

陸軍第六十混成旅

民國八年九月

紀實

上册

大陸軍第十旅
民國八九年紀實目錄

序

廊坊車站圖

旅長肖像

命令

訓練類

紀律類

衛生類

裝械類

內務類

禁革類

目錄

MG
E296.51
172
=1



3 1764 5896 0

獎懲類

考績類

賞賚類

卹賞類

比賽類

戒備類

節用類

注意類

提倡類

款項類

演講

校閱

焚土

國恥紀念

工廠

學校

教導隊

官佐體操團

軍佐隊

運動會

讀書講解會

青年會

新劇團

陣地

目錄

附錄 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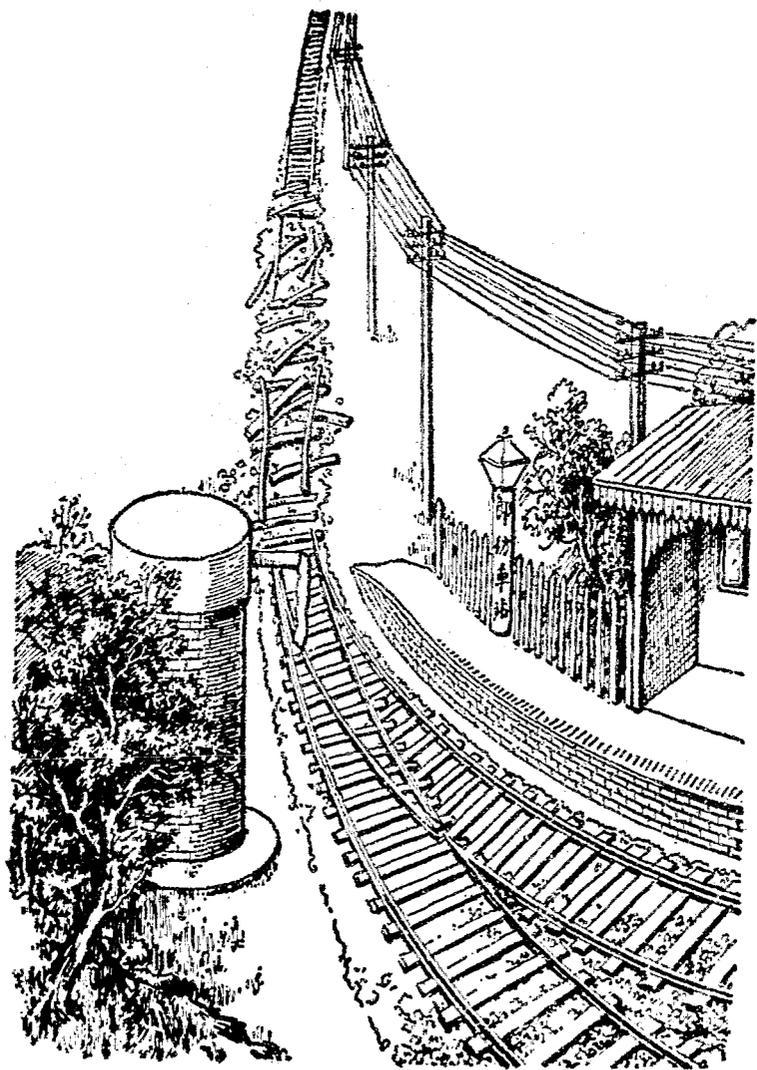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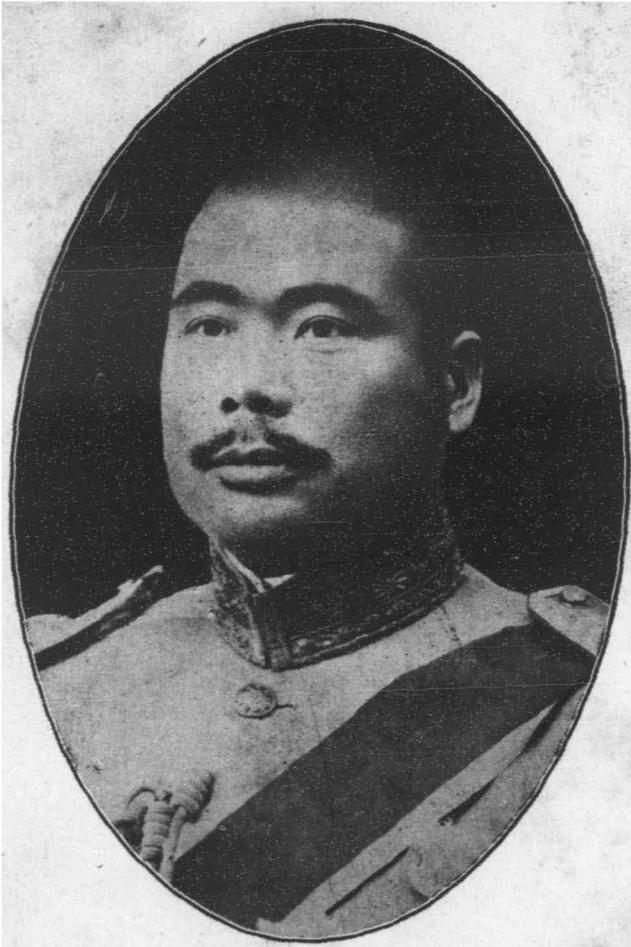
政爭以來。國事日非。內憂外患。旦夕可慮。吾人丁此大難。忝爲軍人所賴。以挽茲危局者。在人人奮發有爲。日進不息。庶克有濟。未來者不可知。而過去之事實。則爲吾人身自閱歷。苟一一考察而力進之。無不可爲。將來現在借鏡之資。蓋察往可以識來。徵文考信。其理固有如此者。曾文正公在軍數十年。無一日不作日記。故其學問事功。彪炳一世。吾人對之。恆深自愧。惟念比年以來。各官兵遠道于役。籌防籌戰。與夫息馬論道。投戈講藝。及一切教育訓練諸事。無不盡心竭力。黽勉圖之。茲雖事過境遷。歲不我居。然爲時未幾。每一迴顧。歷歷可稽。若不亟爲蒐集。則輾轉日久。不復記憶。其何以資考鏡而思奮進。用是將八九兩年所有經過事實。或宣之口筆。或留諸影像。或記於簡冊。綜其存者。按前後次序。分門

別類彙集成帙。俾各官兵得以盡心考察。知所警惕。對於個人。對於國家。對於社會。均得順序進行。實事求是。以臻於至善之域。是則斯帙之旨。尤本旅長所切切盼望者。時事艱難。至此已亟。扶危定傾。軍人是視。吾人謬側戎籍。際此危局。如涉大海。莫知所適。若再不懲前毖後。定一標準。同舟共濟。則茫茫前途。其何以渡此艱危。歐美各國所以富強。文化所以日進者。其故在人民皆富於愛國心。而思考之力。尤艱苦卓絕。恆令人不可思議。此其最大彰明較著者。事實可證。匪伊朝夕。而吾國古人亦常言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閱是編者。其各深體斯意。無怠無荒。是所幸甚。是爲紘。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馮玉祥誌





旅長馮玉祥肖像

命

命

陸軍第十
六混成旅
民國八九兩年紀實

命令 訓練類

新年祛舊振新令

歲序遞遷。除舊布新。天時人事。理無二致。况國家當多難之際。晦盲將變爲開明。人心有悔禍之機。撥亂卽必反於正。民國九年履端於始。吾人際此時會。追溯既往。以下將來。自當有一番刷新氣象。以應天時。而盡人事。抱定決心。力圖上進。一切事業。從此做起。祛因循之舊習。振自新之精神。國家前途。庶或賴之。各官長務將本年決心辦理事項。實力進行爲要。

官佐去驕崇實力盡責任令

軍人動作。貴在性直樸厚。最忌虛驕軟滑。惟能性直樸厚。方有血



性方能養成一種勇往直前。不肯甘居人後之氣概。以之臨陣。則能殺敵致果。精神貫注。有豪傑氣。有俠義風。若一染柔弱軟滑。不獨自己失却好男兒大丈夫之資格。試思國家又何貴乎養此軍人。各官長等當知敵人在前之時。惟能勇敢直前者。必受上賞。必獲美名。退縮滑戰者。則軍法具在。無容倖免。各官佐從軍有年。當明此理。深盼以身作則。抱絕大犧牲之真精神。互相砥礪。博美名。膺上賞。及鋒而試。幸勿甘居人後。孔子曰。戰陣無勇非孝也。各官佐等其各遠大自期。磨礪以待。是所厚望。

用人行政力崇勤樸令

照得湘西地方僻處偏隅。萬山爲之屏障。洪流於焉浸灌。土田肥饒。人民敦樸。自古稱樂土焉。近年兵燹疊遭。萑苻不靖。財力日殫。民困難紓。本旅長到湘經年。無時不深以爲憂。第思凋敝之餘。力

求休養。非正人心、厚風俗、崇本務、黜浮華、以道德廉恥爲體、以勤勞儉樸爲用不可。古人有言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人心不正則風俗日漓。地方之習尙壞。國家之精神靡矣。負國家之責者、宜如何振奮精神。日臻上理。吾輩生危急存亡之秋。忝膺艱鉅。勞苦備嘗。原屬本分。天之設此危局。正爲吾人摩厲試驗之場。苟徒以德薄能鮮表率無方。遜謝不敏焉。律以匹夫有責之義。則是自甘暴棄。天何貴有斯人。國家何賴有此官也。各縣知事與各局所任事人員。以及本署本旅之官佐。舉皆爲國效力。得失利害。關係匪淺。又皆與本旅長共事多年。休戚相關。榮辱與共。茲就閱歷所及。爲各執事剴切言之。夫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官無論智愚賢否。斷未有好行非義。自甘墮壞者。惟於用人行政不能謹慎將事。以致始勤終怠。漸

成敷衍之習。左支右絀。動輒得咎。迨至萬端叢勝。愆尤畢集。始悔用人之不當。措實之多乖。而已無及矣。夫責重事繁。原非一手一足之力。而用人惟賢。改過不吝。果事事悉本誠心。勤求治理。相輔之人。縱有錯誤。立予罷斥。不少遷就。亦何至養癰成患。自潰堤防。且平日監視維嚴。不容稍有寬假。以身作則。不敢自求安逸。勞苦躬親。儉樸自勵。形端則表自正。作非者何敢漫爲嘗試也。諺云。上梁不正下梁歪。此語可深長思矣。若不能束身自愛。秉心無疵。一味瞻循情面。取用同族。汲引親鄰。不問其才之短長。惟戚好是與。甚或取便私圖。樹植黨援。以官署爲傳舍。惟權利之是競。請託逢迎。聽憑於僚屬。威福擅專。假手於胥役。政事荒廢。形同蠹曠。自來朋比爲奸。未有不禍國殃民者。晚近政治之壞。多由於此。古人所謂傀儡登場。任人播弄者。皆因不耐勞苦。事事委之於人。自求安

逸。有以長其奸而階之厲也。史冊所載。指不勝屈。前人之失。卽後事之師。本旅長半生戎馬。建樹毫無。而以古例今心焉。滋懼。吾人不欲救國則已。如欲救國。必自躬親庶政。不用私人。儉樸耐勞。不顧情面始。凡此數事。力行不貳。不獨有補時艱。卽自問亦可無愧也。竊願與各執事共相黽勉。共相警戒焉。

官目教兵不得有粗率舉動令

照得訓練目兵。必須具有懇切愛惜之心。語曰。循循善誘。此不獨專指學校中之教師而言。凡官長教育目兵。以及頭目教育兵士。均應深體循循善誘之旨。不容粗率從事。近來每次集合營副官以上之官長講話。卽諄諄以不准掌責兵士相告。訓練之時。必須平心靜氣。耐煩耐勞。先之以誥誡。繼之以警罰。教誨勸勉。兼而用之。人非木石。誰無覺悟。乃近查不第官長動犯掌責之戒命。卽正

付日亦有仿效官長之舉動者。羞惡之心。人皆有之。試問以此待人。豈有不離心離德者乎。各官長出身戎行。皆由兵士中閱歷而來。當知帶兵以能得兵心爲主。况個人之魯莽靈敏。知識巧拙。本有不同。更須分別循循善誘。豈容率意從事。致傷共患難同生死之感情。至如責撲污辱均爲緣防軍之舊染。文明軍隊。斷無蠻野之教育。自經此次通傳之後。該管官長務各集頭目爲之講解。設再查有正付日對於兵士有上項粗率舉動亂此規定者。定將該管官長分別罰辦。以爲不遵戒命者勸。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訓勉官佐須有自動力令

照得人生凡百事業。重在自動。有以促成之。自古偉人未有不能自動而能成事功者。若處處均立於被動地位。事無大小。非經

指導催迫。則不辦。雖聰明絕頂之才。終歸失敗。是所謂用一番精神。必有一分事功。當此國家多事之秋。所依賴我軍人者。非祇一端。果能人人具有自動之力。近之則箇人之事業易觀厥成。遠之則軍隊國家咸受其益。本旅長之諄諄勸導。卽爲養成我全旅官佐之自動。對於應行應作之事。時時刻刻加意推尋。爭自濯磨。固不可虛應故事。放棄責任。更不可稍存得過且過之心。甘自暴棄。先哲有言。今日能爲之事。萬勿待之明日。又曰。事敗於懶。業成於勤。懶則被動之謂。勤則自動之謂。各官佐務各深體此意。奮勉自勵。幸勿視同尋常例文。毫不措意。將此寶貴光陰。輕輕度過。是所厚望。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官佐一體知照。

訓各官長愛惜兵伏宜懇切令

照得軍中兵伏招來田間。一經列名軍籍。則一身之冷煖痛癢。飲

食起居。一惟官長是賴。爲官長者。允宜刻刻以曾受兵伋父兄囑託之責。以自任。無病之日。兵伋固應甘苦與共。而染病之兵伋。更應推愛子弟。愛箇人之愛心。以愛之。以待親族。待家人之熱心。以待之。遇事能使之輸誠用命。無事則相愛相敬。誠信感昭。自有第二家庭之樂。古人行己立身。求無愧於衾影。則覺心神具泰。現值國家多事之秋。正在用人之際。爲官長者。對於染病兵伋。務須十分留心。加意愛護。庶幾非獨個人之快樂。隱寓其中。而軍事前途。實有相繫相維。易收衆志成城之效。各官長務各加意體驗。實力行之爲要。

勉勵官佐讀書改過令

照得國家危亡可畏。人人得而知之。愛國之語言。人人得而言之。惟知而不行。固無裨於時局。空言愛國。何異畫餅自欺。身爲軍人。

赴難救國。是爲天職。值此外侮內訌。患在眉睫。須知險象如此。不在吾人知之而已。要惟人人發奮。實在作事。真勤真儉。時時以大敵當前爲念。稍有餘裕。讀書改非。乃能進德修業。先樹幹世之基。則來日身當鉅艱。定能有所補也。爲此令仰各官佐一體知照。

訓勉官兵崇儉令

國家多難。險象紛乘。山東之問題未決。閩省之風潮又起。罷學罷市。日有所聞。被水被匪。民不堪命。財政之艱窘已達極點。餉項來之不易。費用諸宜儉省。不獨無益之費不可妄用。卽日用必須之費亦當斟酌緩急。但能不用。總宜不用爲是。惜一分財力。卽是愛身愛家。人人如是。卽是愛國愛民。日兵等每月餉糈所得無幾。稍不節儉。卽不敷用。現在新年之際。餉項又初經開放。各團營官長務爲日兵詳細講解。千萬不可費用無益之錢爲要。

練兵宜結實耐勞堅忍令

練兵之道。是極笨極拙之事。決非巧妙所能成之事。古來有將略者。智勇過人。而訓練士卒。不求近功。不稍寬假。任作何事。無不身到心到。口到眼到。兵之所以可用者。正賴此也。左列三項。各官佐須十分留心。十分自省。萬不可稍涉大意。致不免有千慮一失之虞。

一、事。事。要。求。結。實。無論辦理何事。須求一個腳踏實地是也。訓練兵士。首重服從。平日若稍有虛假。臨事豈能應用。如教育目兵。無論學科術科。必求實有裨益。注重實際之精神。不事外表之粉飾。至經理一切事宜。務必處處做到。雖瑣屑細微。亦不假手於人。人如是。則全體振奮。習慣成自然。事不煩而治矣。此事事求結實之效也。

二、耐勞苦。安逸爲敗事之種子。懈怠爲亡國之根源。此種弊害。每緣人情而生。一刻不慎。則墮壞隨之。各官佐須時時省察。現在有少安逸否。有少懈怠否。有則速改。勿任潛滋。默察功夫。他人不及知而已獨知之。萬不可自解自諒。語云勞教成。則國富。關係不綦重乎。治軍之道。惟在身先士卒。勤苦不怠。則信從者衆。事乃有成矣。

三、堅忍。無論作何事。未有卽刻見功者。大抵用力多者收效大。用力小者收效小。此一定之理。各官佐萬不可有欲速之心。致掘井不及泉。而又掘他井也。每辦一事務。要咬定牙關。堅心忍耐。不畏煩難。縱多周折。忍之又忍。耐之又耐。不求近功。惟期遠久。以收最後之效爲要。

以上三事。訓兵練兵。自治自修。均爲極要之事。國事日危。國恥日

深。所有一綫之希望者。惟各軍官佐能實行雪恥救國耳。吾人不欲救祖國則已。如欲救祖國。非吾人事事在此三件上痛下功夫。萬無能成之希望。願各官佐宏大此新決心新毅力也。

訓練宜從容善教令

訓練軍隊。首宜注重訓字。曰訓教。曰訓導。曰訓誨。不外勤勤懇懇。不知者使之知。不能者誘之能。均在事前事後隨機喚醒之。此教兵者必不可少之手續。萬不可任意胡打亂捶。致腦筋受其激刺。而鋼其靈性也。凡事多由習慣而來。若第一次用手打人。以後不十分自省自戒。恐久之習以爲常。此爲最壞之惡習慣。失人心。傷感情。莫此爲甚。爲官長者必須常看帶兵規則。爲正副目者必須有軍士勤務講堂。無論爲官爲目。各有自省工夫。不用手打人。多訓多教。使之明白了。然而後已。健忘者設法使之不忘。不但人易

信從。卽自己之知識閱歷。亦日漸增進。不但官兵感情日深。卽人心亦日固。一日性質稚魯之兵。及操作進步稍緩之兵。均要分成特班。緩緩教之。不可性急也。助苗長者。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各官長頭目須特別注意爲要。

精神服從第一須確守時刻令

練兵之道。首宜得兵心。必使兵心十分信仰。方能盡其所用。故身先士卒。與確守時刻。爲帥兵極主要之事。各官長從軍有年。皆知其中之精神服從。較他事爲重大也。爲人表率者。若到操場。不按預定時刻而到。及不按集合時刻而到。而一連站隊。使排長目兵立等。一營站隊。使營副以下官長立等。一團站隊。使團附以下官長立等。無論三分鐘。十分鐘。半點鐘。均爲軍中最戒之事。倘官兵立至十五分鐘之久。而連營團長尙未起床。其失兵心之事。莫此

爲甚。各官長多數由日兵出身。想不至於如此。然亦必時加警省。對於自己一步不敢放鬆。諸葛一生謹慎。故能用兵如神。古人可師。其各勉圖之。

愛護商民及無戰鬥力之敵人令

打仗是殺人的事。是害人性命的事。我們不是情願的。乃是迫於不得已而做的。在戰場上對於有槍有械的敵人。對於拿槍打我們的敵人。我們爲減少敵人戰鬥力起見。應該要用槍擊他。用刀殺他。若是遇着失了槍械的敵人。或是受了傷。沒有戰鬥力的敵人。我們就不要傷害他。世界各國的文明軍隊。對於敵人都是這樣。我們是文明軍隊。我們也應該是這樣。聖經上說愛仇敵。我們能夠這樣。便是愛仇敵。仇敵既是當愛。那對於不是仇。不是敵的商民。就越發的要愛了。況且我們要買東西。商民便供給我們。他

們是有益於我們的人。我們更當要愛他們。再說我們的自己家裏也有做生意的。父親、哥哥、兄弟，也是商民。推情相愛。是我們應該的。切不可傷害他們。若是我們傷害他們。也許自己的做生意的老爹、和哥哥兄弟們、被人所傷害。要是我們愛他們。我們自己的老爹、和哥哥兄弟也一定被人所愛。說到這裏。大家也就可以明白這商民是傷害不得的了。切戒切戒。

軍中不可有虛假令

伊索寓言上有一段事。說一個小孩在野外牧一羣羊子。忽然大喊。狼來了。狼來了。一些耕田種地的人。趕忙丟下犁或鋤頭。跑去救助他。誰知道這小孩是說謊。其實並沒有狼。惹得這些農人跑了一個空。後來當真狼來了。這小孩又大喊狼來了。狼來了。但是別人都不相信。喊了半天。也沒有人理他。任憑狼把一羣羊殺得

乾乾淨淨。這小孩好險把自己的性命都喪了。由此可見說謊是有很大的害處。無論什麼人都是說不得謊。必定要有一句說一句才對。古人說有實言然後有實行。有實行然後算是辦實事。軍中的事情關係極大。稍爲錯一點。就有莫大的害處。所以軍人尤要誠信篤實。萬不可以虛詐。若譸張爲幻。指黑爲白。飾無爲有。虛詐捏報。那就要遺誤軍情。害己害人。害羣害國。我愛國的軍人。萬不可以這樣。查從前臨陣的時候。誠實忠勇。沈着敢戰的。固然是很多。但是虛報敵情。說假扯謊。和無價值請增援的。也實有其人。這要奮力戒勉。不可再有這個毛病。本來戰事。是出自閱歷。出自經驗。有思想的軍官。經事越多。膽量越大。犧牲的精神越發的充足。一片赤心。現出肝腸。用真誠戰勝虛假。以懇篤戰勝敵人。那麼。才是鐵血男兒。愛國英雄。立功立業的大丈夫。萬不可臨事張皇。

瞎報瞎說。虛張敵人的聲勢。沮喪自己的志氣。減少自己的膽量。使指揮官無所措手。這一害是害及全軍。非同小可。那是萬萬的做不得的。大家須看戰術第三本第十一頁第一第二兩行。對於作戰的法子。說得極切。關係戰鬪的勝敗是極大極大。當細細的閱看。用心揣摩。以長智力。而壯膽略。

備戰期間查精神書及作禱告令

大敵當前。首在防禦。百忙之中。尤宜好整以暇。俾士心愈鎮靜。則氣愈發揚。方能戰無不勝。攻無不克。本旅精神書講義爲教育目兵最善之本。當此備戰期內。尤宜不時查考。激勵士氣。各團營連長務將愛國精神二三四條。親率查考。并爲國禱告。爲良民禱告。爲本旅及愛國者禱告。此最足啓發吾人血性及犧牲心。除電令桃源各部隊遵照外。仰卽一體遵照實力行之。爲要。

臨戰小心謹慎令

照得兵凶戰危。不可不慎。故兵法云。驕兵必敗。欺敵必敗。現在大敵當前。戰事在即。我軍雖有快礮。機關槍等利器。可操必勝。然萬不可輕視敵人。必須上自將校。下至目兵。人人存一兵凶戰危之心。非力戰不能保全名譽。且非拚死殺敵。不能救自己而救團體。熱血時。時奮發。動作處處小心。不有一毫之大意。方能戰無不勝。攻無不克。此未戰時之籌備也。至既戰時之指揮。凡一切敵情地勢。及節省彈藥。仔細瞄準。此時更宜平心靜氣。不慌不忙。以靜制動。以一當百。方保無憂。其尤當注意者。即接戰之時。或力持進擊。或死力抵抗。更要步步留神。格外謹慎。若一涉大意。危險萬分。其勢未有不敗者。故兵法云。勿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勿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數語。即謹慎小心。不輕敵。不畏死之意。各

官長對於目兵。務將此意詳細講解。俾個個小心。人人奮勇。此不但救國救民。實所以自救也。

戒驕惰習勤謹令

用兵久。則驕惰自生。驕惰未有不敗者。何則。驕則心肆。遇事不免疏忽。惰則氣靡。遇事不耐勞苦。勤能醫惰。慎能醫驕。古人所以終始勤慎者。深恐驕惰之致敗也。諸葛謹慎一生無間。陶侃習勤朝暮不輟。各官長讀書有得。戎行久蒞。須知帶兵是極苦之事。亦爲極勤之事。萬不可稍有驕惰之習。自取敗亡。如有不勤不慎之事。卽是長驕長惰之漸。稍不自檢。貽害無窮。此事每日早晚須自省自問。本日是否有懶惰不勤之病。本日是否有自大自是之心。再三省察。反覆推尋。不可絲毫忽略也。當此軍行在途。處處皆履危蹈險之境。本旅長慄慄危懼。願與各官長共勉焉。

鼓舞兵心時時準備作戰令

軍隊原爲備戰之用。況當國家多事之際。更宜時時作臨大敵之準備。雖財政困難已達極端。然作戰思想。及一應籌備。必須顧慮及之。茲特開列於左。

計開

- 一、得兵心、須從正義上公理上得兵心、乃能堅固可用。孫子兵法開宗明義、卽主乎道者、正此意也。
- 一、練技能、射擊能十分射殺敵人。刺刀能白刃勝敵。非在平素從細微處教練之、實施之、不可。
- 一、能效死、無論爲國而死、爲義而死、有非死不能保名節、非死不能救國家者、是死爲最美之事也。

以上三事極關重要。各團營連長均從軍有年。當深知此中關係。

務要認真訓練。自己督率部下。盡力提倡之。鼓舞之。以養成真正義師。真正救國軍爲要。

打仗要勇敢令

兵書上說。置之死地而後生。立之亡地而後存。這是說人在戰場上打仗。一定又抱個決死的心。萬不可以貪生怕死。貪生的人。反不得生。怕死的人。一定是死。惟有抱了決死心的人。才不得死。才可以生。這是什麼原故呢。因爲貪生怕死的人。打仗便不勇敢。只怕打死了自己。就不肯上前。不勇敢。不上前。一定是打敗仗。敗了仗。敵人就追趕。趕到了。殺個落花流水。誰也逃不脫。這不是怕死反死嗎。抱了決死心的人。打仗。一定是勇往直前。槍子礮彈。落在他的面前。他也不怕。還是上前。沒有退後的心。只進不退。必定打勝仗。打了勝仗。誰也死不了。所以說要放在死地。然後方可以得生。

楚項羽救趙的時候。和秦兵打仗。頭一仗有點失敗。項羽乃把兵都引過河。過了河把些船都沉在水底裏。打破煮飯的鍋。和做飯甌子。燒毀所駐紮的房子。又把糧食指給兵士看。說只有三日的糧了。以表示必死。沒有退還的心。兵士們都抱定了一個死字。就和秦軍拚命。打一仗。勝一仗。打了九仗。勝了九仗。這便是以死得生。以亡得存的證據。史書上這樣的證據多得很。我實在引不完。我們軍隊。駐在湘西。已經有兩年多了。因在這個地方。餉項是非常的艱難。每月的餉。都是這裏找一點。那裏要一點。七湊八湊。費盡了的力量。說起來真是傷心。現在經濟越發困難。本旅實在是不得了。要學項羽破釜沉舟。示三日的糧才行。大家要知道我們打仗。是因爲不得了才打的。並不是想升官發財。也不是希望得獎賞。得獎賞的心。大家千萬不可以存。那個心是決存不得的。甲

午年日本和俄國打仗。俄國的兵在前打頭仗。後頭開到兩火車。火車有四五十輛列車。都是裝的獎品。什麼勳位、寶星、嘉禾章、文虎章等等。專以預備賞給戰勝的將官和兵丁。打仗的人因為想得獎章都不肯死。到後來打個大敗。獎章也得不到。日本就不同。日本人想着日俄的戰爭。是日本的生死關頭。大家都有一個不得了。在心裏。大家都有必死的決心。所以日本就打勝了俄國。日本於是從第三等國。升爲世界第一等國。我們應當學日本。抱決死的心。切不可學俄國存得獎的心。我們大家要知道我們現在所處的地位。是個不得了。地位。我們的團體。現在也是不得了。我們的國家現在更是不得了。我們想免掉這不得了三個字。那就非拚命決死不可。我們平時信奉基督教。知道耶穌是愛人救人。我們自己也在講愛人救人。那麼就覺得不應該仇視敵人。其

實不然。何以呢。耶穌在當時曾到處的趕魔鬼。魔鬼是害人的。要是愛人救人就不得不趕魔鬼。現在敵人在那裏遍種鴉片烟。強劫姦淫。簡直是害人的魔鬼。我們本奉耶穌的意旨。應該趕這害國害民的魔鬼。除去國家人民的禍害。耶穌趕鬼救人把性命犧牲了。我們做趕鬼救人的事。也應該抱犧牲的主義。下必死的決心。能夠這樣。打仗必勝。地方可以好。團體可以固。國家可以強。不能夠這樣。打仗必敗。那就是害了本地人民。破壞團體。危害國家。這也是我們的生死關頭。官兵都應要有個不得了。在心裏。準備決死必死。然後才可求勝。各官兵務須十分奮勉爲要。

教兵不准打罵令

教育日兵。須循循善誘。使之由漸而入。不可漫無次序。致教者費力甚大。而各兵仍不得其益。若教練新兵。尤宜親切教導。不可疾

言遽色。使之望而却步。更不准任一般無教育知識之頭目亂打亂罵。致初入伍之新兵。視爲難事。徒生畏懼。各官長須十分注意此事爲要。

訓勉勤奮令

人在世上。總要發憤爲人。不可自暴自棄。模模糊糊的瞎混。人好容易披一張人皮。不是隨隨便便的偷過一世空吃人茶人飯。白白的生。白白的死。就算完事。若是糊糊塗塗過一生。豈不是太無意識嗎。俗語說得好。成人不自在。自在不成人。人要成人。就不可貪圖自在。況且國家現在內憂很多。外侮又連二接三的逼迫而來。國難正殷。國仇日深。連執筆的文人。小小的學生。並荏弱的女子。也在極力圖自強。何況我們鐵血軍人呢。軍人是國家的鐵柱子。講究的是磨練。崇尚的是勤苦。更和別的人不同。本旅素來是

以救國爲志願。全體都是努力奮勵。習勤吃苦。再說你們各人。年紀雖說有大小。但是前頭的路皆是還遠。都要舉起步向前走。按着將相本無種。男兒當自強。兩句話說來。你們各人的前程遠大。還是不可限量。本族長因爲看見國家前途危岌堪驚。又覺得你們在這裏當差遣。雖是閑散。然而正可乘此閑暇。認真自己造就自己。於是期望你們就很殷。爲國家計。爲你們各人的前程計。不得不勸諭你們。並提出幾端應行的事來。要你們實行。

(一)要早起。清晨底空氣極新鮮。人早些起來吸些新空氣。這一天便有精采。若是起床晚了。便困倦生懶病。所以人常起早。便有朝氣。若晚起便帶暮氣。凡是興家創業的人。未有不是起早的。凡是敗家子。早晨都是起不來。再說天下最寶貴的物件。無過於時間。因爲別的物件。綜可以失而復得。惟有時間。過了一秒。卽失。

去一秒。過了一分，即失去一分。過了一刻，即失去一刻。失去之後，是永遠不能恢復。拿着黃金也是買不轉來的。早晨的時間很長。景光又極好。比別的時刻尤其可貴。常言說得好，一年之計在於春。一日之計在於寅。早晨是全日底精華。你們其各早起爲要。

(二)要自愛。吸煙傷腦，嫖娼虧身，飲酒壞血液，賭博耗精神。品行不端，行爲不正，傷名譽，爲非作歹，放僻邪侈，害生命。這都是不自愛。如果有這些毛病，應革前非。從此以後，要持身莊嚴，束身自愛。

(三)要看書。看書可以收放心，可以增智慧，可以變化氣質，可以陶冶性情，可以培養道德。種種的益處，說不勝說。你們各人每日總須看幾點鐘的書。却是要看應用的書。誨淫誨盜，褻邪的小說，固然不可看。就是不易懂的四書五經，也無看的必要。應該看

的是曾胡治兵語錄、曾文正公家書、孫子十家註、精神書、軍人寶鑑等等。

(四)要改過。西哲說，人是錯謬的動物。但是人有了錯可以改。改一回進化一回。所以人類越過越進化。不斷的錯。有不斷的改。因是進化無止境。可見得過是人所不免的。只要能改。到反有益了。孔子說過則勿憚改。也是教人勇於改過。你們內中有由本旅因過走了又來的。有在別師別旅積了些過錯的。均應該痛下決心。力改前過。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那麼你們還可以日有進步。

(五)要勤勞。孔子說「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孔子一生沒有說過難字。惟有對於這樣的人說出難字。可見得別的人還不難。惟有吃飯不做事的人，可就難了。因爲人要只圖安逸。人要

是一懶。則百事皆休。前邊曾說過。成人不自在。自在不成人。人若
想不成人。就不用說了。要想成人。就應該兢兢業業。應該勤奮堅
忍。耐苦耐勞。況且軍隊的生活。是一個辛苦的生活。只可勤勞。不
許安逸。你們要時時刻刻的找事做。切忌安閑。
以上五端。是本旅長懇切的訓示。令你們一端一端的去作。不可
當做一紙空文。務要實行。

凡事須始終勤慎令

照得一利之興。爲其有益於人。而其弊即隨之而出。使人未見其
利。先受其害。故必慎之於事前。預防其受害之端。臨事之時。更不
可稍有疏忽。稍涉冒昧。一事如此。事事如此。無論何事。務求妥慎。
無論何時。必須顧慮周詳。縱不能驟得其益。決不至先被其害。不
受其害。方能有益。軍人以衛國保民爲職志。則凡有利於國家。有

益於人民之事。皆當竭力以圖之。以期國家人民實受其益而無害。若平時自己之身體。先不能自衛。一切動作。先不能免害。何以衛國。何以保民。凡事不能有利而無弊。全在任事之人能切實辦理與否。切實辦理之道無他。惟小心謹慎。不肯一毫苟且。自不至受其弊害。若輕心大意。其害立見。茲將顯而易見之數事。爲各官長分析言之。

一、各處之設兵盤查。所以防奸宄也。故必認真辦理。奸宄始不能混入。但若過事吹求。恐人民反受其擾。或因此而別生枝節。一時有不知自愛之兵丁。墮壞軍聲。不特與原設盤查之意相背。且使人民未受奸宄之害。先受盤查之害也。

一、目兵餉款未寄家者。存於軍需處之辦法。本爲愛惜目兵。恐其妄用銀錢起見。然各官長須實心實力。不時稽查。使之妥慎保存。

比保存自己銀錢。尤加十分小心。因目兵餉項來之不易。若漫不加察。一任自由存放。則抵借挪用之弊。由漸而生。有益目兵之事未見。而敗壞軍譽之事先出矣。

一、軍中練習體操鐵扛。原爲有益衛生強健身體之事。乃近日以來。有因練習鐵扛而身受傷者。又有因用松香沾手致受毒而腫爛者。送入醫院療治。接踵而至。若不迅速改正。則不但不能使目兵身體有益。反又害之。是在爲官長者。悉心教導。時刻留心。使之循序而進。方免此害。否則目兵練習之時。官長不爲監察。一不謹慎。卽蹈此弊也。

一、練搭人梯。本爲平時養成團結力。以備戰時瞭望攻城之用。然練習之時。須先將目兵體力分配平均。由漸而來。不可大意。始搭一二人。繼搭三四人。層疊而上。習於自然。熟能生巧。久而久之。方

能有益。方能免害。乃近日各團營因搭人梯而摔傷者。不時有之。試思此種技藝。決非摔傷而始能練成。既因練習摔傷。則人有戒心。進步更難。惟從基本上教練。不求速效。不敢粗心。方不致受其害也。凡此數端。皆爲有益之事。惟不能始終謹慎。稍一粗忽。以致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各官長從軍有年。須知思患預防。往者不可追。其各勉之。慎之。毋忽。毋怠。合行令仰各團營一體遵照。

訓各官佐目兵實力求學令

照得天下事。言之非艱。行之惟難。言之而不行。與不言同。言之行與不行。其主權自我操之。苟我能實心實力行之。必非他人之所能阻。且既存必行之志。世間斷無不能行之事。本旅官佐目兵均皆年富力強。前程正未限量。及此不圖振奮。尙待何時。本旅長爲國家前途計。爲官兵個人計。惟願人人學好。箇箇成材。以爲異日

建功立業之基礎。敎此衰弱之國家。故自民國八年一月起。爲官佐設英文、日文、軍用文字及識字等班。預定學術自修各表。以及日兵學術進行諸事。無不提綱挈領。竭力籌畫。所以愛官兵者甚深。而期望之者亦甚殷也。獨是爲政在力行。不在多言。求學之道。何莫不然。本旅一切學術之進行。全在人人熱心毅力。奮往直前。始克循序漸進。日起有功。若言而不行。行而不久。有名無實。徒勞何補。故實行者對人固信用所關。對己尤須自負責任也。語曰。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願我官佐日兵。愛惜光陰。珍重前途。勿一暴而十寒。勿始勤而終怠。學術日進。智識日增。事業卽隨之日暢。名譽亦因以日隆。豈惟各官兵等之幸。本旅長亦與有榮焉。其各勉旃。

定期考試軍人讀本及八百字課令

照得前發各團營連軍官及文理稍差之司書軍人讀本及八百字課。意在使各軍官及司書按各人所學之程度。以求適宜之進步。由淺入深。漸增長其知識而免失學之弊。然必須確實奉行。始能日起有功。若束之高閣。何裨於用。茲定於三月二十五日。日本旅長親自考試第一期軍人讀本以前十篇爲率。字課以最前二百字爲率。讀本以能讀能解爲及格。若能背誦及默寫者。則有特獎。字課以能記能熟爲及格。以後每三箇月考試一次。成績優者。定特別獎勵。仰各該員迅速加工學習。預備應考。毋得因循自誤。合行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司書練習學術准改軍官令

軍官軍佐原屬一體。文事武備。相輔而行。上馬殺賊。下馬作露布。能文能武。方爲完全軍人。况當此戰陣時期。戰術學術。尤須互相

研究。以備應用。同隸一軍。更不宜畫分途徑。凡由目兵提升司書或軍需者。自四月份起。以後每月月終之日。到旅部集合。操練槍法一次。以免日久。輒弱之弊。司書有下列成績者。准其考改軍官。一戰術原則。二野外勤務。三射學教範。四步兵操典。能明連教練以下各動作者。具此知識。遇有相當軍官缺出。一律拔考。以期人人知兵。箇箇成材。務各爭自濯磨。努力上進。本旅長樂觀厥成焉。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實遵照。

訓勉書記司書讀書習字令

人之爲有用之人者。固有生而聰明才力過人之姿。然其人每不易覲。惟賴造就而成者。十居八九。而所謂造就者。或由於父母之教育。或由於自己之奮勉。由於父母者。無論矣。由於自己者。莫不經勤苦力學而來。朱買臣賣薪自給。負書採樵。李密家貧牧犢。挂

書角上。車胤囊螢。苦無膏燄。蘇秦刺股。惟恐倦臥。苦心孤詣。既不
以樵牧而自限。更不因阨而氣阻。惟其所歷之艱。故其所造者
深。而所成者大。立身有本。致用斯宏。自治之學。卽拯民之道也。聖
如周孔。猶且發憤忘食。坐以待旦。以聽明天縱之人。刻苦自勵。如
此。吾人不學無術。將何自立。時不再來。豈容坐廢。查書記司書中。
多有書寫不整不速者。應由各主管。詳細開導。或定表。或限篇數。
每日書寫若干。不到三箇月。當有可觀。若能每日臨帖五百字。如
核桃大者。一年定有成效。深造自得。不難追蹤法家。試習一年。當
知予言不謬。司書寫文不好者。更應加工練習。有志竟成。望各努
力。本旅長期望甚殷。慎勿或作或輟也。勉之勉之。

注重精神教育令

軍中各事之進步均。以道爲準。所謂道者。在能令兵士。與上同意。

一氣相聯。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五官百骸，各效其用。夫而後，事易舉而赴功也。戎機重要，成敗利鈍之判，所爭只毫釐之間耳。治兵者，合千萬人爲一體，非精神貫注，不克相與有成。然欲養成健全之精神，非有良好之教育不爲功。蓋精神教育，爲各種教育之根本。惟注重無形之精神教育，使之潛移默化，習爲固然。久則精神愈奮，志意益堅，方爲有用之軍隊。本旅前發之義勇小史，專擇古人之見義勇爲，最有榮譽之事實，以期感激至性，作精神上之教育。各官長爲目兵，不時詳細講解，津津樂道，使其聲入心通，則無形之精神，自能煥發。軍歌最能活潑人之精神，而感發其天良，欲得其益處，非將所發軍歌本，列表規定，按時解讀，唱誦熟爛於口，了悟於心，不可。人性本善，有感卽通。古人歌謠之作，關係國家之隆替，誦詩知政，采風者，所以有轄軒之使也。軍人通其旨趣，其

感奮必更形勃發。本旅長極力提倡。各官長須切實注重爲要。

定期考試軍歌令

軍歌最能活潑人之精神。提振人之志氣。然必須講解明了。背誦熟爛。使之領悟。其中意義。漸久能見諸實行。疏失少而進益著。方爲有用之教育。否則日日口誦。而不求心通。終不能得其精神。本旅前發之軍歌。目兵等果能解講領悟。一切動作。均有裨益。茲定由本月二十日起算。三星期後。派員考試。各團營須預先考問。是否了解。歌詞意義。不能了解者。爲之切實講說。所有乘船歌。及站崗時要小心。戰鬪動作射擊軍紀。山地行軍利用地物。夜行軍服從等歌。關係軍隊。至爲切要。屆期考試時。目兵中有背誦爛熟。講解明了者。按照營連分別優劣。給予獎賞。以資鼓勵。而期實用。各官長對於目兵。務須悉心教導爲要。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

遵照。

火馬伏准拔升副兵令

各團營護號匠兵火馬伏等有體操精熟者。軍人讀本有能講解背誦在十條以上者。均可報旅聽候派員考試。優者特別獎賞。火馬伏如有合兵格者。即准拔升副兵。本旅長爲提倡人各成材起見。各官長更宜加意鼓勵。以期人人爭自濯磨。日求上進爲要。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飭各團營輪流講話令

照得軍中講話。原爲喚起軍人之尙武精神。以數十分鐘之晤談。恆足以啓迪目兵知識。增廣見聞。視軍中爲第二家庭。演講如話家常。感情融洽。官兵一體。實基於斯。嗣後各團營連隊對於精神講話務飭各該連排長等彼此互相更換講演。藉資連絡感情。啓

發目兵新銳之精神。(類如第一營營長赴第三營第三營營長赴第二營第二營營長赴第一營彼此互換演講或此連之連排長與彼連之連排長彼此互相更換演講分期輪轉) 卽自奉文之日一禮拜後實行。除分傳外。爲此令仰各團團長營長詳細計畫辦理爲要。

講讀義勇小史及戰陣一補令

本旅前發各團營戰陣一補及義勇小史二書。爲精神教育最好之材料。在此夏日炎熱之候。借休息之際。以多多講解爲善。古人可師。在善學者。心領神會耳。若恐初級官長。有不能講解者。卽由各團營。分別先行講給官長明白後。用以教授目兵。自能引伸曲喻。必使之能通其義而後已。此書所引古人事實。於各人立身作事。悉關重要。果能身體力行。一切邪念非意。自然消化。則軍隊之

精神。必能日事振奮。以身許國之軍人。尙其勉之。

雪天查考精神書及聖經令

連日雨雪。道路泥濘。野外及場操既多不便。各團營宜趁此時期。切實考查精神書。及簡明軍律。暨唱詩查聖經等。此項教育均關係身心性命之要務。須多有問答。俾各自兵能有解悟。且藉以規其所長也。既不虛度。此可貴之光陰。則獲益定非淺鮮。各官長帶兵有年。尙其實力行之。

考試目兵軍歌令

照得軍歌本用以振起精神。發揚氣體。爲用至鉅。非僅歌唱合譜。卽爲能事。查各團營連教授軍歌。大都偏重於誦讀。及譜調步法。對於字句之剖解。編擬之命意。則忽略不講。一經指令。目兵單獨講解。則茫然不知。事之不重實際。於此可見。茲擇就軍歌十則。隨

令通傳。各團營連卽於奉令後。照依後開各歌於每日起更後。集合目兵認真教授。要在先講解而後誦讀。務使目兵與軍歌之用意確能了解於心。至此次指定各題。定於十一月一號由旅派員考試。屆時並指令目兵講說大意。用以觀察教授之是否合法。卽以之定各團營連學科之殿最。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計開

國恥歌。

敬官長歌。

善待夫役歌。

體育歌。

軍人十戒歌。

戰鬪精神歌。

愛民歌。

悔改歌。

夜間襲敵必勝歌。

槍口不准堵東西歌。

以上各歌。定於十一月一號考試。

考試官佐學科令

軍人學術體育。關係最重。平日之練習。正爲戰時之應用。時局靡定。一旦有事不能兼顧。乘此冷靜時期。卽應專精研練。所有各官佐學習之英日文。軍人讀本。八百字課。軍事學。體操。現屆第三期考試之期。茲定於本月二十二日考英日文。二十三日考軍人讀本。二十四日考八百字課。二十五日考營副以上軍事學。二十六日考連長以下軍事學。二十七日考體操。均定於每日上午十點爲考試時間。各官佐須妥爲預備爲要。合行令仰各團營轉飭一體知照。

夏季考試令

學術體育。關係於軍人者最重。本旅長不時提倡。以期箇箇成材。

人人力強爲本意。故分別科目。按期考試。務使日有進益。疊經令行在案。茲定於本月二十一日考試。不在體操團之軍官體操。二十二日考試。上次未與考之軍官軍人讀本八百字課。二十三日考試。英文日文二十四日考試。八百字課二十五日考試。軍人讀本二十六日考試。營副以上之軍事學二十七日考試。連長以下之軍事學二十八日考試。已會體操之官佐每日均以午前六點半爲考試時間。各官佐須勤加研習爲要。

考試各學科辦法令

讀書識字爲求學之基礎。貴記誦。尤貴貫通也。本旅各團營官佐肄習之八百字課。軍人讀本及英文、日文各課。分期考試。各有成績。惟一年以來。字課讀本。業經卒讀。英日文亦講授數十課。肄習各員對於所學字課。讀本、英日文。是否竟體了解。抑或尙有未盡

通曉者。不可不總核考試以勵勤奮。而資精進。茲定於陰曆正月
 初、總核各該員。全年已學之課。由本旅長親自考試。並列表規定
 考試辦法。先期通傳。以備各該員加工溫習。凡表內所列各員均
 須一律考試。不得藉故不到。致干查究。合行令仰各團營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

軍人讀本及八百字課並英日文考試表

陰				月				區
				分		日		
初五				初四				期
初三				初二				
午								別
團二步				團一步				
三營		一營		三營		二營		隊
同		同		同		各連連長		
右		右		右		右		號
軍								
一、大總統訓諭軍人 六條								被
二、大元帥曉諭軍人 慎重軍械訓詞								
三、說勇								考
四、馬援戒兄子嚴敦								
右								者
右								
右								考
右								
右								試
右								
右								之
右								
右								範
右								
右								圍
右								

命令 訓練類

正					曆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初十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六					後				
四團三營	四團一營	騎兵營	步三團	礮兵團	二團二營	一團一營	駐桃各營	駐桃各營	桃礮機各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各連連長	各營營長	各營營副官	團附及團副官 並各連連長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十 二 本 讀 人

- 四十六
- 書
- 五、辨姦論
 - 六、留侯論
 - 七、原毀
 - 八、軍人宜有道德心
 - 九、兵站勤務序
 - 十、唐睢不辱君命
 - 十一、心術
 - 十二、兵站勤務序(二)
 - 十三、戰術教程講授錄序
 - 十四、子產告范宣子輕幣
 - 十五、朋黨論
 - 十六、管仲論
 - 十七、縱囚論
 - 十八、曹劌論戰

法 書 讀	附 記	月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時			
		駐常各團營	駐常各團營	英 文	日 文
於食多不解者百倍	一、此次考試係 旅長面試本表所列被考各員凡學洋文者亦須一律考 一、駐桃應考各員屆期來常勿誤為荷 一、考試地點 旅長辦公室	各團團副官及各營營副官		各團團副各營營長	
		編			
		十九、軍官宜備五德 二十、軍官宜有懇切 心		按已學過者選擇 考試	
		洋文及八百字		凡在八年一月報名者均須應考(但限於在常德者)	
一、讀書第一注重講解之法須多方引證再將字句篇段之正面反面分晰 一、清楚牢記在心 一、讀書能明講解則記憶力自然增加如能自加一番苦功必收一分效益 一、讀書當知為己並非為人則求進之心油然而生自無畏讀慮忘之弊 一、讀書要貴乎實用須將單字聯句分晰記清學問自有進境 一、讀書要勤古人云誦讀百遍其義自見切忌讀滑句不懂講解 一、讀書須求識一字得一字之力懂一句得一句之力 一、讀書多而不知講解者與不讀無異讀篇句而不能分段分字講解者甚					

命令 訓練類

考試司書學科令

學問之道。貴在勤求。必日新而月異。始有進步之可言。然非考其成績。不足以見進步之遲速。與致力之勤惰。本旅及駐常各團營連司書學課。現屆春季季考之期。茲定於本月二十九號下午六點至七點考試歷史。七點至八點考試公文函件。三十號下午七點至八點考試軍人讀本。三十一號下午六點至七點考試算學。七點至八點考試作文。仍照去年年終考試辦法。優者給予獎品。以勵勤能。而資向學。合行令仰各團營連轉飭遵照。

考試軍人讀本令

業精於勤。古有明訓。不學無術。爲世所譏。是知學問之道。非勤黽。無以收功效。非比賽。無以策進行。查本旅編訂八百字課。頒發各官佐目兵誦讀講解。迭經考試。其間自知勤奮。確有心得者。固不

乏人。而因循敷衍，苟且塞責者，亦復不少。茲由旅擬定比賽成績表式三種，并將軍官應考姓名開列於後。隨令一併頒發。仰各團營官長目兵一體遵照。務須各按表內規定辦法，切實施行。用課勤惰，而資策勵。且預備有獎品多種。當知勤惰者，有必得之券。荒廢者，無倣倖之望。庶幾好學者益加奮勉，怠惰者亦知奮起也。

計開

步一團一營

袁蔭堂

程心明

趙景文

趙德順

馬宗堯

邊振海

第二營

谷良民

謝化祥

第三營

谷良友

郝正修

丁振國

石瑞林

張殿鎰

步二團一營

張麟祥 王衍青

第二營

孫殿臣 閻玉寬 王心誠 王宗海 閻東海 吳朝治

曹福祿 杜春堂 任連和

第三營

趙金龍

步三團一營

范兆祥

第二營

王世良 康平山 米文和 張和田 任得明

第三營

陳永和 劉得勝 翟德運 馬萬章

礮一營

趙多興 陳杏園 祁登雲 陳順田 劉開義 呂萬祥
何立志 鹿全道 朱茂臣 程鳳德

礮二營

程金堂 孫懷義 蘇成羣 何鳳起 武得勝 陳德禮

趙福瑞

機關槍營

劉福恩

騎兵營

李長清 劉福德 王者成 袁福寬 李福順

四團三營

附 記

正副兵比賽日期由營自定獨立連隊由連隊長自定
 比賽時期每屆三六九十二月舉行但比賽須將成績報旅至遲
 以比賽月終為限
 報告表寬以廿一生的為準長無限須按人數之多寡酌定之
 比賽時每人須背誦所會全數默寫講解以十個字為準

正副目八百字課比賽成績表

區	區		期	識字之數目	默寫之情形	字義之講解	合計	名次
	區	名						

附											
一、頭目比賽日期由團指定獨立營連隊由旅指定 二、比賽日期以六月九月十二月爲限但比賽後須將成績報旅至遲以比賽月終爲度											

記

- 一、比賽之成績報告表寬以廿一生的為準長無限以人數之多寡酌定
- 二、比賽時每人背誦所會全數默寫與講解以十個字為定準

官長八百字課比賽成績表

					區	別	識字之數目	默字之情形	字義之講解	合計	名次

附 記									
一、官長比賽日期由旅指定臨時再行通傳 一、此表自四月廿五日計算三星期後施行									

考試各營正副目令

照得六月十五號爲模範連考試修業之期。惟查前由該連挑撥各營連升充正副目之陳憲瑞、楊茂林、高振邦等六十七名。皆係學術精神略有可觀者。此次該連考試修業。若不一律與考。未免向隅。茲特詳爲規定。將考試之學術科目。隨令通傳。爲此令仰該營連卽便傳知。後列應考之正副目一體準備。屆期到旅聽候考試。茲擬定勤勞品行成績表。隨令附發。卽由各該營長按照應考之正副目成績分項填註。限於六月八日以前。逕送參謀處彙辦。毋延爲要。

應考之課目列後

學課

步兵戰術 第三本

射擊教範 自第一條至第六十條

步兵前哨 全本

步兵偵探 全本

軍士勤務 自第一條至五十條

術課

體操

應考之正副目姓名列左

部族李國臣 三九連方文彥

王長玉 四一時同然

四一連武壽崑 趙鍾俊

張同文 馮國文

二二王啓森 呂如珂

楊全勝

王士善

于書岱

葉清廉

王興漢

張樹起

楊文蕁

楊麒文

韓清海

賀耀榮

炸彈連

五二連 魏述舜

二二 孫桐宣

三一 張敬廷

于化坤

童玉振

高錦章

劉占一

彭秉章

陳憲瑞

于恩元

王恩布

葉荊州

三三連 八三連 七三連

陳希榮

馬燦如

吳陞元

方福林

楊茂林

孫志剛

張樹鳳

趙錫九

史福田

田緒乾

楚夢周

武繩祖

陸戰

高振邦

張仙洲

孫玉田

楊振亮

韓世明

薛長春

王長春

張永樂

李義智

解品德

張省三

孫維傑

電雷

連工兵

機關

管廠

班長

趙夢昌

吳鵬舉

吳得龍

韓不顯

吳寶善

王長齡

劉永福

賈立章

韓成泰

千履中

耿迺俊

一營團

注意

- 一、穿新單衣皮鞋裹腿肩領章繫空皮帶不帶槍
- 一、須攜帶筆墨

由模範連提升各營之正副目成績表 26 c.m.

姓名	區分	品行分數	勤勞分數	備	考

←----- 28 c.m.

附 記

- 一、品行分數勤勞分數均以十分為滿分
- 一、格數多寡以各營人數多寡為準
- 一、該目如有特長可書於備考欄內

命令 訓練類

軍人讀本按期考試令

照得軍官軍人讀本前已由本旅長按期考試在案。夫讀書不在貪多而在爛熟。方能融化心中。可期實用。茲再規定。凡各官長未能背誦至二十條者。須繼續誦讀。已讀畢二十條者。須讀熟四十條。依照左表規定。按期考試。仰即轉飭各官長一體知照。

本旅軍官軍人讀本考試表

				月份
				日期
				時間
				區分
陽				考試地點
二				
午				考試題目
旅				
指 次 前 照				被 考 員
崔玉祥	孫作桂	張麟祥	韓德元	
吉鴻昌	張萬慶	陳嘉賓	安樹德	
張天祥	張遂印	劉雙盛	張汝奎	

歷

二

日 十

後

會

部

人 軍

條 十 二 定

孫良臣	聞承烈	宋哲元	韓復榘	韓多峯	李春溪	孫連仲	陳希聖	許驥雲	武景虞
梁冠英	李掄祥	玉兆乾	李向寅	陳萬青	席液池	劉汝明	張振揚	李魁勝	吳玉卿
張凌雲	關秀森	馮治安	唐幹臣	李培堯		程希賢	過之綱	劉玉山	高長貴

備考 一、此考試由旅長親考 二、考試時講背並重 三、營長營副如在同日考試則以營副留之	月								六		
	日								十		
	時								四		
	廳								客		
	本								全	本	讀
	張瑞堂	胡長海	孔昭慶	馬春軒	徐瀛	蘇明起	陳毓耀	孫福田	趙席聘		
	韓福田	劉景榮	崔瀛洲	王義元	田茂松	葛運隆	李景璧	劉燕泉			
	李團沙	張錫昌	楊秉立	曲受謙	孫光前	祝華民	李廷貴	王寶泉			

本旅軍官軍人讀本考試表

月 分 日 時 刻 分		陽 曆							區 分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七日	八日	
隊 號		午 後							被 考 員
		常桃各團營	步一團及各營	步二團及各營	砲兵團各營	步一營	一營	二營	
考 試 題 目		前次未考之團 附營副連長							考 試 題 目
		掌旗官司號長		掌旗官司號長		司務長司號長		各 排 長	
地 點		大總統訓械十條							部 旅
		軍人宜當念國恥		軍人宜習勤勞		軍人宜有懇切心		軍人宜有真精神	
原 毀		馬援戒兄子嚴敦書							部 旅
		原 毀							

命令 訓練類

月		六				
日七十	日六十	十五	十四	十二	十一	十日

時		四									
騎 兵 營	步四團三營	團		兵	砲	團		三	步	團	
		機關槍	二營	一營	三營	二營	一營	三營	二營		
各排長及司務長	各排長	各排長	各排長	各排長	各排長	各排長	各排長	各排長	各排長	各排長	各排長

介子推不言祿
 唐雖不辱使命
 人貴發達能力
 子產告范宣子輕幣
 戰術講授錄序
 說勇
 心術
 辨姦論
 留侯論
 朋黨論

備 考	日八十	
	步四團一營 各排長	管仲論
一、此考試由 旅長親考 二、學習洋文及八百字課者可不與考但願考者聽 三、考試時講背並重 四、如有讀完四十條者亦於是日同時考試	工 廠	分隊長及事務
	員	縱囚論

規定目兵定期考試辦法令

本旅編發軍人讀本之意。原為喚起官兵求學之端。年餘以來。極力提倡。各目兵實心求進。能背誦講解者。固多。而視為當差者。仍恐不少。昨已規定官長分期考試表。通傳在案。茲再規定各目兵定期考試辦法。列表通傳。仰各該管主管官督促進行。務期各目兵

等記誦爛熟。講解明瞭。以臻實用為要。
本旅弁護號目兵匠夫軍人讀本考試表

<p>由 陽 歷 六 月 一 日 起</p>	<p>考 試 日 期</p>
<p>凡 志 願 與 考 及 程 度 合 格 者 均 可</p>	<p>分 與 考 人 員</p>
<p>軍人當記念國恥 軍人宜有真精神 軍人宜勉盡職務 軍人宜有協同心 軍人宜無難字觀念 軍人須知和輯 軍人宜有懇切心 軍人宜有正直心 軍人宜確守本分 軍人宜有公德心</p>	<p>考 試 題 目</p>
<p>一、考試時以能背誦講解十條者為合格如能多背誦講解者視其成績如何另有格外獎品 二、考試時講背並重 三、與考人員之花名各部隊應於五月二十五號以前報送參謀處</p>	<p>備 考</p>

尊重國歌令

此次教導隊官長頭目畢業回營。除有分派他項差使外者均各回原差認真服務。惟所學國歌爲愛國之第一事。亦爲提倡愛國心最要之聲音。蓋國家爲公共團體之名義。無聲無臭。有國歌而國之聲音可以表見。故聞國歌而起立。使人入於耳而通於心也。衆口一詞。教育尤易普及。各營必須督飭各官長頭目認真迅速教授。務使人人通曉其中義意。心領神會。一發聲而卽喚起國家思想。時時提其耳。警其心。則此種教育方有實效。國歌之關係於軍人。至要至要。慎勿輕心以掉也。爲此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行。

徵求意見以期改良令

現在國恥日深。國危日亟。凡吾軍人負國重責。均須刻刻警省。自

已確知軍隊之宗旨在戰鬪。凡百事務要合乎戰鬪宗旨。方爲軍人之本分。如稍覺有不合乎戰鬪者。必須竭力改良。倘於戰鬪有所缺者。尤須盡我能力之所爲。以補足之。起居動作。一言一語。以及片紙隻字。有與戰鬪稍違背者。均須注意。不可粗心。卽如傳事勤務。關係極重。現時電話及口傳之錯誤。日日有之。各團營函件呈報。書寫之錯誤。亦無日無之。平時尙且如此。一旦臨戰。手忙足亂。不知錯到何等地步。不知斷送多少人命。可不懼哉。居安思危。古有明訓。各官佐從戎有年。各有經驗。關於自己部內。應改良者何事。應加工者何事。關於本旅全部何事。亟應改良。何事亟應進行。均宜留意。縱不在自己部分之內。無法辦理。亦不妨分條報旅。陳明意見。本旅長亦將以此爲考核進行之資。各官長學術之進步與否。及注意細密與否。可以有所見也。總之當此一髮千鈞之

時。非大家齊心努力體上帝愛我國之大恩。合而爲一。不厭詳求研究。又研究改良。又改良。務期於軍事。國事。兩有裨益。蓋非如此。無以對人民。無以對國家也。要知國之存在與否。全在吾人各自覺察。自責自勵。日月逝矣。歲不我與。急起直追。猶虞弗及。一息尙存。其各併力圖之。

定期集合軍佐講話令

查本旅軍佐人員。自本年夏季精神會本旅長勉勵之後。數月以來。其能力圖振作者。固不乏人。而因循萎靡者在所恆有。試思以大好有用之身。任其消耗。光陰虛度。何異自甘暴棄。甚至體育不講。視勞動爲畏途。身在戎行。卽不爲國家計。寧不爲箇人之前途計乎。本旅長愛人如己。甘苦與共。綜期我軍佐人員。人能自立。箇箇成材。茲就凡由目兵中提升之軍佐。按照體育。智育。爲之分條。

規定辦法。即於本星期四（即八月二十一號）早六點鐘，在旅部大講堂集合會議進行。爲此令仰在常各團營連轉飭遵照。凡屬由日兵提升之軍佐。務各照依指定時間齊集旅部講堂。不得託故不到。是爲至要。

官佐按時自修令

照得習慣良惡。大之則影響及於團體。小之則誤及箇人一生事業。關係之大。不可不慎。即平日親歷之事物。果能處處認真。步步踏實。將曩日之敷衍客氣。遷就應酬。各種積習。痛自改除。良好者。刻自加勉。染有惡習者。急加猛省。久之自能養成良好之習慣。茲就日間所當力改者。略舉於後。各官佐身爲日兵表率。應就後列各節。觸類引伸。互相砥礪。勉爲有用之材。幸勿自誤。淪於暴棄。是爲至要。

計開

一、每日午礮對表。應按時刻較準。不得隨意延遲。以免誤人誤己。

一、預定之自修表。應按規定程序。將應讀應看之書。加意研究。應學應作之事。尤宜計日進行。要知學問之道。不進則退。未可輕忽。

一、身為軍人。常日凡百動作。務求有益於戰鬥。不可徒務平時之動作。重表面而不重實際。至如關於傳事錯誤。最足僨事。尤應注意。

勸勵官佐讀書識字令

照得古人治事之餘。惟藉讀書寫字以消憂。今人則視賭博豪飲為樂事。優劣之分。於今為最。人之好惡固難強之使同。要惟有益

於身心者爲合乎正軌。讀書可以啓發智識。可以增長學問。寫字可用以運動肢體。可以發人興會。未可謂讀書寫字卽趨於文弱。全在箇人用之適當。則快樂自在其中。較諸操課之餘。笑謔相戲。言不及義者。必獲益多多矣。爲此令仰各官佐。務各自定讀書寫字之課程。時時行之。讀書須不恥下問。務求明白貫澈。寫字勿驚其多。必期聚精會神。勉爲古之學者。勿效今之學者。各宜自期遠大。幸物畫地自限。須知將相無種。要在箇人好自爲之。是則本旅長所厚望於各官佐也。

指定認真實行各事令

軍隊之要旨。在事事認真實行。不可稍有缺點。致精神上不能日見發達。或有名無實。或始勤終怠。皆大忌也。本旅長時時注意。不憚舌敝唇焦而言之者。良以國家艱難困苦。達於極點。吾輩軍人。

負國重責。急起直追。猶恐後時。稍有不力。卽是自甘暴棄。國家何恃以爭存。此所以夙夜憂慮。事無鉅細。不敢不實力以圖之。茲將應行注重各事。開列於後。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切實奉行。無違。

計開

一、各連隊目兵對於學課。往往有用功過度者。皆由目兵識字無多。祇知熟讀強記。不知講解。以致用力多而成效少。且因此受勞也。嗣後務求營連規定妥人。爲之講解明白爲要。

一、查軍人讀本各官佐已有將四十篇讀完者。亦有讀三十餘篇者。倘讀後忘前。或僅讀季考之篇數。而不顧前讀之篇數。則所讀仍歸於無用。年終考試由第一篇至四十篇。不論前後一律考試。八百字課亦然。

- 一、精神書講義關於德育者甚切。每星期內須切實分班查考。
- 一、二次。並須提起目兵興味。
- 一、陸軍禮節所載目兵行進間。遇直屬長官（或軍旗）應停止敬禮。其餘間接長官則一面走一面敬禮。查此條所載於本旅現在實行之禮節不同。（本旅目兵所行之禮節。係見官長。即相離六步立正敬禮。）敬禮原是恭敬的意思。若一面走一面行禮。似覺不恭。而於精神及眼神上亦覺欠缺。嗣後各營目兵在行進間。無論遇見何級長官。不問直屬與否。均須立正敬禮。以歸一律。其相離六步與否。可按地勢定規之。
- 一、看書爲增進智識。所謂展卷有益者也。每日須閱看數頁。務求了解明白。方能有益。本旅編印之軍人寶鑑。及購發中國之將來二書。尤爲軍人最切要最有裨益之本。各官佐逐日

將二書詳細閱看。列爲課程。如有意義不能通徹之處。互相觀摩研究。以期有益。年終比較閱看之成績。以爲努力用功者勸。而爲不肯用心者儆。

定期抽考軍人讀本令

照得練兵貴精。讀文貴熟。兵精則可戰勝攻取。足以殺敵致果。文熟則能得心應手。足以修身達用。查本旅編製之軍人讀本。令各團營連官佐日兵等勤加誦讀。時閱年餘。業經按期分別考試在案。惟考試時大都限定篇數。或三篇。或二篇。不等。其間亦有熟讀最多者。轉覺漠焉無聞。所有誦讀軍人讀本者。無論官佐弁護目兵夫。有能熟記十篇或二十篇及三四十篇者。統限文到五日內由該管官長查明列表報旅。（熟記軍人讀本不滿十篇者免列）本旅長抽考面試以昭激勸。而觀成效。除分行外。爲此令仰

各團營連隊遵照辦理。

講解精神書令

精神書有益於軍人處極多。必須時時作爲問答及講話材料。使目兵伏役等人人明白了解。方爲有益。否則背誦爛熟如同嚼蠟。毫無用處。本日見機關槍彈藥庫衛兵隨身帶有精神書一本。本旅長當面考問。頗能背誦如流。惟詢其何謂軍紀。則以槍礮子彈對答非所問。足見只能背誦。不知解釋。豈不可惜。各官長須不時爲之講解。使能了然於心。卽每晚點名時亦應由官長頭目分班略爲問答。如談故事。如道家言。津津有味。應答如流。則心地自然通明。此書之效用必大。萬不可稍有忽略。致有食古不化之誚。爲要。合行令仰各團營一體切實注意。

讀書務求講解令

陰歷正月初，考試各官佐軍人讀本各課業。經令飭在案。所有應考各員，自應加意溫習，逐細研究文字奧妙，不厭詳求。識字多則看書自易，讀書多則文理必達。善學者玩索有得，則舉一反三，觸類旁通。溫故知新，其用不窮。萬勿徒事背誦，而不求甚解。致有誦詩三百不達之虞。考期不遠，各該員務努力用功，讀書貴得心領神會，乃有進益也。

各土官宜口試目兵學課令

照得治兵之道，必須因應時宜，不能拘守成規。在此連日陰雨，不能場操之時，各土官正宜利用時間，考問普通學課。既可變換教法，亦能提醒目兵精神。茲將關於考問各項學課，分條開列：(一)考問精神書。(二)考問八百字課。(三)考問行軍警戒、駐軍警戒、及各部之名稱。(四)考問利用地物、戰鬪動作、及射擊軍紀之講

解。以上各項。各主官務宜規定時間。隨意談問。使之作答。不但可以練習功課。提起新鮮意志。並可藉此談話。覘知目兵之性情歷史。須知苦其心志。正所以促其進步。惟望各官長於奉令後。即速行之爲要。

規定民國九年度各級讀書識字令

求學之道。不進則退。循序漸進。由淺入深。讀書識字爲增長智識之階梯。與年俱進。方能有用。若一暴十寒。或半途中止。與不讀書識何異。查本旅所編之軍人讀本及八百字課。爲各官佐目兵夫普通肄習之本。一年以來。成績優者尙不乏人。此項課程自應以次迭進。逐漸增益。方合求學之程序。而勵勤能之奮勉。茲規定九年度各級讀書識字促進辦法。另列於後。令仰各官佐目兵夫一體切實遵照毋違。

各級讀書識字促進辦法

一、全旅官佐目兵除學習英日文人員不計外。均應學習軍人讀本。或八百字課。其等級如下。

(1) 九年軍人讀本。此項讀本另行編印頒發。凡八年軍人讀本已經讀完者。歸入此級。

(2) 八年軍人讀本。凡識字不甚多之官兵。及未曾讀完者。歸入此級。

(3) 六百字課。凡已識完八百字課之官兵。歸入此級。

(4) 八百字課。凡不識字及未識完之官兵。歸入此級。

二、由各營呈報各官佐目兵軍人讀本及八百字課成績冊各一份。交參謀處存案。以備查考。(呈報表紙另行印發)

三、軍人讀本每季進度十篇。八百字課每季進度二百字。每季

之末均舉行大考一次。除官佐由旅考試外。其目兵之考試。先由各營自行舉行。考列優等者。再由旅覆試無訛。酌予獎賞。

四、考試時誦講并重。軍人讀本并出作文題或報告題一道。

目兵學識字令

識字爲讀書之根基。一字不識。如盲人然。練習識字。不但在軍中。有用。卽爲普通國民亦應學。應知應用之事。惟目兵來自田間。目不識丁者有之。必須先由各級官長將識字之利。及不識字之害。詳細講解。使目兵洞明一切。然後按其各人天分。分班教授。循循善誘。每日能識五字甚好。然恐不多見。能識二三字亦好。倘再不能。每日能勉多記得一字。祇要有恆。久之卽可爲一健全國民。爲官長者萬不可躁進求速。不可因識字打人。如有天分太笨者。卽

另列一班。每三日認得一字亦可。人生世上。最好者。爲有天分。有父兄在當幼小時。卽受完全教育也。然恆不多見。吾人若未得父母之栽培。則除却自己造就自己以外。又有何法。不見本旅軍官如張副官瑞堂者乎。入伍時一字不識。而今能完全誦解軍人讀本矣。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讀書識字。雖愚必明。雖柔必強。古人不我欺。男兒當自強也。各官長日兵勉力圖之爲要。

教兵宜求實在令

訓練軍隊。首貴不憚煩勞。教兵務求實在。萬不可稍有虛浮也。月之十二日早。本旅長在操場。未閱兵以前。派各參謀副官分頭考問。各營連國歌。及爲國祈禱文。吃飯歌等。其中能背誦能講解者。固有而不能背誦不能講解者。尙多。亦思國家之強。胥視人民程

度、個人有自立之能力爲斷。教訓軍隊、尤以單人爲基。無論何事必須使目兵個人能明白透澈。始可濟用。各官長從軍有年。皆知分子良好。方能收效。則平日教育目兵。務須時刻注重。力求實踐。千萬不可有一毫虛浮。致誤人而誤國也。

規定考試頭目軍士勤務書令

正副目爲軍中最親近兵丁之幹部。軍士勤務書乃正副目必讀之書。不獨逐條記誦熟習。尤須通體切實明白。各團長營長對於正副目須特別注意。爲之分班講解設法提倡。至如何講解法。提倡法。鼓勵法。教授法。由各團營長自行規定一表。註明擔任人員。並某日爲第一期考試。某日爲第二期考試。及某日有某條之進度。某期至某條之進度。須詳列於表。於本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以前。一律呈報到旅。以便派員明密查考。此爲關於正副目最要

之事。各該團營長宜特別負責。勿怠勿忽。

目兵在吃飯時識字令

讀書識字爲增進智識最要之事。積少成多。自有進步。前發各營小黑板。曾經面諭於每日吃飯時。書寫一二字於上。令不識字之目兵。在最短時作識字工夫。日積月累。獲益非淺。且此事簡而易行。較囊螢映雪負薪掛角之古人。既不難。又不苦。全在官長之熱心如何。持久力如何耳。須知目兵能多識一字。一切教育當較一字不識者省力多矣。如此造就目兵。於官長大有益處。自此次通飭後。務須實力行之。不可間斷。每次至少須識一字。能多識者總宜多識。營長營副均須有特別記事表冊。專記識若干字者。有若干人。分類分項記清。以便查考。旅團弁護醫號則由團附副官辦理之。

識字須能講解令

目兵識字務求實有益處。萬不可只知背誦而不能講解。識字原爲有用。必識一字。卽解得一字之意。能有一字之用。方不白認。不必貪多。務求確能認識。切能講解。單字作如何解。二字合成又作如何解。聯合數字爲一句。又作如何解。一層一層明白透澈。始能有用也。仰各團營親兵官長教之。循循善誘爲要。

背讀精神書令

精神教育爲軍隊教練中極重要之事。所謂無形之教育。有潛移默化之功。其收效乃大。本旅之精神書。原爲啓發道德。提倡愛國。注重軍紀之教育範本。無論官佐目兵醫兵伙馬夫。均須熟讀細講。萬不可視爲無關輕重。而漠不經心也。自下禮拜一日起。早晚唱國歌前後。要背讀一條。定爲必要之課程。以期聲與心通。感發

其智慧。激動其真誠。各官長從軍有年。閱歷已深。應知其中緊要也。

講解簡明軍律令

照得簡明軍律。關係重要。曾經頒發通飭。常爲目兵講解在案。現各營新補之兵。仗日益加多。須將簡明軍律。列爲最要科目。切實講說。俾其了解記憶。舊兵亦須復習背熟。不可遺忘。致干法紀。除飭軍法官隨時查考外。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練習人梯不可摔傷令

照得練習人梯。本爲備臨時之應用。然必須由漸而來。層疊而上。尤須官長在傍監視。善爲扶持保護。方可免於危險。迺查各營近日以來。因搭人梯而摔傷者已有數起。是必官長粗心大意。始有

此失。試問有因食飯而傷鼻者乎。試問有因練習射擊而每日傷人者乎。何以搭梯摔傷者。竟至如是之多耶。愛護目兵。全在官長。教育細心。照定次序。不求急進。按部就班。熟能生巧。迭經諄諄誥誠。不啻三令五申。若官長對於目兵。不能時時加意扶持。留心保護。一旦生出危險。問心何安。自今日起。如再有因搭人梯而摔傷者。定將該管官長。嚴行責懲。決不寬貸。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官。一體遵照。毋稍疏忽。致干咎戾。是爲至要。

練習行軍令

照得戰勝之道。固在爲將者。臨時指揮得法。計畫精密。然非平時養成一種特別制勝之能力。臨時鮮有不敗事者。何則。凡事最貴實驗。軍人之臨陣攻擊。猶醫家之按脈審病。無論醫理如何精到。非在病症上多有經驗。則治療時必無把握。軍人亦然。平時無論

學術科如何優美。未經實施斷無出門臨陣之攻擊精神也。實行攻擊。非由遠路行軍實地練習不可。近世雖車船輸送諸多便利。然仍非有一種堅忍耐勞之行軍力。未有不臨陣萎靡者。自去年到常桃以來。各團營因天時關係及任務之牽繫。對於行軍演習太少。誠爲本旅第一缺點。兵猶刃也。官乃用刃之人。若平時磨利鋒刃。勤加擦拭。不使生鏽。臨時自能有用。成功必易爲力。否則鏽壞不堪。一旦臨事。何能濟用。言念及此。不寒而慄。各官長從軍有年。閱歷已深。前戰川境。日行百二十里。尙有戰力。今行不滿百里。已成勞乏之態。刃猶是也。而鏽點已長矣。若非各官長迅速猛省。練習長途之行軍。刮之磨之。養成耐勞忍苦之遠大行軍力。惟恐戰事一發。危險立至。平時所習之學術。仍不能施諸實用。豈不可惜。自此次通傳後。在陽歷二月二十八號以前。每禮拜至少有二

次行軍。每次來回須足六十里方可。並由各團營長安定預定表。註明里數地點。以備查考。每禮拜日並須填實施表報旅存案。有無變通。亦須註明。再行軍之際。無論護兵伙夫均須隨同練習。不可稍有遺漏爲要。

練習實彈射擊令

實彈射擊爲軍中第一要務。平時練習發必命中。戰時方可濟用。當此戰事停頓。正宜加意演習。以備應敵之需。茲規定九年度實彈射擊比賽辦法。列表按期實施。挨次比賽。以期愈練愈精。時存一大敵當前。彈不虛發之想。練習純熟。臨敵時。方能壯其膽氣。奮勇直前也。另表列後。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實行。

本旅民國九年實彈射擊比賽表

隊別	區分	比賽人	數	比賽實行期	彈數	靶子	姿勢	距離
----	----	-----	---	-------	----	----	----	----

備	營 比 賽			團 比 賽			旅 比 賽		
	全營軍官	全營挑正副目三分之一	全營挑正副護兵六分之一	每營選軍官八員	每營選正副目八名	每營選正副護兵十六名	營副以上軍官	每營挑軍官四員 (連排司務長)	每營派正副護目兵八名
	每月十五日	每月初一日	三月二十五日	每三月一次	每六月一次	每年一次	四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十二月二十日
每比賽以一粒子彈為限									
用			鐵			靶			
用			臥			勢			
三			百			米			達

一、各團營比賽地點各由自行選擇其實行日期亦由自定

命令 訓練類

致

- 一、旅比賽在河汊舉行
- 一、比賽由該管主官酌給獎品每次比賽以三名至五名為限
- 一、凡比賽後須將成績報告(此表由旅印發)
- 一、本表由三月一日起
- 一、鐵靶由旅備妥借用

目兵體操官長須從旁監視以免危險令

體操爲有益衛生之事。非有害衛生之事。惟在不急而徐。日有進步。萬不可躡等鹵莽。致蹈危險。目兵等操練鐵扛等技。該管主官務須從旁監視。悉心教練。既免危險。方有進益。歷經通傳在案。茲據軍醫官馬僕報稱。步三團三營正目李承訓。因練習鐵扛搖動。屈身上。致將腹內腸部鉗頓。現正醫治。恐有性命之虞等情。前來。查目兵練習各種體操。爲軍人應有之事。若因此殘損身體。關係

性命有益之事。反爲有害。此種情形。寧能漠不關心。嗣後各該管主官。督飭連排長。務須謹慎小心。不時爲日兵講解。循循善誘。以盡帶兵之職務。是爲至要。

初學體操不准練車輪令

照得軍中練習體操。本爲養成體育。核與市井之賣技藝者不同。目兵大都血氣方剛之時。爭強奪勝之心。人皆有之。以致日來因練習體操有震動致傷者。有碰摔致傷者。殊失養成體育之初心。嗣後各團營連對於體操人員。務當加以限制。分別已學初學。已學者格外留神。(更須視其體力如何加以限制)初學者不准操練車輪。及搖動振上等式。以昭慎重。自經此次通傳之後。倘再有因體操致傷者。無分官兵。定將其該管官長。嚴加議罰。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練習體力應注意之事件令

體育爲軍人之根本。身體健壯。臨敵自能耐苦。否則勞苦不勝。焉能決戰。故治兵者。首以練習忍苦耐勞爲要義。然練習之法。要在循序漸進。事事得其竅要。方有把握。不蹈危險。始適體育之規範。茲將應行注意事件數條。開列於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計開

一、每逢操作前須先作柔軟操五分鐘。使筋骨活動。氣血充暢。方能心動身隨。可免危險。如火車輪船之開行。必由慢而速。以通其氣。又如中國之拳術。未作以先。必爲蹠腿伸臂之動作。以活其筋骨。卽斯意也。

一、茶飯後禁止操作。至少必須隔三十分鐘方好。

一、每禮拜特別體操班。應添野外應用體操一次。不但能發揮

個人真正能力。尤可考究基本各動作之效用。練習於平日。可收效於臨時。

一、關於衛生事項尤要多講。總使強者永保健康。疾者轉弱而為強。起呻吟於牀褥。防疫氣於未然。

一、對於目兵裏衣及被褥要時常查驗。以防其污穢。並有損及其身體之事項。

一、禁止用松香擦手。（以松香為礦產毒物，用之不利，然近查目兵中仍有購用松香者，須嚴加禁止。）

一、禁止有病新愈之兵作體操。蓋以病雖痊愈。而原氣未復。外雖健壯而內部仍虧。一或不慎。舊病重發。危及生命。最應深戒。

一、未經官長許可之兵。概不準任意操作。

- 一、復跳須要多多練習。以備各種應用。（注意須用脚尖着地。蓋恐震及腦筋也。此種動作用處最多。益處最廣。萬勿忽之。
- 一、各連日兵須分定班次。嚴加限制。不得躡等而進。致生危險。
- 一、營連長應負完全責任。尤須十分注意。
- 一、練習體操。外而增長體力。內而增長膽量。蓋多一技能。卽有恃而不恐。

體育應注意各事令

照得體育爲軍人第一要務。最應積極練習。不獨健壯個人身體。且增長將來殺敵致果之決心。更爲防止危險起見。特定規條。使人循序而進。業經通傳在案。查日來天氣炎熱。對於體育應行事項。必擇最有裨益兼有興味者。爲適宜。茲特更定應注意之事件數條。開列於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計開

一、拳術既能使身體強健。又有興味。各營官兵曾會拳術者。每日除體操外。須演習拳術三十分鐘。

一、木馬最能活潑人之筋骨。各營連須設簡便木馬以資練習。

一、對於復跳之練習。前曾通傳在案。惟恐日久生厭。故於復跳外。更設徒手跳高跳遠暨階梯跳下等。尤應隨時隨地演習為要。

一、野外應用體操。各營連要實地練習。既能增長個人體力。又能演成實戰精神。

改正基本教練十二條令

照得我國人之通病。凡事只求大概。不察細微。差不多三字。乃所以誤我國事業之進行者也。查基本教練為戰法各種動作之根

基稍一不慎。弊端百出。其影響於戰鬪之動作。實非淺鮮。各官長應勤加考察。無論鉅細。總以適合規則爲要求。茲將前月考察各團營連隊之操法。一般缺點。逐條列後。各團營連隊。如有同一之缺點。務速改正。力矯舊病。以期進步。是爲至要。

改正操法十三條

- 一、向後轉走。及向後轉立定最後之一步甚小。不合操典。
- 二、單人行進間轉法太生。而轉時身體不自如。亦有兩足靠攏者。亦有方向不正者。
- 三、看齊時有不得要領者。身體偏斜。或頭不端正者。
- 四、持槍時右臂多有不伸直者。
- 五、立正後身體多有搖動者。
- 六、備預放後行不接近前行。

七、足着地時。腿有灣曲者。

八、槍在肩上用力過度。致使右肩高與左肩。

九、行進間足尖有不下垂者。

十、眼有不平視者。並精神不滿足者。

十一、三團十一連之眼目精神最好。各營連須十分注意。

十二、看齊時前後不對正。左右不真齊者。

十三、官長軍刀操法。一營均不畫一。

教導隊畢業官目教授目兵刺鎗術令

本旅教導隊第一班畢業之官長頭目所學刺槍術。回營後。務須本其所學。悉心教授目兵。以期人人嫻習。此項術科。關係戰鬥。最爲重要。平時練習純熟。戰時方能濟用。本旅長不時調旅考驗。以冀日有進步。而免生疏。各團營長認真督飭該官長頭目等。切實

奉行爲要。合行令仰各團營轉飭遵照。

教練不准用指揮刀打兵令

各團營連之排教練。乃爲連教練之基礎。各排之教練良好。則全連之精神必振。猶學校之教育。首重蒙學也。斷未有基礎不良。而能收良好之效果者。軍隊以精神爲主。全軍之精神貫注。必各營之教練均好。營教練之基礎在各連。連教練之基礎在各排。此一定不易之理。排教練之要旨。關係於全軍者至重。爲官長者。不得不刻刻注意也。查各團營連之排教練良好者固多。而未盡合法者。仍不能免。各官長務須加之意焉。指揮刀爲指揮目兵動作之用。下級官長仍有亂用情形。甚或任意亂打目兵。殊失指揮刀之作用。不諳操法。亦是缺點。各主官須切實教授。並禁止不准用指揮刀打兵。務使指揮合法。方不失佩帶指揮刀之本意。而動作自

然整齊精神自然振奮矣。爲此令仰各團營一體注意爲要。

注重單人教練令

軍隊以精神爲主。操法精熟容止整肅。爲有形之精神。能忍困苦、耐缺乏、有愛國之犧牲心。爲無形之精神。二者必須並重。查近來各團營之操法頗欠整肅。此後早操應切實整頓。看齊轉法、變排、各動作均須認真講求。而軍人之基本教練尤爲切要之事。何者、國欲治必齊家。家欲齊必身修。身欲修必正心。教練亦然。團營教練欲好。必須整齊連排。連排教練欲好。非注重單人不可。而擔任教單人教練者。更須能爲表率。實力奉行。方能收效。現在天氣漸熱。各團營應在早操整齊教練。礮團由礮團另定進行辦法。以期日有進步。是爲至要。

練習實地戰鬥令

照得軍人以備戰爲第一要義。而官兵戰鬪種種動作。必須切實講究。練習實施。現在天氣大晴。對於散開及各種利用地物。單人戰鬪各事。更應多作。以期嫻熟。新兵無論多少。練習時。須要細而且密。認真進行。總期加一番練習。收一分成效。幸勿奉應故事。是爲至要。

夏季夜間演習令

照得時值夏令。天氣炎熱。我軍人習苦耐勞。固不能因噎廢食。然苟長日操練於烈日之下。匪獨於衛生上有絕大妨害。卽軍裝軍械亦極容易損壞。最好利用夜間清涼之時。練習行軍駐軍戰鬪諸動作。既可避去炎威。復不有誤操練。並能藉此增長夜戰之經驗。一舉三善。利莫大焉。茲規定夜間演習次序表。仰各團營連隊一體切實遵行。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夏季夜間演習預定表

月 六 由		月 份 分 區 分
期 星 二 第	期 星 一 第	
探 偵		講 堂 教 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夜戰服裝應注意之事項 二、部隊指揮記號之解釋 三、對軍使之處置 四、對投降人之處置 五、夜間射擊應熟知之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聽力 二、視力 三、方位判定法 四、個人應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用記號之指揮 二、夜間射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向瞄準 2. 高低瞄準 三、對投降人處置之實驗 四、對軍使處置之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聽力實地練習法 二、視力實地練習法 三、方向之判定 四、個人注意事項之實驗
		野 外 實 施

命令 訓練類

二 十 三 日 起	
第 三 星 期	第 四 星 期
及 步	哨
<p>一、偵探 1. 服裝之注意 2. 行進法及連絡法 3. 遇敵時之處置 4. 歸還之動作 5. 行軍時注意本隊 6. 駐軍時注意通過步哨綫</p> <p>二、步哨 1. 監視法 2. 交代法 3. 各部</p> <p>三、連絡兵 1. 傳令兵 2. 夜間應服 3. 騰之條件</p>	<p>一、軍士哨派遣之時機地點 二、任務及對各情況之處置 三、獨立軍士哨及大排哨派遣時機任務並受命後之動作 1. 命令下達 2. 佈置法 3. 監視區域之劃分守則之授與</p>
<p>一、偵探 1. 行軍 2. 駐軍 均依上述課目演習之</p> <p>二、步哨 各法均依上述課目</p> <p>三、連絡兵 傳令兵演習之</p>	<p>准上述之科目授以各種情況使其活用</p>

日 三 月 八 至

期 星 六 第

期 星 五 第

工

關 戰

- 一、器具分配法及使用法
- 二、掘土法積土法及被覆法之利用
- 三、作業班之區分交代法
- 四、工作時軍紀之必要

- 一、夜間衝鋒法
- 二、夜間制勝要訣
- 三、夜間攻擊法
- 四、夜間防禦法

- 一、器具使用法（手之掘法足之站法及用力法使實驗之）
- 二、掘土法（以一次能得多土且不至滯滯操作）
- 三、積土法（注意堅固平坦及其厚度適宜）
- 四、被覆法（用附近草皮或亂草）
- 五、作業之次序軍紀之嚴肅

- 一、夜間之攻擊
- 一、夜間之防禦
- 一、夜間衝鋒
- 演習時以兵力一大排或一小排行之

命令
訓練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 考</p>	止
	第七星期
	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 習</p> <p>一、本表適用於步兵他兵種與表內科目有關係者亦可準此表演習</p> <p>一、每星期指定科目有因時間上或天候上關係者各主官可變通演習</p> <p>一、每星期演習後須有詳細報告以便考察</p> <p>一、每星期回數及其時間由各主官酌定但須知參謀處俾轉知各處庶免誤會</p>	<p>一、散兵溝之經始</p> <p>二、散兵溝各部之尺度</p> <p>1. 跪射散兵溝</p> <p>2. 立射散兵溝</p>
	<p>一、跪射散兵溝之構築</p> <p>二、立射散兵溝之構築</p> <p>三、溝做成後使目兵練習依托射擊之姿勢</p>

慎重練習雲梯鉤索令

扒城鉤索。卽雲梯之變相。非特攻城之利器。亦練習體力之最好法則。要在認真訓練。方爲有用。此次製發此項物件。在夏日督率練習。既須悉心教練。尤須格外謹慎。以免有傷人情事。凡事出以小心。不涉大意。無損於人。始能有濟於用。且熟能生巧。方不至蹈於危險也。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切實奉行。勿躁勿怠爲要。

訓連長孫光乾等練習體操令

體操爲最要科目。軍人體力之強弱。關係於戰鬪者至重且大。平時憚於練習。何以增體力而資應用。本旅長極力提倡。苦口訓導。幾經通令在案。二十三日考試各團營官長體操。三團三營十二連連長孫光前、四團一營一連連長劉景榮、礮一營三連連長丁

漢民、工兵連連長李團沙、炸彈連連長高長貴。二十四日考試步
二團一營二連排長王金鑾、三營九連排長靳瑞麟、礮二營五連
排長張志寬、三團一營一連排長袁得勝、二營八連排長龐寶臣、
三營九連排長陳永和、張廷鑑、十連排長李龍官、十一連排長張
玉嶺、四團一營四連排長李鴻恩、劉殿臣、炸彈連排長趙竹賢、劉
得勝等、體操均不見進步。足見平日不肯十分練習。官長爲目兵
表率。已先不求進益。何以教練目兵。嗣後務須勤加操練爲要。各
團營長對於所屬官長。亦須查考。毋負本旅長諄諄告誡之意。合
行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

天氣秋涼規定操作及行軍令

照得精神愈用而愈出。技藝愈練則愈巧。我軍人執干戈衛社稷、
所恃以戰勝疆場者。尙武之精神也。熟練之技藝也。苟不在平時

多方講求。則影響於戰時之危險不堪設想。查行軍爲作戰之根本。必須時常練習。現天氣已漸涼爽。各營連應仍切實施行爲要。又野外單人戰鬪。爲實戰之基本動作。其程度優劣關係於作戰之勝負至大。各營連務須時常演習。各官長尤須悉心教授。細密改正。總以指導不厭精詳。務求悉合實戰爲切要。再夏日已過。仍應認真操練。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辦理。

練習戰鬪令

戰鬪教練。一切精神動作。與對敵無異。非就地練習。逐細講解。萬難見功。非多問多作。亦不能收效。各官長對於各種戰鬪動作。務須在野外多多練習。方獲實益。但練習之次數。不必拘泥。總以天氣陰晴爲標準。各團營此次校閱。亦須特別注意此事。以期戰鬪精神日有進步也。爲此令仰各團營切實遵照辦理。

操作應行注意各事令

官兵一切操作。舉爲有益精神增進體力之事。然必須平時研究。斟酌損益。如有缺點。隨時變通。以期日有進步。茲將應行注意各條。開列於左。令仰各團營連隊切實施行爲要。

計開

- 一、官兵拳術、劈刀、刺槍、最有益於戰鬥。一概棄去。殊覺可惜。各團營已會體操官兵。每日須多練習。並由各該管團營長詳分班次。列表辦理。以免一暴十寒。始勤終怠。
- 一、日兵練習體操。本爲有益身體。近來因操作致傷者數起。其原因固屬自不小心。然官長須勤加講解。俾知謹慎。未會車輪者。不准強作。以免危險。
- 一、查近來患吐血寒腿寒腰各症者時有。推其原因。或由操作

過力。或由汗後乘涼。致受風寒。此間氣候雖煖。現將冬令。每日操作不准在風地脫衣。不可在操表外添操。以防病患。

一、各營須多演習山地小排戰鬪教練。一則可增小排戰鬪之精神。二則增加體力。三則亦可練習各兵之獨斷戰鬪性。能實地練習。多作自然日有起色也。

實行野外單人戰鬪教育令

野外單人戰鬪。爲軍隊教育中極重要之事。日前曾集合營副各官詳細研究各部隊必須認真實行。以備調考。此事關係極大。優者定行獎勵。劣者亦不容稍寬。此十日內必須齊心努力認真實施。仔細問答。確有見地。能言能行。求其人自爲戰之精神。則大敵當前。方不至茫無所措。既有獨立作戰之技能。乃有真正服從之精神也。各該團長、團附、營長、營副、務須妥爲計劃。分頭查考。如有

不合之處。立時改正。萬勿疏忽爲要。

演習野外令

野外戰鬪之教練。較場操爲尤要。現在天氣晴明。又在農隙之際。此演習野外之最好時候。各團營可少習場操。多演野外。營與營作對抗之演習。連與連作對抗之演習。平日教練純熟。遇有戰事。一切動作。或不至張皇失措。此種教練實爲戰鬪之基本也。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認真實行爲要。

注意體操令

照得國家多事之秋。以身許國之軍人。而不先有健強之體力。何以禦侮捍患。故重視體育。固爲軍人當務之急也。本旅雖極力提倡。日事講求。然猶恐始勤終怠。不克收其實效。茲擬定看操日期。另單註明。隨令發給。仰各該員貼諸座右。特別注意。以便觸目驚

心。日求進步。至其已在體操團之官佐而未發給注意日期單者。應於本月二十四日。與連長司務長一同到操。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體操不要練車輪令

體操爲健強身體之事。若因練習不善。反傷身體。殊失練習體操之本意。嗣後官兵體操好者。以不練車輪爲要。因車輪易傷人也。體操中最有益身體者。如跳高跳遠爲最好之練習。應多練以增進體力。且免危險。爲此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改正操作令

軍中一切操作。在在俱有關係。非時時考查而整頓之。不足以增進步。有不合者極應改正。或因天時上地形上之關係。不得利用之。以稍事變更。冀收因勢乘便之效。茲將操作改正各條分列

於後。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切實奉行。

操作改正條例

- 一、陰雨日多。目兵身法懈怠太甚。頭目較兵尤差。應切實追究。務求結實。無論何事。不准稍有差池。
- 一、軍禮之鞠躬舉手。姿勢頗不振作。目力亦不足。應刷新教練。
- 一、衛兵動作宜活潑。槍支不准置於地上。頭目須要帶槍服裝。須整齊劃一。
- 一、柔軟體操於身法極有補助。陰雨時宜多作柔軟體操。微使見汗方好。
- 一、制勝敵人。全在射擊。對於室內瞄三角。院內瞄準。神速辦法。須切實教之。
- 一、變換課目之操作。於官兵精神補助甚大。應注意之。如三十

分柔軟體操。三十分身法。三十分射擊。及槍法是也。同是一點半鐘。則精神自活潑矣。

訓勉官長令

兩軍相對。各謀取勝。固欲施其所長。尤欲攻其所短。故我求敵之所短。而我軍所短。亦有時不能不爲敵知。敵我之細心一也。我須以敵之謀略過於我。詳於我。時存一不可輕敵不可大意之心。以防不能制敵。而反爲敵制爲要。若平時對於自己缺點何在。短處何在。詳加考核。切切研究。改良又改良。求實更求實。則一旦臨事。或不至有大失也。本旅長於十二日早閱兵時。曾以三事訓勉各官長。茲再詳切通傳。望各官長實行之。表率之。細密思慮之。籌畫之也。

一、持久爲成功之不二法門。語云。不可以不宏毅。不可以無恆。

心。拿破崙注重最後五分鐘。皆此意也。故切盼各官兵深知耐久持重。爲勝敵祕訣。

一、操練須合實戰。如刺槍用礮用槍一也。各級官長。皆久經戰事人員。非新進者可比。必須按照敵情變化。用之活潑之地。按各種實戰所施。實地操練爲極要。

一、多問。目兵多作單人動作。多在一兵士一頭目。明白上問之考之。務求切實明白。切實能說得出。能作得對。勿求速成。務見遠大。平時如此。戰時方收指揮之效。

新兵宜加工練習單人戰鬪令

查此次撥補各營之新兵。在四團第一營訓練。已有四五月之久。現在戰事當前。各營對於此項新兵。應由各該管連排長等親自督飭。加工練習單人戰鬪。及瞄準預備放等事。總期臨敵之時。有

一兵即得一兵之用。萬不可交由頭目。終日以走正步、慢步、及托槍爲能事。要知單人以能戰鬪爲目的。萬不可視爲無關緊要。稍涉鬆懈。軍事日急。各營於奉到此案令文之後。務各迅速實行。是爲至要。

練習泅水令

夏日練習泅水。不但與衛生有益。即戰時亦極有關係。日前已當面講解一次。練習游泳之辦法。即由各該團長詳細規定。本團已會水之教練法。及未會水之參觀法。並由營副中擇出領袖認真教練。駐騎工各隊。即派騎兵李營長長清工兵陳營副希聖辦理。先將踏水人員爬水人員不會水人員數日報旅備查。以便分班練習爲要。

教練須合戰鬪應用令

軍人以實行戰鬪爲主旨。平日教練目兵一切技能。須適合乎戰鬪上之應用。則臨戰時方足壯其氣而決勝利。步兵操典總綱第二條。對於戰鬪時利害關係。言之至爲切要。各官長須於此條多加研究爲要。目兵有工夫則多作瞄三角。及多作各種射擊準備。並刺槍等注重根本之教練。俾實有戰鬪之能力。庶爲有用之兵。方可以言戰。方可謂之練兵。各官長務切實圖之。

改正體操辦法令

照得軍中體操。爲用至鉅。本月七號。九江吳鎮守使蒞防。參觀本旅軍官體操團。所有改正各節。均爲練習體操人員所當十分注意之事。立言懇摯。洵由閱歷中得來。果能體驗力行。裨益實非淺鮮。茲將改正各條節錄通傳。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務各加意研究。深切注意爲要。

計開

民國九年十月七號九江吳鎮守使在譙家磯防次看本旅軍官體操團時所改正各條列後

一、在作器械體操以前。須先作柔軟體操十餘分鐘。使筋骨舒暢。血脈流通。然後再作器械體操。若不作柔軟體操。遽作器械體操。不但於身體無益。反倒有損。

二、器械體操本以發展體育動作健捷爲主旨。但必須十分嚴守規矩。方能有效。否則不但有礙軍紀風紀。更恐易出意外危險。吳鎮守使前在南苑當標統時。第六師體操全歸石營副教練。規矩甚嚴。所以進步亦極敏速。且無傷筋動骨各種危險。

三、凡作器械體操時。無論作何項目。必須有妥實保險人員。無

論會體操與不會體操。只要兩手一經離開器械以後。保險人員必須十分盡責。始免危險。凡器械體操。多半容易損傷四肢。其原因即因對於操作大意。規矩不嚴所致。如跳木馬時。兩臂於臨接木馬之際。不注意接近木馬何部。即易使兩臂受傷。兩足並擺時若不注意。兩足即易稜傷足部筋骨。器械體操最要者。就是兩足落地時。必要十分靠攏並齊。一同落地。凡兩足骨筋受傷者。俱係因兩足不能靠攏一同落地所致。

五、欲防足部受傷之弊。必須各作兩足向前跳及向上跳之操作。以練習兩足尖能支全體之體重爲最要。

六、體操最要之點。不可用力過猛。並不可用充分之力量。如有八分力量。只可用六分。如有六分力量。只可用四分。無論力

量多少。總要留二三分餘力。如此不但於體育無損。且能使之日見發達。否則如有八分用八分。或用九分。不但無益。反恐有害。查體操易出危險者。不外三個原因。第一勉強操作。第二過分操作。第三大意操作。勉強操作者。即是無其程度。勉強要作。如打車輪。本無此程度。勉強要作。過分者。即是過其程度。如打車輪能打三個。偏要打五個。大意者。即是自己以爲練熟。不加小心。所以體操一門。總要循序漸進。始能於體育有益。免除各種危險。

七、飯前飯後不可勉強作體操。以免損傷腸胃。

八、器械體操人員。必須練習冷水浴。一則至冬天脫衣不至受感冒。二則能催進血流。健壯筋骨。

九、凡學器械操作人員。必須會捆紮法。並須時常攜帶綳帶包。

以防不時之危險。

十、凡作體操一輪之後。應照他項操練辦法。由官長或頭目詳細講解改正一次。然後再續行操作。

野外單人戰鬪教練方法令

查單人戰鬪之教練。爲軍中至要之事。蓋戰陣劇烈時間。勝敗之數。決於最後五分鐘。故雖死亡枕藉。而箇人奮鬪之精神。不能少挫。此種敢戰不畏死之氣概。要在平日有以養成之也。本月二十六日日本旅長與各團營官長在野外演習單人戰鬪。已將教練方法。爲各官長當面講解。茲將所講各條。開列於後。隨令通傳。令仰各官長逐條切實研究。心領神會。精益求精。以備異日戰鬪之用。是爲至要。

計開

野外單人戰鬪教練之方法

一、野外單人戰鬪各教練應按射擊軍紀。利用地物。戰鬪動作各歌。及步兵操典之要領。確切教授。務須逐句實施。十分明瞭爲要。並須多方問答。

二、教練之方法及目的。須先期預備妥善。以免臨時缺乏教授材料。（參觀步兵操典十三條）

三、教授方法之一例。設以『射擊軍紀重要皆須確實施行』爲題目。其教法分條列左。

(1) 先說明何爲單人戰鬪及關係作戰之重要。以引起其研究之興味。

(2) 說明兩方情況。及自己之任務。

(3) 聽其任意處置。

(4) 評論其處置之當否。

(5) 考察其處置是否確實。先囑令瞄準後，槍不動，自己離開。然後查看距離及瞄準，是否準確。

(6) 用步兵操典一百四十五條，證明瞄準不確，距離不當之危險。

四、無論操場野外，尤須注重細微之過錯。參觀步兵操典十二條，即知其緊要矣。

五、步兵操典一百八十五條至一百九十七條，全係緊要之教訓。連長以上各官長，須切實注意為要。

六、無論操作何種動作，須於未出發以前，將欲操之課目情況處置。一一預備妥當，再按所預備之次序，逐次操練，以便易於矯正。

器械體操之練習法令

照得軍人必須體力健壯。身體敏活。方能收實戰時忍苦耐勞之效果。然欲達此目的。非在平時對於器械應用兩種體操。勤加練習不可。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而體力之強健與否。亦猶是也。各營連自傳飭後。對於器械應用兩種操練。切實練習。務合實戰之應用。以養成健全體力。及堅忍耐勞之特性。是爲至要。茲將對於體操之設備法。練習法。及比較法。分條列左。仰各團營連隊。對於應設備事項。務於本月二十一日一律安設齊全。報告來旅。以便派員往驗。

計開

體操場之設備

甲、各營連及獨立連體操場之設備法

一、鐵槓

二、木馬

三、跳遠池

四、土跳台

五、三尺高土牆

六、七尺寬跳溝

以上各項均易於設備。如鐵槓各連皆有。木馬則以硬泥合草爲之。上覆麻包袋二個。中填以草即可。土跳台平地上加四尺。下減四尺。頂樹一橫木即可。其餘土牆及跳遠池。須修造一處。其中距離以八步爲限。均係土工。數點鐘即可造成矣。

各營連之練習法

一、各營連凡作體操時。不可專練鐵槓。必須有以上之設備。分班練習。

二、土牆及跳溝。每於收操後。通過一次。以備練習。通過一切障礙物之用。

乙、跳高跳遠及跳木馬應注意之事件

一、無論跳高跳遠及跳木馬等。其應跑之距離。不可過十步。因在實地上。遇有障礙。難期有此廣大距離。例如前在浦口浦鎮等處。作野外演習時。有三四尺寬河溝。往往有失足落水者。其病皆在平常之演習。慣於伸長距離之故也。

二、武裝之演習法。對於應用上。須特別注意。如武裝競走。武裝通過攔阻。武裝跳高跳遠等。均於實戰時。有莫大利益。而各營連向無練習之者。殊不合軍隊之宗旨。故軍隊宗旨在戰鬥。凡事須合乎戰鬥爲要。而體操之應用。尤須實合實戰爲至要者也。然非平時必多方練習。斷難收良好之效果。

丙、營連之比較及官佐體操團之組織

一、簡便障礙物如土牆跳溝及攔阻等。各營須於每星期比賽一次。由營抽某連同某連比賽。各團兩星期比賽一次。由團抽某連同某連比賽。但每星期比賽後。須將經過情形。造表報旅。

二、營內對於體操。須每月由營長考試一次。團兩月由團長考試一次。旅則每三個月由參謀處考試一次。惟考試時不可專重鐵槓。至木馬徒手跳遠。徒手跳高。撐桿跳遠。撐桿跳高。階台跳下。簡便阻攔。及阻攔等均須並重。

三、各團營之官佐。須按器械體操。預定表分配之班次時間。到旅集合。以便規定班次。

四、書記長以上之軍佐。除在官佐體操團者不計外。其餘不會體操者。組織網球班。歸章炳昭、張允榮二人擔任。其年

力較強。志願練習體操者。另行組織體操班。歸孫營長連仲擔任。但網球班及體操班。均於每星期五午後一點施行之。

五、各營連之護日護兵號目號兵。均於每星期六日午後一點來旅。比賽一次。歸石參謀敬亭趙副官景文擔任。比賽後將優劣情形。通傳各營。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軍官佐器械體操預定時間表

二	星期	區	分	到	操	人員	時間	地點	領班員
甲							一		
連長司務長司書生 及各同級官							後		
							午		

四	六	附 記	
乙	丙	<p>一、此表於本月二十日施行</p> <p>一、甲乙丙三班集合後按體操程度再分爲甲乙丙丁四班會搖動轉迴及倒立者爲甲班惟只會搖動轉迴或只會倒立者爲乙班屈身上者爲丙班掛腿上者爲丁班</p> <p>一、書記長以上之軍佐除在體操團不計外其餘分爲體操網球兩班體操班歸孫連仲帶班網球班歸章炳昭張允榮帶班但以上軍佐統歸孫營長連仲指揮及分班</p>	
排長及在體操團書記長以上軍佐			
書記長以上之軍佐			
點 二 至 點			
場 操 體			
馮麟閣	孫連仲	張允榮	章炳昭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各團營護號目兵比較表

<p>每 星 期 六</p>	<p>日 期 分</p>
<p>各團營連之護目護兵號目號兵</p>	<p>比較人員</p>
<p>旅 部 體 操 場</p>	<p>地點</p>
<p>午 後 一 點 至 二 點</p>	<p>時間</p>
<p>趙景文 石敬亭</p>	<p>比較主任</p>

附	記
<p>一、此表於本月二十日施行</p> <p>一、比較法以各團營總得分數按照全營實有護號兵人數平均分數爲優劣</p>	<p>一、比較分數軍紀五分搖動轉回二分五倒立二分五屈身上五分掛腿上五分</p>

出操收操須按規定時刻令

軍中時間。既經規定。卽須確守。萬不可隨便改易。或有增減。號令既發。一應出操收操。上堂下堂起床睡眠止燈各事。尤須嚴查謹守。不得以號令爲兒戲。如既發收隊之後。尙故意不收。啓目兵輕視號令之漸。須知號令如山。平時若不能確守。戰時則危險莫大。

各官長從軍有年。慎勿輕心忽之。

確守時刻令

軍中時刻。關係極要。差一分有一分之危險。萬不可稍有大意。自此次通令之後。各級官佐均須確守定時。不准再有遲延之弊。以免養成習慣。貽誤戎機。是爲至要。

集合動作令

軍中階級服從。關係極重。每遇主官集合官長。或集合隊伍。各級官長。須有一定部位動作。以昭整齊嚴肅之規。軍隊之精神始振。茲將改定團附、營副、排長、司務長。對於各主官集合官長。或集合隊伍時之動作。分條開列於後。令仰各團營連。一體遵照。嚴確實行。爲要。

計開

團長講話時團附及副官之地位

一、團長集合隊伍講話時。團附及副官須站隊伍之先頭。行禮各事。隨隊伍一同動作。

二、團長如集合官長講話時。團附及副官須站於第一營長之右。行禮各事。隨各官長一同動作。團長如有命令。著團附及副官出隊。此時始准出隊。否則不准。

三、團附及副官。如出隊時。亦須站於團長之右後方。以備詢問。但不准袖手徘徊。形同無事之樣。

四、營長集合隊伍。或官長講話時。營副亦然。

連長講話時排長之地位

一、連長集合隊伍講話時。各排長司務長等。均須站於隊伍之內。如連長有令各排長等出隊之命令。始准出隊。但出隊後。

亦須立於一側靜聽。概不准左右徘徊。形同無事。

紀律學術及通常應行注意各事須切實施行令

照得國家強弱。視乎軍備。優勝劣敗。人人得而知之。無如言之非艱。行之惟艱。我國之積弱受病最深處。卽在凡立一事。有始無終。初則講求表面。不重實際。既則虛應故事。視等具文。終則蹈常習故。沓泄自安。當此國家危急存亡之時。對於一切措施。若不振刷精神。試思不能自固。何禦外侮。外侮不敵。何以圖存。茲將關於軍紀風紀及通常應行注意各節。分條揭載。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切實遵照。時時行之。勿怠勿忽。除由旅隨時派員考察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計開

一、目兵外出。必須有官長率領。如無要事。無分兵仗。一概不准

出營。

一、目兵匯款。應由官長代爲辦理。不可聽令目兵自辦。既可杜絕藉故外出之弊。亦可免因找算匯費時。與郵局互相爭執等事。

一、病兵赴_{西中}醫院時。來往均須官長帶領。到院看病。更應遵守院中規矩。處以雅靜。不得有爭前恐後。及高聲談話各種舉動。該帶領之官長。對於此事。應負指導約束之責。

一、值日頭目及伙伙等赴街採買需用物品。應由官長帶領。一俟各物買齊。卽由官長帶之回營。不得聽令頭目伙伙在外藉故逗留。

一、各營駐在地之內部。及營址附近。均須勤加掃除。無分內外。務使一律潔淨。須知掃除一分污穢。卽減却一分癘疫。應由

各營副官及值日官長負責。督飭勤務不時掃除。以重衛生。一、各種學識。實爲軍人戰勝敵人之利器。不容視爲虛文。各營連必須按照頒發之預定表。切實研究。確實進行。凡有尙未列表報旅者。應卽從速造報。並責成參謀處派員密查。用促進行。

一、閑雜人等。住在營內。或居住營外。最易敗壞軍紀風紀。各營對於此項閑人。應特派專員。切實查考。如非日兵之父兄。均應一律驅逐。勿任逗留。

一、遇有日兵之父兄來營探視。均須妥爲照料。若能格外優待。表其親親之情。更可藉以慰其家中眷屬懸念之心。不宜聽令住居店房。（應照前次通令。由各營自設招待所安置之。）一、弁護兵等之學術各科。應由團營長等。責成團附營副。認真

教導實力進行。旅部之弁護兵。由朱副官擔任教導。用資造就。

一、以上各條。各團營連隊。均須切實力行。不得始勤終怠。是爲至要。

軍中動作宜整齊劃一令

軍隊之要點。事事務求劃一。方能收整齊嚴肅之效。若動作少有參差。服裝不能一致。既礙軍容之觀瞻。則精神上亦未能十分貫注。月之五號。本旅長在操場閱兵。見各團營服裝械具及官兵動作尙未能一律整齊。茲將應行改正之點。條列於後。令仰各團營連隊切實遵照辦理。

計開

一、子彈帶油布由各連收起。妥爲保存。備來年夏季再用。

二、風衣均背於左肩之上。

三、捆風衣布帶一律用白色。均以三道爲妥。

四、工作器具之木柄均由左肩向上。

五、營副以上（下級軍官帶卜郎寧時替亞者準此）佩手槍時均束於腰間。槍在左。彈盒在右。

六、連長以下佩手槍（指自來得）背於左肩，垂於右脇之下。皮帶（隨子彈盒）仍束於腰上。

七、望遠鏡均背於右肩。垂於左脇之下。其皮條壓於槍帶之下。使勿動搖。

八、勳章之佩帶法。

1. 起點與第二鈕平行。（在左）

2. 第一佩國家所賞獎章。（卽文虎嘉禾）

3. 第二佩記念章。(由右向左按級排列)

4. 第一層不能佩完，於第二層再列之。

九、走排時，凡團副官概抱刀不撒刀。

十、走排時號兵在營旗後，另成一列。

指正注意各事令

照得軍旅之事，非羣策羣力，官兵晝夜從事，不爲功。曾胡治兵語錄第九章，亦謂治軍以勤字爲先。又曰：兵事如學生功課，不進則退。旨哉斯言，堪作圭臬。茲將應行注意各事，按照日來調查情形，分項臚列，隨令通傳，須知所列各條，關係均綦重要，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務各切實進行爲要。

附應行注意事項一紙計十則

一、官長頭目不准用手打人

查此事前在常德防次，及開抵譙家磯之後，曾一再通傳在案。近查頭目中，對於教練新兵，仍有用手亂打者。且用手掌連打兵士之後腦。須知人之腦筋宜保持，不容振動。頭目教練新兵，大都存一欲速要好之心。殊不知兵士來自田間，腦筋大都遲鈍。聰明者初入營盤，尙須循循善誘。鈍笨者又豈責打所能收效。凡擔任教練新兵之頭目，總宜心平氣和，將訓練兩字仔細尋思。果能勤訓勤練，久之自易由生而熟。萬萬不可求效太速。遽然用手亂打，須知人在氣急之時，每每易於發生失手誤事之危險。常聞國家用錢養兵練兵，（養仍教養，練仍訓練）從無以撲打目兵爲訓練之能事者。各連排長等對於頭目教練新兵之時，應不時親自勤勤查考。遇有不合教練規則者，務當隨時糾正。須知新兵招來不易。

萬萬不可將訓練新兵之事。完全靠諸頭目。藉收循序漸進之效。而免欲速不達之弊。

一、火燭宜格外小心

查各營連全住帳房。所有原有之燭燈。因連年跋涉。多已廢棄無遺。近來所用者大都均是提燈。此燈上有鐵蓋。尙無十分危險。近查各營連間有燃用鐵壺坐燈者。有點燃洋蠟者。此種坐燈燈頭稍大。卽易發生煤烟。至燈口接近帳房之處。尤宜格外小心。以免熏烤燃燒種種危險。查各營連安置此項坐燈。多安在挖就之土台上。須知圓帳房四圍最低。方帳房兩傍最低。嗣後置放洋燈或洋蠟之時。萬不可使燈口或蠟燭接近帳房。此事務宜箇人時時查考。不可委諸護兵或勤務兵。以免誤事。

一、鍋竈底中之餘火宜切實消滅。

查行軍鍋竈。以及用磚砌成之竈肚中之餘火。每於飯後。或燒水之後。務飭火夫將之熄滅。至竈門兩傍及接近之處。更不可隨意堆置柴草。（即使餘火已一律消滅。亦不宜堆置柴草。）如在晚飯之後。更宜慎重。查九月三十一號夜間十一點鐘。軍樂連之行軍鍋竈底下。尚有餘火未滅。萬一被風吹動。危險曷堪設想。況二旅廚房廊沿。即堆有蕪穢。與該連安置鍋灶之處。相距不過十步。而該連之火夫均已熟睡。當飭該連在外小解之兵士。昏用鍋中之水。將餘火爲之撲滅。嗣後每於息燈號之後。各營連對於竈底應由值日之頭目。或官長認真查考一次。如在風夜。更須特別注意。萬萬不可依靠火夫。即或偶因病人煎藥劑。對於用後之火。亦宜隨

時用水撲滅。俗說冷灰不能復燃。要知熱灰最易復燃。萬萬不可稍涉大意爲要。

一、崗兵宜從事整頓

目兵在崗。負擔之責任綦重。宜具有活潑之精神。宜具有儼然不可侵犯之姿勢。卽在夜間。亦不應稍露懈怠之現像。近查各營連夜間之崗兵。間有不裹裹腿者。有不扣風紀扣紐者。有將兩手合併。將槍枝夾入脇下。槍口朝內。自己低頭在崗位附近往來踱步者。有身靠牆壁或電杆或崗樓門柱。將兩手束起。槍在懷中豎立者。有將槍置在身傍。兩手捧書翻閱者。有槍在肩上而托槍之手過高。及致槍口朝後拖下者。有將槍平在肩上如挑擔之勢者。以上各種動作。均爲發生不良習慣之導線。此後各營連官長對於崗兵。務宜勤加告

戒。竭力糾正。以免養成不良習慣。用維軍紀。要知凡事如能在謹小慎微上注意。方爲作事根本。不可稍涉忽略。履霜堅冰。不可不慎。

一、服裝宜一律整齊

近查各營連之目兵。每有於晚間赴車站送鄉親上車之時。間有不帶肩章者。亦有不帶識別布者。訊其來由。多稱因忙忘帶。一時疏忽。須知人之好習慣惡習慣。皆由慢慢養成。養惡習慣最易。養好習慣最難。况第二旅及八師留守之人甚多。每於火車到站後。該兩部分上車下車之人。亦復不少。如本旅因公往來之目兵。不佩帶識別布。在燈光之下。幾至無以分別。萬一該兩部分之人在外滋事。既無識別。則影響與本旅之名譽實大。此後各營連目兵夫等。因公外出。如有不

佩識別布及肩章者。卽責成崗兵阻止其通過。

一、護號兵夫無事不可出營

近查各營連之目兵及護號兵夫間有遲至息燈號之後。或遲至十點鐘之後。尙有在第二旅或八師之廚房內購買花生。羣相坐食者。(該廚房內備有零星食物。在軍樂連住室之後身)訊其何以遲至夜深尙不回營。有答以出來小解者。有謂出來練習體操者。語雖掩飾。尙知是過。實與軍紀有礙。且查該廚房中往來之人。多係該旅留守兵士。而該旅留守兵士。除坐食閑談下棋溜鳥而外。毫無所事。設常與共處。則近墨易黑。各營連對於所部之目兵及護號兵夫勤務兵等。務宜勤加查考。無事不可任其外出。如在息燈號之後。尤須一律安寢。俾免夜長夢多。致生事故。

一、馬夫宜嚴加申戒

查各團營連之馬夫。對於馬匹之衛生。固無學識。果能在上槽下槽。飲溜剔刷。上處處用心。卽算盡其責任。乃近查各馬夫。往往於夜間對於馬匹。跳叫之時。卽用扮草木棍向馬亂打。一如施其教育手段。更有用棍打及馬之頭部腰部腿部者。此等舉動。至堪痛恨。該馬夫等之無公德心。於斯可見。設使該馬夫自養之馬。試問其尙忍如此野蠻對待否。要知軍中馬匹關係至重。必須平時加意喂養。好好調教。則遇事方能使之任重馳遠。不致誤事。各營連對於馬夫夜間經理馬匹之事。務宜勤自考查。如遇有不知愛惜馬匹之馬夫。立予懲飭。或卽開除。萬萬不可以有用之馬匹。聽無關疼癢之馬夫亂打。俾免損傷誤事。變價虧公。是爲至要。

一、病號回營後之注意

近查重病院之病兵中。有病愈回營未久。復行送院者。訊其犯病之由。皆因在院僅吃稀粥。即吃麵食。醫院亦有限制。一經回營。則儘量而食。食後既不運動。則消化力薄弱。以致因積食犯病。更有頭目因愛惜病號。於回營之後。買肉爲之解饑。因而犯病者。一時之愛。致病重犯。且犯後較前更難醫治。查有已故兵士侯崑山。初染痢疾。在院治療。業已全愈。不謂在其調養期內。誤吃生梨一個。月餅兩個。次日即舊病復發。醫治無效。遲至十月二十二日。竟在院病故。此後各營連隊對於病兵回營之後。務宜格外注意。如察其病十分全愈。精神尙在衰弱之時。對於該兵之飲食上。冷水上。動作上。以及夜間睡歇之後。務宜切實注意。萬萬不可聽其自便。第一須

禁止其偷買零食。或於將要睡之前不可食物。俾昭慎重。能於事前加一番仔細。即可於無形之中。免許多累贅。

一、目兵隨意購買吃食之查禁

查本旅小鋪之設立。即爲便利目兵起見。並非專爲利不外溢而設。所以對於鋪中購入一切食物。派有專員檢查。不新鮮之食物不購入。有礙衛生之食物不購入。腐爛之食物不購入。凡此皆爲便利目兵起見。皆爲慎重衛生起見。近查第二旅及八師之留守之兵士。亦多在廠開設小鋪。或擺列貨攤。查第二旅之雜貨鋪共有三處。一在騎兵營之門首左側。其中貨物較全。兼有燒酒藥酒及各種紙煙等類。一在洗衣局之後身。本旅目兵向之購買食物。多就窗中遞送。一在重病院後門之南首。即該旅留守之馬號後門。其中有擱置多

日之油條、及黑皮之木梨、蔗糖、薄脆、等物。大都蒼蠅飛集。蠅糞粘滿食物。又第八師小鋪兩處。一在二旅馬號及本旅馬號後門之中間。搭有草棚作飯。設有條桌及筐籃等物。其中食品。有肉包子、油條花生、蘿卜等等食物。一在該師留守之廚房。（在軍樂連帳房後身）內有油條、蘇花、油炸糕、花生等等食物。以上共計小鋪五處。各鋪所賣食物。是否潔淨。不得而知。食之。是否有礙衛生。不得而知。彼既惟利是圖。敢斷言其不知慎重衛生。每見本旅日兵。多有就各該小鋪購買食物者。本旅既不便阻止。其不設小鋪。惟有對於各日兵切實查禁。不可隨意購食。以免有礙衛生。本旅在此。無異與惡社會相聚而處。全在箇人深自警惕。保我固有之良質。勿爲惡社會所搖奪。尤賴官長勤懇告誡。曉以利害。時時查考。時

時講解。俾免良好之目兵。身受其害。自誤誤人。是爲至要。
一、勸告目兵愛惜來處不易之錢。

本旅餉項困難。人人得而知之。無待贅言。此次本旅長之赴京赴保。卽爲向中央催索欠餉。無如迄今多日。尙無眉目。錢來不易。已可概見。各官兵均宜仰體時艱。對於所不當用之錢。務宜加意愛惜。不可隨意亂用。兩飯而外。零吃卽屬耗費。誰無家室。何妨留有用之錢。寄回養家。或儲蓄銀行。稍有餘利。對於一切不急之務。以及親朋戚友無味之應酬。總宜務求節儉。要知月間關領之餉。來處實在不易。試看每日南來火車上所坐之衣服破爛。臉有饑色。攜男抱女者。皆係北方難民出外討飯謀生者。此種難民。如家有米粥可噉。必斷斷不肯出外謀生。試思我們家中。如沒我們寄餉養贍。又烏知

車中之難民。非我輩最親愛之父母、兄弟、妻子耶。此理至明。人人易懂。如能箇人常此設想。常此存心。則月間關領之餉。不期然而然。必能加意愛惜。不致妄用矣。

治兵要勤訓練令

照得治兵之道。必須勤訓練。總之除休息睡歇而外。無一時可以放縱。無一事可以停頓。久之習慣自然。必能養成一種堅忍耐勞之自動力。現值國家多事之秋。更須時時作備戰禦敵之想。本旅駐軍於此。雖無適宜之操場。亦應利用地形勤訓練。茲將應行注意之事。分列通傳。(一)基本教練應求精神也。如立正注目舉槍身法。均須求其精神所在爲要。(二)瞄準宜多練習以備打靶也。若姿勢不良不熟。則打靶定然無有把握。打靶如無把握。則擊敵必致無效。(三)讀精神書及講解必須認真過細也。此種無

形精神。實爲軍人之靈魂。總期多一次講解。卽增進一分學識。萬不可稍有大意。(一)簡明軍律。宜溫習也。查目兵。仗多因不明軍律而犯罪。必須每日擇講一項。並不時勤勤查問。使之明瞭。以上各節。關係至爲重要。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備戰時選擇學術令

本旅到湘兩年以來。各官兵晝夜勤勞。無一刻閑散。非德育卽智育。非智育卽體育。所以如此者。蓋因魔鬼專找閑散之人。人若不閑。常有事作。卽不會壞。不壞卽能成材。能成材。則本旅長對於國家。方覺稍減愧對。現在敵人在前。行將開戰。各官兵均具有絕大犧牲的精神。本可深信。然不能不擇緊要者來作。所有前定考試場操及軍人讀本。暫行停止。茲將緊要各條開列於後。仰各一體遵照。

計開

- 一 術科 多行軍、多跑山、多作散開、（團營長均親自帶隊）
- 一 學科 戰鬥動作、利用地物、射擊軍紀、（務要細講細問、不可忽略）

一 查精神書、（團營長親自督飭、務須認真）

注意訓練各事令

軍隊之精神。在事事能實行。時時有考查也。能實行。則不到處可補行之。有考查。則不合者可改正之。尤貴顧慮周詳。最忌有始無終。茲將各團營應行特別注意之件條列於後。

計開

- 一 軍隊應注重教訓開導。無論兵士之姿性或稍浮躁。或較笨拙。務須循循善誘。不准官長頭目用手打兵打臉。

一、官長不准借用目兵錢財。

一、營內不准有請會湊錢之事。

一、目兵自織繩鞋。無論藍白。均須一律。不準有粉飾浮華。及栽纓帶總之事。

一、目兵擔水。水筩不宜過大。筩口宜有木蓋。以免沿途灑落。更切戒途中有亂撞行人之事。

一、護號目兵。須時刻教訓。對於商民。以禮相接。不准口角。縱遇不合理之事。須回報官長辦理。

一、此次所補號兵。須按時操練槍操。並住於兵棚內練習。

勤務及諸規則

一、目兵掛號出營。最易生事。如無官長帶領。以不准掛號外出爲是。

一、騾馬衛生騎礮機關槍，各營主管須十分查考。每日各營飲馬溜馬，均須有馬夫在後隨時清潔之，以免人議我軍之不潔。

一、官兵洗衣，最好在一二大木盆內洗濯。派專人值日辦理。先由一團二營機關槍營，研究一妥善辦法。由本旅長考核後，各營一律仿行。

以上各條，有關於內務，關於管理者，皆爲切要之事。傳到後，卽須認真改正。認真進行。除派袁軍法官棟、葛副官金章，分頭查考外，合行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改革教育各項辦法令

照得練兵之道，貴乎因應時宜。而教育之法，尤在利用天時。茲將關於應行改革各項辦法，分項逐條開列。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

一體遵照。切實辦理爲要。

計開

增進道德辦法

- 一、每日在點名後。或下講堂後。或在收操時。擇識字較多之官長。與日兵講解真道入門一條。
- 一、每一星期以內。由營長或營副官就各連內抽問。每日在連所講之真道入門。
- 一、應利用陰雨天氣。由營長或營副官就各連招集日兵一棚。與之講解真道入門。或祈禱文。

軍紀之改正

- 一、日兵掛號。非有要事。概不准外出。
- 一、日兵擔水時。須一律換穿舊軍衣。不帶領章肩章。須歸官長

帶領以專責成。

一、目兵赴街買物。不准進入櫃臺之內。曾經通傳。近來往往有在商家櫃臺依靠。及進櫃臺之內。或在商家櫃臺外與人坐談。或說笑者。實非軍人所宜。應由各該管官長向目兵切實講解禁止。

一、目兵在街進行。間有抄手背手。或將手插入褲兜者。應由各該管官長向日兵切實講解糾正。免礙觀瞻。

一、官長袂操衣皮鞋。須穿著一律。

一、目兵集合時。官長須先檢查服裝。是否一律整齊。如在操場中。目兵有犯軍紀之行爲者。卽由各該管官長施以相當之處分爲要。

正副兵出差之更定

一、旅部及團營部出差之正副兵應一律回連。俾受相當之訓練。

一、無論何處。概不准以正副兵充當勤務。

一、旅團營差夫均著一律換穿黑衣青帽。不准穿著灰衣。俾易識別。至青衣之做法及顏色。由旅部朱副官規定承辦。以歸一律。

關於衛生應行注意之項

一、各營連之目兵於夜間睡歇時。應將襪子及裹腿解去。以免血絡遲滯。致生腳氣病症。

保存槍械之注意

一、各營連目兵練習操作時。應多練習瞄準法。少作裝填子彈。藉資保存槍械。

整頓軍規令

照得練兵之道。以善誘爲先。治事之方。以改良爲要。茲有應行整頓事宜。合亟分條開列。仰各團營連一體切實遵照。毋稍懈怠。是爲至要。

計開

一、目兵練習體操。須分階級。須求普通。不可躐等。不貴特別。以期獲體操之益。而免傷身體之害。曾經傳飭遵照在案。近查仍有不改舊習。專重特別者。殊屬不合。用特再申前令。嗣後無論官兵。練習體操。務須按步就班。不可急進。須求團體之進步。不可祇求各個人之進步。此事應由該管主官切實督飭查考。

一、查軍樂隊。有兵數名。皆患耳聾之症。考其原因。均由該隊副

隊長用木條毆打頭部所致。嗣後官長頭目於教練時。用手打兵。萬不可毆打頭部。以免致傷。

一、各團營連及留守處之營門口。祇准衛兵站崗。其無職守之目兵。不得在該處羣集站立。違者衛兵須干涉之。

一、各營連病兵往醫院時。須由官長帶領。靠道路一邊行走。不可漫無行列。致礙他人交通。

一、嗣後各團營連馬弁護兵缺出。須由本旅目兵內提補。不准以投效之人補入。

簡練軍實整飭內務令

照得槍械子彈。爲軍人之命脈。工作器具。同爲要物。以及內務各事。非加意愛惜。詳細講求。不爲功。當此戰事暫停之際。正宜簡練軍實。整飭內務。實爲良好之機會。茲將各種辦法分條列後。合行

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計開

一、槍械子彈勤加擦拭

常桃地勢窪下。陰雨過多。銅鐵易於生鏽。必須每星期擦拭兩次。不厭其多。馬弁護兵及出差者之槍械。往往置之高閣。紅鏽層生。亦宜勤加擦拭。由各團營長親身檢查爲要。必須身到心到。口到眼到。苦下身段。

一、工作器具注意保存

國家財政困難。添購器具。誠非易易。工作器具。有領自中央者。有本旅自行購製者。類如鐵鍬。大斧。大小鐵鎬等物。須加意保存。萬不可使之受潮。分類擦拭上油。由各團營長逐件檢查。如有損壞者。趕速具單。送修械所修理。不得遲誤。

一、關於內務清潔辦法

整理內務。業經三令五申。往往於臨稽查之日。整頓一切。祇圖當時塞責。不知講求於平時。有虛名而無實際。究於內務何補。凡事必講求於平時者。方能奏效於將來。刻下天氣漸暖。兵室廚房。勤爲打掃。務以清潔爲主。馬號不宜積聚馬糞。逐日掃除。墊用沙土。廁所每日用石灰。或用淨土。瀝墊。再用石炭酸灑之。以避臭氣而免疾病。

一、關於營內小鋪辦法

營內設立小鋪。原爲便於目兵購用起見。經理小鋪人員。由各營分派。官佐輪流經管。以專責成。凡有礙衛生之物。及不潔之果品。概不准賣。由各營營長規定有益衛生之食物。果品。分類列表。粘貼小鋪。凡未列表各物。概不准賣。以重衛生。

一、目兵衣服必須自己洗滌

目兵月餉有限。僱人洗衣。第一耗費錢財。若自己洗衣。則節省經費。又可習勞。但人身勤則強。逸則病。更有藉洗衣爲名。掛號外出。無形之中。發生意外之事。近查各營目兵。自己洗衣者居多數。間有弁護號等仍出外僱人洗衣者。殊屬非是。自此次通傳之後。如再有目兵外出僱人洗衣者。一經查出。惟各該營主管是問。

駐紮信陽應行注意各事令

照得本旅移駐信陽。一切布置。尙未就緒。在此餉需萬分困難之時。對於節省開支。正在從事討論。相繼進行。所有關於防地應行注意。以及各官佐眷屬到此之後。應行留意各條。合行分列通傳。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務各照依後開各條。轉飭所部一體知照。

計開

- 一、各團營連司書此後遇有缺出。一律不補。現在餉需困難。已達萬分。對於支出各項。不得不務求節省。
- 一、各團營連隊之火仗。此後遇有缺出。一概不補。所有做飯挑水等事。卽由日兵實行練習自做。查東西各國軍隊編制。向無火仗名稱。軍中炊爨等事。均係日兵自己操作。我國習慣。向以役人爲能事。嗣後務各練習自動。以省糜費。
- 一、無分官佐。一概不准使用正副日兵充當勤務。此後每營營部准其各自僱用仗役二名。每連准各自僱用仗役一名。所僱此項仗役。均須身家清白。年歲在十六歲以上。身長足四尺七寸者爲合式。以備將來可以提補兵仗之用。
- 一、各官佐之眷屬。如可以不來信陽者。大可安居原籍。須知一

動不如一靜。俾免徒耗川費。現在各官佐月間所得薪餉。至爲不易。各宜加意愛惜。如因原籍照料無人。非來不可時。如到信陽。亦宜數家同住一院。不可零星散住。須知同居既可彼此互相照料。亦可聯絡眷屬之感情。現在年歲荒旱。游勇竊盜。到處潛滋。轉瞬寒冬。宵小更易發生。如各官佐眷屬零星分住。最不相宜。總以互相團聚爲妥。

一、各官佐眷屬到此之後。對於家中不准使用營裏兵伕供役。卽自己僱用之人。亦不宜穿着軍服。俾重體制而免混淆。

一、各官佐眷屬到此之後。務將居住地址以及寓中男女眷口數目。隨到隨時繕單呈報旅部副官處。以備查考。此中實含有顧慮深意。各官佐不可誤會。以爲無關緊要。

一、信陽爲南北大路。游勇土匪日多。日前雖經捉獲游勇兩名。

搶犯兩名。分別按法懲治。而各處之變兵。到處竄匿。在在可慮。各團營此後對於駐紮地點。務各依照分定地段。實力嚴查。認真驅逐。至如在城關附近駐紮之各部隊。對於營址附近居民之良莠。更須時時留意防查。以免匪類潛藏。藉杜隱患。

言 格

胸襟廣大、宜從平淡二字用功、凡人我之際、須看得平、功名之際、須看得淡、庶幾胸懷日闊、

慎風寒、節嗜慾、是從吾身外卻病法、省憂慮、戒煩惱、是吾身上卻病法、

口音以和平爲正、不可久發大聲、無論言語唱歌、宜有節制、若酣歌高唱、或喉內發炎、更當加謹、

命令 紀律類

認真維持軍紀令

軍紀爲軍隊最關緊要之事。不時整頓。猶恐日久玩生。陽奉陰違。屢經諄諄誥誡。不啻三令五申。各官長從軍有年。當必深悉此意。茲將應行注意各條。開列於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切實遵行。毋稍疏忽爲要。

計開

一、各團營目兵外出。須有官長帶領。近查各營外出之人。絡繹不絕。礮團較他營連尤多。務須遵照前令奉行。不得漫無稽查。

一、營內不准容留閑人。屢經令飭遵行。各官兵縱有父兄子弟來營看視。不得在營久住。縱寓住棧房。亦須早日令其回家。不宜久留。以免受人盤詰。其他閑雜人等。各團營均有驅逐出境之

責。

一、目兵軍衣。不准給伏役亂穿。各團營伙馬伏所服之衣。均須訂有字樣。以免混淆。各營伙馬伏之服裝齊整與否。均須由營長派定專員經理。並須不時檢查。

關於紀律應行注意各事須認真實行令

軍人以保民爲職務。隊伍所駐之地。人民不知有兵。方足以維持秩序。而保安寧。何則。兵民雜處。流弊滋多。地方繁盛之區。人類不齊。防閑稍疏。於兵於民。交受其弊。目兵夫等不離隊伍。不出營門。爲不擾民之第一要事。本旅到常以來。兵民之感情不惡。紀律之嚴限之也。誠恐日久怠生。考查不到。特將應行注意各項。逐條開列。令仰各團營一體切實遵照。

計開

一、值日目兵出入。須有一定時刻。以便稽查。
一、擔水目兵夫。不准在途中休息。以礙行路。且免隨意購買食物之弊。

一、溜馬飲馬兵夫。須不時教訓。不時考查。在路挨次而行。不准或左或右。

一、市道窄狹。往來行人最易擁擠。目兵在街行走。務要靠左邊走。商民之行路當然不至錯亂。習之既久。秩序井然。

一、衛兵動作及一切規則。務須實在施行。使人一望即知軍紀之嚴明。

一、送信送公事人員。不准在外逗留。以免延誤。

一、驅逐營內外之閑人。以便查察。免滋弊端。

駐近武漢關於軍紀風紀應切實注意令

武漢三鎮人極多而且雜。因案情關係。及不明白利害。被匪人哄騙。而陷入罪途者。不時有之。本旅暫駐此間。有應切實注意者數事。茲特開列於左。令仰各團營一體遵照。

計開

一、官兵非經特許。不准夜不歸營。查覺被告發者。一經查實。定即重辦。

一、請假開除者。均須送出界外。或令其上車上船。不准在此間逗留。

一、如查出有業經請假開除。而尚在此間逗留者。該管官長。應擔處分。該逗留者。定加一倍嚴辦。

一、無論兵仗及開除准假之人。不准與商民爭吵。遇有不得已時。稟明官長辦理。如有對於人民施野蠻動作。一經查實。定即

重辦。

對待商民須和氣令

照得治軍之道。惟勤惟慎。無論鉅細。事事加一番審慎。卽能多收一分效果。此一定不移之理也。查本旅駐常以來。官兵對於購買物品。出應勤務。施行檢查手續。以及僱用民夫。交接商民各節。事體繁雜。恐仍不免有未盡合宜之處。雖經疊次通傳在案。然慮事久懈生。始勤終怠。甚非整飭戎行之道。茲將最關重要各條。摘列通傳。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並須切實爲目。兵仗馬等夫講解之。

一、無分官佐兵夫購買物品。對於商家不得進入櫃台之內。對於居民。不准逕自走入其宅。旣避嫌疑。又杜人疑。（商家櫃台以內。爲銀錢重地。亦卽是非嫌疑之所。此方人情多詐。宜防其信

口誣害。本軍到此。行將一年。此種情形。當有所知。身着軍服。走入民宅。小則墜及個人之名譽。大則累及全軍之命令。至於尋人縫紉。覓人拆做。舉足所至。最足壞人品行。凡屬官兵。應深惡而痛絕之。

一、入民宅鋪戶檢查違禁物品也。如聞有私藏軍火槍械及販賣鴉片等事。業經偵察實在。非入窩家之宅。不能施行檢查手續。時應先呈報駐在地最高級軍官允許之後。方准實行。不得擅自執行。既可由高級軍官臨時授以方略。亦可杜人民反噬之口。（在常德及常防附近軍隊。遇有上項事實。應呈明旅司令部請示辦理。在桃源及桃防附近軍隊。遇有上項事實。應呈明梯團長允許後。方准辦理。）

一、各團營連勤務。領運火柴。運送軍米。以及伙伕上街挑水。嗣後

均須派妥靠人員帶領。(查營中不顧軍紀者甚少。然夫役入營最淺。每於出勤運送物品。或在街挑水時。有擾及行人。任意亂撞。商民怒不敢言。因之積怨於人。事雖至微。須知衆口可以鑠金。一莠足以害禾。此後對於目兵出勤。固宜派人帶領。而對於伙馬夫一項人役。尤應認真教訓。不時查考也。)

一、騾馬下槽在街行走。均宜順序緩行。以免沖撞。致礙行人。如赴河岸飲水。應將水筒繩擔預先帶齊。事前不得遺忘。臨時更不准向民間挑水者借用物品。(下槽飲馬。每人祇准牽引一匹。既無充塞街道之弊。且可免驚馳傷人等事。若因其他勤務較忙。方准每人牽引二匹。)

一、河岸之食馬水槽。以及飲馬取水之碼頭。應由礮一二營騎兵營及機關槍營營長會商前往細加考查。類如水槽安置地點。

是否適宜。就碼頭飲馬挑水。有無危險妨礙。均應迅速改良。期歸便利。

一、軍人天職。本爲保商衛民。稍不自重。被人輕視。舉動乖錯。尤礙名譽。嗣後無分對商對民。以及對於街市警察。遇有接洽。均宜和顏悅色。（近閱報章登載。長岳一帶之軍隊。無論乘車乘船。時有不合規則行動。既惹傍觀之笑罵。更添報館之資料。以高尚之軍人。蒙不名譽之譏誚。實爲軍界一大污點。本軍雖無此等動作。須知他人之現像。卽我軍之針砭。允宜加勉於未然。用保全軍令名。）

一、無分是商是民。對於駐軍處所。不准任其隨意出入。至於購置物品。間有由商民負送至營給價者。亦有預向商民定妥。按日送營者。惟必須規定一交割地點。或在門崗以外等候。或在衛

兵所門外等候。方爲正當辦法。常見有任令送物之人。逕至兵棚交收者。甚或出營時。無人帶領。聽其自去。日久該商民則習爲故然。恬不爲怪。而衛兵亦不加盤詰。任其行動自由。凡此種種。均爲弊之大者。營址附近。尙不准容止閑人。兵棚重地。豈宜閑雜人等隨意出入。自經此次通令之後。應卽嚴行禁止。

一、擔送廚房穢水。打掃廁所污穢。收斂馬棚糞土等事。半多僱用民夫。此後對於此項雇傭之夫。應查訊其有無家室。妥保有妥保者。不妨雇用。惟須給予出入憑證。以便考查。並規定各處掃除時間。不得參前錯後。隨意出入。其游手好閑。行同痞棍者。一概不准雇用。俾昭慎重。

目兵對待商民須舉動文明令

軍隊爲保護國家人民而設。非爲欺凌人民而設。惟軍人對於人

民愛之護之。人民對於軍人。乃愛之敬之。所貴在此。所重亦在此。迭經通傳在案。諒已週知。各兵仗等深明大義者固多。而日久怠生。驕傲蠻橫者。仍恐難免。兵民原屬一體。和平對待。分所當然。凡至商店買物。及與貨攤小販零星購買物品。或挑水於河邊。或行路於街市。以及郵信寄物等事。必須十分和平。令人一望而知爲愛國衛民之軍人。一見而知爲有勇知方之軍人。一見卽知爲已受教育之十六混成旅之軍人。萬不准對於商民有粗暴打架之舉動。敢有犯者。定行重辦。且並將該管官長處以重罰。總之衛國保民。保國衛民八字。必須牢記於心。腦筋中宜視爲最大條教也。如人民實有不合之處。須據實報告官長。亦不得有粗野舉動。失却文明軍人之本分。各官長須知吾人之室家卽民也。吾人之父兄子弟亦民也。若有軍人辱之打之。吾人豈甘心哉。至馬弁護兵

醫兵伙馬伏爲時常出營之人。更須日日訓教。時時查考。以免疏忽之咎。是爲至要。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切實遵行。

不准擾害人民令

我們當兵的口裏是喫現成的飯。身上是穿現成的衣。人民出了許多的苦力。費了許多的汗血。耕種出糧食來。我們才有飯喫。人民紡紗是一條一條的費力。人民織布是一尺一尺的喫苦。製出來衣服。我們才得有穿的。古人說。一粥一飯。當思來處不易。半縷半縷。恆念物力維艱。那麼我們所喫所穿。就應該想到老百姓耕織的辛苦。時時刻刻要感謝他們才是。況且我們軍人底餉。又是人民納的稅。人民納稅養兵。兵當然要出力保民。我們保衛人民。是我們的本分。是我們的天職。是理當的。是應該的。若是我們不保衛人民。反出去擾害他們。或欺壓他們。那便是忘恩負義。以德

報怨。居心何忍。天良何在。況且我們家裏也都是民房。我們底父兄弟也都是人民。若是有兵擅到我們家裏擾害。我們在這裏聽見。我們能不痛心嗎。各人長的都是人心。都有天良。就應該拿自己的心推到人的心裏才好。我們現在既是身爲軍人。卽應當以己度人。看見擾民的。就如同是擾自己的家室一樣。看見害人的父兄子弟的。就如同是害自己的父兄子弟一樣。況且人民多是愚昧無知。沒有受過教育。若是對軍人有過不去的事。目兵只能稟報官長申理。萬不可稍出粗暴的言語。和野蠻的行爲。胡說亂罵。對待商民若是那樣。一則是負義。有違良心。二則是有失個人的人格。三則是有損全體的名譽。各目兵們都是前程遠大。萬不可損壞名譽。各目兵要自相戒勉。各官長宜時加訓導。務期盡保衛人民的責任。

維持軍紀風紀辦法令

照得軍行所至。保民爲先。聲譽之來。紀律爲重。本旅年來舉動。各界稱頌不已。此皆各官長教導有方。各兵仗奉行惟謹之所致。然人心不同。各如其面。全旅人數衆多。誠恐自一二害羣之馬舉動。偶出範圍。致成白玉之玷。關係本旅名譽。誠非淺鮮。茲規定維持軍紀風紀數條。以及應行從速舉辦事件。條列於後。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計開

- 一、官佐目兵。仗無要緊事件。一概不准任意上街。
- 一、官兵不准上街洗澡。均應自行在營內燒水沐浴。其燒水柴價。由營長公費項下開支。模範連手槍隊軍樂連報旅開支。
- 一、各營連每於領鋪草大米劈柴時。均應整齊嚴肅。不可雜亂喧

嘩。此事各官長必須於事前十分訓教。帶差官長尤須認真督飭。

一、護兵上街均須束紮皮帶。

一、伙馬伏必須縫釘字條。

一、此地遊勇甚多。應嚴防其接近宿營地。各營擔任衛兵之官長頭目。應十分注意驅逐。盡到責任。

一、火車軋斃人口。時有所聞。各官兵於通過鐵道時。務須十分注意。萬勿疏忽。致出危險。并須時常對兵講說。

一、本旅兵棚連接。各官兵務須十分小心火燭。

一、各官兵應修理之鐘錶。應稍從緩。俟探明有妥實之鋪戶。再令送修。以免有騙逃情事。

一、軍佐應隨時幫助軍官辦理一切事務。切勿袖手旁觀。坐視不

理。

一、本旅宿營地。各營至旅部及各團營聯絡之交通路。應趕速修理妥善。

一、各營應速將廚房馬號蓋好。以防風雨。

一、凡未曾看過臥籠樣式之各營。應速往看視。

關於軍風紀應行改正數事須切實施行令

照得軍隊之中。風紀與軍紀並重。官佐日兵。固應有整齊嚴肅之象。雜項伏役。亦須有劃一不紊之規。茲有應改正數事。通飭遵行。

一、無論旅團營連。均不准用正副兵充作差役。如因事務過多。護兵不敷用時。祇可提兵代護。兵傳達一切。不得作差役之用。

一、伏役及備補兵等。均須穿帶字制服。不得隨意不穿。

一、剃頭伏。須穿青衣帶字衣服。不得隨意不穿。

一、伏役擔水。須有妥靠頭目或護兵帶領。不得聽其自去。以免發生意外。

一、額設軍佐人員。出入均不准穿着便服。

以上各事。關係甚巨。自文到之日起。務須切實遵行。本旅長隨時派人密查。如有違者。定行責懲。該管主官亦須負責。此爲整頓軍風紀起見。決不容漠視之也。再現定於下星期日（卽本月十六日）派張團長之江、劉副官汝明、范參謀慶煦、葛參謀金章、四員分赴各團營連。查看兵棚、廚房、廁所、馬號、潔淨事宜。各該員於檢查時。須將詳細情形。逐一筆記。據實報告。以憑核奪。此乃關係衛生。並仰各團營連。於兵棚、廚房、廁所、馬號等處。加意整頓。力求潔淨。免干咎戾。是爲至要。

初到信陽關於軍風紀應行注意各事令

信陽爲南北通衢。轍迹所經。往來頻繁。城內外駐軍林立。閒雜人等尤難指數。我旅初到此地。隊伍又無營房居住。各團營支搭帳棚。駐在車站附近。一切動作不獨觀瞻所係。且須防患未然。務必事事留心。刻刻注意。以免疏虞。而昭慎重。茲將應行注意各事。條列於後。令仰各團營一體實力奉行。毋怠毋忽。

一、此間西山不甚安靜。土匪時常出沒。被解散之軍隊遊勇亦甚多。各官佐須切實注意。閒人散勇一切至微至細之事。凡關於閒人者。無論耳聞目見。均須注意。

一、營長以上之軍官會議。眷屬均不准來駐防地。因隊伍初到。均係支搭帳棚。與兵同甘苦。本爲官長者應爲之事。若置目兵於野外幕營。而自己回寓居住房屋。頗不合宜。故須俟目兵均安置妥當後。方准提及接眷之事。

一、修理草棚及廚房馬號道路。須趁晴天速辦。萬不可遲延。並須各主管親自查看。貴在實用。不貴外觀也。

一、禮節。兵見兵行禮。無論本軍與否。見面必須實行敬禮。不可忽略。如查有不實行者。除將該兵責辦外。並將該管官長罰辦。以儆效尤。而資整肅。

一、新發之鐵斧鐵鋸及鑿子等件。來之不易。用完後務須加意保存。歸入雜項下。與軍械並重。不可隨意拋擲。致用時有缺乏之虞。

行軍不准擾民令

查行軍以紀律爲先。沿途經過地方。秋毫無犯。市民無驚。方合師出以律之義。此次步三團一營演習行軍。除列表規定各辦法。通傳遵照外。特派軍法官袁棟。差遣李振元石占鰲。並帶手槍隊兵

十名。沿途嚴行監視。倘有騷擾地方商民情事。卽按軍法懲治。以肅軍紀。而勵戎行。除令行該營遵照外。仰各團營一體知照。

各營行軍由旅領款以備誤損民物賠償令

照得國家養兵。所以保民。神聖軍人。尤宜自重。本旅此次行軍。特編組執法隊沿途監視。凡有妄取民間一草一木者。概以軍法從事。我官兵從軍有年。當能明白斯旨。新兵入伍不久。各官長頭目務須詳細講解。痛陳利害。總以絲毫不擾及人民爲要。本旅長嫉惡如仇。言出法隨。爲保衛人民計。維持本旅名譽計。匡救中國前途計。均不得不如是。并爲預防起見。每營發給洋二百元。獨立連及礮兵機關槍連各預發洋六十元。如途中有誤損人民物品者。卽按價賠償。此款均於事後實報實銷。桃源各營連之款。由李團長攜往。漢壽由鹿團長攜往。駐常各營連自行來旅具領。本旅名

譽在此一舉。各官兵務須特別注意。以作國人事後評論之資料。與他軍比較優劣之證據焉。仰我全旅官兵一體懍遵。勿稍疏忽。

行軍之前對於新兵詳解軍紀及簡明軍律令

此次新兵初到營內。一切規矩。多未知曉。各官長須將軍中應守之紀律及簡明軍律中之要件。爲該新兵切實講解。以免行軍時。有不名譽不規矩之事。惹人笑議。仰各團營官長一體注意。是爲至要。

不可因防敵擾及商民令

照得軍人禦外侮。平內亂。是軍人的天職。惟禦外侮。平內亂之中。卽純粹是保商衛民。本旅駐常兩年。軍民感情甚洽。與那商民視軍人如仇讎的比較起來。算是勝強十倍。要知道好感情的由來。實皆由於我們官兵平素能以愛護商民。能以禮遇商民。有以致

之。並非空空洞洞。就能發生軍民的感情。況且再進一層說。愛護商民。禮遇商民。爲本旅官兵所樂爲。亦爲軍人所當爲。在此軍事萬分吃緊之時。萬不可因防敵而稍有虐待良民之舉動。對商家交易。更不准有強買勒價。以及說話蠻橫之態度。要知道愈在亂時。愈要可憐商民。愈要保護商民。方是模範軍人。方能激發商民真正天良。各官長等從軍有年。轉戰川陝。所見所聞。全是經驗。應將此種情形。詳細講給日兵聽聽。務期達到我們軍人實行愛護商民的地步。自經此次通傳之後。如查有無故虐待商民。及買賣不公者。一經查實。除將該兵從重懲辦外。定將該管官長給以相當處罰。決不稍涉寬假。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兵夫向商家交易不得進入櫃台之內令

查日兵出營。購買物品。本難一律禁止。惟凡事必先慎之於極微。

方能弭隱患於無形。且自古禍患之生。莫不由極微而釀成之。帶兵之道。更宜於細微處着手。語云。兵猶火也。不戢則焚。立言中肯。可法可師。日前步一團第三營九八付兵李士文之假公冶游。實由於該司務長康平山不知約束。有以致之。此後各團營連隊。無分兵夫勤務。凡向街市採買物品。均應在各鋪櫃台之外交易。不准走入櫃台之內。須知商家營業。各有界限。櫃台之內。卽銀錢重地。亦卽是非之地。我輩軍人。卽以遠嫌而論。亦當束身自愛。不入其內。對於成衣鋪戶。更不准目兵進內交易。藉資防閑。類如身著軍服。溷入鋪家櫃台之內。坐立攀談。皆爲綠營惡習。本旅目兵。不准稍有沾染。除由旅派員不時嚴密查察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卽將此案令文。對於兵夫勤務兵等切實講解。期共遵守。自經此次通傳之後。倘查有兵夫仍在鋪家櫃台之內。或坐或立者。除

將該兵夫懲辦外。並將該管官長。分別記過。本旅長爲防微杜漸起見。凡我官兵。其共遵守。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購物找零時或市票或銅元須聽商人自便令

照得常德市票。現經商會議定。每串仍按銅子十六枚。一切貨物價值。均以光洋銅元價格爲本位。不以市票爲標準。各營兵士赴街購物。遇有找零時。或找市票。或找銅元。應聽商人自便。不得指令非找給市票不可。以免物議。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爲至要。

乘坐火車必須買票並須按票乘車令

本旅各團營往來乘坐火車。必須購票。無論官佐兵夫。均須照辦。不得購三等票坐頭二等車。如買有車票。雖不查收。吾人亦須交給收票人。以表明吾輩軍人之光明不苟也。通傳之後。卽派有密

查二員稽查二員。一旦查出不購票者。定當從重嚴辦。決不姑寬。

不可打罵民夫令

照得愛民爲治兵第一要義。本月二十一號業將愛護商民各節通傳在案。須知我們雇來的民夫卽是商民。要時時加意愛惜。不可動輒舉手便打。開口便罵。要知道此種動作。是野蠻軍人的動作。不是文明軍人的動作。近聞各營連對於雇來的民夫。竟有隨意打罵情事。如果屬實。豈不大背保商衛民的宗旨。况現值軍事吃緊之時。我們借重民力的地方很多。民國六年。第四混成旅在四川拉用民夫。隨意打罵。甚至有擅斃民夫之事。鬧的怨聲載道。當四旅退却之時。槍礮彈藥行李輜重。竟無人肯爲運送。雖出重價。無人肯來。全軍的損失。一言難盡。大家也有聽見的。也有看見的。至本旅由成都出發。直到漢中。是完完全全。照此比較起來。可

見虐待民夫。並沒好處。只有害處。本旅駐常兩年。對於商民並無惡感。萬不可因此次運送軍用物品。隨意打罵民夫。把兩年的感情。一旦傷了。要說到我們切己的關係上。總要疼愛民夫。他們纔肯替我們出力。要是打着罵着。民夫離心離德。滿心怨恨。試問一旦有事。誰肯幫忙。此事不獨各該管官長應該知道。第一要教目兵知道。緣目兵多氣壯性躁。遇事不能忍耐。所以對於民夫稍有遲慢。就要罵。稍有不聽調度。就要打。說話不懂也是罵。走路慢了。又是打。凡此種種動作。皆要由官長對於目兵詳細講解。把軍歌中的敬愛民夫歌拿來勤講勤念。使之懂解。至於各團營連之弁護勤務等。更應由各該管官長等。嚴加告戒。認真約束。自經此次通傳之後。如再查有打罵民夫之事。定惟該管官長自問。除飭軍法處勤加查考。並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實力

奉行爲要。

優待民夫令

照得本旅到常以來。與商民感情。均極融洽。皆我官兵對待商民謙讓和氣之所致也。值此軍興之際。對於地方人民。尤須益加親密。不可稍傷感情。而凡所用之伕役。關係軍事運用者甚大。更須格外優待。萬不可任意毆打。致令其因懼而逃。貽誤戎機。並須遵照前令。發給伕價。不可遺忘。致生怨言。合亟令仰各團營連隊迅速轉飭所部一體遵照。並須爲目兵切實講解。一面派員隨時考查。是爲至要。

保護僑居我國之外人令

照得外人僑居我國。原應待以客禮。軍隊所駐之地。尤應負有保護責任。本旅駐守湘西。數年於茲。對於外國商民及各教會教士

醫生。無不推誠相待。極意維持。而各教會教士亦各相見以誠。相守以信。現值多事之時。各官兵等務須格外保護。以防匪徒之暴行。累及異國之僑人。非惟慎重邦交。抑亦尊重人道之意也。仰各團營一體遵照爲要。

禮節須整齊令

照得軍中禮節。必須整齊。方足以昭敬重而壯軍容。查本旅目兵抬運物件在街中半途休息之時。往往遇見官長有立正敬禮者。有不立正敬禮者。有喊立正口令而或舉手敬禮或不舉手敬禮者。殊於軍容有礙。嗣後如在抬物休息時間。遇見官長。禮節必須整齊劃一。立正卽一律立正。舉手卽一律舉手。不可參差不齊。致爲外人所笑。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

注重禮節令

軍人禮節最關重要。不特有壯觀瞻。卽軍紀之精神亦全在整齊嚴肅也。幾經通傳在案。不啻三令五申。乃近來各目兵對於禮節。仍不能一律整齊。殊於整飭禮節之道不宜。總之軍中各事。貴在實行。然後精神始振。各官長務須不時查考。勤加教訓爲要。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切實遵照。

軍人須注重禮節失禮者以遺失軍械論罪令

詩經上說。相鼠有皮。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這是說人要是沒有禮節。還不如個老鼠。何不去死了呢？斯文先生們讀了幾句子。曰詩云。便自稱爲詩書禮義之人。我們軍人講武講勇。雄壯少文。就覺得是不講禮。其實不然。越是講武講勇。越是要有禮節。若是勇而無禮。那便是成了強盜土匪的習氣。還配說是高尚文明的軍人麼。爲什麼呢？因爲強盜土匪們也是講勇。不過他

們是大哥二哥麻子哥。亂七八糟鬧成一團罷了。軍人要是沒有禮節。也會鬧得不成話。所以當軍人的禮節。是很重要。古來的軍人。如今的軍人。中國的軍人。外國的軍人。都是把勇而有禮的當作可用。把雄糾糾的沒有禮的當作不可用。把勇而有禮的當作能够愛國的軍人。把兇很惡暴猛張的當作害國的軍人。由此可見得軍人的禮節。關係是如何重大呢？豈可把他當個小事嗎？陸軍的禮節。規定的是極其詳細。平時都該好好的講究。到了戰時。更要現出軍人的價值。表出軍人的精神。近幾天兵與兵行禮。官佐與官佐行禮。頗見退步。很有些糲糲糊糊的。這實在是不成事體。從這次通傳以後。不准再行糲糊。若察出有彼此不行禮的人。即照遺失軍械的樣子治罪。各官各佐各兵。務必都要自重自愛。我已經派了軍法人員。認真考察。任憑是誰。任憑是什麼地

方。都不可以疏忽。大家都要小心。免得受罰。目兵的知識短淺。難免不日久生怠。這要在當官長的人。時時的提倡。時時的查考。使他日新月異。都有精神。以期我軍人的名譽。我軍人的價值。一天高一天。於自己有益。於羣衆有益。於團體有益。於國家有益。官佐目兵務必個個遵行。

出入證須因公外出時方准發給令

案查製發各團營連之出入證。本爲慎重出入而設。非事屬因公。不准佩帶外出。值日官及該管官長。對於此項證牌。宜如何切實注意。認真考查。乃行之既久。幾同具文。遇有目兵領取證牌。既不問其因公因私。更不限以回營鐘點。竟任之胸掛牌證。行走街市。尤以本日出營者爲最多。如謂全屬因公。其誰能信。不知該管官長等所司何事。當此瘟疫流行之時。對於目兵出入。更宜加意注

重。須知目兵外出。最易發生事故。歷經通傳在案。各團營連之漫不加察。於此可見。仰將本日之因公外出目兵事由人數。詳查報旅。以憑查考。此後對於出入證牌。如非確係因公外出者。不准擅行發給。以昭慎重。倘再不問來由。隨意發給。一經查知。定將該管官長分別記過處罰。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弁護目兵出營十里以外須帶護照令

各團營弁護目兵。奉派出營。遠在十里以外者。必須攜有護照。不得漫無限制。否則以逃兵論。嗣後各團營購買木柴。均須就近辦理。不得遠出。以免別生意外。如附近購買不到時。卽向兵站領用。以資接濟。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切實遵照。

填寫檢查證辦法令

照得風紀衛兵之設。原所以檢查出入。責任至爲重要。近查各團

營之目兵及勤務兵掛出入證外出。大都攜帶物品。若不嚴行檢查。殊非慎重之道。茲由旅擬就檢查證式樣。業經發交工廠趕印。合將規定填發辦法。先行通傳。爲此令仰各團營連即便遵照後開辦法辦理。一面趕緊派員來旅請領。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計開

- 一、此項檢查證。旅部由副官處、團部由上尉副官、營部由營副官、獨立連由連長、分別擔任檢查。檢查之後。方准填給。（如未設營副之處。應由各該營長自行擔任之。）
- 一、此項檢查證。祇准攜帶用一次。限定鐘點。過時作廢。以杜一證兩用之弊。
- 一、此後凡攜帶物品包裹箱籠外出之人。如無檢查證。應由衛兵

禁止通過。

一、此項檢查證。各營於奉令後。即派員赴參謀處領取填用。
一、擔任檢查填發此證之官長姓名。各團營連繕單報旅。以專責成。而備查考。

一、填發時。應由填發人員在於年月日之下簽名蓋章。

目兵無事不准上街令

軍隊以保民爲職務。兵臨其境。而秋毫無犯。雞犬不驚者。爲極有名譽之師。所爲師出以律者此也。蓋軍紀嚴明。兵士皆慎守營幕。無事不敢輕離一步。蓋往往有屯兵數年。而人不知有兵者此也。本旅駐紮常桃年餘。各團營目兵無事不准上街。疊經嚴令禁止。近查街市往來之兵。絡繹不絕。可見日久玩生。各團營漫不考查。遽非保民之道。爲此重申禁令。嗣後各團營目兵。非有要事。不准

上街。如有非上街不可之事。必須官長帶領。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切實奉行爲要。

官兵非有婚喪大故不准請假令

查各團營請假回里者。絡繹不絕。至一月有百十餘名之多。目下大局未定。重要防務。不得不稍事限制。以免貽誤。自此次通令後。如實有婚喪大故。必不得已者。准其具單詳請。酌量情形。給予短號。回籍料理。長假一概不准。並不得貿然呈請。致干駁斥。再目兵潛逃。於軍譽最不相宜。近查步三團潛逃目兵。各該營陸續呈報者。仍時有之。該團營長。責任所在。務須悉心籌畫規定。先事預防。辦法總之。招募一兵。耗費已屬不貲。日夜訓練教育。尤爲不易。一旦潛逃。前功盡棄。萬不宜稍事疏忽。遺誤軍務。仰卽一體遵照。

目兵不准隨便到他營他軍閑坐閑談令

軍中最貴嚴肅有序。無論大事小事。均不得稍有忽略。日兵無事。不准離營。紀律宜然。若平素此營日兵隨便到彼營閑坐閑談。乃爲第一壞事。同在一軍範圍以內。猶且不可。而與他師他旅他團互通往來者。更爲非是。各官佐從軍有年。當深知此中弊害。務須切實注意。不可輕心以掉也。

限制長短假不准穿軍服令

查軍服不准隨便穿用。疊經令飭在案。茲聞漢口附近所出明火劫案。及漢口至長沙常德輪船火車中偷竊之案。所破獲者亦係身穿軍服之無業遊民。此後本旅官佐長假離營者。不准攜帶軍服。由各該管主官認真辦理。日兵伏等。無論長假短假。均不准穿着軍服爲要。再官兵不奉命令及批准者。不得離營。卽派兵伏購買物品。如逾十里以外亦須攜有護照。不准私行遠出。曾經傳飭

在案。而步三團一營營長韓復榘。私自派兵赴長購物。殊屬非是。本應重罰。姑念該營長自行聲明。着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惕。合行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假革日兵離營不准穿軍服令

照得日兵服裝。本爲軍人服務所着制服。類如請假回籍或長假開革。一經出營。均不得穿着軍服。旣爲尊崇體制。亦所以防杜各種弊端。日前查有第三師長假日兵出營多日。尙穿軍服。宛如在職軍人。商民不知底理。亦視之爲高尙軍人。一旦在外滋事。輒貽軍人之羞。此後本旅日兵。無論長假短假。及因事開革者。非經特別允許。一概不准攜帶軍服出營。再者日兵多血性男子。路見不平。動思干涉。雖然熱心根於天性。惟稍不檢點。亦易出事。甚或代人受累。或辱及軍聲。均在意中。以後對於假革日兵回籍之時。務

宜先事勸戒。囑令無分回家來營。在途不可干預外事。須知水陸長行。匪類混跡。邪正不分。凡在途中。總以省事爲第一。况湘鄂津浦漢口隴海各路火車。以及長江一帶輪船碼頭等處。均有憲兵及便衣偵探。專司稽查。設因中途多事。被人扭獲。輕則拘留處罰。重則身受苦楚。申訴無由。追悔已遲。本旅長恐目兵不知利害。慮其出營之後。受意外苦辱。用特通令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凡遇假革日兵離營。務宜先事勸戒。並將此種情形。詳爲告知。是爲至要。

准假日兵須迅速回籍不准在外逗留令

查日兵請假。各有事故。有因婚喪大故請假回籍者。有因父母年邁侍奉無人請假回籍者。情事雖異。總之既經准假。均宜迅速返鄉里。各謀正當營業。方爲正辦。至因事革除者。雖與告假不同。更應

改過遷善。以圖生活。若於出營之後。不務正業。游手好閑。到處流蕩。不獨終身淪落。卽生計前途。亦極危險。至離營攜帶軍裝。尤易惹人注意。本年五月二十三號。曾將不准目兵攜帶軍裝出營。及在途不得多管閑事各節。通傳在案。頃據漢口本旅留守處張副官奎文報告。以漢口近日不時發生搶劫重案。刻正嚴緝形跡可疑之人。有本旅機關槍營之久。已長假兵閻心立程樹崑二名。因逗留漢口。均被漢口鎮守使署稽查拿獲。嚴行管押等情。報告到旅。查該假兵若因形跡可疑被捕。萬一誣服。身罹刑罰。或竟置以極刑。以該兵等箇人而論。勢必上棄父母之養。下遺妻子沒身之恨。試思雖悔何及。雖爲本旅請假之兵。實貽我旅軍聲之玷。茲將張副官奎文報告各節。摘要印傳。仰該團營連隊務各對於目兵詳細講解。俾知利害。目兵知識太淺。離營多欲攜帶或穿着軍裝。

希圖行路便利。免人盤詰。殊不知當此到處多事之時。適足以自累其身。（須將五月二十三號通令檢出與此案令文同講）此後凡遇離營目兵。無分長假短假。一概不准穿帶軍服。卽於離營之時。由各該管長官認真檢查一次。並嚴禁目兵不得以舊廢軍裝。私自送人。（私給請假離營之兵。固應禁止。至如贈送鄉里來人。更所不許。）用昭慎重。而杜弊端。是爲至要。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計開

張副官報告各節

一、漢口大智門地方錢鋪趙姓。夜間被匪扎傷身死。搶去錢三百餘串。漢口連日發生搶案。在跑馬廠一帶地方。緝拿在途形跡可疑之人。

- 二、漢口觀音閣地方馬路口錢鋪。夜間九鐘。被匪七八人。（身穿白藍短衣攜帶手槍）將該鋪搶劫一空。當場擊斃李姓母子二人。巡警前往捕拿。並被開槍擊斃一名。重傷者二名。現在正兇尙未拿獲。王督飭漢口杜鎮守使。正在嚴行緝捕。稽查甚嚴。
- 三、有機關槍營假兵閻心立。去歲開除。於六月二十九日在鮎魚套車站。被憲兵拿去。該兵聲稱係本旅之兵。由電話詢問本旅留守處。當因不知該兵行止。是否正當。即答以我旅並無此人。請按應得之罪處置。
- 四、於六月三十日。又接機關槍營假兵程樹崑來函。據稱伊於六月二十六日被漢口鎮守使署稽查拿去管押。函懇留守處恩予作保釋放。查該兵是於二月間請假。因未知該兵在漢口作何營業。未便冒保。

以上各節。是漢口錢商被搶。及本旅假兵闖心立程樹崑二名被捕情形。務各對於目兵講解。設遇請假回籍目兵。道經漢口。務各囑令迅速回籍。幸勿逗留。自蹈危險。是爲至要。

假兵離營不准攜帶軍服並密查有無私做軍裝

令

查前因機關槍營假兵闖心立程樹崑二名。被漢口鎮守使署拿獲管押。曾經通飭凡遇離營目兵。無分長假短假一概不准穿戴軍服。離營之時。須由該管長官認真檢查一次。並嚴禁目兵不准以舊廢軍裝。私自送人。以昭慎重。而杜弊端。旋接武昌留守處張副官奎文報告。有步一團二營五連正兵郭景德到漢。身着新軍衣。徽章肩章草帽俱全。詢據聲稱係充正目。已准長假。當將所著軍服留下。給資洋二元。令其歸里等情。曾又將此項情形飭令該

團營長知照。並嚴行申飭。各在案。查日兵離營。固不准攜帶軍服。而其在在外私作軍服。於離營後。中途穿著。如該假兵郭景德。以正兵而假冒正日。此種弊端。亦不可不切實防範。蓋現值到處多事之時。軍服行路。適足以惹人注意。自累其身。於日兵既毫無利益。而其於離營之後。猶著軍服。非居心詭騙。卽有意招搖。一經滋生事端。玷辱全軍之名譽。更非淺鮮。各官長等從軍有年。當知此中利害。須爲日兵仗等時常講解。切實考查。於其離營之時。固須將軍服留下。於其離營之後。尤須密查。其有無私作軍服情事。以杜弊端。而全軍譽。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辦理。毋稍玩忽。是爲至要。

開革兵夫不准逗留令

查弁護日兵仗等。一經開除。當卽令其離營出境。不得再行逗留。

以免別滋事端。本旅駐紮常桃。日兵夫等已經開除。仍在常桃逗留者。不時有之。嗣後在常各營。遇有開除兵夫。必須送之上船出境。在桃各營。尤須派送來常。視其上船開行。以免離營後到常逗留也。此爲防患未然起見。至該兵夫一切新舊軍服。各該管官長。尤須切實檢查。不准任其攜帶出境爲要。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切實奉行爲要。

官兵長短假號一概不准令

本旅駐守防區。職責綦重。現值有事之時。夙夜戒備。任務尤關緊要。查近日請號者日多。須思軍人許國。當以國事爲重。忘身忘家。乃是天職。嗣後官佐日兵長假短號。一概不准呈請。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駐桃官佐非由梯團長批准不准離職令

桃源爲本旅前綫。駐桃隊伍。任務綦要。風聞在常有眷屬之官佐。有私離職守來常或數日不歸者。各該管官長責任重大。須認真考查整頓。如不由梯團長批准。無論何人。不准離職。卽允准後亦應按時回營。不得少有延誤。致干查究。仰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衛兵不准擅離崗位令

照得各團營值班衛兵。保衛全部。關係最重。無論官兵。均不准擅離衛兵所在。此項規則。載在衛兵條例。詳切著明。各官兵等謹慎遵守。不得視爲具文。稍有踰越。語云。有備無患。平時奉行無違。方足以昭慎重。自此次通傳之後。各衛兵官兵。均須照章實行。以盡職務。如查有奉行不力者。卽以該管官長是問。勿謂言之不預也。合行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標章須認真稽核令

軍中標章。爲有識別。關係至重。不得不預防假冒。近在長沙至武昌車中。發現離差之人。仍有本旅標章。似此漫無稽核。殊於本旅軍譽大有關礙。自此次通令後。各團營連對於標章。務須認真查考。不得敷衍因循。以杜意外之虞。旅部則由參謀處經管。以重軍事。而免疏忽。合行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

對外界人接談時須和平有禮節令

勤慎從公。事無遺誤。和藹對人。不招怨讟。文明之軍隊。一舉一動。無不使人可欽可敬者。上以此率下。下以此奉行無違。名譽所以日隆也。惟目兵等知識短淺。不能事事謹慎。百密或有一疏。而各主官勤加教訓。隨時考查。俾其時有警惕。歷久不懈而後可。茲將應行時常注意者。開列於後。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計開

一、各團營護兵馬弁。對於各項人等禮節。不可有失。一有公事。隨到隨稟。不可稍延。否則對人易傷感情。遇事恐有遺誤。此宜不時稽查。以免久而玩忽也。

一、衛兵對於外來各界人等。務須和言悅色。使人可親可近。不可稍有怠忽。否則感情易傷。軍譽亦因之而損。此宜勤加考查。使之遵守不渝也。

司書之肩領章由旅發給令

軍隊服裝。最宜整齊。查本旅各團營司書之軍衣肩領章。向由發餉自購。現值財政困難之際。各司書每月薪餉無多。購製不易。茲爲各司書撙節財用起見。按照陸軍部定章。上士階級。由公家發給軍衣肩領章。並於領章釘明司書二字。以示與目兵有別。至護號目兵之肩領章。亦按照陸軍部定制。將舊有之肩領章。已由軍

械處另行改製。以歸一律。此項司書軍衣肩領章及護號目兵之肩領章。均由軍械處領用。統限於民國九年陽曆一月一日起。一律更換。以昭劃一。合行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領換標章辦法令

照得標章之設。本取其易於識別。而關係亦至爲重要。無分平時戰時。佩帶保存。均宜加慎。非比無關緊要物品。可以隨意私相授受。查前次換發之藍色標章。爲時既久。字跡多亦模糊。茲由旅印就綠色標章。分發各營一律更換。並規定請領新章。檢查舊章。辦法十二條。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即便遵照。後開辦法。辦理爲要。

計開

- 一、此次更換之標章。統用綠色印就。蓋用旅部關防。
- 一、此次各團營及獨立之營連隊。於未換新標章之先。務將實有

之官佐弁護正副目兵人數查點清楚。然後具單送旅。聽候發給。

一、各團營連隊繕單報旅後。由軍記法處按冊查對。必須所領標章

數目與名冊之員名數目相符。然後發給。以昭慎重。

一、此次發給新標章之後。每屆半年更換一次。不得零星請領。俾易查考。期歸一律。

一、遇有升調事故。必須隨時更換者。務將舊標章隨單送旅。然後由旅填給。

一、每屆更換標章之時。務將舊者無論多寡。由營檢點清楚。繕單妥封送旅。由軍法處覆查無錯。當時燬銷。

一、此次換發之綠色標章。務飭目兵妥爲保存佩帶。仍由各該管長官遵照七年十二月二十八號傳令。隨時細心檢點。以免遺

失。

一、各團營因遺失標章記過懲罰之案。曾於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號及八年一月二十三號二月十八號十一月九號分別通傳在案。務將各案對於目兵不時抽暇講解。使之知所警戒。一、遇有因事或假革離營者。無分官佐目兵。務將佩帶之標章。由該管長官切記追回。即隨同呈報離營日期單呈繳旅部。（如有漏繳者應由書記處於見單之後專函催繳之）

一、舊日之藍色標章。無論已填及未填者。自此次換發綠標章之日起。一律取銷。第恐各團營弁護目兵不無私自收留者。應由各該管長官於奉令後。細密檢查一次。總期將舊日標章悉數呈繳到旅。（旅部由朱副官檢查。各團部由團副官檢查。各營部由營副官檢查。獨立連隊及出防在外者。應由各該連隊長

檢查期歸周密。

一、自經此次檢查之後。倘再查有佩帶及私存舊日標章者。除將本人嚴加處罰外。並將各該管長官及擔任檢查之人員分別記過。

一、此次所換之標章。已飭工廠趕印。各團營連隊即於令到之日。速將應換數目查點清楚。於三月五日午前十點派員來旅請領。務於三月七號一律換齊。一面將換下之舊標章於三月十號以前一律呈繳到旅。由軍法處監視燬銷。

夫役衣服須綴標章令

本旅官佐目兵軍衣。皆綴徽章。業經歷辦在案。現正軍事吃緊之際。火馬夫暨理髮夫差夫。急應衣綴標章。方能識別。茲由旅製定夫役標章辦法。以長二十六生的寬六生的之深色藍布。用硝強

水寫明某團某營某連隊某夫役。不論新舊衣。不得有一名遺漏。如查有夫役不綴標章者。按游勇從嚴治罪。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標章識別布須認真檢查令

事無鉅細。謹慎爲要。小事不注意。最足以壞大事。所謂千里之堤。潰於蟻穴者也。各團營無論官兵伙馬夫之標章識別布。均須特別注意。不准遺失。如有假革等事。均須嚴查繳銷。兵夫有逃走攜去者。須隨時報告。以備不虞。而資考查。萬不可視爲無關緊要。漫不揭意也。

上街兵夫須帶徽章令

據密查報告。上街護兵有著棉衣而不綴徽章者。詢係因徽章綴在夾衣之上。赴街時改著棉衣。倉猝未能移綴。又有上街伙夫服

裝不整。徽章亦無者。遽見之與游勇無異。各等語。查服裝關係風紀。護兵伙夫亦須一律整齊。徽章不可忘帶。伙夫則必須穿著帶字衣服。以免與他軍混雜不清。有妨軍譽。除仍隨時密查外。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服裝務須整齊令

據密查報告。本月三十日在南關遇醫兵數次。有不扣風紀扣者。有不帶徽章者。有將皮帶懷抱而不束者。因在路上行走倉猝。皆未得問其姓名等情。查服裝之整齊與否。關係於軍容者甚大。往往雜兵匠伙。多有服裝不整之弊。據報醫兵各節。實於風紀大有妨礙。除飭嚴密查考。如再遇有此項情形。必須記明姓名。以憑責懲外。合行令仰各醫院及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務須嚴飭所部不得再有服裝不整情事。是爲至要。

出營須帶徽章及識別布並不准入商店櫃台內

令

照得官兵出營。必須服裝整齊。徽章及識別布並須一律佩帶。以便查考。迭經通飭遵照在案。本日上午本旅長在街遇見步二團二營營部護兵朱瑞林未帶識別布。問之則由衣袋內將識別布取出。據稱忘記佩帶。當將該護兵帶旅棍責四十。以爲疏忽者戒。又據密查報告。本月十日傍晚在車站後老洋街見本旅火伏一名。坐在醬油鋪櫃台之內等語。兵夫進入商家櫃台之內。殊不雅觀。且亦有傷軍紀。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務須嚴飭所部官佐目兵。伏出營必須佩帶識別布。買物時均不准入商家櫃台之內。以昭整肅而重軍譽。再有違者。查獲重懲不貸。

格 言

朱子之學得於艱苦、余平生之宗旨、治軍之微、頗與相應、自以秉質愚柔、舍困勉二字、別無入處、

君子之道莫大乎與人爲善、以言誨人、是以善教人、以德薰人、是以善養人、須常常存個樂育之懷、又貴取諸人以爲善、曲取人長、還攻吾短、須常常存個虛誠之念、

鍊識有道、凡經權常變之理、皆體會於心、則識定矣、識定者、權衡有準、鍊膽有道、凡道義剛大之氣、皆充足於心、則膽定矣、膽定者、雷霆不驚、

命令 衛生類

預防手部蜂窩織炎及足部溼疹令

據本旅軍醫官馬僕呈報。近日醫院就診病人。以手部蜂窩織炎。及足部濕疹居多。並將二症預防法。呈請通傳前來。查講求衛生。首以潔淨爲要。稍一不慎。易生疾病。茲將該醫官擬定預防方法。開列於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計開

甲 手部蜂窩織炎。(即手腫化膿) 原於手掌杠子時。摩有雞眼。不能潔淨所致。預防之法。手掌被摩擦後。當以淨水洗滌一次。去其泥垢。然後塗以油類。或燒酒。於雞眼部。以防乾燥破裂。不致有病原菌侵入之虞。倘手部紅腫疼痛。急入熱水浴十五分鐘。高舉患肢。(逾過頭部) 反復施行。能消滅於無形。

乙足部溼疹。(即薄皮瘡)原因係皮膚被泥水汙染。或靴鞋不適宜。以致皮膚摩擦。病原菌侵入。小潰瘍面而來。預防之法。務使靴鞋適宜。汗泥水踏履後。急速用淨水洗滌。以防病原菌侵入。遇有水泡感刺癢時。嚴禁搔抓。入熱水浴。以燒酒塗擦。所以防之於早。勿使蔓延。

禁止目兵任意脫衣服令

照得節交春令。天氣驟煖。對於身穿綿服。如遽然脫却。稍一不慎。易於感受疾病。况南方天時。陰晴無定。乍煖乍寒。尤易致疾。近查目兵出值勤務。或午間操課之際。竟有身著單袂服裝。及僅穿單褂者。殊於衛生有礙。春煖秋凍。雖為北方諺語。其中確有至理。目兵正當血氣方剛之時。耐寒則有餘。遇煖輒解衣。全在官長為之講解。曉以利害。加以禁止。須知却病勝於延年。衛生重在保身。為

此令仰各團營運隊。即便遵照。對於日兵身穿綿服不准任意脫却。以昭慎重。而免致病。是爲至要。

騾馬遷移城外養喂令

騾馬關係軍用。調養最宜得法。少不謹慎。易生疾病。須在各主管不時檢查。格外注重。常德地方卑溼湫隘。城內空氣尤爲不潔。養喂騾馬地點。更須講求衛生。方不受害。礮隊機關槍。務在城外選擇高闊處所。於騾馬最適宜之地。迅將騾馬遷移城外。以重衛生。而惜物力。爲此令仰該團轉飭各該營遵照辦理。

騾馬宜盡心調養令

騾馬關係軍用。何等重要。此次派員查驗各營騾馬。養育得法者。固有。而經理不力者。仍復不少。除將各該管主官分別調換記功。

記過罰薪外。茲定於下月初十以前仍行派員查驗。倘仍漫不經心。定卽嚴懲不貸。各官長久從戎行。當知愛惜物力。爲國家慎重帑項。况在防線區域。關係匪淺。對於驟馬更宜盡心調護爲要。

規定病兵赴醫院看病時間令

查在常各團營連病兵。赴本旅中西醫院診治。曾因時間參差。飭由該兩院。將應診時間。次序規定。妥協通傳。各營連遵照在案。現駐前方之各部隊。換防來常。所有病兵。赴院診治時間。業經更定。合亟列表通傳。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計發

病兵赴院診治時間表一紙

規 定 看 病 時 間 表

部	手模	輜重	電雷	炸彈	軍樂	一團	二團	三團	三團	四團	炮	機關槍	騎兵	陸戰	附記
	槍	重	雷	彈	樂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槍	營	營	隊
屬	連	連	連	連	連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隊
時	上午七點至七點半					八點至八點半	八點半至九點	九點至九點半	九點半至十點	十點至十點半	十點半至十一點	十一點至十一點半	十一點半至十二點	十一點半至十二點	
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命令 衛生類

注意飲食遊動居住令

查湖南地勢窪下。溼熱薰蒸。時疫最易流行。日來天氣旱燥。熱度之增高。較諸盛暑爲尤甚。瘴氣爲厲。於此可見。我軍駐此。更應加慎。當飭馬軍醫官僕。詳細審查。茲據就關於飲食游動居處各節。擬定預防辦法。繕單呈報到旅。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辦理。以重衛生。幸勿稍涉大意。是爲至要。

計開

一。食物之攝取。每飯菜蔬當取。（攝清淡者。如菜蔬雞卵活魚豆腐等類。至於豬牛肉等。概不能取。因此地氣候過於炎熱。容易腐敗。食之每起腸胃病。而誘發時疫。故食物清淡。可以防病於未然。試觀四鄉居民。較都市罹病者少。雖因空氣新鮮。而不動肉類。亦最大之原因。）

一、飲水 水之爲物。乃養人最要之成分。不可須臾離者。其中亦隱有能致人生命於死地者。卽西醫所謂細菌者是也。形體細小。非目力所能睹。故易忽略。因之爲細菌所害者。不可勝數。防預之法。絕對不飲生水。飲水須煮沸。方免無害。

一、休息 天氣炎熱。人身筋肉脂肪。概形消耗。不得適宜之休息。卽無從恢復其原狀。查東西洋各界人員。有於暑天休息若干時日者。正爲此也。設使動作不息。則身體各主要成分益形消耗。抵抗各種病菌之能力。則百病皆可乘隙而入。

一、蚊帳之設備 此地蚊蟲種類甚多。惟阿歐菲來斯一種爲傳染瘧疾之媒介。預防之法。以蚊帳爲便。各營連如有未設備者。必須設備。

一、游泳 暑天學習。最爲有益。既能使血液筋肉健壯。並可練習

水性。如人人有此習慣。似於軍務不無小補。

一、講堂之設備。宜在空氣流通所在。既可免除汗臭炎熱。自無頭眩及腦部充血等病。時當炎暑。總以清氣流通爲適。

防範瘟疫各條令

查湖南地方。天時不正。當此疫厲流行之際。若不設法加意防範。爲害曷可勝言。卽如旅部護目王景瑞及步三團三營十二連伙夫潘振起二名。均因染患時疫。或送院後。未及治療。或未及入院。旋卽病故。試思國家養兵。實非容易。爲官長者。應對之不厭煩勞。保持而愛護之。茲就應行注意各條。分別列左。

計開

一、目兵飲食冷水。茶解渴之關係。查生水中多含有水蟲。及毒性蟲卵。而壺中之茶。一冷卽有毒質。其色不正。一望而卽。若僅

圖其便於解渴。一入腹中。未有不染患疾病者。對於檢查一切。官長頭目。負有照料約束之責。惟個人亦須知道自己愛惜。既免自己臥病沉吟之苦。亦可體貼官長頭目顧慮愛護之心。

一室內室外之寒熱與日兵身體之關係。（湖南天時不正。冷時須着綿衣。熱時勝於伏暑。有時室外烈日薰蒸。而屋內光線不透。寒氣侵入。日兵於出勤之後。多利用室內陰涼。倒身便睡。一經寒氣侵入。類如憎寒復冷。頭暈目眩之病。即由此而發生。）

一用井水洗滌飲食器具之關係。（查各營飯後洗刷器具。多聽伙夫挑用井水。此間之井。距河既遠。污穢積垢。蟲孽叢生。且洗後既不用淨布擦拭。則水蟲多隱伏碗盞之上。一經用以盛飯。則蟲隨飯下。醫家謂曰病從口入。於此可見。此後對於洗刷飯碗器具之水。應詳細檢查。不用井水。至洗後概用淨布擦拭。一

過。不可大意。

一行軍或工作後貪涼之關係。(目兵每於行軍回營或工作體操甫畢之時。多借風口乘涼。須知湖南地氣天時與北方不同。雖處處加意小心。尙恐染患疾病。若於汗後經風。則寒疾必作。如能忍一時之燥熱。可免無限之痛苦。對之不可不慎。)

一天氣炎熱貪食生冷之關係。(現在節交夏令。瓜菓等物。逐漸上市。此間市上之污穢。人人皆知。瓜菓陳列市上。賣者既不潔淨。任意以手按捺。一經買食。其病立見。況當時疫流行之時。對於瓜菓等類。不可聽令目兵隨意買食。至各營所設之小鋪。所買食物。尤須時加檢查。)

一街市所買零星食物與時疫傳染之關係。(市上陳列食物。非獨瓜菓。足以傳染疾病。卽其他冷熱腐敗各樣食物。皆有礙衛。

生。如能禁止不買零星食物。亦可防杜時疫之傳染。

一用冷水擦拭身體與衛生之關係。(沐浴本取其週身透汗。筋骨舒展。惟必用溫水熱水。方能有益於衛生。如用冷水擦拭。則有阻礙週身血脈流通之害。時值暑天。人身脈絡正當澎漲之時。總宜時常用溫水沐浴。不宜用冷水擦拭。)

以上各條。皆因時疫流行。多爲急症。細加檢查。不外霍亂痧症。若施救得宜。斷無傷生之理。如對之盲無所措。則頃刻可以傷亡。推其致病之原。多由於冷熱失宜。飲食不慎。或白晝貪涼。或夜間受寒。或貪食生冷。蘊結腹中。凡此皆足以致病。加以天氣忽寒忽熱。疾病尤易觸發。惟在各官長頭目等。對於以上各節。每日講解一次。尤要認真監視。幸勿稍涉大意。是爲至要。

預防驟馬受濕瘴令

湘西地方潮濕。烟瘴恆多。不獨人當防衛。卽騾馬亦宜設法保護。以免受溼受瘴。各團營有病騾馬及寒腿寒腰者。須令其多在沙土窩內。時常偃臥。並勤在太陽地多曬曝。以禦溼瘴。而祛寒疾。爲此令仰各團營一體遵照。切實奉行爲要。

派員檢查廚房廁所並檢查子彈令

講求衛生。不外於飲食衣服住所三項。現在天氣炎熱。地方潮溼。稍不謹慎。易生疾病。各團營廚房廁所。務須潔淨。日兵裏衣。更須勤加洗濯。毋使汗浸。屋內空氣。亦須流通。不潔之物。掃除淨盡。不使有礙衛生。茲定於本月廿五日。派張團長之江。曹團附永齡。劉參謀驥門。參謀致中。赴各團營切實檢查。屆時須逐條詳細列表報旅。以備查考。槍械子彈。亦於廿五日。仍派鹿團長鍾麟。率范參謀慶煦。尙軍械得勝。朱副官金城。按照上次辦法。逐細查檢。登簿

報旅。以昭慎重。合亟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規定日兵操作休息時間令

照得時交盛暑。天氣炎熱。日兵早晚操作以及午間休息時間。均宜更定。藉資將息兵力。茲將更定各條。隨令通傳。即自本月廿四號。一律實行。除分傳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計開

一、早晚場操均以一點鐘爲限。

一、體操中之（倒立振上搖動轉回）等式應由各該官長視定練習次數不宜過度。

一、午間休息時間自上午十一點至午後一點。

日兵不准飲冷水令

查日兵不准飲食冷水冷茶。業經通傳在案。惟時值盛暑。操作勞

動。最易見汗。收操之後。則其思飲之心。勝於索食。各營連隊應於未收操之前。備辦冷開水。則私飲冷水之事。不禁自少。再者各營連之小鋪。應於每日午後四點鐘前。一律停止售賣食物。並禁日兵晚間不准購買食物。以防積食致疫。即自本月廿四號一律實行。除分傳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在休息午睡時間不准談話練體操令

照得時交盛暑。晝長夜短。曾將日兵操作時間。及午睡鐘點分別規定。通傳在案。本爲將息兵力起見。近查各營日兵間有精神困乏者。想係對於午睡及休息時間。未能實行。此後凡在休息及睡歇時間之內。務令一律休養。衛兵哨兵。時間均須縮短爲要。並由各該官長親自考察。如有在休息睡歇時間內。彼此談話。或個人練習體操。各種動作。應一律禁止。用資休養。除分行並由旅不時

派員調查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重申注重衛生各節令

查近來天時陰晴無定。或晝煖夜寒。或烈日之中。雨後涼氣侵人。似此冷熱不勻。時疫最易觸發。目兵對之。稍不經心。病則隨之而生。至如夜間貪涼睡熟。及在露天之處睡歇。經雨露浸及肢體。皆足致疾。所有近來通傳關於注重衛生各案。亟應切實遵行。夜間更得勤加考察。各該官長等。帶兵有年。當能以愛護子姪之心。愛護目兵。對於後列各案傳令。不時講解。重實行不貴空談。幸勿置之高擱。是爲至要。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計開

關於應行注意衛生事項各案令文

五月十二號。通傳衛生規則六條。

五月十七號。通傳衛生規則七條。

五月十九號。通傳對於廚房廁所之清潔及衣服之洗濯衛生案。

五月廿一號。通傳禁止私飲生水冷茶。以重衛生案。

五月廿一號。通傳更定日兵操作及休息時間案。

五月二十八號。通傳實行午睡及綹短崗哨時間。藉資將息案。

以上各案令文。對於日兵衛生。均有關係。務當勤加講解。切實注意。不得視爲通常例文。置之高擱。是爲至要。

禁絕紙煙仁丹令

照得人秉天地正氣而生。飲食着衣以外。凡非生計所必需之沾染。皆爲嗜好。而毒人最深。使人受害。莫能自覺者。惟紙煙與仁丹兩種。紙煙爲物。足以傷損臟腹。吸收有礙衛生。（卽以尋常所用之煙具而論。其中滿積黑油。人之所食紙煙。細思臟腹。與煙具何

異。欲無積穢。其何能得。此爲害之明證。人人得而知之。仁丹本屬外貨。即使吞食有益。尙應屏絕。何況中含嗎啡。須知嗎啡爲鴉片之精。其物至毒。其性最烈。一經吞食。較之染患鴉片煙癮。有過之無不及。我輩軍人。具有愛國之心。負有救國之責。而救國尤貴實力貫注。不尙口頭空談。凡我愛國之官佐兵伋。如自欲戕伐身體。則已如甘爲亡國奴隸。則已。否則。務將紙烟仁丹兩種。先行實力斷除。作我軍人愛國之明證。不可陽示戒絕。陰仍吸食。貽我軍旅之差。此案自經通傳之後。本旅長。卽有考察。或派員至營。實行檢查。各官佐爲目兵表率。更應以身作則。實力奉行。如能證明。全團或營連。確無一人吸食紙煙仁丹。自當分別贈給獎。通傳全旅。用資矜式。如無論何時。若查有一人違犯。定贈該管團營。以亡國奴之銜牌。令之懸掛。一面通傳全旅。俾共週知。必俟犯者痛自悔。

改。三月以內確無再犯情事。方准將牌掣銷。事在必行。榮辱隨之。各該官長務宜集合兵伕。詳爲講解。是爲至要。對於弁護勤務。更當切實注意。除分外行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派員管理擔水碼頭令

照得衛生之道。首在注重飲食。况值夏日炎蒸。尤宜力求潔淨。我軍駐紮常德以來。因井泉之苦澀。汲飲江水。無如江岸水勢淺滯。加以土人泊船。拋棄穢物。不潔莫甚。所以每遇疾病。易於傳染。諺云。病從口入。焉知非飲水不潔之故也。本旅長有見於此。是以在常德南門外。修擔水碼頭三座。直達江流深處。並將該處附近。所泊船隻。飭令遠移。俾去污穢。換引清泉。使我全旅官佐。目兵伕。飲之。不至再受污濁之害。現在工已告竣。查驗尙屬合宜。惟念鳩工購料。建築非易。必須派人管理。方足以專責成。茲擬定自工竣之

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歸礮一營管理。自六月十六至七月十五日。歸礮二營管理。自七月十六至八月十五日。歸機關槍營管理。期滿之後。再行輪流酌派。以資久遠。每屆接交管理之期。由該管員。具單報告交替情形。以備考查。本旅長。爲全旅官佐。目兵。伙役。衛生起見。凡係駐常軍隊。務飭擔水。伙役。親到碼頭。擔取。俾免污穢。致疾之患。所有派定管理之各營。均由營副負責。務須認真管理。俾我全旅。均獲利益。爲此通令各團營連一體遵照。

通傳注重衛生各節令

照得衛生爲人生要務。尤爲軍中最應重視之點。曾經擇要列條。通傳在案。查常德之地。水多不潔。潮氣實甚。少不加意。疾病叢生。茲特更定應注意之事項數條。開列於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計開

一查日來瘧疾及瀉肚者甚多。考其原因有四種。

(1) 夜間貪涼。腹部受寒。

(2) 食後即眠。停止消化。

(3) 飲冷水。

(4) 飲未熟之水。

一南方地多潮濕。故得腳氣者甚衆。宜在每晚或休息時。常常赤足。且查有間用腳布之習慣。實爲得腳氣之一原因。宜改之。

改組醫院令

照得湘西地方。瘴疫滋多。本旅醫院事宜。亟應整頓。以昭慎重。西醫院改爲第一醫院。中醫院改爲第二醫院。軍醫官馬傑委充本旅軍醫處處長。所有兩院醫療衛生應行改良事項。歸該員悉

經理。以專責成。所遺第一院院長一缺。以炮兵團副軍醫官楊懋接充。第二院院長一缺。以機關槍營軍醫長李守義調充。閩院長守慶。着調旅部。均仍支原薪。除分別發給委任狀外。合行令仰各團營連一體知照。

縮短學術各科令

照得炎陽溽暑酷熱。最易侵人。官兵等每日學術各科。亟應縮短時間。以養兵力。自令行後。目兵術科。每日定爲兩次。每次時間以四十分爲度。學科改爲遊戲課。及官長隨意訓話。既可休養精神。以免受暑受病。對於學術各科。亦不至荒疏也。爲此令仰各團營一體遵照。

賞發棗豆解渴去暑令

天氣炎熱。溽暑侵人。本旅各營連目兵。烈日操作。揮汗淋漓。殊深

惦念。特賞給各營連菜豆。以爲日兵等煮湯之用。夏日飲之。既可解渴。亦能去暑。但必須開水煮爛。方可飲用。各主管官務要親自監視。萬不可使食半熟之豆。更不可兌用生水而飲爲妥。分賞數日。開列於後。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照單來旅請領。

計開

步炮營每連各一石 軍樂連修械所 共一石

槍關槍營 共兩石 工廠 一石

四團一營 共三石 工部兩連 各一石

四團二營 共三石 手槍隊 各一石

騎兵營 共兩石 旅部傳達處 五斗

發預防霍亂簡易進行法令

案查前奉

團部每部 營部每部 一二斗

陸軍部訓令內開。以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發現霍亂病症。駐紮廊坊之奉軍。亦受傳染。行令切實防範等因。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近閱報載。北方天津漢口一帶。此種時疫。發生尤烈。救治不及。因而傷亡之人甚多。嘗經招集軍醫官長。研究預防辦法。現據軍醫官馬倬將擬定進行各條繕單呈報到旅。查所列各項辦法。均極易可行。茲由旅按照淺近白話。逐條說明。使目兵易於懂解。按每棚給發一份。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即便照依所開各節。勤加講解。實力進行。以重衛生。是爲至要。

計開

霍亂預防進行法

一潮溼的關係。潮溼地方。最容易發生霍亂病的毒菌。即潮溼衣裳。亦須晒乾之後再穿。緣日光實在有殺滅傳染病的能力。

一酸類的益處。西醫說是。人人胃中。都有自然的鹽酸。鹽酸有殺菌的力量。所以那胃裏酸量充足的。人就不生霍亂。可於飯後飲醋幾滴。亦可預防毒菌的傳染。

三食量多寡的注意。飯菜均要乾淨。能吃到七分飽最合式。也容易消化。萬不可吃多。更不要吃的太多。可以省的胃裏消化不動。自己身子受病。（菜中有刺戟性的是葱。蒜。薑。芥。可以多吃。因為這種菜。他有抵抗傳染病的能力。）

四飲食中有害無益的種類。各種肉類。可以不吃。街上賣的葷素色子。及點心鋪賣的各樣點心糖菓。腐爛的鮮菓。均有消化胃中鹽酸的力量。萬萬不可隨意亂吃。（參看第二一條的說明）又如街上賣的氣水。不獨都是生水。且多含有鹹性。飲之不單容易瀉痢。更易傳染時疫。萬不可貪圖一時之爽快。留無窮的

苦惱。

五使用器具之注意 凡日用的鍋碗茶盞一經蒼蠅遺糞。都能傳染霍亂。用時切記擦拭乾淨。不用時可使淨布一律蓋好。千萬不要大意。最好是每天用開水洗一次。

六空氣與衛生的關係 人憑呼吸而活。人受新鮮空氣。就如魚在清水。可以生活。人受污穢之氣。就如魚在混水。生活不易。死的關頭。就在此分別。常德小街僻巷空氣污穢。臭味逼人。一經吸入腦筋。最易生病。切記總要躲避。雖然大街人煙稠密。尚無污臭之氣。可以通行。

七氣壯可却百病的由來 壯人不易生病。就是氣力充足的好處。氣體結壯。可敵外邪。類如嫖妓手淫及看淫邪的小說。或是心裏有不正当的思想。都能損壞氣體。百病如賊。所以最易乘

虛而入。要去百病。第一要正心修身。這是一定的道理。

八兵棚廚房及廁所的注意 兵棚第一要透空氣。能受日光更好。緣日光的熱力。能殺各種的毒菌。廚房廁所的辦法。可照看近來檢查內務的傳單。指正各條。時時打掃。惡水積穢。不可堆積。省的招引蒼蠅。

九火伏的注意 人人都知說眼不見爲淨。這句話髣髴是合眼吃蒼蠅。甘心自己騙自己。現在瘟疫盛行之時。萬萬不可拿着性命當兒戲。以後對於火伏。總要格外的留心。第一要兩手潔淨。衣裳乾淨。用的刀勺拭布。都要勤勤的擦洗。可派專人。每天認真查考。免得害人。

十不用錢不費力的消毒方法 凡官兵的衣裳被褥帳子及書籍家具。可以勤勤搬在日光之中晒晒。霍亂病的傳染自然就

可無形消滅。此條能勤。就能辦到。萬萬不可因自己個人的懶惰。貽害同人。

以上各條。各團營連可以指定官佐。或頭目。每隔一兩日。念給目兵聽聽。再把傳染病的利害。仔仔細細的講解講解。再者說軍人是固然不怕死。然而可要分清死在什麼事上。死在什麼地方。要是死在戰地。那是爲國。有何等榮耀。如若死在傳染病上。請問問是爲的甚麼。那是爲的自己不小心。不小心就是坑害國家。坑害國家是當軍人最恥的事。照此觸類引伸。勤勤宣講。不可當作不要緊的傳單。擱在一傍。須知本旅長對於此案。進行效驗。不時派人密查。萬勿奉應故事。其餘四條。更爲各官長等所當注意。亦爲目兵所當知道的。茲一併開列於後。

一 霍亂病的現像及救治法。

上吐下瀉。腿肚轉筋。三樣齊現。就一定不可疑爲霍亂症。在吐瀉時。病勢尙輕。等待腿筋疼痛。則病已加重。應趕緊赴醫院救治。或請軍醫攜帶藥品。到營就治。如在外防離醫院太遠。應先將病人另住一屋。再把吐瀉各物。用石灰掩蓋。以防傳染。一面趕緊請醫診治。

一 目兵由家回營後之檢查法。

遇有假兵由家回營。先須洗澡。然後將所穿衣服及所帶行李。晒在日光之下。待經過三日以上。方可保其無毒菌的傳染。如該假兵面帶病容。或係在家染病方愈。卽將之送赴醫院查看。以便代爲施治。

一 外來之人一概不准進營。

此條專爲預防傳染病起見。再近一層說。爲的慎重人命。並非

含有別的用意。遇有日兵的父兄到此探望。亦要在營外招待所見面。如是到常之後。染病或是在途中帶病前來。可由醫院代爲治療。總而言之。不許隨意進營。以昭慎重。

一新兵到常後之注意

新兵初到之後。先須由醫院施行檢查手術。如實證明無病。方准進營。如是面帶病色。則送入醫院。先爲診治。或另指定住所。爲之隔離。以防傳染時疫。

通傳羅醫生預防霍亂辦法令

查霍亂症之傳染最速。爲害亦最烈。近來京津滬各處。發現此症。商民軍警。感染受害者甚衆。業經由旅將預防辦法。通傳各營連遵照辦理在案。頃接美國羅醫生。由上海來函。以此症刻將遍滿中國。爲害非淺。因愛常德人民。將預防辦法。函致本旅。囑爲佈告。

此間人民一體加意防範等因。試思外國人民在我國傳教者。對於我國人民。其關切愛惜之心。於此可見。官長之愛惜兵目。更當若何認真。要知此種傳染。凡患發不能保其生命者。常居百分之七十五。若不急切嚴防。爲害何可勝言。各營連隊。對於此項傳單。均宜深切注重。勤加講解。更須心到。身到。口到。眼到。不得視爲尋常例案。置之高擱。本旅長行將不時派員密加考查。卽以奉行之是否盡力。定各該管官長之功過。勿忽勿怠。是爲至要。除另案佈告並分行外。茲將預防辦法。照抄通傳。令仰各團營連隊。立卽遵照實行。

計開霍亂預防法三條

- 一、勿食未熟之物。及生冷之物。
- 二、勿飲冷水。及未開之水。

三、食物務須置於蒼蠅不能飛入之處。（緣蠅之足最污穢。帶一種微生物。此微生物即爲染病之源。）

以上三條。極爲簡便。處置查禁。均易辦到。應與本旅前傳之霍亂預防辦法。互相爲用。實力奉行。爲日兵勤切講解。

關於騾馬衛生辦法令

照得湘西地方潮濕。氣候炎蒸。於騾馬諸多不適。然本旅駐兵於此。騾馬關係軍用。不能遠置他處。國家財政艱窘。添購尤爲不易。不得不加意調養。特別注重。經管各事。以惜物力而重軍用。茲將馬醫官傅德貴及馬醫人員關於騾馬衛生會議各事項。分條列後。令仰有騾馬各營連。一體切實遵行爲要。

計開

一、各營連騾馬遇收操後。務須躍過一點鐘。使之心平氣順。然

後方可飲水。

一沿岸江水不潔。污質甚多。不宜作爲飲料。宜擇泉深而地層堅固之井水。方可使用。若遇水度過寒。宜以溫水和之。茲依據衛生通則。行理學的試驗檢查。得小西門外。萬緣寺井水可用。騎兵營。機關槍營。馬號相距甚近。宜用此水。大西門內。楊家牌坊。高等小學寄宿舍。井水亦可用。砲兵一二兩營。可就近飲用。此外小西門內。西觀四眼井。井水最爲清潔。模範連用之較前二井。稍近也。

一廡舍地板當於天氣晴和時。拔起掃除。務須使之潔淨。以免穢氣上蒸。朽壞木板。且氣混空中。亦害呼吸。（地板拔起辦法。可將板裁併長一丈至一丈二尺。寬五尺至七尺。爲一扇。下縱列條木或三四條。而釘固之。與下橫列之枕木接觸。凡

交叉點。均作陰陽凹凸狀。使之互相銜錯。則蓋覆安全。起拔自易矣。

一各連值日官長。每日應實行檢查廐舍。及督察飲刷事宜。以免兵士懈怠。

一躡馬時間。每次至少須有一點半鐘。

一每日無論如何。務須實行刷馬。若遇皮垢厚者。則行洗馬手續。皮膚清潔。汗腺疏通。毛孔不滯。風沐神清。清潔皮膚。爲免百病之原也。

一每日至少須押馬一次。非遇驟馬出操時。不得免之。蓋勞動乃爲增長精神之本。

一每朝務須放馬一次。使之自由運動。以舒其神。而和其氣。騎兵砲二營機關槍營。就近在西門外。擇地方高闊處放之。砲

一營模範連在北門外。擇較高地點放之。如地方不甚寬闊。不能容納。先儘騾馬之瘦弱者放之。或每日限定數目輪流亦可。由營連自行酌定。

一各連所派喂養夫。務須擇其勤慎熱心。思慮周密者充之。最忌派有病。或無力者。填塞其間。蓋以廐舍事煩。朝夕勤動。若派無力有病者。不但不能盡其所應盡之責。該兵之身體亦受莫大之損害矣。

一關於騾馬衛生事項。馬醫人員。應負完全指導之責任。馬匹服務人員。應負完全實行之責任。不然徒託空言。終歸無效。一此次通傳之後。即分別派有密查人員。擔任查考。如有無故不按此種辦法。及漠然視之者。定當罰辦。以免有始無終。須知騾馬處此不適之地。非如此。不足以保生存也。

設獸醫處並定治療規則令

軍用騾馬關係重要。平日對於衛生固宜勤加講求。以昭慎重。而湘西氣候炎熱。患病騾馬不時有之。所有治療各事。亦關緊要。茲設獸醫處於西觀隔壁。並派傅醫官德貴爲處長。專司治療各事。各營連有病騾馬赴處診治。務按所定規則辦理。茲將治療規則刊後。令仰各營連一體遵照。

計開

- 一 普通病症。每日自上午九點至十二點診治。
- 二 凡罹急性病者。無論何時。得來處診治。
- 三 凡患病騾馬不能來處就診者。亦須開單書明得病原因。以便往營診治。

四 凡來處就診騾馬。須由營將該騾馬號數及發病原因。開單由

牽馬之兵夫送處驗看。

五凡來處就診騾馬。依到處先後。發給牌號。不得紊亂次序。

六凡患馬藥方。由本處發給牽馬之兵夫。後回營時呈交管理之官長收存。以備再診時帶來驗看。

七凡病馬之飼養服藥。及一切衛生法。均須按照本處指定之方法實行。

八凡重症須住處診治者。應由該營撥馬夫一名。來處經理患馬飼養服藥。及一切衛生事項。

九凡住處患馬之飼料。均由該營自備。

預防霍亂辦法令

照得湖南天氣。寒煖無定。雨後天涼。幾如深秋。夜間寒氣尤重。查歷來染患痢疾。瘧症。傷風。霍亂。種種病症。多在秋間。近來津滬一

帶。時疫流行。軍警商民。受害者甚衆。業將預防辦法印刷按棚分別傳知在案。在常人心理中多謂時疫發於乾旱。雨後則疫厲消滅。殊不知病魔作祟。即在人心大意之時。即以平時而論。一人之起居飲食。稍不經心。尙易受病。况在時疫流行。天時不正之際。對之更當若何切實注意。茲將應行注意各節。通傳各營連隊。一體遵照。務各對於目兵勤勤講解。俾知利害。是爲至要。

計開

- 一、凡生菜冷飯不准隨意吃食。
- 一、市上各種水菓。不准購食。以防傳染時疫。
- 一、冷水中皆含有微生蟲。飲之最易受病。應戒目兵不可入口。
- 一、飯前務將兩手洗淨。以去污穢。俾免微菌隨食而下。致生疾病。
- 一、蒼蠅爲物最髒。務宜一列撲滅。或將用物食品。用布罩蓋。勿使

飛入。

一、遇有發生疾病者。應速爲調治。近者速送醫院。遠者速延醫到營診治。不可耽誤。

一、各連應寬備開水。以便日兵操作之後。用以解渴。惟須嚴飭伙夫。糞水要開。更不准以生水攪和兌入。

一、夜間天氣最寒。日兵睡歇。切忌貪涼。各管官長於講解之後。對之。應不時勤加查考。

一、對於前次所傳之預防霍亂辦法。應時時注意實行。不得置之高擱。

一、以上各條。各該管官長等。均宜刻刻在念。身體力行。不可輕忽。
發預防霍亂歌令

現在時令不正。霍亂病症。危險極大。曾經一再令飭預防在案。必

須各級官佐同心協力。認真實行。以防染患而重生命。茲據第一醫院報稱。三團一營二五副兵李廷玉。患霍亂症。病勢危險。現正竭力救治。並擬簡要預防霍亂歌四句。呈來。查此病一經發見。勢極猛烈。惟在平時預防。不敢稍有疏懈。致蹈危難。各團營官長。須極力防範。並爲日兵等勤加講解爲要。用特再行通令。仰各切實遵照。

附馬軍醫官所編之預防霍亂歌

霍亂一症性命憂

冷水生菜最堪愁

飲食務用紗罩蓋

器具臨用開水投

勤講預防霍亂令

查霍亂症候。勢極猛烈。一經染患。危險萬狀。疊經令飭預防在案。不啻三令五申。茲據第一醫院報稱。各團營現患霍亂病送入該

院五六名之多。若不嚴加防範。倘經傳染。貽害何堪設想。須知病由口入。果能謹慎檢點。當不至蹈此危症。目兵等知識短淺。全賴各官佐勤加講解。使之明白利害。人非至愚。誰肯自尋苦吃。此事關係至重。不獨教訓目兵宜然。卽注重人道。亦當如此。萬不可憚於講解。使我同伍之人昧於此症之危險而漫不經心也。用再重申前令。仰各團營官佐極力設法防禦。苦口解說。以免此病傳播爲要。

重申預防霍亂令

據軍醫官馬侯報稱。現患霍亂症送院醫治者。已有九名。此症發見。勢極兇猛。傳染更速。曾在他處。霍亂災大之地。見有百人死五十七名之事。危險實甚於仇敵。非嚴爲防範不可。並擬預防法數條。請飭加緊嚴防等語。查此案疊經令飭諄諄告誡。人命危險。萬

難忽視。茲再重申前令。並將預防法列後。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行。

計開

- 一 絕對不食冷水與不熟之水及涼開水。
- 一 絕對不食生冷。（如生菜、菓品、瓜子、花生、及一切非現煮沸之物）
- 一 器具臨用時。務用開水煮沸。倘煮沸不確實。寧可不用。
- 一 吃飯務要吃五成（半飽）
- 一 須避蒼蠅蚊蟲。
- 一 糞便務用石灰掩埋（緊要）

防疫防病令

此間瘴溼最厲。地方窄狹。人煙稠密。空氣不能純潔。易生疾病。對

於衛生。不得不時加謹慎。防患未然。本旅駐紮年餘。各種情形。皆已經過。防疫防病。無不極力研究。恐有疏忽。然恐日久。習於故常。不加小心。用特分條列後。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切實注意。爲要。

計開

一目兵咳嗽。乃最大之病。其原因大率有二。一因多食之故。一因室內不透空氣所致。各官長務須時刻留意。爲日兵等詳細講解。

一各連官佐日兵衣服。務求潔淨。有不潔者。須令隨時拆洗。以免污穢。

一以後如有亡人。棺木不准在操場隙地掩埋。須在機關槍馬棚後之高坡上。地方既少潮濕濁氣。亦免薰蒸。

日兵學作飯并改良炊爨令

各團營伙夫除挑選補兵外。現已一律遣散。所有支灶煮飯各事。自應由各兵棚輪流辦理。惟該兵等未習廚役。一切動作。多不合式。卽如風箱一物。本用迴環氣抽送。使火力澎湃。易於鼎沸。若運用不妥。火門煙氣外溢。器具食物俱被薰染。且火候不勻。半生半熟。於衛生極有妨礙。本日午前。本旅長在步一團一營。二團二營。親自查看。除當面指示其改造火門。不准出煙等辦法外。各團營每日須派司務長或值日頭目監視。出煙者速行改造。用之自妥。炊爨之事。人人能爲。行軍駐軍。非常便利矣。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切實注意爲要。

每日須睡足八點鐘令

時當春令。陽氣發舒。人之體氣與節候息息相通。夜間睡眠不失

其時。盡日之精神方能充足。每日必須睡足八點鐘。不准起過早睡過晚也。合行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注意衛生暨爲國祈禱辦法令

照得軍中一切措施。貴實行不貴空談。查三月十七號。傳飭各營連對於水箒改良辦法。考查各營。尙未實行。目兵挑水。多有不就。木井汲取者。殊非慎重衛生之道。至爲國祈禱之舉。正所以時時提醒我軍人愛國之心。祈禱證頒發業已多日。按時祈禱者固不乏人。惟對於目兵之祈禱辦法。各營連尙多未能一律。茲擬定進行各種辦法。連同關於衛生應行注意各節。分項彙案通轉。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計開

一、近查各營挑水之火夫。並不就所作之井內取水。多在河邊或

跳板上汲以水。既不淨。於衛生實有妨礙。應由各營告知帶領挑水之目兵。務令火夫各就木井內取水。以重衛生。

一、前次通傳各營於水箒之上加做木蓋辦法。調查多未實行。自經此次傳飭之後。務各遵照辦理。

一、查各營水箒。每於用後。大都隨意放置。塵土污穢。至爲不潔。此後應將水箒於使用之後。倒置清潔之處。每屆三日。用清水洗刷一次。以期潔淨。此事應由各營連之值日官長隨時考查。

一、爲國祈禱。早經實行。近查各官佐目兵對之。大都不甚注意。茲定改良辦法如後。

(甲)官佐之祈禱。由值日官長輪流領班行之。以免懈怠。

(乙)目兵之祈禱。由連值日官指揮之。屆時集合一處。輪流祈禱。

一、關於衛生之注意。

養生之物。飲食而外。厥惟空氣。當此春日融和。正宜多吸新鮮空氣。自能却病於無形。茲規定辦法列後。

(甲)窗戶宜常使開通。即陰雨天氣。亦須使之空氣流通。如夜間關閉。仍須留置通氣之處。不可使之完全閉塞。

(乙)矇首睡覺。最礙衛生。由各營主管官長先向日兵將矇首睡歇之利害爲之講明。再由營連長於查夜之時。如遇有窗戶閉塞及矇首睡歇者。務必立予矯正。總須勤查勤講。使之改良習慣。以重衛生。

一、關於預防感冒之辦法。

(甲)每於行軍歸營後。不可遽聽日兵解除武裝。務宜先走常步六分鐘。然後再解除武裝。總俟所出之汗。完全乾透。由官

長檢查一過。再令解散歸棚。以免感受風寒等症。

(乙)解散後。仍由各該官長或頭目隨時監視。禁止目兵隨意睡歇。以免食飯無味。有礙健康。

注重衛生令

據軍醫官馬僕等呈稱。春日陽氣發生。病原菌及各種微生物亦皆繁殖。最易使人生病。不得不先事預防。以備不虞。茲將應行預防各條開列於後。令仰各團營連一體切實注意。

計開

一 飲料及用水 飲料就是吃的水。我們人人每天必用之物。一時一刻。不能離開。然當知人之疾病。大半都由水不乾淨而來。因為水中常有很多的病原菌及各種最小的蟲子。如不留心防備。必定得各樣病症。所以我們吃水。必要煮沸。萬不可吃冷

水。也不可吃隔日之水。至於所吃的水。以河水爲最好。因爲此地溝渠太多。井中之水。因之亦不乾淨。如用此水洗衣服。刷碗碟。也必須煮沸。方無害處。

二食料 凡所吃的東西。全叫作食料。既是食料。必須十分乾淨。纔能夠吃。如若不乾淨。上面就有很多的微生物。並那發生疾病的蟲子。吃了是極危險的。菜蔬等物不可生吃。必須用開水煮沸再吃。因爲水若開了。能殺死病原蟲。要是那腐敗的魚肉和那生了霉的粉米麵。都是由那種毒蟲醱酵而成。就是將他煮熟。也萬萬不可吃。

三食具飲具及應用物品 什麼叫食具。就是筷子碗盤等物。什麼叫飲具。就是茶壺茶碗等物。應用的物件。就是洗臉盆手巾。胰子拭布。這些物件。必須一人一份。必定常常的用開水洗他。

那食具飲具更是要緊。因他與口接近。稍微不留神。就要受病。毒蟲的害。凡用器具的時候。必定先拿開水燙過。用完再以開水洗淨。放在不易落塵土的地方。以免灰土同蒼蠅小蟲落上。

四衣服及鞋襪 衣服必定要常常洗濯。以免生疥癬及皮膚各種的病。鞋襪也不可大。也不可小。總要合適。大則腳上容易磨泡。小則有礙血液的流行。筋肉的組織。也容易生病。鞋傷等病。全是由靴襪大小不合適來的。並且每晚間。必須洗腳一次。腳指頭縫及足指甲邊上。更須洗淨。免的足指潰爛。腳氣等病。有泥的鞋襪。不可穿到屋內。因為不乾淨。恐有礙衛生。

五住室 住室空氣要流通。常常的開門開窗戶。使陳舊空氣出去。換入新鮮空氣。免的有頭暈頭疼等病。牀下應乾燥。如不乾燥。可撒些石灰。一切不乾淨的東西。不可堆在室內。免的蒼蠅

寄生蟲微生物等寄生。

六營內營外 營內營外。都不可堆積穢物及不乾淨的水。因爲拋棄的穢物及不淨的水。能放惡臭。使空氣不潔。所以應當拋棄到遠處。以免空氣不乾淨。

注意飲水及目兵寒熱令

查湘中天時不正。冷煖並無定時。雨後則涼如深秋。晴時則炎氣逼人。現在陰雨連綿。江水增漲。水中含垢。至爲不潔。各團營所食之水。若不細加過淋。飲之最礙衛生。昨飭兵站分發各團營連之綠豆。卽爲各營目兵預備煮水之用。既可解暑。亦可去穢。應卽隨時發給管理茶鍋之人。令之妥爲煎備。再者目兵均在壯年。熱則隨意解脫衣帽。當風乘涼。寒則不肯隨時加衣。自衛身體。至夜間睡歇。寒氣尤易侵入。稍不留神。易染病症。各官長務各勤懇告戒。

勤查勤看。在此大敵當前之時。但能減少病人。卽是增長本軍實力。務各依照五月二十二號本旅長講話時對於衛生第二項之說明。切實注意。萬不可恃有醫院。而自己對之膜不關心也。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務各特別注意爲要。

防範日兵睡歇時腹部受涼令

現在節交夏令。陰雨之後。白晝卽燥熱非常。夜間則寒氣逼人。目兵稍不留心。最易感受時疫。類如瀉肚。瘧疾等病。皆由夜間睡歇時被服掖蓋不嚴。腹部受涼。有以致之。現在軍事萬分吃緊之時。各官長等要知軍中多一病人。卽減一分戰鬥力。少一病人。卽增一分戰鬥力。勝敗攸關。存亡繫焉。各營連隊務各對於減少病人。上加用心。不時向日兵勤懇講解。夜間由官長親自勤懇查考。果能盡一分心。必能收一分效。其各深切注意爲要。除分行外。爲

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預防瘧子吐瀉下痢感冒日射病令

現在大敵當前的時候。吾們要拿出全副的精神。對待敵人。因爲天氣太熱。又在這潮濕有瘴氣的地方。吾們對於身體。萬不可以不精心保重。以防受了病。減吾們的戰鬪力。茲將保重身體的法子。一條一條的與大家說說。好教大家留意。

計開

一、這天熱的時候。吾們營隊裏的瘧子病很多。這是因爲什麼呢。這都是受過蚊子咬的原故。因爲蚊子身上。有一種瘧子病的原蟲。一咬螫人。就把他身上的原蟲。傳染到人身上。因之吾們人就一定要發瘧子。所以吾們無論什麼時候。對於蚊子的驅除。總要留神。以免傳染上瘧子病。

二、天熱的時候。這個吐瀉的病很多。是因爲什麼呢。這都是因爲猛喝多量的生水。與貪吃一切不熟的菓品來的。所以吾們大家對於飲食。也要留意。千萬別喝多量的生水。及一切不熟菓品類的東西。

三、在營裏許多鬧肚疼下痢的。這也是因爲睡的時候。肚子一部分受涼的原故。所以吾們在夜間睡歇的時候。肚子一部分。千萬要蓋好。或包好。萬不可露着肚子睡着。不然。肚子一部分的筋肉及胃腸受寒的時候。不止得下痢的病。並且要得肚子疼的病。這都是一定的道理。吾們萬不宜糲糊的。

四、吾們軍隊裏感冒的病也不少。一得了感冒的病。就現頭疼。身上發燒。這是因爲什麼原故呢。這是因爲人身上的溫度調節。萬不能使他驟冷驟熱。遽然變換。比做在熱的時候。人身上表

面血管都是膨脹的。排汗孔也是開張的。這個時候。一受強冷。身上溫度驟然改變。身上表面血管與排汗孔也驟然收縮。遂得感冒。所以吾們大家在天熱的時候。衣服也不可以驟然脫去。並不可以用極大風的扇子來扇。吾們對於這種事情。稍不留心。就得感冒的病。

五、在熱天行軍的時候。多有這個日射病。這都是因爲受日光的曝曬。頭部顏面血液充滿。遂陷於暈倒的不少。像這個病。吾們可以留心預防一點。就是在行軍的時候。吾們看見眼睛及頭部。顏面紅的利害的時候。吾們可拿手巾蘸極涼的水。裹在頭部。就可以免去這暈倒的病了。

預防霍亂

據軍醫官馬傑報告轉據軍醫長吳俊三聲稱。四川發現霍亂。死

人甚多。又據招兵軍醫生謝家樹歸院報稱，荊襄一帶亦已發現。查此症危險已極。亟宜防禦。並擬霍亂預防法四條。轉呈到旅。茲將所擬預防法四條開列於後。仰各團營一體知照。是爲至要。

計開

- 一、冷水及未開之水。萬不可喝。又涼水泡飯泡麵。更不可吃。
- 一、絕對不吃生冷。如生黃瓜生白菜或生菜以及未熟之物。均不可吃。
- 一、忙中容易出錯。各機關均須派人檢查廚房廚具。是否潔淨。碗筷是否用開水拂拭乾淨。
- 一、若蒼蠅蚊子最易傳播細菌。每飯菜煮妥時。須有專人擔任驅逐蚊蟲及蒼蠅。

發預防霍亂歌令

現在天氣不正雨後氣寒冷如深秋。晴霽則濕熱薰蒸。對之稍不留神。卽易感染時症。頃據步二團團長張之江報稱。該團第二營七七正兵張發順。竟於十二日染患霍亂。上吐下瀉。醫藥無效。延至十三日午前四點鐘。在合口防次病故等情。呈報到旅。閱之深爲悼惜。已飭該營妥爲棺殮掩埋。標記在案。當此時疫流行之時。非急切講究衛生不可。非由各該管官長勤加告誡禁止。目兵吃食生冷及夜間貪冷不可。茲擬就預防霍亂歌。令發各團營連隊。每棚一份。務各對於目兵詳加講解。使之熟念牢記。俾知防範。是爲至要。

計開

預防霍亂歌（譜願同胞調）

（一）我軍人重衛生。戰鬪力自加增。留好身體爲國用。莫吃生合

冷。夜防受凍。免得身染霍亂症。病死者如毛。輕戰死者泰山重。霍亂病能傷命。喝生水吃生冷易生病。霍亂吐瀉肚腹疼。如病死。鴻毛輕。

(二)螺馬肉與暈腥。桃梨瓜。皆莫動。吃喝注意有蒼蠅。莫吃不潔物。防傳染症。免得轉筋霍亂生。水不開不可用。衣食住。要潔淨。重衛生。能却病。要留神。住在地氣流通。污穢之地。霍亂重。寧戰死。勿病終。

嚴防霍亂令

霍亂病症。至爲危險。欲免此險。惟有預防。預防之法。早經通令在案。乃查患霍亂病者。仍不能免。本月十七日砲二營第四連李士英。因患此症病故。十八日張錫梁亦患此症病故。步二團二營七連正兵張發順亦患此症於十七日病故。昨日砲一營三九副兵

郭風清亦患此症。病勢甚重。此種病症。最易傳染。若不早防。爲害滋大。目兵等知識短淺。全在爲主官者勤加監視。時刻講說。對飲生水吃生冷。萬不可少有大意也。仰各團營連隊一體切實遵照。

預防時疫令

照得國家養兵。外之以備禦侮。內之以備平亂。戰事至危。人人得而知之。果爲正義陳師。雖死亦附於正人之列。軍人固不怕死。當看是否爲救國。是否爲正義耳。查本旅駐軍常德。處面面皆敵之中。此次奉令轉進。脫離重圍。當此溽暑炎天。長途跋涉。沿路所過之區。商民均無驚擾。固由兵士能以恪守軍紀。人人各知自愛。實亦由於各該官長頭目等勤懇教育。有以致之。此次抵駐湖北。權爲休息。要知在此多事之秋。大難方殷。正我軍人枕戈待命之日。在此休息期內。對於營中一切措施。固屬刻不容緩。而就中關係

至重者。尤在慎重衛生。預防時疫。茲將應行注意各節。分列通傳。須知時疫爲害。甚於激烈戰鬪。務各對於後列各條。時切注意。萬不可稍存漠視。又軍中所最忌者。捏造謠言。惑亂人心。所以前發之戰時。平時簡明軍律第七條項下。載明造謠惑衆者處死刑。各團營連隊當知軍心固結。則無不破之強敵。人心渙散。則在在皆是危機。此次湘中各軍之失敗。卽敗在人心渙散。無固結之精神。無固結之實力耳。乃查有第一補充隊第二中隊七棚正目張榮耀。出言不知檢點。竟謂該隊一日內病死目兵十餘人之多。及將該正目傳旅面訊。據稱該隊兵士病死者實只一人。染病未愈者十餘人。連病帶死共計十餘人等語。似此巧言辨別。其平日言語不謹。已可概見。當將該正目張榮耀重責示儆。以爲言語不慎者戒。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卽便轉飭所部一體知照。一

面將後列各節。對於目兵切實講解。本旅長卽以此後各團營連隊病號之多寡。定各該管長頭目等之勤惰焉。

計開

- 一、蒼蠅宜設法驅逐。或消滅之。查蒼蠅爲傳染病之媒介。且多聚集於腥穢不潔之處。如食物一經蒼蠅飛落。食之最易致病。至飯碗、茶碗、筷子等用物。使後均宜用淨布蓋好。在未用之先。用淨布擦拭一次。費力無多。可免時疫萬萬不可大意。
- 一、炊爨地宜勤加掃除。查爨地最宜潔淨。至如堆集污穢。存留剩水。尤易招引蒼蠅。因由各團營連隊值日官長頭目等。督飭火夫。對於所用案板。及一切用物。不時勤加掃除。至火夫衣服圍裙。應令時時洗滌。以免油積。如火夫中有指甲過長者。務令剪齊。以免含藏污穢。

一、廁所宜擇相當地點設置。各團營連隊之廁所。應由各該管官長擇相宜地點。不可距離宿營地過近。並多備淨土。以備打掃後灑蓋之用。須知時當盛暑。痢疾瘧疾各病。在所不免。此種病症。最易傳染。如前人曾患痢疾者。入廁之後。未經掃除。後人入廁。稍不留意。則必傳染同一之病症。如能勤加掃除。不使積留。則自可減少傳染。並非徒取表面乾淨也。

一、未經煎滾之生水宜禁止喝飲。查生水之中。無論如何清潔。其中皆有一種動物。須用顯微鏡察看方見。斷非常人目力所能看出。如隨意飲用。最易發生疾病。此條應由各該管官長頭目等。對於兵士。切實講解。使知利害。在此炎熱天氣。各營連隊均宜寬備開水。以免兵士乾渴難忍。偷飲生水。致生疾病。

一、黃瓜菜瓜騾馬肉及一切生冷瓜果。應一律禁止。目兵買食。此

事應先由各該管官長等對於日兵勤加解說。並不時親自查攷。方能有效。萬不可一講了事。須知各種瓜果。食之無益。每易發生瀉肚等病。由瀉吐即易轉成痢疾。人之氣體一虧。百病即趁虛而入。當此多事之時。增兵籌餉均屬非易。此時如能減少一分病人。即增我旅一分實力。各團營連隊對於此事。務各特別注意爲要。

一、夜寒宜格外小心。查現在雖值中秋。每至夜間露水浸潤。寒氣最易傷人。對之稍不留神。即易染受時疫。查痢疾瘧疾發生。多在秋間。究其由來。多緣夏間飲食不節。吃食生冷。或寒熱不均。有以致之。在身體強壯者。則病積於內。待秋冷發作。身體弱者。則立時發作。驗如應響。百不失一。茲將應行注意各節列後。俾各加意預防。

一、身體最易受涼之部位如下。前爲肚臍。後爲腰眼。上爲手心。下爲腳心。此四處最易受寒。一經受寒。重者瀉肚瀉痢。輕者作燒作冷。或轉瘧疾。目兵多在壯年。夜間貪涼露宿。事所不免。全在官長等不時親自攷查。勤講勤說。並一面安定夜間目兵包裹肚臍辦法。禁止目兵在帳房外睡歇。

一、凡人於洗澡之時。最易出汗。如能平心靜氣。將汗擦乾。然後外出。則自無感受風寒等事。無如人人多於洗澡之時。大都不等汗乾。或甫經擦拭之後。卽站立風口。圖一時之暢快。遂留無限之痛苦。試思卽不爲國家計。寧獨不爲個人計乎。應由各該管官長等對於所部。切實講解。嗣後目兵於洗澡當汗未經乾透之時。萬不可當風站立。以免感冒風寒等症。

注意食物以防病菌傳染令

現在天氣炎熱。各團營病災易生。對於飲食一節。務宜格外注意。病從口入。大都皆然。防患之法。須於一切食物。加意採擇。力求潔淨。凡不帶皮之蔬菜。如白菜。莧菜等類。均不准吃。若東瓜。南瓜。豆角等。能去皮者。去皮。較爲乾淨。以免誤食不潔之物。受病菌傳染也。目兵等貪食生冷菓品。最不相宜。各官長尤須極力查考。多爲目兵講解爲要。

厨所廁所隨時掃除以防痢症時疫令

照得現在節交秋令。痢症時疫。均須認真預防。至厨所廁所不潔。最易傳染。對之尤應加意掃除。務求潔淨。業於八月三號。將各項辦法。分條通傳在案。昨派馬軍醫官。及各團團附。查看各團營。皆未能切實進行。廁所亦未用土掩蓋。似此漫不經心。殊非慎重衛生之道。與其待至疫病發生。徒事張皇。何如事前照依通令。實

力進行。應卽自奉令之日起。一律派兵在廁所廚所站崗。大便以後。概用土掩蓋。至廚所務照前傳辦法。隨時掃除。並各備簡便驅蠅器。認真防備。以免傳染痢症時疫。除分行並派員不時考查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爲要。

注意假革兵伏及禁止零買食物令

軍中事無鉅細。首貴謹慎小心。稍有疏忽。爲害滋甚。迭經諄諄告誡在案。茲查尙有數事。多未注意。合亟逐條令知。其各切實遵行爲要。

計開

一凡假革之兵伏。該管主官。須查明其所有之餉。是否足夠回家盤費之用。如不足時。設法幫助。萬不可推出門外。卽不聞問。以免沿途訛索。或坐車買物。不給價錢。有害本旅名譽。

一凡零賣之食品。多不潔淨。食之既妨衛生。買之尤有礙軍紀。各週圍步哨線。須嚴禁賣食物者。侵入步哨線。或在附近停留。惟須和平。告令往他處售賣。不可厲色驅逐。或毆打。

一無論晝夜。各營衛兵。須有官長一名值衛。以昭慎重。惟須每兩點鐘換班一次。免致過勞。反足誤事。

一時值秋涼。痢疾易作。各營對於廁所。務須十分注意潔淨。以重衛生。

每星期洗澡一次及經過鐵道須小心令

查前發各營之洗澡木桶。購置非易。在此經濟萬分困難之時。對於舉凡一切添置物品。均應加意保存。方是愛惜物力之道。至洗澡次數。無分官兵。每星期均須洗一次。冷水浴最易激動血液。強健身體。惟嗣後天氣漸涼。如因冷水。享受不慣時。可用稍溫之水。

每次須由官長先洗。再令目兵挨次仿照辦理。不可遽令目兵先洗。再者。謹家磯防地。逼近鐵路附近。買賣食物之小販。以及河邊來往售賣吃食之小船。應飭各段崗兵。隨時認真驅逐。不可聽之逗留。既可杜絕目兵在外零買食物。亦可免奸宄混跡。各團營連須知驅逐閑人。雖爲小事。若就防患未然。一方面設想。則獲益實大。不可稍涉輕忽。查本月十號。有陸軍第二旅護兵一名。在謹家磯車站。軋去一腿。情形至爲慘苦。本旅民國六年駐軍浦口之時。亦曾有被車軋死伙夫之事。固由於個人自不小心。終是爲官長者。事前教導不勤。防範不週。有以致之。各官長對於此種事業。務當切實留意。勤勤講解。使知利害。總之無分官兵。無事不宜外出。卽或因公出營時。對於上下火車。以及經過鐵軌之際。均應格外小心。不可大意。以免發生危險。是爲至要。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

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預防熱腸病說略令

查本旅住院病兵。近患腸熱病者甚多。此病之傳染最烈。嘗經飭據礮兵團軍醫官楊懋。將此種腸熱病發生原因。以及預防辦法。開具說略呈報到旅。查所開各項預防法。均極重要。輕而易舉。合亟油印通傳。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務各對於所部詳加講解。俾知利害。尤須勤說勤講。時時考查。務在實行。不可束置高擱爲要。附發預防腸熱病說略一份

腸熱病說略

病名 腸熱病又名腸窒扶斯。中醫名爲傷寒症。

病源 此種病的發源。經西醫考查。係爲一種桿菌。專在人的腸

中。是與糞及尿混合排泄於人之體外。而糞便尤爲此病傳染

之根源。查此種病菌。在人之體中頗能發育。如在病人。排泄出之糞便中。或在井水。泉水。以及土地之內。皆有長久生活的能力。且此種病菌。對於乾燥之抵抗力亦最強。一時不能殺滅。至對於此種病菌傳染蔓延應注意之事項如後。

(一) 年齡之關係 此種病菌最易侵犯年輕少壯之人。

(二) 體質之關係 強壯之人容易傳染。

(三) 節氣之關係 一年之中。以八。九。十。十一。等四個月中為最易發生此病之時期。

(四) 地點之關係 如不流動的水坑。以及污穢堆積之地。都易助此病之流行。

(五) 流行之關係 此病蔓延之勢最廣。到處皆有。如在城市及人煙稠密之地。則四時不絕。(即春夏秋冬四季) 不似他種

傳染病。僅盛於一時也。

注意。預防辦法

(一) 切記不可穿用病者之衣服。及蓋用病者之被褥。以及病者曾經用過之毛巾。碗。筷等等物品。

(二) 不可飲不淨之水。不可飲生冷之水。

(三) 不可吃冷飯。涼饈。及隔夜之菜蔬等物。

(四) 凡被蒼蠅吮吸及黏有蠅糞之食物。萬不可吃。至生冷瓜果。以及腐爛變味之食物。更不可吃。

(五) 此間第二旅及八師留守處小舖及廚房所賣之零星食物。街上小攤所賣之食物。均不潔淨。不可隨意買食。

(六) 夜間睡歇之時。不宜貪涼。總要將肚臍蓋好。如在大汗之後。切記避風。不可當風脫衣摘帽。

(七)對於患者之糞便。務用石灰掩蓋。隨時掃除。不可積留。以免傳染。

(八)以上各項預防辦法。均極重要。而且輕而易舉。務宜切實留神。認真實行。不可稍涉大意。

天熱改操及免講堂令

照得近日復極炎熱。所有日兵出操。應改爲早操一點鐘。晚操四十分鐘。學科除講精神書。隨意講話及遊戲外。講堂一律免去。以示體恤。惟官長講堂。仍須照舊。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訓誡日兵夫謹避風寒令

感受風寒。最關衛生。各種重大病症。多由傷風而得。其始慢不經意。日久則或釀成不治之症。縱醫治可愈。亦必多受苦痛。與其治

之於病後。何如防之於事前。天寒氣厲之候。各官佐須各自小心。尤須不厭煩。不厭細。切實教訓日兵夫。十分小心。傷風傷寒。穿衣脫衣等小事。均要格外謹慎。時刻留意爲要。

命令 裝械類

換帶耳帽令

照得天氣嚴寒。皮膚易爲冷侵。各目兵等每日操作。兩耳外露。不免受凍。所有發給各團營目兵棉耳帽。自廿一日起。一律戴用。以禦寒冷。尤當愛惜物力。不可隨意拋擲。各官長務必勤加教訓。使知保存爲要。爲此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

軍服須切實保存令

案奉

陸軍部訓令內開查裝具等項。爲軍隊重要之需。自應嚴格保存。以資經久而利軍用。乃近有軍隊所在地。貧民負販。往往著用軍服。混行街市。殊屬有失軍人體制。且恐無知之徒。冒充軍人。藉擾鄉閭。所關尤非淺鮮。况公用物品。分毫爲重。軍隊本有保管之

實。自當妥行經理。不得隨地拋殘。致滋流弊。除通行外。合亟令仰該旅長遵照通飭各官兵。關於軍服。無論新舊之項。均應加意保存。倘有疏忽。一經查明。當即從重究辦。以重軍律。而儆將來。切切此令。等因到旅。奉此。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查驗繩鞋令

各團營目兵每名預備繩鞋二雙。業經令飭在案。特派礮兵團副官徐瀛前往各營查驗所編之繩鞋。是否齊備。及合足適用與否。茲定本月廿號查常德各營。廿一日查落路口河汊。廿二日查駐桃各營。廿三日查張家灣豐和店等處。爲此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檢査子彈令

槍械子彈。爲軍中命脈。湘西地方潮溼。金質最易生銹。若不慎加

防備。誠恐有誤臨時。本旅長爲慎重軍械起見。特派步三團團長、張樹聲。前往各部隊詳細檢查各種子彈。茲據報稱各部隊子彈。擦拭尙頗得宜。並無銹玷情事。惟子彈雖經擦拭。稍沾溼氣。還卽生銹。仰各部管理子彈人員。仍必隨時檢查。日日經心。以重軍用。而慎職守。並規定嗣後各部處檢查辦法。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計開

- (甲) 臨時檢查由各該管理子彈人員擔任、
- 一 各部管理子彈人員、每日察天氣之晴陰、放置子彈之地點、可
否晾曬、移挪斟酌裁辦、
- 一 管理員每禮拜務須澈底澄清、逐箱檢看、有無生銹情形、應否
擦拭、報告該管主官、派兵擦拭、須親自監視、以免遺漏、

一 目兵攜帶之子彈、於每禮拜日、由該營連主官一律按數檢查、有無受汗氣而生銹、宜指揮目兵擦拭、及保存法、

一 營長及各獨立連隊長、對於各部一切大小接濟、及攜帶者子彈、須不時檢查、以免銹滯、

(乙) 定期檢查、由旅長及各團長擔任、

一 每二月步一、二、三團、礮兵團、全團之子彈、由各該團團長、赴各營連檢查一次、其子彈放置地點、是否乾淨、子彈保存是否合宜、報告旅長、

一 騎兵營、工、輜兵連、以及獨立各部隊之子彈、每月由旅長派旅部人員、檢查一次、

一 每三月、全旅各部子彈、由旅長另行委員、親赴各團、營、連、及各彈藥處、檢查一次、

一各部隊之管理子彈人員，確實遵照以上各條辦理，宜負完全責任，不得稍有疎忽，遇有升遷調換，隨時報旅備案，以便考查。

保存電話機令

軍用電話，為傳達迅速，不誤事機為要。而機器必須妥慎保存，方不致有損壞，且免危險。茲將規定保存方法數條，開列於後，令仰各該團營一體切實遵行。

計開

- 一電話機及通話器，必須放置於乾燥透風之所在，不可使其靠著溼牆，以防潮溼洩漏電氣。
- 一說話後，須將通話器擦拭潔淨，以防附有唾沫手汗，日久生銹。
- 一使用通話器時，切忌猛力振動，務須輕取輕放為要。
- 一搖鈴時，不可用力過猛，以防綫輪有折斷之虞。

一埋設地飯綫之處、須使其時常溼潤、且須不時擦光、勿令生銹、阻礙電流、

一天氣晴朗時、須將電話機、及革囊等吹曬兩小時、以去霉濁、一遇天空爆雷時、速將天地綫卸下、扭在一處、以防天電傷人、

發噴水管令

此間城市人煙稠密。列屋而居。鱗次櫛比。遇有火警。束手無策。本旅由漢購來。噴水銅管。原爲救火之用。分發各團營連隊。妥慎保存。並須演習純熟。方不至臨時倉皇失措。茲將分發各處數目。開列於後。仰卽一體遵照辦理。

計開

模範連

十六枝

礮兵團

四枝

教導隊

四枝

步三團三營

四枝

第一彈藥隊

四枝

第二彈藥隊

四枝

步一團

四枝

步二團

四枝

步三團

四枝

騎兵營

四枝

發伙馬夫雨衣雨帽令

湘西地方。雨澤恒多。本旅各團營連伙馬夫等。每日上街購物。飲馬。往往淋雨泥濘。衣履盡溼。為體恤夫役起見。特購製雨衣雨帽。發給各團營火馬夫等。以備雨時服務之用。惟財力維艱。購製

不易。各該管主官須飭該伙役等妥爲存放。愛惜保護。勿任隨意拋擲。以惜物力而資應用。合行令發各團營一體轉飭遵照。

擦拭槍彈要合法令

槍礮子彈爲軍中要物。故必須竭力保存。不可使生銹澀。致遭危險。而滋貽誤。然亦不可徒取明亮。刮磨太過。致使日久不合槍膛。等於廢物。總之過猶不及。事取適當。方爲合宜。萬不可毫無限制。因擦拭而反遭損壞。譬如人之衛生。要在勤慎檢點。並不在過事吹求也。槍礮子彈爲軍人命脈。愛之惜之。勤加檢查。以濟應用。各官長從軍有年。諒必深明此義。勉之無忽。

繕造裝械表式令

軍中裝械關係至爲重要。保存檢查均宜慎重。茲由旅規定。八年春季分一二三等三個月。調查表式三種。通傳各團營連。即便遵

照。分月按表查填。統於文到五日內。一律填齊。送旅以憑查考。惟填註之時。務宜細心查對。以免舛錯。是為至要。除分行外。為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計發表式三紙

大 鐵 鈔	類 別	區 分		計 開											
		舊管數自													
	數目	及機關	收入之月分							收 開	新	除	實存數目	備	考

命令 裝械類

命令 裝械類

附 記		疊	小	小	小	大	大
		鋸	斧	鎬	鋤	斧	鎬

皮子彈帶	自來得七五子彈	自來得手槍皮套	自來得七五手槍	類 別		區 分		計 開
				管	舊	新	收 開	
				目數	及機	收 入 之 月 日	除	
				目數	關	日	實	
				目數			存	
				月分及緣由			備	
				目數			考	

番布子彈帶	卜郎寧六五手槍	斯得亞六五手槍	手槍皮套	手槍皮帶 (附子彈盒)	卜郎寧六五子彈	斯得亞六五子彈	子彈夾	單套 筒毛瑟克步槍	單套 筒毛瑟克馬槍

步 號	械雜	戰 刀	灰 布 九 龍 帶	七 九 子 彈	皮 腰 帶	刀 插	刺 刀	槍 背 帶	槍 口 帽
	馬 兵 刀								

馬	號	附	記
		一填寫時即與此表之名稱順序僅所有者填列	一表紙仍用前之印刷者
		一填寫完成裝成冊式長二十七生的寬十七生的	一礮隊機關須將各式礮機關槍及其附屬零件分晰填列雜械前

小 皮 襖	大 皮 襖	望 遠 鏡	營 旗	類 別		管 數	舊 管 數	新 管 數	收 入 之 月 分	開 關 數 目	除 緣 由 及 機 關	實 存 數 目	備 考
				區	分								

計開

命令 裝械類

油 雨 衣	灰 番 布 雨 衣	棉 風 衣	肩 章	領 章	軍 帽	灰 單 衣 褲	灰 夾 衣 褲	灰 棉 衣 褲	棉 耳 扇

命令 裝飾類

方 帳 棚	油 布	蓋 車 番 布	洋 毯	布 靴	布 鞋	皮 (或皮靴) 鞋	灰 線 裹 腿	乾 糧 袋	水 壺

騎	鉛	鉛	鍋	行	鐵	鐵	棚	帳	圓
	水	米		軍				棚	帳
鞍	桶	漏	牆	鍋	椽	斧	燈	杆	棚

命令
裝械類

命令 裝械類

十九

附 記	馬槽 鐵椿	番布馬槽

派員檢查槍彈令

槍械子彈。爲軍中命脈。湘西地方潮溼。金質最易生鏽。必須時加檢查。妥慎保存。以重軍用。前定查檢辦法。通令遵照在案。茲定於下禮拜日。特派鹿團長鍾麟。范參謀。慶煦。尙軍械得勝。朱副官金城。點驗各團營連槍械子彈。必須詳細逐項記載報告。仰各團營連。預先開單報旅。以便查驗。

練習救火水機令

案查前發各團營連之救火水機。本爲預防火患而設。並挑定官兵造冊報旅存案。惟平時必須勤加練習。使之漸臻嫻熟。然後遇事始能支配適宜。注射有效。更須妥爲保存。不時擦拭。方免鏽澀損壞。若徒置之高閣。不事練習。必至遇事無所措手。爲此令仰該各團營連即便遵照。是爲至要。

換戴草帽令

湘西地方氣候炎熱。雨水不時。目兵等晝日操作。炎陽暴雨。均須防禦。茲定於下星期一起。各營目兵一律換帶草帽。以禦暑雨。合行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改良彈藥保存法令

照得槍枝彈藥。關係綦重。保存之法。必須講求。茲據礮兵團團長鹿鍾麟報告。官兵對於保存槍彈之缺點。共計八條。亟應加意改良。以資整頓。合行開列於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辦理。是爲至要。

計開

一、官長手槍多不知注意擦拭。間有生鏽者。嗣後須力求潔淨。不得再有此項情形。

一、目兵擦拭子彈、有用沙布及磚面者、並有以火燒其子夾者、須禁止之。

一、新兵有不知子夾之作用者、（不知子夾如何出入、用手將子加披開等事、多出新兵）爲官長頭目者、宜注意教導之。

一、各營連存儲彈藥、有與棉衣及雜項物件不分隔者、並有門窗戶壁、俱不潔淨者、須速改之。

一、步槍子彈箱、多有破壞不堪者、甚有一個子彈箱、而其蓋板有三四樣者、不但薄厚不一、而長短亦不齊、須速改之。

一、此間溼氣太重、與北方不同、卽樓上置放金質物品、尙且生鏽、而各營連對於槍械子彈、萬不可以爲已經擦拭、已經上油、卽覺有恃不恐、務須時常驗看、方免意外。

一、目兵子彈、每逢汗後、必須將子彈倒出曬乾後再裝入、方免生

銹、

一、各營連護兵及空缺之槍，多不潔淨，務須隨時擦拭爲要。

點驗槍礮並做藤鞋令

槍礮子彈爲備戰命脈，必須十分慎重保存，萬不可少有疏忽。自蹈咎戾。所有在營存儲及目兵身上者，由各營長親自點驗過數一次。在團由團長親自點驗一次。有無銹壞短少及應修之處，須於本月底報旅。單由團營長面呈旅長以備考查。再各團營連每兵須備藤繩鞋三雙。前在教導隊官長頭目均已學過。務要教授各目兵均能自做。並須注意合足。不可有大有小及或肥或瘦或過硬以致傷足。並須一一講解明白。使目兵曉然鞋之用處爲要。

檢查軍械等項令

軍隊之精神。首以整齊嚴肅爲要。秩序井然。規模自有可觀。鉅細舉。舉事體乃少叢脞。此講求軍備者。所不容稍疏也。凡關於軍需。畢械。內務。各事。欲事事整飭。非加意檢查不爲功。茲定於下星期日。派張團長樹聲。耿團附迺熙。范參謀。慶煦。劉副官。汝明。分赴各團。營連。查看軍械。軍需。內務。病號。各事項。各該員於檢查時。須將詳細情形。逐一筆記。據實報告。以憑核奪。各團。營連。務將各項事宜。加意整頓。以免咎戾。

驗看裝具令

查各團營皮帶。背槍帶。水壺皮條。及鞍具皮件。皮靴皮鞋等時。有損壞。皆係不善保存之弊。款項艱難。購置不易。各營營長。應即買馬油有內鍋上賣的。擦拭一次。定於本月十一日。派曹團附。永齡。葛副官。金章。前往各團營。驗看。仰即轉飭遵照。

切實保存軍裝令

照得裝具物品。爲軍中重要之需。無論新舊衣帽靴鞋。均應嚴格保存。前奉部令。飭將關於軍服裝具加意保存。不准隨意拋棄。業於本年二月十二號。按令通傳。各團營連一體遵照在案。查軍中服裝定制。非軍人。不准穿着。更不准有私給外人穿用。自經此次通傳之後。如查有對於軍裝靴鞋。不知保存。或私自送給外人情事。定必分別嚴辦。各該管主官及軍需官長人員。對於此案。均應切實負責。認真考查。雖一衣一靴。均宜妥爲保存。不得隨意棄置。是爲至要。

官長准借用日兵水壺乾糧袋令

查水壺及乾糧袋。爲行軍所必需。官長均應自備。至日兵之水壺乾糧袋。均係購自公家。官長本不宜借用。惟現值財政萬分困難。

之時。若一律購置。不免力有不逮。而每值行軍及野外演習時。長日操作。官長若不攜帶水壺乾糧袋。亦殊苦不便。亟應權宜辦理。用示體卹。查各團營所領之目兵水壺乾糧袋。現在均有長餘。嗣後行軍或值野外演習時。官長暫准一律先行借用目兵水壺乾糧袋。期歸便利。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目兵衣襟釘槍碼號令

照得崇儉乃能致富。惜物正以惜福。所以古人有一絲一縷。當念物力維艱之訓也。查本旅由部領到袂衣。不知幾費函電。始准發給。且遙遙數千里。鐵車輪船。轉運之難。更可想見。來處旣云不易。服用當知節儉。各官長務須講解而檢查之。使目兵於領到袂衣時。自知愛惜。萬不可以物歸公家製備。視爲無足重輕。再槍碼號尺寸大小前已規定有式。務各釘於正襟衣內。第二三衣鈕之間。

以昭劃一。合亟令行仰各團營連一體遵照辦理。毋忽。

日兵演習穿草鞋令

查前次各團營官兵所製草鞋。原備行軍之用。上次各營日兵演習穿着。有因繩扣過緊。將脚打泡者。亦有因穿着不慣。行路轉覺困難者。查湘省地多窪下。除稻田界牆可通往來。其餘大都積草叢生。到處有水。如穿布鞋。最易滑跌。如換着麻鞋草鞋。則行路時脚下可以踏實。惟須將前製草鞋。時常穿着。習慣則成自然。且可用以去新草鞋固有之堅硬。不可將草鞋放起。一旦有事乍穿。萬無合式之理。我人每於換穿新布鞋之時。尙覺不如半舊布鞋合脚。何況乍換草鞋。此事應由各營連長等切實提倡。並飭日兵每人各再備草鞋兩雙。總求結實合脚。綫色一律。仍不得有加纓帶繮各種粉飾情形。卽由各該團團長及獨立營連隊長等分別認

真查考。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即便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每月清查彈藥一次令

照得彈藥一項。實爲軍隊命脈。稍有保護不到。則貽誤非淺。本旅長之疊次派員清查。點驗。誠以關係重要。不能稍涉忽略也。茲規定駐常各部隊。所存之槍礮彈藥。每月在第一星期。或第四星期內。必須由各團營長。詳細清查一次。并將清查情形專案報旅存查。其獨立連隊。由旅部軍械處清查。務期妥慎保存。以重軍實。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勿稍懈怠。是爲至要。

派員檢查裝械令

槍械子彈。最關重要。歷經派員檢查。以重軍用。本月廿九日派張團長之江耿團附迺熙檢查常德各團營槍械子彈水壺。有無潮

溼銹澀情事。桃源派李團長鳴鐘。張家灣豐和店派孫團附福田。德山派曹團附永齡。分往各營檢查。各該員務須逐細記載詳切報告。以憑獎懲。合行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購驟馬油擦皮靴鞋令

查皮靴皮鞋。非經用油擦拭。不能耐久。此次新發之皮靴鞋。當國家財政困難之際。來之實非容易。既須愛惜財用。尤應重視物品。即由各營公費項下。購買驟馬油製煉純熟。一律先行擦抹。未經擦抹以前。不准穿用。並須妥爲保存。以防損壞。庫帑日絀。領發爲難。公家物品。更當格外慎重也。爲此令仰各團營一體遵照無違。

保存槍械子彈令

軍械爲制敵之利器。平時必須加意珍惜。垢者拭之。損者修之。勿磨滑其機件。勿損傷其筭括。工欲善事。必先利器。各目兵對於槍

械子彈之保存。既恐不十分明瞭。而各官長中亦不免有不確實明白經理之法者。蓋槍械子彈。貴無銹澀。貴不潮溼。非徒求外觀之明亮也。戒用沙磚磨擦。戒用鐵物入槍膛刮垢。凡關於保存之要件甚多。必須細爲查考。認真實行。不得視爲不要緊之事。漫不經心。致干咎戾。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無違。

妥慎保存鍋竈令

行軍鍋灶等件。軍行時便於攜帶。物品應用。最爲重要。國家財政支絀。已達極點。購製甚屬不易。請領爲難。我軍駐守湘西。距京窳遠。輸運亦困難之至。此次分發各團營鍋灶等件。務須妥慎保存。愛惜物力。卽節省財用也。倘漫不經心。不免有銹蝕磕碰之虞。一旦有事。而敝不堪用。咄嗟莫辦。困難尤甚。各官長從軍有年。對於此項物品。更宜謹慎經理。爲伙伕等不時講解。使知珍重爲要。

修理槍械價目令

軍械爲軍中命脈。保存良否。關係重要。古賢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各官兵職責所在。宜如何慎重防護。加意愛惜。乃查本旅修械所修理各營送修之槍械。爲數甚多。自係各目兵於操作或擦拭時。粗心大意。始有許多之損壞。然各該管官亦不能辭訓導不周之咎。茲特規定修理各件價目。嗣後凡送所修理之各械。除戰時不令賠償外。平時概按規定價目。由旅部籌付半價。其餘半價應由各營長公費項下賠償。按月彙送來旅。以示薄罰。今將修械所製造各項零件價目開列於後。仰各團營連隊及修械所一體遵照辦理。

計開

修械所製造各項零件價目清單

漢陽造七九單筒步槍所需零件(德造步槍及馬槍均同)

機頂

一元五角

退子鈎

一角

甩子

六分

撞針

一元

撞針簧

六角

機鈕

六角

機鈕簧

六分

機尾螺絲

八角

表尺套

八角

表尺攝碼

三角

表尺攝碼簧

五分

表尺大簧	二角
表尺大簧螺絲	六分
子彈槽送子挑子	八角
送子簧	一角五分
送子簧柱	一角
卡子鉤	一角五分
卡子簧	五分
子槽小螺絲	一角
槽底板	二角
槽前大螺絲	一角五分
槽後大螺絲	二角
頭道箍	一元(馬槍頭道箍一元二角)

二道箍

八角

頭道箍簧

三角五分

二道箍簧

一角五分

上背帶環

一角五分

下背帶環

一角五分

下背帶環座

二角五分

準星

二角

通條

二角五分

通條母螺絲

一角五分

槍底

四角

槍底木螺絲

一角五分

下背帶環木螺絲

一角五分

擋機

六角

擋機簧

五分

擋機梢子

四分

扳機

二角

扳機座筍

八角

扳機梢子

四分

扳機簧

八分

機槽筍

六角

機槽筍螺絲帽

一角五分

木托

一元二角

木托護板

六角

刺刀按手

三角

命令 裝械類

按手簧

一角

刺刀鞘

四角五分

刀口

一角五分

刀口螺絲

五分

馬刀

按手

一角

按手簧

一角

刀口

二角

刀口螺絲

八分

刀庫

一元八分

刀柄銅螺絲

二角五分

礮身零件及其他各品之價目不能預定

繕造夏季需械表式令

案查軍中裝械以及各項雜械物品。定章分別管收保存。按季造表報部。本年春季業經造報在案。現在夏季造報期間已逾。茲由旅照依部頒表式。擬定軍械表油印通傳。務各按照次序。將所有裝械物品數目。切實查明。於文到十日內造齊。送旅以憑彙案核辦。至表面尺寸。仍照春間規定辦法辦理。惟各類之次序。與春間查造之案稍有異同。此次係照部章。挨次列入。各團營連不可互相挪動。期歸一律。除分行外。爲此檢同表式。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辦理。

計附發車械表式各一份、

注意 此次查造、是跟蹤春季之案辦理、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

自來得七五手槍	皮套子盒全
李郎寧六五手槍	皮套子盒全
斯得亞六五手槍	皮套子盒全
某式山礮	
七九馬步槍彈	
某口徑機關槍彈	
七五手槍彈	
六五手槍彈	
斯得亞槍彈	
某口徑某礮彈	某套全

騎 鞍	番 布 水 筒	番 布 馬 槽	鉛 飯 筒	行 軍 鍋 灶	棉 耳 扇	油 置 草 帽	騎 刀	戰 刀	七 九 長 短 刺 刀
		鐵 馬 槽 全		米 漏 子 全			刀 帶 全		刀 插 全

附 記	油 布	蓋 子 彈 番 布	夫 子 油 雨 衣	夫 子 皮 油 鞋	夫 子 黑 軍 毯	望 遠 鏡
留 守 處 之 軍 需 物 品 列 入 備 考 欄 內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 團 營謹將九年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

日止實有軍需數目分晰四柱列表詳請

旅長鑒核

計開

類 別	區 分	舊管數目		收入之月分 及機關	收 開	除 存實	備 考
		數目	數目				
布 軍 帽							
布 棉 風 衣							
單 軍 衣 褲							
裕 軍 衣 褲							

帳 棚 燈	方 裕 帳 棚	圓 單 帳 棚	裹 腿	皮 靴	皮 鞋	布 靴	布 鞋	肩 領 章	棉 軍 衣 褲
	帳棚杆鐵木 概全	帳棚杆鐵木 概全							

大 鐵 斧	大 鐵 鎬	大 鐵 鍬	灰 布 子 彈 袋	番 布 子 彈 袋	皮 腰 帶	馬 步 號	乾 糧 袋	水 壺	軍 毯
								壺套皮帶全	

民國 年 月 日	軍 械 需	附 記	疊	小	小	小
			鋸	鐵 斧	鐵 鎬	鐵 鍬
		一各項雜械均列步馬號之後 一留守處雜械物品均列備考欄內				
				皮套全	皮套全	皮套全

以爛帳棚布作擦槍彈之用令

查軍用帳棚日久爲風雨所蝕。破爛不堪。除擇可以補綴。勉強支搭外。其餘不堪用者。爲數尙多。棄之亦屬可惜。茲將不堪用帳棚一律覓工拆開。分發各團營連。以爲目兵等擦拭槍械子彈之用。既可免堆積霉爛之弊。亦可省節費用。化無用爲有用。亦愛惜物力。擲節財用之一道也。

保存新子彈袋及油布令

查上月在常德臨出發之前。所發各團營連隊之新子彈袋及油布。購置非易。此次冒暑行軍。保存稍不經心。卽易致霉爛。各團營對於此項子彈袋及油布。務各對於目兵詳細講解。使之加意保存。並由各該管官長等及軍需人員。不時親自查考。看其是否保存得法。是否真知愛惜。萬不可一講了事。至各團營連原有之舊

子彈袋及油布。一律查點清楚。統限本月十號上午十點鐘以前。繕單派員呈繳來旅。幸勿遺漏爲要。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新發袂衣妥爲保存令

春季已發一次袂衣。此次新發各團營目兵袂衣。務須妥爲保存。不可隨意穿用。財政竭蹶。公私款項。困難萬分。一絲一縷。來之不易。愛惜物力。正所以節省財用。仰各團長營長善體此意。切實遵照爲要。

注意整理新棉衣令

此次由部領到之目兵棉軍衣。業由本旅分發各團營在案。惟此項軍衣。需款不貲。國庫空虛。購製爲難。道路遼遠。輸運不易。服用不知鄭重。易致破爛。無款購製。何以禦寒。用特規定辦法。開列於

後。各團發給日兵後。務須勤加檢查。是否如法照辦。不時詳細說明。來處不易。物力維艱。俾日兵等各知愛惜爲要。本旅長亦派員不時檢查。如仍漫不經心。惟該管主官是問。勿謂言之不預也。

計開

新棉衣整理注意之件

- 一、棉衣褲未穿以先、必須用雙綫重縫衣縫、卸盤一次、以資耐久、
- 一、棉衣上身、應綴白布簽條、記以槍碼號、以免錯雜、其辦法每營一律、獨立連隊一律、
- 一、衣領務要與本人頸項合度、否則速爲改做、合適爲要、
- 一、領之釦鈎、每領兩付、釦妥時、必須嚴合、勿得任意脫落、
- 一、領章要縫釘結實、須要與衣領相齊、方爲合法、
- 一、棉衣上之肩章兩邊小帶、稍須向前、不可一前一後、距頸遠近、

亦須尺寸劃一、方免參差不齊。
一、棉衣之長短肥瘦、分一二三等、發時務要按本人之身量、定其
等次、勿得稍有顛倒、致多不合。

各團裝置物件預備運往武昌令

大敵當前。開戰在即。所有各團營笨重物件。及不適用於戰鬪之物品。應預先裝置妥當。準備送往武昌留守處存放。以免臨時倉皇。茲將應預備物件之種類及裝置法列左。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辦理。

計開

一、運回物件之種類

- 1、官長箱子
- 2、目兵雨衣
- 3、皮鞋皮靴
- 4、帳棚
- 5、工廠各種機器

一、物件之裝置法及標記法

1、除箱子外其餘物件均可細成軟包、每包重量至多不得過六十斤、以便裝卸容易、

2、各包之上須訂白布條一塊（二寸寬八寸長）上寫某團某營某連等字樣、至各連物件必須按照件數之多寡編成號頭、以便易於清查、箱子上亦須將人名用紙粘於箱上、並外縛布條寫明姓名、

3、每營裝載物件所需之民船、至多不得逾二支、

4、此項物件預先準備妥當、候令再行裝運、

換戴軍帽保存夏季草帽油罩令

現在天氣漸涼、溽暑已退、軍人服裝自應隨時更換、茲定於本月十八日一律換戴軍帽、所有夏季草帽油罩仍照每年辦法保管

收存。儲貯箱內。以備來年之用。萬不可隨意拋擲。致用時缺乏也。國家財政困難。購置殊不易易。仰各團營主官切實奉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檢查裝械令

此次由湘來鄂。詢又兩月。所有各團營槍礮子彈軍械各項。派鹿團長鍾麟劉參謀官驥檢查。各團營內務及被服棉風衣褲襖。已否拆洗潔淨等事。派李團長鳴鐘李團附焄檢查。均於下月初三日實行。務將保存整理各營連之優劣。一一列表報告。以憑獎懲。合行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槍彈不宜擦拭過重令

步馬槍之擦拭。原爲保護槍枝。萬不准隨便大拆大卸。總以擦拭機件不至銹澀爲妥。若常拆卸。機件鬆活。射擊時必致無效。卽子

彈亦只求無鏽。亦不可擦明擦亮。致彈皮受損過薄。不適於用。槍彈爲軍中命脈。各主管官長。務須時刻注意爲要。

通傳檢查槍械內務原案令

日前派員分投檢查各團營連內務及對於槍械子彈之保存。現據各該員將檢查情形報告到旅。所有關於內務整飭不良之各部分。及槍械子彈保存未能合法各節。均已分項標明。須知槍械子彈。爲軍人之命脈。經管保存。不容或忽。內務尤關緊要。稍不注意。卽於衛生有礙。措置豈可敷衍。茲將檢查原案。隨令通傳。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對於保存不良。以及應行改正各節。務各趕緊着手經理。不可因循貽誤。是爲至要。

計開

檢查各團營連隊槍械子彈保存優劣案

保存合法者

- 一步一團第一營第三連手槍擦拭潔淨、手槍子彈亦淨、
- 一第二營五連空缺槍潔淨、
- 一第三營九連空缺槍潔淨、
- 一第三營十連手槍擦拭最淨、
- 一步二團第一營四連空缺槍潔淨、
- 一第二營五連空缺槍潔淨、
- 一第三營九連手槍淨、全連步槍亦淨、
- 一步三團第一營三連手槍淨、
- 一第二營六連大鐵鋏把最好、長短劃一、亦適用、
- 一第三營十一連空缺槍擦拭最淨、
- 一補充團第一營四連大鐵鋏潔淨、

一、第二營五連步槍子彈潔淨、

一、礮兵團第一營三連七九步馬槍、暨子彈均潔淨、

一、礮二營五六兩連礮、均極潔淨、

一、機關槍營第一連槍及子彈擦拭均好、

一、騎兵營第一連機關槍淨、

一、工兵營全營槍械子彈皮件擦拭保存均好、

一、模範連機關槍淨、礮淨、

一、手槍隊槍支子彈均淨、

保存稍差者

一、步一團第一營三連疊鋸斷、未修、

一、步二團第一營二連手槍彈多五十粒、當日即交營部、

一、第二營六連空缺槍膛內有生紅銹者、

- 一、步三團第一營三連目兵攜帶子彈有生紅銹者、
- 一、第三營手槍皮盒銅扣丟去未修、用小白繩捆紮、甚不合法、
- 一、機關槍營第二連工作器具皮套內有有土者、
- 一、騎兵營第一連手槍子彈不淨、
- 一、軍樂連空缺槍有生紅銹者、

以上係指保存合法及稍差者兩項而言、其一般應行改良之件列左、

- 一、各部軍官手槍、嗣後應加意擦拭、
- 一、各部目兵空缺槍枝、尤須十分注意、
- 一、步槍子彈夾、仍有用火燒者、嗣後宜禁止之、
- 一、工作器具之木把長短不一、宜隨時換修之、
- 一、工作馱載器具、多有不堪用者、宜交旅重修、（以步一團第二

營步三團第三營兩營爲最多)

檢查內務之最優與不善、以及應行改良各節案、

計開

一、棉衣 拆洗最潔淨者、二團一營四連 礮兵第五連及騎

兵第二連 一團二營五連

拆洗不良者 軍樂連 一團一營三連 病院醫兵

二、風衣 拆洗最潔淨者 二團二營五連 三團二營 礮兵

第六連

刷洗不良者 軍樂連 機關槍二連

三、被褥 拆洗最潔者 二團一營四連 三團三營十連 一

團三營十連

欠潔者 病院醫兵 軍樂連 模範連

四、包袱 最潔淨者 二團一營四連 礮兵第三連 一團二

營五連 手槍隊

欠潔淨者 補充團三連頭目 輕病院

五、廚房 最整潔者 礮兵第六連 二團三營各連 二團二

營七八連

欠整潔者 二團一營各連 輕病院 騎兵營各連

六、廁所 最整潔者 礮兵第二連 一團二營

欠潔淨者 手槍隊 二團一營

七、風衣刷洗者有十分之七、棉絮硬死、且含穢污、既不暖、又不合衛生、惟礮兵第一營、用潔水沖洗放平、風衣以足踏洗者、尙比較的輕軟潔暖耳、

八、駐在地附近、多有因地段未清、負責無人、以致積穢不潔者、旅

部附近尤甚、

九、帳棚掘坑、頗易潮溼、以本地近河且低之故耳、各營連應禁止之、

十、重病院由營隨病兵來院任看護之兵士、須有專人指揮操練運動、其住處尤須潔淨、免致傳染疾病、

十一、棉衣風衣模範連猶未拆洗、因由留守處取來過遲之故、

十二、官長被服每較兵士者爲不潔、後宜矯正此弊爲要、

十三、伙夫住室及被服、亦較兵士者爲不潔、此固勢所不免、然須知伙夫個人之衛生、大有影響於全體、不可不慎也、

十四、兵士之擦槍布、多有積穢過厚者、且多附着磚末、及包有砂布者、不但有妨衛生、且恐有害槍彈、

檢查帳棚令

連日雨雪盈尺。各團營帳棚。如有滲漏之處。亟宜修理補綴。以避風寒。茲派步二團團長張之江於十年一月四日。前往各團營檢查帳棚。是否一律修補。帳棚樁是否完全。查畢詳細開單報旅。以別勤惰。仰各團營一體遵照辦理。

檢驗草鞋數目程度令

各團營製備繩鞋。係一種特要之物。務須適用爲要。各主官皆知大事要好。必須將各項細微之小事。辦理合式。巨細畢舉。方能收效。此次派礮兵團徐瀛往各團營檢查編鞋程度。茲據報告。各團營所編之鞋。尙未能一律適用。並將編就數目。及堪用不堪用者。分別列表前來。爲此通傳各團營。各知本部及他部所編之鞋。能用與不適用之數目。迅速改良。認真督飭編製。務以結實合用。一律爲極要。茲定於四月十日。派旅部副官葛金章。步二團副官張

振揚。往查所編如何。仍照前令每人須備三雙為合格。總期一律適用。方不至徒勞無益也。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附表一紙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檢驗各團營草鞋數目程度表

步				部	
第一營				隊	繩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第四連		
三七、	五〇、	五〇、	五	適	別
三〇、	三〇、	三八、	一五	用	
六七、	八〇、	八八	二〇	不	藍
同	同	同	同	適	
				用	白
				總	
				數	藤

步		團							
一 第		營 三 第				營 二 第			
第 二 連	第 一 連	第 十 二 連	第 十 一 連	第 十 連	第 九 連	第 八 連	第 七 連	第 六 連	第 五 連
二六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八一	一四三	一六〇
三三	九三	一一〇	八三	七八	三七	二〇			一四
二八二	二七三	二五〇	二四三	一九八	二〇七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四三	一七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圖 二				二				營	
營 三 第				營 二 第				營	
第十二連	第十一連	第十連	第九連	第八連	第七連	第六連	第五連	第四連	第三連
一七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八〇	三〇	三〇	八	二六〇	二五〇
三七	四二	三三	二四	三八	三四	三九	二〇	一九	一七
二〇七	二五二	二四三	二三四	一一八	六四	六九	二八	二七九	二六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團 三 步									
營 三 第				營 二 第				營 一 第	
第十二連	第十一連	第十連	第九連	第八連	第七連	第六連	第五連	第三連	第二連
四五	一二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二一〇	一七二	二一〇	九〇	八〇
二一	六八	八五	一三〇	一二四	九三	九二	九三	一三二	一三九
六六	一八八	二四五	二七〇	二六四	三〇三	二六四	三〇三	二三二	二二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礮				團				步	
第	營 一 第			收	除	分	營一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炸	電	工	模	第	第
四	三	二	一	彈	雷	兵	範	四	二
連	連	連	連	連	速	連	連	連	連
一五〇	六八	三五	八五	一三〇	一一〇	八〇	二七〇	二〇	三〇
七七	九〇	四〇	六	四四	四六	二三	七九	三〇	五七
二二七	一五九	七八	九一	一七四	一五六	一〇三	三四九	五〇	八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手 槍 隊	營 兵 騎				團 兵				
	第 四 連	第 三 連	第 二 連	第 一 連	營 槍 關 機			營 二	
					第 三 連	第 二 連	第 一 連	第 六 連	第 五 連
一 一 〇	九 〇	六 〇	七 〇	七 〇	八 〇	九 〇	一 四 〇	二 三 〇	二 三 〇
一 九	九	八	六	九	二 九	五 四	三 七	三 〇	四 一
一 二 九	九 九	六 八	七 六	七 九	一 〇 九	一 四 四	一 七 七	二 四 〇	二 六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工 廠	附 記	
	第一隊	第二隊
七〇	七五	
二四	一六	
九四	九一	
同	同	

命令 內務類

官長頭目任職遵照內務條例令

查軍隊內務條例。規定官長頭目任職時之辦法。原以昭慎重而資觀感。嗣後各團營。遇有官長及頭目任職時。應按照內務條例規定之辦法宣佈爲要。仰卽一體遵照。

檢查內務令

照得衣食住三事。爲吾人三大要素。一日不能離。卽一日必須講求。否則養我者適足害我。衛生者反致傷生。此必然之勢也。况冬去春來。陽氣上升。一切不潔之物。稍不經意。最易發菌。使人生病。加以常桃地方卑溼。各營連所住房屋。光線空氣。多不合制。尤非極力講求不可。茲定於下星期日。派鹿團長鍾麟赴桃源。李團長鳴鐘來常德。檢查內務。但此檢查關係極重。在檢查人員。務須實

力奉行。於無可檢查之中。詳加檢查。其在被檢查之各部隊。尤須先期預備。竭力整理。總以愈加檢查。愈無絲毫。可疵爲第一要義。茲將檢查規則。詳列於左。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毋得視爲具文。但務外觀。不求實際。致干未便。

整頓內務令

照得衛生之道。不厭詳求。防患未然。首宜潔淨。蓋不潔足以生病。共處尤易傳染。歷觀古今戰爭。其因疾病流行減少戰力者。比比皆是。南方陰雨連綿。地多卑溼。氣候水土。俱異北地。故防病更甚於防敵。本旅長不憚繁瑣。時加誥誡。對於內務。不時檢查。誠以關係匪淺。不敢稍有疏忽也。茲據李團長鳴鐘鹿團長鍾麟報告。此次檢查情形。各營仍多有未妥之處。特逐條開列於後。并附及應行改良之點。各主管務須從速再加整頓。竭力改良。下星期日

(四月四日)再派張團長樹聲前赴桃源。劉參謀長郁芬前往在常附近各營。檢查內務。并各隨帶軍佐人員幫同考察。總期於衛生保存各節。盡善盡美。以保持軍隊之戰鬥力爲要。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檢查規則如左

- 一、鹿團長赴桃源時。軍需官魏宗晉。軍醫官楊懋附之。
- 一、李團長來常德時。軍需官楊慕時。軍醫官馬僕附之。
- 一、到各營連檢查時之次序如左。
 - 甲、先檢查官佐住室及其服裝用品。
 - 乙、目兵住室。
 - 丙、護兵住室。
 - 丁、廚房。

戊、廁所。
己、馬號。

一、檢查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官兵衣物有不應在住室內存放者。須預先整理。放一適當不潮溼地方。以備檢查。

(2) 凡經檢查員認爲不應在住室內存放之物。仍須永久按照指定地方。安放妥貼。不得隨意挪移。藉掩一時耳目。致礙衛生。

(3) 被單褥子枕頭布等件。不在新舊。務要洗滌潔淨。尤在勤洗。並非粉飾檢查時也。

(4) 手巾及貼身褲褂。貴在不汙穢無氣味。無論新舊。勤換勤洗。倘不潔淨。最礙衛生。

以上事項均須注意。不以粉飾定優劣。只以整潔與否驗成效。故雖極小之部。纖細之物。亦須嚴密檢查。并將所得優劣各點。隨時記入手簿。如與衛生大有妨礙之物。准檢查員特別提出帶回。以爲評判之材料。其在各營連檢查畢之辦法如左。

一、招集官兵全數站隊。由檢查員詳說檢查之實效。評其可否。明示一切。俾資遵守。

一、在各該處檢查畢。卽由隨同之軍需軍醫將所得事項。呈交團長。以資講評。

各營不妥之處

一、目兵被子有未拆洗者。褥子有微覺潮溼者。且有牀鋪下堆積穢物者。

二、有將未洗之舊襪存放被服中者。

- 三、護兵火伏等之被服汚穢者甚多。
- 四、兵棚內有未設置痰箱者。
- 五、廚房廁所仍有不甚潔淨者。
- 六、飯桶內有油膩不潔者。
- 七、飲水有未濾過者。
- 八、有將白麵盛於竹筐內者。最不相宜。
- 九、目兵之指甲有長者。當令剪去。
- 十、兵士中有用綢手巾者。應禁止。
- 十一、護兵中有存有呢衣者。應注意。
- 十二、官佐室內有枕頭布太不潔淨者。
- 十三、官長之圖囊有生霉者。

應行改良之處

- 一、目兵衣包。多有木板撐起。只圖外表美觀。而內部衣襪折疊不舒展者居多。應行改良。
- 二、槍架距地太矮。最易受潮。除住樓上者外。其餘槍架距地至少須有二尺。方免受潮。
- 三、官兵間有購用牙粉者。嗣後應一律改用鹹鹽。
- 四、牙刷用過後。須使刷子向上存放。俾易乾燥。以免霉爛。
- 五、兵棚內所置之痰盂。須日日洗滌。未置者尤應從速購置。
- 六、廁所均不完善。務須十分注意改良。
- 七、官兵牀緣多有用毯單遮蓋者。但不可過長。有礙空氣流通。易生潮溼。至長以五寸爲度。
- 八、軍裝房安置各品。當分類存儲。不可將行軍鍋與軍衣安放一處。

九、凡棚內空氣不流通及地面潮溼者。應酌開窗戶二三個。

十、凡樓梯上所置之小洋油燈。應改用保險燈或電燈。抑或斟酌穩妥辦法。以防危險。

十一、凡樓梯木料朽壞者。宜速更換。免生危險。

十二、礮六連廚房通廁所之門。須閉塞之。

內務應行禁止及應行改良各條令

軍中內務關係至爲重要。平時之清潔檢查。以及改良整頓各節。均須隨時隨事。認真考察。庶於改正進行。容易着手。俗謂口說不如眼見。眼見不如就辦。行之既久。則良好習慣。出於自然矣。此次派員檢查各團營中對於內務一切措置。尙多未能合宜之點。茲將關於應行改良禁止各條。分列通傳。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奉令後各該官佐。務將後開各條。對於目兵認真講解。期

在實行。不日仍當派員抽查。即以改正之。是否盡力。定各官佐之勤惰。其各一體遵照。

計開

關於應行禁止各條

一、查目兵中有有用包脚布者。不但有害衛生。且行軍之時。亦易受磨脚之患。應由官長向頭目明白講解。使知利害。

一、查目兵小包袱內。有襯有木板者。外觀雖甚整齊。實在不合實際。應禁止之。

一、查目兵房內有懸掛像片者。應禁止之。

一、查目兵中有買丁種辭源者。雖於求學有益。而價值太貴。未免近於浪費。若因求學起見。可買學生字典。或買縮本字典。既足檢查生字之用。亦可節省花費。

一、查目兵有指甲太長者。且含許多污垢。既不潔淨。最礙衛生。應禁止之。

一、查目兵中耳朶內有積垢者。應令勤勤洗之。免染耳聾之病。

關於應行改良各條

一、目兵之牙刷仍有頭向下擱置者。應照前次之規定辦法改正之。

一、擦槍布多不潔淨。宜飭每於用過之後。用清水洗淨。

一、皮件多有裝於蓆袋內者。不但容易生霉。且易折損。宜懸掛沒

潮氣透空氣的牆上。

一、各營連之水缸多無蓋。宜製蓋以防空中污穢。落入缸內。濾水時缸口先蒙以白稀粗布。將所擔之水倒上。則水中所含之泥垢。可一律濾出。至缸中所鋪之棕頁石塊。均宜排勻。使之佈滿。

缸中。至所用之布。每星期用清水洗滌一次。

一、目兵之住室內屋頂。有蜘蛛塵網懸垂者。應一律掃除盡淨。以免有礙衛生。

一、目兵之草帽罩及雨衣。多有生霉者。宜使之常常晾曬。以免霉爛。

一、目兵所用之刷牙鹽。有裝置於碗內者。且多不蓋。塵灰入口。最礙衛生。宜改良。

一、院內宜添修排水溝。以免陰雨時泥濘不堪。

一、棉風衣及棉袂衣。多有污穢破裂者。宜趕速拆洗。

一、目兵包袱內。有存放便衣者。應由官長細加檢查一次。一律收回。由官長代存。

重申整飭內務令

軍中之事。無論鉅細。必須時常整飭。逐處檢點。方不至有所遺誤。各團營官長從軍有年。對於一切事宜。無不親身閱歷。本旅長又不時傳飭。無非恐其少有疏忽之處。致生事端也。茲再分條指示。仰各該管主官切實奉行爲要。

計開

- 一、新編繩鞋應常常穿用。以免臨時傷足。
- 一、雨衣在營存放時。須摺疊整齊。不可隨便捆紮。
- 一、閱兵時暫不背風衣。
- 一、各團營來的閑人。應分別送走。不可久住。
- 一、各營假革之兵。如有在此逗留者。最易生事。須留心考查。迅速遣走。

行軍後休息二日整頓內務令

此次各營行軍。連日途中跋涉。路經數百餘里。晴日炎熱。遇雨泥濘。頗爲勞苦。行軍後在營休息二日。以示體恤。惟在此休息時間。須將應修理物件。及檢查被服等事。卽行辦理。以歸整齊。合行令仰各團營一體切實遵行。

整理各項內務再行定期檢查令

上星期派員檢查駐常附近各團營連內務。現據各員造具比較表報告到旅。內以礮二營第四連爲最優。應予傳令嘉獎。礮一營第二連次之。其餘各團營。或褥單污穢。用物不潔。或內務治理未能一律。並於表內附記項下。將應行整理各項。分條說明。查所開各節。核與衛生均有關係。當此炎天溽暑。對之稍不經心。卽易發生時疫。况湖南地勢低窪。溼熱尤重。兵棚及住室之內。總宜使之空氣流通。勤加掃除。如能處處潔淨。自可弭疾病於無形。茲將檢

查案內報告各節。隨令通傳。再下星期日。(七月廿七)派鹿團長、曹團附、耿團附。檢查各營連內務。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即便遵照加意整飭。以重衛生。是爲至要。

附發上星期檢查表一份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駐常德附近各團營連施行清潔檢查報告表

營	連	內	務	一	般	之	比	較
礮兵第二營	第四連	最好	目兵室內之空氣最清爽蚊帳之安設被褥之潔淨處置經理均甚得法一般比較可推第一					
礮兵第一營	第二連	較好	尤以該連之廁所最清潔因經理得法竟無臭味亦無蠅子廁所之潔淨可推該連爲第一					
炸彈連	兵棚	潔淨	目兵帳子安設尤爲得法蓋以不妨礙空氣之流通及光線之射入也					
步二團第一營	兵棚	均潔淨	目兵帳子安設亦均合法惟目兵白褲單多有不大潔淨者以第二連較甚					

步一團第三營	兵棚尚可惟目兵帳子安設甚不合宜晝夜無分別不但隔阻空氣之流通且遮蔽光線屋內竟成黑暗該營應照炸彈連之辦法改良爲最合宜
步三團第二營	兵棚內空氣不清潔洗臉手巾氣味甚酸大有影響於室內之空氣當切實考究洗臉手巾一經擦汗最易腐臭目兵若能注意則無此弊
步三團第一營	兵棚廁所廚房大致均可
步三團第三營	兵棚均潔淨廁所廚房皆屬妥善
機關槍營	兵棚尚潔淨以第二連較好通常目兵有以小包裹作枕頭用者且不墊布致有包袱皮上油泥太厚者以第一連較多
步四團第一營	兵棚內空氣不新鮮含有酸味其餘皆平常
步四團第三營	兵棚潔淨惟帳子設置欠一律
輜重連	兵棚尚潔淨惟沿城牆之住室在正午前後屋內熱度薰蒸過甚須注意預防疾病爲要
電雷連	兵棚內空氣欠流通而洗臉手巾氣味薰人

騎

兵

營

兵棚內空氣欠流通目兵帳子阻隔尤甚且因晝間支撐室因益增黑暗極宜改良為善

附

一兵棚之清潔秩序之井然處置經理整齊劃一者以礮二營之第四連為最優

一廁所之清潔不但毫無臭味且無一個蒼蠅其便後即用鐵鍬將糞收入一甕內用土厚覆之甕上再以蓆蓋之更勤以挑糞者外運故無氣味亦無蒼蠅也

一目兵蚊帳之安設無論床鋪之形狀如何或連鋪或單獨在晝間總以收縮為宜否則既阻空氣之流通復增室內之黑暗

一目兵蚊帳之設床鋪連接者即可照礮二營之第四連及步二團一營之安置法床鋪單獨者即可照炸彈連之安置法

記

切實整理內務不得虛應故事令

照得軍中內務之措施。與目兵身心軍政前途。均具有密切關係。

非僅圖壯觀瞻已也。湖南地勢窪下，陰晴無度。對於內務之一切安置，稍不適宜，則空氣閉塞，稍不潔淨，則疫病潛滋。至如夏令所用之被單、巾服，均宜勤加洗滌。治內務如治家庭，須時時加意整飭。教日兵若教子弟，須時時具有懇切心。行之既久，習慣則出自然。總之無分對於一連一營，或及一團，爲官長者均宜以全副精神貫注之。勿以事小而忽，勿因煩瑣而止。自古名將作事，處心積慮，其建功收效之基，即在凡事不分鉅細。一經接觸，不肯輕輕放過。况軍中內務關係至重，更不容不竭力整理。前星期檢查案內各營連，尙有處置未盡適宜之處，甚至被單巾服積臭不堪。實於目兵衛生大有妨礙。八月三號（星期日）特派鹿團長率耿團附迺熙、曹團附永齡、朱副官金城，覆行檢查。考察各營連對於前次檢查案內不良各節，是否力加糾正，及進行是否認真。查各營連

間有於奉到明令之後。方始分飭兵棚。從事掃除。靜候檢查者。圖外觀不重實際。顧一時不顧久遠。責任放棄。無逾於斯。刻屆檢查期內。用特通令飭傳。此後各營連對於營中內務。務各勤加整頓。遇有措置不當之處。則設法改良。切實進行。本旅長行當不時派員抽查。將以內務之整理。是否認真。進行之成效若何。定各官長之殿最。軍政攸關。功過隨之。幸勿虛應故事。是爲至要。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辦理。

內務應行改良各件令

照得內務之整飭與否。與人有最密切之關係。各團營主管官長。必須檢點周到。有不合處。隨時加以改良。方有裨益。本月三日。派鹿團長鍾麟、耿團附迺熙、曹團附永齡、朱副官金城檢查。駐常附近各團營連內務。尙有不甚合宜之處。茲將應行改良各件。逐條

開列。令仰各團營連悉心整理。毋忽毋怠。

計開

一、各兵住室。宜多開窗戶。以通空氣。公地均可略加更改。由各營斟酌自辦。

一、各營連對於內務。往往只知洒掃大面。而兵舍中之房壁屋頂灰塵狼籍。多不掃除。殊不合宜。嗣後務須一律掃除淨盡。

一、日用必需物件。必隨時收拾齊整乾淨。方爲合宜。若於驗內務時。暫將不齊整不潔淨物件藏匿。遮蓋一時。過後仍不加整。照常取用。殊非講求內務之道。嗣後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一、飲馬溜馬。必要跟人掃糞。各營連均須認真實行。各團亦須派人查考。

一、病兵初愈。務過細考查。總以免去勤務爲宜。

一、在連之病兵。既不思飲食。卽應設法單另起火。作合宜之飲食。以期速愈。

預備騾馬冊籍聽候點驗令

軍用騾馬最關重要。畜養稍不適宜。易生疾病。該管各團營平時務宜注意。本旅長爲愛惜物力起見。不時派員查驗。屢經通傳在案。現值冬去春來。所有各該營軍用騾馬。各主管官長。尤須先事保衛。以防氣候寒煖不齊。致生疾病。茲定於本月五日。派耿團附迺熙、范參謀慶煦、王獸醫官錫成、傅獸醫官德貴。前往點驗。是日上午八點到礮一營。十點到礮二營。十二點到機關槍營。下午兩點到騎兵營。四點到四團三營。六日到桃源。爲此令仰各該團營轉飭所屬。務速預備騾馬冊籍。註明口齒毛色。聽候點驗爲要。

注意內務衛生及裝械令

軍中內務。關係至要。而衛生事項。尤應不時注意。至槍械子彈。及雜械服裝。關係軍用。保存亟應慎重。故不時檢查。以昭核實。而資整飭。茲將各團營應行之件。逐條開列。仰各按照實行。以便派員檢查。務期於平時逐條注意。力加整頓。勿於檢查時。敷衍一時爲要。

計開

一、營內外平時須力求潔淨。

一、廁所廚房馬號須各派專員擔任。不時檢查。

以上二事。於本月七號。派張團長樹聲葛副官金章。前往各團營詳細檢查。列表報旅。

一、槍械子彈數目。有無不符。及保存是否合式。均先由各團營考核。

一、雜械服裝保存如何。

以上二事。派鹿團長鍾麟、李軍械官治富、范參謀慶煦、尙軍需得勝、於本月七日起。詳細檢查。列表報族。

朝夕點名認真施行令

查朝夕點名。乃軍隊內務書所規定。必須認真施行。不可間有懈怠。並須實行查考。以免藉故不到。起更後尤不准有護號目兵。伏在外逗留。此二事於軍隊關係極大。帶兵者所當朝夕從事也。惟行之日久。不免有視爲故常。間不經心。流弊隨生。軍紀之精神。卽不能日有進步。各級官長從軍有年。此中利害。均皆深悉。務須認真辦理。毋怠毋忽。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切實奉行爲要。

食米由軍需官長負責辦理令

查各團營食米。向由兵站領用。因分防數處。准在駐在地就近購

買。原爲便利起見。然便利之中。不得不先事預防。以免別滋事端。嗣後各營買米。一概不准派護號目兵。直接向商民採購。茲規定旅團部食米。由各該軍需官負責辦理。各營由營長派軍需長購買。並須各連輪派官長一員。幫同辦理。每日購入食米若干。卽隨時分發各連。以歸簡易。至分駐各處之連隊。由連長酌派排長或司務長採購。爲此令仰各團營連一體遵行。

須在售品所購買貨物令

附售品所價目表

照得本旅售品所之設。原以維持軍紀風紀。遏利源於外溢也。開辦之始。不知幾費經營。幾經斟酌。貨物務求其真。價值務得其平。是以月餘以來。全旅官兵。咸稱其便。乃近聞各營連。有直向外商購買貨物者。推其原因。或因奸商。無利可圖。遂起嫉視。故意減縮貨值。以爲破壞之計。或因零星小販。祇圖目前之利。專以低貨相

混。以期朦蔽一時。卽就所知者而論。售品所所售之香油。絕無雜油攙和。麵粉每袋。確係四十斤。絕無攙雜豆短秤之弊。聞各奸商。竟有以雜油。或以下等短秤之麵粉。減價出售。冀圖朦混者。一二種如此。其他更可想見。各營連兵伙等。祇貪其價值稍廉。不察其貨物之劣。盲然購買。此風一倡。難免他營連不起而效尤。長此以往。不但本旅長苦心經營之售品所。直同虛設。而各營兵伙等。與外商接洽日久。難免不滋生事端。甚非本旅長開辦售品所之本意矣。各團營連隊。當思開辦售品所。係爲各兵伙少與外商接洽起見。將來卽有盈餘。自當和盤宣諸大衆。其各鑒此苦心。督飭所屬。凡係所食所需物品。直向售品所購買。勿受外商之朦蔽。不但保持本旅利權。并以維持本旅風紀。倘售品所採買之物。或有不良。規定貨值。未能盡允。各官長均可隨時建議。以便取贊改良。而

臻完善。總之本旅既設有售品所。不宜有名無實。仍令兵伙等再購外貨。而各官長必須立於監督改良。及維持地位。萬不可旁觀。以免辜負本旅長之苦心。是爲切要。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計開

本旅 售品所雜貨處售貨價目表

種	類	每	斤	價	目	種	類	每	件	價	目
粉	條			一百九十		雨	傘			大六百八十	小六百五十
黃	花			三百三十		生	髮油		瓶	一百四十	
木	耳			一千六百		精	鹽牙粉		包	三十	
海	帶絲			一百三十		雙	妹皮鞋油			三百八十	
精	鹽			一百四十		大	字皂			一百	

命令 內務類

二十五

豆 醬	麵 醬	鹹 菜	紅 棗	冰 糖	紅 糖	白 糖	百 合 粉	自 麵	香 油
								一袋	
六十	八十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	四百八十	二百八十	三百二十	二百	二元六角	二百九十
被 面	洋 沙 巾	擦 銅 油	毛 巾	雙 妹 胰 子	墨 水	賬 簿	線 襪	油 紙	日 記 本
					一 瓶		一 雙	一 張	
一千九百	一百六十	八十	二百五十	二百四十	一百六十		三百	六十	二百四十

中毛邊紙	精神書	軍人寶鑑	皮蛋	豆粉	花椒	胡椒	大料	醋	醬油
一千八百	五百五十	五百八十	三十	一百四十	四百	四百八十	四百八十	六十	一百
魚罐頭	雞罐頭	香蕉露	皮鞋帶	鉛筆	粉筆	牙刷	茶缸	水筆	褥面
六百	七百	一瓶 六百四十	一雙 五十		一盒 二百	一百五十	二百六十		一千

湖北官布	一尺	一百八十	棉花	
三信洋布	一尺	一百八十	提盒	一元四角
小青布	一尺	一百	提燈罩	四毛
上灰洋布	一尺	二百二十	提燈	一元三角
粗棉紙	一張	五文	代把小銅燈	五百五十
銀皮紙			代把磁茶壺	四百四十
大信封	一百	四百	小瓶牛乳	一百八十
大八行紙	一百	四百	大瓶牛乳	六百
下毛邊紙		一千六百	福字餅干	三百二十
上毛邊紙		一千九百	牛罐頭	六百

附記	、日市價如有漲落臨時規定 、每一斤係天平十六兩				(府	保)	淺灰市布	漂官布	毛漂市布	白市布
					甜麪醬	春不老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二百	二百	二百	二百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	二百十			
		舌	洋	洋	皂	洋	軍	白	灰	
		刮	油	釘	帶	磁	帽	單	軍	
			一	一		盆		褲	衣	
			桶	斤						
		三十	二元八角	二百六十		五百三十				

格 言

衛生以窒慾爲第一事、情慾發動時、宜竭力克制之、避女色如毒蛇猛獸、終日能專心於某種學問、或盡力於某項事業、則慾心自淡、老子所謂不見可欲、使心不亂也、

衛生宜先治其心、一切榮辱得失俱不足爲吾心累、使清明之氣、常在吾躬、心日以廣、體日以胖、不期壽而壽矣、

命令 禁革類

吸食鴉片按軍法懲治令

鴉片之毒。害人最深。亡國敗家。喪身滅性。莫此爲甚。國家厲行禁止。垂爲法典。吸食鴉片。列有專條。一經發覺。置諸典刑。條例皇皇。豈容玩視。本旅又疊令查禁。更不容明知故犯。凡各官佐。均須自重。而重國典。不得稍有違犯也。並須對於所屬之官佐。目兵夫役。一體嚴行查察。倘有被人告發。或一旦察覺者。一經查實。卽速報旅。按軍法從事。萬不得稍有瞻徇。致懷僥倖。苟免之望。必須實力奉行。絲毫無可隱飾。以重名譽。而除痼毒。總之此種害人毒物。決不忍我共同患難之手足。被其陷害。本旅長責任所在。亦不敢放棄職守。言出法隨。決不寬貸。各官佐從軍有年。尙其共相勉勵。毋欺毋忽。勿謂言之不預也。

驅除娼僚令

照得國家之強弱。不在人數之衆寡。而在社會之良窳。社會驕淫之風。日甚一日。則人民瀆染於奢侈。不知勤勞爲何事。久之而體質孱弱。精神萎靡矣。湘省文化固優。而淫泆之風。亦較他處爲甚。社會不良之污點。影響於國家人民者甚大。改良社會。正所以保國衛民。軍人者。保國衛民之高尙人也。去其舊染之污。卽是盡我職分。軍行所至。首宜注意。各官長從戎以來。轉戰數省。飽經困難。此中利害。當必深悉。吾國內憂外患。迫在眉睫。非我軍人愛國熱誠。特別發達。不足以挽救國難。欲使愛國心特別發達。非使目兵等。個個學好。人人成材。不可。無論如何爲難。總以達此目的爲是。夫污惡之風。染人最易。稍一不慎。貽害無窮。故駐軍之地。嚴禁娼寮。竭力驅逐者。非但改良風氣。而救我可親可愛。如手如足之目。

兵亦實爲第一不可少之事也。然必須始終如一。堅持到底。逐而又逐。查之又查。除惡務盡不可。對於目兵外出。非有重要事故。不得擅准。不可一毫疏忽。稍事姑息。至於身爲將校。原是目兵之表率。更當嚴以律己。使目兵等知所遵循。上行下效。方爲有用之兵。自令傳之後。駐在地附近之娼戶。務必實力驅逐。勿任遺孽潛滋。尤要督飭巡警。切實遵辦。必使此輩絕迹。地方而後已。關係匪淺。用不憚諄諄告誡也。

禁嫖賭令

照得嫖賭誤人。爲害最烈。敗德蕩檢。無逾於斯。遽言之則人人皆知。深思之則不寒而慄。惟嫖賭當前。輒趨之如鶩。圖快意於一時。雖毀身亦不顧。博勝負於一局。至傾囊而不惜。嗜賭如飴。竟等一身若孤注。梅毒傳染。甚至斬宗而絕嗣。由此觀之。嫖賭爲害。曷可

勝言。屬在軍人。尤當切戒。茲就兩害分條立說。令行各團營連。務各集合目兵。詳爲講解。果能使之入存戒心。小之可以自保身家性命。大之可以維繫全旅軍譽。官佐爲目兵之表率。惟先正己而後方能正人。對於此案。揭指利害。尤應各自警惕。以身作則。是爲至要。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計開

一、嫖之害輕者爲淋爲濁。重者爲疹爲痘。甚至毒氣上升。百藥無靈。鼻端脫落者有之。頂門塌陷者有之。其能保存生命者。百不一見。曩有西醫檢查。曾患梅毒死者之骨。則髓枯骨黑。觸目令人心悸。卽幸而僥倖不死。終成廢人。試思流毒浸入骨裏。欲求子嗣不絕。其何能得。祖德未必不修。竟以斷後。己身未必不壽。竟以自戕。旣負父母教育之恩。復遺妻室沒身。

永恨。人世之慘。莫此爲甚。况身爲軍人。食民膏血。負衛國保商之責。具高尚人格。雖從軍遠出。背鄉離井。試思誰無父母。誰無妻子。如能愛惜有用之身。恪守軍紀。力圖上進。則前程遠大。未可限量。如貪情慾之好。染患梅毒。自亡其身。則一生事業。悉斷送於娼嫖之手。嫖之爲害。可不慎歟。至若因嫖而干犯軍紀。敗壞軍聲。重責斥革。驅逐出境。均尙末焉者耳。其各深加警惕。幸勿自誤。

一、賭之害。查賭具之種類不一。名稱亦殊。至如因賭敗家。因賭借債。甚至因賭虧侵挪公款。受逼索情急自盡。凡此各節。情事雖異。其受害則一也。俗謂九賭十輸。又曰賭則近盜。盜則近殺。是世間之足以壞人心術。敗人德行者。惟賭爲烈。手足至親。同賭輜銖必較。鄉鄰雖睦。共場分釐相爭。間骨肉傷感。

情亦莫不由賭之一事。有以釀成之。綜觀各節。賭之爲害。無待諱言。軍人荷槍從戎。終歲勤勞。月間餉銀。當思來處不易。若以之贍家養親。則有餘。一涉博賭。雖千金可以立盡。廢時失業。聲名敗裂。害無底止。爲患何堪設想。惟我軍人。允宜加慎。

以上係就嫖賭爲害最著之事實。約略言之。各團營連。對於目兵講解之時。務宜觸類引伸。使之深知利害。目兵出入有時。冶游情事。當可不禁自絕。惟須防杜其在棚共賭。（欲考查目兵之博賭與否。須勤勤檢驗。細心查察。對於紙牌。骨牌。凡屬賭具。一經查出。立即焚燬。並將該兵加以懲儆。使知改悔。）目兵來自田間。多係良家子弟。官長卽是目兵父兄。對待調護。必須格外愛惜。俾其達到人人學好。個個成材爲要。

至團營弁護。職司傳達。出入既無定時。每易假公濟私。嗣後弁護因公出勤。其在外時間之久暫。以及直達處所。經過街巷。均宜加細查察。格外注意。以免滋生事端。遣人指摘。保我軍聲。是爲至要。

各勤務兵不准入洋貨鋪買外貨令

案查民國九年本旅官佐兵伋之決心志願書。均已填造送旅。內中均有不買外貨之說明。須知立言貴於實行。並非空文所能收效。乃近查各團營連派遣勤務兵赴街購物仍多出入於各洋貨鋪。或日本鋪者。雖勤務兵知識短淺。一時未能了解不買外貨之用意。而各官佐等應於事前詳爲告知。或向之說明買物之地點。既可杜外貨之輸入。亦可免勤務兵在外亂竄。惹商民之非議。各官長素有愛國精神。當不河漢此言。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

連隊一體知照。

不買洋貨令

國際競爭優勝劣敗。當此商戰時代。此國欲滅彼國。除用兵而外。最烈之法。莫如商務。何則。人情厭故喜新。往往視外來之品物爲可愛。久之愈厭棄本國之貨。而專用外貨。則本國之商業工藝。愈不發達。外國日以其貨物。來易血汗之金錢。迨至國窮民貧。事事仰給於外人。譬如傀儡登場。舉動不能自如。縱國土猶存。而形神已不相屬。其銷亡之慘。更甚兵革。吾國物質工業。均極幼稚。若欲以貨抵貨。恐尙不易。惟一之妙法。卽不買爲最宜。各官佐兵伋。如不知愛國則已。如知之。必須先自不買外國貨始。除十分不得已外。總以買本國貨爲是。各官長務要切實講解之。方今列強各國。正在商戰劇烈時代。故美兵有吸煙者。因誤買日本物吸之。同儕

告之。而以爲大恥。竟自死之。日兵之在中國者。以中國兵。用日本之牙粉仁丹與否。以定中國之存亡。吾輩軍人。負國重責。對於購買外貨之關係。可不深察其利害。而漫不經心也。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切實注意爲要。

嚴戒嫖賭及每月實行檢查清理款項令

細密檢查。爲軍中整頓內務之唯一妙法。各團營須每月實行一次。方不至日久玩生。潛滋弊端。防微杜漸。精神上有莫大之利益也。如每月關餉後。對於護號日兵存錢寄錢之事。營長連長務要認真清理一次。不可隨假手於人。漫不稽察。致有挪移遺漏之誤。手續既清。檢查亦易。再嫖賭二字。爲最大魔孽。有一於此。足以使人傾家破產。亡國喪身。各主官對於全部官佐兵伋。必須諄諄訓教。切實勸導。使其深知其害。聞之毛骨竦然。尤要特別查察。萬不

准稍染此習。果能人人知勉知戒。不獨國家練一人得一人之用。卽其父母家人。亦均感念。各主官教育之苦心。此種關係。至爲切要。本旅長不時誥誡。各主官務深思而力行之爲要。

舊歷年關查禁飲酒賭博令

飲酒賭博。平時均已切禁。當此舊歷年關。更須由官長加意教訓。切實查禁。對於護號兵及剃髮夫火馬夫等。尤要特別注意。萬不可因休假時期。疏於防範也。爲國禱告吃飯歌亦須切實行之。不可間斷爲要。爲此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

戒飲酒令

據本旅團營長等先後條陳酒害呈請通令禁止前來。所陳要點。約有數事。一有害於個人。二有害於家庭。三有害於團體。四有害於國家。杜漸防微。洞覓病源。披閱之餘。深堪嘉慰。查酒能亂性。亦

最誤事。輕則獲辱身之羞。重則肇殺身之禍。爲害之烈。有甚鴆毒。凡我官兵。當明斯理。合亟嚴行禁止。以重衛生。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官佐日兵伏等一體遵照。令到之日。立即戒絕。如再查有飲酒者。定當從重懲辦。茲並編輯戒酒白話。檢同各團營長之條陳。逐一附抄於後。各營長連長等務須集合日兵。詳細講解。並須隨時考查。以實禁止。是爲至要。

計抄戒酒白話暨各團營長條陳酒害原文如下

一 說喝酒的害處

酒是一種有醉性的東西 能亂人的性情 能壞人的腦筋
能傷人的身體 能喪人的性命 古今來好喝酒的人
都是起初喝的不多 越喝越有癮 越喝越想喝 一飲就
百瓢不止 一醉就終日不醒 精神恍惚 神經衰弱 極

聰明而變爲愚蠢 極誠謹而變爲輕浮 誤了一生 身敗名裂的 不知道有多少人 大家若果不信 我現在舉出幾個古人喝酒的結果 請大家看一看

一件是曹操命許褚從南鄭出陽平路上 護接糧草 許褚

痛飲大醉 催糧草車輛夜行 忽然碰見張飛截戰 許

褚醉不能敵 被張飛刺傷落馬 糧草車馬 全被奪去

一件是關公要取樊城 命糜芳傅士仁當先鋒 帶兵駐荆

州城外 當夜二更 他們二人因喝酒失了火 軍器糧

草 全被燒了

一件是袁紹的守糧官淳于瓊 正在烏巢合衆喝酒 醉臥

帳中 曹操忽然領兵來到 舉火燒營 淳于瓊被曹操

捉住 削去了耳鼻手指 糧草也都被燒了

一件是曹操部下典韋 力量過人 因酒醉被張繡刺死
一件是楚公子側 平日好酒 楚王常常禁止 不准他喝
後來楚國因晉國在鄢陵交戰 公子側又因酒醉 誤
了軍事 恐怕楚王加罪 自縊而死

這幾件事 都是因喝酒殺身誤事的 總然你有多大的
力量 酒也能使你沒有了 縱然你怎樣精幹 酒也能
使你用不着了 全身不能自主 直作酒的奴隸 任人
擺弄 聽人宰割 大家看這個可怕不可怕呢
嘗聽衛生家講究 或說酒能損壞胃的內膜 並使食物
變硬 難以消化 或說酒能使管血流的腦氣筋 麻木
不仁 漸致血漲過多 血管放大 不能復原 或說酒
能使無病肌肉 變爲油質 或說酒能使體內流質與織

不能合法行動 或說酒有毒質 雖喝少許 亦有危險
久就成癮 最易傷生 可知喝酒的事 是有百害而
沒有一利 大家若要求身體康健 腦力強固 保全道
德 發育智識 請先從戒酒起 請快快戒酒吧

一 團長李鳴鐘張之江鹿鍾麟呈文

呈爲嚴禁嗜酒敦厚天性維持軍紀事。竊謂天所命於人者爲性。性既爲天所命。原無不善。祇以今人任其斷喪。不知愛惜。於是爲罪所壞。偏向於惡。已非天生本來之面目矣。然而欲察壞之始。則必由流溯源。稽古今簡冊所載。祇知性之壞。而不知性之所以壞。探其源流。要不外惡嗜好爲性之魔鬼耳。酒色財嗜好之重者也。有一於身。卽足惑其心。而顛是非。况酒爲三者之冠。蓋以其足爲萬禍之首。百惡之源也。試觀其人本懦弱。一飲酒則厲氣忽生。人

性素良。一飲酒則無所忌憚。口訥者尙喃喃不休。懷鬱者則莫知所云。輕則獲辱身之羞。重則肇殺身之禍。其害之烈。可勝言哉。酒始創於夏之儀狄。禹飲而甘之。遂疎儀狄。絕旨酒。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國者。旨哉言乎。不獨知其毒。而並知其害之所以至也。夫酒之爲物。味甘美。性溼熱。最易傷及腦筋。更易亂人性情。其娛快只適於口脛之間。其惡毒實藏諸臟腑之內。初不之覺。異日疾病叢生。癱瘓立見。實酒爲之階也。然而契友良朋之集會。必享以嘉肴。酌以醪醴。不問爲客者。是否果腹。惟其不醉。則以爲未盡東道之誼。不問是物對於身體之害之烈。恆互以不醉不歸相唱。旣而酩酊大醉。醜態百出。怪像齊現。行不由軌。口盡污穢。辱身招禍。孰於此極。可見待客以酒者。並非享其口而娛其體。實欲觀其醜而毒其身也。比比皆然。更僕難數。如楚公子側貪飲而誤其國。張飛豪

飲而殺其身。可見嗜酒之於敗事危身。非淺鮮也。由此觀之。既醉以酒。其性卽迷。其行爲之不軌。其言語之不倫。勢使然也。然而其人本未醉。而有穢德敗行之事者。或詰之。則以飲酒飾其詞。語言污穢者。或詢之。輒以飲酒掩其羞。足見酒之不良。其人已知之久矣。不獨知之。而更知其萬惡之所從出也。否則何以不念書寫字而掩飾之乎。是其一。飲酒遂置身於人類範圍之外。成爲無足輕重之人。故無惡不可作。無事不可掩。况人情猶有鑒原醉漢之例。法律定有酗酒弗罪之條。人格滅失。同人不齒。噫。日月圓明。因雲霧而生暗。賦性本良。因嗜好而見棄。良可惜也。竊以味美者害巨。娛情者毒深。更念吾輩軍人。祇以保國衛民爲職責。對於嗜酒。尤應時加警惕。引爲深戒。惟恐啖其甘而忘其害。今特將其毒。揭而出之。公諸同人。懸爲厲禁。不獨能復天性之真。更冀防危於杜漸。

焉耳。所擬是否有當。懇請

旅長鈞鑒 通飭施行

一 營長劉恩澤呈文

酒之爲物也。其體係流質。味如甘醴。出自五穀。製於夷狄。進於禹王。禹王飲而甘之。遂疏夷狄。絕旨酒。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旨哉斯言。誠千古之龜鑒矣。歷觀各代帝王豪傑名儒大賢。因酒而殺身亡國。不得傳美名於後世者。如商之紂王。智足以拒諫。言足以飾非。力足以格猛獸。其才固足爲有商一代之英主。丘糟池酒。嗜飲而不悟。終招牧野之誅。宋高祖檢點爲天子。豁才大度。洵爲三代爾下之英主。惟嗜酒無節。醉殺功臣。鄭子明遂致斬袍之辱。張飛勇冠三軍。因醉而失徐州。典韋當代虎將。因醉見殺於張繡。晉之竹林七賢。嵇康、阮籍、劉伶。學士風流。皆推一代之祖。亦惟

其嗜酒而不悟。遂致身體與草木同腐。爲後人所不齒。國君而嗜酒。則喪其國。大夫而嗜酒。則喪其家。庶人而嗜酒。則殺其身。書云。甘酒嗜飲。峻宇雕牆。有一於此。未或不亡。酒爲四惡之首。古訓昭昭。凡我軍人。尤當戒絕。軍人貴有精神。軍機變於須臾。一旦前臨大敵。而神爲酒昏。命令顛倒。喪師辱國。慘莫慘於此。恥莫恥於此。人言酒殺人如刀劍。我言酒之殺人。有甚於刀劍者。刀劍殺人。人知避之。酒氣傷人。而人不知悟。使人果能一悟。卽痛自戒絕。雖毒如砒霜。烈如猛獸。其如我不近何。酒不足以害人。而好之者。往往自害而不悟。言念及此。可爲寒心。營長有鑒於此。自今更始。與閣營官佐。及目兵伙等。共矢戒絕。令之所出。敢陳必行。謹呈

旅長鑒核

營長韓復榘呈文

呈爲請願戒酒以節糜費事。竊查人之飲酒。其害甚烈。考之史冊。以酒敗事者。不知幾許。卽如鄭國雍糾酒後洩漏密謀於其妻。以致殺身。其一例也。我國值此民窮財盡之際。薪桂米珠之時。吾人若不除虛華而尙儉樸。勵廉恥重道德。以挽頹風。實無強勝之一日矣。每念及此。可爲寒心。營長視此於身有害無益之物。決意戒除。全營官長護目兵夫。均皆樂從。芻蕘之見。未識可否。爲此稟請旅長採擇施行。

營長韓多峯呈文

呈爲條陳酒害呈請禁絕以重衛生事。竊查酒之爲害。甚如洪水猛獸。大之可以敗國亡家。小之亦足以傷身墮名。禹惡旨酒。垂諸典訓。乃世不察。反爭相角逐。終期沉湎。以爲舍此不足以應世而接物。怡情以適志。一旦酒醉性亂。遂越常軌。平日不敢出諸口見。

諸行者。竟毅然言之。悍然爲之而不顧。不獨神喪氣沮。身體羸弱。百事廢弛。莫由振作。甚至作奸犯科。大逆不道。直接爲社會之敗類。間接作國家之廢人。言念及此。豈不大可懼哉。近聞美國已有戒酒之明令。足見該國深知酒之爲害。故能早爲防範。而我中國一般人民。不但不禁。反變本加厲。靡有底止。尋常宴會。競尙西酒。所謂白蘭地、葡萄酒等名色。以爲非多需錢文。購用洋貨。不足以表敬客之忱。若常此以往。勢必金錢外溢。國民萎靡。欲國之不亡。豈可得乎。嘗觀我

旅憲印發戰陣一補書中。所列酒之敗事等條。內有殺身誤國。或貽誤戎機。諸種惡果。不一而足。每觀覽至此。不覺凜然警惕。憬然恐懼。而尤深服我

旅憲宏謨遠識。早爲吾輩指示迷津。以免爲其所害。救世熱忱。曷

勝銘感。是以營長每對全營講話時。不厭將酒之諸害。詳加講解。尙幸均能共喻此旨。樂爲禁絕。竊慮我旅官兵或間有不能了解。此中利害者。敬祈我

旅憲明發命令。一律痛絕。使此有害無益之物。永久拚除。則我旅長一片慈光。不獨照耀於全旅。將來推之於全國全球。豈不懿歟。芻蕘之見。伏祈採擇施行。謹呈

旅長鈞鑒

營長石友三呈文

酒之爲物。最易迷人之心。亂人之性。傷人之腦筋者也。如久飲過。能使人神經衰弱。肝質變硬。助人癡狂。胡言亂語。或持械行兇。或藉端滋事。以致惹出殺身之禍。若沉湎無度。時常醉而不醒。不但有亡己身。而且有誤大事。如列國楚中軍元帥公子側。平日嗜酒。

一飲而百觚不止。一醉而竟日不醒。楚共王每於出軍時。必戒使絕飲。及晉楚戰於鄢陵。楚王中箭。公子側回營。籌思破敵之策。思至半夜。計未得就。其小僕穀陽見其愁思勞苦。爲煖美酒以進。側飲過多。頓然大醉。楚王聞晉令雞鳴出戰。急召側商應敵之策。呼之不應。扶之不起。楚王恐晉軍來戰。無人抵敵。遂乘夜班師而歸。公子側既醒。罵曰。小僕誤我。畏楚王加罪。乃自縊而死。如唐之元帥尉遲敬德。在漢馬城查點。應夢賢臣薛仁貴。太宗御筆親書奉旨戒酒四字。尉遲公帶在頸上。行至漢馬城。點名犒賞。被張士貴以酒當茶。連吃幾杯。吃得醺醺大醉。統靠張士貴點名。至此薛仁貴亦未查出。回朝請罪。可見酒之誤事。國破身亡。均在於此。我軍人均當芳盛之年。以有用之身。而爲何受害於無用之物。時當戒之。如戒酒而不飲。身體不被其所使。腦筋不受其害。心裏智慧。作

事明白。無論遇見如何艱難困苦之事。皆無甚大危險。遇敵必勝。如唐楊惠元充神策兵馬使。鎮奉天。田悅叛。詔移兵備關東。帝御望春樓賜宴。諸將列坐。酒至神策將士皆不飲。帝問之。惠元曰。臣初發奉天。本軍帥張巨濟與臣等約曰。斯役也。將建大勳立大名。凱旋之日。當共爲歡。苟未戎捷無飲酒。故臣等不敢違約而飲。及田悅敗。果惠元之功居多。如惠元深知飲酒之爲害。是以戰無不勝。職營全營官佐日兵夫均志願戒酒以彰我旅長諄諄勸戒之苦心也。

護兵馬弁不准改補日兵令

各團營護兵馬弁。隨營供應役使。或由臨時募用。或隨主官多年之舊僕充當。與投營入伍之日兵不同。此項兵役。前經令飭不准改補日兵在案。原爲防止引用私人。借徑入伍之弊。誠恐行之日

久。不免玩視。自此次通傳後。務須確實奉行。不得仍有弁護兵改補目兵情事。合行令仰各團營一體遵照毋違。

禁止正目以下佩錶令

照得儉爲美德。不儉雖富易貧。須知軍人月間之餉。純以辛勤換來。若以之養家則有餘。以之耗費則不足。况當國家抵借外債度日之時。凡我國人。對於財力用途。更應力求節省。格外愛惜。設能減去一分。不急花費。卽爲本身儲蓄一分之財力。身爲軍人。更宜從事儉樸。凡非生計日用所必需之物品。均不可買。如能持之以久。自能養成儉樸美德。近查各團營之正副目兵。及團營之護兵。多有佩帶手錶。及軍服口袋中。置有時計者。既涉糜費。亦深非愛惜財力之道。合亟通令禁止。以敦樸風。自此通傳之後。各營連之正目。及各團之馬弁。有錶者准其佩帶。至副目及正兵副兵團營

之護兵等。不准仍前隨意帶錶。未買者不准置買。已買在先者。卽一律由各該管官長。爲之公平估價。賣給無錶之正目。並將此案對於目兵詳細講解。嗣後對於此種一切不急之物。均須力求儉省。以節約之款。作爲養父母妻子之用。仍一面將有錶之正副目兵。分別查明開單。統限八月三號一律報旅查考。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不准提用兵夫當勤務令

照得兵士爲軍中主體。減少一兵。卽減却一分戰鬪力。勝敗關係。至爲重大。查各團營連。時有提用兵士。充當勤務者。在戰時固爲法令所不許。在平時亦足以妨害其訓練之進步。終至養成其非戰鬪之性質。影響所及。爲害非淺。茲規定在戰時。各團營連之弁護兵。不敷用時。團部准由每營提兵二名。爲暫時之傳事兵。營部

准就每連提兵一名。連內准提兵一名。爲暫時之傳事兵。其在平時各團營連官佐。一概不准提用兵士。充任勤務。如弁護兵不敷用時。應各自行僱用。所有旅團部及各營營部。並不准提用各連火夫。（弁護兵而外。用人均須自僱。惟對於此項僱傭之人。各管官長均須加以妨閑。不得問來由。不問身家。隨意僱用。以昭慎重。）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投効之人不准補弁護兵令

軍中之弁護目兵醫兵。職司傳達命令。及調護病兵。責任既重。則擬補不容不慎。出入無定。則糾察不容不嚴。至來旅投効之人。固未必盡屬無用之才。而其品行之優劣。性質之良否。均在不可思議之中。若以之補充弁護。問其能否恪守本旅軍紀。雖用之者。可斷其不敢預期約束。偶或有疏。動遣軍聲之玷。卽痛懲於後時。終

無補於軍譽。嗣後各團營連遇有弁護醫兵缺出。概就本旅之兵夫中。呈請擬補。具單報旅候驗。對於投効之人。應一律屏絕。以杜倖進。而保軍聲。除分行外。合亟專案通傳。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官兵不准私自結盟令

查軍律所定。結盟立會者。斬條列至爲簡明。雖本旅長對於官與官兵與兵。未嘗十分禁止。以規過勸善爲友助之事。偶有一二同志。爲情誼所激。以爲不如此。不足以表示親密。然一涉於私。不但非真正友誼。且爲軍律所不許。軍人保國衛民。純屬公義。在社會上原爲一種極有榮譽之大團體。又何須少數結合。或祕密訂交。使人背後談論。自此次通傳之後。如查有三人以上書盟於一紙上者。定予重罰。書於布上者治罪。本日以前者均應焚毀。以免受

人口實。仰各級官長爲目兵切實講解。萬不准再有私自結盟情事。是爲至要。

不准目兵私製便服令

目兵服裝。於軍紀極有關係。卽尋常所着之便服。亦不得隨意購製。漫無檢查。查近日目兵有私製便衣情事。不但耗費錢財。且必多生事端。况各團營請假目兵。不時有之。一旦准假。卽購買不合身分之便衣。自行服用。須知服之不衷。身之災也。不但還鄉諸多不便。卽途中行動。亦惹人注意。生出許多危險。現由旅定作一種長短假服裝。純是上等農人衣服。长假者作爲本旅長賞給之物。短假者作爲借用。歸營時繳還旅部。此係特爲體恤目兵起見。既省錢財。又多方便。各團營須嚴行禁止。目兵不得私製便服爲要。仰卽遵照。

官長不准借用軍兵銀錢令

照得處世以敦品爲先。敦品以廉潔爲貴。故古人於取與之間。絲毫不苟。誠以關乎一生之名節者甚大也。近據訪查所得本旅差遣趙廣成。於當排長時。借用副兵耿得功洋二十元。至今尙未還清。前工兵連連長魏明。於開缺臨行時。欠目兵存款至百餘元之多。該員等。以官長之身分。用目兵之錢財。不顧廉恥。莫此爲甚。合亟嚴行禁止。以免流弊。嗣後無論連長、排長、司務長等。一概不准借用目兵分文。違者一經查出。立卽重辦。如欠款無力歸還。卽勒令該管營長賠償。言出必行。決不寬貸。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格 言

顛沛如是、天之所以玉成君子也、王文成龍場之行、于清端羅城之事、一生功勳皆從苦境中磨練而成、惟百折不回之志氣、則萬萬不可稍挫稍鬆懈耳、

是非審之於己、毀譽聽之於人、得失安之於數、三者缺一皆有病、須隨時隨事有此定見、乃爲腳踏實地、

命令 獎懲類

懲葛英才潛逃並李景璧保非其人令

案據本旅步三團第二營營長王國裕呈稱。該營五四正目葛英才於本月二十六日潛逃。旋經緝獲。訊明委因私自外出。畏罪潛逃。當經由營鞭責等情。具報到旅。查軍中正目爲兵士之表率。今日之頭目。卽異日之將校。以功名論。則前程遠大。正未可量。以事實論。旣食國民膏血。卽當爲國宣力。能盡其應盡之責。能求行止無虧。方不愧爲軍人。該葛英才身充正目。曾受教育。卽爲自己箇人計。亦當克苦自勵。勉期上進。爲同伍計。更應以身作則。恪守軍紀。乃不此之思。竟於戒嚴期內。先則私自出營。繼復乘隙潛逃。要知國家以大好金錢練兵養士。原備禦侮平亂。長官以全付腦筋。勤肯教導。重在培植將才。不謂該正目良知頓泯。暴棄至此。是誠

出人意料之外。若不從嚴懲處。何以明賞罰而儆不肖。已飭營將該正目葛英才先行斥革。茲按陸軍部刑事條例第九章逃亡罪。科以四等有期徒刑。業於本月卅一號將該葛英才提解來常。就近發交常德縣監禁二年。以爲玩視軍律者戒。該原保步二團二營第八連連長李景璧保非其人。亦難辭責。並着記過一次。爲擔保不愼者戒。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各團營連一體知照。並將此案情形由營連集合同正副目。詳爲講解。俾衆週知。

嘉獎侯協榮拾金不昧令

案據本旅步三團團長張樹聲呈稱。以據第二營營長王國裕報稱該營二二副兵侯協榮。於本月二日下午六點。因拾運木柴。在河汊江岸拾得市票陸伯文。呈繳到旅。除將市票存候送交商會招領外。查該副兵侯協榮。拾金不昧。計值在十元以下。核與傳令

嘉獎之案相符。應予傳令嘉獎。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嘉獎高鳳田拾金不昧令

據手槍隊隊長李向寅呈稱。該隊六班副兵高鳳田日前坐新吉安輪船赴沅江出差。臨下船時。拾得青布錢襖一箇。內有光洋及銅子各一枚。徧詢無主。隨卽帶回呈繳到隊。等情。轉呈到旅。據此查該副兵高鳳田拾金不昧。殊堪嘉尙。着卽傳飭嘉獎。以示鼓勵。所拾錢襖及光洋銅元容俟彙送商會收備公益之用。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嘉獎陳崇彬拾物不昧令

據步三團團長張樹聲呈。據該團第二營營長王國裕報稱。該營第八連三棚副兵陳崇彬於本月五日早十點鐘在營門口站崗。

拾得帶盒鋼絲眼鏡一具。詢無失主。呈繳到營等情。轉呈到旅。據此查該副兵陳崇彬拾物不昧。殊堪嘉尚。着即傳飭嘉獎。以示鼓勵。所拾眼鏡一具。容俟彙送商會收存。變價備作公用。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嘉獎毛鳳鳴拾金不昧令

據步三團團長張樹聲呈。據第一營營長過之綱報稱。該營第三連九棚副兵毛鳳鳴在教導隊站崗。於八日上午八點半鐘回隊。拾送行李至中學校左側巷口。拾得市票一串。遍詢無人認領。呈繳到營等情。轉呈到旅。據此查該副兵毛鳳鳴拾金不昧。殊堪嘉尚。着即傳令嘉獎。以示鼓勵。所拾市票一串。容俟彙送商會收存。備作公益之用。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嘉獎張天錫拾金不昧令

據代理四團一營營長葛金章呈。據該營第一連連長張天祥報稱。該連三棚副兵張天錫於本月七日在營門外換崗時。由路旁拾得光洋一元。遍詢無人認領。呈繳到營等情。轉呈到旅。據此查該副兵張天錫拾金不昧。殊堪嘉尙。着卽傳飭嘉獎。以示鼓勵。所拾光洋一元。容俟彙送商會收存。備作公益之用。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嘉獎景發成拾金不昧令

據步二團第二營營長宋慶霖呈。據該營第五連連長劉秀章報稱。該連副兵景發成於本月十一日早九點在桃源輪船碼頭。拾得南票一紙。計五串文。遍詢無人認領。呈繳到連等情。轉呈到旅。據此查副兵景發成拾金不昧。殊堪嘉尙。着卽傳飭嘉獎。以示鼓勵。所拾南票五串文容俟彙送商會收存。備作公益之用。合行令

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嘉獎蘇永田拾金不昧令

案據步一團團長李鳴鐘呈。據第三營營長谷良友報稱。該營十一連二棚副兵蘇永田於十一月三十日奉差來營部領運棉衣。在途拾得南票五串零卅文。呈交到營。當卽飭詢各處。並無失主等情。轉呈到旅。據此查該副兵蘇永田拾金不昧。殊堪嘉尙。着卽傳飭嘉獎。以示鼓勵。除將所拾南票五串零三十文送交桃源商會招領外。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藉資觀感。

嘉獎趙炳德拾金不昧令

案據步二團團長張之江呈。據第三營營長聞承烈報稱。該營十二連七棚副兵趙炳德於本月六日下午四時在大善寺後營門換崗時。由路旁拾得光洋一元。南票四百文。遍詢無人認領。呈繳

到營等情。轉呈到旅。據此查該副兵趙炳德拾金不昧。殊堪嘉尚。着卽傳飭嘉獎。以示鼓勵。所拾之錢。出示招領。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藉資觀感。

連長李景璧等因保存軍需物品得法各記功一

次並賞手錶令

軍需物品。在在均關重要。平時愛惜保存。臨事方克濟用。此次派員檢查各團營之番布油布。實爲使各官佐知軍用物品來之不易。慎重保存。以免臨時受制。查步二團二營八連連長李景璧。工兵連連長李團沙。三團三營十二連連長韓福田。保存均屬得法。並無破爛污穢情事。足見各該連長對於軍需物品頗能盡力保存。除各記功一次外。着各賞手錶一隻。以示鼓勵。其餘各連有破爛污穢者。此次從寬免議。俟後對於公家物品。如再有不知愛惜

隨意擲拋者。定行重罰不貸。勉之慎之。

教導隊正日趙謙禮遺失標章隊長胡長海記過

一次令

案據礮兵團團長兼補助教導隊大隊長鹿鍾麟呈稱。以據教導隊第二隊長胡長海報稱。軍士班步三團第一營三九正日趙謙禮因本月十九日行軍。於早四點半鐘出發之際。在院站隊誤將標章遺失。查尋無着。團長覆查軍中標章。關係至重。曾奉傳令加意保存在案。乃爲日無久。該正日竟有遺失標章之事。殊屬粗心。除將該正日趙謙禮棍責一百。以爲粗心者戒外。擬請頒給空白標章。以便填發等情。呈報到旅。當將標章隨批即發。並將該隊長胡長海記過一次。以爲教導不力者戒。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即將此案情形。對於目兵詳細講解。關於

身佩標章。務各妥慎保存。並由各該官長。隨時認真檢查。以昭慎重。

棍責武方道遺失傳單令

案據步二團第三營營長聞承烈呈稱。該營護兵武方道於本月二十二號遞送傳單。竟於中途遺失。查尋無着。已將該護兵棍責八百示儆等情。呈報到旅。查軍中令文關係至重。卽片紙隻字亦當慎重將事。不容稍涉大意。該護兵武方道對於平時遞送傳單。竟致遺失。實非尋常疏忽可比。設遇戰事吃緊之際。發生此種事實。其貽誤戎機。曷可勝言。僅予棍責八百。不足蔽辜。業將該護兵武方道提旅驗看。發交該營。從重加責四百棍。以爲奉令不謹者戒。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卽將此案情形分期集合官兵及馬弁護兵及傳事兵等。詳爲解說。俾知利害。是爲至要。

註銷記過降級等處分令

照得賞罰之設。所以別功過。示勸懲也。本旅長有功必賞。有過必罰。年來官佐中。因勤勞而記功者固多。因疏懈而記過降級者亦復不少。凡以儆其將來。以免叢挫。自記過降級之後。默察各官佐。頗知悔改。作事較前謹慎。現值陰曆年節。歲瑄更新。本旅長不咎既往。所有從前記過降級等處分。酌予註銷。以示寬大而資策勵。深願各官佐隨此新年。洗滌舊染。毋蹈故轍。免干責譴。以副本旅長期望之至意。

計開

步二團團長張之江 因帶眷赴前敵會於七年七月十四日記
大過二次國慶記念銷去一次 又因三營逃兵五名於十二月五日記大過一次

礮二營營長劉恩澤 因圖上戰術講堂逾時不到曾於七年十月九日記過一次 又因所管子彈銹澀記大過一次

步二團三營營副官王冠軍 因該營十一連拐槍逃兵五名曾於七年十一月五日記大過一次 又因七年份該營軍械軍需損失最多曾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記過一次

步二團三營十二連連長馮治安 因失行軍鍋一套曾於七年八月十六日記過一次 又因夜間步哨誤會於十一月三日記大過一次

以上四員均銷去大過一次

步三團二營營長王國裕 因將傳單午後六點誤書爲午前六點曾於七年二月十日記大過一次

前書記長李象臣 同右

司書生蔡蔭清 同右

騎兵營第二連連長李振元 因馬匹太瘦曾於七年八月十一

日記大過一次

步二團一營營副蘇明起 因不注意彈藥曾於七年八月十七

日記過一次

步二團一營二連司務長李海林 因考試學科成績太劣曾於

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記過一次

工兵連司務長周世清 同右

步三團二營第五連連長侶朝棟 因訓練無方曾於七年八月

二十日記過一次

步三團一營第四連連長紀慶瑞 同右

步三團軍需官李文軒 因稽壓第一營司書劉文翰請假詳文

曾於七年九月十九日記過一次

書記官謝鳳詔 同右

礮一營三連連長陳德榮 因見抱令查街不爲敬禮曾於七年

九月二十三日記過一次

步四團一營營長劉汝明 因圖上戰術講堂逾時不到曾於七

年十月九日記過一次

步四團一營四連連長劉景榮 因聽任目兵將標章帶去曾於

七年十月十一日記大過一次

步三團一營一連連長也玉嶺 因目兵操練生疏曾於七年十

月二十五日記大過一次

前步二團團附聞承烈 因第三營十一連拐槍逃兵五名曾於

七年十一月五日記大過一次

前步二團三營營長韓占元 同右

步三團三營營長趙席聘 因七年份逃兵最多曾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記過一次

前步三團三營營副官葛金章 同右

工兵連連長李團沙 同右 又因七年份病兵及死亡者較多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記過一次

步三團一營營長過之綱 因七年份該營病兵及死亡者較多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記過一次

營副官李炘 同右

前步二團三營營長李雲龍 因七年份該營軍需軍械損失最多記過一次

前步二團一營二連連長蘇明起 因兵士刺傷日本人於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記過一次

步三團二營六連排長蘇振淮 因歐打武穴警兵於七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記過一次

輜重連連長錢玉成 因兵士與日本人衝突於七年十二月二

十五日記過一次

步一團二營營長張維璽 因正兵李振同遺失標章於七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記過一次

步一團二營八連連長孔昭慶 同右 又因目兵在劉家河迷

路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記過一次

礮二營四連連長李廷貴 因正兵程心中體操摔傷身死於七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記大過一次

炸彈連連長高長貴 因鮑排長海崑帶兵看守鹽船槍傷民人

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記大過一次

步二團三營十一連排長孫福禧 因拐槍逃兵五名於七年十一月五日降爲署理

吳朝治 同右

孫光前 同右

以上三十三員記過及降爲署理等處分均卽一律註銷

責罰李士文便衣宿娼司務長康平山約束不嚴
令

本月二十九日據騎兵營營長李長清呈。據該營第三連連長吳玉卿報稱。於本日早一點鐘該連崗兵在小西門崗次見有外着便服內穿軍裝一人。詳細盤問。始稱爲步一團三營九連八棚副兵李士文。當卽拿獲送營等情。轉送到旅。訊據李士文供稱係隨

該連司務長康平山於日前來落路口擦拭子彈。業經擦畢。康司務長於二十八日乘晚輪回桃。伊因赴街買鞋。趕輪不及。遂到小西門內暗娼張姓家內歇宿。花錢不到一元。至晚十點餘鐘。因該暗娼之夫尙未就寢。伊遂借穿雨鞋一雙。竹布大褂一件。小帽一頂。手持燈籠出外繞灣。回來卽與暗娼同宿。不意走至小西門崗次。竟被盤獲。實是錯了。是日計借步三團三營陳營副毓耀洋五元。又借步三團一營二連正目劉文遠洋一元。均已花費。祇剩銅子二十餘枚等情。當將該暗娼傳案質對。均係實在情形。查該副兵李士文因公出差。遊蕩忘返。借錢嫖妓。便衣夜行。實屬干犯軍紀。膽大已極。除由旅棍責四百。鞭責四百外。仍發交該營從重懲辦。以儆效尤。該司務長康平山帶兵外出。任意准其他適。不知約束。殊屬有玷職守。着卽降爲代理。以示薄懲。合行令仰各團營連

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所望對於日兵務須嚴加約束。不得稍有疏忽。致玷軍聲。是爲至要。

工廠成績優美獎賞該廠總辦韓多峯令

查本旅殘兵工廠開辦以來。將及兩月。出品甚多。頗著成效。本月二十三日縫紉織襪毛巾紙工各科第一班畢業。考試成績亦優美可觀。斯固各學習官兵熱心學習之功。亦由於該廠總辦韓多峯努力經營。辦事熱心。始克有此效果。本旅長良深欣慰。除將考試甲乙榜示給獎外。該監督韓多峯着賞給軍衣一套。軍刀一柄。皮靴一雙。手錶一枚。以示鼓勵。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並仰該監督愈圖振奮。積極進行。務使本旅工藝之萌芽。得以蒸蒸日上。富國強兵。其在於斯。本旅長有厚望焉。

嘉許團長鹿鐘麟處置兵夫弊混情事適當令

據礮兵團團長鹿鍾麟呈報。該團第一營一連馬夫盧秉禮、三連護兵韓永安，均在教導隊出差。頃據庶務員王長瑞報稱。該馬夫盧秉禮等二名，因赴街購買豬油斤兩不符等情。團長調查確係馬夫盧秉禮有意蒙混。惟該護兵韓永安帶領買菜，被夫役所欺。殊屬粗心已極。除將該馬夫盧秉禮棍責四百，卽行開除驅逐出境外。當將護兵韓永安棍責二百，飭回原營。以示薄懲等情。到旅。查兵夫弊混情事，多由主官失於檢查所致。該團長辦理細心。處置適當。愛民愛兵。無過於此。凡事不可粗心。不可只聽一面之詞。實爲涉世處身之要道。况爲軍官約束兵夫，更宜如此。懲一儆百。軍紀之精神自振。本旅長實深嘉許。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獎賞任華嶺頭目身法眼神均佳並將營長李長

清連長劉國卿各記功一次令

照得基本教練。爲軍中各種教練之基礎。關係重要。欲使兵丁操法嫻熟。必須先注重頭目之教練。此爲扼要之圖。昔日集合各團營頭目。考其身法目力。多未盡善。惟騎兵營一連一棚正目任華嶺。身法眼神均有可觀。足見該營連官長教練頭目。頗能認真。殊堪嘉尙。該營長李長清。連長劉國卿。著各記功一次。該正目任華嶺。著記名司務長。並賞給白褲褂一套。襪子兩雙。手巾一條。以示鼓勵。並仰各團營連。嗣後對於頭目操法。極力注重爲要。

石友三劉玉山對於騾馬經理得法各記功一次 其對於騾馬不經心者分別記過令

軍用騾馬。隨從戰役。負重奔走。亦係爲國家効力。何容歧視。旣爲軍人之輔助力。爲軍人者。尤宜格外注重。盡心調護。屢次派員查

驗。原爲慎重軍務。愛惜物力。諄諄告誡。不啻三令五申。茲據獸醫官王錫成、傅德貴、團附耿迺熙、參謀范慶煦、查驗各營騾馬回稱。此次查驗騾馬以模範連及駐桃源機關槍第二連爲最優等情。四團三營營長兼模範連連長石友三、機關槍第二連連長劉玉山等。經理得法。着各記功一次。礮兵團駐常各營騾馬既不肥碩。多有疾病。可見平日對於騾馬概不經心。該團長鹿鍾麟着記過一次。查第一營騾馬較第二營稍好。該營營長孫連仲着嚴加申飭。第二營營長劉恩澤着記大過一次。並罰本月薪水二分之一。以爲經理騾馬不力者戒。除機關槍營長李治富另有辦法外。合行令仰各團營連一體知照。

排長閻殿祥帶兵查船在竈灰中查獲槍彈卽記功一次並賞目兵銀元令

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據步一團團長李鳴鐘呈。據駐防桃源之步二團第二營營長宋慶霖報稱。該營第七連排長閻殿祥在江岸查船。由梁松銀船上之飯竈灰中搜出自來得手槍一支。子彈四十一枚。短刀一把。連同人犯解送到營等情。解送到團。當即用刑嚴訊。據該犯梁松銀供稱年二十六歲。辰州龍山人。駕船爲業。現由鄭家河赴常德。有船客張金沈德參吳玉安並另一吳姓共四人。在鄭家河上船時。教我把這手槍及子彈並刀子藏在船中。到剪家溪他們就下船。由陸路赴桃源。說是到常德時。來取此物等語。查此項匪徒暗帶槍刀顯有圖謀不軌之意。若非該官兵作事認真。先事破獲。難免不發生危險。除由團長賞給目兵洋十元外。擬請將閻排長殿祥記功一次。以示鼓勵。理合備文派員將人犯連同槍彈短刀一併押送鈞部。伏乞核奪等情。據此查該排長閻

殿祥帶兵查船能於竈灰之中查獲槍彈等物。作事細心。深堪嘉尚。着卽記功一次。在事目兵着賞洋四十元。以示鼓勵。

懲魏玉芬犯過不知悔悟令

案查步二團第一營第三連排長魏玉芬私存煙土。經該營營長宋哲元查出棍責示儆。該員應如何革面洗心。以贖前愆。迺竟不知悔悟。故意裝病。殊屬不成事體。着卽調旅差遣。送入教導隊學習。並由旅軍法處從重棍責二百。以示懲儆。而觀後效。

懲孫福田逾期銷假令

查步一團團附孫福田請號回籍。現已逾期十日始行回營銷號。殊屬瞻玩已極。着降爲署理。以示薄懲。除飭該團遵照外。合行令仰各團營一體週知。

攔阻比賽第一李向寅等各給賞賜令

本月十三日在小西門外操場集合。步一團二營、步四團一營、騎兵營、手槍隊、教導隊、各官長日兵分班比賽攔阻。比賽第一、各官長手鎗隊隊長李向寅、副隊長梁冠英、教導隊于培堯、每人各賞水壺乙箇。比賽第一、各日兵手槍隊陳宗德、教導隊袁福寬、每名各賞手錶乙隻。以示鼓勵。除飭各隊具單到旅領取外。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營長王國裕、張維璽、連長泰壽山、孫良棟、素著勤

勞呈部請獎令

照得本旅去夏攻克常德之後。伏莽潛滋。反側堪虞。當派步三團第二營營長王國裕爲戒嚴司令官。該員奉職惟謹。惟勤。地方賴以安全。又步一團第二營營長張維璽、分防德山。炎天溽暑。辛勞卓著。步二團第一營第一連連長泰壽山、第三營十一連連長孫

良棟、二員。久任連長。素著勤勞。當於民國七年十月國慶日由旅將該員等分別加具考語。呈部從優給獎。用資鼓勵在案。頃奉陸軍部指令。第一九六號。內開。以王國裕一員。嘉禾章。受勳履歷業已轉送銓敍局。上年十月國慶請獎案內之張維璽、泰壽山、孫良棟等三員。於本年一月三號。奉

大總統令。張維璽給予四等文虎章。泰壽山、孫良棟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各在案。仰即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到旅。奉此。除分行外。奉令前因。所有國慶案內。擇尤請獎人員。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責罰副兵鄒居勝遺失標章並及連長陳嘉賓令

據步二團第三營營長聞承烈呈稱。該營十連四棚副兵鄒居勝於本月十四號夜間在七里橋演習步哨時。誤將標章遺失。查尋

無着等情。具報到旅。查日兵標章關係至重。節經飭傳妥慎保存。在案。該管連長陳嘉賓教導不勤。致有日兵遺失標章之事。着予記過一次。以示儆罰。該副兵鄒居勝於演習步哨之時。遺失標章。實屬異常疎忽。應予記責二百棍。爲粗心大意者戒。除分行並批示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嗣後對於標章務各妥慎保存。隨時加意檢點。是爲至要。

責罰陸治江強買商民木柴並咎及營長李長清
教育不到令

照得軍旅所至。第一要得民心。商民之物抬高價。在所當禁。軍人之脅迫強購。更爲軍律所不許。曾經節次通令在案。乃查有本旅騎兵營司務長陸治江在桃源防次。竟因強買商民木柴。被民人告發。既乖行述。亦玷軍聲。當經棍責四百。立予撤差。以爲不知自

愛者戒。其隨同出差之副兵王文彬卽行開革。該營營長李長清教育不到。亦難辭咎。並着記大過一次。用示薄儆。此後各團營及獨立連。遣派官兵在外購買物品。必須擇派誠實和平之人。事前既須加以訓教。外出更應審派妥員考查。其是否實行。俾免重蹈前轍。保我軍聲。是爲至要。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正兵高文霜體操摔傷殞命該管營連排長記過令

軍人練習體操。原爲有益衛生。必須時加慎重。方不至涉及危險。屢經通傳。目兵體操時。該管官長務必從傍監視。悉心指教。令其循序漸進。技藝既能純熟。體力卽可增加。並慮目兵知識短淺。不諳技術。冒昧躡等。該官長須愛之護之。如自己之子弟。不憚唇齒。

時時講解。以盡我官長之責。俾青年軍人養成鋼筋鐵骨。爲國效用。茲據步一團二營營長張維璽詳報。該營六三正兵高文霜因體操摔傷甚重。送西醫調治無效。竟於本月二十三日午後一點半鐘身故。閱詳殊堪痛惜。該正兵年未三十。正國家有用之兵。一旦因此殞命。該營官長亦念同伍兒郎離鄉去井。所依恃者何人。縱死而無怨。能不代爲憫惻乎。其家老幼又將何以圖存。撫心自問。當不能辭其咎也。該營長張維璽營副官吏振山着各記過一次。連長石占鰲着記大過一次。排長孫良玉宋玉林趙榮華司務長李春華各記過一次。以示懲儆。該故兵高文霜除另案請卹外。並由本旅長賞洋三十元寄家。以示矜恤。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教導隊畢業官長頭目學課均有進步擔任隊長

教授各員各給獎賞令

軍人學業關係極重。隊伍之強弱在此。國家之盛衰存亡亦在此。平時疏於講求。臨戰則罔知所措。此固言軍備者所宜首先注意也。惟是研窮武學。事非易易。不獨肄習者能自奮勉求進。尤賴教授者殫竭智能。悉心指導。始有成效之可觀。此次教導隊第一次畢業。各官長頭目對於所學各課。頗有進步。足徵擔任教授各員。不辭辛苦。循循善誘之力。實深嘉悅。鹿團長鍾麟、劉參謀長郁芬、劉參謀官驥、門參謀致中、石軍法官敬亭、李營副忻、程隊長希賢、胡隊長長海、每員獎給各種書籍及軍衣一套。除鹿團長鍾麟外。並各記功一次。以勵賢勞。該隊組織伊始。鹿團長鍾麟從容贊助。辦理周妥。頗資得力。從前因事記過字樣。着即銷去。合行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人犯惠培基乘隙脫逃責罰電雷連各官兵令

照得縱放人犯。律有罪名。關係甚大。豈容稍忽。迺查本旅礮一營。司書惠培基。因開除以後。在外吸食鴉片。於本月十六日拿獲。發交電雷連管押。竟於二十四日晚八點鐘。乘隙潛逃。訊據該連看守付兵石榮昌聲稱。於二十四日晚八點鐘。同付兵張守仁值班看守。惠培基入廁。我隨往照料。回到看守室門口。他給我銅子三枚。教替他去買饅。我因粗心。沒有把他送到屋內。交給張守仁。就往棚報告。正日。替他買饅去。回來。竟不見他了。等語。又據該連連長王學智及付兵張守仁等所述。亦同前情。是惠培基之脫逃。雖由於該付兵石榮昌粗心所致。然該連長王學智。竟不指派頭目照料看守。該排長王振海。馮安邦。郭金銘等。又不隨時查考。該正目周祥雲。於該付兵石榮昌報告之時。明知拘押人犯。共有劉

斌王秉發惠培基三名。僅付兵張守仁一名在內看守。並不前往照料。以致惠培基得以乘隙而逃。如此粗心大意。均屬咎有應得。若不嚴行懲罰。一旦縱逃盜匪及殺人放火巨犯。爲害何堪設想。茲將該連長王學智棍責四十。記大過一次。該排長王振海馮安邦郭金銘各棍責八十。記過一次。該正日周祥雲棍責一百。該付兵石榮昌棍責四百。以示懲儆。

檢查內務裝械分別獎懲令

照得上星期。派員檢查各團營連隊內務。及軍械軍需品一案。現據檢查各員列表評定分數。呈報到旅。查機關鎗營內務及裝械均極潔整。應予傳令嘉獎。輜重連內務未見起色。應予傳諭嚴加申斥。其他各團營連。均尙整齊。惟四團一營及輜重連之目兵。被褥尙未拆洗完竣。卽由該管營連長。趕緊設法拆洗。以重衛生。是

爲至要。

連長張俊聲排長張自忠教兵不力分別記過令

照得目兵招來田間。煞費遴選。當編入行伍。未及訓練之時。所耗之款。爲數已鉅。况經訓練將及兩年之兵。其耗費鉅款。故不待言。而教授人員。所費之腦筋與心力。更可想見。查本旅步三團二營五連連長張俊聲。到差未久。該連一月之中。潛逃目兵。竟至五名之多。實屬出人意料之外。該連長亦由目兵層遞而升。對於訓練教育一切措施。當有經驗。宜如何苦下身段。勤肯教誨。况值和局未定之時。晝夜咸爲備戰期間。萬一失和。敵在眉睫。獨不思逃一有用之兵。卽減一分戰鬪之力。勝敗利鈍。關係至鉅。似此漫不加察。實屬異常疏忽。應將該管連長張俊聲記大過一次。排長張自忠張德山王世良等二員教導不力。並各予記過一次。用示薄懲。

嘉獎副目王家鼎拾金不昧令

案據步四團三營營長石友三呈報。模範連礮科二棚副目王家鼎於本月三日早五點鐘在本署體操場北首第一鐵杠下沙地內。拾得大洋一元等情。呈繳到旅。當經查得係步三團司書常本鐸所失。業已交其領去。該副目王家鼎拾金不昧。殊堪嘉尚。着賞給學生字典一本。以示鼓勵。

嘉獎水警段長蕭壽臣等令

查本旅礮二營第六連。此次換防開赴桃源。所雇船隻。行至中途。竟有滲漏情事。幸經該段水警趨救。在船官兵馬匹得免危險。現據水警第二專署。將出力警兵花名。呈報到旅。除將段長蕭壽臣。警兵朱友貴等十二員名。分別從優給賞。茲將關於軍隊出發。換防渡河。應行注意事項。另案傳飭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

知照。

因官長出門不帶刀目兵領章不扣一律申飭令

軍紀風紀爲軍中最宜注重之事。觀瞻所係。服裝整齊。卽精神之表示也。軍官佩刀。國家之制度。原爲威儀可象。非有過失。不能撤去。出門偶忘佩帶。猶不免失儀之誚。近查各團營官長。往往有刀不帶。而使馬弁護兵提刀隨行於後。體制殊爲不合。目兵領章紐扣必須結束嚴緊。不得任意解開。以重風紀。查有步三團二營目兵在街買物。而領扣大開。出營時衛兵所司何事。竟不干涉。兵夫飲溜騾馬。限定每人祇牽一匹。不准多牽。以免行路之妨礙。乃查步四團三營馬夫飲馬。一人手牽三匹。希圖省事。而忘擁擠之弊。此間道路窄狹。最不相宜。凡此諸事。均經令飭在案。而日久玩視。有踰閑檢。各該團營官長。一律嚴加申斥。以爲不知檢束者戒。自

此次通令後。務各確實注意。不得仍蹈前轍。仰卽遵照。

病兵在醫院養病病愈不回營且冶游嫖賭卽開
除並將各主管分別記過令

本旅醫院中西兼備。不但醫務人員管理認真。而團營長曾不時往看治療。本卽妥善。只爲管理嚴肅。無知之目兵。皆不欲去。至有赴廣德醫院養病之說。本旅長愛兵如家人子弟。期其速愈。故情願每月捐洋二三百元不等。准該目兵等去養。不期工兵連付兵李向陽。礮一營一連付兵苑玉新。入院養病。有已三月餘者。病愈並不回營。且敢冶游嫖賭。亦思不站崗。不到操。不出勤務。長官給藥費給火食者。爲養病也。豈爲便私自嫖賭乎。言念及此。實堪痛恨。該管營長孫連仲記過一次。連長祁登雲記大過一次。工兵連連長李團沙除罰跪一點鐘外。記大過一次。該兵苑玉新李向陽

除重責外。開除驅逐出境。不准逗留。自此以後。非有重大病症。本旅醫院實不能治時。具單到旅。請批後。方准送外國醫院。如有先送後報情事。醫藥費卽由該管主官自行償還。若發生有礙軍紀風紀之事。定惟該管官長是問。具各懷遵。除分別記過責革外。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手槍隊目兵李式祥等學有成效各給獎賞並獎及隊長教育有方令

本旅所發之軍人讀本業將各官長考試成績分別給獎。令行在案。茲派范參謀慶煦考試手鎗隊目兵軍人讀本。第一名七班正兵李式祥背熟十八篇。能講九篇。且無錯誤。第二名一班正兵張培成背熟十篇。能講八篇。亦無錯誤。第三名四班正兵陳鴻彬背熟十篇。能講五篇。講解亦好。第四名第三班班長高樹勳勉背八

篇。粗解一篇。該目兵等能知上進。殊爲可嘉。可見人但用心。卽有成效。除將李式祥張培成陳鴻彬高樹勳分別給獎。以示鼓勵外。手槍隊隊長田茂松李光華教育有方。各記功一次。並各賞灰布操衣一套。仰仍悉心教導。俾該目兵等。日有進益。以勸其餘。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主官。務須時加教育。日起有功。羣知向學爲要。

計開

李式祥 賞

各科問答一部
國民立身訓一本

青年寶鑑一本
學生字典一本

張培成

各賞

青年教育一本
強健身心法一本

青年寶鑑一本
學生字典一本

高樹勳 賞

學生字典一本
強健身心法一本

鞭責逃兵並嘉獎拿獲逃兵之排長陳寬令

案據步三團團長張樹聲呈。據第二營營長王國裕報稱。該營六連三棚副兵張學言九棚副兵楊景瑞均於本月七日潛逃。業經

呈報在案。當派該連排長陳寬帶一棚副目周占德赴漢壽長沙一帶嚴密追緝。迨至漢壽。先後將該逃兵楊景瑞張學言拿獲等情。到團轉呈到旅。據此查該逃兵等臨陣脫逃。本應按律槍斃。姑念年輕力壯。不忍遽爾加誅。當派軍法官薛篤弼會同步三團團長張樹聲將張學言一名鞭責一千。楊景瑞一名鞭責九百。並嚴行監禁。以示懲儆。此次該排長陳寬及副目周占德拿獲該逃兵等。甚爲迅速。足見辦事認真。殊堪嘉尙。陳寬着予記功一次。周占德賞洋四元。以示鼓勵。

獎賞連長王義元排長閆芝現等訓練有方令

照得本月二十六號校閱駐常各軍隊內。以步三團第三營十一連爲最優。操作精神均有可觀。該連連長王義元排長閆芝現。吳晴旺馬萬章等訓練有方。深堪嘉許。着各賞給灰布操衣全套。皮

鞋一雙。該連日兵每名各賞給線襪兩雙。用示鼓勵。

正兵文全興攜槍潛逃即將各主管分別責罰令

據步一團團長李鳴鐘詳據該團第二營營長張維璽詳稱。該營五連九棚正兵文全興於四月二十八日早兩點鐘在崗乘隙攜鎗潛逃等情。呈報到旅。查日兵攜槍潛逃。固干法紀。而該管團營連長亦殊疏忽。咎有難辭。除批限兩星期內務獲外。應先將該團長李鳴鐘記大過一次。營長張維璽降為署理。連長胡長海降為代理。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護兵李連堂等醉酒滋事棍責開革並將該獲兵等之主管分別責罰令

軍隊以保護人民為責任。軍行所至。秋毫無犯。方不負國家養兵之意。本旅長帶兵有年。約束兵士不敢有一毫寬假。對於馬弁護

兵等尤必嚴加教育。使之恪守軍紀。故自提兵川陝。轉戰瀘敘。雖戎馬倉皇之際。決不至擾及人民之安寧。蓋不如此。不足以治兵。非獨軍譽攸關。良心上方覺無愧。本旅到常以來。將及一載。各界人民。相安無事。乃查副官處護兵李連堂、王慶珩、與步三團團部護兵高蘭鳳。有乘醉私入民宅之事。殊堪痛恨。該護兵等酒後滋事。罪有應得。而軍械朱金城團長張樹聲。約束不嚴。亦難辭咎。除將李連堂棍責四百、鞭責二百、王慶珩棍責四百、高蘭鳳棍責四百。立時開革驅逐出境外。並將該軍械朱金城撤去。差使調旅差遣。該團長張樹聲記過一次。以示薄懲。嗣後各團營弁護兵等。再有此種行爲。定將該主官嚴加懲治。決不姑寬。

嘉獎連長王義元訓練認真令

照得目兵學術之進步。全恃官長教育之精粗。以爲標準。苟非悉

心督飭。心到口到。鮮能獲收良果者也。查三團三營十一連之基本教練。精神充足而沉着。動作迅速而整齊。步法槍法轉法變排。均能悉合規矩。舉止適當。縱觀全旅操法。當以該連爲最。連長王義元訓練認真。克盡職守。除上次官長各獎灰布軍衣一套。皮鞋一雙。目兵各獎線襪兩雙外。應先記功一次。以示優異。其各營連官長。務當引爲模範。力求進步。切勿因循。致干咎戾。

連長張萬慶等排長史文清等營長宋哲元各經理槍彈得法分別嘉獎連長楊治清粗心卽行責罰令

照得槍枝彈藥爲軍隊之生命。必須潔淨保存。方可應用得手。本旅長不時派員檢查者。誠以其關係甚大。不容稍有漠忽也。茲據鹿團長鍾麟報稱。此次奉派檢查常德河湫德山各團營連隊之

槍彈。以步一團三營十二連步三團三營十一連爲最好。該連長張萬慶、王義元各記功一次。該兩連長及排長史文清、孫金波、耿駿惠、閻芝現、吳青旺、馬萬章、司務長唐樹春，並各賞給灰布軍服一套。以示鼓勵。步二團一營已將不堪用之彈箱換爲新箱。最爲合宜。足見該營長宋哲元辦事細心。特傳飭嘉獎。步三團三營第十連槍彈均欠潔淨。該連長楊治清漫不經心。已可概見。除棍責四十外。並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對於槍械彈藥。務須隨時擦拭。妥爲保存。毋稍懈怠。是爲至要。

炸彈連崗兵睡熟連排長棍責記過令

照得警戒部隊之盡職與否。關係全軍之安危。故警戒之教育。不可不特別注意。隨時講說。然亦必須官長能苦下身。勤加查考。

方能收效。否則徒託空談。於事何補。茲查炸彈連十二日早三點三十分至四點時之衛兵。在城牆附近站崗。竟爾睡熟。喊叫不醒。推之始覺。試問此種警戒兵。尙有何用。全部安危。又將何恃。該管官長教育不周。考查不力。於此可見一斑。除將該連長高長貴棍責四十。排長劉得勝棍責二十外。該連長高長貴並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惟現在日長夜短。目兵應有午睡之時間。屆時須一律休息。不准隨意不睡。夜間自有精神。不至疲倦。而換班時刻。宜較短不宜過長。亦爲最要之事。各該管主官須於此處加意。至規定辦法。即日實行。是爲至要。

團附孫福田署理取銷令

照得人非聖賢。孰能無過。過而能改。乃可爲善。本旅步一團團附

孫福田前因掛號旋里逾限歸防。曾於二月十三日降爲署理。以示懲儆。近查該員頗知悔改。力事振作。本旅長與人爲善。曾無宿諾。現扣至本月十二日爲署理期滿。除令行該團取銷署理字樣外。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軍佐須按時到操到會令

照得本旅軍佐。每星期有軍佐講話一次。每早有體操一點鐘。所以提倡道德。注重體育。用意至深且遠。而於各軍佐之利益尤甚大也。迺查近日軍佐講演會到會者固多。而不到者仍有。似此無恒之動作。未免有失自重自愛之道。合亟令仰本旅部本署及駐常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自此之後。除因公或因不能離營者外。務須按時到操到會爲要。

嘉獎排長張志寬拿獲逃兵令

據礮兵團團長鹿鍾麟詳據該團第二營營長劉恩澤呈報。該營五連七棚副兵常德量於五月三十日晚十一點鐘因赴廁所乘隙潛逃。當派張排長志寬帶兵四名跟蹤查緝。於三十一日晚三點鐘在石板灘將該兵拿獲。押送到營。當將該副兵重責後。卽於本月一日晚六點鐘驅逐出境等情。轉詳到旅。查入伍充兵。本爲國家効力。死且不惜。何事於逃。惟目兵知識短淺。該官長須不時詳細講解。俾知軍人許國之義。斷不容有倖逃。苟免之心。方不負國家養兵之意。方不失教育日兵之責。此次該排長張志寬拿獲迅速。着記功一次。爲此令仰各團營一體知照。

痛惜副目陳懷山因體操受傷身故並將營長連長分別飭責令

據步二團團長張之江詳據該團第一營營長宋哲元呈報。該管

二九副目陳懷山。於五月三十日因練習體操。將小腹碰在鐵杠。當時不覺甚痛。未送醫院。至六月一日吸氣稍痛。隨送本旅西醫院調治。據醫官云無甚妨礙。忽於三日早十點。該目腹內痛甚。醫官云係內傷。隨用氣水洗腸法治療未愈。至十二點身故等情。轉詳到旅。披閱之下。殊深痛惜。復念不測之禍。起於一日。可不懼哉。查目兵體操。本爲強壯體力。有益衛生之事。萬不可少有疏失。致有益者反而有損。疊經令飭在案。此事未出之前。是否見有命令分級教練。不可躐等。飯後不准操作等注意事件。事後應詳查受碰輕重情形。安定治療辦法。前者步三團三營十連正目亦曾因操練鐵杠。碰傷小肚。致將腸部鉗頓。旋經治愈。此次該副目碰傷後。當時未覺甚痛。竟不速送醫院。詳細診察受傷是否輕重。殊爲粗心大意。該營長宋哲元應嚴加申飭。該連連長韓德元着記過。

一次。以示懲儆。此後各官長對於練習體操。務須按照傳單。按次前進。不可有躐等之動作。以免危險。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切實注意爲要。

嘉獎副兵鄭玉珩拾物不昧令

案據步一團團長李鳴鐘呈稱。竊據職梯團之礮兵第六連連長李掄祥呈稱。該連一棚副兵鄭玉珩於本月七日因二團二營換防赴該營八連守衛。適逢下班經過。該連三棚瞥見室內牆上掛有銅殼電光錶一只。當卽繳送連長等情。轉呈到團。職當卽函詢該營。頃據復稱。該錶乃八三正日于清江所遺。除將錶發還外。該正兵鄭玉珩見利思義。深堪嘉尙。查其所拾之錶價值在十元以上。應如何獎勵之處。伏乞鈞裁等情。據此查副兵鄭玉珩拾物不昧。殊堪嘉尙。查其價值在十元以上。應按前定拾金不昧獎勵辦

法。獎給銀質白色獎章一枚。以示鼓勵。俟製成後卽行發給。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懲罰潛逃副目蕭清合令

案查本旅步三團二營五連一棚副目蕭清合於上年九月二十一日潛逃。訪拿日久。迄未緝獲。茲該犯潛由長沙來常。藏匿東門外周隆太飯店。當經捕拿到旅。查頭目爲兵之表率。蕭清合身爲副目。竟敢潛逃。殊屬大干軍紀。除鞭責一千外。業經送交常德縣監禁二年。以示懲儆。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衛兵精神須整齊嚴肅令

照得守衛責任至重且大。而衛兵風紀之良否。尤爲來往經過之人觀瞻所繫。故必須整齊嚴肅。振作精神。斷不容稍有懈怠。貽人笑柄。迺查輜重連日前在東門守衛。夜間衛兵有隨便坐臥睡眠。

及槍械離手情事。又步二團一營四連排長周德祥日前在北門守衛。夜間衛兵亦隨便坐臥。殊屬不成體統。該衛兵等懈忽職務。固難辭咎。而該管官長教育無方。查考不周。亦屬罪有應得。輜重連連長錢玉成。着交軍法處棍責八十。司務長張德潤棍責四十。步二團一營四連排長周德祥。亦交軍法處棍責四十。以示懲儆。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憫副兵宋元林因公溺死並責罰排長王炳申帶
兵疏忽令

據步一團團長李鳴鐘呈。據第三營營長谷良友報稱。該營第十一連排長王炳申前奉派赴漢口。押運餉項。茲於本月二十五日。接到該排長報告。於二十日由漢回常時。行至紗帽山金口之間。適逢大雨。有一棚副兵宋元林出艙檢拾衣物不慎。被船頭鐵練

摔倒。失足落水。排長急覓水夫打撈。因水勢泛漲。遍尋無蹤等情。呈報到團。轉呈到旅。據此查該副兵宋元林因公慘遭滅頂。殊堪憫惻。惟該排長王炳申帶兵出差。不知戒慎。致發生此項意外之事。亦屬咎有應得。着記大過一次。以爲疏忽者戒。除飭由該營查明宋元林遺族。造表請卹。以資矜恤外。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削去營長張維璽連長胡長海署理代理字樣令

前因步一團二營五連九棚正兵文全興於四月二十八日攜槍潛逃。曾將該營長張維璽降爲署理。該連長胡長海降爲代理在案。茲據該團團長李鳴鐘面稱該員等頗知愧悔。力圖振作。請予寬宥等情前來。查該營長張維璽該連長胡長海既知悔過。應准削去署理代理字樣。以示寬大。須知營長連長均爲主官。必須處

處心到口到。眼到足到。尙精勤。重實行。而恆久不息。方足以無誤事而獲美果。務各振奮精神。勤慎將事。俾免再蹈覆轍。本旅長有厚望焉。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禁錮逃兵馬傳起獎賞排長吳印堂等拿獲逃兵

令

案據步一團三營營長谷良友呈稱。竊查職營第十連八棚副兵馬傳起於上月三十日午後八點乘隙潛逃。當派該連排長吳印堂、正目馬景玉、帶兵二名前往石板灘地方追緝。旋於本月一日午後三點據該排長回營報稱。已在石板灘將該逃兵馬傳起拿獲。押解來營等情。請示到旅。查該逃兵馬傳起入伍數年。衣食均民膏民脂。值茲國家多事。竟敢無故潛逃。殊屬大干軍紀。罪無可道。本應按照敵前逃走之罪。處以極刑。姑念年幼無知。留其一命。

當經鞭責八百。送交常德縣監禁三年。以示懲儆。該排長吳印堂、及正目馬景玉等、追緝逃兵、拿獲迅速。殊堪嘉慰。吳印堂着予記功一次。馬景玉着賞給軍人寶鑑一冊。少年叢書二十本。隨同出力之兵二名。各賞給軍人寶鑑一冊。少年之模範一本。以示鼓勵。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懲辦司務長程心養私入民宅並責及團長營長
令

軍隊以保國衛民爲職。人民愛敬軍人。爲其能受保護也。軍隊所在地點。對於人民。尤須和藹相接。絕不容盛氣厲色以臨之。使人民望而生畏。此有紀律之兵所同然。何則。人民伏處田間。出入息。往往有半生不見兵革者。一旦兵臨其地。已有張皇之情。故軍行所至。秋毫無犯者。正實行保民之職務也。軍官爲目兵之表率。

平日所教訓目兵者在此。約束目兵者亦在此。凡事必以身作則。使目兵遵而行之。方不愧爲軍官。否則舉動稍不謹慎。最足生人民之怨言。軍譽攸關。本旅長所以諄諄誥誡。不啻三令五申也。乃步一團一營三連司務長被人告發。有私入民宅。打人婦女情事。業經調查切實。此種不守軍規之行爲。何能姑息容忍。該營長孫良臣既經覺察。卽應詳報懲辦。乃以罰跪了之。殊爲不合。着記大過一次。該團長李鳴鐘漫不加察。亦殊疏忽。着申飭示儆。該司務長程心養着卽先行撤差。押解來旅。聽候訊辦。合行令仰該團遵照。並令各團營連一體知照。

獎賞正兵齊雲爭拾金不昧令

案據步一團團長李鳴鐘呈。據第二營營長張維璽報稱。該營第七連七棚正兵齊雲。爭於本月六號午後七時。在操場木馬附近。

拾得白布小褂一件。袋內裝有銀錶一枚。無人認領。轉呈到營。當卽派人遍詢失主。乃該錶係機關槍連軍醫生吳翔所失。除將該錶發還外。詢其價值是十元之譜。應請按照前頒拾金不昧獎勵辦法。給予三等銀質獎章。以示鼓勵而資觀感等情。到團轉呈到旅。查該正兵齊雲爭拾金不昧。深堪嘉尙。核其價值在十元之譜。應獎三等銀質獎章一枚。以示鼓勵。俟製成後。卽行發給。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緝拿潛逃副兵王俊章鄭炳如正兵傅玉柯並責連長崔玉祥排長袁蔭棠等記過令

據步一團李團長鳴鐘詳稱。該團第一營一連六棚副兵王俊章、鄭炳如、八棚正兵傅玉柯等三名於本月一日上午二時服務外衛乘隙潛逃等情前來。查該連正副兵同時潛逃三名。該兵等平

日行爲事。前豈無可疑情形。該連連排長竟毫無覺察。殊屬大意。粗心之至。連長崔玉祥着記大過一次。排長袁蔭棠、丁振國、董硯、礫等均各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行文該逃兵原籍各縣查拿外。仍飭該營認真緝獲。毋任漏網。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嘉獎營副趙多興等冒險救濟子彈爆發令

此次礮一營子彈爆發。該營官兵等冒險救濟。以致未生重大危險。頗爲出力。除賞洋百元。作日兵犒勞及購買用物外。營副趙多興記大功一次。軍械長陳杏園、查馬長李連鳳、連長祁登雲、劉開義、排長陳順田、劉俊才、何立志、司務長鹿全道、葛鳳林、司書宋子英等。各記功一次。以勵勞苦。自經此次危險。對於子彈務須格外小心爲要。合行令仰各團營一體知照。

病兵許登科自戕責罰該主管營長連長排長頭

目令

案據步三團團長張樹聲報稱。以據該團第三營營長趙席聘詳稱。竊營長於本月十一日下午兩點半鐘帶領全營官兵在旅部考操之時。忽接營部護兵報告。據稱十二連三棚病兵許登科因擦拭子彈失慎。穿傷胸部等情。及至回營親往驗看。該病兵許登科已氣絕身死。細查受創情形。彈由左脇穿入。徑從後膀洞出。檢查槍彈均係該兵自己之物。反覆推究。實無別故。顯係自戕等情。轉報到旅。本旅長以爲好生惡死。人之常情。該副兵果係出於自戕。自必別有苦衷。該營連長等。事前漫無覺察。實屬異常疏忽。應將該營營長趙席聘記過一次。該管連長孫光前、排長芮寶樹、各記大過一次。頭目唐文彬。着卽由團重責二百棍開缺。留團察看。如果能用。卽行暫補護兵。以觀後效。並罰該營長薪水三分之一。

充作已故副兵許登科養親及運樞之資。用示懲罰。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懲辦副目張振東妄干行人並責及該連官長令

照得軍人宜奉職守分。舉動不涉他事。方能使人敬重。以免非議。查本旅工兵連三棚副目張振東。日前帶正兵二名在太陽山站崗。見山下有男女二人同行。率行派正兵劉文清劉成玉向前干涉。致生口角毆打之事。該副目正兵等身在崗位。路上行人不應出崗干涉。口角毆打。尤爲粗率之至。該連官長派此粗率多事之人。亦屬疏忽。除將該副目張振東責革驅逐。正兵劉文清劉成玉發交軍法處各棍責四百。一併押送出境外。連長李團沙記大過一次。排長劉允三。司務長周世清。各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合行令仰各團營連一體知照。

嘉獎排長顏士印王玉亭等不受酬金令

據長沙義賑會委員張之坤函稱。日前于役大庸。承派騎兵安送臨澧。惟念軍人一路辛苦。例應酬以微金。惟顏排長士印一再堅辭。勢難強之使納。且措詞更深明大義。略稱軍人願盡義務。省些糜費。儘可多救災黎。臨邑啓行。又承貴部張連長派隊安送澧縣。差竣之後。王排長玉亭亦復不受酬金等語。查該排長顏士印王玉亭。此次奉派出差。頗能束身自愛。不受賑員酬金。既知重視義務。措詞亦好。深堪嘉尚。除令飭嘉獎以示激勵外。合行令仰各團營一體知照。

陳安泰等因不服從撤差令

軍紀爲軍隊之命脈。若不能確實階級服從。何以收指臂聯屬之效。平時稍有不慎。戰時卽蹈危險。故能十分服從者。卽有十分愛

國心也。况官長爲目兵表率。對於階級服從。更宜認真遵守。方能教訓目兵。萬不准稍有驕傲。漸成玩視之習慣。此軍中之大忌也。學術爲立身致用之要道。學術愈深。服從之心愈謹。方爲有用。若不能結實服從。則其學術之浮薄。適足以增其罪戾。查步三團二營第六連連長陳安泰。三營第九連連長韓福田。步一團二營第五連排長倪玉聲。對於直接之營連長。竟敢妄事推測。而不確實服從。實非尋常小過。着均卽行撤差。以儆效尤。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懲辦副兵王遠福寄信不貼郵票毆打郵局局長
並責及主營營連排長等令

束身自愛。始稱高尚軍人。舉動文野。有關全軍名譽。頃據步二團團長張之江呈稱。以據該團第一營營長宋哲元面稱。據該營在

郵局檢查信件頭目報告。有步一團一營兵士在郵局因寄平信未貼郵票。以致口角。該兵士用腰間皮帶毆打郵政局長等情。正在據情單報封發間。又據桃源郵政局長葉瑞萸函稱。該局信櫃內查有平信兩件。未貼郵票。亦無脫落痕跡。照章應按欠資加倍辦法。因查信面寫明一團一營四連字樣。深恐寄信人錯誤。未將郵票黏貼。卽飭差持信前往詢問。未幾兵士王遠福來局。萸卽詢問曾否交錢。交與何人。彼云收錢之人。現不在此。萸云局無他人。檢查辦事。均行在此。可以細認。詎料該兵士異常野蠻。不受理喻。隨將所繫皮帶解下。向萸猛擊。經檢查員竭力阻止。始憤憤而去。各等情。轉呈到旅。當經發交軍法處訊據。該副兵供稱於本月九日寄信兩封。因事忙迫。遂忘貼票。用皮帶毆打局長亦是實情等語。查該副兵王遠福郵寄信件。不貼郵票。迨經該局詰問。乃因羞

成怒。竟用皮帶毆打局長。郵局爲法定機關。局長是在職人員。該副兵猶敢如此對待。平日對於平民。已可想見。縱使理直。亦須報告官長。前往理論。亦不可擅自毆人。似此行爲。既不自愛。復礙軍聲。可惡已極。該營各官長等事。前漫無覺察。尤屬異常疏忽。應將該營營長孫良臣記大過一次。罰薪水四分之一。該管連長趙景文罰薪二分之一。該棚正目徐起友。副目朱南傑。均各降一級。該副兵王遠福着交軍法處棍責八百。卽行革除。用示懲罰。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獎賞排長芮寶樹救火力令

案據步三團第三營營長趙席聘報稱。以據該營十二連排長芮寶樹報稱。於本月十八日午後晚八句鐘時候。帶領目兵在水星樓東邊體操。忽見三層樓上火光甚大。當帶目兵上樓查看。乃因

警察所消防隊隊兵廖玉堂將蠟燭插在牆板縫內。引燒牆板四十生的。並燒壞地板一處。立即撲滅。幸無成災等情。轉報到旅。當經派員往驗無異等情。查該排長芮寶樹遇事細心。該目兵等救火出力。實屬可嘉。着即將該排長上月十八日記大過一次處分註消。並賞給該排目兵等光洋二十元。以示獎勵。查此項水星樓之火。若非該排長撲救於未燃。則池魚之殃。不知凡幾。火性猛烈。危險異常。稍一失慎。定兆焚如。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平時對於火燭。務須格外小心。一旦遇有火警。尤宜竭力撲救。是爲至要。

比較身法電雷連優二團二營劣獎電雷連連長

王學智責二團二營營長過之綱令

身法爲各種操法之根本。身法少差。則精神不充。關係至要。平時應十分注意。此次比較稍優之電雷連連長王學智着賞給手錶

一枚。排長各賞手套一付。精神書講義一本。目兵各賞精神書講義一本。以示鼓勵。步二團二營有三連在後。平日不注意。一經比較。相形見絀。該營營長過之。綱着嚴加申飭。俾知儆改。以期嗣後加意教練。茲將比較表附後。令仰各團營連一體知照。

爲護兵李鴻亮正兵馮德林服裝不整申飭該主

管各連長令

照得軍隊精神。貴乎整齊劃一。倘服裝稍有參差。非惟無以壯觀瞻。抑且有以墮軍譽。乃查有步三團第二營八連護兵李鴻亮。由河汭來常德。不將牌證置諸袋內。軍帽斜帶頭上。又步一團第三營九連八棚正兵馮德林。由桃源來常。擦拭子彈。肩章幾墜。領扣半開。軍容如此。風紀何存。該兵等固知識短淺。而該營營連長。應如何切實教導。今竟漫不經心。致有此種現象。殊屬非是。本應罰

辦。姑念平日尙爲勤勞。着將該管連長張天祥、席液池，由各該營長嚴加申飭。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嗣後不但對於目兵，卽夫役出門亦須服裝整飭，以維風紀而壯軍容爲要。

秋季旅校閱團校閱獲第一名者各記功一次令

此次秋季團校閱。所有考列前三名之各連目兵，已由各該團長分別獎賞書籍等品。旅校閱之各獨立營連，亦由旅分別獎勵。各在案。所有考列第一之各官長：步一團三營十二連連長張萬慶、排長史文清、孫金波、耿駿惠、司務長唐樹春；步二團三營十二連連長馮治安、排長劉兆祥、周鳳林、鄒佩環、司務長田玉山；步三團三營十一連連長王義元、排長閆芝現、張玉嶺、馬萬章。礮兵團機關槍營第二連連長關秀森、排長劉兆鳳、劉福恩、司務長鄭法仁。四團三營營長兼模範連連長程希賢、排長劉允三、袁得勝、于培

堯、丁漢民、許長林、張憲成等。各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合行令仰各團營一體知照。

責罰副兵涂運堂遺失標章並將該營連長記過一次令

案據步二團第二營營長過之綱呈稱。該營第八連頭棚副兵涂運堂。於夜間換防之時。因搬運物品。誤將所佩標章遺失。查尋無着等情。呈報到旅。查日兵標章關係至重。節經飭傳各營連妥慎保存。在案。該管連長李景璧。教導不勤。致有日兵遺失標章之事。應將該管連長記過一次。以示儆罰。該副兵涂運堂。於換防服務之時。對於身佩標章。不知加意保存。實屬異常疏忽。着由營棍責二百。爲粗心大意者戒。除分行並批飭該營遵照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嗣後對於標章。務各妥慎保存。並查照本年

一月二十三號及二月十九號各案通令。隨時加意檢點。用昭慎重。是爲至要。

爲軍械處差兵張如田潛逃責罰軍械尙得勝司事王同保令

據軍械處尙軍械得勝詳報。該處差兵二等傳達張如田於三十號下午一點掛號赴一團一營。至下午五點未回。情實潛逃等情。前來查兵夫潛逃。或因不耐勞苦。或係向不安分。斷無無故潛逃之理。該軍械等負管理之責。乃竟毫無覺察。殊屬疏忽。除將該軍械尙得勝記過一次。司事王同保記大過一次。用示薄儆外。合行令仰各團營一體知照。

優待任正目在六年以上者令

本旅成軍以來。各團營目兵從征川陝。轉戰瀘敘。恢復共和。攻克

常。豐。戎。馬。奔。馳。閒。關。跋。涉。數。年。於。茲。辛。苦。備。嘗。除。擢。升。官。長。者。外。所。有。充。當。頭。目。在。六。年。以。上。者。任。務。既。久。皆。隨。本。旅。長。親。冒。鋒。鏑。而。來。不。獨。勤。勞。可。嘉。卽。忍。苦。耐。久。亦。應。特。予。優。待。以。示。患。難。與。共。之。意。除。給。予。特。別。符。記。釘。於。左。臂。以。表。優。異。外。並。規。定。優。待。辦。法。兩。項。以。勵。勤。勞。嗣。後。一。律。照。辦。茲。將。辦。法。列。後。令。仰。各。團。營。一。體。知。照。

計開

- 一、各團營頭目如任正目職務滿六年及七年而無過犯者。每月每名加津貼洋一元。並每名賞給白色獎章一枚。
 - 一、各團營頭目如任正目職務滿八年而無過犯者。每月加津貼洋二元。並賞給藍色獎章一枚。
- 嘉獎副兵趙心德拾金不昧令

案據步四團第三營營長程希賢呈稱。該營電雷連二棚副兵趙心德。於本月十九日午後兩點三十分鐘。在旅部大樓東邊小門外站崗。拾得黑皮包一個。內有大洋三元。當時無人認領。呈送到營等情。轉呈到旅。查詢該物係陳祕書長金綬解手時所遺。當即發還。查該副兵趙心德。見利思義。不昧拾金。殊堪嘉尚。着即傳飭嘉獎。用示鼓勵。除分行外。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年終註銷各官佐之過犯令

照得信賞必罰。治軍之要義。所以示勸懲。明紀律也。查本年軍官佐因事記過罰薪者。除註銷不計外。尚有四十三員。本旅長點察各該員自經懲儆之後。各懷奮詘之心。過而能改。是謂無過。現值歲紀更新。年終例有甄別。茲將記過罰薪各員彙列一單。所有記過罰薪處分一律註銷。以示除舊更新之意。除繳二營劉營長恩

澤罰薪業經購買物件賞給日兵不計外其餘一律由軍需處補發以示寬大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計附單一紙

記過人員單

團營連隊號官佐姓名	記過事由	記過次數	記過年月日	註銷年月日及事由
業經註銷 教導隊第 二隊長 胡長海	因軍士班步三團一營三九正目趙謙禮遺失標章	記過一次	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因教導隊舉業銷去原過
騎兵營營長李長清	因三連三棚正兵張冠軍代鼎豐祥號換錢	記大過一次	八年一月十一日	
騎兵營三連連長吳玉卿	因該連三棚正兵張冠軍代鼎豐祥號換錢	同右	同右	

命令 獎懲類

<p>業經銷去 步一團三營 九連司務長 康平山</p>	<p>業經註銷 砲兵團團長 鹿鍾麟</p>	<p>副薪用 砲二營營長 劉恩澤</p>	<p>取銷署理 步一團團附 孫福田</p>	<p>步二團三營 連連長 陳嘉賓</p>	<p>騎兵營營長 李長清</p>	<p>步一團二營 營副史 張維璽 振山</p>
<p>因帶副兵李士文出差任意令其出外嫖妓</p>	<p>因驟馬不肥並多疾病</p>	<p>同</p>	<p>因請假回籍逾限十日</p>	<p>因四棚副兵鄒居勝於二月十四日夜間演習遺失標章</p>	<p>因司務長陸治江及副兵王文彬強買木柴教育不到</p>	<p>因六三正兵高文霜體操摔傷病故</p>
<p>降為代理</p>	<p>記過一次</p>	<p>記大過一次 罰薪三分之二</p>	<p>降為署理</p>	<p>記過一次</p>	<p>記大過一次</p>	<p>各記過一次</p>
<p>八年二月三日</p>	<p>二月七日</p>	<p>同</p>	<p>二月十三日</p>	<p>二月十九日 副兵鄒居勝記責 二百</p>	<p>三月八日</p>	<p>八年三月二十四日</p>
<p>五月三十日 銷去代理</p>	<p>三月廿四日 因教導隊畢業銷去原過</p>	<p>同</p>	<p>五月十二日 取銷署理</p>			

砲一營 一連連長 孫連仲 長孫登雲	同 右排長 張振山 張自忠 王世良	五步連 三團二營 連長 張俊聲	同 右排長 馮安邦 郭金銘 王振海	電雷連 連長 王厚智	同 右 司務長 李春華 趙榮華 宋玉林 孫良玉	六步連 連長 石占鰲
因副兵 范玉新 住廣德 醫院出 外嫖賭	同 右	因逃兵 過多	同 右	因押犯 惠培基 潛逃	同 右	因該連 三棚正 兵高文 霜體操 摔傷病 故
各記過 一次	各記過 一次	記大過 一次	各記過 一次	記大過 一次	各記過 一次	記大過 一次
四月十二 日	同 右	四月三日	同 右	八年三月 二十六日	同 右	同 右

命令 獎懲類

七十一

工兵連連長李團沙	步三團團長張樹聲	十步三團三營楊治清	二步二團一營韓德元	一步一團一營崔玉祥	同 右排長丁振國 <small>袁蔭棠 董硯璞</small>	業經步三團三連孫光前 <small>註銷營士連排長芮寶樹</small>
因副兵李向陽 <small>住廣德醫院出外嫖賭</small>	因護兵高蘭鳳 <small>吃酒</small>	因檢查槍彈不潔淨	因副目陳懷山 <small>練習體操碰傷身故</small>	因六棚副兵王 <small>俊章鄭炳如正兵傅玉柯服務外衛潛逃</small>	同 右	因該連三棚副 <small>兵許登科擦拭子彈自戕身死</small>
記大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各記過一次	各記大過一次
四月十二日	五月九日	五月十四日 <small>四日並棍責</small>	六月七日	八月七日	同 右	八月十八日
						排長芮寶樹 <small>因救火有功銷去原過</small>

業經 銷步二團二營 八連連長李景璧	步二團團 長張之江 附耿迺熙	罰薪 同六連連長 右趙景文	罰薪 步一團一營營長 孫良臣	業經 銷工兵連連長 李團沙 劉允三	步三團三營營長 趙席聘
因該連一棚副 兵途運堂於夜 間換防之時遺 失標章	因該團部護兵蕭明 德送團附父親至天 津救查出糧土	同 右	因該營四連副 兵王遠福寄信 不貼郵票並打 局長	因三棚副目張 振東派副兵劉 文清等干涉行 人	因該營十二連 三棚副兵許登 科擦拭子彈自 戕身死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降為署理	罰薪二分之 一	記大過一次 並罰薪四分 之一	記大過一次 各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同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	八月二十 二日	同 右
因檢査番布 兩布保存得 法記功一次 銷去原過				劉允三排長 因考模範連 操記功一次 銷去記過	

<p>司令部 軍械尙得勝 司事王同保</p>	<p>副新 司令部 軍械尙得勝 石敬亭</p>	<p>步一團三營 連長 席液池</p>
<p>因該處聽差二等傳達張如田潛逃</p>	<p>因詳報陸部之軍械數目不符被部駁回</p>	<p>因病重之兵准給長假</p>
<p>記大過一次 十一月一日</p>	<p>記大過一次 十二月十日</p>	<p>記大過一次 十二月十日</p>
<p></p>	<p></p>	<p></p>

以上共四十三員

八年分功過案令

案查本旅民國八年份因事記功人員。現經逐一查明。計因事記功者共六十四員。給獎者共九員名。又軍需軍械損失比較案內記功者四員。記過者四員。逃兵比較案內記功者四員。記過者三員。病故傷亡比較案內記功者二員。嘉獎者二員。記過者二員。拾金不昧案內嘉獎者八員。茲經分案列表。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

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附發

八年全年因事記功給獎職員表一紙 第一表

八年全年軍需損失數日記功過職員表一紙 第二表

八年全年逃兵數目比較記功過職員表一紙 第三表

八年全年病故傷亡數目比較記功過職員表一紙 第四表

八年全年拾金不昧案內嘉獎職員表一紙 第五表

八年年終各案比較記功過人員名單一紙

八年年終各項比較案內記功過嘉獎統計比照表一紙 第六表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軍官因事記功全年總計表 民國八年分第一表

記功人員官職姓名	記功事由	記功次數	給獎物品
----------	------	------	------

命令 獎懲類

步二團二營八連連長李景璧	因番布油布保 存得法	八年一月二十 三日記功一次	並賞手錶一枚
步三團三營十三連連長韓福田	因番布油布保 存得法	八年一月二十 三日記功一次	並賞手錶一枚
工兵連連長李圍沙	因番布油布保 存得法	八年一月二十 三日記功一次	並賞手錶一枚
機關槍營營長韓多峯	因辦理工廠頗 有成績	八年二月三日 記功一次	賞軍衣一套軍 刀一把皮鞋一 雙手錶一枚
騎兵營營長李長清	因正目任華嶺 身法眼神均有 可觀教練得力	八年二月七日 記功一次	任華嶺以司務 長記名並賞白 褲褂一套襪子 兩雙手巾一條
騎兵營一連連長劉國卿	因正目任華嶺 身法眼神均有 可觀教練得力	八年二月七日 記功一次	任華嶺以司務 長記名並賞白 褲褂一套襪子 兩雙手巾一條
步三團二營營長石友三	因在模範連經 理驛馬得法	八年六月七日 記功一次	
機關槍營二連連長劉玉山	因經理驛馬得 法	八年二月七日 記功一次	

步三團二營六連排長陳寬	手槍隊隊長		步一團一營連長	步四團二營營長	步三團一營營副	鎮署軍械官	旅部			砲兵團團長
	李光華	田茂松	胡長海	程希賢	李圻	石敬亭	參謀官	參謀官	參謀官	鹿鍾麟
因拿獲逃兵張學言楊景瑞二名	優本背講成績最		因教導隊第一班畢業成績可觀							
八年四月十四日記功一次	八年四月十二日各予記功一次		八年三月二十四號各予記功一次							
副目周占德賞洋四元			團長鹿鍾麟去前過一次							

一	砲				砲一營營副	砲二營五連排長	步三團三營十二連連長	步一團三營十二連連長	步三團三營十二連連長
	排	連長	查馬長	軍械長	趙多興	張志寬	王義元	張萬慶	王義元
陳順田		劉開義	祈登雲	李連鳳	陳杏園				
					力	因	因	優	因
護 救 因					因救護子彈出	德量	因槍彈潔淨	因該連操法最	
月八年八員各上以					八年八月十四日	八年七月七日	八年五月十四日	八年五月九日	
					記大功一次	記功一次	次	記功一次	

連二十營三團一步					營				
司務長	長 排			連長	司書		司務長	長	
唐樹春	耿駿惠	孫金波	史文清	張萬慶	宋子英	葛鳳林	鹿全道	何立志	劉俊才
因考團校閱最優 取列第一					子彈出力				
八年十一月八日 各予記功一次					十四日各予記功一次				

連一十營三團三步				連二十營三團二步			
長 排			連長	長 排			連長
馬萬章	張玉嶺	閻芝現	王義元	田玉山	鄒佩環	周鳳林	劉兆祥
因考團校閱取 列第三				因考團校閱取 列第二			
八年十一月八日各予記功一次				八年十一月八日各予記功一次			

連範模營三團四步					連二營槍關機					
長			排		連長	司務長	長 排		連長	
張憲成	許長林	丁漢民	于培堯	袁得勝	劉允三	程希賢	鄭法仁	劉福恩	劉兆鳳	關秀森
因考團校閱取 列第五					因考團校閱取 列第四					
八年十一月八 日各予記功一 次					八年十一月八 日各予記功一 次					

記 附	步三團二營七連排長				機 關 槍 營 一 連										
	閻殿祥				司 務 長		排 長		連 長						
一本表記功人員共計六十四員				饒起發		許長林		張鳳林		祝華民					
				因檢查細心查獲手槍				第一				因考試刺槍術			
八年二月十日				功一次				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各予記功一次							
元				目兵賞洋四十				本				該連目兵各賞精神書講義一本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各團營逃兵比較表

民國八年分
第三表

二 步		團 一 步			類 別 區 分 營	次
營二第	營一第	營三第	營二第	營一第		
部營	部營	部營	部營	部營	次	連
無	無	無	無	無	次	連
五	一	九	五	一	數	名
1	4	1	2	5	次	連
六	二	十	六	二	數	名
1	4	3	無	4	次	連
七	三	一十	七	三	數	名
2	4	無	3	4	次	連
八	四	二十	八	四	數	名
4	2	1	5	4	最	多
八連	二連	十連	八連	四連	最	少
六五連	四連	九連	五連	四三二連	全	無
		七連	六連		總	數
八名	名十四	五名	十名	名十八	全	營
三	十	名	三	十	總	全團
二					數	

命令 獎懲類

八十三

團 兵 砲			團 三 步			團
營槍兩機	營二第	營一第	營三第	營二第	營一第	營三第
部營	部營	部營	部營	部營	部營	部營
無	無	1	無	2	無	無
一	四	一	九	五	一	九
1	6	1	無	11	4	無
二	五	三	十	六	三	十
3	3	1	4	16	12	無
三	六	三	一十	七	三	一十
無	2	1	4	10	9	無
			二十	八	四	二十
			15	8	2	1
二連	四連		三連	六連	二連	三連
一連	六連		十連	八連	四連	
三連			九連			十連
四名	名十一	四名	三名十	七名十	七名十	一名
名	九	十	名	七	十	九
			名	七	十	九
			名	七	十	九

附 記	總 計	軍 樂 連	手 槍 隊	步 四 團		騎 兵 營
				營 三 第	營 一 第	
本年全年逃兵共二百十三名 團與團比三團逃兵最多砲兵團逃兵最少 營與營比三團二營最多二團三營最少 (連與連比已在各營之內 故)未分列 獨立連隊與獨立連隊比軍樂連最多手槍隊最少				部 營	部 營	部 營
				無	無	1
				連 範 模	一	一
		2	1	4	5	無
				連 雷 電	二	二
				2	8	2
				連 彈 炸	三	三
				無	6	4
				連 兵 工		四
				3		3
				連 範 模	二 連	三 連
				連 雷 電	一 連	二 連
				連 彈 炸		一 連
	二 百 三 十 名	二 名	一 名	九 名	十 九 名	十 名
	二 百 三 十 名					

砲 兵 團			步 三 團			團
機關槍營	第二營	第一營	第三營	第二營	第一營	第三營
部營	部營	部營	部營	部營	部營	部營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四	一	九	五	一	九
1	2	2	無	無	2	1
二	五	二	十	六	二	十
1	2	無	1	無	3	1
三	六	三	一	七	三	一
無	無	2	2	1	1	1
			二十	八	四	二十
			2	2	無	無
二	五	三	十二	八	二	十九
一連	四連	一連	連	連	連	連
			十連	七連	三連	
三	六	二	九	五	四	三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三	四	四	五	三	六	三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一	十	名	四	十	名
				內有排長一員	死內有一名溺水	

命令 獎懲類

八十七

附 記	總 計	軍 樂 連	手 槍 隊	步 四 團		騎 兵 營	
				第 一 營	第 三 營		
一 本 年 全 年 官 兵 病 故 共 四 十 四 員 名 一 團 與 團 比 三 團 病 故 最 多 二 團 病 故 最 少 一 營 與 營 比 二 團 二 營 全 無 二 團 一 營 最 少 三 團 一 營 最 多 (連 與 連 比 已 在 各 營 之 內 故 未 分 列)		無	無	第 一 營	第 三 營	部 營	
				無	無	1	
				模 範 連	一	一	二
				炸 彈 連	一	二	無
				電 雷 連	三	無	三
				工 兵 連	一	無	四
				特 種 電 雷 工 兵 連	三	一	一
							四
				模 範 連	二	三	二
		四 十 四 員 名		三 名	二 名	二 名	四 名
			內 有 排 長 一 員			內 有 營 副 官 一 員 排 長 一 員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各團營連拾金不昧總計表

民國八年分
第五表

拾金人階級	姓名	地點年月及拾金之類別	嘉獎之等次
步三團二營六連副兵	侯協榮	八年一月二日在河淤江岸拾市票六百元	傳飭嘉獎一次
手槍隊六班副兵	高鳳田	八年一月三日在南關碼頭拾布錢搭一光洋一元	傳飭嘉獎一次
步三團二營八連副兵	陳崇彬	八年一月五日在營門站崗拾得帶盒銅絲眼鏡一付	傳飭嘉獎一次
步四團一營一連副兵	張天錫	八年一月七日在營門站崗拾得光洋一元	傳飭嘉獎一次
步三團一營三連副兵	毛鳳鳴	八年一月八日在中學校左測巷口拾得南票一紙計一串文	傳飭嘉獎一次
步二團二營五連副兵	景發成	八年一月十一日在桃源輪船碼頭拾得南票一紙計五串文	傳飭嘉獎一次
步三團三營七連副兵	侯有同	八年一月十六日在營門口拾得光洋一元	傳飭嘉獎一次
騎兵營四連副兵	楊廷幹	八年一月十九日在南門外拾得南票二串	傳飭嘉獎一次

命令 獎懲類

九十

步一團一營一連副兵	馬立發	八年一月十九日在豐和殿拾得光洋一元	傳飭嘉獎一次
砲二營四連護兵	賀魯成	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桃源縣拾得南票八串文	傳飭嘉獎一次
步二團二營士連副兵	李長勝	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操場井台拾得鐵殼手錶一枚	傳飭嘉獎一次
機關槍營三連副兵	葛立郎	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醫院門首拾得南票一串八百五十文	傳飭嘉獎一次
步一團二營五連正目	祁現武	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在師範學校門外拾得市票兩串	傳飭嘉獎一次
步三團一營四連副兵	藺文明	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該連大廚房門口拾得光洋一元	傳飭嘉獎一次
砲二營五連喂養夫	戴永福	八年二月三日在營門口拾得市票十九串	傳飭嘉獎一次
步三團三營士連副兵	王景芳	八年二月二日在下南門拾得市票三串文	傳飭嘉獎一次
砲一營一連副兵	李金山	八年二月十一日在桃源拾得光洋一元	傳飭嘉獎一次
步四團三營電雷連副兵	李萬倉	八年二月七日在體操沙池內拾洋一元	傳飭嘉獎一次

步一團一營二連正兵	安春嶺	八年三月四日在本營後院拾得光洋一元銅元一枚	傳飭嘉獎一次
步三團二營六連副兵	姜永貴	八年三月十二日在營門外拾得銀戒指一枚	傳飭嘉獎一次
步三團一營二連副兵	張克己	八年三月三十日在豐和殿左測拾銅殼舊錶一枚	傳飭嘉獎一次
模範連砲科副目	王家鼎	八年四月三日在本署東院操場拾得光洋一元	傳飭嘉獎一次
步二團二營七連正兵	朱天錫	八年四月三號在張家灣拾得市票十九串整	傳飭嘉獎一次
步一團二營七連副兵	李成祺	八年四月七日在營門外拾得光洋一元	傳飭嘉獎一次
砲一營二連正兵	王景愛	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馬號拾得銀錶一枚價在五元以上	傳飭嘉獎一次
砲二營六連副兵	鄭玉珩	八年六月七日在二團二營八連守衛拾錶一枚	獎給白色獎章一枚
步二團一營四連副目	萬春元	在營門鐵杠下拾光洋一元	傳飭嘉獎一次
輜重連副兵	張保升	八年六月十一日在河街拾小孩銀手圈一個	傳飭嘉獎一次

騎兵營三連副目	王振東	八年七月八日在小西門外拾銀洋一元	傳飭嘉獎一次
工兵連副兵	張照春	在湖北會館拾銀一枚	傳飭嘉獎一次
步一團三營七連正兵	齊雲爭	八年七月六日在操場拾白布小褂內裝銀錶一枚	獎給三等銀質獎章一枚
步二團二營五連正目	張清海	八年九月八日在操場拾光洋一元	傳飭嘉獎一次
步一團三營九連正兵	劉吉勝	八年九月十七日在操場拾銀殼錶一枚	傳飭嘉獎一次
步四團二營電雷連副兵	趙心德	八年十二月九日在旅部大樓東邊站崗拾得皮包一件內洋三元	傳飭嘉獎一次
附			
<p>一 此表自民國八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共計三十四案</p> <p>一 本案傳飭嘉獎者共三十二名獎給白色獎章者一名獎給銀色獎章者一名</p> <p>一 共計拾光洋十六元銅子一枚市票六十一千四百五十文</p> <p>一 物品項下共銀七支銀戒指手圈各一個皮包錢搭各一個</p>			

記

一二團第二營三團第二兩營及砲二營目兵拾金不昧均及三次應將各該營營長營副官一律傳飭嘉獎一次
一所拾各項物品及光洋市票除已認領者均已發還本人其餘無人認領者均已函送常德縣商會一律充辦地方公益

民國八年本旅軍需損失及逃兵傷亡人數以及拾金不昧各項

比較案內記過及嘉獎人員職名單（附功過對照一覽表）

全年軍需損失數目比較案內

步一團第一營軍械損失數最多

營長孫其臣 營副佟麟閣 各記過一次

步二團第二營軍需物品損失最少

營長過之綱 營副陳希聖 各記過一次

命令 獎懲類

九十四

步 一團第三營
四團第一營
三營 軍需物品均無損失

營長 谷友明

營副 程汝賢

各記功一次

全年逃兵數目比較案內

步三團第二營逃兵數目最多

營長 石友三
營副 王冠軍
各記過一次

步二團第三營逃兵數目最少

營長 聞承烈
營副 蘇明超
各記功一次

獨立連隊比較軍樂連最多

連長 于陞龍
記過一次

手槍隊逃兵數最少

全年官兵病故傷亡比較案內

正隊長崔玉祥
副隊長田金凱
各記功一次

步二團第二營全年並無病故傷亡之人

營長過之綱
營副陳希聖
各記功一次

步二團第一營病故人數最少

營長宋哲元
營副劉玉珍
各嘉獎一次

步三團第一營病故人數最多

營長韓復榘
營副李炳
各記過一次

全年拾金不昧比較案內

步二團第二營全年積至三次

營長過之綱
營副陳希聖
各嘉獎一次

步三團第二營全年積至三次

營長 韓石復
營副 李友三
王冠軍
各嘉獎一次

礮兵團第二營全年積至三次

營長 劉恩澤
營副 馬春軒
各嘉獎一次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八年年終各項比較案內記過嘉獎次數

數比照一覽表(第六表)

官	職	姓名	記功次數	記過次數	嘉獎次數	功過抵銷數	功過嘉獎數
一團一營營長		孫良臣		一次			記過一次
營副		佟麟閣		一次			記過一次
一團三營營長		谷良友	一次				記功一次
營副		陳毓耀	一次				記功一次

三團二營營長	四團三營營長		三團一營營長		二團一營營長		三團三營營長		二團二營營長
石友三	程希賢	營副 李 忻	韓復榘	營副 劉玉珍	宋哲元	營副 蘇明起	聞承烈	營副 陳希聖	過之綱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功過抵銷		功過抵銷						功過抵銷	功過抵銷
嘉獎一次	記功一次	嘉獎一次	記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命令 獎懲類

九十八

記	附	副隊長	田金凱	一次					記功一次
		手槍隊正隊長	崔玉祥	一次					記功一次
		軍 樂 連	于陞龍		一次				記過一次
		營 副	馬春軒			一次			嘉獎一次
		砲二營營長	劉恩澤			一次			嘉獎一次
		四團一營營長	劉汝明	一次					記功一次
		營 副	王冠軍			一次			記過一次
						一次			嘉獎一次
一本案共記功者十員記過者九員嘉獎者十員									

嘉獎副兵高得聲拾金不昧令

據礮兵團第一營營長孫連仲報稱。以據該營第一連連長祁登雲呈稱。該連九棚副兵高得聲於一月十一號上午九點半鐘。隨隊溜馬。在礮四連廁所傍拾得大洋兩元。無人認領等情。呈繳到旅。除將銀洋存候失主認領外。查該副兵高得聲拾金不昧。深堪嘉許。應予傳飭嘉獎。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排長閻殿祥託故曠課着卽撤差令

據礮兵團團長鹿鍾麟呈稱。補助教導隊軍官班步二團二營七連排長閻殿祥。前因有病送入本旅醫院診治。不時派人察視。據醫院聲稱。該排長病愈多日。屢催出院。仍以有病待養爲詞。該排長託故曠課。規避職務等情。前來。查軍人求學致身之要道。惟日孜孜。猶恐不及。身爲軍官。應如何奮勉圖功。而如此甘自暴棄。殊

屬可恨。着卽撤去差使。以儆效尤。國恥日深。我輩責任日重。各官長須朝夕慙念。非勤苦不能自存。非奮鬪不能立身。無論爲國爲己。均不得稍事怠惰也。爲長官者有查考部下屬員勤惰之責。必須忍勞忍怨。時有振刷之真精神。萬不可徒事姑息。養成一般驕子。一旦有事。誤人誤國。悔復何及。本旅長極力提倡者。正爲此也。各官長切實奉行爲要。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正目王啟鈞託人攜帶軍衣烟土等件着卽重責

開革令

案據步三團第三營營長趙席聘報稱。以據排長鄧熙祺報告。於一月二十號在常德高陞棧查得曹立德一名。私帶烟土一盒。並帶有單軍衣兩套皮鞋一雙及王啓鈞家信一封。當將曹立德解送到旅。訊據供稱。伊弟曹文德在三營九連充當正目。此次係由

家來營看視胞弟。所有包袱裏的軍衣皮鞋及烟土一小盒。均係十二連王啓鈞託往家裏帶的。檢閱王啓鈞家信所敘各節。與曹立德所供相同。查王啓鈞係步一團三營十二連三棚正目。當經電飭該營將王啓鈞押解來旅。訊據供認。囑托曹立德捎帶軍衣皮鞋並烟土十三兩五錢。均屬實在。查目兵請假出營。尙不准私帶軍服。曾經一再通令禁止在案。今王啓鈞身充正目。明知故犯。更復挾帶烟土。實屬不知自愛。除將王啓鈞重責開革。驅逐離營外。應將該營長谷良友嚴加申斥。該管連長張萬慶排長史文清。事前漫不加察。亦難辭咎。該連連長張萬慶着記大過一次。排長史文清着記過一次。以爲教導無方者戒。九連正目曹文德於王啓鈞托帶包裹家信。既不報告長官。輒卽私自收受交付。亦有不合。應由該管營長嚴加申斥。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

體知照。集合日兵詳爲講解。告以利害爲要。

嘉獎學兵張樹鳳拾金不昧令

案據步四團第三營營長程希賢報稱。該營模範連礮兵科三棚學兵張樹鳳。於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鐘。在旅部東院操場。拾得白布手巾一方。內包大洋九元。當卽呈繳到營。訊明係本連機關槍科三棚學兵王長玉遺失。當卽照數發還。等情。具報到旅。查該連學兵張樹鳳拾金不昧。深堪嘉許。應予傳令嘉獎。並給賞白布褲褂兩套。綾襪兩雙。毛巾一條。用示鼓勵。此項獎品。卽由該營長具單赴參謀處請領轉發。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正日王墨教查獲煙犯私藏煙土等件著卽處以
六年零八箇月之有期徒刑令

案據步三團團長張樹聲呈報。以據該團第一營營長韓復築報稱。該營分防臨澧縣之第四連五棚正目王墨教。於去年十二月帶兵在大橋地方盤查哨所。查獲民人王文楷私帶烟土。當經解交臨澧縣鄧知事核辦在案。詎該正目於搜查煙土之時。竟私藏煙土三小包。並將該煙犯之銀牙簽一掛、金戒指一枚。據爲己有。於本年二月一日。經該連長紀慶瑞細密檢查發覺。當將該正目王墨教由營鞭責五百。並將煙土戒指及該正目押解到旅。當經發交軍法處會審。訊據該正目所供與單報情形相符。查該王墨教身爲正目。竟於擔任盤查執行勤務之時。私藏煙犯之煙土。復詐取該犯之牙簽戒指等物。實屬不知自愛。負國負民。莫此爲甚。核其情事。實觸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侵占罪及同律之第三百八十二條詐欺取財罪二罪並科。應處徒刑六年零八箇月。

除將該正目王墨教斥革發交常德縣查照執行外。該管連長紀慶瑞排長洪爲霖二員。事前漫無覺察。實屬異常疏忽。應將該連長紀慶瑞記大過一次。排長洪爲霖記過一次。查排長范兆祥及戴天喜二員。一在教導隊一到差未久。均着從寬免予置議。並將該管營長韓復榘傳諭申斥。以爲約束不嚴者戒。除分行外。爲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排長王建禮服裝不整著卽嚴懲令

照得軍中風紀關係至重。官長爲目兵表率。宜如何正己率屬。爲目兵立一良好模範。查有步二團第三營十一連排長王建禮。因公來常。於本月七號早回防之時。在街行走風紀扣不扣。領章任其廠開。服裝不整。試問何以表率目兵。當將該排長王建禮帶旅罰跪兩點鐘。並嚴加申斥。至該管營長聞承烈平日之對於所屬

軍官訓導。未能認真。並着傳諭申斥。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步三團二營派兵往長沙追拿逃兵未帶護照該

營營長營副分別記過令

各團營內務中第一要事。卽各官長時時翻閱傳單。熟習已傳之命令。何事應辦。何事應禁止。何事卽應速行。既不至遺悞事機。作事時且胸有根據也。此次步三團二營派兵往長沙追拿逃兵。不帶護照。至被扣留。前傳各團營弁護目兵奉派出營。遠在十里以外者。必須攜有護照。不得漫無限制。否則以逃兵論。該營長對於此項命令。豈未見乎。長沙在數百里外。追拿逃兵。護照卽係命令。焉能不帶。使留心平時傳單。當不粗心若此。該營長石友三着記大過一次。營副官王冠軍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合行令仰各團營

連隊一體知照。

切實訓練日兵令

訓練軍隊。須按天時地利。及敵我情況而定。然必日兵具有學識。訓練方易於收效。本旅爲增長日兵知識起見。曾有八百字課。六百字課本之發給。俾各營抽暇教之識字。查日昨步三團二營八連之兵來旅抬餉。本旅長面問識字。二兵均以十數字答之。該連連長張天祥平素頗知勤學。而對於部下何如此不認真教授耶。古今中外。無論作何等事。均須求實在。求結實。求真切。方能有成。兵者國之大事。生死存亡所係。萬不可稍有不實。以致誤國誤民。而害及自身也。本應將該營連長從嚴處罰。姑念平素謹慎。着嚴加申飭。以儆將來。當此連陰天氣。道路泥濘。不便外出之際。應在室內多教課程。識字一多。無論何課。均易教授矣。要在循循善誘。

不可過多。不可中止。諺云，不怕慢，只怕站。各官長須宏大願力。發大愛心。本年必使我旅兵仗通能識字。豈非極樂之事。各官長其仰體此意。盡力爲之。勿忽。

考試軍人讀本分別獎懲令

軍人求學爲當今急務。平日用心與否。一經考試。優劣顯分。昨日考試。步一團二營各連連長軍人讀本。第七連連長陳萬青背誦熟習。成績最優。着獎給百科全書一部。辭源一部。以示鼓勵。第八連連長李春溪背誦太生。足徵不肯用心。着記過一次。以儆將來。讀書識字爲軍人最要之事。本旅長信賞必罰。各官長須努力用功。勿負諄諄訓誨之意。爲此令仰各團營一體知照。

假兵張喜道以煙土抵學兵苗洪德之債。各該長官毫不知覺。著卽分別罰懲令。

據代理工廠廠長騎兵營營副劉玉山報稱。以據第一隊隊長乜玉嶺報稱。據三班學兵苗洪德稟稱。前在常德留守處時曾借給步二團第三營十二連假兵張喜道大洋二十五元。至本年二月張喜道由桃源來廠。據云業已請准長假。不日回籍。因無錢還賬。交給煙土六兩。兵當時恐干禁令。不肯收留。繼思如不收留。則張喜道必然攜帶回籍。萬一中途被人檢查發覺。則關係本旅名譽。當即暫爲收留。現張喜道已走。謹將所給煙土六兩呈繳。委因兵與張喜道分屬同伍。不忍見其於請准長假之後。重受懲辦。是以當時未肯呈繳等情。轉報到旅。查該學兵苗洪德在工廠肄業。於張喜道交給之土。並不當時呈繳。實有不合。君子愛人以德。不宜愛人以姑息。惟既事後自行檢舉。情尙可原。從寬免予處罰。該管隊長乜玉嶺軍士班排長段雲青及司務員王文彬鍾鳳翔趙書

祥等。對於張喜道苗洪德私相授受違禁物品之事。竟漫無覺察。實屬疏忽。步二團第三營十二連連長馮治安於所屬目兵張喜道私存烟土。抵還欠賬之事。漫無知覺。亦難辭責。除將繳到烟土六兩。飭派袁軍法官棟在工廠集合目兵講明利害。當衆銷燬外。姑念目兵存錢不易。所有假兵張喜道借欠苗洪德之款。未便使之無着。罰由該隊長乜玉嶺代還洋六元。軍士班排長段雲青代還洋四元。司務員王文彬代還洋二元五角。查鍾鳳翔趙書祥兩員。均係副兵兼充司務員。從寬免其攤賠。應與步二團三營十二連連長馮治安。均各傳諭申斥。至下短之十二元五角。卽由本旅長賞還。此款卽着該代理廠長劉玉山赴旅部軍需處代領給還。至乜玉嶺段雲青王文彬等三員攤還之款。亦卽統交該廠長收齊後。給還該學兵苗洪德收存。仍將給還日期報旅查考。除分行

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趙多興查獲子彈記功一次并賞檢查兵麵肉令

案據礮一營營副趙多興報稱。本月三號。午前七點鐘。在檢查處。見有自戴生昌輪船下來搭客一人。乘划過江。形色倉皇。當經扣留。向之細加查訊。查得該客李治才身上。私帶步槍子彈七十八牌。計三百九十粒。茲將該客之子彈一並解旅候訊等情。報告到旅。查該犯李治才行蹤詭密。身帶大宗子彈。潛來此間。其中顯有別情。除將該犯發交軍法處嚴訊核辦外。查營副趙多興。平日對於檢查任務。備極細密。辦理認真。此次查獲大宗子彈。尤見細心。應予記功一次。並賞給檢查兵每人白麵一斤。肉一斤。用示鼓勵。卽由該營副趙多興備單赴旅部軍需處請領。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教導隊教員鹿團長鍾麟等十一員均獎給書籍
等件並各記功一次令

本旅教導隊組設以來。一年有餘。現已第三期畢業。肄業之官長頭目。俱能循序而進。成效可睹。而各教員始終其事。不憚勤勞。誘掖陶育之功。至堪嘉尚。鹿團長鍾麟。劉參謀長郁芬。劉參謀官驥門。參謀官致中。石軍械官敬亭。傅馬。醫官德貴。李團長鳴鐘。張團長樹聲。孫團附福田。葛隊長金章。佟隊長凌閣。每員除獎給各種書籍及軍衣一套外。並各記功一次。以勵賢勞。所有畢業各員名。除留充石印鉛印油印譯電之副目十七名。暫不歸營外。其餘一律回營服務。到營日期。仍由各該營報旅備案。仰即遵照。並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開

張作合 田德身

以上二名油印

王振東 黃福祿

以上二名譯電

蘇瑞林 楊成文 許萬松 賈福堂 郝文祥 張存有

霍正倫 苑東生 劉鳳鳴 余得貴 劉鳳岐 李志忠

謝承恩

以上十三名石印及鉛印

排長謝化祥辦事操切經驗太少降爲司務長令

查步一團第一營第二連排長謝化祥辦事操切經驗太少着降爲該團第二營第六連司務長。所遺排長一缺。卽以司務長李春華升補。除飭該團營轉飭遵照並發給委任狀外。合行令仰各團

營連隊一體知照。

排長魏毓英於點驗新兵之際遲誤未到交軍法

處棍責令

照得本月八號本旅長赴德山步四團第一營防次。點驗新兵。曾於前一日傳知該營知照在案。事關軍中大典。乃該營第四連排長魏毓英竟敢留於城內。遲誤未到。實屬異常疏忽。當將該排長魏毓英發交軍法處棍責示儆。以爲疏忽大意者戒。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營長劉汝明募補未經送旅驗看之人記過一次

令

照得軍人體格。關係最重。每募一兵。必須詳細視驗。身體合格。方准補入。原冀募一兵即得一兵之用也。况國家財政困難異常。一

兵之餉。來之不易。若有殘疾羸弱者。攙雜其中。必致虛耗餉項。故驗補之時。萬不可稍有含糊。本旅長每親自過目者。正爲此也。乃本月八日至四團一營點名。內有新兵林松意一名。查係步三團一營韓營長復榘送補。該營營長劉汝明對於未經送旅驗准之人。竟列入花名冊內。於募補新兵異常疏忽。着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營長過之綱擅准正日長假記過令

步二團二營營長過之綱。充當營長以來。業經年餘。應知帶兵之道。原非易事。營長爲全營表率。辦事務要細心。不可大意。前已特別訓飭。欲使刻刻謹慎。乃本年三月該營長不先請批。遽准該營第七連八棚正日仲從寅長假。辦事未免疏忽。曾批令此次姑准。下次必須請批在案。茲又以七八副兵楊景山暮氣太深。由營開

除呈請備案前來。前令具在。豈竟概不經意。查由團營不經請批先行開除者。惟限於事實上迫不得已。不能等待。恐發生事端而然。若暮氣太深。有何不能請批再辦之處。況駐在常德。每日必與本旅長見面。並未請示。卽擅自開除。殊屬非是。如此大意。非力改必致僨事。除記過一次並嚴加申飭外。合行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
排長閻東海辦事認真重義輕財賞給軍衣等件

本旅步二團二營排長閻東海。曾派教授常德省立第二中校兵式體操。茲據該校函稱閻排長熱心教育。合校感慕。現因奉令換防無法挽留。致送薪金。又經璧回。並請派員接續辦理等情。除由旅派員接續辦理。並函知該校外。該排長閻東海。辦事認真。重義

輕財。殊爲可嘉。着賞給灰布袂操衣一套。學生字典一本。軍事常識一部。曾胡治兵語錄一本。以勵勤勞。而勸好義。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步二團一營行軍紀律不嚴營長宋哲元記過令

軍紀之精神。以整齊嚴肅爲最要。本日步二團一營行軍抵常後。紀律不嚴。目兵上街者太多。行軍之際。紀律尤宜格外整肅。方合師出以律之義。該管主官。漫不經意。殊屬非是。營長宋哲元着記過一次。以示儆惕。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排長王和民等辦理帶人之事頗爲勞苦均賞給

圖囊等件令

辦事務求實在。非結實不能有功。非細心不能有成。查此次步一團一營三連排長正和民等暨機關槍營軍械長席毓芝一團一

營一連司務長程心明。二營六連司務長李春華。於短假期內。辦理帶人之事。選擇合格。頗爲勞苦。除一團二營八連排長曹福林。敵二營四連排長孫懷義二員。選擇尙欠細心外。其餘各員。每員着賞圖囊一個。竹筆筒一個。副官張奎文。辦理接運事宜。詳慎妥當。勞怨不辭。尤爲認真。着賞圓式籐椅兩把。以酬勞勩。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副兵張致遠行軍擾民著卽槍決令

軍人以保護商民爲天職。軍行所至。秋毫無犯。法令森嚴。豈容漠視。本旅頒發簡明軍律。通傳各團營爲目。兵切實講解。令其明白透澈。知軍令至重。時存儆惕之心。以養成真正守法之兵。爲國効用。乃不意此次行軍。四團三營電雷連一三副兵張致遠。奉派在長林崗地方。辦理前站。竟有私入民宅。擾害商民之事。案經調查。

實在。此種行動。實爲本旅成軍以來所僅見。敗壞軍紀。深堪痛恨。國法具在。無可解免。業於本月四日。派參謀官劉驥。軍法官袁棟。將該副兵張致遠。押赴東門外操場。依照戰時簡明軍律第八條。槍決訖。查帶兵之道。奉法爲先。軍人觸犯刑律。斷難倖逃。孫子斬王姬。穰苴誅莊賈。非沽名也。國法昭昭。愛莫能助。本旅長帶兵以來。無日不諄諄訓誡。幾於舌敝唇焦。此次行軍。竟發生此等情事。聞信驚駭。深用惕然。各團營官長。亦須自思自省。此次行軍所缺點者何在。對於平日教訓。是否處處實行。亦或有未能盡如所訓所練者。軍隊之真正精神。不論何時何地。使人一見而知。爲切受教育之兵。方能有用。若在營服從教訓。循規蹈矩。一離官長外出。則頓改常度。逾越範圍。試問平日所教訓者爲何。法令原貴實行。陽奉陰違。與不教何異。况駐守前綫隊伍。關係至爲重要。少有疏

忽貽害何堪設想。除將該營長程希賢棍責一百記大過一次。連長王學智排長芮寶樹馮安邦嚴行重責二百棍並各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外。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深自戒懼爲要。

目兵所帶子彈數目懸殊排長曹福林等棍責令

目兵等下操或擔任勤務時。所帶子彈數目。必須一律。集合後須由官長檢查一次。方爲慎重之道。八號本旅長在西門外操場閱兵。一團二營八連目兵所帶子彈。有八十粒。有九十粒者。或一百四十粒者不等。數目如此懸殊。其未檢查可知。殊屬粗心。除將該連連長李春溪嚴加申斥。排長曹福林徐正清各棍責一百。以示懲儆外。合行令仰各團營連嗣後目兵所帶子彈。務須時常檢查一律爲要。

潛逃正目劉玉亭處以二年監禁令

查有騎兵營第三連頭棚正目劉玉亭於四月二十七號乘隙潛逃。當經派兵查拿在案。於本月二十四日將該劉玉亭緝獲當卽發交該管營長李長清從重棍責。查該劉玉亭身充正目爲兵士之表率。在此備戰期內。不思激發天良。效力國家。乃竟乘隙潛逃。實屬自甘暴棄。負國負民。莫此爲甚。若不從嚴懲處。何以申法紀而儆效尤。茲依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將該劉玉亭處以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二年。遞交原籍地方官執行。查該劉玉亭籍隸天津縣。除將該已革正目劉玉亭發交常德縣按站遞解回籍禁閉並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部一體知照。俾知儆惕爲要。

衛兵精神懶散官長記過令

查上星期六本旅長集合各官佐講話於格外注意之第二條。卽

說明黑夜雨夜放假日之夜。是爲易生事之夜。各官長對之宜如何加意儆省。實力振作。乃查有工廠衛兵在二十七日夜間值崗之時。竟將手中槍枝夾入脇下。兩手抄起。精神懶散。毫無防敵之意。試問衛兵之責任何在。該廠長之平日漫不加察。不知整飭。於此可見。着將該廠長李忻記大過一次。並罰薪水二分之一。用示儆戒。又三團第二營七連在東門守衛之兵。於夜間換崗之時。兵士互相爭執。頭目在傍袖手傍觀。直若不聞。軍紀之壞。莫此爲甚。而該管官長等對於頭目帶崗換崗之時。亦竟漫不考查。着將該管連長崔玉祥排長趙鳳林張和田張振清等四員。各予記過一次。該管營長石友三營副李景璧並各傳諭申飭。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各官長等對於此案令文。務各深切注意。幸勿視爲具文。要知所部之兵。若不加意整頓。認真誥誡。誠

恐難保不無上項弊端。萬勿獨具成見。稍涉大意。是爲至要。

軍隊最重服從令

軍人以服從爲天職。而軍官之言語動作。尤爲極要。一級有一級之職。萬不可稍有怠越。致失軍人之分。疏約束而長驕惰。步二團二營八連連長楊治清對於該管營長有辨別命令之事。當由旅棍責四百撤差在案。查服從之條例。不待一再傳飭。均當明曉。而竟發生此種事項。殊出意料之外。現今戰事即在目前。若服從稍有欠缺。則必致大敗而無疑。不但誤國而且害及己身。與他人爲此重申前令。一級對於長一級者。如歸指揮。卽應完全聽令。若營長對於團長。連長對於營長。排長對於連長。稍有違抗。或傲慢不理者。一經查實。定按軍法辦理。決不姑寬。各官佐並須將本年五月十八日之通令。一律攜帶身上。以期不忘。仰各團營連隊一體

切實遵照。

淹斃馱騾連長祁登雲等記過令

據步一團團長李鳴鐘詳稱。礮一連於本月四日由桃源移駐張家灣時。下午九時行至白馬渡江岸。因道路狹隘。有馱騾一匹失足落水。登時淹斃。軍械幸無損失等情。前來。查該連移防之際。應將經過地點細密調查。而對於道路狹隘之處。尤應非常注意。乃竟漫不經心。疏忽若此。該連連長祁登雲着記過一次。排長陳順田着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換防遲誤營長葛金章等記過令

查步一團第二營開駐德山防守。係於五號晚間面諭該代理營長葛金章。飭於六號極早由常德防地將所部開赴德山。該營長於回營之後。宜如何趕爲籌備。遵令出發。查常防距德山路程僅

十餘里乃直至六號早九點鐘。本旅長親赴德山。查看地勢。該營隊伍尙未開抵德山。該管營長營副等事前毫無準備。已可概見。在此大敵當前。正軍事萬分吃緊之時。豈容稍涉延誤。本應從重處罰。姑念該代理營長葛金章平日辦事尙屬謹慎。從寬着予記過一次。該營營副孔昭慶。並着記過一次。用示薄懲。嗣後各團營官長對於授給命令。如有未能明了之處。應各到旅請示。務期胸中明瞭。然後遵令進行。放膽去做。幸勿唯唯諾諾。囫圇承應。以免誤事。更不准稍涉稽延。致誤戎機。是爲至要。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排長方文彬遺失子彈著卽棍責令

查陸戰隊排長方文彬。日前來城領運子彈。搭輪回河湫防次。於輪船靠岸後。帶領日兵起卸物品。竟將所領子彈一箱遺漏船上。

忘却卸下。直至該輪開抵桃源。始經步一團團長李鳴鐘派人將子彈起卸存留團部。電稟到旅。查槍械子彈。爲軍人命脈。領運子彈。責任何等重大。現值大敵當前。萬一在軍事萬分吃緊之時。發生此種遺失子彈之事。試思軍事尙堪問耶。凡百事體。必須慎之於事前。乃能無誤於臨時。事愈繁亂。愈要細密。細密之中。尙恐出錯。何況粗心大意。此次該排長來城領運子彈。於輪船開抵河湫之時。忙中錯亂。竟將所領子彈忘却。實屬異常疏忽。業將該排長方文彬重責二百棍。以爲辦事不慎者戒。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軍事日急。各宜時加儆惕。毋以軍事視同兒戲。以免貽誤戎機。是爲至要。

勤務熊聖爲拾金不昧獎賞名譽獎章令

案據旅部副官朱金城報告。以據副官處勤務熊聖爲面稱。本月

三號在旅部東院操場練習體操。檢拾閩壳亨達利銀表一支。白布手巾一方。當時無人尋找等情。並據將銀表手巾呈案。查該勤務熊聖爲拾金不昧。殊堪嘉尙。核計所拾物品價值在十元以上。核與規定拾金不昧獎勵辦法第三條獎給三等銀質名譽獎章之例相符。除俟銀質獎章由旅製就另案給發佩帶。銀表手巾存候失主認領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軍需長王之傑遺失戰旗記過令

案據步二團第二營營長過之綱稟稱。於本月九日派職營軍需長王之傑赴桃源第一團團部領運子彈一百五十一箱。青天白日大小戰旗五面。隨卽僱用專船裝運來防。詎至白馬渡因灘險風暴。該軍需長等以子彈關係重要。恐有疏失。正在船上指揮各船夫支撐。致將戰旗五面暨外買之鞋襪等物。共一細。由船上被

水手撞落水內。急待打撈。值灘勢險惡。水流如矢。無法鈎抓。不數武卽被狂浪捲入。沉於漩渦之中。該軍需長到營報稱。前因伏查此種旗幟。動關戰陣所用。誠非尋常物品可比。該軍需長一時疎忽。致有此失。其咎難辭。之綱亦疏於防維。請予處分。俾可益加戒勉。並請補發前項旗幟五面。以備應用等情。具稟到旅。據此。查軍中物品。無一件不關緊要。軍人動作。無一刻可能大意。此次該軍需長赴團領運子彈。竟將所領旗幟遺失。實屬異常疏忽。若非事前不知加意檢點。何致遽被水手撞落水中。且此項旗幟。爲戰時之記號。關係至爲重大。試思萬一誤落敵人之手。影響所及。何堪設想。除飭參謀處將旗幟迅速補發外。着將該軍需長王之傑記大過一次。營長過之綱。並着傳令申飭。嗣後各官佐等。對於執行職務。應各一律切實負責。軍事重要。幸勿視等兒戲。免干咎戾。除

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宋清海出營不帶標章受懲令

照得軍中標章。原爲取其易於識別。關係至爲重要。現值戒嚴期內。亟應一律佩帶。俾便識別。而杜奸宄。乃查有步四團第一營三連護兵宋清海。不帶標章。隨意出入。而崗兵對之。並不加以干涉。殊屬非是。業將該護兵宋清海。發交軍法處重責示懲。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嗣後如查有不帶標章者。無論出入。應責成衛兵禁止。其通過崗位。防微杜漸。不容稍有含糊。況當軍事吃緊之際。各營連對於所部。務各加意整飭。毋稍懈怠。爲要。

李軍械官魁勝等錯分子彈一律撤差令

作事不可粗心大意。本旅長平日諄諄告誡。毫釐之差。千里之謬。關係良非淺鮮。況大敵當前。槍礮彈關係官兵生命。宜何如慎重。

將事。十七日李軍械官魁勝分發德山步一團二營七九步槍槍彈。竟錯發六八槍彈四十箱之多。偷遇敵接仗。子彈與槍枝不合。有槍等於無槍。官兵性命。豈不悞送。步三團團附曹永齡奉派押送槍彈。亦竟漫不檢查。均屬大意粗心之至。身爲官長。目兵之表率。與敵對壘。性命所攸關。此時猶不謹慎。平日之粗忽可知。除將李魁勝曹永齡從嚴棍責。卽行撤差外。合行令仰各團營一體知照。切切謹慎爲要。

連長馮治安以少數步隊使敵人不敢近逼記功
令

照得此次漢壽方面。敵人增兵。經步二團第三營十二連連長馮治安。以少數步隊鎮靜處之。敵人不敢逼視。該連連長馮治安。着記大功一次。該連目兵每名各賞洋五角。以示鼓勵。茲將漢方

面經過情形。分項說明。隨令通傳。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毋讓該連專美於前。是所厚望。

附發漢壽縣方面南軍增兵經過說明一份

漢壽縣知事及商會向南軍請兵。該縣因土匪爲患。我們駐兵只有一連。新兵均留常德。實在兵力僅有六十人。在該縣商會看着。真如有兵如無兵。所以纔向南軍請兵近駐該縣。（馮連長是駐在漢壽南面之西竺山上）

南軍致該縣及該縣商會的電報。就請知事及商會向吾們駐紮漢壽的馮連長說明。請馮連長退却。以便南軍開駐該縣。

該縣知事及商會接到南軍電報之後。就向馮連長商量。請馮連長帶着六十幾名弟兄速回常德。並說南軍約有四百人。想於夜間襲擊吾們駐漢壽的一連人。再三勸馮連長速回常德。以

免吃虧。

馮連長對該縣及該商會說我們十六混成旅的隊伍。不奉長官命令。不能隨便退却。要說南軍人多。吾們人少。並無妨礙。吾們寧可死於陣地。死於戰溝。要說退却不必題。就請貴縣貴商會轉知南軍。請他們速來漢壽。以決勝敗。

該縣及商會見馮連長出言堅硬。氣度沈着。而其目兵箇箇皆是振刷精神。預備殺敵的樣子。毫無半點張惶形像。當即據以轉告南軍。

南軍的前衛司令陶楚楨接到漢壽縣及商會回信之後。竟將所部進至距西竺山之三十里地方。復命令漢壽知事請他要求吾們的少數隊伍速回常德。並且說是援隊源源由益陽向漢壽進發。意在直取漢壽等語。

馮連長將該縣商會要求退兵情形及南軍逼近各節報告到旅。當經飭派砲團鹿團長帶手槍隊及炸彈隊乘輪馳抵漢壽。預備援助。而南軍當時即退駐至毓德舖地方。離漢壽五十里。及經確實調查。敵人約有兩連兵力。槍枝不及百桿。槍枝與人數平均計算。每四人有槍一桿。五响單响並不一律。已派聞營長督飭所部進駐漢壽。

以上各節。均是據鹿團長回旅報告。漢壽方面。南軍增兵。意在用恐嚇手段。逼退馮連之實在情形。此次湘南各軍之失敗。全係受此影響。自己毫無把握。所以望風退避。全部譁潰。不單自己軍聲軍譽。一旦喪失無存。轉而增長南軍勢焰。說到真處。兩軍何曾對壘。何曾戰鬪。此次馮連以六十名之一部。能以堅忍沈着。抵住敵軍。而敵軍不敢逼視。恐嚇手段。一一敗露。當初金

人說撼山易撼岳家兵難。現在南軍當該知道。逐他軍易搖動。本旅軍隊不易矣。從此軍聲遠振。當可懾服敵心。現在本旅駐紮此間。四面皆敵。要個個效法。該連此次對待南軍的辦法。給他一個聞風不動。抱定一個志在戰死的決心。更要知能戰能守。是活軍人。能堅忍。能沈着。方是好男兒。方能打勝仗。茲將我軍之戰鬪力與敵人之戰鬪力分項比較。(1)持槍者與徒手之士匪戰。則持槍者勝。(2)持槍者與持刀矛者戰。則持槍者勝。(3)多槍者與少槍者戰。則槍多者勝。(4)有砲者與無砲者戰。則有砲者勝。(5)體質強壯者與病夫戰。則病者必敗。會體操者與有鴉片癮者戰。則有煙癮者必敗。明眼人與瞎子戰。則瞎者必敗。完全人與殘廢者戰。則殘廢者必敗。凡此均有至理。務向各目兵詳細講解。鼓其勇氣。殺敵建功。在此一時。其各一體知照。

遺失戰旗徽章之官兵須嚴行罰懲令

照得軍事重要。非同兒戲。在平時即應全體一致兢兢業業。不可一事疏忽。不可一時大意。凡百事體。有遠因必有近果。有一疏足害百密。不容稍涉忽略。查有前步二團司號長張德海。於民國七年隨二團駐防桃源。因在外滋事。經由該團長呈明批准。將該張德海鞭責一千。立予驅逐出境。不謂該號長於責革之後。即潛赴興隆街開設煙館。販賣鴉片。與駐紮該處附近之南軍時通往來。曾經一再派探查拿。迄未捉獲。現據確實探報。以張德海現在軍第三梯團楊永卿處充當執法。隨軍近駐鄭家驛。敵人利用。在在可慮。如果當時重責之後。實行押解出境。何致授敵人以利用之機。又步二團第二營軍需長王之傑。前次來常請領軍用重要物品。竟將所領之戰鬪識別旗遺失船上。探報此項旗幟。已落敵

人之手。日前業經通令將上次規定之識別旗概行更換在案。一事之失。牽動全部。關係何等重大。當將該軍需長王之傑從寬記大過一次。並將該管營長過之綱傳諭申斥在案。現據該團長報稱。第一營副兵徐樹嶺因就河岸洗衣。復將所佩標章被風吹落水中。撈尋無獲。呈請補發。查軍中標章。在平時尙須加意保存。况在軍事吃緊之際。萬一被敵人檢拾。用以假冒破壞。爲患何堪設想。當經批令將該副兵記責二百棍。以爲粗心大意者戒。凡此三事。皆含有重大關係。皆爲步二團不幸之事。皆爲本旅長大所疚心之事。業經專電飭知該管團長嚴加防微。用杜隱患。茲將原電照印隨令通傳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對於電內所指各事。務各時加儆惕。勿謂此事獨出二團。毫不介意。要知一營之中不謹慎。一營中即可發生上項情事。一連之中不謹慎。一連中即可發生。

上項情事。一排之中不謹慎。一排中即可發生上項情事。卽個人辦事不謹慎。則個人亦可發生上項之情事。務望全旅官佐人員。其各兢戒自持。凡辦一事。各宜愼益加愼。小心翼翼。不可稍有大意。須知善騎者多墜。因其有所恃也。善泳者多溺死。亦因其有所恃也。其各深切思之。幸勿寬心自肆。致誤戎機。是爲至要。

附致桃源張團長原電一份

萬急。桃源張團長鑒。哀密軍事日急。晝夜兼營。皆爲備戰而設。皆爲防敵計畫。在此一髮千鈞之時。設有一隅之差。一事之失。皆足牽動全部。昨據偵探確實報告。以前在該團之司號長張德海。現充軍第三梯團楊永卿處。執法官。該張德海與二團各營熟人多。敵人利用在在可慮。前第二營軍需王之傑。領運物品。竟將戰鬪識別旗遺落船上。據探報此項旗幟。已入敵軍之手。該營報

單。謬稱失落水中。自欺等於自殺。關係何等重大。近又據報第一營副兵徐樹嶺洗衣誤將標章遺落河中。試思萬一被敵人檢去。其患何堪設想。凡此三事。皆爲該團之不幸。爲本旅長所咎心。敵人明知戰鬪不易取勝。必然費盡心力。設計破壞。在此防不勝防之時。豈容再授敵以可乘之機。除另案通傳外。合先電告。仰卽轉飭宋過兩營長。要知與敵接近。凡事均要從慎。微小心上。痛下工夫。萬不可稍有大意。此電所指三事。關係至重。務與各官長隨時隨事加意儆惕。如能將張德海誘獲。定予殊賞也。祥印

隊長劉玉山勦匪有功中央獎給勳章令

本旅前手槍隊隊長劉玉山。帶兵赴牛鼻灘勦匪。擊斃匪首。奪獲快槍。當經本旅長將該隊長記功一次。目兵賞洋二百元。并將勦匪情形。電稟中央。請將隊長劉玉山獎給四等文虎章。排長王子

亭雷中田各獎給六等文虎章。目兵發給獎章。於本月一日奉參陸部東電開牛鼻灘一役。將士忠勇。嘉慰殊深。隊長劉玉山等異常出力。應准如擬給獎。等因。具見中央有功必賞之意。查此次湘戰發生以來。我旅前綫防禦。晝夜殫勞。敵人幾無隙可乘。故派遣匪徒潛藏腹部以爲內應。肘腋之患。尤爲可危。該隊長擊獲匪首。清我內患。寒彼敵膽。全旅軍譽。益蒸蒸有聲矣。其各奮勉圖之。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正目石榮德公然在街吸食紙煙重責示儆令

案據步一團長李鳴鐘報稱。竊查紙烟之害。甚於鴉片。官兵禁吸。久經奉令厲禁在案。本日團長在街巡視。見有職團第三營十一連八棚正目石榮德。帶兵一名。赴街採買食物。竟手持煙捲。遂走遂吸。肆無忌憚。當由團長將之帶至團部。重責示儆。以戒將來。惟

該連連長劉國卿排長戴靖宇王炳申司務長張殿鎰等。平日漫無覺查。亦難辭咎。均由團記過一次。以爲約束不嚴者戒。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呈報到旅。查紙煙非獨害人。亦且耗費有用之金錢。本旅前在常德。曾經通令懸爲厲禁。各團營連隊當知行軍與駐軍無異。凡屬有礙軍紀之事。有害衛生之事。以及曾經通令禁止之事。均應切實遵守。不容因事久而生疏忽。不容因行軍而稍放弛。軍隊之事。無分鉅細。凡經奉過通令之案。均應永遠遵守。堅持到底。方爲真精神。方爲真服從。於事實乃能收真效果。乃該石榮德身充正目爲兵士表率。竟敢於在街採買物品之時。公然吸食紙煙。實屬瞻頑已極。本應將該正目及各該管官長等分別從嚴懲處。惟既經該管團長分別懲處在案。姑予從寬。除由旅派員嚴切查禁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即便轉飭所部一體知照。

對於吸食紙煙之事。務當實力禁絕。有犯必懲。幸勿稍涉姑息爲要。

在行軍時目兵不可隨意上街令

案據密探報告。以駐新州之各部隊目兵上街者。絡驛不絕。而官長有在茶館喫茶。竟有坐至三點鐘之久者。試思官長能以不管隊伍。自己在外吃茶。何怪上街之目兵絡驛不絕。上行下效。無怪其然。不知該管團長營長等所司何事。在此時局艱危之時。萬不可深居簡出。對於所部須不事勤查。該管梯團長鹿鍾麟一團二營營長葛金章二團三營營長聞承烈等三員。一律傳令申斥。又分駐澧縣之各部隊。目兵上街。服裝多不整齊。且有在街吃食生瓜情事。查目兵服裝。自經此次行軍之後。服裝殘破。自在意中。亦應由各該管官長等迅飭修整。惟禁止目兵飲喝生水吃食生冷。

物品。曾經一再通傳在案。當此雜病叢生之際。不日又將開拔。而各團營連隊病號。自行軍以來。有增無減。試思萬一有事。憑何應付。如果各該管官長等對於前令實力講解。告以利害。並一面認真查禁。何致仍有目兵在街吃食生瓜之事。自經此次通令禁止之後。如再查有目兵吃食生瓜情事。定將該管官長量予懲罰。決不姑寬。至此次招來之新兵。成伍不及五日。卽隨隊出發。其間是否尙有不良分子。夾雜其中。實難預料。各官長等正宜勤加考查。分別良莠。萬不容稍涉大意。聽其自然。要知害馬足以誤羣。萬一發生不名譽不規正之行爲。尤易貽我全旅之羞。昨據密查報告。目兵中日昨竟有赴剃頭舖。訊問鴉片煙館之事。刻正派人詳加調查。各官長等對於所部。務當加意考查。認真約束。如有干犯軍紀。輕身嘗試者。果係證據確鑿。卽派員將之押解來旅。以憑按律

懲辦。幸勿姑予優容。致貽軍聲之玷。除分行並派員密查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一體遵照。

團長張樹聲行軍遲誤時間記過令

照得軍隊行動。時間極有關係。或爲攻擊。或爲防禦。或爲掩護。我機重要所爭。乃在頃刻之間。稍一遲延。貽誤匪淺。查本旅由津市出發之前一日。電令駐灤縣之步三團團長張樹聲。於十九日上午八點半以前。督率所部開抵津市。迺至十九日上午十點。該團長始率隊抵津。其間計遲到一點半鐘之久。似此玩忽軍令。遲誤時間。萬一發生危險。貽害何堪設想。本應嚴行懲辦。姑念該團長素日辦事。尙屬勤慎。姑予從寬記大過兩次。降爲署理。以示懲儆。而觀後效。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嘉獎副兵邢一堂拾金不昧令

案據步一團團長李鳴鐘呈稱。據職梯團之礮二連連長陳順田報稱。於本月十九日乘輪行至瓦窰河地方。登岸遊戲。有七棚副兵邢一堂在棉花地內拾得銀鐲一對。銅元二百枚。呈繳前來。團長當即詢明係該村吳姓婦人所失。除將原物如數給領外。查該兵邢一堂拾金不昧。殊堪嘉尚。惟所失計值在十元以上。其如何獎勵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副兵邢一堂拾金不昧。深堪嘉尚。估計價值在十元以上。應獎給銀質獎章一枚。以示鼓勵。俟製成後。即行發給。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差遣曹春有吸食鴉片重責撤差令

照得風紀軍紀。爲軍中之命脈。有軍紀之軍隊。則國家賴之。所至之處。商民必愛之敬之。無軍紀之軍隊。則國家視爲蝥賊。所至之

處。商民必賤之惡之。全軍興廢。在乎軍紀。全軍名譽。亦在乎軍紀。平時尙須竭力維持。有事時更應依軍紀爲生命。凡屬全旅官佐兵夫。宜如何共維時艱。公共遵守。乃查有本旅差遣員曹春有。竟有在外吸食鴉片情事。實屬罔知自愛。本應處以殛刑。以爲玩視禁令者戒。姑念該員從軍多年。辦事尙無疵謬。業將該員發交軍法處從重棍責五百。鞭責一百。驅逐離營。用示寬大。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部一體知照。

嘉獎副兵李萬昌拾金不昧令

案據工兵營營長程希賢呈報。該營第一隊三棚副兵李萬昌。於七月三十號在玻璃廠地方。掃除房屋。拾得劉忠舜寄十一師十一團礮一營二連劉孝則家信一封。並附匯票一紙。計匯武昌郵局大洋十五元。等情。並據將劉孝則原信及匯票隨單呈繳到旅。

除將匯票及原信暫存。俟查明該師駐軍地點。由旅另函封寄外。查該副兵李萬昌。拾金不昧。殊堪嘉尚。亟應獎給銀質獎牌。用資鼓勵。除俟獎牌製就。另案頒給佩帶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即便轉飭所部一體知照。

嘉獎副兵尤清宴等拾金不昧令

案據步二團團長張之江呈報。以據該團第三營營長聞承烈報稱。該營十一連八棚副兵尤清宴。於七月二十八號在監利縣河堤游戲之時。拾得鋼殼夜光錶一只。遍訊無人認領。又據步三團團長張樹聲呈報。以據該團第一營營長韓復榘報稱。該營第一連副兵楊其昌。於八月一號在鮎魚套防次。拾得舊銀殼捫錶一只。無人認領。等情。分別呈報到旅。並據將所拾各錶隨單呈繳。查該副兵尤清宴楊其昌兩名。拾金不昧。深堪嘉許。核計所拾之錶

價值均在十元以下。着將該副兵尤清宴楊其昌二名。各予傳令嘉獎一次。用示鼓勵。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部一體知照。

副兵孫國寶將子彈撞落水中由營棍責令

據步一團團長李鳴鐘呈據第一營營長孫良臣呈稱。該管第三連一棚副兵孫國寶。在舢船照料馬匹。與機關連之騾馬共裝一船。於本月一日。由鮎魚套開赴諶家磯。由輪船拖帶。經過該磯拐灣處。因河窄水急。致將馬舢碰傷。並將孫國寶子彈一帶。計一百粒。撞落水中。其時有機關槍營第一連排長高樹勛。在傍親見。水流過急。打撈無踪。業將該副兵棍責二百。以爲不知謹慎者戒。等情。呈報到團。轉呈到旅。查子彈爲軍中命脈。保國家保人民保自己。均以子彈是賴。該副兵孫國寶。不知謹慎攜帶。竟致失落水中。

除已由營棍責外。而該營長及連排長素日訓教不細。亦屬咎有應得。該營長孫良臣着記大過一次。連長張凌雲着罰八月分薪水三分之一。排長王和民張永昌趙德順各罰八月分薪水四分之一。以示懲儆。罰款存於該團。留作獎賞之用。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部一體知照。

衛兵官長以盡責與否分別獎懲令

照得風紀衛兵。原爲維持全軍風紀軍紀。以及盤究奸宄而設。責任既重。關係亦鉅。衛兵官長。凡在服務時間。對於職責所當盡者。均宜以全副精神貫注一切。事事認真。處處細心。則不獨奸宄無所混跡。而軍容亦自無不整齊不嚴肅之弊。防微杜漸。保持軍聲。皆基於斯。斷非徒取形式所能濟事。此次本旅開抵武昌。停止待命。友軍林立。地當通衢。一舉一動。皆在友軍與商民視察之中。對

於職守所當爲者。固應盡心竭力。認真去作。而動作態度。更須具有一種整齊尊嚴精神。庶幾無負報紙所載模範軍人之譽。查風紀衛兵臨時守規業於本月六號通傳在案。及經派員分段考查。而各團營連隊值日之衛兵官長。大都形若無事。對於往來經過之人。既不知盤詰。見有服裝不整之兵士出入。或經過崗所。更熟視無覩。官長尙且不知糾正。不知盡責。衛兵則更可想見。似此怠忽。安望日有起色也。當此國家多事之秋。大難卽在目前。若不羣思振奮。誠恐並個人之前途。已無希望。遑論救國救民。本旅長愛人以德。不敢稍存姑息。業將各該管連長步二團第一營一連連長安樹德。二營五連連長韓福田。三營十二連連長張福喜。及步三團三營十二連連長孫光前。礮一營第一連連長祁登雲。炸彈隊隊長高長貴。補充一大隊三中隊隊長吉鴻昌等七員。分別棍

責示儆。查有步三團三營十一連四棚正兵田家順值崗之時。對於服裝不整及形跡可疑之人。竟能不避嫌怨。實力阻止。辦事認真。足以矜式同伍。當經賞給該正兵田家順手錶一只。交由該管營長趙席聘帶回發給。用示鼓勵。並將該管連長劉允三排長閔芝現馬萬章均各記功一次。除分行外。茲將關於衛兵應行注意各節。分條臚列。通傳各團營連隊務將後列各條。對於目兵詳細解說。使之明瞭。官長爲目兵表率。事無鉅細。必須以身作則。萬不可凡事依賴頭目。自圖省心省力。要知治兵是勞心費力之事。無片刻可以放弛其心。無一事可以不勞而成。各官長等從軍有年。具有體驗。其各深思力行。勿稍怠忽爲要。

計開

一、 謹家礮車站及鐵橋附近。販賣零星食物者。應由衛兵司令督

飭衛兵一律驅逐。不准使之靠近崗位。（查衛兵有在崗位購買食物者。此種動作。非獨外觀不雅。亦且有礙軍紀。更非所以慎重衛生之道。各團營連隊。務各嚴飭所部認真戒除爲要。）

一、凡各團營連隊宿營地附近如非商民來往大路。則應禁止閑雜人等隨意通過。並不許閑雜人等在營址附近藉故逗留。

一、上下火車及上下民船輪船之處。對於上下往來行人。如有形跡可疑者。應認真盤詰。若查有攜帶違禁物品情事。即將人物扣留。押解來旅。聽候發落。

一、盤詰奸宄。卽正所以維持地方。保衛商民。斷不可以盤詰行人。視爲阻礙交通。稍涉鬆懈。惟盤詰之時。務宜和平。總以不傷感情爲合式。各該風紀衛兵官長等。務各對於此事認真辦理。

一、對於下車或下船之人。如訊明係赴友軍營中看視子弟者。卽

將所尋之人並不在此駐紮情形向之說明。一面囑令趕向別處查訊。不可聽之逗留。如訊係來本旅探視子弟者。務將來人姓名籍貫問明。由衛兵司令報告值日官。由值日官察看情形。或將之送營。或通知該營令所尋之人到值日官處見面接洽。將事說明之後。即須設法送走。本旅駐此。是停止待命。並未奉有久駐明令。一旦奉令開拔。立刻即須出發。萬不可容留家鄉來人在此久住。以免行軍之時。多所窒礙。此事務向目兵說明。

一、在車站擔任檢查之官兵。務於每次車未到站以前。由官長帶領所部整齊武裝。在於站台適宜地點站立。監視一切。藉資彈壓。惟站立之時。不宜靠近軌道。以防危險。仍照前發風紀衛兵臨時守規辦理。不必上車檢查。

一、各處衛兵。無分官兵。凡對於各機關或各界來人接洽之時。務

宜和平對待。不可稍有粗暴及慢不爲理之動作。

一、凡各處值日衛兵。在服勤之時。均宜精神貫注。不可稍有懈怠狀態。至如衛兵在崗。互相接談喜笑。或與附近及經過之商民。或小孩談話等事。應一律禁止。要知觀瞻所繫。聲譽隨之。各宜深切注意。

一、對於本旅官佐兵夫。如有不帶肩章及符號者。應由衛兵阻止其通過。對於符號字跡模糊。又無攜帶木質出入證者。尤應格外細心考查。訊明確係隸屬何團何營及該管官長姓名。然後放行。

一、對於上船上車之官兵。如查無執有印發之出入證者。一概不准上船上車。至對於各團營連隊派令往來傳達公事遞送文件者。如胸前帶有木質出入證服裝整齊者。自應讓之通過。(

在夜間如帶有提燈並須將口令問答明白。

一、對於本旅官佐兵夫如有服裝不整。類如風紀扣不扣軍衣扣不全。或不打裹腿。隨意出入者。應由衛兵破除情面。切實糾正。並阻止其通過衛兵崗位。

一、本月八號（即舊曆六月二十四日）業已立秋。此後天氣漸寒。對於目兵購食瓜果之事。應由各該管官長等嚴切查禁。至各營派人上街買菜回營時。責成衛兵司令督飭衛兵將所買菜蔬。檢查一次。如有火夫受目兵囑託。在街代為購買瓜果。及或不潔淨之零星食物。則一概扣留。不准帶進營內。以免害人。而重衛生。

一、嗣後如在外查有服裝不整者。除將本人責懲外。並將該管營之值日衛兵司令官。予以相當處罰。

一、以上各條。各團營連務各對於所部詳爲解說。觸類引申。實力進行。對於有關風紀軍紀等事。務當全體一致。破除情面。竭力維持。共維軍譽。

排長陳崇德等服裝不整齊各記過一次令

軍人服裝。最宜整齊。風紀所關。不容漠視。疊經通令在案。武漢爲通商鉅埠。冠蓋雲集。觀瞻所繫。均宜格外注意。免貽人之非笑。本日赴街購物之手槍隊排長陳崇德、礮一營軍械長陳杏園、機關槍營二連司務長李孝順、補充團第一營第三中隊排長陳保江、不着皮鞋。殊欠整齊。着各記過一次。以示儆惕。各團營主管官長對於每日上街官兵。務先檢查一次。以免差參不齊之弊。仰各團營一體遵照。

團長張樹聲辦理繳械有功署理處分取銷令

查本月十一日晚本旅奉王督軍命令解除毛旅武裝。步三團團長張樹聲冒險前往勸令繳械。未發一槍。和平辦妥。地方無風鶴之驚。我軍免攻擊之勞。該團長辦理得宜。深堪嘉慰。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因行軍遲誤降爲署理之處分。着卽取銷。以示鼓勵。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營長李治富等募補新兵不送旅驗看分別罰薪

記過令

照得募補兵仗。必須慎重。稍一不慎。流弊滋多。迭經誥誡在案。迺查有補充團第三營第九連護兵李元恆。據稱曾在第二師充兵。於一星期前始補入本旅等語。該連長李春溪募補護兵。毫不加意。亦不送旅驗看。殊屬非是。而該營營長李治富。漫不考察。亦屬咎有應得。着罰該營長本月分薪水四分之一。該連長本月分薪

水二分之一。以示懲儆。又查補充團第三營營部護兵李文潤年僅十四歲。竟補護兵。實屬不合。該營長李治富併着記大過一次。營副李團沙記過一次。以昭儆戒。該護兵李元恆李文潤二名。着卽一律開除。不准逗遛各營。如尙有此項不合兵格或未送驗看者。仰於三日以內一律呈報開除或送驗。逾期不報。如被查出。定惟該管主官是問。決不姑寬。嗣後無論募補一兵一夫。必須送由本旅長驗准。方可補入。不得稍有含混也。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是爲至要。

嘉獎副兵李萬昌拾金不昧李師長亦來函讚揚
令

本旅工兵營第一隊三棚副兵李萬昌。前於七月三十日在鱈魚套玻璃廠。拾得十一師礮一營二連兵士劉忠舜家信一封。內裝

匯票一紙。計匯武昌郵局洋十五元。由該營呈繳到旅。當經獎給該副兵李萬昌銀質獎牌一枚。以示鼓勵在案。旋經將該原信及匯票用雙掛號郵寄十一師李師長查明交領。去後。茲接李師長覆函內開。承示貴部兵士拾遺敵部兵士銀信。已遵囑令飭查明交領。吾弟部伍。操行高尚。如是。那得不令人景仰依歸耶。貴部兵士李萬昌。拾金不昧。原委已通傳所部。藉資觀感矣。特肅函鳴謝等語。函發到旅。足見品格高尚。人人起敬。一事之微。關係匪輕。合行通傳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務須益相勸勉。以重名譽。本旅長有厚望焉。

嘉獎副兵王英賓拾金不昧令

據手槍隊隊長陳毓耀報稱。該隊三班副兵王英賓面稱。於八月八號下午四點鐘在旅部盆池附近。拾得夜光手錶一個。遍詢無

人承領等情。並據將所拾手錶隨單呈繳到旅。查該副兵王英賓拾金不昧。深堪嘉許。應予傳令嘉獎一次。用示鼓勵。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部一體知照。

嘉獎學兵張崇鑑拾金不昧令

案查前據模範連連長劉玉山呈報。該連步科第五棚學兵張崇鑑。曾於七月二十六日午前十點鐘在藕池口地方奉派赴街。行至河堤拾得鋼壳夜手錶一只。遍訊無人認領等情。並據將所拾之錶隨單呈繳到旅。查該學兵張崇鑑拾金不昧。深堪嘉許。應予傳令嘉獎一次。用示鼓勵。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部一體知照。

嘉獎學兵王同勳拾金不昧令

案據模範連連長李兆錕報稱。該連五棚學兵王同勳。於八月三

十一號晚九點半鐘下崗。赴旅部電報處拿取英文課本。行至步三團團部門右邊。拾得大洋兩元。查詢無人認領。等情。呈報到旅。除將所拾光洋存待認領外。查該學兵王同勳。拾金不昧。深堪嘉許。着予傳令嘉獎一次。用示鼓勵。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部一體知照。

嘉獎正兵張俊嶺等拾金不昧令

案據步三團團長張樹聲呈報。以據該團第三營營長趙席聘報稱。該營十連七棚正兵張俊嶺。於八月二號午後三點鐘。在謀家磯幕營地站崗。拾得光洋一元。又九連一棚副兵李廷傑。於八月二號晚八點鐘。在幕營地休息之時。拾得光洋一元。遍訊均無人認領。等情。並據將所拾光洋兩元。隨單呈繳到旅。除將光洋存待認領外。查該正兵張俊嶺副兵李廷傑二名。拾金不昧。深堪嘉許。

應准各予傳令嘉獎一次。用示鼓勵。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部一體知照。

連長安樹德等見利忘義均降爲署理令

照得軍官爲目兵之表率。凡事必須以身作則。正己乃能率屬。查有步二團一營第一連連長安樹德排長王丕榮見利忘義。被人告發。實屬不知自愛。業經分別責懲。着將該連長安樹德排長王丕榮二員一律降爲署理。以爲不自檢束者戒。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排長魏毓英等或性情懶惰或放棄職守分別棍責令

照得連排長爲親兵之官。遇事必須躬身操作。勞怨不辭。乃能表率所屬。乃能鼓勵士兵。查有步二團第一營一連排長魏毓英性

情懶惰。且有飲酒情事。該排長寧不知酒爲敗事之媒。曾經著爲禁令也。乃竟輕於嘗試。明知故犯。又騎兵營排長王茂青袁福寬宋桂桐顏世印等四員。於九月十二日赴武昌留守處起運目兵被服。事前毫無計畫。臨時僅派護兵一名。下河僱船。致與船戶互相爭執。設使發生事故。試問該排長等何以卸責。又工兵營排長魯崇義。日昨帶兵一名。赴留守處檢查行李。竟聽令妄取他人物件之兵。乘隙潛逃。以上各節。皆由於各該官長等遇事不能苦下身段。有以致之。業經分別棍責。以爲放棄職守不知振作者戒。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各團營長等須知訓練官長。爲極重極要之事。不可稍涉鬆懈。

嘉獎副目楊青山拾金不昧令

案據工兵營營長程希賢報稱。該營第三隊三棚副目楊青山於

九月十一號午後七點鐘。在造紙廠之藕池南沿。拾得銀錶一枚。當時無人認領。等情。呈報到旅。除將繳呈銀錶存待認領外。查該副目楊青山拾金不昧。深堪嘉許。估計所拾之錶。價值在十元以上。核與給獎之案相符。着將該副目楊青山傳令嘉獎一次。用示鼓勵。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參謀官劉驥辦事延擱記過令

命令所限時刻。不可違誤。曾經迭令在案。查劉參謀驥於奉令應辦之事。任意延擱。殊屬疏忽之至。本應責辦。姑念平素尙且謹慎。着記大過一次。嚴加申飭。二箇月不准離營。爲此令仰各團營一體知照。

軍械長冒險救出已燃子彈着記大功一次令

本旅礮二營彈筒。忽然在存儲處自燃一箱。該營軍械長葛贊亭。

能奮身不顧。雙手持之拋於室外。既免室內危險。又免全數被燬。實屬異常出力。殊爲可嘉。着記大功一次。並賞給手錶一塊。以示奮邁。而資獎勵。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嘉獎正目趙法禮撈獲子彈令

案據步一團團長李鳴鐘呈報。以據該團第一營營長孫良臣報稱。該營第一連九棚正目趙法禮於本月二十五日午後一點鐘。在瀟口宿營地東首湖邊洗衣。撈獲七九步槍子彈六十八粒。等情。呈報到旅。並據將撈獲子彈呈繳前來。查該正目趙法禮。在湖邊洗衣之時。竟能在水中撈獲子彈。足見平日作事。處處留心。深堪嘉許。着予傳令嘉獎一次。並賞給手錶一塊。用示鼓勵。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部一體知照。

連長朱文運不講求衛生記過令

照得衛生一道。最關緊要。曾經迭次通傳在案。各官長等應如何悉心講求。使目兵疾病日見減少。不意九月二十七日日本旅長至攝口點名。見補充第一大隊第二連目兵中患眼疾者甚多。該連所駐地點。空氣極佳。目兵患眼疾者。仍如是之多。其官長平日對於衛生。並未實力講求。已可概見。連長朱文運着記過一次。排長黃東亮段春澤雷太平等三員。均嚴加申飭。以示薄懲。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嗣後對於衛生。務宜極力講求。

補充團崗兵赤足站立團長張維璽記過令

目兵飢寒勞苦。爲官長者應時時注意。檢點周到。所有衣食住等事及大小便處所。均須留意。不可聽其自便。查昨夜補充團崗兵竟赤腳站立。不穿鞋襪。問其所以。則以鞋留檢查爲辭。雨後地氣潮濕。赤腳站立。最易受病。且崗兵衣履。亦須齊整。該團長亦係兵

丁出身。何如是之糊塗。漫不經心。團長張維璽着先記大過一次。以爲不用心待兵者戒。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識別布須加意保存令

查本旅官兵。左臂佩帶之識別布。原取其易於考察。一望而知爲本旅之軍人。對於保存辦法。應與左衿之符號並重。不容稍涉大意。或致遺失。案據步二團團長張之江報稱。該團團部護兵郭寶興於本月二號。因赴各營傳達公事。竟將佩帶之地字第十九號識別布遺失。查尋無着。等情。呈報到旅。查該護兵郭寶興對於佩帶之識別布。並不知加意保存。實屬異常疏忽。既已由團從重責懲。姑准從寬免予置議。除將識別布隨批補發並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部一體知照。嗣後對於箇人之識別布。務各加意保存。並由各該管官長隨時檢查。以昭慎重爲要。

雙十節取銷罰過令

連年以來。官兵從征遠戍。跋涉數省。無一日不在勞苦之中。惟本旅長深知生於憂患之意。吾人愈在困苦中。精神愈當奮發。故振勵激勸。以盡督率之責。况軍中賞罰。關係絕大。有功者不可不賞。有過者亦不得不罰。本旅長每見官佐中有一立功者。則不勝其喜。如見官佐中有一犯過者。則不勝其憂。蓋休戚相關。不啻身受。然不得不罰辦者。國事不敢廢也。事過之後。各官佐勞苦。依然惦念時深。茲當九年雙十節國慶紀念之日。本年各官佐因事處罰。及各項記過者。禁外出者。一律取銷。凡罰薪者。一律退還。列表通傳。本旅長與各官佐同患難共死生。小榮小辱。莫不與共。有功者莫不視爲傑出之才。有過者亦莫不認爲本旅長德薄能鮮。乏教導之能力。無善誘之方法。每每自恨自愧。責己無能。而使我親愛

之官佐有過失焉。往者不追。相與共勉。自此以後。吾人當各自振刷。念先烈死國之苦心。造國之不易。吾人當痛除一切不良之習。有一種自新奮鬪精神。以救此困難之祖國也。勉之望之。

附記過罰薪表一份

民國九年本旅 記過罰薪 各員銜名事由表 自一月初起至十月國慶日止

步三團一營二連連長	張萬慶	前在一團三營十二連連長任內因 正目王啓鈞私帶違禁物品一案	記大過一次
排長	史文卿	同 上	記過一次
步三團團部副官	紀慶瑞	在三團一營第四連連長任內因 正目王墨教檢查行人觸犯刑律一案	記大過二次
前三團第一營四連排長	洪爲霖	同 上	記過一次
步三團第二營營長	石友三	因派員赴長沙追拿逃 兵並不攜帶護照一案	記大過一次

<p>步一團三營營副 王冠軍</p>	<p>前在三團二營任內 因前案 記過一次</p>
<p>補充三大隊九中隊隊長李春溪</p>	<p>前在一團二營八連連長任內 因考試軍人讀本背誦太生 記過一次</p>
<p>旅部副官 劉汝明</p>	<p>前在四團一營營長任內因 前在四團一營營長任內 八年終校閱營比較案內 成績最劣對於未經送驗之 兩案共記過二次 人補入名冊</p>
<p>旅部差遣 郭文升</p>	<p>前在四團一營三連連長任內因 前在四團一營三連連長任內 八年終校閱連比較成績最劣 記大過一次</p>
<p>步二團一營三連排長 韓玉崑</p>	<p>前在四團一營三連排長任內 前在四團一營三連排長任內 八年終校閱連比較案內 記過一次</p>
<p>前四團一營二連排長 魏得成</p>	<p>前在四團一營三連排長任內 前在四團一營三連排長任內 八年終校閱連比較案內 記過一次</p>
<p>旅部差遣 王丕榮</p>	<p>前在四團一營三連排長任內 前在四團一營三連排長任內 八年終校閱連比較案內 記過一次</p>
<p>前三團二營七連連長 李海林</p>	<p>前在四團一營三連排長任內 前在四團一營三連排長任內 八年終校閱連比較案內 記過一次</p>
<p>機關槍營三連連長 孫作桂</p>	<p>前在四團一營三連排長任內 前在四團一營三連排長任內 八年終校閱連比較案內 記過一次</p>
<p>機關槍營三連連長 孫作桂</p>	<p>前在四團一營三連排長任內 前在四團一營三連排長任內 八年終校閱連比較案內 記過一次</p>

因春秋季考試連長軍
人讀本案內成績最劣

記過一次

下軍事學案內成績最劣

記大過一次

前在四團一營三連排長任內
前在四團一營三連排長任內
八年終校閱連比較案內

記過一次

前在四團一營三連排長任內
前在四團一營三連排長任內
八年終校閱連比較案內

記過一次

前在四團一營三連連長任內因
前在四團一營三連連長任內
八年終校閱連比較成績最劣

記大過一次

前在四團一營三連連長任內因
前在四團一營三連連長任內
八年終校閱連比較成績最劣

記大過一次

前在四團一營營長任內因
前在四團一營營長任內
八年終校閱營比較案內
成績最劣對於未經送驗之
兩案共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前在四團一營營長任內因
前在四團一營營長任內
八年終校閱營比較案內
成績最劣對於未經送驗之
兩案共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前在三團二營任內
因前案

記過一次

旅部副官	關秀森	前在機關槍營二連連長任內	記過一次
機關槍營二連連長	劉兆鳳	因考試簡明軍律案內	記過一次
步一團二營七連連長	劉福恩	前在機關槍二連排長任內	記過一次
機關槍營三連連長	孫作桂	因考試簡明軍律成績最劣	記過一次
排長	李佩文	同上	
排長	張憲成	同上	
步二團二營營長	過之綱	因在桃源縣防將七八副兵	記過一次
一營營長	宋哲元	楊景山一名擅自開除一案	記過一次
工兵營營長	程希賢	因演習行軍時紀律不整	記過一次
第一隊隊長	王學智	在四團三營營長任內因演習行軍時目兵私入民宅	記大過一次
		在四團三營電雷連連長任內因行軍時目兵私入民宅	記大過二次

<p>騎兵營二連連長 芮寶樹</p>	<p>在四團三營電雷連排長任內因行軍時目兵私入民宅</p>	<p>記大過二次</p>
<p>工兵營第一大隊排長 馮安邦</p>	<p>在四團三營電雷連排長任內因行軍時目兵私入民宅</p>	<p>記大過二次</p>
<p>步三團團附 李忻</p>	<p>在三團一營營副任內因工廠衛兵於雨夜站崗之時精神懶散</p>	<p>罰薪水二分之一</p>
<p>步三團二營七連連長 崔玉祥</p>	<p>因雨夜衛兵於換崗之時互相爭執各管官長對之漫不加察</p>	<p>記過一次</p>
<p>排長 趙鳳林</p>	<p>同上</p>	<p>記過一次</p>
<p>排長 張和田</p>	<p>同上</p>	<p>記過一次</p>
<p>步三團掌旗官 張振清</p>	<p>在三團二營七連排長任內因雨夜衛兵互相爭執一案</p>	<p>記過一次</p>
<p>砲一營一連連長 祁登雲</p>	<p>因由桃源縣赴張家灣換防行至白馬渡淹斃馱騾一案</p>	<p>記大過一次</p>
<p>二連連長 陳順田</p>	<p>因帶隊赴張家灣換防在白馬渡淹斃馱騾一案</p>	<p>記大過一次</p>

步一團二營營長 萬金章	因奉令由常德開駐德山 防守該營出發過遲一案	記過一次
營副 孔兆慶	同上	記過一次
步一團三營十一連連長劉國卿	因所部八柵正目 石德榮吸食紙煙	記過一次
三營十一連排長戴靖宇	同上	記過一次
三營十一連排長王炳申	同上	記過一次
三營十一連司務長張殿鑑	同上	記過一次
步三團團長 張樹聲	因遲誤規定出發時間 降為署理處分已奉明令註銷	記大過二次
步一團一營營長 孫良臣	因開赴護家礮在船上所部 副兵孫國寶遺失子彈一案	記大過一次
三連連長 張凌雲	因前案	罰八月分薪水三分之一
三連排長 王和民	因前案	罰八月分薪水四分之一

三連排長	張永昌	因前案	罰八月分薪水四分之一
三連排長	趙德順	因前案	罰八月分薪水四分之一
步三團二營五連排長	陳崇德	前充手槍隊隊長時因赴街不着皮鞋一案	記過一次
礮一營軍械長	陳杏園	因前案	記過一次
機關槍營二連司務長	李孝順	因前案	記過一次
補充隊一大隊三中隊隊長	陳保江	因前案	記過一次
補充團團附	李治富	在第三營營長任內因護兵李文瀾不合兵格及九連護兵李元恆未經送驗	罰八月分薪水四分之一 記大過一次
補充團三營九連連長	李春溪	因對於該連護兵李元恆未經送驗私自募補	罰八月分薪水四分之一
補充團三營營副	李團沙	因前案	記過一次

旅部軍醫官馬僕	因對於醫院不知講求潔淨一案	記大過一次
步二團軍醫官張俠東	因前案	罰九月分薪水三分之一
旅部參謀官劉驥	因對於應辦之事延擱疏忽 九月廿一日奉明令兩月不准離營	記大過一次
補充第一大隊二連連長朱文運	因對於目兵衛生未能實力講求一案	記過一次
補充團團長張維璽	因對於目兵赤足站崗漫不考察	記大過一次
以上各員處分均於十月十日奉令註銷		

連長張萬慶不遵時刻記過令

案據步三團團長張樹聲呈報。以據該團第一營營長韓復榘呈稱。該營第二連連長張萬慶於本月二十五號回家。遲至二十六號上午十二點鐘以後。尙未回營。似此不遵時刻。擬請將該連長

張萬慶記過一次。以戒將來。等情。轉呈到旅。查官長爲目兵表率。似此行動自如。何以矜式僚屬。應照依所請。卽予記過一次。並將該連長傳旅嚴加申斥。以爲不自檢束者戒。除批示並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排長焦明軒守衛疏忽嚴行棍責令

營門崗衛禁止閑人。最宜緊嚴。本旅官兵之經過。尙須查問。外來閑人。豈能聽其出入自由。周亞夫屯軍細柳。天子且不能擅入。軍令如山。何敢漠視。乃本日有外來遊勇。直入營內。崗兵竟不加盤問。殊屬膽玩已極。除將衛兵官步三團一營排長焦明軒嚴行棍責外。合行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嘉獎副兵單善用等拾金不昧令

案查前據補充團團長張維璽呈報。該團第一營三七副兵單善

用在宿營地西邊廁所傍站崗。拾得銀錢一箇。值洋十元。呈繳到團。當經該團第三營十連排長康維智認明領去。又該團第二營五連伙夫李明山赴河洗衣。在鐵橋南首拾得印花稅票一百四十四分。四棚副兵侯占山於晚操之時。在操場附近。拾得鐵錢一箇。據步三團團長張樹聲報稱。該團第三營九七副兵李金章在營部附近打掃地段。拾得光洋一元。據工兵營營長程希賢報稱。該管第二大隊三棚副兵傅允路在江岸作工。於水中拾得大洋二元。均無人承領等情。分別呈報到旅。除將呈到光洋及印花稅票鐵錢等件存待認領外。查該副兵單善用侯占山李金章傅允路伙夫李明山等五名。拾金不昧。深堪嘉許。着各予傳飭嘉獎一次。用示鼓勵。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嘉獎正目張廷俊等拾金不昧令

據工兵營營長程希賢呈據該營營副陳希聖報稱第一大隊五棚正目張廷俊在譙家磯車站查車。於本月十七日上午在站旁檢拾光洋一元。當時遍詢無人認領。呈繳到營。等情。轉呈到旅。據此查該正目張廷俊拾金不昧。殊堪嘉尚。應即傳飭嘉獎。以示鼓勵。除將該洋一元交存軍需處候作別用外。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短假逾期回營記過令

案據步一團團長李鳴鐘呈據第三營營長谷良友報稱該營第十二連排長戴靖宇因回籍完婚。懇請短假半月。業蒙批准在案。查該員遲至本月二日方始回營。已逾假期四天。放棄職守。殊屬非是。懇請處治以儆效尤。等情前來。團長覆查無異。擬請將該排長記過一次以示薄懲等情據此。查該排長戴靖宇逾限回營。實

屬有干營規。着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監禁逃兵令

案據工兵營營長程希賢呈稱該營第二連八棚副兵羅長森九棚副兵李金住於本月七日夜十二句鐘潛逃。當即派董排長文富帶正目一名往該兵等原籍鄆城縣查拿。今已將李金住拿獲來營。棍責五百。羅長森尙未拿獲。其母賠償軍裝費十元零二角。其父亦已潛逃等情。據此查兵士逃亡。法所不宥。刻副兵李金住竟敢私自潛逃。實屬有干軍紀。當即棍責一千。並依照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三條逃亡罪。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遞回鄆城原籍監禁。以示懲儆。羅長森在逃未獲。已咨行鄆城知事嚴拿。其父聞風逃匿。其母已將服裝費賠出。似此一人潛逃。累及父母。在家

庭爲不孝。在國家爲不忠。在己身爲自暴自棄。事後追思。於心何安。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須將此意詳細爲目兵講說。俾其明白瞭然。以免誤罹法網。是爲至要。

砲兵團二營副兵穆萬順拾金不昧獎勵令

案據礮兵團團長鹿鍾麟呈據第二營營長趙多興呈稱據第五連連長劉俊才報稱該連九棚副兵穆萬順於十二月十五日早。在本團團部守衛拾得烏金錶一枚赤金錶鍊一條等情呈繳到營。當卽詢問係礮一營孫營長所遺。除將原錶鍊交還外。查該副兵所拾之物價值在三十五元以上。與拾金不昧獎勵章程第二條相符。請予照章嘉獎以示鼓勵等情呈請到團。轉呈到旅。據此查該副兵穆萬順拾金不昧深堪嘉尙。該錶價值在二十五元以上。應照獎勵章程第一條第二款給予二等名譽獎章一枚。以

示鼓勵。除俟製成再行發給外。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取銷張萬慶記過處分令

據步三團團長張樹聲呈據第一營營長韓復榘呈稱。該營第二連連長張萬慶前在譙家磯時。因由私寓回營遲誤時刻。呈請記過一次。已蒙照准通傳在案。查該連長自受處分以來。任事勤勞。擬請取銷記過處分。以資激勵等情。呈請前來。團長覆查屬實。可否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該連長張萬慶既能知過痛改。任事勤勞。前因回營遲誤記過之處。分准即取銷。以示鼓勵。除批示外。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一團二營正目方福林拾金不昧獎勵令

據步一團團長李鳴鐘呈據第二營營長葛金章報稱。該營八連

五棚正目方福林於本月一日請准短假二十天。回籍省親。至次日午後九時方抵鄭州車站。甫下車行未數武。拾得白布包裹一個。開視內有銀壳手錶一只。大洋五元。小洋三角。銅元九枚。藍布大褂一件。小褂一件。在站守候多時。無人尋找。當將此物帶至城內存放瑞和裕糧店。又赴鐵路警察所。述明拾物情形。如有人尋找。說明何物。請轉告失主。赴城內糧店認領。及至假滿之期。復至該店並無失主認領。即將所拾各物帶回呈繳到營。轉繳來團等情。呈請核獎到旅。查該正目拾金不昧。實爲廉潔。而於拾得之物後。復報告警察招領。尤屬心細品端。核計所拾錢物。價在二十元以上。應按拾金不昧獎勵章程第一條第三款獎給三等名譽獎章以示鼓勵。俟製成後即行發給。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一團二營正目徐振祥拾金不昧獎勵令

據步一團團長李鳴鐘呈據第三營營長谷良友呈稱該營第九連八棚正目徐振祥於本月二十一日午後六時在街巡查行至前營門左邊拾得小皮包一個內有許壽峰兌給李勳臣存款期條四紙共計銅元三百九十串彼時該正目誤作廢紙當將三十串期條一紙扯碎拋棄後經同班鄰兵認明係取款證據不得毀壞下餘三百六十串兌條二紙呈繳到營營長當將該正目傳來面詢實係將三十串兌條一紙誤作廢紙扯碎拋棄等情當即派人查詢見城門口貼有失主告白係距城三里王振邦變賣宅基之款日前王振邦因年老多疾遣其幼子偕同工人來城兌取中途遺失抑或被匪竊去等語營長復派該正目馳往失主之家述明旋王振邦之妻王王氏來營認領備述相符並言扯去之條李

姓亦允照付。營長以該款甚鉅。未敢擅發。備單呈繳。至該正目徐振祥拾金不昧。殊堪嘉尙。懇請給獎。以示鼓勵等情。呈繳到團。轉呈到旅。據此。查該正目徐振祥拾金不昧。實屬廉潔異常。昨據王王氏偕其子來旅。具保認領。當將該三百六十串兌條三紙。及小皮夾一個。名片一張。悉數交付領去。其已扯毀之三十串兌條。已派員偕同該正目徐振祥往與李勳臣說明。李已承認照付。該正目見利思義。救活王振邦全家。其妻偕其子伏地叩頭。口口稱謝。該正目之光榮。亦本旅之名譽。應按拾金不昧獎勵章程第一條第一款獎給一等名譽獎章。並手錶各一枚。以示鼓勵。俟購置後。卽行發給。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二團號兵彭廣敏遺失標章受懲令

案據步三團團長張樹聲呈報。以據該團第一營營長韓復築報。

稱該營一連號兵彭廣敏於上月二十八日行軍至德山防次。誤將所佩標章遺失。查尋無着。當經由營將該號兵彭廣敏嚴責二百棍。以示懲儆。擬請補發標章以資佩帶等情。呈請到旅。查軍中標章關係至重。迭次通傳各團營加意保存在案。此次該號兵彭廣敏於行軍之時。對於身佩標章。不知檢點。致有遺失。實屬異常疏忽。既經由營棍責示儆。從寬免予置議。除將標章隨批補發並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即便轉飭所部。嗣後對於所佩標章。務各加意保存。用昭慎重。

一團二營正兵張明印遺失標章受懲令

案據步一團團長李鳴鐘報稱。該團第三營十連三棚正兵張明印。由張家灣換防回營。因道途泥濘。誤將標章遺失。業經由營將該正兵張明印嚴加責懲。請予補發徽章。俾資佩帶等情。呈請到

旅。查軍中所發標章。關係至爲重要。迭經通傳各團營連加意保存在案。此次該正兵張明印於換防之際。對於佩帶之徽章。竟漫不經心。致有遺失。實屬異常疏忽。既經由營責懲。從寬免予置議。除將徽章隨批補發並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部一體知照。嗣後對於佩帶之徽章。務各加意保存。俾昭慎重爲要。

嚴懲逃兵張希奎令

案據步二團第一營營長宋哲元報稱。該營第二連八棚副兵張希奎於本月五號在桃源縣防次。乘隙潛逃。旋經派兵將該逃兵張希奎拿獲。由營鞭責四百等情。呈報到旅。查國家養兵。本爲禦侮平亂。在此備戰期內。該副兵宜如何激發天良。効力疆場。乃竟乘隙潛逃。實屬甘自暴棄。若不嚴行懲辦。何以申法紀而儆效尤。當經批飭該營將該逃兵張希奎押解來旅。發軍法處重責六百

棍。交由常德縣嚴行禁閉三年。以爲玩視軍令乘隙潛逃者戒。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即便轉飭所部一體知照。

重懲逃兵王文治等令

據礮兵團團長鹿鍾麟呈稱。職團第一營新備補兵王得功等六名。均於八月五日乘隙潛逃。曾奉旅長諭派何排長立志赴舞陽縣追緝在案。茲該排長於本月十六日晚九點半鐘回防。面稱該縣知事對於所有逃兵。極力嚴緝。現已拿獲王文治劉全喜二名。業經押解回營。理合送旅呈請究辦。等情。據此。查該逃兵王文治劉全喜二名。私自潛逃。本應按重懲辦。姑念年幼無知。入伍之日尙淺。當經從寬。每人鞭責一千。並解回舞陽縣原籍監禁二年。以示懲儆。本旅長昨已派員前往河南等處。查拿逃兵。並分函各縣知事派警協緝。一經拿獲。決不姑寬。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務各謹守營規。力圖上進。毋得私行潛逃。致罹法網。是爲至要。

監禁逃兵王文治等情形須對日兵講解令

案查礮二營備補兵王得功等六名。乘隙潛逃之後。當經派員攜帶公文。前往各該原籍會同地方官嚴行查拿。去後當將王文治劉全喜二名拿解回防。從重鞭責。並按照陸軍刑事條例逃亡罪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律監禁二年。卽經備文將該逃兵解歸原籍地方官查照執行在案。現接據舞陽縣知事沙德生函稱。已於八月二十一日將該逃兵王文治劉全喜二名驗明正身。一律收禁等情。函覆到旅。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卽將此案情形。對於所部詳細講解。告以利害。俾知儆惕。

懲辦逃兵朱安廷等之情形令

案查本旅步一團一營二連正目朱安廷正兵劉鴻勛步二團一營二連副兵李常山二營八連正兵丁振南步三團一營二連正兵王金德二營八連正兵武欽堂步四團一營三連副兵朱保和及輜重連正目關成福等八名。前據各該團營將潛逃情形呈報到旅。當經查明該逃兵等住籍斗保飭派李營副魁勝攜帶公文分赴各該原籍會同地方官從嚴查拿。去後現據李營副報告於馳抵西平縣之後。業將逃兵王金德一名拿獲交縣。嚴行管押聽候究辦。至丁振南武欽堂二名。均因外出未歸。已將丁振南之父丁國瑞及武欽堂之保人武雲露一併由縣拘案管押。必待丁振南武欽堂到案之後。再行分別釋放。查朱安廷、劉鴻勛等五名。均籍隸郟城縣。卽於八月五號。攜帶公文。馳赴該縣。認真查緝。期在必獲等情。報告到旅。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卽將此案

情形。對於目兵詳細講解。俾知警惕。是爲至要。

爲醫院門首污穢馬處長張醫官記過罰薪令

醫院爲養病處所。首宜潔淨。有病之人。氣體薄弱。惡濁之氣。於衛生大有妨礙。爲醫官者。必須處處講求潔淨。使病者不與污穢氣接觸。不止病易痊可。亦執事者。應盡之責任也。昨日查普通病院門首。極其污穢。且張醫官等無一人在該處照料。殊屬不成事體。馬處長瑛着記大過一次。張醫官俠東罰本月份薪水三分之一。以示薄懲。如再查有不熱心不盡責之時。定當從嚴罰辦。決不姑寬。爲此令仰該院遵照。各團營連一體知照。

遺失標章識別布懲辦令

據礮兵團團長鹿鍾麟呈據第二營營長趙多興呈稱。據第四連連長李廷貴呈據該連排長張治三聲稱。在舊品所出差。赴明港

採買物品。因在店中寄宿失慎。致將所佩之標章暨識別布各一枚遺失。懇請補發。以資佩帶等情。呈請到團。查標章及識別章均爲軍中之符號。區分所在。關係何等重要。該排長竟膜然輕視。不知小心保護。殊屬非是。姑念該排長經理小舖。頗稱熱心。除由團面加申斥。曉以利害。以爲粗心大意者戒外。理合將辦理之情形。及請准予補發標章暨識別章之處。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標章及識別布爲軍中之符號。一落匪人之手。難保無混入軍營及假冒招搖等事。爲害甚大。豈可忽視。該排長張治三。竟於赴明港出差時。將標章及識別布一律遺失。殊屬疏忽之至。當經批令該團將該排長送交軍法處棍責二百。並另派妥人經理小舖。以示懲儆。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務各對於標章及識別布加意保存。不可遺失。致干咎戾。是爲至要。

演習行軍昧於服從之官長頭目一律撤差棍責令

軍人以服從爲職務。官長頭目。事事遵守奉行。勤勞不懈。方能收指臂聯屬之效。精神愈奮發。紀律愈嚴肅也。官長爲目兵表率。官長昧於服從。何以教目兵。頭目有淪職守。何以勵戎行。上行下效。爲害滋甚。師出以律之謂何。爲軍人者。豈敢忽視。况本旅長平日諄諄訓誡。幾於舌敝唇焦。乃查此次行軍。步二團二營八連連長楊治清。竟有不聽營長指揮情事。殊爲膽玩。業將該連長棍責四百。立即撤差。步一團二營八連排長徐振青。帶兵出發。沿途不知緊跟隊伍。嚴爲約束。身先士卒。不憚勤勞。以致隊伍散走。該連八三正目謝占標。八六副目馮德重。有用民夫輸送。加以威嚇之事。八二正目劉世棟。一路同行。視若無睹。對於同伍。並不加以勸阻。

種種不顧名譽。玩視軍紀行爲。實屬可惡已極。國家養兵何用。本旅長平日教訓何在。聞而髮指。心尤惕然。各官長須知演習行軍。原爲預備戰鬪。必一日徒行一百六七十里。能忍二日之飢。遇有戰事。方能應用。演習行軍。正練習吃苦耐勞也。演習時間。尙不能堅忍勞苦。將何恃以臨敵。各官長皆由目兵出身。以身許國之義。性命尙可犧牲。何憚勞苦。該排長頭目不知自愛。萬難姑容。除將排長徐振青棍責八百。撤差驅逐。正目謝占標。劉世棟。副目馮德重。嚴行棍責。立時驅逐出境外。合行令仰各團營一體凜遵。以資警惕。而戒將來。

嚴懲服裝不整齊之護兵宋廣泰令

本月十日據步二團三營營長聞承烈呈稱。職營外衛哨於本日下午三點鐘。查有二團二營七連護兵宋廣泰。在武昌留守處出

差。於今日由該處送木柴來。講家磯。腰未束皮帶。腿未打裹腿。並未佩帶標章。當經扣留等情。送請核辦前來。查目兵因公外出。服裝必須整齊。迭經傳飭在案。該護兵宋廣泰。竟不束皮帶。不打裹腿。不佩標章。實屬有礙風紀。當經拘留三日。並交由軍法處棍責四十。以示懲儆。而鞏重大隊。隊長張奎文。爲武昌留守司令。於該護兵出外之時。毫不留心查考。亦屬咎有應得。着嚴加申飭。以爲不知整飭風紀者戒。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官兵不可開口罵人舉手打人令

據稽查報告。本月十四日北城門前。有一小孩作賣包子生意。將包子放在盤內。被二團一營守衛崗兵。故意用腳將該盤踢倒地。下包子滾入泥內等語。查國家養兵。所以保民。保民之道。首在愛民。值茲年荒歲饑。民窮財困。作小買賣。亦甚不易。我輩軍人。對於

商民應如何發慈悲心。發憐憫心。竭力愛護。盡我天職。迺該衛兵不明斯義。竟將該孩包子踢倒地下。殊屬舉動無禮。雖曰該兵之咎。亦該營長教育無方之所致也。該營長宋哲元着罰銀十兩。仍着將該衛兵隊號姓名查明懲治示儆。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吾國人民受軍隊之害已久。往往畏之如虎狼。皆因官兵不知愛民。遂致不能保民。本旅所到之處。人民歡迎。無非由愛民二字而來。名譽得之難而失之易。願我官兵在言語舉動上。必須十分留心。十分講求。站崗出隊。要有整齊嚴肅。有威可畏之精神。與人接談。要有謙恭下氣。和藹可親之態度。愛人如己。所關甚鉅。不可開口傷人。不可動手打人。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我官兵其三復斯言。

嚴禁吸食紙烟令

查步二團二營護目李書士衣袋內有攜帶紙煙之事。查紙煙損肺傷腦。爲害甚大。迭經嚴禁在案。迺該護目李書士公然吸食。殊屬不知自愛。而該營長過之綱。教訓不嚴。又失查考。亦屬咎有應得。着卽罰銀十兩。以示懲儆。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務將吸食紙煙嚴行禁止。不得再發見此事。是爲至要。

尙軍械得勝等辦事疏忽分列記過罰薪令

軍中彈藥關係何等重要。存貯處所防維更宜緊嚴。昨早本旅長查至子彈庫。竟有閑人在內。管理該庫之人。所司爲何。殊屬疏忽之至。尙軍械得勝董書記樹棠。着各記過一次。罰薪水三分之一。司事信承善降爲馬弁。以示懲儆。合行令仰各團營一體知照。

命令 考績類

考試官佐學科成績令 附表

軍人學科之優劣。關於勝負者極大。戎馬倥傯之際。仍當抽暇肄習。戰事停頓。更宜朝夕研究。誠以學問之道。不進卽退。業精於勤。稍縱卽荒。古今中外將帥。未有不以講求學問爲務。故雖造次顛沛之際。亦不敢廢。漢光武投戈講藝。王文成聚兵講學。華盛頓爲區少佐。日夜讀兵書。曾文正統兵數十年。著述宏富。皆成不世之功。國家賴之。軍人負保民衛國之責。不學無術爲世詬病。本旅長有鑒於此。故竭力提倡。各官長。勉勵圖之。自九年一月起。所有各種學科。分班學習。計日程功。按期考試。核定分數。以別優劣。每次列表登記。易於稽核。至年終考試時。將每次考列成績加入。綜分數多寡。以定賞罰。庶用工者益加奮勉。不用工者更宜相觀相磨。

以圖進步。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第一次營副官以上軍官學科試驗成績表

職	銜	姓名	戰術	學等	第
步三團一營營副	李	炘	一六·五	一	一
步三團一營營長	韓復榘		一五·五	二	二
步一團團附	孫福田		一五·〇	三	三
旅部副官	葛金章		一五·〇	四	四
步三團二營營長	石友三		一四·五	五	五
步三團團副官	李兆鋌		一四·五	六	六
步三團團附	曹永齡		一四·五	七	七

步三團二營營副	王冠軍	一三〇	八
步三團三營營長	趙席聘	一三〇	九
破一營營長	孫連仲	一二〇	一〇
步四團三營營長	程希賢	一一五	一一
機關槍營營長	韓多峯	一〇五	一二
破二營營副	馬春軒	一〇〇	一三
步四團一營營長	劉汝明	九〇	一四
破二營營長	劉恩澤	八五	一五
破兵團團副官	徐瀛	八〇	一六
步二團二營營副	陳希聖	七〇	一七

步一團三營營副	陳毓耀	六·五	一八
騎兵營營副	劉玉山	六·五	一九
步一團團副官	張瑞堂	六·五	二〇
附記	一. 戰術學以二十分爲滿分 一. 分數相等者均按交卷之次序而定先後		

第二次營副官以上軍官學科試驗成績表

職	銜姓	名	戰術學	野外勤務	總分數	等第
步三團二營營長	王國裕	一〇·〇	八·五	一八·五	一	
步四團三營營長	葛金章	一〇·〇	八·〇	一八·〇	二	
步三團團副曹	永齡	八·五	八·〇	一六·五	三	

步一團二營營副	史振山	九〇	五〇	一四〇	四
步三團三營營副	陳毓耀	三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五
步三團二營營副	李魁勝	六五	六〇	一二五	六
步一團二營營長	張維璽	九五	二〇	一一五	七
步二團團附官	張振揚	七〇	四〇	一一〇	八
旅部副官	劉汝明	三〇	八〇	一一〇	九
步二團三營營長	聞承烈	九〇	二〇	一一〇	十
步二團三營營副	王冠軍	五〇	二〇	七〇	十一
步三團一營營長	過之綱	四〇	二五	六五	十二
步二團團附	耿迺熙	三五	二五	六〇	十三

附記	戰術學及野外勤務均以十分爲滿	砲二營營長	劉恩澤	三〇	三〇	六〇	十四
		砲一營營長	孫連仲	三〇	二五	五五	十五
		騎兵營營副	張鳳閣	〇五	〇五	一〇	二十
		砲二營營副	馬春軒	二〇	〇〇	二〇	十九
		砲兵團團副官	徐瀛	一五	一〇	二五	十八
		機關槍營營長	李治富	二〇	一〇	三〇	十七
		騎兵營營長	李長清	三五	二〇	五五	十六

第三次營副官以上軍官學科試驗成績表

職	銜	姓名	戰術學	野外勤務	總分數	等第
步三團二營營長		石友三	一〇〇	九·五	一九·五	一
步三團一營營副		李 忻	一〇〇	九·五	一九·五	二
步三團一營營長		韓復築	九·五	九·五	一九〇	三
步四團一營營長		劉汝明	九·五	九·五	一九〇	四
步三團一營營副		曹永齡	九〇	九·五	一八·五	五
步三團二營營副		王冠軍	九·五	九〇	一八·五	六
步三團三營營長		趙席聘	九〇	九〇	一八〇	七
步一團團附		孫福田	九〇	九〇	一八〇	八

機關槍營營長	韓多峯	八·五	九·〇	一七·五	九
步一團一營營長	孫良臣	九·〇	八·五	一七·五	一〇
礮一營營長	孫連仲	八·〇	七·〇	一五·〇	一一
步二團二營營長	過之綱	七·五	七·五	一五·〇	一二
騎兵營營長	李長清	六·〇	六·〇	一二·〇	一三
步一團副官	張瑞堂	五·五	六·〇	一一·五	一四
礮二營營長	劉恩澤	四·〇	四·〇	八·〇	一五
礮二營副官	馬春軒	五·〇	三·〇	八·〇	一六

附記

一·戰術及野外勤務均以十分爲滿分
 一·分數相同者以交卷先後爲次序

第四次營副官以上軍官學科試驗成績表

職	銜	姓名	戰術學	野外勤務	總分數	等第
步一團團附		孫福田	八.〇	八.〇	一六.〇	一
步三團二營營副官		王冠軍	九.五	六.〇	一五.五	二
步三團團附		曹永齡	九.五	五.〇	一四.五	三
步一團三營營副官		陳毓耀	六.〇	八.〇	一四.〇	四
機關槍營營副官		許驥雲	八.〇	六.〇	一四.〇	五
步三團一營營長		韓復槩	九.〇	五.〇	一四.〇	六
機關槍營營長		韓多峯	八.五	五.〇	一三.五	七
步三團二營營長		石友三	九.〇	四.〇	一三.〇	八

破二營營副官	馬春軒	四〇	四〇	八〇	一八
步四團一營營長	劉汝明	六〇	四〇	一〇〇	一七
破兵團副官	徐瀛	六〇	四〇	一〇〇	一六
旅部副官	葛金章	七〇	四〇	一一〇	一五
騎兵營營長	李長清	八〇	三〇	一一〇	一四
破一營營長	孫連仲	七〇	四〇	一一〇	一三
破二營營長	劉恩澤	七〇	四〇	一一〇	一二
步一團團副官	張瑞堂	六〇	五〇	一一〇	一一
步四團三營營長	程希賢	八〇	四〇	一二〇	十
步三團三營營長	趙席聘	七〇	六〇	一三〇	九

附

一. 戰術學及野外勤務均以十分為滿

記

一. 分數相等者均以交卷之次序而列先後

第五次營副官以上軍官學科試驗成績表

職	銜	姓名	戰術學	野外勤務	總分數	等第
步三團一營營副官	李	炳	九.〇	六.〇	一五.〇	一
步三團二營營副官	王	冠軍	一〇.〇	四.〇	一四.〇	二
步三團一營營長	過	之綱	七.〇	五.〇	一二.〇	三
步四團一營營長	韓	復榘	八.〇	三.五	一一.五	四
步四團三營營長	葛	金章	七.〇	四.〇	一一.〇	五
步三團二營營長	王	國裕	七.〇	三.五	一〇.五	六

騎兵營營長	李長清	三〇	一〇	四〇	一六
步一團二營營副	史振山	二五	二五	五〇	一五
砲兵團團副官	徐瀛	三五	二五	六〇	一四
砲二營營長	劉恩澤	四五	二〇	六五	一三
專署副官	郭汝芳	三五	三〇	六五	一二
步三團三營營副官	陳毓耀	五〇	二〇	七〇	一一
步二團團副官	張振揚	五〇	三〇	八〇	一〇
旅部副官	劉汝明	六〇	三〇	九〇	九
步三團團副官	曹永齡	六〇	三〇	九〇	八
步一團二營營長	張維璽	六五	三五	一〇〇	七

砲二營營副官馬春軒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一七
附 戰術學及野外勤務均以十分爲滿				
記				

第六次營副官以上軍官學科試驗成績表

職	銜	姓名	戰術學	野外勤務	總分數	等第
步一團二營營長		張維璽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
步三團一營營副官		李 焮	九·五	一〇〇	一九·五	二
步三團二營營長		王國裕	一〇〇	九·五	一九·五	三
步四團一營營長		韓復榘	一〇〇	九·五	一九·五	四
步四團三營營長		石友三	九·五	一〇〇	一九·五	五

步三團二營營副官	王冠軍	九.五	九.五	一九.五	六
步三團三營營副官	陳毓耀	一〇.〇	九.〇	一九.〇	七
步二團三營營長	聞承烈	九.五	九.〇	一五.五	八
步三團團附	曹永齡	九.五	九.〇	一五.五	九
步一團二營營副官	史振山	九.〇	六.〇	一五.〇	一〇
步三團一營營長	過之綱	四.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一
機關槍營營長	韓多峯	一〇.〇	四.〇	一四.〇	一二
礮一營營長	孫連仲	一〇.〇	二.〇	一二.〇	一三
步二團團附	耿迺熙	三.〇	七.五	一〇.五	一四
步二團三營營副官	蘇明起	九.五	一.〇	一〇.五	一五

機關槍營副官	許驥雲	八.五	二.〇	一〇.五	一六
砲二營營副官	馬春軒	八.〇	二.〇	一〇.〇	一七
騎兵營營長	李長清	八.五	一.〇	九.五	一八
步二團團副官	張振揚	四.〇	二.〇	六.〇	一九
砲二營營長	劉恩澤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附記	戰術學及野外勤務均以十分爲滿				

第七次營副官以上軍官學科試驗成績表

職	銜	姓名	戰術學	野外勤務	總分數	等第
步一團二營營長		張維璽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

機關槍營營副官	步二團三營營副官	礮一營營長	步三團一營營長	步二團三營營長	步一團二營營副官	步三團三營營副官	步三團二營營副官	步三團一營營副官
許驥雲	蘇明起	孫連仲	過之綱	聞承烈	史振山	陳毓耀	王冠軍	李忻
九.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五	九.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九.五	九.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八.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騎兵營營長	李長清	九〇	八五	一七五	一二
機關槍營營長	韓多峯	七〇	九五	一六五	一三
步四團一營營長	韓復榘	一〇〇	五〇	一五〇	一四
礮二營營長	劉恩澤	一〇〇	四五	一四五	一五
旅部副官	劉汝明	六〇	五〇	一一〇	一六
礮二營營副官	馬春軒	八五	五	九〇	一七
附記	戰術學及野外勤務均以十分爲足				

第八次營副官以上軍官學科試驗成績表

職	銜	姓名	戰術學	野外勤務	總分數	等第
---	---	----	-----	------	-----	----

步二團三營營長	聞承烈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
步三團三營營副官	陳毓耀	一〇〇	九·五	一九·五	二
旅部副官	劉汝明	一〇〇	九·五	一九·五	三
步三團一營營副官	李 焮	九·五	九·五	一九〇	四
步四團一營營長	韓復榘	九·五	九·五	一九〇	五
步三團二營營副官	王冠軍	九〇	九·五	一八·五	六
礮一營營長	孫連仲	八·五	一〇〇	一八·五	七
步二團三營營副官	蘇明起	九〇	九·五	一八·五	八
機關槍營營長	韓多峯	九〇	九·五	一八·五	九
步二團團附	耿迺熙	九〇	九·五	一八·五	一〇

參	謀	葛金章	九·五	九·〇	一八·五	一一
機關營營副官	許驥雲	九·〇	九·〇	一八·〇	一二	
步三團團附	曹永齡	八·五	九·五	一八·〇	一三	
步三團一營營長	過之綱	七·五	九·〇	一六·五	一四	
騎兵營營長	李長清	七·五	八·五	一六·〇	一五	
步三團三營營長	趙席聘	四·〇	九·〇	一三·〇	一六	
步一團二營營長	張維璽	二·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七	
步三團二營營長	王國裕	二·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八	
步二團團副官	張振揚	二·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九	
砲二營營長	劉恩澤	六·〇	二·〇	八·〇	二〇	

附記	戰術學及野外勤務均以十分爲足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二
職	二營營副官	馬春軒			

第九次營副官以上軍官學科試驗成績表

職	銜	姓名	戰術學	野外勤務	總分數	等第
三團三營營副		陳毓耀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
一團二營營長		張維璽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
四團三營營長		石友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
三團二營營副		王冠軍	一〇〇	九·五	一九·五	四
參謀官		葛金章	一〇〇	九·五	一九·五	五

三團二營營長	王國裕	一〇〇	九·五	一九·五	六
三團團附	曹永齡	一〇〇	九〇	一九〇	七
二團三營營長	聞承烈	八〇	一〇〇	一八〇	八
旅部副官	劉汝明	一〇〇	八〇	一八〇	九
機關槍營營長	韓多峯	七〇	一〇〇	一七〇	一〇
三團一營營副	李炳	七〇	九〇	一六〇	一一
四團一營營長	韓復渠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二
二團三營營副	蘇明起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三
二團團附	耿迺熙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四
三團三營營長	趙席聘	七〇	八〇	一五〇	一五

三團一營營長	過之綱	五〇	七五	一二五	一六
礮一營營長	孫連仲	六〇	六〇	一二〇	一七
礮二營營長	劉恩澤	四〇	八〇	一二〇	一八
騎兵營營長	李長清	二〇	六〇	八〇	一九
附記	戰術學及野外勤務均以十分爲足				

第十次營副官以上軍官學科試驗成績表

職	銜	姓名	戰術學	野外勤務	總分數	等第
二團三營營長	聞承烈	九五	七五	一七〇	一	
三團二營營長	王國裕	九〇	七〇	一六〇	二	

三團三營營副官	陳毓耀	四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三
一團二營營長	張維璽	一〇〇	三〇	一三〇	四
四團三營營長	石友三	一〇〇	三〇	一三〇	五
參謀官	葛金章	一〇〇	三〇	一三〇	六
四團一營營長	韓復榘	一〇〇	三〇	一三〇	七
三團一營營副官	李忻	七五	四五	一二〇	八
三團一營營長	過之綱	三〇	九〇	一二〇	九
三團團附	曹永齡	四〇	七五	一一五	一〇
騎兵營營長	李長清	一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
二團團附	耿迺熙	五〇	四〇	九〇	一二

命令 考績類

礮二營營副	專署副官	二團三營營副	礮二營營長	二團團副官	三團三營營長	機關槍營營副	礮一營營長	三團二營營副	機關槍營營長
馬春軒	郭汝芳	蘇明起	劉恩澤	張振揚	趙席聘	許驥雲	孫連仲	王冠軍	韓多峯
三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五	四・五	五〇
二〇	四・五	三・五	三〇	四〇	四〇	四・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五〇	五・五	五・五	六〇	七〇	七〇	七・五	七・五	七・五	八〇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團二營營副	史振山	未考			二二三
騎兵營副	張鳳閣	未考			二四
礮兵團團副官	徐瀛	未考			二五
附記	一·戰術學及野外勤務均以十分爲足 一·總分數相同者皆按前星期先後之次序列之				

第十一次營副官以上軍官學科試驗成績表

職	銜	姓名	戰術學	野外勤務	總分數	等第
步三團二營營長		石友三	七·七	九·八	一七·五	一
步一團團附		孫福田	八·五	九·〇	一七·五	二
步三團一營營副官		李忻	八·一	九·〇	一七·一	三

機關槍營營長	破一營營長	步三團團附	步二團二營營長	步三團二營營副官	步一團團副官	步四團一營營長	步四團三營營長	步三團一營營長	步一團一營營長
韓多峯	孫連仲	曹永齡	過之綱	王冠軍	張瑞堂	劉汝明	程希賢	韓復榘	孫良臣
五〇	六·五	六·五	五·八	五·七	六·五	六·五	五·八	六·五	八〇
八·五	七·八	八〇	八·八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八	九·八	九〇
一三·五	一四·三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六	一六·三	一七·〇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步二團團附	耿迺熙	五·〇	八·〇	一三·〇	一四
步三團三營營長	趙席聘	六·〇	六·〇	一二·〇	一五
礮二營營副官	馬春軒	六·五	四·五	一一·〇	一六
礮二營營長	劉恩澤	六·五	四·〇	一〇·五	一七
騎兵營營長	李長清	四·五	六·〇	一〇·五	一八
步三團三營營副官	李魁勝	六·五	四·〇	一〇·五	一九
機關槍營營副官	許驥雲	五·八	四·〇	九·八	二〇
步二團二營營副官	陳希聖	六·〇	二·〇	八·〇	二一
附	一·各科分數皆以十分為滿分				
記	一·分數相等者以交卷之先後定優劣				

第十二次營副官以上軍官學科試驗成績表

職	銜	姓名	戰術學	野外勤務	總分數	等第
步一團團附	孫福田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	
步三團二營營副官	王冠軍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	
步三團二營營長	石友三	九・五	一〇・〇	一九・五	三	
步三團團附	曹永齡	一〇・〇	九・五	一九・五	四	
步三團一營營副官	李 所	九・五	九・五	一九・〇	五	
步一團副官	張瑞堂	九・五	八・五	一八・〇	六	
砲一營營長	孫連仲	八・五	九・〇	一七・五	七	
騎兵營營長	李長清	七・〇	九・〇	一六・〇	八	

步四團一營營長	劉汝明	九·五	五·〇	一四·五	九
步三團一營營長	韓復榘	九·〇	五·五	一四·五	一〇
步一團二營營副官	陳希聖	八·五	五·五	一四·〇	一一
步三團三營營長	趙席聘	五·五	六·五	一二·〇	一二
步二團二營營長	過之綱	八·五	二·五	一一·〇	一三
步四團三營營長	程希賢	七·五	三·〇	一〇·五	一四
礮二營營長	劉恩澤	八·〇	二·〇	一〇·〇	一五
機關槍營營長	韓多峯	二·五	七·〇	九·五	一六
機關槍營營副官	許驥雲	二·〇	六·〇	八·〇	一七
礮兵團副官	徐瀛	四·〇	三·〇	七·〇	一八

附

一、戰術學及野外勤務均以十分為滿分

記

一、分數相同者以交卷先後為次序

第一次連長以下軍官學科試驗成績表

職	銜	姓名	戰術學	野外勤務	總分數	等第
三團二營八連排長		邱汝霖	二〇・〇	一三・〇	三三・〇	一
三團三營九連連長		武景虞	二〇・〇	一二・〇	三二・〇	二
三團三營九連排長		張桂蘭	二〇・〇	七・〇	二七・〇	三
模範連排長		李掄祥	一一・〇	一二・〇	二三・〇	四
騎兵營四連連長		張錫昌	一九・〇	三・〇	二二・〇	五
三團一營四連排長		劉榮長	一八・〇	三・〇	二一・〇	六

二團二營八連排長	張福喜	一七〇	三〇	二〇〇	七
三團三營十連排長	袁國和	一九五	〇	一九五	八
機關槍營三連排長	倪殿甲	一六〇	三〇	一九〇	九
模範連排長	孫作桂	一五〇	三〇	一八〇	一〇
騎兵營司務長	鹿治江	一六〇	一〇	一七〇	一一
礮二營五連排長	何鳳起	一六〇	五	一六五	一二
四團一營一連連長	張天祥	一五四	一〇	一六四	一三
三團三營十一連連長	王義元	一四〇	二二	一六二	一四
模範連排長	劉允三	一三〇	三〇	一六〇	一五
模範連排長	關秀森	一一五	三三	一五八	一六

二團三營十一連連長	孫光前	一四·五	○	一四·五	一七
二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申希正	一四·四	○	一四·四	一八
礮一營三連連長	陳德榮	一四·三	○	一四·三	一九
三團二營三連排長	張自忠	六·○	八·二	一四·二	二〇
四團一營二連排長	魏得成	一四·一	○	一四·一	二一
三團二營五連排長	張得山	六·○	八·○	一四·○	二二
炸彈隊排長	趙竹賢	八·○	五·九	一三·九	二三
礮一營二連排長	曹福廷	一二·八	○	一三·八	二四
礮二營五連排長	陳杏園	一一·六	二·○	一三·六	二五
礮二營五連排長	金變三	一三·五	○	一三·五	二六

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劉殿臣	一〇.九	二.四	一三.三	二七
三團一營三連連長	張遂印	一三.二	〇	一三.二	二八
二團三營十二連連長	馮治安	六.〇	七.〇	一三.〇	二九
機關槍一連連長	祝華民	七.〇	五.五	一二.五	三〇
三團三營十二連連長	韓福田	一一.〇	一.〇	一二.〇	三一
三團二營八連連長	王國震	六.〇	五.八	一一.八	三二
四團一營一連排長	盧炳臣	八.五	二.八	一一.三	三三
電雷連排長	王學智	六.〇	五.〇	一一.〇	三四
三團一營四連連長	紀慶瑞	一〇.五	〇	一〇.五	三五
三團三營九連排長	吳勝功	六.五	三.一	九.六	三六

一團二營五連排長 喬永志	二團三營十連連長 劉秉成	工兵連連長 李團沙	三團二營五連排長 王世良	二團掌旗官 趙毓祥	一團三營九連連長 車得平	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陳寬	三團一營一連排長 馬式彬	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王德禮	敵二營六連排長 陳得禮
三·四	四·〇	五·〇	四·〇	一·五	六·〇	四·〇	六·〇	九·三	九·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三·二	六·〇	二·〇	四·五	三·〇	〇	〇
六·四	六·五	七·〇	七·二	七·五	八·〇	八·五	九·〇	九·三	九·五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二團三營十連排長	王言祿	四〇	二〇	六〇	四七
二團三營十連排長	侯松山	四〇	一九	五九	四八
破二營六連連長	劉吉順	三〇	二〇	五〇	四九
破一營二連連長	劉開義	四・五	〇	四・五	五〇
破一營三連排長	商殿臣	四・四	〇	四・四	五一
三團一營三連排長	王玉亨	四・三	〇	四・三	五二
二團三營五連司務長	張有容	二・〇	二・一	四・一	五三
三團一營二連排長	劉景榮	三・〇	一・〇	四・〇	五四
破一營三連司務長	程鳳德	二・六	一・〇	三・六	五五
騎兵一連排長	郭得勝	三・五	〇	三・五	五六

騎兵三連排長	李福順	○	○	○	○	六五
三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吳青旺	○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四
工兵連排長	趙榮華	二〇〇	○	二〇〇	二〇〇	六三
陸戰隊排長	王建禮	八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八	六二
三團一營二連排長	劉占奎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一
模範連排長	方文彬	二〇〇	一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六〇
三團二營八連排長	黃善富	○	三〇二	三〇二	三〇二	五九
工兵連排長	王開山	二〇〇	一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五八
礮二營六連排長	武得勝	三〇四	○	三〇四	三〇四	五七

附記

此表所考戰術原則野外勤務之題均以二十分爲滿點

第二次連長以下軍官學科試驗成績表

職	銜	姓名	戰術學	野外勤務	總分數	等第
機關槍營一連連長		祝華民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一
模範連排長		孫作桂	一九・八	二〇・〇	三九・八	二
模範連排長		李掄祥	二〇・〇	一九・七	三九・七	三
三團二營五連排長		張自忠	一九・八	一九・八	三九・六	四
電雷連連長		王學智	二〇・〇	一九・五	三九・五	五
一團二營七連連長		陳萬青	一九・五	一九・六	三九・一	六
模範連排長		關秀森	一九・五	一九・五	三九・〇	七
一團二營一連連長		孔照慶	一九・四	一九・三	三八・七	八

二團 掌 旗 官	趙毓祥	一九·二	一九·五	三八·七	九
騎兵營第四連連長	張錫昌	二〇·〇	一八·五	三八·五	一〇
三團三營十一連連長	王義元	一九·四	一九·〇	三八·四	一一
炸 彈 連	高長貴	一九·一	一九·二	三八·三	一二
手 槍 隊	李向寅	二〇·〇	一八·〇	三八·〇	一三
炸 彈 連	趙竹賢	一九·三	一八·五	三七·八	一四
三團二營八連排長	黃善富	二〇·〇	一五·〇	三五·〇	一五
二團二營八連排長	張福喜	一九·七	一四·三	三四·〇	一六
一團二營五連	喬永志	一九·〇	一五·〇	三四·〇	一七
三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吳青旺	一八·〇	一五·〇	三三·〇	一八

工兵連連長	李圍沙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一九
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劉殿臣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
三團二營八連連長	王國震	一九四	一〇〇〇	二九四	二一
三團三營九連連長	武景虞	一九二	一〇〇〇	二九二	二二
模範連排長	劉允三	一八二	一〇〇〇	二八二	二三
三團一營四連排長	劉榮長	一九六	八〇〇	二七六	二四
手槍隊	梁冠英	一五〇	一二〇〇	二七〇	二五
三團一營一連連長	乜玉嶺	一六五	一〇〇〇	二六五	二六
四團一營一連連長	張天祥	五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	二七
四團一營一連排長	盧炳臣	五〇	一九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八

三團二營八連排長	邱汝霖	五〇	一八〇	二三〇	二九
	方文彬	一八四	三〇	二一四	三〇
三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芮寶樹	一九八	五	二〇三	三一
礮一營二連連長	劉開義	一五〇	五〇	二〇〇	三二
機關槍一連排長	劉燕春	八一	一〇〇	一八一	三三
三團一營一連排長	焦明軒	二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三四
礮二營五連	金變山	一五〇	一〇	一六〇	三五
三團一營三連連長	張遂印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三六
礮一營三連連長	陳德榮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三七
三團三營十連排長	袁國和	二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三八

三團二營五連排長	王世良	一三〇	〇	一三〇	三九
工兵連排長	周世清	四〇	八〇	一二〇	四〇
騎兵營三連	吳玉卿	五·一	五〇	一〇·一	四一
機關槍三連連長	許驥雲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四二
礮二營五連	陳杏園	一〇〇	〇	一〇〇	四三
手槍隊副隊長	李光華	五〇	四·五	九·五	四四
三團一營三連排長	王玉廷	五〇	四〇	九〇	四五
礮二營五連排長	何鳳起	五〇	三〇	八〇	四六
	郭得勝	五〇	三〇	八〇	四七
三團一營二連排長	劉占奎	二〇	五〇	七〇	四八

二團三營十連連長	陳嘉賓	五〇	一〇	六〇	四九
三團三營十二連連長	韓福田	四〇	二〇	六〇	五〇
二團三營九連連長	車得平	一〇	五〇	六〇	五一
三團三營九連排長	張廷鏗	五〇	一〇	六〇	五二
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王德禮	五〇	〇三	五三	五三
騎兵營二連排長	王寶蘊	五〇	〇	五〇	五四
騎兵營司務長	鹿治江	五〇	〇	五〇	五五
礮一營一連排長	曹福廷	五〇	〇	五〇	五六
礮二營六連排長	陳德禮	五〇	〇	五〇	五七
步二團三營九連排長	王春長	四〇	〇	四〇	五八

		礮一營三連排長	機關槍營三連排長	二團三營十連排長	陸戰隊一隊	礮二營六連	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二團三營十連排長	二團三營十連排長
范兆祥	程鳳德	商殿臣	倪殿甲	劉秉成	趙金龍	趙福瑞	陳寬	孫光前	王言祿
○	○	一○	一○	○五	○五	一○	一○	二○	三○
○	○	○	○	○五	○五	○	一○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二團三營十二連	劉兆祥			六九
附記	一此表為第二次試驗各課目之題均以二十分為滿點			

第三次連長以下軍官學科試驗成績表

職	銜	姓名	戰術學	野外勤務	總分數	等第
機關槍營一連連長		祝華民	一〇〇〇	九·九	一九·九	一
步三團一營三連排長		王文彬	一〇〇〇	九·九	一九·九	二
步四團三營工兵連司務長		汪益靜	一〇〇〇	九·九	一九·九	三
步四團三營模範連排長		劉俊才	一〇〇〇	九·九	一九·八	四
機關槍營三連排長		李佩文	一〇〇〇	九·八	一九·八	五

步一團一營二連司務長	鄭法仁	九.九	九.八	一九.七	六
步二團二營六連連長	王寶泉	九.五	九.八	一九.三	七
步三團三營十連排長	李龍官	一〇.〇	九.〇	一九.〇	八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排長	趙竹賢	九.〇	九.五	一八.五	九
步二團二營七連排長	李鴻恩	一〇.〇	七.〇	一七.〇	一〇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閻芝現	七.〇	九.五	一六.五	一一
步三團三營九連排長	張廷鑑	九.五	六.〇	一五.五	一二
機關槍營三連連長	孫作桂	一〇.〇	五.〇	一五.〇	一三
步三團一營一連排長	馬式彬	五.八	九.〇	一四.八	一四
騎兵營四連連長	張錫昌	八.五	六.〇	一四.五	一五

步一團一營三連排長	步二團二營八連排長	步三團一營三連排長	步二團二營六連司務長	砲二營五連連長	步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砲二營四連排長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連長	機關槍營一連司務長	手槍隊隊長
王和民	歐士端	王玉亭	王宗海	葛運隆	龐寶臣	張治三	高長貴	饒起發	田金凱
五〇	五〇	六五	七八	七〇	七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八五
六〇	六五	五〇	四〇	五五	六〇	六〇	五五	四〇	六〇
一一〇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八	一二五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五	一四〇	一四五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騎兵營二連連長	崔瀛洲	五·八	五·〇	一〇·八	二六
騎兵營三連連長	吳玉卿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二七
步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米文和	五·〇	四·〇	九·〇	二八
步三團一營一連排長	倪玉聲	四·〇	四·〇	八·〇	二九
步三團一營三連排長	孫殿臣	四·〇	三·〇	七·〇	三〇
附記	一·學科分數皆以十分為滿分				
	一·分數相等者以交卷之先後為次序				

第四次連長以下軍官學科試驗成績表

機關槍營第一連連長	職		戰術學	野外勤務	總分數	等第
	銜	姓名				
祝華民	銜	姓名	戰術學	野外勤務	總分數	等第
一〇·〇						
七·六						
一七·六						
一						

機關槍營第三連連長	孫作桂	八·五	五·八	一四·三	二
步三團一營三連連長	張遂印	六·二	八·〇	一四·二	三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排長	趙竹賢	六·四	七·六	一四·〇	四
步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龐寶臣	八·三	五·〇	一三·三	五
礮一營二連司務長	葛鳳林	五·八	六·〇	一一·八	六
步四團三營模範連排長	張憲成	五·六	五·九	一一·五	七
步一團一營三連排長	張永昌	五·〇	六·五	一一·五	八
騎兵營四連排長	顏士蔭	四·八	六·五	一一·三	九
步四團三營模範連排長	劉允三	七·二	四·〇	一一·二	〇
礮二營五連連長	葛運隆	七·〇	三·五	一〇·五	一一

騎兵營二連連長	崔瀛洲	五·六	四·八	一〇·四	一二
步一團一營一連排長	董硯璞	五·八	四·六	一〇·四	一三
步二團二營八連排長	歐士端	四·七	五·六	一〇·三	一四
步四團三營工兵連連長	李團沙	四·八	五·四	一〇·二	一五
步四團三營礮兵排長	劉俊才	四·九	四·八	九·七	一六
騎兵營一連排長	王茂青	四·六	四·二	八·八	一七
步二團二營五連排長	何潤藻	四·四	四·二	八·六	一八
步二團二營五連連長	劉燕泉	三·九	四·六	八·五	一九
手槍隊副隊長	田金凱	四·五	四·〇	八·五	二〇
步一團一營四連司務長	趙國良	四·四	四·〇	八·四	二一

步四團三營工兵連司務長	汪益靜	三·八	四·六	八·四	二·二
步二團二營六連司務長	王宗海	四·八	三·五	八·三	二·三
步三團三營九連連長	李春溪	三·一	五·〇	八·一	二·四
步三團一營三連排長	王玉亭	四·六	三·五	八·一	二·五
步三團二營八連排長	任德明	五·〇	三·〇	八·〇	二·六
礮二營四連排長	張治三	四·八	三·〇	七·八	二·七
礮一營一連排長	曹福廷	四·五	三·〇	七·五	二·八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閔芝現	四·〇	三·五	七·五	二·九
步二團二營八連司務長	任連和	三·三	四·〇	七·三	三·〇
步三團二營七連排長	李海林	五·〇	二·〇	七·〇	三·一

步三團一營二連排長	張硯耕	三·五	三·五	七·〇	三二
步三團三營十二連連長	孫光前	四·八	二·〇	六·八	三三
礮一營二連連長	劉開義	三·八	三·〇	六·八	三四
騎兵營四連排長	趙東方	三·〇	三·五	六·五	三五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排長	劉得勝	二·八	三·五	六·三	三六
步一團一營三連司務長	馬宗堯	三·〇	三·〇	六·〇	三七
步二團二營六連排長	閻東海	二·九	二·九	五·八	三八
手槍隊隊長	崔玉祥	三·五	二·〇	五·五	三九
礮一營一連連長	郝登雲	三·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步二團二營七連司務長	吳朝治	二·〇	二·〇	四·〇	四一

備考

- 一、每門分數以十分為滿
 一、分數相等者以交卷先後為次序

第五次連長以下軍官學科試驗成績表

職	銜	姓	名	戰術學	野外勤務	總分數	等第
步三團二營五連排長		張	自忠	八·五	八·五	一七·〇	一
步四團三營模範連排長		關	秀森	八·五	八·〇	一六·五	二
步三團二營六連連長		王	得禮	八·〇	八·〇	一六·〇	三
騎兵營第四連連長		張	錫昌	九·五	六·〇	一五·五	四
步三團一營一連連長		李	掄祥	八·五	六·五	一五·〇	五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吳	青旺	七·五	七·〇	一四·五	六

工兵連連長	李團沙	七·五	六·五	一四·〇	七
步一團二營七連排長	趙廷選	六·五	六·五	一三·〇	八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連長	王義元	七·〇	六·〇	一三·〇	九
步四團一營二連排長	魏得成	六·五	六·五	一三·〇	一〇
步一團二營五連排長	喬永志	六·五	六·〇	一二·五	一一
機關槍營連長	祝華民	八·〇	四·五	一二·五	一二
步三團三營九連排長	張廷鑑	六·五	五·五	一二·〇	一三
砲二營五連連長	葛運隆	五·〇	七·〇	一二·〇	一四
手槍隊隊長	李向寅	八·五	三·五	一二·〇	一五
步一團二營七連連長	陳萬青	五·五	五·五	一一·〇	一六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排長	趙竹賢	五.五	五.五	一一.〇	一七
機關槍營第一連排長	劉燕春	六.〇	五.〇	一一.〇	一八
步三團一營一連排長	焦明軒	四.五	六.〇	一〇.五	一九
步三團一營四連排長	劉榮長	四.五	六.〇	一〇.五	二〇
步三團二營八連排長	邸汝霖	四.五	六.〇	一〇.五	二一
步三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芮寶樹	四.五	六.〇	一〇.五	二二
步三團二營五連排長	王世良	五.五	四.五	一〇.〇	二三
步三團二營七連連長	侶朝棟	三.五	六.五	一〇.〇	二四
步三團一營一連排長	馬式彬	四.〇	五.五	九.五	二五
步三團二營五連排長	張得山	四.五	五.〇	九.五	二六

步三團二營八連連長	王國震	三·五	六·〇	九·五	二七
步三團二營八連排長	黃善富	三·五	六·〇	九·五	二八
手槍隊分隊長	梁冠英	六·五	三·〇	九·五	二九
步三團三營九連連長	武景虞	四·五	四·五	九·〇	三〇
破二營五連排長	金變三	五·五	三·〇	八·五	三一
步一團二營五連排長	李鴻賓	三·五	四·五	八·〇	三二
步二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張福喜	五·五	二·五	八·〇	三三
步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劉殿臣	四·〇	四·〇	八·〇	三四
步二團三營九連司務長	張有容	五·五	二·〇	七·五	三五
步三團一營二連排長	劉占魁	五·〇	二·〇	七·〇	三六

騎兵營一連連長	劉國卿	四·五	二·五	七·〇	三七
步二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周鳳林	四·五	一·五	六·〇	三八
礮一營一連排長	曹福廷	五·〇	一·〇	六·〇	三九
步三團二營五連連長	張俊聲	二·五	二·五	五·〇	四〇
手槍隊分隊長	李光華	三·五	一·五	五·〇	四一
步二團三營十一連連長	孫光前	二·五	二·〇	四·五	四二
礮一營三連連長	陳德榮	二·五	一·五	四·〇	四三
步二團三營九連排長	吳勝功	二·〇	一·〇	三·〇	四四
礮二營五連排長	陳杏園	二·〇	一·〇	三·〇	四五
礮二營六連排長	武得勝	二·〇	一·〇	三·〇	四六

步一團二營八連司務長	聶金華	一·五	一·〇	二·五	四七
步二團三營十連司務長	王言祿	一·五	一·〇	二·五	四八
步三團一營二連排長	朱文運	一·〇	一·五	二·五	四九
步三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王殿祥	一·五	一·〇	二·五	五〇
步二團三營十連排長	侯松山	一·〇	一·〇	二·〇	五一
陸戰隊一隊排長	王建禮	一·五	〇·五	二·〇	五二
步二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申希正	一·〇	〇·五	一·五	五三
步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陳寬	一·〇	〇·五	一·五	五四
礮一營三連排長	朱茂臣	一·〇	〇·五	一·五	五五
礮二營六連司務長	趙福瑞	一·〇	〇·五	一·五	五六

破一營三連司務長	程鳳德	〇.五	〇.五	一.〇	五七
備	一. 每門分數以十分爲足總分數以二十分爲足				
考	二. 分數相等者以各員部隊之次序爲先後				

第六次連長以下軍官學科試驗成績表

職	銜	姓名	戰術學	野外勤務	總分數	等第
機關槍營第一連連長		祝華民	八.〇	八.五	一六.五	一
步一團二營七連連長		陳萬青	八.〇	八.〇	一六.〇	二
步三團二營五連排長		張自忠	七.五	七.〇	一四.五	三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排長		趙竹賢	六.五	七.五	一四.〇	四
步四團三營電雷連連長		王學智	八.〇	五.五	一三.五	五

步三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步一團二營七連排長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步四團一營一連連長	步三團二營八連排長	步三團三營十連連長	步二團三營九連連長
芮寶樹	吳青旺	趙廷選	吳青旺	王義元	張天祥	邱汝霖	楊治清	王兆乾
六·五	六·〇	七·五	六·〇	六·五	七·〇	七·五	三·五	五·〇
六·五	六·〇	四·五	六·〇	五·〇	四·五	三·五	七·五	五·五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五
六	一〇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騎兵營四連連長	步三團一營一連連長							
張錫昌	李掄祥							
六·五	五·五							
五·五	七·〇							
一三·〇	一二·五							
七	八							



步二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張福喜	六·五	四·〇	一〇·五	一六
步三團二營五連排長	張德山	五·五	五·〇	一〇·五	一七
步三團二營八連連長	王國振	六·五	四·〇	一〇·五	一八
步四團一營二連排長	魏得成	六·五	四·〇	一〇·五	一九
砲二營五連連長	葛運隆	六·五	四·〇	一〇·五	二〇
步三團二營五連連長	張俊聲	六·五	三·五	一〇·〇	二一
砲二營五連排長	金變三	六·〇	四·〇	一〇·〇	二二
手槍隊隊長	李向寅	四·五	五·五	一〇·〇	二三
步一團二營八連連長	孔昭慶	六·〇	三·五	九·五	二四
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	馬式彬	五·五	四·〇	九·五	二五

步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劉殿臣	五〇	四·五	九·五	二六
步三團二營八連排長	黃善富	六〇	三五	九·五	二七
步一團二營八連排長	徐正清	六〇	三〇	九〇	二八
工兵連連長	李團沙	四〇	五〇	九〇	二九
步一團二營五連排長	喬永志	四·五	四〇	八·五	三〇
步三團三營十二連連長	韓福田	四·五	四〇	八·五	三一
手槍隊分隊長	梁冠英	三·五	五〇	八·五	三二
步二團三營九連排長	吳勝功	三·五	四·五	八〇	三三
步三團三營九連連長	武景虞	五·五	二·五	八〇	三四
步一團二營五連排長	倪玉聲	四〇	三·五	七·五	三五

騎兵營一連連長	劉國卿	三〇	四〇	七〇	三六
騎兵營三連連長	吳玉卿	三五	三五	七〇	三七
步一團二營五連排長	李鴻賓	五〇	一五	六五	三八
步四團三營電雷連排長	郭金銘	三〇	三五	六五	三九
步三團一營二連排長	劉占魁	二五	三五	六〇	四〇
步三團一營二連排長	朱文運	三五	二〇	五五	四一
步三團一營四連連長	紀慶瑞	〇	五五	五五	四二
步一團二營八連司務長	聶金華	二五	二五	五〇	四三
步三團三營十連排長	袁國和	四五	〇五	五〇	四四
騎兵營二連排長	王寶蘊	二〇	三〇	五〇	四五

步二團三營十連排長	侯松山	〇·五	四·〇	四·五	四六
步三團一營三連排長	王玉廷	一·五	三·〇	四·五	四七
步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王得禮	二·五	二·〇	四·五	四八
礮一營二連連長	劉開義	二·〇	二·五	四·三	四九
礮二營五連排長	何鳳起	二·五	二·〇	四·五	五〇
步一團二營六連排長	宋玉林	二·五	一·五	四·〇	五一
步二團三營九連司務長	張有容	二·五	一·五	四·〇	五二
步三團三營十連連長	陳嘉賓	二·五	一·五	四·〇	五三
步三團二營五連排長	王世良	三·五	〇·五	四·〇	五四
步二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劉兆祥	二·五	一·〇	三·五	五五

步三團一營三連連長	張遂印	二〇	一五	三五	五六
步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陳寬	一五	二〇	三五	五七
手槍隊分隊長	李光華	一五	一五	三〇	五八
騎兵營一連排長	郭得勝	一〇	一五	二五	五九
礮一營三連排長	朱茂臣	二五	〇	二五	六〇
機關槍營三連排長	倪殿甲	二五	〇	二五	六一
步三團二營七連排長	張和田	二〇	〇	二〇	六二
礮一營三連連長	陳德榮	一〇	一〇	二〇	六三
礮一營三連排長	商殿臣	二〇	〇	二〇	六四
礮一營二連排長	呂萬祥	一五	〇	一五	六五

備	一.各門分數以十分爲足總分數以二十分爲足				
考	二.各分數相同者按各員部隊之次序爲先後				
砲二營六連連長	劉吉順	〇.五	〇.五	一.〇	六六

第七次連長以下軍官學科試驗成績表

職	銜	姓	名	戰術學	野外勤務	總分數	等第
機關槍營一連連長		祝	華民	九.〇	一〇.〇	一九.〇	一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排長		趙	竹賢	九.〇	九.〇	一八.〇	二
步三團二營六連連長		陳	安泰	九.五	八.五	一八.〇	三
步四團三營電雷連連長		王	學智	八.五	九.〇	一七.五	四
步四團三營模範連排長		丁	漢民	九.五	八.〇	一七.五	五

步四團三營轄重連司務長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步三團三營十連排長	騎兵營四連排長	騎兵營三連連長	騎兵營一連排長	步四團三營模範連排長	步二團一營二連排長	步二團一營三連排長	步一團三營九連排長
丁士英	張玉嶺	李龍官	顏世蔭	吳玉卿	王茂青	關秀森	王希文	張繼斌	王宗宇
八·五	七·五	九·八	八·五	八·五	八·五	九·五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五	九·五	五·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四·八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礮二營四連連長	李廷貴	八〇	六〇	一四〇	一六
步二團一營二連連長	韓德元	八〇	五五	一三五	一七
步一團三營十連連長	李向寅	八五	三五	一二〇	一八
礮一營一連排長	劉俊才	九〇	三〇	一二〇	一九
礮一營三連司務長	葛鳳林	八〇	四〇	一二〇	二〇
礮一營一連司務長	鹿全道	八〇	四〇	一二〇	二一
步四團一營二連連長	楊秉立	八〇	四〇	一二〇	二二
步三團二營五連排長	張德山	八〇	四〇	一二〇	二三
步三團二營五連連長	張俊聲	八五	三〇	一一五	二四
機關槍營二連司務長	鄭法仁	八五	三〇	一一五	二五

步三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芮寶樹	五〇	六〇	一一〇	二六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排長	張朝賓	五〇	六〇	一一〇	二七
步一團三營十二連連長	張萬慶	八〇	三〇	一一〇	二八
步一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史文清	五〇	六〇	一一〇	二九
步一團三營九連排長	唐幹臣	七〇	四〇	一一〇	三〇
步四團一營三連排長	韓玉崑	七〇	四〇	一一〇	三一
步三團三營十連連長	楊治清	五〇	五五	一〇五	三二
步三團三營九連排長	田春芳	五〇	五五	一〇五	三三
破二營四連排長	金變山	七〇	三〇	一〇〇	三四
步三團三營九連排長	張廷鑑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三五

步四團一營一連連長	劉景榮	七〇	三〇	一〇〇	三六
步四團三營輔重連排長	李佩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三七
步一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孫金波	六〇	三五	九五	三八
步四團三營輔重連排長	張德潤	六〇	三五	九五	三九
步三團一營一連排長	馬式彬	四・五	五〇	九五	四〇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閻芝現	五〇	四〇	九〇	四一
步二團一營二連排長	王金鑾	五〇	四〇	九〇	四二
步二團一營二連排長	吳長勝	四・五	四・五	九〇	四三
步三團三營十二連連長	孫光前	四・五	四〇	八・五	四四
步三團一營二連連長	徐以智	五・五	三〇	八・五	四五

步三團一營二連排長	張硯耕	四·五	四·〇	八·五	四六
礮二營四連排長	孫懷義	四·五	四·〇	八·五	四七
步三團一營四連連長	紀慶瑞	五·〇	三·〇	八·〇	四八
騎兵營二連排長	王寶蘊	五·〇	三·〇	八·〇	四九
騎兵營三連排長	郭得勝	四·五	三·五	八·〇	五〇
一團三營十二連司務長	唐樹春	四·五	三·五	八·〇	五一
礮二營五連排長	何鳳起	四·五	三·五	八·〇	五二
步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米文和	四·五	三·五	八·〇	五三
騎兵營四連排長	趙東方	四·〇	四·〇	八·〇	五四
步三團一營二連排長	魏玉芬	四·五	三·〇	七·五	五五

步二團一營一連連長	安樹德	四·五	三·〇	七·五	五六
機關槍營二連排長	劉兆鳳	四·五	三·〇	七·五	五七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排長	劉得勝	四·〇	三·五	七·五	五八
機關槍營一連排長	張鳳林	四·〇	三·五	七·五	五九
步一團三營十連排長	吳印堂	四·〇	三·五	七·五	六〇
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	劉振孝	五·〇	二·〇	七·〇	六一
步三團二營八連排長	盧炳臣	四·〇	三·〇	七·〇	六二
步三團二營八連排長	龐寶臣	三·五	三·五	七·〇	六三
步四團三營電雷連排長	郭金銘	四·〇	五·〇	七·〇	六四
騎兵營一連排長	王者成	四·〇	三·〇	七·〇	六五

破一營一連連長	破二營五連排長	步二團一營四連排長	機關槍營三連排長	步一團三營十一連連長	步一團三營十一連連長	步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步三團一營一連連長	步二團一營三連連長	步一團三營十連排長	步二團一營三連排長
祁登雲	蘇成羣	傅祿和	劉福恩	劉國卿	王炳申	田茂松	張汝奎	倪占和	王衍清	王衍清
五〇	四・五	三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三・五	二・五	三・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七〇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五

步二團一營四連連長	張麟祥	三〇	三〇	六〇	七六
步三團一營一連排長	焦明軒	三〇	三〇	六〇	七七
步一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耿駿惠	三〇	三〇	六〇	七八
步一團二營八連排長	任德明	三〇	三〇	六〇	七九
步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石瑞林	三〇	二五	五五	八〇
騎兵營二連排長	袁福寬	三〇	二五	五五	八一
步二團一營一連司務長	陳世儒	三〇	二五	五五	八二
步一團三營九連排長	李雲瑞	三〇	二五	五五	八三
步四團三營輜重連排長	吳朝治	四〇	一五	五五	八四
步一團三營九連連長	席液池	三〇	二〇	五〇	八五

步一團三營十連司務長	朱天朝	三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八六
礮二營五連排長	張志寬	三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八七
步一團三營十連排長	郝正修	三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八八
步二團一營三連司務長	秦文忠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八九
附	一. 戰術學及野外勤務均以十分爲足				
記	一. 分數相等者均按交卷之次序而定前後				

第八次連長以下軍官學科試驗成績表

職	銜	姓名	戰術學	野外勤務	總分數	等第
步一團一營一連排長		董硯璞	九.五	一〇〇	一九.五	一
步四團三營模範連排長		劉俊才	一〇〇	九〇	一九〇	二

步四團三營模範連排長	張憲成	一〇・〇	八・五	一八・五	三
騎兵營第一連排長	王茂青	九・五	九・〇	一八・五	四
步四團三營電雷連連長	王學智	八・五	一〇・〇	一八・五	五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排長	趙竹賢	一〇・〇	八・五	一八・五	六
步一團一營二連連長	胡長海	九・〇	九・〇	一八・〇	七
機關槍營三連排長	李佩文	九・〇	九・〇	一八・〇	八
步一團一營二連排長	李肇武	八・五	九・〇	一七・五	九
砲兵團一營二連排長	葛鳳林	九・五	八・〇	一七・五	一〇
機關槍營三連連長	孫作桂	九・五	七・五	一七・〇	一一
步二團二營五連排長	何潤藻	九・〇	八・〇	一七・〇	一二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張玉嶺	一〇・〇	七・〇	一七・〇	一三
步三團一營二連連長	徐以智	九・五	七・〇	一六・五	一四
步三團三營九連排長	張廷鑑	八・五	八・〇	一六・五	一五
步二團二營五連連長	劉燕泉	九・〇	七・〇	一六・〇	一六
騎兵營二連連長	崔瀛洲	七・〇	九・〇	一六・〇	一七
機關槍營一連連長	祝華民	一〇・〇	六・〇	一六・〇	一八
步三團一營一連排長	馬式彬	七・五	八・〇	一五・五	一九
砲兵團二營五連連長	葛運隆	七・〇	八・五	一五・五	二〇
步二團二營八連排長	歐士端	八・五	七・〇	一五・五	二一
騎兵營三連連長	吳玉卿	八・〇	七・〇	一五・〇	二二

步三團一營三連連長	張遂印	六〇	八五	一四·五	二三
步一團一營四連司務長	趙國良	七〇	七〇	一四〇	二四
步二團二營六連司務長	王宗海	九〇	五〇	一四〇	二五
步二團二營七連排長	李鴻恩	八·五	五〇	一三·五	二六
步一團一營三連連長	張凌雲	七〇	六〇	一三〇	二七
礮兵團一營一連排長	鹿全道	九·五	三〇	一二·五	二八
步三團三營九連連長	李春溪	八〇	四〇	一二〇	二九
步一團一營一連司務長	程心明	七〇	五〇	一一〇	三〇
步四團三營工兵連排長	王開山	八〇	三〇	一一〇	三一
礮兵團二營四連排長	張治三	九〇	二〇	一一〇	三二

步一團一營三連排長	王和民	四·五	六·〇	一〇·五	三三
步三團一營二連排長	朱安邦	四·〇	五·〇	九·〇	三四
礮兵團一營二連排長	何立志	七·〇	二·〇	九·〇	三五
步二團二營八連司務長	任連和	五·〇	三·〇	八·〇	三六
步三團一營一連排長	倪玉聲	五·〇	二·〇	七·〇	三七
機關槍營一連司務長	饒起發	七·〇	〇	七·〇	三八
礮兵團二營四連排長	孫懷義	五·〇	二·〇	七·〇	三九
步一團一營三連司務長	馬宗堯	七·〇	〇	七·〇	四〇
步二團二營五連司務長	閻玉寬	三·〇	三·〇	六·〇	四一
礮兵團一營一連連長	郝登雲	四·〇	二·〇	六·〇	四二

礮兵團一營二連排長	呂萬祥	四·〇	二·〇	六·〇	四三
附	一·學科分數皆以十分爲滿				
記	一·分數相等者以交卷之先後定之				

第九次連長以下軍官學科試驗成績表

職	銜	姓名	戰術學	野外勤務	總分數	等第
機關槍營一連連長		祝華民	九·五	九·五	一九·〇	一
步四團一營二連連長		楊秉立	八·五	九·五	一八·〇	二
步三團三營十連排長		李龍官	八·〇	九·五	一七·五	三
步四團三營輜重連連長		王寶泉	七·五	九·五	一七·〇	四
步三團二營七連排長		張振清	八·〇	八·五	一六·五	五

步四團三營輜重連排長	李佩文	七.五	九.〇	一六.五	六
騎兵營四連排長	顏世蔭	七.五	九.〇	一六.五	七
步三團二營五連排長	張自忠	七.五	八.五	一六.〇	八
騎兵營一連連長	曲受謙	六.〇	九.五	一五.五	九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排長	趙竹賢	七.〇	八.五	一五.五	一〇
步一團三營十連連長	李向寅	六.五	九.〇	一五.五	一一
礮一營一連排長	劉俊才	七.〇	八.〇	一五.〇	一二
礮二營四連連長	李廷貴	八.〇	七.〇	一五.〇	一三
步三團二營八連排長	盧炳臣	七.〇	八.〇	一五.〇	一四
礮二營五連連長	葛運隆	八.〇	六.五	一四.五	一五

機關槍營二連排長	劉兆鳳	七〇	七五	一四·五	一六
機關槍營一連司務長	鄧法仁	八〇	六五	一四·五	一七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連長	王學智	七五	六五	一四〇	一八
步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戴靖宇	七〇	七〇	一四〇	一九
騎兵營二連排長	王寶蘊	七〇	七〇	一四〇	二〇
步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龐寶臣	六〇	八〇	一四〇	二一
步三團三營九連排長	田春芳	七〇	六五	一三五	二三
砲一營二連司務長	葛鳳林	七五	六〇	一三五	二三
步二團二營五連排長	汪鴻儒	五〇	八五	一三五	二四
騎兵營一連排長	王茂青	六〇	七〇	一三〇	二五

廠二營五連排長	張志寬	七〇	五五	一二五	二六
步二團二營五連排長	何潤藻	五〇	七五	一二五	二七
步三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芮寶樹	六五	六〇	一二五	二八
步一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孫金波	五〇	七〇	一二〇	二九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閔芝現	六〇	六〇	一二〇	三〇
步三團三營九連排長	張廷鑑	六五	五〇	一一五	三一
步二團二營五連連長	劉燕泉	四〇	七〇	一一〇	三二
步三團二營五連排長	張德山	四五	六五	一一〇	三三
步三團一營二連排長	魏玉芬	四〇	六五	一〇五	三四
廠二營四連司務長	王兆蘭	七五	三〇	一〇五	三五

步二團二營五連排長	李克恭	三·五	六·五	一〇·〇	三六
步一團一營九連排長	李雲瑞	五·五	四·五	一〇·〇	三七
步一團一營十二連連長	張萬慶	五·五	四·〇	九·五	三八
礮二營五連司務長	韓逢章	六·五	三·〇	九·五	三九
步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王炳申	二·〇	七·〇	九·〇	四〇
步四團一營一連排長	劉占魁	四·五	四·五	九·〇	四一
步四團三營電雷連排長	郭金銘	五·〇	四·〇	九·〇	四二
步一團三營十一連連長	劉國卿	二·〇	七·〇	九·〇	四三
步一團三營九連排長	王宗宇	四·五	四·〇	八·五	四四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排長	張朝賓	五·五	三·〇	八·五	四五

步三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王殿祥	六〇	二五	八五	四六
步三團二營七連排長	張興謙	二五	六〇	八五	四七
步三團一營三連排長	張硯耕	四〇	四〇	八〇	四八
步二團二營六連連長	耿學方	二五	五五	八〇	四九
騎兵營四連排長	趙東方	三五	四五	八〇	五〇
騎兵營二連排長	袁福寬	六〇	二〇	八〇	五一
步一團三營九連排長	唐幹臣	四〇	四〇	八〇	五二
砲一營二連排長	何立志	三五	四〇	七五	五三
機關槍營一連司務長	饒起發	七五	〇	七五	五四
砲一營一連連長	郝登雲	七五	〇	七五	五五

步二團二營六連司務長	王宗海	三·五	四·〇	七·五	五六
步三團二營八連排長	任德明	七·五	〇	七·五	五七
步四團一營三連連長	郭文升	七·〇	〇	七·〇	五八
步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石瑞林	三·五	三·五	七·〇	五九
步一團三營十連排長	吳印堂	三·五	三·五	七·〇	六〇
步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米文和	二·〇	四·五	六·五	六一
步四團三營輜重連排長	張德潤	三·五	三·〇	六·五	六二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馬萬章	六·五	〇	六·五	六三
步三團一營二連排長	朱安邦	六·五	〇	六·五	六四
礮一營一連排長	陳順田	六·〇	〇	六·〇	六五

步一團三營九連連長	席液池	二〇	四〇	六〇	六六
步三團二營五連排長	王世良	六〇	〇	六〇	六七
步一團三營十連排長	郝正修	五五	〇	五五	六八
礮一營二連連長	劉開義	五五	〇	五五	六九
礮二營四連排長	蘇成羣	五五	〇	五五	七〇
機關槍營一連排長	張鳳林	五五	〇	五五	七一
步二團二營五連司務長	閔玉寬	五〇	〇	五〇	七二
步二團二營六連排長	王心誠	五〇	〇	五〇	七三
步二團二營六連排長	閔東海	五〇	〇	五〇	七四
步二團二營八連司務長	任連和	五〇	〇	五〇	七五

附記	步二團二營八連排長	杜春堂	五.〇	〇	五.〇	七六
	步一團三營九連排長	康平山	五.〇	〇	五.〇	七七
一. 戰術學及應用戰術均以十分爲滿 一. 分數相等者均按交卷之次序而定先後						

第十次連長以下軍官學科試驗成績表

職	銜	姓	名	戰術學	野外勤務	總分數	等第
步四團三營模範連排長		丁	漢民	一〇.〇	九.五	一九.五	一
機關槍營一連連長		祝	華民	九.五	一〇.〇	一九.五	二
步三團二營八連連長		張	天祥	一〇.〇	九.〇	一九.〇	三
步四團一營二連排長		孫	作桂	九.五	九.〇	一八.五	四

步二團一營四連排長	趙以元	九〇	九五	一八五	五
騎兵營三連連長	吳玉卿	九五	九〇	一八五	六
騎兵營一連連長	曲受謙	九〇	九五	一八五	七
步三團二營六連連長	陳安泰	九五	八五	一八〇	八
步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戴靖宇	九五	八〇	一七五	九
機關槍營二連司務長	鄭法仁	九〇	八〇	一七〇	一〇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排長	張朝賓	九〇	八〇	一七〇	一一
步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孫肇孔	九五	七〇	一六五	一二
手槍隊隊長	梁冠英	九〇	七五	一六五	一三
步三團二營五連排長	張德山	八〇	八〇	一六〇	一四

步三團三營九連排長	張廷鑑	八〇	八〇	一六〇	一五
步三團一營一連連長	田茂松	九〇	七〇	一六〇	一六
步四團三營模範連排長	于培堯	八〇	七五	一五五	一七
步二團掌旗官	趙毓祥	八〇	七〇	一五〇	一八
步二團二營七連排長	王保家	八〇	七〇	一五〇	一九
步四團三營輜重連排長	李佩文	七〇	八〇	一五〇	二〇
步四團一營一連連長	劉占魁	八〇	七〇	一五〇	二一
騎兵營一連排長	王茂青	六〇	七〇	一五〇	二三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排長	趙竹賢	九〇	六〇	一五〇	二三
砲二營五連司務長	韓逢章	七五	七〇	一四五	二四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張玉嶺	九·五	五·〇	一四·五	二五
步三團一營二連排長	魏玉芬	八·〇	六·〇	一四·〇	二六
步四團三營工兵連排長	劉允三	六·〇	八·〇	一四·〇	二七
步二團一營二連排長	王希文	八·〇	六·〇	一四·〇	二八
步一團三營九連排長	王宗宇	六·〇	七·五	一三·五	二九
礮二營五連排長	金變山	七·〇	六·〇	一三·〇	三〇
機關槍營二連連長	劉玉山	八·〇	五·〇	一三·〇	三一
步四團三營電雷連連長	王學智	五·五	七·〇	一二·五	三二
騎兵營一連排長	郭得勝	七·〇	五·五	一二·五	三三
步四團三營電雷連排長	王振海	四·〇	八·〇	一二·〇	三四

破二營五連連長	葛運隆	八〇	四〇	一一〇〇	三五
步二團一營二連連長	韓德元	七〇	五〇	一二〇〇	三六
步三團二營五連連長	張俊聲	六〇	五〇	一一〇〇	三七
破一營二連司務長	葛鳳林	四〇	七〇	一一〇〇	三八
步四團一營三連排長	魏得成	五〇	六〇	一一〇〇	三九
騎兵六營二連連長	李振元	六〇	五〇	一一〇〇	四〇
步三團一營四連連長	紀慶瑞	六〇	五〇	一一〇〇	四一
破二營五連排長	何鳳起	六〇	五〇	一一〇〇	四二
步三團一營一連排長	馬式彬	六〇	五〇	一一〇〇	四三
步三團三營九連排長	張桂蘭	五〇	五五	一〇五	四四

礮一營一連排長	步一團三營工兵連司務長	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	步一團三營十連排長	步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步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礮一營二連排長	機關槍營二連排長	步一團三營十一連連長	步三團三營十二連連長
陳順田	周世清	魏玉英	吳印堂	石瑞林	王炳申	何立志	劉兆鳳	劉國卿	孫光前
八〇	六〇	四·五	三〇	六·五	六〇	五〇	四〇	八〇	五〇
一〇	三〇	四·五	六〇	三〇	三·五	四·五	六〇	二〇	五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五	九·五	九·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步一團三營十連排長	郝正修	二〇〇	七〇〇	九〇〇	五五
步一團三營九連排長	李雲瑞	四〇〇	四・五	八・五	五六
步二團二營二連排長	魯俊山	三〇〇	五・五	八・五	五七
步二團一營一連司務長	陳世汝	三〇〇	五・五	八・五	五八
步一團一營三連連長	張汝奎	六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五九
步四團三營輜重連排長	張德潤	三・五	四・五	八〇〇	六〇
步一團三營九連連長	席液池	三・五	四・五	八〇〇	六一
礮二營四連司務長	王兆蘭	七〇〇	一〇〇	八〇〇	六二
步三團二營七連排長	張和田	七〇〇	一〇〇	八〇〇	六三
步一團三營十連司務長	朱天朗	三・五	四〇〇	七・五	六四

步二團一營四連司務長	李玉芳	二〇	五〇	七〇	六五
步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米文和	三五	三五	七〇	六六
步一團三營十二連連長	張萬慶	三五	三五	七〇	六七
步四團三營工兵連排長	王開山	四五	二五	七〇	六八
騎兵營一連排長	袁福寬	五五	一〇	六五	六九
砲二營四連排長	孫懷義	三五	三〇	六五	七〇
步一團三營十連排長	耿駿惠	四〇	二五	六五	七一
步三團二營八連排長	任德明	四〇	二五	六五	七二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連長	高長貴	二五	三五	六〇	七三
步二團一營四連排長	傅祿和	三〇	三〇	六〇	七四

步二團一營四連排長	周德祥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七五
礮二營四連連長	李廷貴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七六
步一團三營十連連長	崔瀛洲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七七
礮二營五連排長	蘇成羣	三〇五	二〇五	六〇〇	七八
騎兵營四連排長	趙東方	三〇五	二〇五	六〇〇	七九
機關槍營一連司務長	張鳳林	三〇五	二〇〇	五〇五	八〇
礮一營一連連長	郝登雲	四〇〇	一〇五	五〇五	八一
步一團三營十二連司務長	唐樹春	三〇五	一〇五	五〇〇	八二
步一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倪占和	三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八三
步三團一營二連排長	朱安邦	三〇五	一〇五	五〇〇	八四

記 附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馬萬章	一·五	三·五	五·〇	八五
	步一團三營九連司務長	康平山	二·五	一·五	四·〇	八六
一·戰術學及野外勤務均以十分為足分 一·分數相等者均按交卷之次序而定前後						

第十一次連長以下軍官學科試驗成績表

職	銜	姓名	戰術學	野外勤務	總分數	等第
步四團三營工兵連司務長		汪益靜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
步二團二營五連排長		何潤藻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
機關槍營一連連長		祝華民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
步四團三營模範連排長		張憲成	九·九	一〇·〇	一九·九	四

步三團一營三連排長	王文彬	一〇〇	九.九	一九.九	五
步一團一營二連連長	胡長海	一〇〇	九.九	一九.九	六
步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龐寶臣	九.八	一〇〇	一九.八	七
步三團三營九連排長	張廷鑑	一〇〇	九.八	一九.八	八
手槍隊隊長	田金凱	一〇〇	九.七	一九.七	九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排長	趙竹賢	九.八	九.八	一九.六	一〇
步二團二營五連連長	劉燕泉	九.五	九.〇	一八.五	一一
步二團二營八連排長	歐士端	一〇〇	八.〇	一八.〇	一二
礮一營一連排長	鹿全道	九.五	七.五	一七.〇	一三
步三團一營一連連長	田茂松	九.〇	八.〇	一七.〇	一四

步三團三營十連排長	李龍官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
騎兵營四連連長	張錫昌	一〇〇〇	五五五	一五五五	一六
砲二營五連司務長	韓鳳章	九五五	六〇〇	一五五五	一七
步二團二營七連排長	李鴻恩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閻芝現	九八	五〇〇	一四八	一九
步三團二營二連連長	徐以智	九五	四〇〇	一三五五	二〇
騎兵營三連連長	吳玉卿	九八	三五五	一三三三	二一
騎兵營一連排長	王茂青	九〇	三五五	一二二五	二二
步一團一營一連排長	袁蔭棠	八八	三五五	一二二二	二三
步三團一營一連排長	倪玉聲	九〇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

礮一營一連連長	礮二營四連司務長	礮二營五連連長	步二團二營八連司務長	步一團一營三連司務長	機關槍營一連排長	礮一營二連排長	騎兵營二連連長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排長	步二團二營五連排長
郝登雲	王景德	葛運隆	任連和	馬宗堯	張鳳林	葛鳳林	崔瀛洲	劉得勝	閻東海
九·五	九·〇	七·〇	七·八	八·〇	七·〇	五·五	五·五	四·〇	三·五
二·五	二·八	四·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二·五
一·二·〇	一·一·八	一·一·〇	一·〇·八	一·〇·〇	九·〇	八·五	七·五	七·〇	六·〇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步三團二營五連排長 王世良 三〇 二〇 五〇 三五

附

一、戰術學及野外勤務均以十分為滿分

記

一、分數相同者以交卷先後為次序

附錄考試軍事學題目

戰術試題

道路偵察。應乎當時之戰況。及目的。應注意事項如何。試分條以對。

- 一、幅員。步兵、騎兵、能成幾列行進。礮車及其他諸車、能否通過。
- 二、狀況。路質構造法。及傾斜。有關係於行進速度否。雨時之景况如何。修理所需之時間。人員、材料。並其所在地及搬運法如何。

三、平行路及歧分路。方向及到着地如何。又歧分點間隔若干。
四、側地。行進及展開之便否。彼我應據之陣地如何。其他蔭蔽、
開闊、綿亘、斷絕、及高低等。與戰術有何關係。
五、隘路部。種類、長短、幅員如何。如係橋梁。則審其抗力。其通於
水田沼澤者。則察其路質。於渡船場。須查其渡船之多寡。與積
載力。且其近傍有船支船夫。及架橋材料。其他通過隘路左右
之難易。並當工作時所需之人員時間材料等。
六、沿途之住民地。主要住民地之宿營力。及戰術上利用之價
值等。

野外勤務試題

試詳說當攻擊展開時。步兵補充彈藥之方法如何。當攻擊展開
時。各營將小接濟中之彈藥分給士兵。使量力收於雜囊衣袋等

處。所餘空箱之彈藥馱馬。由監視員指引。直向步兵彈藥縱列補充。至小接濟因時機迫切。補充散兵之彈藥則用增加部隊之便攜帶補充。或指派後方部隊運送之。

戰術試題

現今火器日精。交通發達之際。求作戰上之便利。勢必施行破壞。至破壞鐵道、電信、道路。究屬何人負責。及其破壞要領安在。試分別述之。

原案

一、責任

鐵道之破壞程度。在須一星期以上之修繕者。非奉大本營軍司令官或獨立作戰師長之命令。不得妄行破壞。至其小破壞。卽下級指揮官亦可獨斷行之。但實施之當否。應由該指揮官負責。

電線之簡易破壞。在退却時，爲後衛司令官之責。在前進或駐軍時，惟敵兵與敵之人民有互相通信之慮者，始得由獨立部隊之指揮官命令破壞之。若在根柢之破壞，仍須有獨立作戰師長以上高等司令官之命令行之。

道路之破壞。雖在下級指揮官亦得獨斷行之。須將其地點、時刻、方法、詳細記明。迅速報告其直屬長官爲要。

二、要領

破壞鐵道之處所。以橋樑、隧道等諸要點爲宜。但此等要點，皆有敵兵守護。務須先行擊退。至其小破壞。凡在我軍作戰區域內前進時，決不可行。駐軍則體察情形，酌定退軍，則施行爲宜。若在敵之作戰區域內，無論我軍進退行止，務卽設法行之。

破壞電信之地下線。或水底線之簡易破壞法。可將其電信裝置

之重要器具收沒。或損傷。卽一時不至爲敵所利用。地下線常在道路一側。掘地約深一米達處。概以木石標之。若不知其位置。可詢之地方官吏。水底線雖沉設於海洋。或大河。然常以木標或浮標標明。其起陸點。亦可發現其所在之處。道路之破壞。須破其要點。如橋梁、隧道等。若在隘路、山腹、道等。則設鹿柴或斷絕部。亦可暫時礙敵之行進。當破壞隊急速行進。已達破壞之地點。或以襲擊占領其地點。然後開始工作。如工作完畢。應卽從速撤去。取進路相異之道退歸原處爲要。

戰術試題

對於堅固陣地攻擊。其成功之遲速。戰鬪之經過。及其手段如何。試詳言之。

原案

攻擊堅固陣地。其進步甚屬緩慢。常須多費時日。縱令計畫周到。施行適當。而戰鬥之經過。達於悲慘之極者。往往有之。故欲際此困厄。以得戰勝之效果。則無論晝夜及其手段如何。必以斷然之決心。勵行前進。齊揮刺刀與敵血肉相見。發揚勇敢之精神。否則難期成功。此宜深銘肺腑者也。

野外勤務試題

前哨本隊之位置。及前哨前隊之任務。分別答之。

原案

前哨本隊之位置。通常在主要道路之近傍。及適於抗戰地點之後方。前哨前隊爲主要警戒線。抵禦敵襲。俾休息軍隊得有餘暇。以整戰備。爲緊要之任務也。

戰術試題

舍營地偵察之要件如何。試分條列舉以對。

原案

- 一、廣狹及形狀。或爲延長。或成圓形。房屋或稠密。或疎散。此外可容人馬之員數。及各部隊分配之便否。
- 二、礮廠及材料場。位置廣狹。繫馬場等及進退之便否。
- 三、交通。至舍營地之道路。及其廣狹。舍營地之道路。房屋間能否通過。道路之開設。修理及所需之人員。時間。材料等。
- 四、集合場。位置及廣狹。通行道路之有無。及良否。當新設道路時。其所要之人員及時間如何。
- 五、衛生。風土病。及傳染病之有無。
- 六、水泉。飲水。雜用水之景况。飲馬場之便否。

七、物質。 糧秣。蔬菜。及薪炭、麥、草等之多寡。

八、警戒。 外衛兵及內衛兵之位置。與前哨之關係等。

野外勤務試題

騎兵工兵彈藥用盡時。應如何補充法。試詳述之。

原案

騎兵工兵不攜帶預備彈藥。故其彈藥之補充。悉取諸附近步兵小行李之彈藥。或由彈藥縱列補充之。但在騎兵旅時則由本旅彈藥縱列補充。

戰術試題

使各部隊就準備攻擊之位置。其命令如何下達。

原案

使各部隊就準備攻擊之位置。其命令之下達如左。

- 一、彼我一般之情況。
- 二、我之目的。
- 三、關於礮兵之事件。(陣地及射擊方向)
- 四、關於第一線部隊事件。(各部隊之展開區域及攻擊目標)
- 五、關於騎兵事件。
- 六、關於預備隊事件。(任命之部隊及其位置)
- 七、關於工兵事件。
- 八、關於衛生隊事件。
- 九、關於輜重事件。(野戰病院及彈藥縱列之位置)
- 十、指揮官之位置。(有時應示受領命令及送達報告之地點)

野外勤務試題

前哨中最戒者何事。試述其理由。

原案

前哨中最宜戒者。自求戰鬪也。蓋無益之小戰鬪。徒震全軍不得休息。且恐因小鬪而惹起大戰也。

戰術試題

(一)當攻擊山地時。其兵力應如何使用。及攻擊前進時應利用如何地形。試分別以對。

原案

當實行攻擊之先。應詳察敵情與地形。決定以主力前進。或以突破敵軍之某方面。或由遠方迂回。脅威敵之背後。以使撤退其陣地。而攻擊前進之法。按自然區域。分爲數縱隊。分途前進。雖其兵力與編組應由當時情形決定。若因道路之開通。與障礙之除去。可附以工兵任其責。並可利用樵夫獵戶等作爲嚮導。至攻擊前

進時。須利用道路。或谷地稜線。及死角等。

(二)基於左之想定。前衛出發命令。應如何下達。

想定

一、約有六百餘名之敵人步兵。今早由安肅（距保定東北約三十里）拔隊向我行進。午後二時。其步兵偵探在馮莊出沒。

二、在王家胡同之步兵第二營。有狙擊該敵之任務。

營長給第一連連長命令之要旨如左。

(1)本營擬向馮莊前進。

(2)第一連爲前衛。經過劉莊小營房向馮莊前進。

軍官學校



原案

前衛命令 九月六日午後二時五分子王家胡同

一、約有六百餘名之敵步兵。今早由安肅拔隊向我行進。午後二時其步兵偵探在馮莊出沒。

本營有狙擊該敵之任務。擬向馮莊前進。

二、本連爲前衛。

三、第一排爲尖兵。經劍莊小營房向馮莊前進。

- 四、其餘爲本隊。按二三排次序。歸第一排長帶領。在尖兵後三百米達續進。
- 五、余在本隊先頭。

戰術試題

選擇開進地。應備如何性能。試列條以對。

原案

- 一、爲將來展開及行動計。其前方及側方。務須便於行動。
- 二、須遮蔽敵眼。
- 三、須在敵礮有效射距離外。
- 四、須有適當之幅員。
- 五、能由前方部隊安全掩護。

野外勤務試題

視號之使用。及其種類有幾。試分別述之。

原案

一、手旗。手旗者。係以兩手各持一小旗。藉其操作表示符號。以通信之謂也。

二、單旗。單旗者。係由旗之閃動表示符號。以通信之謂也。

三、回光通信。回光通信者。係以光線斷續表示符號。以通信之謂也。

戰術試題

試詳述誘擊待擊之意義。及設置伏兵之地點。並使用兵種如何。分別以對。

原案

誘擊者。爲特派一部隊與敵交戰。將敵誘至伏兵所在之地。出而擊之之謂。

待擊者。爲判定敵之行進路。預擇適當之地。隱匿潛伏以待敵之接近而擊之之謂。

伏兵之設置地點。宜在敵人行進路之側方。或在步槍有效射擊界內。或在便於騎兵襲擊之地點。

設置伏兵之兵種。因地形而異。如在蔭蔽斷絕地。宜用步兵。開闊地宜用騎兵。亦有時二者兼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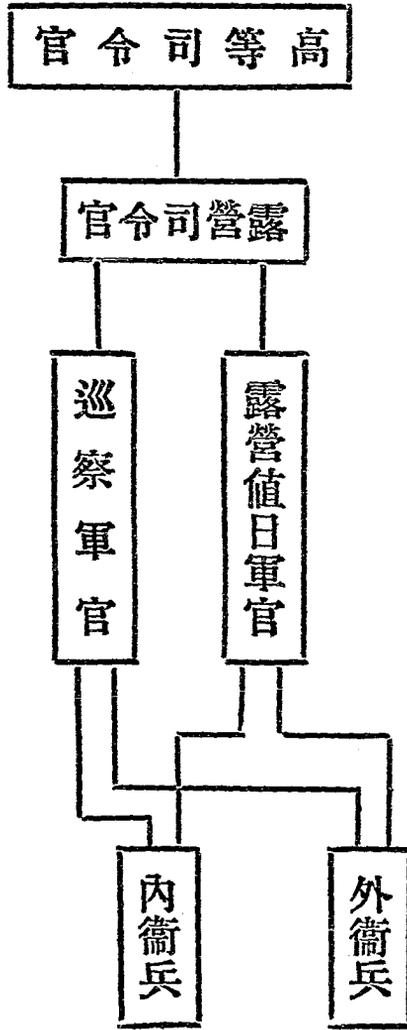
野外勤務試題

村落內露營之警戒法。及內部勤務之規定如何。試分別述之。

原案

警戒法。通常於宿營時指示之。卽應指示者。爲警戒隊之宿營地。

警戒之方向區域。搜索之方向地點。及應佔領之地點等宜指明。各警戒隊擔任之區域。及連絡法。內部勤務之規定。通常如左之系統。



戰術試題

命令 考察類

防禦隘路前之時機有幾。及其利害如何。試分別以對。
在隘路前方防禦之時機有三。

- (1) 以一部隊掩護其主力進出隘路時。如前衛等。
- (2) 以一部隊掩護其主力退出隘路時。如後衛等。
- (3) 就地形考察。如佔領隘路前方特別有利時。

其利

阻止敵人掩護我軍安全通過隘路。

其害

- (1) 後方只一退路。故運用軍隊難於自由。
- (2) 易被敵人包圍。
- (3) 退却之際。因變換隊形而多費時間。若敵乘此向我威迫。往往有擊破之虞。

(4)退却時。各部隊爭入隘路。隊形混亂。隘路填塞。往往爲敵尾追。受莫大之損失。

野外勤務試題

村落露營之分配法。及欲避其混亂。應有如何處置。試分述之。

原案

村落露營之分配法。依舍營之例。露營司令官僅就舍營之略數。至以何隊宿屋內。何隊宿庭中。何隊宿田野。皆由各部隊長便宜行之。然無論何時。切忌露營於街道之中。

各兵種混成之大部隊。爲村落露營時。欲令其不致混亂。應於軍隊未到之先。豫定宿營條件。露營司令官。須率各部隊官長先到宿營之地。妥爲料理。使諸隊隨後齊集。各就宿營。無有停滯。

戰術試題

各部隊就攻擊準備位置時。其命令中應注意如何事項。試分條以對。

原案

- 一、彼我一般之情況。
- 二、我之目的。
- 三、關於礮兵事件。(陣地及射擊方面)
- 四、關於第一線部隊事件。(各部隊展開區域及攻擊目標)
- 五、關於騎兵事件。
- 六、關於預備隊事件。(任命之部隊及其位置)
- 七、關於工兵事件。
- 八、關於衛生隊事件。
- 九、關於輜重事件。(野戰病院及彈藥縱行之位置)

十、指揮官之位置。(有時應示受領命令及送達報告之地點)

野外勤務試題

破壞在敵作戰區內之通信網。屬何人之責。試分別說之。

原案

凡我軍作戰區內通信網之破壞。在退却時。由後衛司令官任其責。在前進或駐軍時。若有敵兵與敵地人民互相通信之顧慮。則獨立部隊之指揮官亦得命令破壞之。但根本之大破壞。必須有大本營或軍司令官、或獨立作戰師長之命令、而後可。

戰術試題

遇戰貴占先制之利。能使我軍展開迅速。應取如何方法。試詳述之。

原案

- 一、通曉敵情及地形。
- 二、選定於我有利之戰場。
- 三、縮短行軍長徑分進。
- 四、指揮官之決心迅速。
- 五、傳達命令之迅速確實。
- 六、基於命令各部隊之行動迅速。
- 七、各級指揮官須應機獨斷。
- 八、協同動作之確實。

野外勤務試題

電信電話爲現今之最有利通信器。於軍事使用上其利害如何。試分別以對。

原案

電信適用於遠大距離。且文字確實。留有確切之證據。是其利也。其害架設困難。在短距離之通信費時甚大。無專門人員不能通信也。

電話之利。通信迅速。架設撤收均易。但不能通信於遠大距離。及通信後無證據可考。並語言之隔闕皆其害也。

戰術試題

戰鬪之經過。非攻即守。各有利益。試分說之。

原案

攻擊之利如左。

一、志氣壯盛。挫敵志氣。由攻擊之疾速。與出敵之不意。占兵力之優勢。其成果隨之亦大。

二、動作之地域。及時期。可以自由選定。而於我所企望之地點。與

所企望之時期。以我所欲用之兵力。實行攻擊。或則欺騙敵人。使其分割兵力。或使於無用地點。妄將兵力配備。以陷敵於此等不利之境。

三、收得決勝之成果。

防禦之利如左。

一、能利用地形。加以工作而堅固之。以發揚我武器之效。復得遮蔽敵火。

二、因在靜止之故。對於運動之攻者。得增大射擊效力。且易補充子彈。

三、詳悉戰場地形。

野外勤務試題

軍用通信法有幾。及其利害如何。試分條以對。

原案

- 一、電信。文字確實。距離遠大。架設不易。
- 二、電話。通信迅速。距離甚短。但易錯誤。
- 三、無線電信。通信距離甚大。但有電氣混雜之慮。
- 四、視號。通信單簡。然受天氣地勢之限制。多有不便。

戰術試題

何謂全力迂回。主力迂回。一部迂回。並分說其利害如何。

原案

全力迂回。係將正面放棄。而以全力繞由側方。向敵背後迂回之謂。
主力迂回。係留一部之兵力與敵相對。而以主力繞由側方。向敵背迂回之謂。

一部迂回。係正面不能使用大部兵力。或能使用大部兵力爲作戰便利計。亦須派一部向敵側背迂回之謂。

全力迂回之利害如左。

利 敵之側背感受若大痛苦。自必撤退陣地。

害 拋棄正面暴露後方連絡。不啻自受迂回。

主力迂回之利害如左。

利 能以一部欺騙敵人。自易收效。且後方連絡仍可遮蔽敵眼。

害 正面之一部被敵擊破。則主力卽失後方連絡。且有各個擊破之危險。

一部迂回之利害如左。

利 能牽制敵人注意於側背。使我主力作戰容易。

害 迂回部隊少。則易爲敵擊退。或爲少數之敵所阻。

野外勤務試題

前哨本隊。應位置於何處。及敵襲時應如何處置。試分別述之。

原案

前哨本隊之位置。通常在主要道路近傍。適於抗戰之地點後方。至敵襲時。應盡全力先本隊而任抗戰。使本隊有戰鬥之準備。

戰術試題

一、試詳說森林之疏密大小。與戰術上有何利害。

原案

(1)大森林 常限制騎兵礮兵之動作。且指揮不便。又守者若僅占領林緣之一部。攻者即可由未守備之側方進入。故大森林常不適用於堅固防禦。僅於阻礙敵之前進時。暫時佔據

林緣可耳。

(2) 小森林 守者占領之成爲堅固之支撐點。攻者利用之可爲攻擊據點。

(3) 疎散森林 於通視連絡及運動。妨礙較少。

因此軍隊之指揮亦易。否則密度愈增。指揮愈不便。
二、占領森林防禦。應具備如何事件。

(1) 前方須射界開闊。側方須展望自在。並須便於運動。且有可爲依託之障礙物。

(2) 林緣須成折線狀。若有大樹土壘溝濠等。則尤有利。而其幅員又須與防者之兵力適中。

(3) 內部須有多數道路。通於林緣。且須無樹木妨礙道路外。諸兵之通過。如是則援隊與預備隊易於招至戰線。其他若有

便於步兵戰鬪之地區（林空小流等）尤善。

戰術試題

將行占領陣地。軍隊宜如何部署。詳細言之。

原案

將行占領陣地。軍隊之部署。通常以一部派於前方便行掩護。如已接近敵人。則宜派少數之步兵部隊。使行一時之抵抗。否則僅令騎兵搜敵情。或更遲滯敵之前進足矣。掩護隊。應於適當之時機以行退却。注意切勿妨礙我占領陣地部隊之射擊。

野外勤務試題

前衛司令。接到駐軍命令後之處置如何。試詳言其概略。

原案

前衛司令官。接到駐軍命令後。速按地圖下關於宿營及警備命令。即為前衛命令。若以前衛全部為前哨時。即下前哨命令。此命令之精粗。當視當時形勢而定。但須使前命官迅速實行其處置。故將必需事項先為指示。

本旅秋季季考各科獎品表

營 副 以 上		科別	等	次	獎	品	種	類
第一	第二 第三 名		第 一 名		【獎】白色獎章一個 水壺一個 諸兵種戰鬥圖解一本	刮臉刀一把 手套一副		
					【各獎】水壺一個 手套一副	刮臉刀一把 諸兵種戰鬥圖解一本		

連長以下軍事					軍事學	
第五至第十名	第四名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第六至第二十二名	第四第五名
【各獎】 刮臉刀一把 諸兵種戰鬪圖解一本 精神書講義一本	【獎】 灰布軍服料一套 諸兵種戰鬪圖解一本 手錶一副 精神書講義一本	【獎】 灰布軍服料一套 諸兵種戰鬪圖解一本 水壺一個 刮臉刀一把 手套一副	【獎】 水壺一個 諸兵種戰鬪圖解一本 手錶一只 刮臉刀一把 手套一副	【獎】 水壺一個 諸兵種戰鬪圖解一本 白色獎章一個 刮臉刀一把 手套一副	【各獎】 諸兵種戰鬪圖解一本	【各獎】 灰布軍服料一套 手套一副 諸兵種戰鬪圖解一本 刮臉刀一把

命令 考選類

駐桃軍官軍人		駐常軍官軍人讀本				學
第三至第五名	第一 第二名	第十一名至第廿名	第五至第十名	第二至第四名	第一名	第十一至第二十名
【各獎】 青年寶鑑一本 新世說一本 精神書講義一本	【各獎】 水壺一個 新字典一本 青年寶鑑一本 精神書講義一本	【各獎】 精神書講義一本	【各獎】 新世說一套 青年寶鑑一本 精神書講義一本	【各獎】 灰布軍服料一套 曾胡治兵語錄一本 諸兵種戰鬪圖解一本	【獎】 網鑑易知錄一套 新字典一本 諸兵種戰鬪圖解一本	【各獎】 諸兵種戰鬪圖解一本 精神書講義一本
				青年寶鑑一本	刮臉刀一把	

本讀人軍佐軍桃駐			本讀人軍佐軍常駐			本讀
第六至第十名	第三至第五名	第一第二名	第二十至第廿七名	第九至第十九名	第一至第八名	第六至第十名
【各獎】 法學通論 精神書講義	【各獎】 法學通論 東萊博義 精神書講義	【各獎】 網鑑易知錄 會文正嘉言鈔	【各獎】 精神書講義	【各獎】 古文觀止 精神書講義	【各獎】 會文正家書 五種遺規 法學通論	【各獎】 精神書講義一本
一部	本部	本部	一本	本部	部部部	

駐 桃 軍 官 八 百 字 課			駐 常 軍 官 八 百 字 課			
第五至第十名	第二至第四名	第一名	第四至第十三名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各獎】曾文正公尺牘 精神書講義	【各獎】青年進德錄 學生字典 精神書講義	【獎】灰布軍服料一套 新字典一本	【各獎】曾文正家書一部	【獎】曾文正家書一部 刮臉刀一把	【獎】曾文正嘉言鈔一本 刮臉刀一把	【獎】灰布軍服料一套 新世說一本 精神書講義一本
一部	本部	刮臉刀一把 精神書講義一本	精神書講義一本	學生字典一本 精神書講義一本	精神書講義一本 諸兵種戰鬥圖解一本	手套一副 刮臉刀一把

日			英			
第三至第六名	第二名	第一名	第八至第十八名	第四至第七名	第二第三名	第一名
【各獎】 戰爭與進化 精神書講義	【獎】 解剖生理學 精神書講義	【獎】 經濟通論 國際條約大全	【各獎】 精神書講義	【各獎】 英語會話 精神書講義	【各獎】 英語會話 英文書札指南 精神書講義	【獎】 華英合解辭彙 英語會話 英文書札指南
本	本	本	一本	二册 一本	二册 一本	二册 一本

考	備	文
		第七至第十名
		【各獎】精神書講義 一本

本旅秋季營副以上軍事學考試成績表

職	銜	姓名	缺考次數		學戰術	野勤務	季考分數	季考總分	決定分數	等級
			均分數	平時平均						
步三團一營營副	李	忻	一		八·七	九·一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二	一
步三團二營營長	石	友三			八·一	七·八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四	二

旅部少校副官	葛金章		一四·一七	八·八	七·七	一六·五	一五·三四	三
步一團團附	孫福田	一	一五·〇〇	七·二	八·二	一五·四	一五·二〇	四
步三團二營營副	王冠軍		一四·五〇	六·八	七·八	一四·六	一四·五五	五
步三團一營營長	韓復榘		一五·八三	六·三	六·八	一三·一	一四·四七	六
步三團團附	曹永齡		一五·〇〇	七·二	六·〇	一三·二	一四·一〇	七
步三團三營營長	趙席聘		一三·八三	五·三	八·九	一四·二	一四·〇二	八
機關槍營營長	韓多峯		一三·一七	七·四	六·八	一四·二	一三·六九	九
礮一營營長	孫連仲		一二·六七	六·五	七·二	一三·七	一三·一九	一〇
步二團二營營長	過之綱	二	一四·〇〇	七·三	四·七	一三·〇	一三·〇〇	一一
步四團三營營長	程希賢		一三·六七	五·一	七·〇	一二·一	一二·八九	一二

命令 考績類

步三團三營營副	李魁勝	三	二二.五〇	六.四	六.一	二二.三五	二二.五〇	二二.三三
步一團一營營長	孫良臣	三	二二.二〇	六.〇	六.二	二二.二	二二.一〇	二二.一四
步四團一營營長	劉汝明	一	九.〇〇	六.七	六.七	二二.四	二二.一〇	二二.一五
步一團一營營副	佟凌閣	三	二二.二〇	五.六	五.六	二二.二	二二.二〇	二二.一六
騎兵營營長	李長清	一	二二.五〇	五.五	四.〇	九.五	二二.〇〇	二二.一七
礮兵團副官	徐瀛		二〇.三三	五.五	五.四	二〇.九	二〇.六二	二〇.一八
礮二營營副	馬春軒		二一.〇〇	五.五	三.〇	八.五	九.七五	一九
步一團部副官	張瑞堂	一	八.二五	四.六	六.二	二〇.八	九.五三	二〇
騎兵營營副	劉玉山	二	五.五〇	六.二	六.八	二二.〇	九.二五	二二
步二團二營營副	陳希聖	二	六.〇〇	四.九	六.〇	二〇.九	八.四五	二三

備
考

- 一. 分數以二十分爲滿
- 一. 分數相等者以季考交卷先後定次序
- 一. 平時平均分數與季考總分數平均之即爲決定分數

本旅秋季連長以下軍事學考試成績表

職	銜	姓名	缺考次數		平時平均分數	季考分數		季考總分	決定分數	等級
			學戰術	野外勤務						
機關槍營	一連	連長	祝華民		一七.五	九.〇	八.八	一七.八	一七.五	一
步四團三營	模範連	排長	丁漢民	三	一七.〇〇	九.二	九.〇	一八.二	一七.六〇	二
步四團三營	炸彈連	排長	趙竹賢		一四.八〇	八.四	九.二	一七.六	一六.二〇	三
步三團二營	七連	排長	張振清	四	一四.五〇	八.〇	九.五	一七.五	一六.〇〇	四

步三團三營十連排長	李龍官	二	一四·二六	八·九	八·五	一七·四	一五·八三	五
步三團一營三連排長	王文彬	五	一五·二〇	八·二	七·〇	一五·二	一五·二〇	六
步三團二營五連排長	張自忠	四	一四·〇〇	七·五	八·〇	一五·五	一四·七五	七
機關槍營三連司務長	丁士英	四	一五·〇〇	六·八	七·五	一四·三	一四·六五	八
步四團一營二連連長	楊秉立	二	一三·三三	九·三	六·五	一五·八	一四·五七	九
手槍隊副隊長	田金凱	五	一四·〇〇	八·〇	六·五	一四·〇	一四·〇〇	一〇
步二團二營五連排長	汪鴻儒	四	一一·五〇	八·三	八·〇	一六·三	一三·九〇	一一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張玉嶺	三	一四·二五	五·八	七·六	一三·四	一三·八三	一二
騎兵營一連連長	曲受謙	一	一四·三六	五·二	七·六	一二·八	一三·五九	一三
步四團三營模範連排長	張憲成	五	一三·二〇	六·七	六·五	一三·二	一三·一〇	一四

礮一營一連排長	劉俊才	三	二三〇〇	八.三	六.〇	一四.三	一三.二五	一五
步四團一營二連排長	邱汝霖	四	二二〇〇	九.一	五.〇	一四.一	二二.〇五	一六
騎兵營四連連長	張錫昌	五	二三〇〇	六.五	六.五	一三.〇	二二.〇〇	一七
步三團一營一連連長	田茂松	三	九.九五	八.九	六.八	一五.七	二二.八三	一八
步二團二營五連排長	何潤藻	四	一〇.五〇	八.三	六.八	一五.一	二二.八〇	一九
步一團一營二連排長	鮑海鯤	五	二二.八〇	六.三	六.五	一二.八	二二.八〇	二〇
礮二營五連連長	葛運隆	二	二二〇〇	八.四	四.五	二二.九	二二.四五	二一
步三團二營八連連長	張天祥	三	二二〇〇	五.〇	七.八	一二.八	二二.四〇	二二
步三團二營八連排長	孫肇孔	四	一四.五〇	五.六	四.六	一〇.二	二二.三五	二三
步四團一營二連排長	魏得成	四	九.〇〇	八.三	六.八	一五.一	二二.〇五	二四

步一團一營一連連長	梁冠英	三	一一.二五	四.八	七.六	二二.四	一一.八三	三五
騎兵營三連連長	吳玉卿	一	一二.七五	五.六	五.〇	一〇.六	一一.六八	二六
礮一營二連司務長	葛鳳林		一〇.九〇	八.二	四.二	二二.四	一一.六五	二七
步三團三營九連排長	張廷鑑	二	一一.〇〇	七.三	五.〇	二二.三	一一.六五	二八
步三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芮寶樹	二	一〇.〇〇	八.九	四.二	二二.一	一一.五五	二九
步三團一營一連排長	馬式彬	二	八.五〇	五.六	八.四	二四.〇	一一.二五	三〇
礮二營五連司務長	韓鳳章	二	一〇.六七	五.八	六.〇	二一.八	一一.二四	三一
步四團三營電雷連連長	王學智		一三.〇〇	四.八	四.四	九.二	一一.一〇	三二
騎兵營一連排長	王茂青		一二.七〇	四.二	五.二	九.四	一一.〇五	三三
步二團部掌旗官	趙毓祥	三	一一.〇〇	五.二	四.四	九.六	一〇.九五	三四

步三團二營八連排長	盧炳臣	一	九.一三	八.三	四.四	二.七	一〇.九二	三
步四團一營二連排長	韓玉崑	四	九.〇〇	七.九	四.八	二.七	一〇.八五	三
步三團三營十連連長	楊治清	四	八.五〇	九.一	四.〇	一三.一	一〇.八〇	三七
礮二營四連連長	李廷貴		一〇.九〇	六.二	四.五	一〇.七	一〇.八〇	三八
步三團一營一連排長	焦明軒	二	九.五〇	七.〇	五.〇	二.〇	一〇.七五	三九
礮二營五連排長	張志寬	二	九.〇〇	七.一	五.〇	二.一	一〇.五	四〇
騎兵營四連排長	顏世蔭	二	二.〇〇	三.八	四.五	八.三	一〇.一五	四一
步一團一營二連連長	張凌雲	五	九.〇〇	四.四	五.五	九.九	九.九〇	四二
步一團一營二連排長	張永昌	四	九.八〇	五.一	四.七	九.八	九.八〇	四三
步三團二營五連連長	張俊聲	二	八.六七	五.四	五.二	一〇.六	九.六四	四四

步一團一營二連排長	李肇武		九.五〇	五.四	四.一	九.五	九.五五	四五
步四團一營一連排長	劉占魁	三	一〇.五〇	四.二	四.二	八.四	九.四五	四六
步四團三營模範連排長	劉允三	三	九.五〇	四.五	四.八	九.三	九.四〇	四七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排長	張朝賓		九.七〇	四.九	四.二	九.一	九.四〇	四八
步三團一營二連排長	魏玉芬	二	九.六七	四.三	四.八	九.一	九.三九	四八
步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龐寶臣	二	八.六七	五.二	四.八	一〇.〇	九.三四	五〇
步三團一營二連連長	徐以智	三	七.二五	四.六	六.八	一一.四	九.三三	五一
步二團二營六連排長	李克恭	四	八.〇〇	四.三	六.〇	一〇.三	九.〇二	五二
礮二營五連排長	何鳳起	二	八.一七	五.二	四.二	九.四	八.九	五三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閻芝現	一	八.七五	四.〇	四.四	八.四	八.五八	五四

步三團一營二連連長	張遂印	五	七.八〇	四.三	五.五	七.八	七.八〇	六四
步一團一營一連排長	董硯璞	五	七.八〇	三.八	四.〇	七.八	七.八〇	六三
步四團一營二連排長	黃善富	四	二.五〇	七.四	五.七	七.三一	七.八〇	六二
騎兵營四連排長	趙東方		八.〇〇	三.八	四.〇	七.八	七.九〇	六一
步四團二營電雷連排長	郭金銘	一	七.一三	五.〇	四.〇	九.〇	八.〇七	六〇
步二團二營八連排長	歐士端		八.一〇	四.一	四.〇	八.一	八.一〇	五九
步三團三營九連連長	李春溪	五	八.三〇	四.二	四.一	八.三	八.三〇	五八
步一團一營二連排長	王和民	五	八.三〇	四.三	四.〇	八.三	八.三〇	五七
步三團三營九連排長	張桂蘭	二	七.六七	四.四	五.〇	九.四	八.五四	五
礮二營四連排長	張治三	四	七.〇〇	四.九	五.二	一〇.一	八.五五	五

命令 考績類

一百四十四

騎兵營三連排長	郭得勝	一	七.三	三.七	四.四	八.一	七.七	六
礮二營四連排長	王兆蘭	二	七.五〇	三.七	四.二	七.七	七.六〇	六
步四團一營一連連長	劉景榮	四	八.〇〇	三.〇	四.二	七.二	七.六〇	六
步三團一營二連排長	張硯耕	二	六.八三	三.八	四.五	八.三	七.五七	六
礮一營二連排長	何立志	一	七.一三	四.〇	四.〇	八.〇	七.五七	六
步三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王殿祥	四	六.五〇	四.四	四.二	八.六	七.五五	七〇
步三團一營二連排長	朱天朗	二	五.三三	六.〇	三.六	九.六	七.四七	七二
礮二營四連排長	孫懷義	二	七.〇〇	三.六	四.〇	七.六	七.三〇	七三
步二團二營六連連長	耿學方	四	六.〇〇	四.二	四.二	八.四	七.二〇	七三
礮一營一連司務長	鹿全道	二	七.四〇	二.五	四.四	六.九	七.二〇	七四

步二團二營六連司務長	王宗海	四	五.五〇	四.〇〇	四.八〇	四.八	八.八	七.一五	七.五
步一團一營四連司務長	趙國良	四	四.〇〇	五.八	四.二	一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六
機關槍營一連司務長	饒起發	四	五.五〇	四.〇	四.五	八.五	七.〇〇	七.七	七.七
步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米文和		六.五〇	三.二	四.〇	七.二	六.八五	六.八五	六.八五
礮一營一連連長	郝登雲	一	五.六二	五.八	二.〇	七.八	六.七二	六.七二	七.九
騎兵營一連排長	王寶蘊	一	七.三六	二.四	三.〇	五.四	六.三九	六.三九	八〇
步二團二營七連司務長	白芳志	五	六.一〇	三.〇	三.一	六.一	六.一〇	六.一〇	八二
步四團一營三連連長	郭文升	三	四.五〇	四.三	三.二	七.五	六.〇〇	六.〇〇	八二
步三團一營二連排長	朱安邦	三	四.三五	三.二	四.二	七.四	五.八三	五.八三	八三
騎兵營一連排長	袁福寬	一	五.七五	二.二	三.四	五.六	五.六八	五.六八	八四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排長	劉得勝	二	五.三三	三.〇	三.〇	六.〇	五.六七	八五
步二團二營六連排長	荆體鳳	五	五.六〇	三.一	二.五	五.六	五.六〇	八六
機關槍營一連司務長	張鳳林	一	四.八八	四.二	二.二	六.二	五.五四	八七
礮二營四連排長	蘇成羣	一	五.一三	二.八	二.八	五.六	五.三七	八八
礮一營二連排長	呂萬祥	五	五.二〇	三.二	二.〇	五.二	五.二〇	八九
礮一營一連排長	陳順田	二	五.六七	二.二	二.四	四.六	五.一四	九〇
步一團一營一連排長	袁蔭棠	五	五.〇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五.〇〇	九一
步三團二營五連排長	王世良	四	四.〇〇	二.八	三.〇	五.八	四.九〇	九二
步一團一營一連排長	謝化祥	五	四.七〇	二.三	二.四	四.七	四.七〇	九三
步二團二營五連司務長	閔玉寬	四	三.〇〇	二.八	三.五	六.三	四.六五	九四

備 考	一. 分數以二十分爲滿	一. 分數相等者以季考交卷先後爲次序 一. 平時平均分數與季考總分數平均之即爲決定分數	步一團二營八連司務長	任連和	四	三〇〇	二二二	四〇〇	六二二	四六〇	九五
	步二團二營八連排長		杜春堂	四	三〇〇	三五五	二六	六一	四五五	四五六	九六
步一團一營四連連長	趙景文	五	四五〇	二三三	二二二	四四五	四五〇	九七			
步二團二營六連排長	閻東海	四	三四〇	二二二	三三二	五五	四四〇	九八			
步一團一營一連排長	趙德順	五	四四〇	二二二	二二二	四四	四四〇	九九			
步一團一營二連司務長	李海林	二	四三〇	二〇〇	二二三	四三	四三〇	一〇			

秋季季考駐常軍官軍人讀本成績表

職	銜	姓名	字	分	數	等	次

機關槍營三連司務長	騎兵營一連連長	步一團副官	步一團一營營長	步三團一營一連排長	步四團三營模範連排長	步四團一營二連連長	步三團三營十連排長	礮兵團副官	步二團二營五連排長
丁士英	曲受謙	張瑞堂	孫良臣	焦明軒	丁漢民	楊秉立	李龍官	徐瀛	汪鴻儒
五	五	四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〇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二〇·〇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步二團二營五連排長	何潤藻	五	一九·五	一一
騎兵營查馬長	丁仰琨	六	一九·四	一二
步一團一營三連排長	張永昌	六	一九·四	一三
步三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芮寶樹	六	一九·四	一四
機關槍營營長	韓多峯	六	一九·四	一五
步一團一團附	孫福田	六	一九·四	一六
步四團一營二連排長	黃善富	七	一九·三	一七
步三團二營五連排長	張德山	八	一九·二	一八
步三團二營八連排長	盧炳臣	九	一九·一	一九
步一團一營三連連長	張凌雲	九	一九·一	二〇

破兵團司號長	嚴承恩	一〇	一九〇	二一
步二團二營六連排長	李克恭	一〇	一九〇	二三
騎兵營一連排長	王茂青	一〇	一九〇	二三
步三團一營二連連長	張遂印	一一	一八・九	二四
騎兵營二連排長	王寶蘊	一二	一八・八	二五
步三團二營五連連長	張俊聲	一二	一八・八	二六
步一團一營一連排長	董硯樸	一二	一八・八	二七
步一團一營副官	佟凌閣	一三	一八・七	二八
騎兵營四連排長	顏世蔭	一四	一八・六	二九
步一團三營九連排長	劉殿臣	三五	一六・五	三〇

步一團二營八連排長	曹福林	四〇	一六・〇	三一
步二團一營營長	宋哲元	五四	一四・六	三二
機關槍營二連排長	劉兆鳳	五八	一四・二	三三
步一團二營七連排長	趙廷選	五九	一四・一	三四
步一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孫金波	六七	一三・三	三五
步二團一營二連司務長	張錫林	七七	一二・三	三六
砲一營三連連長	陳德榮	一〇五	九・五	三七
步二團一營四連排長	周德祥	一一六	八・四	三八
步一團三營九連排長	王宗宇	未完卷	〇	三九
步二團一營四連司務長	李玉芳	未完卷	〇	四〇

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	劉振孝	未完卷	○	四一
步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王炳申	未完卷	○	四二
步二團一營四連排長	傅祿和	未完卷	○	四三
步二團一營三連連長	張汝奎	未完卷	○	四四
步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戴靖宇	未完卷	○	四五
步二團三營九連排長	靳瑞麟	未完卷	○	四六
步一團三營九連司務長	田春芳	未完卷	○	四七
步一團三營九連排長	李雲瑞	未完卷	○	四八
步二團一營七連排長	張德潤	未完卷	○	四九
步二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王建禮	未完卷	○	五〇

記	步一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耿駿惠	未完卷	○	五一
	步二團一營一連司務長	陳世儒	未完卷	○	五二
附	一. 以二十分爲滿分 一. 每錯一字減分一釐 一. 分數相同者以交卷次序爲先後				

秋季季考駐桃軍官軍人讀本成績表

職	銜	姓	名	成		等	次
				錯	字分		
砲二營六連連長		李	掄祥	二	一九·八		一
步二團一營一連連長		安	樹德	二	一九·八		二
步二團三營九連連長		王	兆乾	三	一九·七		三

步一團三營十一連連長	劉國卿	五	一九·五	四
步一團三營九連連長	席液池	五	一九·五	五
步一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史文清	六	一九·四	六
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	王丕榮	七	一九·三	七
步二團一營二連排長	吳長勝	八	一九·二	八
機關槍營二連司務長	鄭法仁	八	一九·二	九
步二團一營四連排長	趙以元	八	一九·二	一〇
步一團三營營副	陳毓耀	九	一九·一	一一
步二團一營二連排長	王希文	一〇	一九·〇	一二
步二團一團附	耿迺熙	一二	一八·八	一三

步一團二營七連排長	步一團二營八連排長	步一團二營五連排長	步一團二營八連排長	礮一營三連排長	步一團二營六連司務長	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	步二團二營五連排長	步二團三營九連司務長	長步二團三營十一連司務
劉承恩	徐正清	羅書堂	劉存簡	郭澤民	李春華	王金鑾	喬承志	張有容	周福海
二四	二四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四	一三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一	一八·一	一八·一	一八·六	一八·七
二三	二三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步一團二營六連連長	李培堯	二六	一七·四	二四
步二團一營三連排長	魯俊山	二八	一七·二	二五
步一團三營十連排長	吳印堂	三一	一六·九	二六
步二團一營二連連長	韓德元	三二	一六·八	二七
步一團二營六連排長	吳青旺	三四	一六·六	二八
步二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張福禧	三五	一六·五	二九
礮二營四連連長	李廷貴	一五	一八·五	三〇
礮一營二連司務長	葛鳳林	一六	一八·四	三一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張玉嶺	一八	一八·二	三二
步四團三營模範連排長	劉允三	一八	一八·二	三三

步一團一營四連排長	趙國良	一八	一八·二	三四
步三團一營營長	韓復榘	一九	一八·一	三五
礮一營一連排長	劉俊才	一九	一八·一	三六
步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龐寶臣	一九	一八·一	三七
步四團三營模範連排長	張憲成	二〇	一八·〇	三八
步三團三營九連排長	張廷鑑	二〇	一八·〇	三九
礮二營五連司務長	韓逢章	二一	一七·九	四〇
步四團一營三連排長	魏得成	二一	一七·九	四一
步二團二營八連連長	李景璧	二七	一七·三	四二
礮二營五連連長	葛運隆	二七	一七·三	四三

步三團一營一連排長	馬式彬	二八	一七·二	四四
步二團二營八連排長	歐士端	二八	一七·二	四五
步三團一營二連排長	張硯耕	二九	一七·一	四六
步三團二營八連排長	孫肇孔	二九	一七·一	四七
步三團三營十連連長	楊治清	三〇	一七·〇	四八
步四團三營模範連排長	于培堯	三二	一六·八	四九
步二團二營七連排長	李鴻恩	三三	一六·七	五〇
步四團一營一連連長	劉景榮	三五	一六·五	五一
步一團一營一連連長	梁冠英	三六	一六·四	五二
步一團一營三連排長	朱天朗	三八	一六·二	五三

步四團三營模範連排長	袁得勝	四〇	一六・〇	五四
機關槍一營械長	席毓芝	四〇	一六・〇	五五
步三團一營一連連長	田茂松	四一	一五・九	五六
步三團一營二連排長	魏玉芬	四四	一五・六	五七
步四團一營三連排長	韓玉崑	四九	一五・一	五八
礮二營四連排長	張治三	五〇	一五・〇	五九
步三團團附	曹永齡	五四	一四・六	六〇
步三團二營八連連長	張天祥	五五	一四・五	六一
騎兵營三連連長	吳玉卿	五八	一四・二	六二
步二團掌旗官	趙毓祥	五九	一四・一	六三

騎兵營四連排長	趙東方	六八	一三·二	六四
步三團二營六連連長	唐幹臣	六九	一三·一	六五
步一團一營三連排長	王和民	七〇	一三·〇	六六
礮二營四連排長	王兆蘭	七〇	一三·〇	六七
手槍隊副隊長	田金凱	七四	一二·六	六八
步三團一營二連連長	徐以智	七五	一二·五	六九
礮二營五連排長	張志寬	八四	一一·六	七〇
步四團一營一連排長	劉占魁	八六	一一·四	七一
礮二營副官	馬春軒	九八	一〇·二	七二
步二團二營五連連長	劉燕泉	一三〇	七·〇	七三

步三團一營三連排長	王 玉 亭	二七九	○	七四
步四團三營電雷連排長	郭 金 銘	三三八	○	七五
步二團二營七連司務長	白 芳 志	未完卷	○	七六
步三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王 殿 祥	未完卷	○	七七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閆 芝 現	未完卷	○	七八
騎 兵 營 副 官	劉 玉 山	未完卷	○	七九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連長	高 長 貴	未完卷	○	八〇
礮一營一連排長	曹 福 廷	未完卷	○	八一
騎兵營三連排長	郭 得 勝	未完卷	○	八二
步三團二營七連連長	侶 朝 棟	未完卷	○	八三

步二團二營六連排長	荆體鳳	未完卷	○	八四
步三團三營九連連長	李春溪	未完卷	○	八五
步四團一營三連連長	郭文升	未完卷	○	八六
附	<p>一。以二十分爲滿分</p> <p>一。每錯一字減分一釐</p>			
記	<p>一。分數相同者以交卷先後爲次序</p>			

秋季季考駐常軍佐軍人讀本成績表

職	銜	姓名	成績		
			錯字	分數	
			等	次	
步一團團部司書		陳海春	○	二〇〇	一
步三團三營軍需		劉殿英	○	二〇〇	二

步一團一營營部司書	郭立志	○	二〇〇	三
礮兵團團部司書	鄭朝卿	○	二〇〇	四
機關槍營營部司書	陳清如	○	二〇〇	五
步三團三營九連司書	陳印田	○	二〇〇	六
步二團二營營部司書	馬雲五	○	二〇〇	七
步四團一營一連司書	過之棟	○	二〇〇	八
礮一營一連司書	慈光典	一	一九九	九
機關槍營軍需長	張允立	一	一九九	一〇
礮兵團團部司書	丁掄升	一	一九九	一一
礮一營二連司書	王得福	二	一九八	一二

旅部司書	馬金章	二	一九八	一三
步三團團部軍需	李文軒	二	一九八	一四
步一團一營二連司書	徐乃武	三	一九七	一五
步三團一營營部司書	段好濟	三	一九七	一六
騎兵營一連司書	田貴欽	四	一九六	一七
步三團三營營部司書	陳叔秉	四	一九六	一八
砲一營營部司書	高煥策	四	一九六	一九
砲二營書記長	黃福臨	六	一九四	二〇
步二團二營五連司書	王學曾	六	一九四	二一
步一團團部司書	姚東序	七	一九三	二二

步二團二營六連司書	李植堂	七	一九·三	二三
步一團一營四連司書	趙明山	七	一九·三	二四
步一團一營三連司書	陸乃顯	八	一九·二	二五
機關槍營一連司書	彭鈸仁	八	一九·二	二六
步一團一營一連司書	楊德芳	八	一九·二	二七
步三團二營五連司書	王丕承	一一	一八·九	二八
步二團二營七連司書	姚蔚岑	一一	一八·九	二九
砲二營營部司書	王樹桐	一二	一八·八	三〇
騎兵營二連司書	鄒振福	一二	一八·八	三一
步三團二營七連司書	高 度	一六	一八·四	三二

步二團二營營部司書	金亮亭	一七	一八·三	三三
機關槍營營部司書	王家熙	一九	一八·一	三四
步三團二營營部司書	程乾	二八	一七·二	三五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司書	劉廣勳	三五	一六·五	三六
礮二營四連司書	武成鑑	三九	一六·一	三七
步三團三營十二連司書	馮連青	四四	一五·六	三八
步一團一營營部司書	陳德全	五〇	一五·〇	三九
步三團三營十連司書	王樹勳	五七	一四·三	四〇
步二團二營八連司書	張厚恩	六〇	一四·〇	四一
礮一營營部司書	朱子英	九三	一〇·七	四二

步二團二營六連司書 高鳳翔	未完卷	○	四三
備	一. 以二十分爲滿分		
	一. 每錯一字減分一釐		
考	一. 分數相同以交卷次序爲先後		

秋季季考駐桃軍佐軍人讀本成績表

職	銜	姓	名	成		績	等	次
				錯	字分			
步二團團部司書		魏	冠羣	二	一九·八			一
礮一營三連司書		張	全忠	二	一九·八			二
步一團二營司書		劉	景運	二	一九·八			三
步二團團部司書		葛	魁相	二	一九·八			四

步二團三營書記	陳世昌	四	一九·六	五
步二團三營十連司書	蕭銘金	四	一九·六	六
步一團三營司書	傅正舜	五	一九·五	七
步二團一營三連司書	魏述禎	六	一九·四	八
步二團三營九連司書	李漢庭	六	一九·四	九
步二團三營十二連司書	王贊臣	九	一九·一	一〇
步二團三營營部司書	程慶竹	九	一九·一	一一
步二團一營營部司書	李夢雲	一〇	一九·〇	一二
步二團一營四連司書	王濟瀛	一〇	一九·〇	一三
砲二營六連司書	李現有	一二	一八·八	一四

步二團三營二部司書	張信昌	一二	一八·八	一五
步一團二營五連司書	劉松年	一三	一八·七	一六
步一團二營八連司書	白梅軒	二〇	一八·〇	一七
步一團三營營部司書	楊立榮	二一	一七·九	一八
步二團一營一連司書	顏景陞	二五	一七·五	一九
步一團二營司書	王永祥	二六	一七·四	二〇
步一團二營七連司書	張玉珩	三四	一六·六	二一
步一團三營十一連司書	曹國林	五四	一四·六	二二
步一團三營九連司書	劉智中	一〇八	九·二	二三
步二團一營二連司書	趙夢珠	二二二	〇	二四

步一團二營司書	王子剛	未完卷	○	二五
	黃文藩	未完卷	○	二六
	王登瀛	未完卷	○	二七
步一團三營十二連司書	黃文藩	未完卷	○	二六
步一團二營六連司書	王登瀛	未完卷	○	二七
附	一. 以二十分爲滿分 一. 每錯一字減分數一釐 一. 分數相等者以交卷次序爲先後			
記				

秋季駐常軍官考試八百字課成績表

職	銜	姓名	成	錯	字	分	績	等	次
	姓								
步二團二營八連排長	杜	春堂	一	一	一九	九	一	一	

礮一營一連排長	陳順田	二	一九·八	二
步二團二營五連司務長	閻玉寬	三	一九·七	三
步一團一營三連排長	趙德順	四	一九·六	四
礮二營四連排長	孫懷義	四	一九·六	五
礮一營營副	趙多興	四	一九·六	六
礮一營二連排長	呂萬祥	四	一九·六	七
步四團三營電雷連排長	馮安邦	四	一九·六	八
礮二營四連排長	蘇成羣	五	一九·五	九
步三團三營十連排長	翟德運	五	一九·五	一〇
步一團一營四連連長	趙景文	六	一九·四	一一

命令 考績類

步二團二營六連連長	步二團二營營副	步一團一營四連排長	礮一營一連司務長	步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步三團二營七連排長	步三團一營二連排長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排長	礮一營軍械長	步二團二營六連司務長
耿學方	陳希聖	邊振海	鹿全道	任得明	張和田	朱安邦	劉得勝	陳杏園	王宗海
六	六	七	七	九	九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一	一九一	一八九	一八九	一八八	一八八
一一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步三團二營五連排長	王世良	一二	一八·八	二三
礮一營一連連長	祁登雲	一三	一八·七	二三
機關槍營一連排長	張鳳林	一四	一八·六	二四
礮二營五連排長	何鳳起	一五	一八·五	二五
步二團二營八連排長	曹福祿	一六	一八·四	二六
步二團二營八連司務長	任連和	一八	一八·二	二七
步三團三營十連排長	楊錫成	一九	一八·一	二八
步一團一營一連排長	袁蔭棠	一九	一八·一	二九
騎兵營二連排長	袁福寬	二一	一七·九	三〇
步一團一營一連司務長	程心明	二六	一七·四	三一

礮一營二連排長	何立志	二七	一七·三	三二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馬萬章	二八	一七·二	三三
騎兵營營長	李長清	三一	一六·九	三四
步一團一營三連司務長	馬宗堯	四一	一五·九	三五
步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米文和	四九	一五·一	三六
騎兵營一連排長	王者成	五八	一四·二	三七
礮一營二連連長	劉開義	六五	一三·五	三八
騎兵營三連排長	李福順	一三九	六·一	三九
步二團二營六連排長	閔東海	一四一	五·九	四〇
步二團二營六連排長	王心誠	一六六	三·四	四一

- 備
- 一. 分數以二十分爲滿
 - 一. 分數相等者以季考交卷先後定次序
 - 一. 每錯一字減分數一釐
- 考

八年秋季季考駐桃軍官八百字課成績表

職	銜	姓名	成		總分數	等	次
			默寫分數	講解分數			
步一團三營十連司務長		丁振國	一一·七	八·〇	一九·七		一
步二團三營十連排長		王汝玉	一一·八	七·五	一九·三		二
步二團三營十連連長		陳嘉賓	一一·七	七·五	一九·二		三
步二團三營九連排長		王春長	一一·六	七·五	一九·一		四
步一團三營十連排長		倪占和	一一·五	七·五	一九·〇		五

步二團一營營副	劉玉珍	一一·六	七·〇	一八·六	六
步二團三營九連排長	吳勝功	一一·〇	七·五	一八·五	七
步二團三營十連排長	侯松山	一一·八	六·五	一八·三	八
步二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鄒佩環	一一·一	七·〇	一八·一	九
步二團三營十連排長	劉秉成	一〇·六	七·五	一八·一	一〇
步二團一營四連連長	張麟祥	一〇·九	七·〇	一七·九	一一
步二團三營十連司務長	王言祿	一一·六	六·〇	一七·六	一二
砲二營六連排長	陳德禮	一一·八	五·五	一七·三	一三
步一團三營十二連連長	張萬慶	一〇·三	六·五	一六·八	一四
步二團一營三連排長	王衍清	一一·七	五·〇	一六·七	一五

礮一營三連排長	朱茂臣	一一·一	五·〇	一六·一	一六
步二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周鳳林	九·二	六·五	一五·七	一七
步一團三營十一連司務長	張殿鑑	一一·三	四·〇	一五·三	一八
步二團三營十二連司務長	田玉山	一〇·九	三·五	一四·四	一九
步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石瑞林	一一·三	三·〇	一四·三	二〇
礮二營六連司務長	何正企	一一·八	一·五	一三·三	二一
機關槍營二連排長	劉福恩	八·八	四·〇	一二·八	二二
步一團三營十連排長	郝正修	一一·五	〇	一一·五	二三
步二團一營三連司務長	秦文忠	一一·四	〇	一一·四	二四
礮二營六連排長	趙福瑞	一〇·九	〇	一〇·九	二五

附	一．默寫以十二分爲滿分講解以八分爲滿分	一．〇	〇	一．〇	一〇．七	二六
	一．默寫每錯一字減分一釐	一．〇	〇	一．〇	一〇．七	二七
	一．講解每誤解一字減分一分解不完全者減分五釐	一．〇	〇	一．〇	一〇．七	二八
	一．同分數者以交卷次序爲先後	一．〇	〇	一．〇	一〇．七	二九
記						

本旅秋季英文考試成績表

乙		班次	職	銜	姓	名	分	數	等	次
步三團團部司書	傅	大瀛	一九·七	一						
模範連排長	許	長林	一九·五	二						
步三團三營書記	董	樹棠	一九·五	三						
步三團一營營副	李	忻	一九·四	四						
鎮署參謀	范	慶照	一九·二	五						
騎兵營四連連長	張	錫昌	一九·一	六						
步三團二營營長	石	友三	一九·〇	七						
砲團部司書	丁	掄升	一八·六	八						
步三團部書記	謝	鳳詔	一八·四	九						

礮	步三團二營五連排長	張自忠	一八〇	一〇
一營營長	步三團一營書記	蕭楚材	一七九	一一
孫連仲	步二團掌旗官	趙毓祥	一七八	一二
王長瑞	步三團一營司書	史景淵	一七七	一三
邊經邦	步四團三營營長	程希賢	一七〇	一四
葛金章	礮團司號長	嚴承恩	一六七	一五
章	旅部少校副官	葛金章	一六六	一六
邦	步三團團部司書	邊經邦	一五七	一七
瑞	步三團三營十連排長	王長瑞	一五四	一八
仲	礮一營營長	孫連仲	一四〇	一九

本旅秋季日文考試成績表

考 備	丙 班				班
	一. 分數以二十分爲滿 一. 分數相等者以交卷先後定次序	四團一營二連排長	四團一營二連排長	旅 部 差 遣 孫 良 棟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排長
	邱 汝 霖	鮑 海 龍		趙 竹 賢	
	一六・〇	一六・五	一七・五	二〇・〇	七・〇
	四	三	二	一	二〇

職	銜 姓	名 分	數 等	次
騎 兵 營 軍 需 王 向 榮			一九・八	一

備考	旅部軍醫官馬	一·九·六	二
	鑣署軍械官石敬亭	一·九·二	三
步三團二營營副王冠軍	一·八·八	四	
	步三團三營營長趙席聘	一·八·六	五
騎兵營四連司書束清文	一·八·四	六	
	旅部書記官夏寅國	一·七·八	七
砲兵團軍需官程樹杞	一·六·〇	八	
	步四團一營營長劉汝明	一·五·八	九
砲一營部司書葛明仁	一·五·七	十	
	一·分數以二十分爲滿		

考試目兵學科成績令

照得本年春季季考目兵學科。現經評定甲乙。內以步一團二營第八連爲第一。該連連長李春溪、排長曹福林、徐正青、劉存簡、司務長聶金華等五員。均各記功一次。該連目兵每名各給賞毛巾一條。胰子一塊。步一團第二營第五連、第三營第十連。均考列在前。五連連長谷良民、排長田金凱、喬永志、羅書堂、司務長李鴻賓、十連連長李向寅、排長郝正修、倪占和、吳印堂、司務長丁振國等十員。均各傳飭嘉獎一次。該兩連目兵每名各給賞毛巾一條。用示鼓勵。至應領獎品數目。務各按照連內現在實有人數。繕單報旅。聽候給領。除分行外。茲連同考試成績表。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春季考試目兵學科營比較成績表

命令 考績類

一百八十四

隊	號	平均	分數	等次
步 一 團 二 營	九・八二八		一	
步 二 團 三 營	九・七二五		二	
步 一 團 三 營	九・五五〇		三	
步 三 團 三 營	九・四四六		四	
機 關 槍 營	九・三一六		五	
步 二 團 一 營	九・二九四		六	
砲 一 營	九・一八二		七	
騎 兵 營	九・一六一		八	
步 二 團 二 營	九・一〇一		九	

附 記	一. 以十分為滿分 一. 平均分數係按連數平均得之 一. 四團一營因係新兵未參與比賽	步 三 團 二 營	七·五三二	一四
		步 一 團 一 營	八·二六一	一三
		步 三 團 一 營	八·五四八	一二
		砲 二 營	八·五五三	一一
		步 四 團 三 營	八·八四九	一〇

春季考試目兵學科連比賽成績表

隊	號	平均	分數	等次
步一團二營八連		九.八八七		一
步一團二營五連		九.八八〇		二
步一團三營十連		九.八七五		三
步二團三營九連		九.八六七		四
步一團二營七連		九.八五〇		五
步三團三營十連		九.八四二		六
機關槍營一連		九.八四〇		七
步二團三營十一連		九.八三二		八
步一團一營二連		九.八一〇		九

步 二團 一營 一連	步 一團 三營 十一連	步 一團 二營 六連	步 二團 三營 十連	步 二團 三營 十二連	步 一團 三營 十二連	步 四團 三營 電雷連	騎 兵 營 二連	步 三團 三營 九連	砲 一營 三連
九·七一五	九·七一〇	九·六九七	九·六四七	九·五五五	九·五一〇	九·四五〇	九·四四三	九·四四二	九·三八二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步三團三營十二連	九・三四二	二〇
騎兵營一連	九・三三七	二一
步二團一營三連	九・二九五	二三
步二團一營四連	九・二七五	二三
步二團二營八連	九・二二七	二四
騎兵營四連	九・二一八	二五
步二團二營七連	九・一九五	二六
機關槍營二連	九・一九三	二七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	九・一六〇	二八
砲一營二連	九・一五七	二九

步 一團 三營 九連	九·一〇七	三〇
砲 二營 六連	九·〇七五	三一
步 二團 二營 五連	九·〇三〇	三二
砲 一營 一連	九·〇〇七	三三
步 二團 二營 六連	八·九五五	三四
步 一團 一營 三連	八·九二五	三五
機 關 槍 營 三連	八·九一五	三六
步 二團 一營 二連	八·八九二	三七
步 三團 一營 四連	八·八二七	三八
步 四團 三營 炸彈連	八·七八七	三九

騎	兵	營	三	連	八、六四六	四〇			
砲	二	營	四	連	八、六三〇	四一			
步	三	團	一	營	二	連	八、四六〇	四二	
步	三	團	一	營	三	連	八、三五七	四三	
步	四	團	三	營	工	兵	連	八、三一二	四四
砲	二	營	五	連	七、九五五	四五			
步	三	團	二	營	五	連	七、八七五	四六	
步	三	團	二	營	八	連	七、八四五	四七	
步	一	團	一	營	一	連	七、五五〇	四八	
步	三	團	二	營	六	連	七、五〇二	四九	

記	附	步	步
		一團 一營 四連	三團 二營 七連
		六·七六二	六·九〇七
		五一	五〇
	一、各門分數均以十分爲滿分		
	一、平均分數係按被考人數平均得之		
	一、三團一營一連因駐防臨澧四團一營因係新兵均未比賽		

考試模範連軍人讀本成績令

本旅所發之軍人讀本。原爲各官佐目兵增進學識之用。全本四十條。取其易於背誦講解也。茲派門參謀致申考試模範連目兵之軍人讀本。能背誦講解四十條者。卽係全本通曉。學識必進。誠爲可喜。是見目兵之好學。官長之教育有方也。該連純係學兵。對

於此項讀本。本應多讀多講。純熟貫通爲宜。然未足十五條者。尙有六十名之多。彼此相形所差遠甚。不見礮二營五連馬伋葛成。俊能背誦講解十八條乎。馬伋尙能如此。學兵更宜增進。該連官長須以身作則。督飭認真誦習。詳爲講授。不熟者務使能熟。未解者必求甚解。方能有用。方爲求學。茲定於六月三十號。仍考該連官長及目兵。背誦講解軍人讀本。在六月十二日以前。該連須先考試一次。列表報旅。以便屆時考驗。該連官兵務須努力研習。爲要。除將此次考試該連目兵成績詳細列表。分別優劣。給予獎品。以示鼓勵外。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遵。

考試模範連目兵軍人讀本成績表

張省三	文廷美	丁士英	葛克仁	李攀桂	朱廣潯	劉晏清	王錫瑤	劉松年	姓名
三〇	三〇	四〇	篇數						
極明	講解								
熟	熟	極明	背誦						
									獎品
									每名各獎給銀質名譽獎章一枚中國將來一册曾文正公嘉言鈔一册國恥小史二册模範軍人二册

孫國鏞	買寶珍	買立章	劉懷芝	程之端	杜榮	張永魁	吳陞元	王興漢	馬瑞林
一八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六	二七	二八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熟	熟	熟	熟	熟	熟	熟	熟	熟	熟

每人各獎給銀質名譽獎章一枚中國之武士道一冊曾文正公嘉言鈔一冊國恥小史二冊模範軍人三冊注釋尺牘入門一冊少年一冊

王旭昶	鄒寶珍	王秀岩	趙錫九	楊成殿	薛仁厚	劉樹勳	辛海臣	段春澤	潘嵐峯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三	二六	二九
稍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稍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極	欠	極	極	極		極		
熟	熟	熟	熟	熟	熟	熟	熟	熟	熟

方景善	楊茂林	王士善	熊聖德	田緒乾	王長春	李國臣	吳振東	郭振唐	夏松林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九						
欠		稍	欠	稍	稍			欠	稍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欠	欠		稍		極	欠	欠	極	稍
熟	熟	熟	熟	熟	熟	熟	熟	熟	熟

每名各獎給中國之武士道一册實用學生字典一册模範軍人一册

韓 思 勤	孫 維 傑	孔 憲 榮	張 恆 山	馮 國 文	程 克 敬	郝 玉 淑	李 金 蒼	劉 運 興	戴 藩 周
一 八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欠	欠		極	極	欠	欠	欠	
熟	熟	熟	熟	熟	熟	熟	熟	熟	熟

命令 考績類

陳金鳴	程瑞榮	趙國良	祁運昌	孫志剛	董濟瀛	田德仁	王振廷	朱承緒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稍		欠	欠			欠	
明欠	明	明欠	明	明欠	明欠	明欠	明	明欠
熟	熟	熟	熟	熟	熟	熟	熟	熟

附 一·注重講解了然其篇數之多而背誦不熟及講解不明則次之

記

一、此次考試共分三等別名次無先後之別

定期考試各官佐軍人讀本八百字課令

本旅所發之軍人讀本。八百字課。第一次未與考試各官佐。統定於六月二十日以後。由本旅長先行考試。曾經通傳在案。茲將第一次未考各官佐開列員名。令仰各該員。從早研習。以備屆期考試。爲要。仰各團營轉飭遵照。

前次未考軍人讀本及八百字課官佐姓名表

職	銜	姓名
步三團一營連長	張	俊聲
騎兵營二連排長	王	寶蘊

工兵連司務長	周世清	工兵連副隊長	李光華	工兵連司書生	王者賓	工兵連排長	張志寬
機關槍營副營	許釀雲	工兵連連長	李團沙	工兵連排長	王開山	工兵連排長	張志寬
工兵連排長	王開山	工兵連排長	李團沙	工兵連排長	王開山	工兵連排長	張志寬
工兵連排長	王開山	工兵連排長	李團沙	工兵連排長	王開山	工兵連排長	張志寬
工兵連排長	王開山	工兵連排長	李團沙	工兵連排長	王開山	工兵連排長	張志寬
工兵連排長	王開山	工兵連排長	李團沙	工兵連排長	王開山	工兵連排長	張志寬
工兵連排長	王開山	工兵連排長	李團沙	工兵連排長	王開山	工兵連排長	張志寬
工兵連排長	王開山	工兵連排長	李團沙	工兵連排長	王開山	工兵連排長	張志寬
工兵連排長	王開山	工兵連排長	李團沙	工兵連排長	王開山	工兵連排長	張志寬
工兵連排長	王開山	工兵連排長	李團沙	工兵連排長	王開山	工兵連排長	張志寬

步三團一營連長	紀慶瑞
水上陸戰隊司書	王濟瀛
教導隊學員	吉鴻昌
步一團二營八連排長	劉存簡
步一團二營九連排長	李雲瑞
步一團二營九連排長	唐幹臣
步一團三營十連排長	吳印堂
步一團三營十連司務長	朱天朗
步一團三營十二連司務長	唐樹春
步二團一營一連連長	安樹德

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	劉振孝
步二團一營一連司務長	陳世汝
步二團一營二連連長	韓德元
步二團一營二連排長	王希文
步二團一營三連排長	張汝奎
步二團一營三連排長	張繼斌
步二團一營四連排長	韓玉崑
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	董硯璞
步一團一營三連連長	張凌雲
步一團第一營排長	張永昌

步一團二營五連排長	田金凱
步一團二營六連司務長	李春華
步一團二營司書生	方錫侯
步一團二營七連排長	李春溪
步一團二營司務長	李振興
步一團二營司務長	聶金華
步二團二營五連排長	何潤藻
步二團二營五連排長	汪鴻儒
步二團二營六連排長	李克恭
步二團二營七連司務長	白芳志

步二團三營九連連長	王兆乾	
步二團三營排長	靳瑞麟	
以上共計四十四員係未考軍人讀本者		
步二團一營三連排長	王衍青	
步一團三營營長	谷良友	
步一團三營司務長	張殿鎰	
步一團三營十二連連長	張萬慶	
步四團三營排長	馮安邦	
礮兵六連連長	劉吉順	
步二團二營七連排長	周松山	

礮兵六連排長	武得勝
步二團二營八連排長	曹福祿
步二團二營司務長	任連和
步二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王汝玉
步二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鄒佩環
以上十二員係未考八百字課者	

軍歌考試獎品令

軍歌爲提起愛國心之最要聲音。聲入心通。自能感發其良知。衆口同聲。教育尤易普及。此次考試各目兵。軍歌連比較。業將各連成績。分定等次。詳細列表。並將給予考試。前名之各官長目兵。獎

品數目。及自兵個人成績分數。在十分。並九分五以上者。之獎品數目。附表開列。茲派程營長希賢。范參謀慶煦。於禮拜日（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在旅部大講堂。頒發駐常獎品。禮拜一（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往桃源步一團部頒發。駐桃各處之獎品。所有考列前五名之各連長。及被考目兵之分數在九分五以上者。屆時均應各赴指定地點。聽候發獎。合行令仰各團營連一體知照。

考試目兵軍歌連比較成績表

隊	號	成	績	等次	獎	品
步一團二營八連	九	八	六	〇	一	第一 各官長獎
步一團一營二連	九	八	一	〇	二	中國歷史 一本
步二團二營八連	九	七	一	〇	三	字典 一本

步一團二營七連	九·六三〇	四
步二團二營六連	九·六二〇	五
步二團三營九連	九·五八〇	六
步二團二營五連	九·五一〇	七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	九·四三〇	八
步二團三營十二連	九·四一〇	九
步三團三營九連	九·三四〇	一〇
步二團一營三連	九·一七〇	一一
步二團二營六連	九·一六〇	一二
步三團三營十二連	九·一四七	一三

各目兵獎

毛巾

一條

軍人寶鑑

一本

第二 各官長獎

中國歷史

一本

各目兵獎

線襪一雙

軍人寶鑑

一本

第三 各官長獎

古今格言

一部

各目兵獎

步一團一營四連	九〇五〇	一四
步四團三營機關槍排	八九四三	一五
機關槍營二連	八九四三	一六
步一團一營一連	八九三〇	一七
步三團二營八連	八九二四	一八
步三團三營十連	八九〇〇	一九
步一團一營三連	八八六〇	二〇
機關槍營三連	八七六〇	二一
步一團二營五連	八七五〇	二二
步三團二營六連	八七三二	二三

軍人寶鑑

一部

第四 各官長獎

論說精華

一部

各目兵獎

軍人寶鑑

一部

第五 各官長獎

論說精華

一部

各目兵獎

軍人寶鑑

一部

被考目兵之平均分數得十分

者各獎

步二團一營四連	輜重連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	步三團一營三連	步二團三營十連	步四團三營模範連	步一團三營十二連	騎兵營四連	騎兵營二連	步二團一營一連
八·六一八	八·五一七	八·四一五	八·三八二	八·二八〇	八·二一一	八·一〇〇	八·〇一八	七·八四〇	七·八二〇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青年德育鑑

一部

軍人寶鑑

一部

被考目兵之平均分數在九分

五以上者各獎

軍人寶鑑

一部

破 一 營 二 連	機 關 槍 營 一 連	步 三 團 二 營 七 連	破 二 營 四 連	手 槍 隊	步 二 團 二 營 七 連	工 兵 連	破 二 營 六 連	騎 兵 營 三 連	步 一 團 三 營 十 一 連
七·〇一八	七·一二一	七·一三三	七·六二九	七·六三〇	七·六七〇	七·六八八	七·七二〇	七·七八六	七·七九〇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步三團一營二連	六·八九六	四四
步三團二營五連	六·八四二	四五
礮一營三連	六·八一〇	四六
步一團三營九連	六·六三〇	四七
礮一營一連	六·五九四	四八
步四團三營電雷連	六·五五八	四九
礮二營五連	六·五五二	五〇
步三團一營一連	六·三二〇	五一
步一團三營十連	六·一九九	五二
步二團一營二連	六·一八七	五三

騎兵營 一連	四·八二二五四
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表內成績係被考目兵之平均分數一。以十分爲滿分一。同分數者以部隊次序爲先後一。步二團三營十一連步三團一營四連步四團一營之各連均因事未考一。被考各目兵其成績在九分五以上者均分別給獎其姓名另單開錄
考	

計開

一 平均分數十分者二十一名

一團二營八連

副目馮德熏

副兵張樹林

一團一營二連

正目趙青山

副目張得祿

正兵賈金聲

李德生

副兵童國政

朱德林

二團二營八連

副兵郭全勝

二團三營九連

正目呂登元

三團三營十一連

副兵胡心順

二團三營十二連

副兵丁 睿

三團三營九連

正兵李相周

二團一營三連

正目任士芳

副目鄭有功

正兵李存友

三團三營十二連

副兵張青養

馬亭珍

三團二營六連

正兵王金桂

一團三營十二連

副兵何建忠

二團一營一連

副目王松林

一 平均分數在九分五以上者一百二十五名

一團二營八連

正目趙鳳林

樊運升

副目王長玉

正兵李萬傑

王得勝

劉崑崗 應坤乾

副兵周同德

郭雲青

史文華

一團一營二連

正目黃承德

正兵張立忠

張書記

副兵王步宮

二團二營八連

正目尤文德

徐福盛

副目楊從禮

正兵王運良

韓崇林

周復盛

副兵陸鳳翔

劉玉廷

宋玉會

一團二營七連

正目郜得山

副目許愛林

張玉祥

正兵馬有賢

龔立亭

張慕堂

副兵武心德

梁善民

孫虎臣

一團二營六連

正目王春華

副目霍正倫

趙知義

正兵白憲珍

邵維邦

副兵梁洪淵

萬國貞

張殿岩

二團三營九連

正目陳成名

副目喬如保

正兵王太義

王允善

潘振雲

副兵辛進美 宋明德

二團二營五連

正目朱得勝 喬玉喜 副目范子英 唐順口

正兵艾棋平 江克勤 曹心問

副兵劉允雨 孟玉德

一團一營三連

正兵王壽田

機關槍營三連

副目蔡金鍾

一團二營五連

副目宋文獻 副兵岳榮德

三團二營六連

正目張永昌 副目周占德 正兵徐桂林

二團一營四連

副目李雲慶 正兵王景信

輜重連

正目許裕順 副目尹瀛洲 副兵趙錫壽

一團三營十二連

正目孫香蒲

礮二營六連

正兵倪玉相

二團二營七連

副目彭萊東 正兵葛志生

手槍隊

正兵廉朝臣

三團一營二連

正兵韓岱峯

三團二營五連

副目唐海峯

正兵吳寶田

礮二營五連

正目高樹勛

副兵朱常德

謝嘉蔭

三團三營十一連

正目吳立德

副目陳猷昌

正兵周金勝

田家順 副兵楊世科

二團二營三連

正目陶彥彪

副目張書香

正兵周尙勤

鄧金福

三團三營九連

副目丁仰標

沈占奎

正兵張振標

副兵王作彩

李心周

陳學孔

二團一營三連

正目張建月

正兵張其德

副兵李永廷

二團二營六連

正目袁風至

劉景仁

副目朱得欽

賈得勝

三團三營十二連

副目李萬臣

李殿魁

正兵李煥合

宋口口

趙金山

潘金城

副兵劉允光

一團一營四連

正兵乜慶蔭

四團三營機關槍排

正目董文富 田得仁

一團一營一連

副目趙法禮 正兵趙孟發 李鳳和

副兵李福雲 李友賢

三團二營八連

正目彭振山 副目沈保國

正兵陳務本 李慶三 副兵姜東方 屈敬君

三團三營十連

正目徐世明 正兵邵蘭亭 黃得功

按官兵考試成績優給獎品令

當今之世。內憂外患。紛乘交迫。百務停窒。瘡痍滿目。而國家東挪西湊。不惜鉅款以養兵。然則兵之所貴者何在。與國家所以必需此軍人者。其故可深長思矣。吾輩既爲軍人。則所負之責任。與應盡之義務。誰不曰在保國也。在衛民也。然保國衛民。非徒託諸言。吾人究將以何物盡此責任。以何事報國家養兵之大恩。更不可不熟思審處。人恆好逸而惡勞。故應設法教之好勞。使知非勞不足以自存。勞教成則國富。人多貪生而畏死。故應教之以義死。使知寧死不甘爲苟活。死教成則國強。此理至明也。吾人不欲救此將亡之祖國。夫復何言。如欲實心救亡。則必從勞字。死字上看得開。打得破。方能有所成就。否則一切行爲皆不足恃。而國家終不

可救。教勞之要道。莫如勤練體操。人人成一鐵漢。教不怕死之要道。莫如人人讀精神書。明白懂的處處實行。果如此注意。以本旅長眼光看來。吾人定有救國之機會。在有志者事竟成。古人當不我欺也。其各努力於體操及精神書二事。以盡我軍人保國衛民之責任。茲將前次考試各營連體操精神書綜核成績。分別等差。優給獎賞。列表於後。以期互相觀磨。列前者應格外奮勉。在後者須知愧恥。努力上進。當此餉款支絀萬狀之時。尙如此優獎者。各官佐當知此二事之關係至重且大矣。合行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表列後。

考試體操官長目兵獎品表

第一營					等次
目	司排 務長	連 長	營 副 官	營 長	階 級
線襪	灰布棉軍衣 精神書	灰布棉軍衣 皮鞋	呢軍衣 皮鞋 手套	呢軍衣 銀盃 皮鞋 手套	獎
一雙	一本套	一雙套	一付雙套	一付雙只套	品

三 第 營		二 第 營		
司排營	營	長連	營	營
副連		司長	副	
務		務及	官	
長長長	長	長排		長
精神書	皮鞋	精神書	皮鞋	呢軍衣
灰布棉軍衣		灰布棉軍衣	灰布棉軍衣	皮鞋
				手套
一本	一雙	一本	一雙	一付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三第及二第連			一第連		
目	司排	連	目	司排	連
	務長			務長	
兵	長及	長	兵	長及	長
線襪	皮鞋 灰布襪 軍衣	皮鞋 灰布襪 軍衣	線襪 精神書	皮鞋 灰布襪 軍衣	皮鞋 銀盆 灰布襪 軍衣
一雙	一本雙套	一雙 一套	一本雙	一本雙套	雙只套

附記	連第四及第五		
	目	司排 務長 長及	連 長
一·軍衣皮鞋各獎品如得獎各人已有餘富即照應得獎品之價值換 給商務印書館書券	兵	灰布袂軍衣 精神書	灰布棉軍衣 皮鞋
	線襪	一本套	一雙套

精神書營比較獎品

第一

營長獎

戊種辭源

一部

西洋通史

一本

瀛寰全圖

一本

營副獎

戊種辭源

一部

西洋通史

一本

第二

營長獎

中國歷史問答

一本

新體中國地理

一本

瀛寰全圖

一本

營副獎

新體中國地理

一本

西洋通史

一本

瀛寰全圖

一本

第三

營長獎

西洋通史

一本

瀛寰全圖

一本

營副獎

瀛寰全圖

一本

連比較獎品

第一

連長獎

戊種辭源

一部

排長
司務長獎

縮本新字典

一本

中國形勢一覽圖

一本

第二

連長獎

新體中國歷史問答

一本

西洋通史

一本

瀛寰全圖

一本

字典

一本

排長
司務長獎

縮本新字典

一本

第四

連長獎

西洋通史

一本

瀛寰全圖

一本

排長
司務長獎

學生字典

一本

考試各營體操成績表

命令 考績類

命令 考績類

隊	號	各連平均總分數	總平均分數	等次
一團第三營	三一·一	七·七七	一	
機關槍營	一九·五	六·五〇	二	
一團第一營	二五·八	六·四五	三	
三團第三營	二三·九	五·九七	四	
二團第三營	二三·四	五·八五	五	
一團第二營	二三·二	五·五五	六	
騎兵營	二一·四	五·三五	七	
二團第二營	一九·八	四·九五	八	
二團第一營	一九·七	四·九二	九	

附記	四團第三營	二四·〇	四·八〇	一〇
	礮一營	一四·一	四·六六	一一
	礮二營	一三·八	四·六〇	一二
	三團第二營	一七·六	四·四〇	一三
	三團第一營	一五·三	三·八二	一四
一·自毫以下之分數因其細微全行捨去				

考試各連體操成績表

隊	號	總分	數平均	分數等次
一團三營十二連		八一·三	八·六	一

一團三營十一連	七五・八	八・三	二
一團一營二連	七〇・三	七・八	三
一團三營十連	六四・二	七・二	四
一團三營九連	六二・六	七・〇	五
騎兵第三連	三三・六	七・〇	六
機關槍第三連	二九・四	七・〇	七
一團一營一連	五六・二	六・九	八
三團三營十一連	五七・〇	六・八	九
手槍隊	三三・六	六・七	一〇
一團二營八連	五三・一	六・五	一一

機關槍 第二連	三七·三	六·五	一二
二團 三營 十二連	五一·八	六·四	一三
一團 二營 七連	四五·七	六·三	一四
一團 一營 四連	五八·一	六·二	一五
三團 三營 九連	五七·一	六·〇	一六
機關槍 第一連	二五·五	六·〇	一七
三團 三營 十連	五〇·〇	五·八	一八
二團 三營 九連	五六·三	五·七	一九
二團 三營 十連	五四·一	五·七	二〇
二團 三營 十一連	五〇·五	五·六	二一

命令 考績類

四團三營電雷連	四三·五	五·六	二二
騎兵第四連	二六·二	五·五	二三
三團二營六連	五一·六	五·三	二四
三團三營十二連	三九·五	五·三	二五
四團三營炸彈連	三九·二	五·三	二六
二團二營七連	四九·三	五·二	二七
二團二營五連	四八·三	五·二	二八
二團一營四連	四四·八	五·二	二九
砲兵第四連	五三·七	五·一	三〇
砲兵第二連	四四·五	五·一	三一

三團一營一連	四九·九	五·〇	三二
騎兵第二連	二二·〇	五·〇	三三
三團二營七連	五二·九	四·九	三四
砲兵第六連	四五·六	四·九	三五
一團二營六連	四一·三	四·九	三六
一團一營三連	三七·八	四·九	三七
四團三營輜重連	三〇·二	四·九	三八
二團二營八連	四〇·二	四·八	三九
砲兵第三連	三九·五	四·八	四〇
砲兵第一連	四五·六	四·七	四一

二團 一營 二連	四三〇	四・七	四二
二團 二營 六連	三九六	四・七	四三
四團 三營 模範連	八二〇	四・五	四四
二團 一營 三連	三九一	四・五	四五
一團 二營 五連	三二五	四・五	四六
二團 一營 一連	三六九	四・三	四七
三團 一營 四連	四二〇	四・二	四八
三團 二營 五連	四五二	四・〇	四九
騎兵 第一連	二五四	三・九	五〇
四團 三營 工兵連	二一七	三・九	五一

破	兵	第	五	連	三七·六	三·八	五二	
三	團	二	營	八	連	三〇·六	三·四	五三
三	團	一	營	三	連	三〇·七	三·〇	五四
三	團	一	營	二	連	二二·二	三·〇	五五
附					<p>一·按考試時以全連現有之人數平均總分數</p> <p>一·平均分祇留一位小數但釐以下之小數乃四捨五入</p> <p>一·平均分數有相同者則視其總分數之多寡以定其先後</p>			
記								

考試各連精神書成績表

部	隊	總	分	數	平	均	分	數	等	次
步	一	團	二	營	八	連	一四三·二	九·五四六		一

步四團三營模範連	一三九·六	九·三〇六	二
步一團一營二連	一三六·三	九·〇八六	三
步一團三營十連	一三二·一	八·八〇六	四
步一團三營十一連	一二六·九	八·四六〇	五
步一團二營七連	一二五·七	八·三八〇	六
步一團三營九連	一二三·一	八·二〇六	七
步一團三營十二連	一二二·三	八·一五三	八
礮兵團二營五連	一一一·九	八·一二六	九
手槍隊	五六·三	八·〇四二	一〇
步二團二營八連	一一七·四	七·八二六	一一

步一團二營五連	一一七·一	七·八〇六	一二
步一團一營四連	一一六·九	七·七九三	一三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	一一六·二	七·七四六	一四
騎兵營四連	六一·四	七·六七五	一五
礮兵團機關槍營二連	六一·四	七·六七五	一六
步二團二營七連	一一四·八	七·六三三	一七
步三團一營四連	一一二·八	七·五二〇	一八
步四團三營電雷連	一一二·八	七·五二〇	一九
步一團一營三連	一一〇·九	七·三九三	二〇
步二團三營十一連	一一〇·九	七·三九三	二一

步三團三營九連	一〇九・一	七・二七三	二三
步三團一營一連	一〇六・一	七・〇七四	二三
步二團一營四連	一〇五・四	七・〇二六	二四
步二團三營十二連	一〇五・三	七・〇二〇	二五
步二團二營五連	一〇四・九	六・九九三	二六
步一團一營一連	一〇四・七	六・九八〇	二七
騎兵營一連	五五・六	六・九五〇	二八
砲兵團一營一連	一〇四・一	六・九四〇	二九
砲兵團二營四連	一〇〇・二	六・六八〇	三〇
騎兵營二連	五三・四	六・六七五	三一

礮兵團機關槍營三連	九九·九	六·六六〇	三二
步二團三營九連	九八·三	六·五五三	三三
礮兵團機關槍營一連	五一·六	六·四五〇	三四
步二團二營六連	九六·七	六·四四六	三五
步三團三營十連	九六·一	六·四〇九	三六
步二團二營五連	九五·七	六·三八〇	三七
步三團二營七連	九二·九	六·一九三	三八
步三團一營三連	九一·一	六·〇七三	三九
步四團三營輜重連	九〇·六	六·〇四〇	四〇
步三團二營八連	九〇·三	六·〇二〇	四一

破兵團一營二連	八九·六	五·九七三	四二
步一團二營六連	八九·三	五·九五三	四三
步四團三營工兵連	八九·一	五·九四〇	四四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	八八·二	五·八八〇	四五
破兵團二營六連	八六·八	五·七八六	四六
步三團一營二連	八三·四	五·五六〇	四七
步三團三營十二連	八一·七	五·四四六	四八
騎兵營三連	四三·四	五·四二五	四九
步二團一營二連	七八·〇	五·二〇〇	五〇
步二團一營三連	七四·七	四·九八〇	五一

附 記	破兵團一營三連	步三團二營六連	步二團一營一連	步二團三營十連
<p>一. 每人以十分爲滿分講背各五分</p> <p>二. 手槍隊挑考七名騎兵各連及機關槍十二連挑考八名其餘步破各連及機關槍三連均挑考十五名</p> <p>三. 平均分數係以各連被考人數平均之分數</p> <p>四. 分數相同者以總分數爲先後總分數亦同者以部隊次序爲先後</p>	六二·九	六八·四	七二·五	七二·七
	四·一九三	四·五六〇	四·八三三	四·八四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校閱獨立各連成績令

此次校閱獨立營連學術內務各連比較成績業經評定分數開列先後次序。所有考列第一之模範連。每名獎精神書講義一本。第二之手槍隊。每名獎手套一付。第三之騎兵第四連。每名獎線襪一雙。以示鼓勵。茲將比較成績列表通傳。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附成績表一紙

校閱獨立營連各連比較成績表

連	次	學科分數	術科內務		總分	平均分數	等次
			分數	分數			
步四團二營模範連		八·四二七	八·〇	七·五	二三·九二七	七·九七五	一
手槍隊		七·九二六	未考	八·〇	一五·九二六	七·九六三	二

騎兵營 第三連	步四團三 營炸彈連	騎兵營 第一連	步四團三 營工兵連	步四團一 營第三連	步四團一 營第一連	騎兵營 第二連	步四團一 營第二連	步四團三 營電雷連	騎兵營 第四連
六·七九七	六·三一二	五·九〇〇	六·三七五	八·一一〇	七·四〇〇	六·七八〇	六·九九〇	五·九七九	八·四三〇
未考	七·〇	六·五	七·〇	六·〇	五·五	七·五	七·五	八·〇	七·五
六·〇	六·〇	七·〇	六·五	六·〇	七·五	七·〇	七·〇	九·〇	七·五
一二·七九七	一九·三一二	一九·四〇〇	一九·八七五	二〇·一一〇	二〇·四〇〇	二一·二八〇	二一·四九〇	二三·九七九	二三·四三〇
六·三九八	六·四三七	六·四六六	六·六二五	六·七〇三	六·八〇〇	七·〇九三	七·一六三	七·六五九	七·八一〇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附

記

- 一、各門分數均以十分爲滿分
- 一、學科分數係所考各門學科之平均分數
- 一、平均分數係以所考之門數平均之
- 一、手槍隊因出差騎兵第三連因移駐斗姥湖故均未考術科

比較刺槍成績令

刺槍爲戰鬪上最要技術。不獨戰時應用足以增長奮鬪精神。平時練習純熟亦能增進體力。本旅長極力提倡。成績優者給予獎賞。以示鼓勵。遜者亦藉資奮勉圖功。日增進益。此次步礮各連刺槍比較成績。以機關槍第一連爲優。該連連長祝華民、排長張鳳林、許長林、司務長饒起發均各記功一次。全連目兵各賞給精神書講義一本。除將比較成績評定分數列表外。合行令仰各團營

連一體知照。

附成績表一紙

步礮各連刺槍比較成績表

隊	號	精	神	手法確實	嫻	熟	平均分數
機關槍第一連	九·五	一〇·〇	九·五	九·五	九·六		
四團三營模範連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〇	九·三		
三團三營第九連	九·五	九·〇	九·〇	八·五	九·〇		
二團二營第五連	九·〇	八·五	八·五	八·〇	八·五		
一團一營第一連	八·五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一		
三團一營第一連	九·〇	七·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礮	一營	第一連	八·五	八·五	七·〇	七·八
礮	二營	第四連	八·〇	七·〇	六·〇	七·〇
附記	一·精神手法確實及嫻熟皆以十分爲滿 一·單人之比較及成連之比較皆按一般之成績評定分數					

考試軍歌成績令

軍歌爲補助教育最有興味之事。詠歌既久。聲入心通。提起腦海之思潮。奮發向往之志氣。軍隊中必須注意者也。此次考試各連軍歌。除將考列前三名者。全連官長目兵分別給予獎品。以示鼓勵外。查步一團二營有三連考列在前十名以內。該營官長對於軍歌頗知注重。認真教導。該營營長張維璽、營副史振山、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因六三正兵高文霜體操傷故一案曾均記過一次。

着卽銷去。以昭信賞。而資激勸。合行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

附 成 績 表
獎 品 表

考試各連日兵軍歌成績表

隊	號	總	分	數	平	均	分	數	等	第
步一團第一連			一一七六·九			九八·〇七五				一
模 範 連			一一七二·七			九七·九二五				二
步一團第八連			一一六七·四			九七·二八三				三
步一團第六連			一一六三·二			九六·九三三				四
步二團第二連			一一五七·五			九六·四五八				五

步二團第八連	一一四六·一	九五·五〇八	六
步二團第十一連	一一四二·五	九五·二〇八	七
步三團第十連	一一四二·三	九五·一九一	八
步一團第五連	一一四〇·八	九五·〇六六	九
步二團第十連	一一三六·〇	九四·六六六	一〇
步二團第十二連	一一三五·一	九四·五九一	一一
礮團第六連	七五六·〇	九四·五〇〇	一二
步二團第九連	一一二五·一	九三·七五八	一三
礮團第三連	七五五·〇	九三·七五〇	一四
步二團第一連	一一二二·六	九三·五五〇	一五

步一團第二連	一一一九·六	九三·三〇〇	一六
步三團第六連	一一一七·四	九三·一一六	一七
步二團第四連	一一一二·五	九二·七〇八	一八
機關槍第二連	五五五·三	九二·五五〇	一九
步一團第七連	一一〇六·九	九二·二四一	二〇
步二團第三連	一一〇五·一	九二·〇九一	二一
手槍連	五四八·六	九一·四三三	二二
步一團第十一連	一〇九六·七	九一·三九二	二三
工兵連	一〇九六·三	九一·三五八	二四
電雷連	一〇九一·一	九〇·九二五	二五

步一團第十連	一〇八八・〇	九〇・六六六	二六
步四團第二連	一〇八四・九	九〇・四〇八	二七
礮團第五連	一〇八一・一	九〇・〇八三	二八
步三團第十一連	一〇七五・七	八九・六四一	二九
步三團第五連	一〇七五・五	八九・六二五	三〇
步一團第三連	一〇七一・二	八九・三三三	三一
步一團第九連	一〇五九・六	八八・三〇〇	三二
步四團第三連	一〇四八・二	八七・三五〇	三三
步二團第五連	一〇四八・〇	八七・三三〇	三四
步二團第六連	一〇四七・〇	八七・二五〇	三五

步二團第七連	一〇四六·一	八七·一七七	三六
步一團第十二連	一〇四一·七	八六·八〇八	三七
步三團第九連	一〇三八·六	八六·五五〇	三八
步一團第四連	一〇三一·〇	八五·九一六	三九
步三團第十二連	一〇二〇·五	八五·〇四一	四〇
步三團第八連	一〇一九·五	八四·九五八	四一
砲團第二連	一〇一七·二	八四·七六六	四二
騎兵第三連	五〇二·二	八三·七〇〇	四三
騎兵第二連	五〇二·一	八三·六八三	四四
機關槍第一連	六六七·九	八三·四八八	四五

砲兵第四連	九九四・〇	八二・八三五	四六
炸彈連	九八九・三	八二・四四一	四七
砲團第一連	九八三・九	八一・九九一	四八
騎兵第一連	四八四・八	八〇・八〇〇	四九
步三團第三連	九五六・〇	七九・六六六	五〇
步三團第一連	九五五・五	七九・六二五	五一
步三團第七連	九四一・五	七八・四五九	五二
騎兵第四連	四六八・九	七八・一五〇	五三
步四團第一連	九三六・〇	七八・〇〇〇	五四
步三團第二連	八七八・四	七三・二〇〇	五五

機關槍 第三 連

四四二〇

五五・二五〇

五六

附

記

- 一．連之總分數係由應考目兵各分數相加而成
- 一．連之平均分數係以應考人數除總分數而得
- 一．分數相同者以連之前後次序爲先後

計開

第一步一團第一連官長每員 獎刮臉刀

一把

手套

一付

諸兵種戰鬪圖解

一本

世界大戰之教訓

一本

精神書講義

一本

目兵每名

第二模範連官長每員

獎刮臉刀

一把

手套

一付

世界大戰之教訓

一本

目兵每名

大字帖

一本

第三步一團第八連官長每員

獎刮臉刀

一把

目兵每名

手巾

一條

考試官長軍人讀本獎懲令

日前考試步一團二營連長軍人讀本成績。業經分別優劣給獎記過通令在案。茲將考試各營營長連長團副官營副軍人讀本給獎記過各員另單開列。各該員所得獎品。仰即來旅領取。合行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開

步二團一營營長宋哲元

步一團三營十連連長李向寅

步二團三營九連連長王兆乾

步二團三營十二連連長馮治安

以上四員各獎丁種辭源一部苦英雄一本個人傳道一本

機關槍營二連連長關秀森

步一團一營二連連長胡長海

步一團一營三連連長張凌雲

步二團二營六連連長王保全

步二團二營八連連長李景璧

機關槍營一連連長祝華民

以上六員各獎戊種辭源一部簡明戰法圖解一本個人傳

道一本

步二團三營營長聞承烈

步一團三營營副陳毓耀

步一團副官張瑞堂

步二團二營五連連長劉燕泉

礮二營六連連長李掄祥

步二團三營營副蘇明起

步一團二營八連連長孔照慶

步一團一營一連連長梁冠英

礮二營五連連長葛連隆

礮二營四連連長李廷貴

以上十員各獎簡明戰法圖解一本闡道小牋一本個人傳

道一本

機關槍營三連連長孫作桂

以上一員記過一次

得獎司書領獎品令

照得年終考試爲軍中之大典。所以辨優劣策進步也。本旅駐常司書生學課業經分門考試評定甲乙。茲將考取前列五名分別獎賞。所有獎品開列於後。令仰得獎各生到旅部書記處來領爲要。除考列次序列表通傳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計開

第一名 辭源
嘉言鈔

一部
一本

東亞各國史

一本

第二名 荀子集解
西洋史
嘉言鈔

一部
二部
一本

日本支那問題
東洋各國史

一本
一本

第三名 清代演義
本國地理

二部

西洋史

二本

第四名 中東交涉記
日本支那問題
嘉言鈔

一本
一本
一本

本國史
西洋史

二本
二本

第五名 中東交涉記
嘉言鈔

一本
一本

西洋史

二本

以上得獎者共五名

年終考試駐常軍佐各門學科成績表

隊	號	姓名		史	軍人	公文	算	作文	習字	缺考	總分數	平均分數	等第
		姓	名										
機關槍營營部	司書	陳	清如	九.七	九.八	八.六	八.〇	九.五	八.八		五五〇.〇	九三.三	一
騎兵營營部	司書	樊	士珍	九.九	九.九	八.七	九.五	六.七	九.八		五三五.〇	八七.五	二

礮兵團團部 司書	丁掄升	九.九	九.六	九.二	六.五	七.六	四.九	六.六	五.三	四.四	八.七	四.三
鎮署司書	馬金章	九.九	一〇.〇	六.三	九.〇	八.九	四.七	〇.〇	五.一	一.四	八.五	二.四
步一團一營 營部司書	郭立志	九.九	九.九	八.三	八.〇	七.八	六.八		五.〇	七.八	八.四	六.五
礮一團一營 一連司書	慈光典	九.一	一〇.〇	九.四	六.五	七.八	六.七	〇.〇	四.九	八.六	八.三	一.六
步一團一營 一連司書	楊德芳	九.八	九.九	九.〇	六.五	六.九	二.七	四.〇	四.九	五.二	八.二	五.七
鎮署司書	李秀沅	九.一	九.〇	九.五	六.五	七.九	七.三		四.九	三.八	八.二	三.八
步二團二營 營部司書	馬雲五	九.九	九.九	八.八	七.〇	六.二	六.七	五.五	四.九	三.六	八.二	三.九
鎮署司書	周良棟	九.六	九.七	八.五	六.〇	六.八	八.六		四.九	二.八	八.二	一.〇
步二團二營 六連司書	李植堂	九.五	九.九	五.八	八.〇	七.四	七.一		四.七	七.八	七.九	六.一
旅部司書	郭雲	九.九	九.六	九.六	三.五	六.六	四.八	〇.〇	四.七	二.四	七.八	七.二

步三團團部 司書	傅大瀛	九.六	六.六	九.三	四.五	六.九	八.三	四七.〇	七九.三	一三
礮兵團部 司書	鄭朝卿	九.五	九.九	六.〇	七.〇	六七.六	七.八	四六九.六	七九.三	一四
步三團三營 營部司書	吳福申	九.八	九.八	五.三	六.五	六九.六	八.一	四六四.六	七七.四	一五
步三團三營 營部司書	陳叔秉	九.七	九.八	六.一	六.〇	七.〇	七.八	四六四.〇	七七.三	一六
機關槍營 一連司書	彭叙仁	九.六	九.〇	五.八	七.五	七八.四	六.六	四六三.四	七七.二	一七
旅部司書	劉金銘	九.五	六.〇	九.五	六.五	六五.六	七.七	四五七.六	七六.三	一八
騎兵營營部 司書	金毓麟	九.二	九.九	五.五	六.五	六四.二	八.二	四三七.二	七六.二	一九
騎兵營一連 司書	田貴欽	九.三	九.四	五.三	七.〇	六.六	八.一	四五七.〇	七六.二	二〇
步一團一營 二連司書	徐乃武	九.〇	九.八	五.九	六.〇	六三.八	八.二	四五二.六	七五.四	二一
步一團一營 四連司書	趙明山	九.六	九.〇	八.四	七.〇	六五.四	六.七	四四五.四	七四.二	二三

步一團一營 營部司書	陳得全	九.〇	八.二	五.九	七.〇	六三.六	七.七	四四.一	六	七.六	三三
旅部司書	朱林	七.三	九.〇	五.七	九.〇	五三.八	八.五	四八.八	七	一.五	二四
礮團二營營 部司書	王樹桐	九.四	六.六	九.二	七.〇	五六.四	七.九	四七.九	四	七.二	二五
騎兵營四連 司書	東清汶	九.六	六.六	八.六	三.〇	八〇.四	九.七	四五.四	七	〇.九	二六
步二團二營 五連司書	王學會	九.一	七.〇	八.九	三.五	六〇.二	七.九	四四.二	七	〇.七	二七
步三團三營 十一連司書	劉廣勳	九.六	八.六	五.六	六.五	五.四	六.七	四四.〇	七	〇.七	二八
工兵連司書	彭紹唐	九.六	九.四	五.三	四.〇	六六.八	七.〇	四二.九	八	六.九	九
騎兵營二連 司書	紀富慶	八.九	四.六	八.五	五.〇	五六.二	七.一	三九.七	二	六.二	三〇
礮團一營營 部司書	宋子英	八.八	四.五	六.二	六.〇	五七.八	六.八	三八.一	八	六.三	三一
步二團二營 七連司書	姚蔚岑	九.四	六.二	五.四	六.〇	五七.六	七.七	三七.四	六	二.四	三二

命令 考績類

礮團二營四連司書	武成鑑	九.一	三.〇	六.三	四.〇	六三.二	八.〇		三六七.二	六一.二	三三
步二團二營營部司書	金亮亭	六.三	七.二	五.四	三.五	五.九	七.一		三五四.〇	五.九	三四
旅部司書	張自修	九.九	九.五	九.一	六.五	八三.四		一			
騎兵營二連司書	鄒振福			六.三	七.〇	五二.五	六.九	二			
步二團二營八連司書	莢厚恩			五.六	六.〇	六二.八	七.〇	二			
礮團二營營部司書	胡述敏	八.二			六二.二			四			
步一團團部司書	陳海春				七.五	八.三		四			
機關槍營三連司書	李德潤			七.五		八.〇		四			
步一團團部司書	姚東序				五一.六	七.三		四			
礮團一營營部司書	高煥策				六.八	七.一		四			

步三團三營 九連司書	陳印田		六〇六〇六	四
模範連書記	涂儒賢		八七三	五
機槍營軍械 長	席毓芝		七·八	五
旅部司書	劉維垣		七〇	五
步三團三營 十二連司書	馮連青			六
機關槍營營 部司書	王家熙			六
步三團三營 十連司書	王樹勛			六
步一團一營 二連司書	陸乃顯			六

附 一. 各門學科均以百分爲滿分

記 一. 缺考者不列等第按缺考次數多寡定先後

考試救急法獎品令

救急法爲軍人普通應有之知識。平時應用固屬便利。戰時尤關緊要。各官長對於此項課程。頗能用心學習。殊爲可嘉。日前試驗連排長司務長救急法。除將成績列表分傳外。並將兩次考試前列三名各員。分別給予獎品。以示鼓勵。茲將獎品列後。令仰各團營具單到參謀處請領。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開

第一名 連長祝華民 排長李龍官

以上二名各獎 灰布操衣料 一套

世界第一大戰 一本

青年德育鑑 一本

軍事常識 一本

第三名 排長趙竹賢

司務長汪益靜

排長顏世蔭

排長李克恭

以上四名各獎 世界第一大戰 一部

青年德育鑑 一部

軍事常識 一部

強健身心法 一本

連長及司務長救急法試驗名次表

階	級	姓名	第一題	第二題	總分數	名次
機關槍營	一連	連長 祝華民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

炸彈連排長	趙竹賢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
工兵連司務長	汪益靜	一〇〇〇	九·八	一九·八	三
二團二營五連連長	劉燕泉	九·八	一〇〇〇	一九·八	四
工兵連連長	李團沙	一〇〇〇	九·八	一九·八	五
工廠隊長	任子傑	九·八	一〇〇〇	一九·八	六
二團二營六連連長	王寶泉	九·七	一〇〇〇	一九·七	七
一團一營二連司務長	鄭法仁	一〇〇〇	九·七	一九·七	八
一團一營三連連長	張凌雲	一〇〇〇	九·五	一九·五	九
一團一營二連連長	胡長海	九·五	一〇〇〇	一九·五	一〇
三團三營九連連長	于培堯	一〇〇〇	九·五	一九·五	一一

礮二營五連連長	葛運隆	九·五	一〇·〇	一九·五	二一
二團二營八連連長	李景璧	一〇·〇	九·四	一九·四	二三
礮一營二連司務長	葛鳳林	一〇·〇	九·二	一九·二	一四
三團三營十一連連長	王義元	一〇·〇	九·〇	一九·〇	一五
機關槍營三連連長	孫作桂	九·五	九·五	一九·〇	一六
二團二營七連連長	劉雙盛	九·五	八·五	一八·〇	一七
三團三營十二連連長	孫光前	九·五	八·五	一八·〇	一八
礮二營四連司務長	王景德	一〇·〇	八·〇	一八·〇	一九
三團一營一連連長	田茂松	九·〇	九·〇	一八·〇	二〇
炸彈連連長	高長貴	九·八	八·〇	一七·八	二一

破二營五連司務長	韓逢章	九〇	七〇	一六〇	二二
一團一營四連司務長	趙國良	九五	五五	一五〇	二三
二團二營六連司務長	王宗海	八〇	七〇	一五〇	二四
二團二營八連司務長	任連和	一〇〇	五〇	一五〇	二五
三團三營十連連長	武景虞	五〇	九〇	一四〇	二六
一團一營四連連長	趙景文	七〇	七〇	一四〇	二七
機關槍營一連司務長	饒起發	一〇〇	三〇	一三〇	二八
破二營四連連長	李廷貴	五〇	六〇	一一〇	二九
二團二營五連司務長	閻玉寬	六〇	五〇	一一〇	三〇
破一營二連連長	劉開義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三一

二團二營七連司務長	吳朝治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三二
附	一、以二十分爲足分				
記	一、分數相等者以交前後定				

發連長以上考試獎品令

本月考試各營營長團副官營副連長軍人讀本業將考試成績分別優劣兩次給獎記過在案。茲將日前續考各營營長團副官營副連長軍人讀本成績分別給予獎品以示鼓勵。獎品另單開列。各該員來旅領取。仰各團營轉飭遵照。

計開

步三團三營營長趙席聘

機關槍營營長韓多峯

礮二營營副官馬春軒

以上三員各獎新式行軍椅子一把

步三團一營一連連長田茂松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連長王義元

步三團三營十二連連長孫光前

騎兵營第一連連長曲受謙

騎兵營第二連連長崔瀛洲

騎兵營第四連連長張錫昌

步一團一營四連連長劉景榮

步二團二營五連連長韓福田

四團一營第二中隊長楊秉立

工兵連連長李團沙

礮兵團團副官徐 瀛

以上十一員各獎簡明戰法圖解一冊

派員考試簡明軍律令

案查前發各團營之簡明軍律。原定每屆一個月由旅派員考試一次。並於講解辦法第七條項下說明。分別通傳在案。現屆考試之期。茲派上尉參謀范慶煦。軍械官石敬亭。軍法官袁棟。馬恩波。等四員。分赴各團營面加考試。除分行外。茲將規定考試日期列表通傳。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附表一紙

考試簡明軍律一覽表

在 常 團									地點
星	六 期 星				五 期 星				日期
	軍 樂 連	騎 兵 營	機 關 槍 營	砲 二 營	砲 一 營	步 四 團 第 三 營	步 三 團 第 二 營	步 二 團 第 二 營	步 一 團 第 一 營
石 軍 械 官	范 參 謀	袁 軍 法 官	石 軍 械 官	范 參 謀	袁 軍 法 官	馬 軍 法 官	石 軍 械 官	范 參 謀	擔 任 考 試 人 員

張家灣	源 桃			德 山	河 汛	洛 路 口	營		
星期二	二 期 星			一 期 星			期		
步 二 團 第 一 營	步 二 團 第 三 營	步 一 團 第 三 營	步 一 團 第 二 營	步 四 團 第 一 營	步 三 團 第 三 營	步 三 團 第 一 營	工 廠	修 械 所	手 槍 隊
范 參 謀	馬 軍 法 官	石 軍 械 官	范 參 謀	馬 軍 法 官	石 軍 法 官	范 參 謀	石 范 軍 參 法 官	袁 軍 法 官	

命令 考 驗 類

二 百 七 十 五

附

記

一、本表自三月十二號實行

一、各團部被考目兵應由擔任考試人員於考試該團各營時抽暇考試之

一、駐桃之礮兵機關槍由擔任考試人員於考試桃源各營時考試之

一、擔任考試人員務各按照前發之簡明軍律詳解辦法規定各條詳

加考試

考試簡明軍律分別記功記過令

照得春季考試簡明軍律業經評定分數。內以步一團第二營八連成績為最優。機關槍營第二第三兩連成績次之。所有成績最優之步一團二營八連連長李春溪、排長曹福林、徐正青、劉存簡、

司務長聶金華等五員。均各予記功一次。並獎給該連藤線錢大洋拾元。查該營各連均考列在前。所有該營官長。均着傳飭嘉獎一次。其考列在前之模範連。及步一團一營第三連。二營第五第六第七三連。三營第十連。以及步二團一營第四連。步三團二營第八連。礮一營第三連。均在前十名以內。每連各獎給藤線錢大洋六元。用示鼓勵。機關槍營成績最劣。該管營長韓多峯、營副許驥雲、均着傳諭申斥。第二連連長關秀森、排長劉兆鳳、劉福恩、第三連連長孫作桂、排長李佩文、張憲成等六員。均各記過一次。用示儆罰。除分行外。茲連同考試分數表。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附考試成績表二份

考試簡明軍律連比較成績一覽表

命令 考績類

部	隊	號	平均分數	等	次
步	一團二營八連		九·八九		一
步	四團三營模範連		九·七七		二
步	一團二營六連		九·七六		三
砲	一營三連		九·七三		四
步	一團一營三連		九·七一		五
步	一團三營十連		九七·〇		六
步	一團二營七連		九·六八		七
步	二團一營四連		九·六八		八
步	三團二營八連		九·六四		九

工 廠 一 隊	步 二團 三營 十二連	步 二團 三營 十連	步 一團 一營 一連	步 一團 三營 九連	騎 兵 營 一 連	步 二團 二營 八連	步 二團 二營 五連	步 一團 三營 十二連	步 一團 二營 五連
九·一四	九·二三	九·二七	九·二八	九·三〇	九·三八	九·四六	九·四七	九·五一	九·六一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命令 考績類

二百七十九

命令 考績類

礮 二 營 四 連	步 三 團 一 營 三 連	步 一 團 一 營 二 連	礮 二 營 六 連	礮 一 營 一 連	機 關 槍 營 一 連	騎 兵 營 四 連	步 二 團 三 營 十 一 連	步 二 團 一 營 三 連	步 三 團 三 營 九 連
八・八九	八・九四	八・九五	八・九七	八・九九	九・〇〇	九・〇八	九・〇八	九・一一	九・一三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步 三團 二營 六連	步 一團 一營 四連	軍 樂 連	工 廠 二 隊	騎 兵 營 二 連	砲 一 營 二 連	步 三團 三營 十一 連	步 二團 二營 六連	步 一團 三營 十一 連	砲 二 營 五 連
八·五一	八·五二	八·五五	八·六三	八·六六	八·六八	八·六八	八·七五	八·七六	八·八七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步四團三營電雷連	八·四八	四〇
步三團三營十連	八·四五	四一
步二團一營二連	八·四四	四二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	八·三九	四三
騎兵營三連	八·二二	四四
步二團二營七連	八·一六	四五
步三團一營二連	八·〇九	四六
步二團三營九連	七·九四	四七
步三團三營十二連	七·八八	四八
步三團二營五連	七·八五	四九

考 備	步二團一營一連	七·七五	五〇
	步三團二營七連	七·五六	五一
	步三團一營一連	六·五七	五二
	步四團三營工兵連	六·四九	五三
手 槍 隊	五·六七	五四	
機 關 槍 營 三 連	五·五七	五五	
機 關 槍 營 二 連	四·四三	五六	
考 備	<p>一、此次考試分戰時平時臨時三門每門以十分爲滿分背誦與講解並重背誦爛熟者五分講解明悉者五分</p> <p>二、分數相同者以部隊號之次序爲先後</p> <p>三、三團一營四連暨四團一營均未考故不列入</p>		

考試簡明軍律營比較成績一覽表

部	隊	號	平均	分數	等	次
步	一團	二營	九	七四		一
步	一團	三營	九	三二		二
步	一團	一營	九	一二		三
步	二團	二營	八	九六		四
礮	二	營	八	九一		五
步	二團	三營	八	八八		六
工		廠	八	八八		七
騎	兵	營	八	八四		八

考	備	步	二	團	一	營	八·七五	九
		步	三	團	三	營	八·五四	一〇
		礮	一	營		八·五四	一一	
		步	三	團	二	營	八·三九	一二
		步	四	團	三	營	八·二八	一三
		步	三	團	一	營	七·八七	一四
		機	關	槍	營	六·三三	一五	
考		<p>一·分數相同者以部隊號之次序爲先後</p> <p>二·四團一營未考故未列入</p>						

命令 考績類

年終校閱成績獎罰令

照得民國九年。年終校閱。各團營連官兵之學科術科。以及各團營連軍裝軍械軍需文牘騾馬各項成績。現經分別列表評定殿最。並將成績最優之步一團第二營營長張維璽。及該營第八連連長孔昭慶。及成績最劣之步四團第一營營長劉汝明。及該營前第三連連長郭文升等十六員。分別記功記過。用示勸懲。其比較案內名次在先之官長目兵。並酌給獎品。用資鼓勵。除俟獎品備齊另案頒發外。茲將校閱案內應行改良各種辦法。逐條開列。須知單開各條。均由校閱人員實地證明。各該管主官對於指出不良之點。務當力加整頓。以求進步。不得視為具文。是為至要。茲連同比較各表。令仰各團營連隊即便一體遵照。

計發

民國九年終校閱營比較成績表一分、第一表、
 民國九年終校閱連比較成績表一分、第二表、
 民國九年終校閱營比較獎品表一分、第三表、
 民國九年終校閱連比較獎品表一分、第四表、
 民國九年終校閱案內營比較功過職名表一分、第五表、
 民國九年終校閱案內連比較功過職名表一分、第六表、
 民國九年終校閱案應行改良辦法單一紙、

年終校閱營比較成績表 第一表

步一團二營 八·九三	部	
	隊	
	官兵官	長目
	術科體	操體
	操體	操學
	科	兵
	軍裝	內務
	軍械	軍需
	文牘	騾
	馬	總分數
五三·二五三	分	平均
八·八七六	數	等
一	次	

步一團三營八.八七	八.五六三	八.八九四	九.五三九.〇三	八.〇	五三.八七〇	八.八二	二
步二團二營八.八〇	七.八五四	六.七四六	九.一四四八.四八	八.六	四九.六三四	八.四七一	三
騎兵營八.九六	七.二三三	五.四六六	九.〇六一八.四三	八.五	八.九五〇五六.六〇〇	八.〇九〇	四
步一團一營八.六七	九.〇〇〇	七.三〇七	九.五〇五九.〇〇	四.五	四七.九八二	七.九九七	五
步二團一營八.五七	七.七五四	五.五一四	九.一九九八.五〇	八.三	四七.九三七	七.九八九	六
步三團二營八.三〇	六.八〇〇	六.七五七	九.一八五八.六八	七.五	四七.二三二	七.八七〇	七
礮一營八.六六	六.〇〇〇	五.〇五七	八.六九九八.六七	八.八	九.〇五六五.四.八四二	七.八三五	八
步四團三營八.四二	六.〇九〇	五.五四〇	九.一七四八.三八	六.三	五三.三〇四	七.六一五	九
步三團一營八.六〇	七.六五〇	四.五三六	九.一二八八.五七	七.〇	四五.四八四	七.五八一	一〇
步二團二營八.六〇	七.九.三四	六.一六四	九.一四二七.七〇	五.五	四五.〇四〇	七.五〇七	一一

機關槍營	步二團三營	礮 二營	步四團一營
八.八六	八.四二	八.四二	八.五六
六.七〇〇	六.八三八	五.〇四四	七.〇三三
六.八六一	六.二二六	四.八七六	四.五八〇
九.三三八	九.四四五	八.五七三	九.〇六八
六.〇	七.九三	三.〇	七.一〇
三.五	六.〇	四.〇	四.〇
八.七三五	八.九三〇	五.〇	八.九三〇
二四八二	四.四七五	四.九一四	四.三六〇
七.四九七	七.四六〇	七.〇二〇	六.七三〇
三	三	二四	一五

附

記

一.各門分數均以十分為滿分

一.各門分數係由各該營之連平均分數而得

一.平均分數係以校閱各門之數目平均得之

年終校閱連比較成績表 第二表

命令 考績類

部	隊	官兵	科目	兵目	兵目	內務	軍裝	軍械	雜械	騾馬	總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數	等次
連步	一團二營八	九.〇	八.八三九	九.七二三	九.六		三七.一五三	九.二八八	一					
連步	一團三營九	八.七	九.五四一	九.五〇七	九.〇		三六.七四八	九.一八七	二					
連步	一團三營十	八.八	八.八九四	九.四六〇	九.三		三六.四五四	九.一四四	三					
二連	一團三營十	八.八	九.〇八三	九.五三三	九.〇		三六.四〇六	九.一〇二	四					
連步	一團二營五	八.七	八.六三三	九.五七六	九.四		三六.三三〇	九.〇七六	五					
連步	一團二營六	九.〇	八.五三三	九.六二一	九.一		三六.二五六	九.〇六四	六					
連步	一團二營七	九.〇	八.二六九	九.六九四	九.二		三六.一六三	九.〇四一	七					
連步	一團一營二	八.八	八.二四五	九.三八三	八.九		三五.三三八	八.八三三	八					
一連	一團三營十	八.八	八.〇五六	九.五六三	八.八		三五.三三一	八.八〇五	九					

手槍隊		八.三三	九.三六三				一七.五八五	八.七九三	一〇
步一團一營四連	八.八	七.六〇〇	九.四四〇		九.一		三四.九四〇	八.七三五	一一
步一團一營三連	八.七	七.一〇三	九.六四六		九.〇		三四.四四九	八.六二二	一二
機關槍營一連	九.〇	七.三七四	九.二三〇		八.五	八.九〇	四三.〇〇四	八.六〇一	一三
步三團二營六連	八.九	六.九三七	九.三五〇		九.二		三四.三八七	八.五九七	一四
機關槍營二連	八.八	七.三四〇	九.三五三		八.八	八.五三	四二.八三三	八.五六五	一五
步三團三營九連	八.一	七.三二〇	九.三五五		九.三		三四.〇六五	八.五一六	一六
步三團二營五連	八.九	七.三三一	九.一七四		八.六		三四.〇〇五	八.五〇一	一七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	八.四	七.六二二	九.〇五〇		八.九		三三.九七一	八.四九三	一八
騎兵營二連	九.〇	五.九六六	九.〇三八		八.九	九.〇三	四一.九三四	八.三八七	一九

命令 考績類

連步一團一營一	八.四	六.二七八	九.五五〇	九.〇		三三.三六	八.三〇七	二〇
連步三團二營七	八.六	七.一八一	九.一二一	八.三		三三.一九三	八.二九六	三二
步四團三營電	八.六	六.六〇一	九.一四二	八.八		三三.一四三	八.二六六	三三
雷連	八.三	五.三四二	九.七七二	八.五	九.四	四一.三一四	八.二六三	三三
步四團三營模	八.三	五.三四二	九.七七二	八.五	九.四	四一.三一四	八.二六三	三三
範連	八.三	五.三四二	九.七七二	八.五	九.四	四一.三一四	八.二六三	三三
步二團三營十	八.八	七.一五六	九.四七六	七.五		三三.九三三	八.二三三	二四
二連	八.八	七.一五六	九.四七六	七.五		三三.九三三	八.二三三	二四
礮二營六連	八.四	五.六一一	八.九〇三	九.〇	九.二三	四一.一四四	八.二三九	二五
機關槍營二連	八.八	五.八六八	九.一〇一	八.五	八.七七	四一.〇三九	八.二〇八	二六
連步三團一營一	八.六	六.二二二	九.〇九一	九.〇		三三.八三三	八.二〇三	二七
騎兵營四連	九.〇	五.五二九	九.〇三三	八.五	八.八七	四〇.九二二	八.一八四	二八
連步二團一營一	八.八	五.六六九	九.一四五	九.一		三三.七二四	八.一七九	二九

礮一營二連	八·七	五·二九九	九·〇三五	八·五	九·三〇〇	四〇·八二四	八·一六五	三〇
步三團三營十連	八·二	六·六〇七	九·〇一七	八·七		三三·五二四	八·一三一	三一
步二團二營八連	八·六	六·八五	九·二六〇	七·八		三三·四七五	八·一一九	三一
礮一營一連	八·三	五·〇三二	八·八九三	九·〇	九·二七	四〇·五二五	八·一〇三	三三
步二團一營二連	八·五	五·四〇六	九·四八八	八·七		三一·〇九四	八·〇二四	三四
步二團一營三連	九·〇	五·三四	九·二九〇	八·四		三三·〇〇四	八·〇〇一	三五
步二團三營十連	八·六	六·一七六	九·四二八	七·七		三一·九〇四	七·九七六	三六
步二團二營六連	八·七	六·二二	九·〇三三	八·〇		三一·八五四	七·九六四	三七
騎兵營二連	八·九	五·六七〇	九·一〇〇	八·〇		三三·六七〇	七·九一八	三八
步二團二營七連	八·七	六·一五	九·一八六	七·五		三一·五〇一	七·八七五	三九

步二團三營十 一連	八.三	五.三五二	九.二七二	八.五	三三.三三二	七.八三一	四〇
步三團二營八	八.八	五.五三四	九.一四二	七.八	三二.二七六	七.八一九	四一
步二團三營九	八.〇	五.九〇一	九.六三二	七.七	三二.二三三	七.八〇六	四二
步三團三營十	八.五	五.四八八	九.三二六	七.八	三一.一〇四	七.七七六	四三
礮二營五連	八.六	四.九七五	八.四四〇	八.一	三八.八四五	七.七六九	四四
礮一營三連	八.七	四.八二二	八.一七六	八.五	三八.七九九	七.七六〇	四五
步三團一營二	八.八	四.一八二	九.四七二	八.五	三〇.九五四	七.七三九	四六
步四團三營工 兵連	八.五	四.五四六	八.七九三	九.〇	三〇.八三九	七.七〇九	四七
步二團一營四	八.四	五.六六五	八.八七三	七.八	三〇.七四〇	七.六八五	四八
步二團二營五	八.四	五.六〇四	九.〇八八	七.五	三〇.五九二	七.六四八	四九

騎兵營一連	八.九	四.一九七	九.〇八四	八.三	三〇.四八一	七.六二〇	五〇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	八.四	五.六七一	八.九八八	七.二	三〇.一五九	七.五六五	五一
砲二營四連	八.三	四.一〇三	八.三七五	七.八	三七.四〇七	七.四八一	五二
步四團一營二連	八.五	五.〇六〇	九.二八〇	七.〇	二九.八四〇	七.四六〇	五三
步四團一營一連	八.七	四.二八一	九.二二三	七.三	二九.四九四	七.三七四	五四
步三團一營二連	八.四	三.三〇五	八.八二〇	八.二	二八.七三五	七.一八一	五五
步四團一營二連	八.五	四.四〇〇	八.七二二	七.〇	二八.六二二	七.一五三	五六

附

- 一.各門分數均以十分為滿分
- 一.各門分數係各門之各項平均分數
- 一.平均分數係以校閱各門數目平均得之

記

- 一. 步三團一營四連因駐防臨澧未行校閱
- 一. 此次校閱各門弊病及應改良之處另行開列
- 一. 四團一營之體操因新兵過多故平均分數未按全連人數計算

年終校閱營比較獎品表 第三表

第一 名				等次
目	排	營	營	區
兵	長	副	長	別
軍人教育範本一本	灰布軍服全套	灰布軍服全套	灰呢軍服全套	獎
線襪一雙	皮鞋一雙	皮鞋一雙	戰刀一柄	品
		戰刀一柄	藍色獎章一枚	種
			皮鞋一雙	類
毛巾一條				

記 附	第 三 名				第 二 名			
	目	排 長 司 務 長	營 副 連 長	營 長	目	排 長 司 務 長	營 副 連 長	營 長
	兵 軍人教育範本一本 毛巾一條	灰布軍服全套	灰布軍服全套 皮鞋一雙	灰布軍服全套 戰刀一柄 白色獎章一枚 皮鞋一雙	兵 軍人教育範本一本 線襪一雙	灰布軍服全套	灰布軍服全套 戰刀一柄	灰呢軍服全套 戰刀一柄 白色獎章一枚

年終校閱連比較獎品表 第四表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等次	區	別	獎	品	種	類	
排長	連長	目兵	排長	連長	目兵	排長	連長	目兵	排長	連長	目兵	排長	連長
灰布軍服全套	水壺一個	皮鞋一雙	銀杯一個	水壺一個	皮鞋一雙	銀杯一個	水壺一個	戰刀一柄	藍色獎章一枚	灰布軍服全套	水壺一個	皮鞋一雙	銀杯一個
灰布軍服全套	白色獎章一枚	水壺一個	戰刀一柄	水壺一個	皮鞋一雙	白話講話一本	肥皂二塊	線襪二雙	白布褂一件	戰刀一柄	藍色獎章一枚	灰布軍服全套	水壺一個
灰布軍服全套	水壺一個	皮鞋一雙	銀杯一個	水壺一個	皮鞋一雙	白話講話一本	肥皂二塊	線襪二雙	白布褂一件	戰刀一柄	藍色獎章一枚	灰布軍服全套	水壺一個
灰布軍服全套	水壺一個	皮鞋一雙	銀杯一個	水壺一個	皮鞋一雙	白話講話一本	肥皂二塊	線襪二雙	白布褂一件	戰刀一柄	藍色獎章一枚	灰布軍服全套	水壺一個

名	第四名			第五名			附記
目	連	排	目	連	排	目	
社會白話講話一本 毛巾二條 線襪兩雙	灰布軍服全套 白色獎章一枚 水壺一個	灰布軍服全套 長腰線襪兩雙 水壺一個	社會白話講話一本 線襪二雙	灰布軍服全套 白色獎章一枚 水壺一個	灰布軍服全套 長腰線襪二雙	社會白話講話一本 毛巾一條	

年終校閱案內營比較功過職名表 第五表

等	次	階	級	職	名	功	過
第 一	名	步一團二營	營	營長張維璽	記大功一次		
第 二	名	步一團三營	營	營長谷良友	記功一次		
第 三	名	步三團二營	營	營長石友三	記功一次		
			營	副王冠軍	記功一次		
第 十 五	名	步四團一營	營	營長劉汝明	記過一次		

附記

年終校閱案內連比較功過職名表 第六表

等	次	階	級	職	名	功	過	
第	一	名	步一團二營八連	連長	孔昭慶	記大功	一次	
				排長	曹福林	記功	一次	
				排長	徐正青	記功	一次	
				排長	劉存簡	記功	一次	
				司務長	聶金華	記功	一次	
第	五	十六	名	步四團一營三連	連長	郭文升	記大過	一次
				排長	韓玉崑	記過	一次	
				排長	魏得成	記過	一次	

		排長王丕榮記過一次
附	一·本案功過係按全年成績核定 一·連長郭文升已調旅部差遣員 一·排長韓玉崑於八年十月調充步二團一營四連排長 後調三連 一·排長王丕榮於八年十一月調充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	
記		

年終校閱各科之優點及不適當之處逐條詳列於左

一、目兵體操

- 1、班長操作時。排內兵士多有不立正注視者。其弊由於區分時不按棚次。而以正副目正副兵區分之。故紊亂無序。
- 2、班長操作時。排內兵士雖知立正注視而心甚游移不能齊

- 1、一者。其弊由於平日操作班長不甚講求。致臨時先後不一。
 - 2、倒立下時多有不知抬頭前視者。
 - 3、搖動轉回時有閉目操作者。
 - 4、操作時排內之次序規矩。以二團三營十一連爲最優。
- ## 二、目兵學科

- 1、多有只能背誦。而不能講解者。
- 2、軍事學中之問答多有呆記而不知應用者。若將問題略爲變通卽絲毫不能答對。或只問其中之一段而彼答以全文。此皆教育不甚活潑。致養成食而不化之現象。

三、軍需簿籍

- 1、三團團部軍需處之稿簿裝械簿等大小一律整齊。裝械分類簿寫法尤爲清楚。各營可效法之。

- 2、二團團部軍需處之底案。每一案必將前後各件粘連歸卷。一宗。辦法妥善。各團營應仿照辦理。
- 3、三團二營每月關餉存根辦法極妥。
- 4、礮一營各項賬目餉單。目兵存款等存根。裝械表冊。書法清楚整齊。

文牘

- 1、傳單冊籍。以第一團團部爲最整齊。各營連可以仿照辦理。惟公函各稿不齊。尙屬缺點。此後凡關公函文件片紙隻字。均應粘簿存卷。以免無所查考。
- 2、保存各項傳單及文案文稿。以步二團團部及礮兵團團部爲最完全。各營應仿照辦理。
- 3、各營連有因官長另調他缺將文卷攜去者。以致無從檢閱。

此後應將按名填發之文件歸個人自存以便攜帶。其凡屬傳飭營連之文件。應由軍佐人員專案妥存。以免繼任人員到差後無所考查。

4、各營連之目兵家族調查表。多未造送。營部應自九年起。凡未經造送者應一律補造。送營備案。

5、步一團各營及步三團礮團各營之文牘冊籍。均尙整齊。
6、保存公文批單最雜亂者。爲步二團之第二營。應由該團長仿照各營之完善辦法力加改良。以免紊亂。

四、驟馬

1、喂養以礮一連礮二連礮六連爲最優。

2、刷洗以模範連爲最佳。

3、廄舍及吊棚以模範連爲最潔淨。並無氣味。礮一二六連均

完備清潔。

4、騎兵營及礮四五連機關槍營均未另搭吊棚。陰雨之時只立於廡內難以清潔。於衛生不宜。

5、機關槍營一三連廡舍狹窄。空氣不十分流通。應另擇地點爲宜。第二連廡舍無地板。於騾馬之四肢有害。

五、內務軍械軍裝

1、軍裝物品多有未訂槍碼號者。或所訂槍碼號不一律者。

2、連長多有不知軍裝數目者。

3、軍裝數目間有不符者。

4、校閱時有未將物件全數排列者。

5、皮件多有未上油者。

6、步三團三營十連七九步槍子彈。照表內數目多出二十五

粒。

7、步三團二營五連六五手槍子彈。數目不符。

六、官兵術科

1、官兵所下之命令多有不完全者。甚至將主要之事亦未明示部下。

2、官長下命令時。多有精神不振詞句不明。而部下亦因之萎靡。(最好二團第一連)

3、發現敵情指揮隊伍不知利用地形。

4、援隊增加時。用密集隊前進。伍間增加時一般之口令。皆曰伍間增加前進。而不知計算何部分散兵最稀薄。指出基準伍散開前進。

5、傳令兵有不知復誦者。有傳達不清者。此事若不切實講求

命令 考績類

步三團三營營長	礮一營營長	步一團一營營長	機關槍營營長	步二團二營營長	步二團三營營長	步二團一營營長	步三團二營營副	步三團團附
趙席聘	孫連仲	孫良臣	韓多峯	過之綱	聞承烈	宋哲元	王冠軍	曹永齡
10.7	11.		13.9	14.2	16.1		14.6	15.
13.85	14.25		15.33	15.84		15.9		14.7
14.02	13.19	12.2	13.69	13.			14.55	14.1
14.75	15.49	17.33	14.	14.36	15.5	16.25	17.84	17.61
53.32	53.93	29.53	59.62	57.4	31.5	32.15	46.99	61.41
13.33	13.48	13.77	14.23	14.35	14.8	15.08	15.16	15.35
		二			二	二	一	
二三	二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命令 考績類

步四團三營營長	程添賢		14.15				14.15		
步二團三營營副	蔣明起		13.2				13.2		
步二團團附	歐運熙		12.2				12.2		
步三團三營營副	李魁勝		9.29				9.29		
職兵營營長	李長清								
職兵團副官	徐瀛								
職二營營長	劉恩澤		12.59	11.45			12.59	11.45	
職二營營副	馬春軒		5.				5.		

附 一. 分數以二十分爲滿

記

- 一、決定分數係各季考分數平均所得
- 一、缺季考一次減少決定分數五釐
- 一、分數相等者以冬季季考交卷先後定之

年終連長以下軍事學考試成績表 第二表

階	級	姓	名	春季 考分數	夏季 考分數	秋季 考分數	冬季 考分數	數分總	分決 定數	缺 考次 數	等 次
一營	三連	連長	丁漢民	14.75							一
三團	一營	三連	王文彬	15.15	16.11	15.2	18.49	65.45	16.86		二
二團	二營	六連	王寶泉		15.01		18.8	33.81	15.95		三
一團	一營	二連	胡長海				17.37	17.37	15.87		四

命令 考績類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排長	步一團二營七連連長	機關槍營三連排長	步二團二營八連連長	步四團三營工兵連司務長	機關槍營二連連長	步三團二營七連排長	步三團三營十連排長	機關槍營一連連長
趙竹賢	陳萬青	李佩文	李景璧	汪益壽	關秀森	張振清	李龍官	祝華民
11.4	13.35				14.47			13.58
								13.01
16.2						16.	15.83	17.65
17.28	17.75	16.32	16.33	16.43	18.5	17.5	17.67	19.08
44.88	31.13	16.32	16.35	16.43	32.97	33.5	33.5	63.32
14.46	14.57	14.82	14.83	14.93	15.49	15.75	15.75	15.83
一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三	二二	一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命令 考績類

步二團三營十連排長	騎兵營四連連長	步四團一營二連連長	步一團三營十連連長	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	步二團二營七連排長	駝二營六連連長	步二團三營十二連連長	步二團三營九連連長
王汝玉	張錫昌	楊秉立	李向賓	王丕榮	李鴻恩	李掄祥	馮治安	王兆乾
	13.98	8.	11.79			14.42	12.75	12.58
		15.65						
	13.	14.57						
15.25	15.94	17.33	18.	15.5	15.67	16.25	18.	18.25
15.25	42.92	55.55	29.79	15.5	15.67	30.67	30.75	30.83
13.75	13.81	13.89	13.9	14.	14.17	14.34	14.38	14.42
三	一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三二	二二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命令 考績類

步二團一營二連排長	手槍隊隊長	步三團二營五連排長	步二團一營二連排長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步四團三營模範連排長	步四團三營模範連排長	騎兵營一連連長	步二團一營二連排長
王希文	田金凱	張自忠	王金鑾	張玉嶺	袁得勝	劉俊才	曲受謙	劉振孝
		10.92			11.25		82.5	
11.39					14.9	13.84	14.32	
	14.	14.75		13.83		13.15	13.59	
17.	14.64	16.33	15.	15.	16.17	15.44	18.63	15.25
28.39	28.64	4.2	15.	28.85	42.32	42.43	54.79	15.25
13.2	13.32	13.5	13.5	13.42	13.61	13.64	13.7	13.75
二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三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命令 考績類

步四團一營二連排長	步四團三營模範連排長	步二團二營五連排長	步一團二營六連排長	步一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步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步一團二營六連連長	步一團一營二連排長	步三團三營九連排長
鮑海銀	張憲成	何潤藻	吳青旻	史文清	戴靖宇	李培堯	李肇武	張廷鑑
10.	10.5		11.54					
13.25						12.55		
12.8	13.1	12.8					9.55	11.65
14.	15.47	14.48	15.75	14.25	14.25	15.5	13.67	16.65
50.05	39.07	27.28	27.29	14.25	14.25	28.05	28.22	28.3
12.51	12.52	12.64	12.65	12.75	12.75	13.03	13.11	13.15
	一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命令 考績類

步三團一營一連連長	機關槍營三連連長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連長	步二團一營二連排長	步二團團部掌旗官	步二團二營五連連長	步四團三營電雷連連長	步一團一營三連連長	步四團一營三連連長
田茂松	孫作桂	王義元	魏毓英	趙毓祥	劉燕泉	王學智	張凌雪	韓福田
8.25	10.06	12.15		9.58		11.27		
9.84				12.13		10.97		
12.83				10.95		11.1	9.9	
15.83	16.1	14.33	13.75	16.5	13.83	16.5	17.03	14.
46.75	26.16	26.48	13.75	49.16	13.83	49.84	26.93	14.
11.69	12.08	12.24	12.25	12.29	12.33	12.46	12.47	12.5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命令 考績類

步二團一營二連連長	步三團一營一連排長	步四團一營三連排長	步三團一營二連連長	步四團三營工兵連連長	步三團二營八連連長	步一團二營八連連長	步一團二營八連排長	步四團一營二連排長
韓德元	馬式彬	魏得成	徐以智	李國沙	張天祥	孔昭慶	徐正清	邱汝霖
		6.55			9.78	9.23		9.18
			10.98	10.43	8.15			
	11.25	11.9	9.33		12.4			13.05
12.75	13.33	17.13	15.29	14.43	15.43	15.75	13.	13.83
12.75	24.58	35.58	35.6	24.86	45.76	24.98	13.	36.06
11.25	11.29	11.36	11.37	11.43	11.44	11.49	11.5	11.52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一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職二營五連連長	步一團三營九連連長	步一團三營九連排長	步二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職二營五連司務長	步四團三營模範連排長	步二團一營三連排長	騎兵營一連排長	職一營二連司務長
葛運隆	席波池	劉殿臣	鄒佩環	韓鳳章	劉允三	張繼斌	王茂青	葛鳳林
8.15		8.68	6.5					11.
9.86	8.64			8.23		9.12	9.35	10.3
12.45				11.34	9.4		11.05	11.65
32.29	14.75	14.75	17.	14.92	14.67	15.	13.16	11.88
42.75	23.39	23.43	23.5	34.49	24.07	24.12	33.56	44.83
10.69	10.7	10.72	10.75	11.	11.04	11.06	11.19	11.21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騎兵營四連排長	步三團二營七連連長	步二團二營六連排長	騎兵營三連連長	步二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步二團一營一連連長	步四團一營三連排長	步一團一營一連排長	機關槍營三連排長
顏世蔭	侶朝棟	李克恭	吳玉卿	張福喜	安樹德	韓玉崑	董現璞	方文彬
7.38	7.5		5.76	8.45		7.5	12.25	6.84
	9.9		10.35		9.23	6.4		
10.15		9.02	11.68			10.85	7.8	
14.57	14.83	13.5	13.56	14.5	13.75	17.67	13.29	17.
32.1	32.23	22.52	41.35	22.95	22.98	42.42	33.34	23.34
10.2	10.24	10.26	10.34	10.48	10.49	10.61	10.61	10.67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一	七〇	六九	六八

命令 考績類

步三團三營十連連長	徽二營五連排長	步一團二營六連司務長	步一團三營十二連連長	步一團二營七連排長	步二團一營三連連長	步二團二營八連排長	步三團二營五連連長	步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武景虞	張志寬	李春華	張萬慶	趙延選	張汝奎	歐士端	張俊聲	龐寶臣
7.31	5.	8.		9.75			6.5	6.75
	9.34		8.46		7.33		7.76	9.44
	10.55					8.1	9.64	9.34
14.07	14.	13.5	13.5	12.25	14.75	13.99	16.33	14.78
21.38	38.89	21.5	21.96	22.	22.08	22.09	40.23	40.31
9.69	9.72	9.75	9.98	10.	10.04	10.05	10.06	10.08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七九	七八	七七

命令 考績類

步一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步一團二營八連排長	步一團三營九連排長	礮一營一連排長	步二團三營九連排長	步一團一營三連排長	礮二營四連排長	步四團三營電雷連排長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孫金波	曹福林	王宗宇	鹿全道	靳瑞林	王和民	張治三	劉景明	閻芝現
				8.				
			6.39			8.9		7.35
			7.2		8.3	8.55		8.58
11.	11.	11.	16.09	12.75	12.42	11.99	10.66	12.99
18.	11.	11.	29.68	20.75	20.72	29.44	10.66	28.92
9.5	9.5	9.5	9.39	9.38	9.36	9.31	9.16	9.14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一	三	一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命令 考績類

第一營三連排長	第二營六連司務長	步一團一營一連司務長	步一團三營十一連連長	步一團二營五連司務長	騎兵營二連連長	步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步一團三營九連排長	第一營三連排長
朱茂臣	何正企	程心明	劉國卿	李鴻賓	崔瀛洲	王炳申	李雲瑞	郭澤民
			6.44	6.92				7.5
			8.82		8.8	7.54	7.49	
10.	10.	10.	12.75	12.75	10.92	12.25	12.75	12.75
10.	10.	10.	28.01	19.67	19.72	19.79	20.24	20.25
8.5	8.5	8.5	8.84	8.84	8.86	8.9	9.12	9.13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九九	九八	九七	九六	九五

步四團一營一連排長	步二團一營四連排長	步三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礮二營四連排長	機關槍營一連司務長	步二團一營四連司務長	步三團三營九連連長	步三團一營二連排長	步二團一營三連排長
劉占彪	傅祿和	王殿祥	孫懷義	饒起登	李玉芳	李春溪	張視耕	魯俊山
		5.38				5.67	7.25	
	6.88				7.52		8.75	5.9
9.45		7.55	7.3	7.		8.3	7.57	
8.67	11.25	18.	11.	11.47	11.	12.38	9.59	1.3
18.12	18.13	25.93	18.3	18.47	18.52	26.35	33.16	18.9
8.06	8.07	8.14	8.15	8.24	8.26	8.28	8.29	8.45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一一二	一一一	一一〇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四

命令 考績類

騎兵營四連排長	步四團三營電雷連排長	步一團一營三連司務長	機關槍營二連司務長	步一團二營八連司務長	步一團二營五連排長	步一團一營一連排長	步二團二營六連排長	步三團一營一連排長
趙東方	郭金銘	馬宗堯	徐德貴	聶金華	羅書堂	袁蔭堂	王宗海	倪玉聲
								7.83
7.3								
7.9	8.07						7.15	
8.25	8.67	8.99	9.	9.	9.	9.2	10.26	10.1
23.45	16.74	8.99	9.	9.	9.	9.2	17.41	17.93
7.32	7.37	7.49	7.5	7.5	7.5	7.7	7.71	7.97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一九	一一八	一一七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三

命令 考績類

第一營二連排長	步三團一營三連排長	步三團三營十二連連長	步二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步二團三營九連司務長	步二團三營十連連長	步一團一營四連司務長	第二營四連司務長	第一營一連排長
呂萬祥	王玉亭	孫光前	趙書勝	張有容	陳嘉賓	趙國良	王景德	曹福廷
3.63	4.47	5.34	5.	6.11	5.12			5.07
5.2						7.		
13.17	11.26	10.65	11.	10.	1.1	9.2	8.74	11.5
22.	15.73	15.99	16.	16.17	16.12	16.2	8.74	16.57
6.83	6.87	7.	7.	7.06	7.06	7.1	7.24	7.29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一三〇	一二九	一二八	一二七	一二六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二三	一二二

機關槍營一連排長	步二團一營四連連長	轍一營一連連長	步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轍一營三連司務長	步三團二營六連連長	步二團二營六連排長	步三團一營三連排長	步二團三營九連排長
張鳳林	張麟祥	郝登雲	米文和	程鳳德	唐幹臣	王心誠	孫殿臣	吳勝功
	3.		3.5					4.47
4.01	7.37	4.5						
5.54		6.72	6.85					
9.67	9.25	8.56	10.2	8.	8.	8.	8.2	11.
19.22	19.62	19.78	20.55	8.	8.	8.	8.2	15.47
5.91	6.04	6.09	6.35	6.5	6.5	6.5	6.7	6.74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二
一三九	一三八	一三七	一三六	一三五	一三四	一三三	一二二	一一一

記	附	步三團二營七連排長	步二團三營十連排長	步一團三營十連排長	步二營六連排長	步三團二營五連排長	步二團二營八連司務長
		李海林	劉秉成	郝正修	陳德禮	王世良	任連和
			2.44		3.06	3.82	
				4.75		4.99	
		4.3				4.9	4.6
		6.5	9.	8.	10.	8.5	8.78
		10.8	11.44	12.75	13.06	22.21	13.38
		4.4	4.72	5.33	5.53	5.55	5.69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四五	一四四	一四三	一四二	一四一	一四〇

- 一. 分數以二十分爲滿
- 一. 決定分數係各季考分數平均所得
- 一. 缺季考一次減少決定分數五釐
- 一. 分數相等者以冬季季考交卷先後定之

命令 考績類

命令 考績類

年終軍官軍人讀本考試成績表 第三表

三百二十八

階級	姓名	春季季考分數	夏季季考分數	秋季季考分數	冬季季考分數	總分數	決定分數	冬季季考字數	冬季季考卷末完	冬季季考缺次數	等次
步二團三營九連連長	王兆乾		19.5	19.7	19.8	59.0	19.17	2		1	一
騎兵營查馬長	丁仰琨	19.1	19.1	19.4	15.7	76.3	19.08	13			二
步四團一營二連連長	楊秉立		19.4	19.9	19.4	58.7	19.07	6		1	三
礮兵團副官	徐瀛	16.6	19.3	19.9	19.6	75.9	18.98	4			四
步二團三營營副	蘇明起	20.			19.6	37.6	18.81	4		2	五
礮二營六連連長	李掄祥			19.8	19.7	39.5	18.75	3		2	六

命令 考績類

步二團團副	長步一團二營營	連步一團一營二 連司務長	連步一團一營三 連連長	連步二團二營八 連連長	連步三團一營三 連排長	連步一團二營七 連連長	長一營三連連	機關槍營三連 排長
耿迺熙	孫良臣	鄭法仁	張凌雲	李景璧	王文彬	陳萬青	丁漢民	李佩文
15.4	17.			15.6		18.6		19.7
18.2				19.7	19.4	18.0		
18.8	19.7	19.2	19.1	17.3			19.8	
19.	18.5	18.6	18.7	19.5	18.9	19.6	19.4	19.6
11.4	55.2	37.8	31.8	72.1	38.3	56.2	39.2	39.3
17.85	17.9	17.9	17.9	18.03	18.15	18.23	18.6	18.65
10	15	14	13	5	11	4	6	4
	1	2	2		2	1	2	2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會令 考績類

騎兵管一連連長	步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步四團三營工兵連連長	步一團一營三連排長	步三團一營營長	步一團二營六連排長	步二團三營十連長	步一團一營一連排長	步一團一營四連司務長
曲受謙	龐寶臣	李國沙	張永昌	韓復渠	李克恭	馮治安	董硯璞	趙國良
				15.5		1.72		
		18.9		18.8	17.7	18.6		18.3
19.5	18.7		19.4	18.1	19.0		18.8	18.2
17.0	18.4	17.8	17.6	17.9	17.6	18.6	18.5	18.5
55.5	36.5	36.7	37.0	76.3	54.3	54.4	37.3	55.0
12.25	17.25	17.35	17.5	17.59	17.6	17.63	17.65	17.83
30	16	22	24	21	24	14	15	15
2	2	2	2		7	1	2	1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職團部司號長	步三團三營九連排長	步四團三營模範連排長	步一團二營六連連長	步四團三營模範連排長	步四團三營工兵連司務長	步二團一營營長	騎兵營四連排長	步一團三營十連連長
嚴承恩	張廷鑑	劉俊才	李培堯	劉允三	汪益靜	宋哲元	顏世蔭	李向寅
14.4	12.3			13.1		19.3	16.2	16.4
16.5		15.7	14					19.2
19.0	18.0	18.1	17.4	18.2		14.6	18.6	
11.3	18.3	14.9	18.	13.4	18.1	18.9	18.1	17.4
61.2	48.6	48.7	49.4	50.4	18.1	52.8	52.9	53.0
15.3	15.7	15.73	15.90	16.4	16.6	17.1	17.13	17.16
67	17	51	20	6	19	11	19	26
	1	1	1	1	3	1	1	1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命令 考績類

連步 司務長	步三團 排長	職二營 務長	連步 連長	步三團 連長	連步 排長	步三團 連長	步三團 排長	官步 部掌旗
李春華	張硯耕	韓達章	胡長海	張天祥	王丕榮	田茂松	馬式彬	趙毓屏
			13.6		10.	14.9	15.2	18.5
	未完卷	16.9	13.5			11.5		16
18.2	17.1	17.9		14.5	19.3	15.9	17.2	14.1
13.8	13.8	11.4	19.5	17.7	17.5	18.5	14.8	12.9
31.6	30.9	46.2	46.6	32.2	46.8	60.8	47.2	61.5
14.3	14.95	14.9	15.03	15.1	15.1	15.2	15.23	15.38
66	62	86	5	82	25	15	52	71
2	1	2	1	2	1		1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命令 考績類

長騎兵營三連連	副步三團三營營	運連長 步二團一營三	步三團團副	長敵一營二連排	一步一團三營十 一連長	長步一團部司號	長機關槍營軍械	運連長 步一團二營八
吳玉卿	李魁勝	張汝奎	曹永齡	葛鳳林	劉國卿	劉保順	席毓芝	孔昭慶
13.9	10.		8.				14.4	12.4
14.4			16.5	未完卷	10.4	17.3	13.1	15.6
14.2		未完卷	14.6	18.4	19.5		16.0	
7.8	17.5	14.4	7.4	11.9	14.6	13.4	14.1	17.8
50.3	29.5	14.4	56.5	30.3	44.5	30.7	57.6	45.8
12.58	12.75	13.4	14.13	11.65	14.33	14.35	14.4	14.77
122	25	56	12.6	81	54	36	59	22
	2	2		1	1	1		1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會 考 績 類

步一團二營十 連排長	步一團二營五 連排長	步一團一營二 連排長	步三團二營五 連長	二營營副	步三團三營十 二連連長	步二團三營十 一連排長	步三團一營二 連連長	步四團三營模 範連排長
戴靖宇	羅書堂	李肇武	張俊駐	馬春軒	孫光前	趙書勝	徐以智	袁得勝
9.5	11.	18.6	16.5		14.0			
	13.0		未完卷	4.0			9.3	8.6
	17.9		18.8	10.2			12.5	16.0
				7.6	11.6	13.4	16.1	14.3
				21.8	25.6	13.4	37.9	38.9
				6.77	11.8	11.9	12.13	12.47
4.	2.	2.	2.	124	84	66	39	57
均								
				1	2	3	1	1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命令 考績類

步兵第一團一營一連排長	步兵第一團三營九連連長	步兵第二團一營三連排長	步兵第一團一營三連排長	步兵第二團三營九連排長	步兵第一團三營十連排長	步兵第二團一營一連排長	步兵第一團三營十連排長
安樹德	席液池	魯俊山	張繼武	靳瑞麟	史文清	魏毓英	王茂青
	8.6	2.8			16.		
未完卷	未完卷	12.2					
19.8	19.5	17.2			19.4		19.0
4.	6.	6.	5.	5.	5.	4.	7.

是 第 一 二

命令 考績類

連司務長 步二團三營九	連司務長 步一團二營五	連排長 步二團一營二	連排長 步三團一營三	長 礮二營五連連	務長 礮一營一連司	連排長 步二團二營八	步一團三營十 二連排長	步三團一營三 連長
張有容	李鴻賓	王金鑾	王玉亭	葛運隆	李振興	曹福林	孫金波	張逸印
13.	12.9	16.2		14.7				
				16.5				未完卷
18.6		18.1		17.3		16.0	13.3	18.9
14.	12.	11.	11.	11.	11.	10.	8.	8.

錯 有 厘

命令 考績類

步一團二營七連排長	步二團一營三連司務長	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	步四團一營三連排長	步四團三營電雷連長	步四團三營模範連排長	礮一營三連排長	步一團二營六連排長	步二團二營八連排長
趙廷選	陳世汝	王希文	魏得成	王學智	張憲成	郭澤民	吳育旺	嚴士端
11.8							15.	19.2
		17.7				18.2		
14.1		19.0	17.9		18.0	18.7	16.6	17.2
19.	18.	16.	16.	16.	15.	14.	14.	14.

題

三

第

命令 考績類

步一團三營十連排長	步一團三營十連排長	步一團一營三連排長	步四團一營一連排長	步一團三營九連排長	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	步二團一營四連司務長	騎兵營四連排長	二營五連排長
閻芝現	王炳申	王和民	劉占魁	李雲瑞	劉振孝	李玉芳	趙東方	張志寬
		9.8				3.9		
						未完卷		未完卷
未完卷		13.0	11.4	未完卷	未完卷	未完卷	13.2	11.6
21.	9.	93.	57.	35.	9.	4.	62.	51.
一題題錯		卷完未題兩有題一錯是均						

考	備	步一團三營九 連排長	步三團二營六 連連長	步三團三營九 連連長	步三團三營十 二連排長	步一團三營九 連排長	步二團一營四 連排長
		王宗宇	唐幹臣	李春溪	王殿祥	劉殿臣	傅祿和
		13.			12.7		
		未完卷	13.1	未完卷		16.5	未完卷
		無	錯兩題全	均是一題	全錯兩題	43. 無	24. 未完 卷一 題全

分數以二十分爲滿
 決定分數由每季季考分數平均而得
 凡未列入等次者因冬季季考錯字太多超過應減分數之外姑不列入
 冬季季考分數每錯一字減少分數一釐
 凡缺考季考一次者扣決定分數五釐

年終軍佐軍人讀本考試成績表 第四表

階級	姓名	春 季 考 分 數	夏 季 考 分 數	秋 季 考 分 數	冬 季 考 分 數	總 分 數	決 定 分 數	冬 季 考 錯 字 數	冬 季 考 未 完 卷	缺 次 考 數	等 次
礮團部司書	鄭朝卿	19.4	19.6	20.	19.9	78.9	19.73	1.			一
步三團三營部 司書	陳叔乘	19.6	19.9	19.6	19.2	78.3	19.58	8.			二
步二團三營書 記長	陳世昌	19.6	19.1	19.6	19.5	77.8	19.45	5.			三
步四團一營一 連司書	過之棟	19.2	19.8	20.	18.7	77.7	19.43	13.			四
步三團三營軍 需長	劉殿英		19.8	20.	19.7	59.5	19.33	3.		一	五
步一團一營部 司書	郭立志		19.8	20.	19.6	59.4	19.3	4.		一	六

命令 考校類

三百四十一

命令 考績類

步二團二營一連司書	步二團三營十連司書	步一團一營四連司書	礮一營一連司書	步二團二營部司書	步一團三營軍需長	步一團部司書	騎兵營一連司書	步三團三營九連司書
李植堂	王贊臣	趙明山	慈光典	馬雲五	傅正舜	陳海春	田貴欽	陳印田
	18.7						18.9	18.3
19.5	18.5	未完卷	18.8	19.4	19.9	19.8	19.1	19.6
19.3	19.1	19.3	19.9	20.	19.5	20.	19.6	20.
19.1	19.1	19.4	19.8	19.3	19.4	19.5	19.5	19.3
57.9	75.4	38.7	58.5	58.7	58.8	59.3	77.1	77.2
18.8	18.85	18.85	19.0	19.07	19.1	19.27	19.28	19.3
9.	9.	6.	2.	7.	6.	5.	5.	7.
—		—	—	—	—	—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旅部司書	馬金章								
機關槍營部司書	陳清如								
步一團一營二連司書	徐乃武								
步二團一營部司書	李夢雲				19.2				
步三團一營部司書	段好濟								
第一營三連司書	張全忠				17.8				
步三團三營部司書	吳福申								
步二團三營部司書	張信昌	16.7							
步三團二營五連司書	王不臣								
					17.2				
					18.9	18.8			19.8
					18.8	19.3	19.6	18.9	19.7
					37.7	72.0	19.6	73.5	38.8
					17.85	18.0	18.1	18.38	18.4
					12.	7.	4.	11.	9.
					二		三		二
					二四	二三	三三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命令 考績類

三百四十三

命令 考績類

步二團二營部 司書	騎兵營二連司 書	步二團二營七 連司書	騎兵營部司書	騎兵營部司書	步二團二營五 連司書	步一團二營五 連司書	步一團一營一 連司書	步二團二營八 連司書
金亮亭	鄒振福	張玉珩	樊士珍	金毓麟	王學曾	劉松年	楊德芳	白梅軒
	14.8							
	18.4							
18.3	18.8	16.6			19.4	18.7	19.2	18.
17.3	16.2	19.6	18.9	18.9	17.5	18.3	18.	19.3
35.6	68.2	36.2	18.9	18.9	36.9	37.0	37.2	37.3
16.8	17.05	17.1	17.4	17.4	17.45	17.5	17.6	17.65
27.	38.	4.	11.	11.	25.	17.	20.	7.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步一團三營十連司書	徽一營營部司書	步二團二營八連司書	徽二營六連司書	步三團三營十一連司書	步一團三營部司書	步三團二營部司書	步一團二營部司書	徽團槍一連司書
王樹勳	宋子英	茨厚恩	李現有	劉廣勳	楊立榮	程乾	王子剛	彭敘仁
			14.1			14.7		
二照錯	二照錯					14.2		
14.3	10.7	14.0	18.8	16.5	17.9	17.2	未完卷	19.2
10.2	16.5	15.2	12.7	15.	14.9	18.	17.5	15.9
24.5	27.2	29.2	45.6	31.5	32.8	64.1	17.5	35.1
11.75	13.1	13.6	14.7	14.75	15.4	16.03	16.5	16.55
98.	35.	48.	73.	50.	51.	20.	25.	41.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命令 考績類

步二團一營四連司書	步二團三營部司書	步二團三營九連司書	步一團二營軍需長	步一團三營九連司書	步二團一營二連司書	步三團二營六連司書	徽二營部司書	步三團一營二連司書
王濟瀛	程慶竹	李漢庭	孟憲藩	劉智申	趙夢珠	高鳳翔	王樹桐	王恆泰
	17.9	11.2				18.1	18.4	17.1
17.6	17.	18.8				未完	19.8	14.9
19.	19.1	19.4		9.2	未完	未完	18.8	
9.	7.	7.	7.	7.	15.	12.	10.	10.

三百四十七

寫抄有多題各卷完未題

命令 考績類

三百四十八

步一團三營十 一連司書	步一團三營十 連司書	步一團三營部 司書	步一團一營部 司書	備考
曹國林	杜光營	常本鐸	陳德全	<p>一. 分數以二十分爲滿</p> <p>一. 決定分數由每季季考分數平均得之</p> <p>一. 前考季考之分數未列入者因冬季季考錯字太多或有他項原因者姑不列入</p> <p>一. 凡缺考季考一次扣決定分數五釐</p> <p>一. 凡冬季考分數錯一字減少分數一釐</p>
		17.3		
		18.3		
二三題錯 第一題無	一題無 三題未完卷	一二題無 三題錯	二一題錯 三題未完卷	

年終八百字課考試成績表 第五表

階級	姓名	春季 考分數	夏季 考分數	秋季 考分數	冬季 考分數	總分數	決定 分數	字 錯	卷完未	數考候 次	次 等
步一團三營十 連司務長	丁振國	19.	19.9	19.7	19.0	78.5	19.63	1.			一
步二團三營十 連連長	陳嘉賓	19.2	20.	19.2	19.3	77.7	19.73	7.			二
步一團一營四 連連長	趙景文	20.	19.7	19.4	17.5	76.6	19.15	25.			三
步二團三營十 連排長	王汝玉		19.6	19.3	19.8	58.7	19.07	2.		一	四
長一營一連排	鹿全道	18.	19.5	19.3	19.2	76.	19.	8.			五
副步二團一營營	劉玉珍	17.	19.7	18.6	19.7	75.	18.75	3.			六
步二團三營十 連排長	鄒佩環		19.8	18.1	19.6	57.5	18.67	4.		一	七

命令 考績類

三百四十九

命令 考績類

職一營營副	步三團一營二連排長	步一團三營十連連長	步二團二營六連司務長	職一營一連連長	步二團一營八連排長	步一團二營五連司務長	步二團三營九連排長	步二團二營八連司務長
趙多興	朱安邦	張萬慶	王宗海	郝登雲	曹福祿	閔玉寬	吳勝功	任連和
12.		18.		17.		19.	18.6	
19.6	18.9	18.1	18.2	19.5	19.2	未完卷		19.7
19.6	18.9	16.8	18.8	18.7	12.4	19.7	18.5	18.2
19.1	16.6	18.	17.8	16.7	17.9	15.9	19.4	19.
70.3	54.4	70.9	54.8	71.9	55.5	54.6	56.5	56.9
17.58	17.63	17.73	17.77	17.98	18.	18.2	18.33	18.49
9.	34.	20.	22.	33.	21.	41.	6.	10.
	—		—		—		—	—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連步三團二營五 排長	聯二營六連司 務長	連步一團一營一 排長	機關槍營一連 司務長	連步三團二營七 排長	一步一團三營十 司務長	聯二營六連排 長	聯一營軍械長	聯二營四連排 長
王世良	何正企	袁蔭堂	饒起發	李海林	張殿鑑	武得勝	陳杏園	孫懷義
14.		19.		18.			13.	15.
17.5	18.9			19.2	18.9		19.5	
18.8	13.3	18.1			15.3		18.8	19.6
16.9	19.7	15.	18.4	15.9	18.9	18.8	18.1	19.2
67.2	57.9	52.1	18.4	53.1	53.1	18.8	69.4	53.8
16.8	16.8	16.87	16.9	17.2	17.2	17.3	17.35	17.43
31.	3.	50.	16.	41.	11.	12.	19.	8.
—	—	—	三	—	—	三		—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命令 考績類

機關 排長	連步一團 連排長	連步二團 連排長	連步三團 連排長	連步三團 連排長	連步一團 連司務長	連步一團 連司務長	連步二團 連排長	長 二營六連排
張鳳林	郝正修	劉秉成	孫殿臣	翟德運	馬宗堯	程心明	張麟祥	陳德禮
7.	13.	6.		7.			10.	14.6
17.9	19.	19.2		19.6			19.4	
18.6	11.5	18.1		19.5	15.9	17.4	17.9	77.3
16.3	16.9	18.6	17.4	18.5	78.3	17.2	19.1	19.5
59.8	60.4	61.9	17.4	64.6	54.2	34.6	66.4	51.4
14.95	15.1	15.48	15.9	16.15	16.1	16.3	16.6	16.63
37.	31.	14.	26.	15.	17.	28.	9.	5.
			三		二	二		一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命令 考績類

步二團三營十連司務長	步四團三營炸彈連排長	步三團三營九連排長	長 一營二連排	長 一營三連排	騎兵營營長	騎兵營一連排長	步一團三營十連排長	長 一營三連司
田玉山	郭金銘	陳永和	呂萬祥	朱茂臣	李長清	王者成	周鳳林	程鳳德
6.	16.	7.	7.	10.	84.	88.	7.	6.
19.58		19.7						18.8
14.4			19.6	16.1	16.9	14.2	15.7	10.7
18.6	15.4	18.5	18.1	17.7	18.9	17.9	17.6	15.5
58.58	31.4	45.2	44.7	43.8	44.2	40.9	40.3	51.
14.63	14.7	14.57	14.4	14.1	14.23	13.13	12.93	12.75
14.	46.	15.	19.	23.	11.	23.	24.	45.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命令 考績類

步四團三營炸 連排長	步三團二營六 連排長	騎兵營二連排 長	步二團二營七 連司務長	步二團二營六 連排長	礮一營二連連 長	步一團二營五 連連長	步二團一營一 連司務長	步三團二營八 連排長
劉得勝	米文和	袁福寬	吳朝治	王心誠	劉開義	谷良民	秦文忠	任德明
4.6			5.	16.	6.		18.	10.
18.6			未完卷		14.6	19.9		
18.9	15.1	17.9		3.4	13.5		11.4	19.1
			3.3	12.1	6.8	3.	48.	5.3
			8.3	31.5	40.9	22.9	34.2	34.4
			41.5	10.	10.23	10.45	10.9	10.97
字數	錯落	前後	16.7	79.	13.2	17.0	15.2	14.7
			一	一		二	一	一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步二團三營十
一連長

趙金龍

4.

未完卷

10.

太多

附

記

一. 分數以二十分爲滿

一. 決定分數係冬季考分數平均所得

一. 缺季考一次減少決定分數五釐

一. 分數相等者以冬季考交卷先後定之

一. 冬季考分數錯一字扣分數一釐

年終考試各科獎品表 第六表

科別	等	次	獎品	種類
營副 以上 軍事	第一	名	獎銀盾一個 獎盒談話一部	藍色獎章一枚 盾鼻集一部
	第二	名	獎大銀盃一個 獎盒談話一部	白色獎章一枚 盾鼻集一部

命令 考績類

軍官軍人讀本					連長以下軍事學				學
第六至第八名	第四第五名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第四第五名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第三名
各獎皮鞋一部 職分論一部	各獎手錶一個 各獎談話一部	獎小銀盃一個 獎談話一部	獎大銀盃一個 獎談話一部	獎銀盾一個 獎談話一部	各獎手錶一個 各獎談話一部	獎小銀盃一個 獎談話一部	獎大銀盃一個 獎談話一部	獎銀盾一個 獎談話一部	獎小銀盃一個 獎談話一部
克己論一部 品性論一部	職分論一部 道德教育論一部	東萊博議一部 克己論一部	古文觀止一部 克己論一部	青年修養錄一部 克己論一部	勝齋談話一部 品性論一部	白色獎章一枚 職分論一部	白色獎章一枚 克己論一部	白色獎章一枚 克己論一部	白色獎章一枚 盾鼻集一部

記 附	課字百八官軍				本讀人軍佐軍			
各案獎品給發日期一俟規定另案傳知	第五至第七名	第三第四名	第二 名	第一 名	第五至第七名	第三第四名	第二 名	第一 名
	各獎手錶一個 古今格言一部	各獎小銀盃一個 古今格言一部	獎大銀盃一個 新民說一部	獎銀盾一個 職分論一部	各獎網鑑易知錄一部 脛倉談話一部	各獎中字典一部 新民說一部	獎日用百科全書一部 脛倉談話一部	獎詞源一部 脛倉談話一部
	白話演講一部	白話演講一部	白話演講一部	白話演講一部	脛倉客坐談話一部	國音字典一部	青年修養錄一部	

59,

陸軍第六十師
民國八年
紀實
冊下

軍人犁車

犁車





3 1764 5892 9

MG
E296.51
172

命令 賞賚類

春節犒賞令

照得本年春節。因在休息期內。擬定各項比賽辦法。並分別賞給銀洋。業已通傳頒發在案。茲再賞給步兵每營白麵二十七袋。騎兵營十七袋。礮兵每營二十五袋。機關槍營十七袋。四團一營二十五袋。工兵連八袋。模範連十五袋。炸彈電雷兩連各七袋。軍樂連六袋。手槍隊五袋。教導隊十二袋。工廠二十五袋。偵探隊一袋。修械所三袋。兵站一袋。醫院醫兵二袋。每團團部弁護目兵一袋。本署傳達弁護兵仗四袋。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查照所賞數目。備具關頭。派員到旅請領可也。

夏節犒賞令

照得本月二十日爲夏令節。官兵勞苦。惦念殊深。每兵着賞銅元

命令 賞賚類

拾枚。雜兵匠伏每名八枚。以資犒賞。除電令駐桃各部隊遵照外。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迅急備具關領。來旅領發。是爲至要。

秋節犒賞令

本旅由湘來鄂。沿途風塵勞頓。辛苦備嘗。到譙以來。於今兩月。各目兵終日操作。勤勞不懈。本月二十六日爲秋節之期。一律停課一日。在營休息。並仍照向年成例。目兵每名賞大錢一百文。雜兵匠伏八十文。以資慶賀而慰勞苦。仰各團營連隊。備領來旅請領。以便分賞。仰卽遵照。

秋節並賞牛肉月餅令

本旅自離湘以來。所經水陸程途。千數百里。櫛風沐雨。晝夜過行。不但目兵異常勞苦。卽官佐亦同在勞苦之中。更沿途約束照料目兵。此種苦況。無時不在本旅長心目中。况各官佐在途中二十

餘日。及到鄂駐軍。兩月於茲。一般循規蹈矩之外表。及愛人克己之內心。本旅長又無日無時不在惦念中。亦無一刻不在愛惜中。惟現值內亂未息。財政困難之際。未能大加賞賚。對於我親愛之官佐目兵殊抱不安。現值秋節。由本旅長特備月餅一萬一千箇。無論官佐目兵。各贈一箇。並贈牛肉。步兵每營一百六十斤。砲兵兩營。機關槍營。騎兵營。各一百二十斤。工兵營一百六十斤。輜重隊八十斤。模範連四十斤。手槍隊。修械所。軍樂連。醫院。各三十斤。偵探隊八斤。兵站三斤。本知極薄極少。不過略表微意耳。並在營休息。自廿五日（即十四日）午後起。廿六日（即十五日）一日。廿七日（即十六日）午前止。均免操課。以慰勞苦。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秋節賞給住院病兵及軍醫人員物品令

照得住院病兵。遠離鄉井而來從軍。平日無病。尙不免有思家之念。况身體有病。更不免心中痛苦。若遇年節。病中况味。較未病時尤苦。各官長須體此病兵情况。抽暇至醫院看視。或時常派人看視。以表親愛之意。而慰愁苦之恩。本旅長帶兵有年。體察此種情形。殊深惦念。現值秋節。所有住院病兵。各賞給白褲褂一身。手巾二條。新鮮牛奶各一瓶。(到軍需處領)以備服食。目下天已漸寒。所有病院中一切被服飲食。應責成馬院長瑛會同各軍醫官及許副官驤雲切實辦理。務求潔淨合適爲要。近兩月來。醫務人員極爲勞苦。醫院內外之潔淨。亦較前大有進步。所有醫長醫生。每人各賞給灰布袂軍衣一套。醫兵各賞手巾一條。襪子一雙。以勵勤勞。除令該院外。合行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雙十節休息觀劇並賞各連肉食令

現屆雙十節國慶紀念之期。全國懸旗誌慶。編爲國典。各團體均於是日放假休息。以伸慶祝。本旅官兵。勞苦終歲。際此國慶。亦宜稍事休息。本旅長於此休假之期。集合全旅官佐目兵。排演愛國新劇。提倡愛國思想。啓發奮鬪精神。由初九日起。至十二日止。一律停課休息。共同娛樂。並賞給各連肉食。仍照秋節數目辦理。惟不准離伍外出。各營更須嚴密戒備爲要。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年節犒賞令

歲序更新。春節又屆。際此良辰。全國同慶。本旅各團營目兵。終歲勤勞。亦宜援例頒賞。並由本月三十一日起。至元月二日止。一律停課三日。在營休息。以誌慶賀。所有一二三團及礮團騎工各營。模範軍樂。各連手槍隊護號醫各目兵。每名賞銅元拾枚。雜兵伙每名八枚。補充團及輜重營。除正副目。每名賞銅元拾枚外。其餘

兵仗每名均賞八枚。仰各備具關領來旅請領。惟須附有粘單。額領額繳。詳爲分晰。以便劃撥爲要。

行軍勞苦犒賞令

照得本旅此次行軍。目兵仗等。冒雨跋涉。甚爲勞苦。良深愓念。所有步礮工每連。着賞豬肉六十斤。騎兵及機關槍營。每連四十斤。各團營部。及補充團部各十斤。旅部傳達處十斤。補充隊每中隊。及工廠每大隊。各六十斤。模範連一百斤。手槍隊六十斤。執法隊三十斤。以資犒勞。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即便先行墊辦。來旅具領歸墊爲要。

曹巡閱使賞洋五千元分賞各部飭領令

此次到保。晉謁曹巡閱使。當蒙面諭。以本旅兵士連年征戍。勞苦有加。並賞給日兵洋五千元等因。除當面領謝外。回防後。又去電

申謝。茲將此項賞款。按名分配。除在十月十三日以後新入伍之兵。不計外。旅部及各團營。弁護號醫目兵。每名賞洋六角。雜兵匠夫。每名賞洋三角。仰各團營。連隊具領到旅領取。以便分賞。

賞發木炭小心火患令

日來烈風陰雨。氣候嚴寒。目兵或住帳棚。或住草房。濕寒交迫。殊深惦念。惟歲寒方知松柏。疾風方知勁草。值此寒氣逼人之際。正吾輩忍耐耐苦之時。是在爲官長者。格外留心。帳棚草房。勿使其滲漏。地下坑上。勿使其水浸。時時設法。隨時整理。官長多費一分心。目兵多受一分福。官長大意一分。即目兵受罪一分。即如此次陰雨。步一二團及礮兵團之草屋。均未漏雨。惟步三團所搭之小房。大半滲漏不堪。可見官長之經心與不經心。得失利害。昭然若揭。未雨綢繆。古有明訓。萬不可以事小而忽之也。茲由本旅長賞

給每棚木炭一百斤。以資禦寒。仰卽來旅請領。速爲分發。惟須小心火患。不可稍有大意。息燈之時。卽須息火。以免失慎。是爲至要。

命令 卹賞類

發胡治元等卹金執照令

案奉

陸軍部指令第七五號內開。以據本旅呈請將已故之前砲一營排長胡治元。及步一團第一營司書宋維翰。二八付兵張振祥。步二團第一營三五正兵張振標。游擊隊護兵李松山等。十七員名。分別按照積勞病故。因公殞命例。從優給卹一案。奉令照准。並奉發各故員兵卹金執照十七分。到旅。業將奉發執照。由旅備文於本月九號。一律咨送各該原籍地方官。查照轉給各該遺族收執。並隨案咨明將應得卹金。從速給領在案。所有此次給卹員名。以及應領卹金數目。合行粘單飭傳。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即便知照。並由營按照通信地點。函知各該遺族。屆時赴縣領取。幸勿延

誤。

命令 酬賞類

計開

步一團第一營司書宋維翰一次卹亡金

八十元

第一營副二兵張振祥一次卹亡金

五十元

第二營副七兵程國楨一次卹亡金

五十元

第二營副八兵連陳萬順一次卹亡金

五十元

步二團第一營副二兵張振標一次卹亡金

五十五元

第一營副一兵程書堂一次卹亡金

五十元

第一營副一兵安登山一次卹亡金

五十元

第一營副一兵張德禮一次卹亡金

五十元

第二營副六兵邵相成一次卹亡金

五十元

砲兵團第一營副三兵連胡治元一次卹亡金

二百五十元

第一營副目徐鶴年一次卹亡金 六十元

第一營馬三連張景榮一次卹亡金 四十五元

第二營第五連谷元章一次卹亡金 四十五元

機關槍營第一連李尙榮一次卹亡金 五十元

機關槍營匠李九皋一次卹亡金 五十元

以上十五員名均按積勞病故從優給卹

游擊隊護兵李松山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五十元

付兵吳克恭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四十元

前二名桃源戰役身亡從優給卹

卹金概給現洋令

案奉陸軍部訓令內開。查本部發放卹金。前因現款缺乏。分別撥放京鈔計一次卹金。原定現款三成。鈔票七成。年撫金。原定現款

二成鈔票八成。嗣於本年一月起。復酌加現款。一律改發六成。餘搭京鈔。歷經辦理在案。茲念各傷亡官兵遺族。均以卹金爲養生之資。應再格外體卹。自本年二月一日起。無論卹金。年。金。均。全。數。給。現。以。示。國。家。優。待。軍。人。軫。恤。遺。孤。之。意。合。亟。通。令。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到。旅。奉。此。查。我。國。經。濟。困。難。達。於。極。點。人。人。得。而。知。之。此。次。陸。部。對。於。發。放。傷。亡。官。兵。遺。族。卹。金。概。給。現。洋。國。家。之。對。於。軍。人。優。加。待。遇。於。斯。可。見。奉。令。前。因。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卽。便。轉。飭。所。屬。日。兵。一。體。週。知。

辦理卹案辦法令

照得陸軍卹典之設。本爲鼓勵將士。矜卹孤苦。查本旅入湘以來。所有陣亡及積勞病故之官佐兵夫。雖經分案援例呈部給卹。而對於辦理此等卹案。向多稽延。揆厥由來。其因調查遺族。動需時

日者有之。視等例案。不加措意者。亦有之。各亡故官兵遺族。大都賴此卹金。以圖生存。設使久事稽遲。不第無以對此哀哀。獨亦且有失國家懸賞勸士。慰死卹生之至意。茲由旅將請卹案內各種辦法。略加變通。並規定家族調查表。及說明各條。油印通傳。俾歸簡易。而期迅速。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即便一體遵照。依期趕造。是爲至要。

附卹案遺族調查表辦法一紙

家族調查填註辦法一紙

卹案遺族調查表及證書切結辦法

- 一 造送遺族調查表。及傷亡證書切結。查各營有一人而造。送至
- 兩份及三份者。此後對於查造亡故官佐兵夫表結證書。統以
- 一份送旅核辦。毋須多造。

一填註故員遺族年齡住址。最關緊要。對於故者之妻子姓名年歲。尤宜詳細調查。如無妻子。而父母存在者。務將年齡調查確實。填列表內。至於故者之伯叔兄弟均次之。（參觀家族調查表附記項下第四五兩條。）

一造送故者遺族調查表及證書。間有遲至半年之久。尙未送旅者。或由於通信調查。往返需時。或並通信地點亦無之。轉輾探詢。不得底理。每至通案稽延。不能早日報部。此後有家族一覽表。可按而稽。則填造較易。統於呈報病故後。一星期內。造表送旅。至遲不得過十日。

一證書後幅診治醫官之隸屬團營。各營有僅列本營字樣者。有並本營字樣不註者。此後應將隸屬之團營連。詳細註明。類（如

診治醫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團○營軍醫長○○○○
審察官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部副軍醫官○○○○

一 病故證書
傷亡證書

多由中西醫院填註治療法及割治手術。查各營有調查表辦齊之後。因證書填註需時。不能將案送旅者。事關卹典。此後中西醫院對於各團營連隊送院證書。應隨到隨辦。俾歸迅速。至遲不得逾三日。

一 此次規定辦法。即自通令之日實行。各團營連隊。如有未奉通令以前病故兵夫。尙未造送遺族調查表及證書者。務於四月十五號以前。趕造送旅。至遲不得過四月二十號。

一 各營填造證書內之亡故日期。以及調查表內之傷亡病故年月日。均須與報部之花名表內登註日期相符。以免稍有舛錯。致干部詰。

一 對於此次變通卹案各條。各團營之軍需書記人員。應特別注意。

查造家族一覽表說明及填註辦法

一此項一覽表各團營連隊一律查造。(旅部由書記處查造)。

(各連者由營彙集送團由團連同本團及各營連之表彙總送旅獨立營連隊之表均直接送旅)。

一此表統限文到一個月以內填齊報旅。

一在職在差人員之家族本可隨詢隨填其出差人員應分別函詢調查填列。

一關於額外增設及臨時雇傭之人員應一律調查填註惟須列於各表附記欄內俾清眉目。

一此項一覽表之豎格可按人數之多寡酌量增減(類如每連列爲一表則將表格按人數推展以填齊爲限)(此項一覽表分團部爲一張營部爲一張每連爲一張其獨立營連隊仿此

辦理。

一表內所備之家族及住址兩欄。關係至重。自兵入營之始。有明是甲縣。而故稱乙縣者。有確住東莊。而故稱西村者。因一時之瞞昧。遂生種種不實之弊。甚至身故之後。遺族住址。調查均不實在。以致部頒卹金執照。發縣之後。動因查無其莊。或有其莊。而無其人。每多置之高擱。國家之卹金。欲發無人承領。而故員之遺族。待哺嗷嗷。殊失民國優遇將士。慰死存生之至意。各團營填造此表。應將上項弊病。對於目兵詳切解說。以免自誤。一填造此表。亦爲將來遇事。故辦理請卹之張本。人孰不死。無待諱言。務將第六條之弊病。向日兵明白講解。告以利害。查上年年終所造之花名冊。已有登註住址村莊者。第恐不無捏報隱昧之事。如有時。應於此次表內報明更註。卽以此表爲確切

根據。免得一誤再誤。

一對於填報家族及住址兩項。如恐目兵口訴仍未能切實的確。卽於檢查目兵家信之際。留神考察。隨時筆記。則可盡得其實。一業經列入一覽表者。是已有底案。設遇事故。可按而稽。至如升調降補等事。不必更註原表。以省手續。惟自此表填報之後。如遇有新行補入之人。應一律詳詢。隨時專案報旅。以免遺漏。一在各連隊出差目兵之家族。應由出差處所。細詢函知其各本營。以便彙總。造表報旅。

一陸戰隊目兵之家族。卽由該隊隊長分別細詢。填表報旅。一其餘各條。參看一覽表附記欄內。分別辦理。

發郭發仁等卹金執照令

照得本旅負傷致廢目兵郭發仁楊廷瑞張明修程清志等九名。

當經由旅依部頒卹賞簡章。呈請陸部給卹。現已奉令。照
負傷等次。各給卹傷年卹金五年。並奉發卹金執照九分到旅。查
此項卹金定章。應由各兵原籍縣署撥款給領。業將各該兵士家
中代領卹金之親族。逐一查明。於本月二十三號檢同執照。由旅
分案。備文咨送各該原籍地方縣署查收。轉飭各該家屬到縣具
領在案。所有此次給卹目兵姓名。及應領卹金數目年限。合亟令
仰各團營連隊。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仍一面知照各該受領
卹金之目兵郭發仁楊廷瑞等八名。各函知其家族。屆時赴縣請
領執照。幸勿延誤。是爲至要。

計開

各團營連負傷致廢目兵給卹姓名及卹金數目年限
步一團

第一營 副二目八 郭發仁 每年卹金四十元 給卹五年

第二營 副五目一 陳振九 每年卹金三十元 給卹五年

第三營 副六目二 孫蘭芳 每年卹金三十元 給卹五年

步二團

第二營 副八目七 楊廷瑞 每年卹金四十元 給卹五年

第三營 正九目二 陸日意 每年卹金三十元 給卹五年

第三營 副十一目七 李世勛 每年卹金三十元 給卹五年

第三營 副十一目九 王慶魁 每年卹金二十元 給卹五年

補充隊

第一大隊 三中隊 副三 張明修 每年卹金三十元 給卹五年

工兵連

第四棚 正兵 程清志 每年卹金三十元 給卹五年

通飭趕辦卹案令

案查病故員兵請卹案內表結證書前因查造稽延及辦理未能畫一曾於本年四月間酌訂規則專案通傳並擬定家屬調查表飭據各團營連分別造報在案此項調查表原爲病出意外之時作故兵請卹張本誠以關係故者遺族之生活非比尋常例案是以變通造報填註辦法中第三條內說明凡遇病故員兵統於呈報病故後一星期內造表送旅至遲不得過十日自經通令之後依期造送者共已十九案而騎兵營已故營副官張鳳閣及步二團一營故兵陳懷山步三團一營故兵李玉先陳金聚李潤祥二營故兵聶兆祥機關槍營已故護兵楊文詩等七員名之遺族調查表及證書切結等件迄今多日尙未造送到旅推其稽延之故固緣調查需時寧可多遲日期以求真切不忍隨意填報致蹈不

實事理人情。在所當然。設使對於前次通令。切實舉辦。其在調查以前病故者。爲之通函。其在調查以後病故者。則表冊可按舉手立辦。何致遲至多日。現在已故員兵請卹之案。急待彙辦。爲此令仰各該營。迅將應造表結證書。趕緊查填。務於八月十號以前送旅。以便彙案呈部議卹。毋再稽延。再各營對於家族調查以後。奉令撥補之日。兵家族務宜遵照上次通傳說明單內第九條規定辦法。隨時詳切查詢。列表送旅。毋漏毋忽。各該軍佐人員對於前次令文訂定各條。更宜時切留意。幸勿置之高擱。是爲至要。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發陳得功等卹金執照令

陸軍部令開。以據本旅呈將已故員兵陳得功。朱殿奎。陳象德。李福山等七十一員名。分別照章從優給卹一案。業經彙案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並頒發卹金執照七十一份到旅。奉此。當經由旅分案咨送各該原籍地方官。查照轉給各該遺族收執矣。查此項卹金。部章於每年五月。由縣查核。每屆陽歷六月爲發放之期。所有此次給卹員名。以及應領卹金各數目。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並由營連按照各故員兵原籍通信地點。分別函知各該遺族。一俟縣署通知。即便赴縣領取執照。並將部定發放卹金期間。函知各家族。以免各家族於領到執照之後。急待領款。赴縣呈催。致繁手續。〔領款手續期間。均已列入執照後面附記項下。〕函知各家族。於執照領到之後。即便照依附記項下規定辦法辦理。自無延誤。〔案關卹典。不厭詳細。各團營連於通函時。務期詳明。以便各該家族洞悉。請領卹金辦法。而免疑阻爲要。〕部准給卹陣亡案內兵官名單及卹金數目

隸屬機關及給卹姓名 一次卹金數目 五年年撫金數目

步二團 一營 副二兵七 王中禮 七十元 四十元

二營 副七兵八 馮 達 八十元 五十元

二營 副八兵五 郭書年 八十元 五十元

三營 副十兵七 袁俊英 七十元 四十元

砲兵團 一營 正二兵四 葛牙廷 八十元 五十元

一營 正三兵四 袁得勝 八十元 五十元

一營 正三兵一 趙連陞 八十元 五十元

一營 副二兵三 趙丕鴻 七十元 四十元

一營 副二兵連 張春茂 七十元 五十元

二營 正五兵七 李時亮 八十元 五十元

二營 正六兵七 范金山 八十元 五十元

二營 正六兵八 劉漢興 八十元 五十元

二營 正五兵五 孫景憲 八十元 五十元

機關槍營 正二兵四 耿寶生 八十元 五十元

機關槍營 正一兵三 鄭德興 七十元 四十元

騎兵營 副一兵二 張海亭 七十元 四十元

工兵連 正二兵 高景城 八十元 五十元

輜重連 副八兵 王篤全 七十元 四十元

炸彈隊 長隊 關更新 四百元 二百五十元

補充隊 二中隊大 陳象德 一百元 七十元

一大隊 隊一中 李見中 六十元 四十元

一大隊 隊一中 陳向榮 六十元 四十元

一大隊 隊二中 郭有臣 六十元 四十元

命令 蜂窠類

一大隊	隊二	中	姚廷聚	六十元	四十元
一大隊	隊一	中	宋九興	六十元	四十元
一大隊	隊三	中	陳國正	六十元	四十元
三大隊	隊三	中	黃永興	六十元	四十元
三大隊	隊三	中	蕭玉清	六十元	四十元
一大隊	隊四	中	何興仁	六十元	四十元
三大隊	隊四	中	賈正卿	六十元	四十元
二大隊	隊四	中	潘修德	六十元	四十元
偵探隊	隊探		燕更山	六十元	四十元

以上共三十二員名內除關更新一員執照業已由部就近
給領外其領三十一員名之執照均經核對分別一律咨

送各該原籍

部准給卹已故官佐兵夫名單及卹金數目

隸屬機關給卹姓名 一次卹金數 年撫金年限及卹金數

旅部 副官時 朱殿奎 三百五十元

副官軍 李福山 三百元

護官 劉振堂 五十元

步一團 司藥 杜鴻錫 一百三十元

一營 正一兵連 朱少堂 五十五元

副三兵連 鄭全勝 五十元

副三兵連 孫學勤 五十元

二營 正五目連 呂得興 七十元

副七目連 高保慶 六十元

正八兵連 趙蘭成 五十五元

正六連 梁秉祥 五十五元

副六連 張福臣 五十元

副七連 王保榮 五十元

七連 王言喜 五十元

七連 宋廣恩 五十元

六連 劉振清 五十元

步二團

二營 副八連 康聖德 六十元

三營 副十二連 徐孝堂 四十五元

補充隊

五一中隊 劉雙林 四十五元

五一中隊 徐振清 六十元

- | | | |
|-----|------|------|
| 一中隊 | 劉槐乾 | 四十五元 |
| 一中大 | 隊賈盛德 | 四十五元 |
| 一中大 | 隊趙連魁 | 四十五元 |
| 一中大 | 隊王占魁 | 四十五元 |
| 二中隊 | 陳明錦 | 四十五元 |
| 二中隊 | 曹國啓 | 四十五元 |
| 四中隊 | 孫福興 | 四十五元 |
| 四中隊 | 李從禮 | 四十五元 |
| 四中隊 | 張敬先 | 四十五元 |
| 四中隊 | 霍國平 | 四十五元 |

砲兵團

- 二營 五連副兵 賈書生 五十元

四連 陳煥章 四十五元

機關槍 正二連 朱蘭芳 五十五元

騎兵營 正四連 張金銘 五十五元

工兵連 正四連 盧其端 七十元

步一團

二營 正八連 孫席榮 七十元

步二團

一營 正三連 田家成 二百五十元

三營 正十二連 陳得功 三百元
三年年撫金 每年一百六十元
五年年撫金 每年一百七十元

三營 正九連 徐漢池 八十元
五年年撫金 每年五十元

砲兵團

二營 正四連 程心中 五十五元

三年年撫金 每年三十五元

以上朱殿奎等三十五員均照積勞病故例請卹
以上田家成孫席榮程心中等三員名均照因公殞命例請
卹

以上陳得功徐漢池兩員名照禦亂被戕例請卹

格 言

凡事須小心寅畏、仔細體察、思量到人所思量不到處、防備到人所防備不到處、方得無事、非大膽不足以任天下事、非小心不足以處天下事、小心非畏蕙瑣屑之謂也、惟主敬無失耳、大膽非狂妄鹵莽之謂也、惟養氣有定耳、收之欲其廣、用之欲其慎、大抵有操守而無官氣、多條理而少大言、本此四者以衡人、思過半矣、

命令 比賽類

定期比賽工作令

軍中工作關係最重。非勤加比賽。不足以別優劣。而規遲速。茲規定比賽日期。六月十日各連自行練習。十五日各營自行比賽。廿五日各團自行比賽。七月一日爲旅比賽。惟茲事責任重要。旅部由參謀處負責。團部由團長負責。營部由營副官負責。先將每期人數長短器具數目及優劣情形報旅以備查考。除將比賽工作規則印發外。合行令仰各團營連一體遵照。切實奉行。

比賽工作規則

甲 蓋溝

一、以連爲單位。每連以一百廿名目兵編成之（每營祇派一連。其目兵由該營長選擇之）。

每連以連長一員任指揮之責。排長三員輔助之。

二、每連應帶大鐵鋤三十把。大鎬四把。小鐵鋤四把。小鎬四把。鐵鋸四把。斧子四把。鑿子四把。米達繩四根。

三、比賽各目兵穿灰色單衣。皮鞋裹腿。水壺飯袋。隨帶槍支及子彈一袋。但隨帶工作器具之目兵可不帶槍支及子彈。

四、比賽各官長穿灰色單衣。皮鞋裹腿。手槍。

五、大站溝長十米達。寬兩米達。八十生的。深兩米達。

六、大站溝需大樑三根。每根之長以溝爲準。柱子十五根。長兩米達。

七、小樑二十根。每根長四米達。木板七十五塊。繩子二十根。

八、站溝長二十米達。寬兩米達。五十生的。深一米達。六十生的。

九、站溝需大樑四根。每根之長以溝爲準。柱子十二根。每根長二米達。五十生的。小樑三十根。每根長一米達。六十生的。木板四

十五塊。繩子二十根。

九、交通溝每段長兩米達五十生的。寬一米達。深一米達六十生的。

的。每連以三段爲限。

十、工作開始時。以號音爲準。

1 准備開工

2 開工實行

3 換班時間由各連長自定

十一、比賽部隊。以駐常附近各步騎砲兵營充之。

十二、經始員由趙營長席聘充之。

十三、審判員

劉參謀長郁芬

1 檢查各連人數器具數目由鹿團長鍾麟任之

門參謀致中

2 驗收各連完工時間由

劉參謀驥

任之

耿團附迺熙

3 考察堅固與否及尺寸之規定由孫團附福田

鹿團長鍾麟

曹團附永齡

4 {考察作工時之軍紀及換班規定之正當與否由} 張團長之江

王署長國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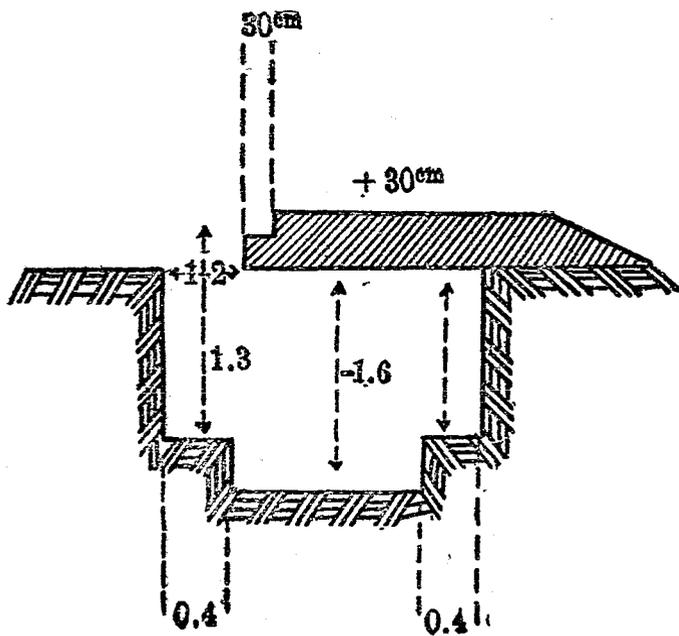
十四、比賽以 月 日 午 時在 舉行完成時間。

以 午 時爲限。

十五、蓋溝之形勢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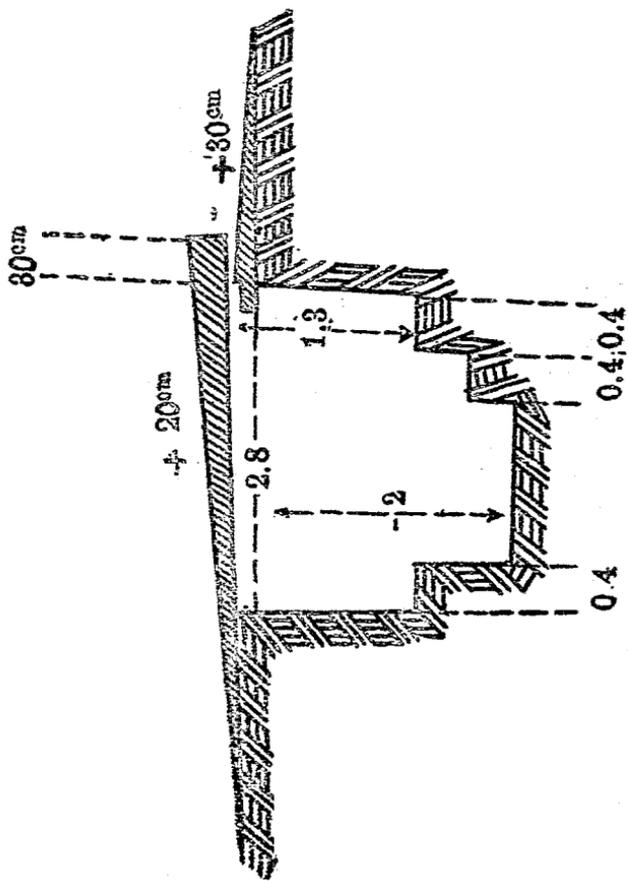
命令
比賽類

大站溝斷面圖



五

圖 面 斷 溝 站



命令 比賽類

乙、築牆

- 一、以營爲單位。每營以目兵一百四十名編成爲一班。每班以營長任指揮。連長二員。排長六員。輔助之。
- 二、每班應帶大鐵鍬三十把。小鐵鍬八把。大鐵鎬四把。小鐵鎬四把。米達繩二根。
- 三、牆之長二十米達。高一米達廿五生的。頂寬零米達七十五生的。底寬一米達五十生的。牆之外溝寬三米達。
- 四、工作開始時。及官長目兵所穿之服裝。均准甲項之規定。
- 五、經始員由鹿團長任之。
- 六、審判員

1 檢查各班人數及器具數目由

劉參謀長
門參謀致中
任之

2 驗收完工時間由

劉參謀驥
耿團附迺熙
任之

3 考察工作堅固及尺寸之規定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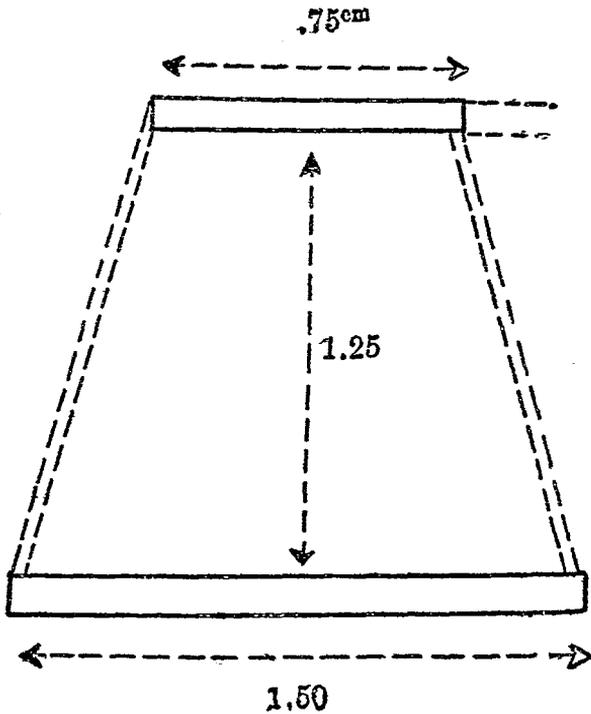
曾團附永齡
孫團附福田
任之
范參謀慶煦

4 考察作工之軍紀及換班規定洽當與否由

張團長之江
王署長國裕
任之

- 七、練習時。工作材料由各營自行預備。比賽時由旅發給。
- 八、比賽部隊。以駐常附近各步騎砲兵營充之。
- 九、牆之形勢如左圖。

圖 牆 築



規定舊歷年節動作令

照得舊歷年節不適於共和國家。業將各種弊害編擬演說分別

命令 比賽類

通傳各團營連一體知照在案。查二月十九號。爲舊歷十二月三十日。自應一律停止宴會。卽自二月十九號起休息兩日。其在休息期內。第一日（舊歷十二月二十日）各營連隊比賽足球、籃球、賽跑、及三足競走各事。藉以練習體育。並由本旅長酌給獎品計步砲隊每連各給洋八元。機關槍營每連各給洋六元。教導隊共給洋八元。軍樂連及騎兵營每連各給洋四元。卽由各該營長及連隊長等按照給賞之欸購備獎品屆時分別給賞。第二日（卽舊曆正月初一日）早九點鐘各營連隊集合。官兵各就防地先拜國旗。並演講說本國國恥。然後各就擔任警戒區域以內演習走路隊。既可藉資稽查奸宄。亦可彈壓地面。如天雨則各就防地。在營休息。惟無分晝夜。在此休息期內。均須設置警備。以昭慎重。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將應領賞欸數目核

明繕單派員赴旅部軍需處聽候給發。

春節運動比賽改爲考體操或學課令

春節休假各團營運動比賽。曾經通令在案。現值陰雨泥濘。如屆時不能運動比賽。即改爲由營長考體操或學課均可。既免虛此時光。俾作官兵紀念。茲將比賽課目列後。爲此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最優之前三名姓具單報旅查考。

計開

陰曆年節各種比賽課目。

- 一、前發簡明軍律背誦講解之比賽、
- 一、軍人十戒歌背誦講解之比賽、
- 一、目兵講話之比賽、(每棚由官長挑一名)
- 一、棚與棚刺槍之比賽、

以上各課比賽後，擇優給獎。

比賽籃球令

體力爲人身作事之基本。體力強健，則作事上自有精神。然欲增進其體力而無良好之教育，納之於軌度之中，則恐徒恃其體力之強，而流爲匹夫之勇，日形其驕悍，僨事易而成事難也。何則？角勝爭能，人有同心。軍人戰勝疆場，在團體之堅固，不在個人之勇猛。故平時運動體力，亦須擇有團體之競爭，使之和衷共濟，奮勇爭前，寓精神於義勇之內。則此強健之體力，方能有用。否則徒逞蠻力，好爲私鬪，祇知有己，不知有人。一有不合，暴躁立見。體力雖強，適足以害羣。軍人之體力，關係至要。平時研究體育，原爲增進其合羣之體力，以養成文明之軍隊爲目的也。查籃球足球之比賽，爲增進體力之好方法。最有團體之競爭。世界公認爲文明體

育。習之既久。不第體力日強。且心氣亦漸和平。精神貫注。於團體愈足以鼓其義勇之氣。則體力之效用斯大矣。各團團長及獨立營長。對於此種有團體之競爭極文明之比賽。之體育方法。須認真提倡發達。俾全旅官兵極積進行爲要。除將籃球比賽表發給外。合行令仰各團營一體遵照。

九年度學科比賽辦法令

學科爲增長知識裨益身心之事。軍人爲國效用。自當孜孜勤求。爲之不厭。而提倡勤求之道。莫要於合多數人互相競爭。較其優劣。則進步必速。本旅八年度各官兵學科成績。具有可觀。然學業必與年俱進。方不至徒勞無益。茲規定九年度學課比賽辦法。以期日增月盛。俾優者愈加勤奮。劣者不容自畫。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切實奉行爲要。

學課比賽辦法

目兵學科比賽法

一、每星期六午後。由連長主任。比賽一次。一棚爲單位。優劣用紅黑二旗誌之。紅旗四十生的見方。上書學課戰勝字樣。黑旗二十生的見方。上書學科未戰勝字樣。（此旗由旅製發）均附以細竿鐵尖。以便懸掛。不另賞罰。

二、每月月底。由營長主任。比賽一次。以連爲單位。優劣用榜示知。貼於營內之著眼處。優者由營長酌賞。（鉛筆小本等）劣者官長面加申斥。

三、每三月內。由團長主任。（團長公出團附代辦）比賽一次。以連爲單位。合連爲營之分數優劣。以榜示知。貼於團部著眼處。并須油印通傳本團。優者由團長酌賞。（手巾胰子線襪手套）劣

者傳諭申斥。

四、每年四月九月內。由旅長派員比賽一次。以營連爲單位。優劣以油印通傳。優者由旅長酌賞（褲褂書籍手巾線襪）劣者官長記過。

五、比賽課目以前次頒發進度表爲準。

六、團營比賽後。須於三日以內報告（此表由旅印發）

官長學課比賽辦法

一、初級官長（連長以下）每星期內由營長主任比賽一次。比賽時只限問答。

二、每月十六日初級軍官由團長主任。比賽一次。優劣須列表通傳本團。並須張榜粘貼。

三、每月初二日由旅長主任。中下級軍官比賽一次。優劣列表通

傳。並須張貼。但列表張榜連長以下爲一式。營副以上爲一式。四、每屆三個月時。由旅長舉行季比賽一次。優者由旅長酌獎。（衣料書籍墨盒手錶）劣者傳斥。五、官長比賽由各該管主任命題。

教導隊學課比賽辦法

一、每星期六由各教員出題二道。比賽一次。優劣無須張榜。卽以試卷擱置之先後。爲優劣之分別。

二、每屆月底由各教員出題四道。由大隊長彙呈 旅長批定後。比賽一次。優劣須張榜粘貼。並須報旅備案。

模範連學課比賽辦法

一、每屆月初各課由擔任之教員比賽一次。但比賽時均限筆答。優劣卽以試卷發落之先後分之。

二、每屆三個月由各教員擬題四道彙呈 旅長批定。比賽一次。優劣須張榜通知。並列表報旅備案。

行軍比賽分別獎勵令

照得行軍一道關係作戰至大且巨。苟非平時練習有素。則戰時千辛萬苦。必難忍耐。而行軍之後往往失此戰鬪能力。其危險之情況實屬不堪設想。本旅長防患未然。事先研究故於此節極力提倡。嚴令各營連隊勤加練習。務使人人習勞耐苦。養成勁旅而後已。此次比賽時期。適值天氣稍熱。而各官兵均能奮勇從事。殊堪嘉尚。且此百二十里之行軍。竟有以八九時之短少時間完全達到。而精神尚頗充足。足見平時練習之功效不爲不大。該官兵之堅忍耐勞亦不爲不勇。此次步騎各營比賽第一之騎兵營獎名譽旗一面。營長李長清賞紗軍衣全套。軍刀一柄。手錶一支。營

副連長各賞灰布軍衣全套、手錶一支、排長各賞灰布軍衣全套、西式白布褂褲一套、日兵各賞白布體操褂褲一套、線襪一雙、第二之一團三營營長谷良友賞紗軍衣全套、手錶一支、營副連長各賞灰布軍衣全套、皮鞋一雙、排長各賞體操褂褲一套、線襪兩雙、日兵各賞毛巾一條、線襪一雙、砲兵機關槍各營比賽第一之四團三營營長石友三賞紗軍衣全套、手錶一只、連長各賞灰布軍衣全套、皮鞋一雙、排長各賞體操褂褲一套、線襪兩雙、日兵各賞毛巾一條、線襪一雙、獨立各連比賽第一之手槍隊長田茂松賞灰布軍衣全套、軍刀一柄、皮鞋一雙、手錶一支、副隊長各賞灰布軍衣全套、軍刀一柄、白布褂褲一套、日兵各賞體操褂褲一套、線襪一雙、以示鼓勵。惟此次比賽之真意。在啓發其競爭心。而使各得練習行軍之實效。各官兵於比賽等次之高下。無甚關係。

而要在平時熱心訓練。養成實力。是為至要。此次為行軍第一次之比賽。嗣後二次比賽、三次比賽、繼續而至。凡我官兵其各勤加練習。以圖下次之競爭。勉之勉之。企予望之。

砲兵機關槍各營常臨行軍比賽成績表

隊		部		區	
		別			
間	時	發	出	到	行
間	時	着	到	到	行
間	時	軍	行	到	行
數	分	間	時	到	行
官	數馬驃員人發出				
兵					
馬驃	數馬驃員人着到				
官					
兵	數馬驃員人着到				
馬驃					
數	人	隊	落	落	正
數	分	隊	正	正	到
數	分	步	到	到	到
數	分	神	着	着	到
數	分	紀	軍	軍	到
數	分	均	紀	神	精
數	分	均	軍	精	步
數	分	均	步	正	正
數	分	均	正	總	總
數	分	均	均	平	平
次	分	均	均	等	等
記		附			

礮 二 營	機 關 槍 營	四 團 三 營
分十三時三午上	分十三時三午上	分十三時三午上
分六時三午下	分五卅時一午下	分七時二午下
分六十三時一十	分五時十	分七十三時十
7.15	8.77	8.14
7.	6.	9.
120.	76.	201.
20.	16.	19.
7.	6.	9.
119.	74.	201.
20.	16.	19.
1.	20.	0.
9.8	9.6	10.
6.5	6.2	65.
6.	6.	7.
9.6	9.6	9.5
7.36	7.2	7.6
24.31	25.57	2.74
8.1	8.52	8.58
3.	2.	1.
未入隊 名因受熱發暈 正步時有十二 驟馬渡河整走	齊 到達時隊伍整	齊 到達時隊伍整

獨立各連常臨行軍比賽成績表

命令 比賽類

考	備	礮	
		一營	二營
		上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5.92	
		7.	
		127.	
		33.	
		7.	
		127.	
		33.	
		0.	
		10.	
		6.7	
		7.	
		9.5	
		7.73	
		23.65	
		7.88	
		4.	
		亂	整
		騾馬渡河太雜	到達時隊伍尚
一、	有騾馬之部隊其速度受其牽制故將其成績另列一表		
一、	步四團三營內有礮排機關槍排故將其成績列於此表		
一、	表中成績分為三項行軍時間為一項落隊人數為一項到着後之精神軍紀及正步合為一項每項均以十分為滿分		
一、	時間分數以手槍隊為標準每遲六分鐘減一釐落隊分數每名減二釐		
一、	正步一般缺點步度小腿未抬高又官長之正步較目兵相差太多		

工兵連	手槍隊	部 區	
		隊 別	區 別
分十三時三午上	時 二 午 上	間 時 發 出	命 令
分 四 二 下	五 四 十 上	間 到 着	比 賽 類
分 十 時 一 十	分 五 十 四 時 八	間 時 算 行	
7.59	10.	數 分 間 時	
2.	2.	官 兵	數 人 發 出
50.	44.	官 兵	數 人 着 到
2.	2.	數 人 隊 落	
49.	44.	數 分 隊 落	
1.	0.	數 分 步 正	
9.8	10.	數 分 神 精 着 到	
6.5	7.2	數 分 紀 軍 着 到	
7.	8.	數 分 紀 軍 神 精 步 正	
9.	9.6	數 分 均 總	
7.5	8.26	數 分 均 平	
24.89	28.26	數 分 均 等	
8.3	9.42		
2.	1.		
能超越 三團二營所阻不 分抵臨其多數為 隊頭係一點四十	好 步度適宜精神甚 到達時隊伍整齊	附 記	二 十 二

旅步騎各營常臨行軍比賽成績表

部 區		隊 別		出	發	時	間
				到	着	行	時
				行	軍	間	時
				時	間	數	官
				出	發	人	數
				到	着	人	數
				落	隊	人	數
				落	隊	分	數
				正	步	分	數
				到	精	神	分
				到	着	軍	紀
				正	精	軍	平
				步	神	紀	均
				總	分	數	數
				平	均	分	數
				等	次	數	數
附 記							

備 考	一、各項分數計算法均與步騎各營同 一、正步一般缺點除手槍隊外均與步騎各營同	輻	重	連
		時	二	午
		四	一	上
		分	時	下
		分	四	午
			7.69	十
			2.	
			54.	
			2.	
			47.	
			7.	
			8.6	
			6.5	
			7.	
			8.8	
			7.4	
			23.69	
			7.9	
			3.	
			隊頭係十二點三	
			十分抵臨與隊尾	
			相差三十四分	

二團一營	一團三營	騎兵營
時 二 午 上	時 一 午 上	時 二 午 上
分 十 時 十 下	分 時 十 下	分 五 十 上
分 九 五 二 午	分 六 二 下	分 五 十 午
分 九 五 時 十	分 六 時 十	分 五 十 時 八
7.57	8.00	9.84
1.	13.	7.
191.	2.4.	130.
12.	13.	7.
191.	25.	100.
0.	3.	0.
10.	9.4	10.
6.7	0.0	5.
7.	7.	5.
9.6	9.5	8.
7.76	7.66	6.
2.50	25.71	23.84
8.1	2.00	8.61
3.	2.	1.
齊 到 達 時 隊 伍 整	面 一 講 走 齊 到 達 時 隊 頭 整 欠 連 話 正 步 時 頭 整 擊 尤 者 步 時 頭 整 齊 甚 甚 多 十 目 又 排	精 亂 到 分 與 到 神 說 達 鐘 隊 着 稍 話 時 頭 時 間 欠 者 隊 伍 相 差 太 太 伍 相 差 多 多 雜 十 尾

四團二營	四團三營	三團一營
時二午上	分十三時三午上	分十三時三午上
十分二時下午	二時下午	四分四時下午
分十時二十	分十三時十	分四十三時二十
6.59	8.5	6.
8.	7.	8.
277.	224.	208.
8.	7.	8.
258.	204.	24.
19.	20.	4.
62.	6.	9.2
6.5	6.7	7.
6.5	7.	7.5
8.	8.	9.6
7.	7.2	8.03
19.79	21.45	23.43
6.6	7.15	7.81
6.	5.	4.
步熱有整到	熱之暈走較二隊	槍齊到
發發發發發	天不能入隊正差頭	法步法法法
暈暈暈暈暈	氣不能入隊正差頭	步步步步步
未未未未未	以行隊有五分	法法法法法
走走走走走	此走受熱發	法法法法法
正正正正正	日爲賽中	法法法法法
因因因因因	最中	法法法法法
		尚好
		齊
		到
		達
		時
		隊
		伍
		整

備	考
一、表中成績分爲三項行軍時間爲一項落隊人數爲一項到着後之精神軍紀及正步合爲一項每項均以十分爲滿分	一、正步一般缺點步度小腿未抬高又官長之正步較目兵相差太多
二、時間分數以手槍隊爲標準每遲六分鐘減一釐落隊分數每名減二釐	

比賽行軍案

1. 辦法

五月十二至十八舉行全旅行軍比賽其地點由常德至臨澧計行程一百廿里各營連分期實行比賽之辦法有三(一)步騎各營之比賽(二)砲機各營之比賽(三)獨立各連之比賽

2. 成績及得獎之營連

(一)步騎各營之比賽第一爲騎兵營計八小時零四十五分

鐘達到得獎健足名譽旗一面全營目兵各賞白布體操掛褲一套線襪一雙營長李長清賞紗軍衣一套軍刀一柄手錶一支副連長各賞布軍衣一套手錶一支排長各賞布軍衣一套布掛褲一套

第二爲步一團三營全營目兵各賞毛巾一條線襪一雙營長谷良友賞紗軍衣一套手錶一支營副連長各賞布軍衣一套皮鞋一雙排長各賞體操掛褲一套線襪兩雙

(二)砲機各營之比賽第一爲步四團三營計十小時零卅七分鐘達到全營目兵各賞毛巾一條線襪一雙營長石友三賞紗軍衣一套手錶一支連長各賞布軍衣一套皮鞋一雙排長各賞體操掛褲一套線襪兩雙

(三)獨立各連之比賽第一爲手槍隊計八小時零四十五分

鐘達到全隊目兵各賞體操褂褲一套線襪一雙隊長田茂松
 賞布軍衣一套軍刀一柄皮鞋一雙手錶一支副隊長各賞布
 軍衣一套軍刀一柄布褂褲一雙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各營連隊第一次比賽行軍實施表

民國八年五月十二日

2		1		出發 次數	部	隊	出發日期	出發時刻	出發 地點	經過 道路	休息 地點	到着 地點
礮 一 營	步二團第一營	步三團第一營	步一團第三營				五月十二日	午前二時 三十分	常德	開口坡	亭子崗	臨
	五月十三日						午前二時 三十分	德	亭子崗		澧	

7	6			5		4		3	
步三團第三營	機關槍營	輜重連	手槍隊	工兵連	步三團第二營	砲二營	騎兵營	步四團第二營	步四團第一營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四日	
午前三十分	午前三十分	午前三十分	午前三十分	午前三十分	午前二時	午前三十分	午前二時	午前三十分	午前二時
河洑	外			門		北			
	臨澧縣			朱耳橋		朱耳橋		長嶺崗	
	臨澧縣			朱耳橋		朱耳橋		長嶺崗	
	內			城		縣			

附

記

各營連隊按規定之日期時間實行人數以六成隊伍編成之
 各隊出發之日須將人員馬匹細數開單報告監視員
 行軍之出發點及到着點各派監視官教員常德由張團長之江劉參
 謀長郁芬門參謀致中范參謀慶煦擔任臨禮由劉參謀驥耿團附迺
 熙擔任（監視官應注意時間到達人數及落隊伍者之人數并到後
 之精神）
 各部隊行軍間每次應有官長一員任沿途之監視第一次由曹團附
 永齡第二次李副官兆鋸第三次張副官振揚第四次許營副驤雲第
 五次修營副麟閣第六次劉營副玉珍第七次徐副官瀛分別擔任
 休息地點須依指定之處實行但各部隊不願休息者亦可其休息時
 間不得逾三十分鐘並不得沿途燒水
 各部隊須帶二日份之乾糧（馬騾亦然）並應隨帶鍋竈以便宿營時
 燒水之用
 各部隊比較最優者給以相當之獎品如另表所規定
 各部隊返原防時不行比賽其返防日期以出發之翌日為準如途中
 遇由常出發之隊伍時應先擇地停止讓其通過但由常出發各部隊
 應於前方派員偵察道路遇隊即令其停止以免臨時退讓不及致誤
 時刻
 各部隊出發之日期如遇雨天另行改定

國民九年春季行軍比賽

到着地監視員報告表

民國九年	附記	部		
		隊	區	
月 日 監視員 呈			到	成 績
			着	
			時	
			刻	
			官	
			兵	
			之	
			精	
			神	
			到	
			達	
			人	
			馬	
		數		
		目		
		落		
		隊		
		數		
		目		
		官		
		兵		
		磨		
		腳		
		數		
		人		
		馬		
		疾		
		病		
		入		
		宿		
		營		
		地		
		次		
		序		
		宿		
		營		
		地		
		軍		
		紀		
		給		
		養		
		方		
		法		
		夜		
		間		
		警		
		戒		
		法		
		分		
		數		
		均		
		分		
		數		

命令 比賽類

國民九年春季行軍比賽

命令 比賽類

出發地監視員報告表

民國九年 月 日 監視員 呈	附 記		部 隊	區 分	成 績 總 平	
			刻時發出			
			官兵馬	與報單		驟數目
			官兵攜	與表內		帶物品
			時	守		間
			營	適		位
			長	宜		置
			服	之		齊
			裝	整		否
			數	分		數
		數	分	均		

本旅夏季官長日兵籃球比賽一覽表

日 期	區 分	主		客		領	
		軍	軍	軍	軍	軍官班	目兵班
八 月 十七 日	二 十四 日	砲 兵 團	砲 兵 團	步 一 團 三 營	步 四 團 三 營	程 希 賢	葛 金 章
九 月 七 日	三 十一 日	砲 兵 團	砲 兵 團	駐 桃 部 隊	駐 桃 部 隊	孫 連 仲	許 驥 雲
時刻地點		午 前 六 時 至 七 時					
地點		旅 部 東 院					
註		時刻地點由步二團張團長指定之					

命令 比賽類

附

- 一、比賽時各出軍官一班目兵一班軍官與軍官比目兵與目兵比
- 一、四團三營若軍官不足可由四團一營挑選之一團三營若軍官不足可由二團一營挑選之

記

- 一、駐桃部隊由步二團張團長挑選軍官一班目兵一班
- 一、桃源來常官兵由鹿團長照料宿膳等事
- 一、礮團到桃官兵由張團長照料宿膳等事
- 一、各部隊當比賽時務於先期達到地點勿誤爲要
- 一、主軍穿白色衣客軍穿藍(紅)色衣

本旅冬季官長目兵籃球比賽一覽表

命令 比賽類

十四日	十二月 七日	三十日	十一月 三十日	十一月 二十三日	區	
					期	分
四團三營	步三團	礮兵團	步一團一營	主	軍客	
二團二營	駐桃部隊	步四團三營	步三團	軍	領	袖
臣良孫	仲連孫	清長李	峯多韓	軍官班		
閣凌佟	雲驤許	祥玉崔	章金葛	目兵班		
分十三時八至分十三時七前午					時	
					刻地	
院 東 部 旅					點	

二十一日	駐桃部隊	礮兵團	歌 迺 熙	蘇 明 起	時間地點由步二團 張團長指定之
附 記					
<p>一、比賽時各出軍官一班目兵一班軍官與軍官比目兵與目兵比</p> <p>一、駐桃部隊由步二團張團長挑選軍官一班目兵一班</p> <p>一、桃源來常官兵由步三團張團長照料膳宿等事</p> <p>一、礮團到桃官兵由步二團張團長照料膳宿等事</p> <p>一、各部隊當比賽時務於先期達到地點勿誤為要</p> <p>一、主軍穿白色衣客軍穿藍(紅)色衣</p>					

本旅電雷連炸彈連與一團一營二團二營比賽表

考 備	日四十二	日三十二月十		日	區	
	五	四		期		
	賽	散	身	眼		期
	跑	開	法	神		課
	炸	電	炸	電		日
	彈	雷	彈	雷		分
	連	連	連	連		主
一、本表由十月二十三日施行 一、各營連除勤務外務必全數到操	步	步		客		
	二團	一團		軍		
	二營	一營		時		
		起	四	午	間	
	院	東	部	旅	地	
					點	

步礮各營刺槍連比賽實施表

部 隊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步一團一營第一連 步二團二營第五連	十一月十九日	下午一時至二時	旅 部
步三團一營第一連 步三團三營第九連	十一月二十日		院 東
步四團三營模範連 機關槍營第一連	十一月二十一日		院 東
礮一營第一連 礮二營第四連	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 記	<p>一、所定日期如遇天雨另行更改 一、比賽各連如有木槍及面具護胸者均須帶來無者即由模範連借用 一、監視員步三團張團長門參謀官</p>		

命令 戒備類

戒備檢查辦法令

照得和局未定之際。戒備固不可不嚴。若因戒備檢查之故。使一方商民。經受種種困苦。甚或故爲留難。致商民含怨無訴。視檢查處爲畏途。核與所持之保護商民宗旨。實亦大相背馳。茲擬定分項檢查變通辦法。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部。對於官兵詳細講解。凡在擔任檢查任務時。務各照依規定辦法辦理爲要。

計開（以下各條純就戒備期內檢查時應有之手續規定之。如值軍事吃緊。特別戒嚴之際。所有檢查取締辦法臨時另定之）

一查凡在輪船上下碼頭所設檢查貨物行李之司事員役。大都舉止傲慢。甚或對於受檢查之過客商民。任意呵斥。或高聲呼

叫。或信口謾言。聲色俱厲。對於檢查之貨物行李。則聽由檢查人役任意播揚。或信手丟棄。有意刁難。凡此種種。皆爲最劣之惡習慣。本旅之設立檢查處。派員檢查過客。及行李貨物。實爲防杜奸宄。及稽查私帶違禁物品起見。總宜隨到隨驗。從速放行。爲合宜。更不得藉故留難。檢查時對於貨物更應爲之加意愛惜。不可使商民之貨物。因受檢查。致有損失。

一對於商民攜帶之行李類。如舖蓋捲網籃箱隻等件。均爲我國出外者所不可少之物品。檢查時加以詢問。如有夾帶違禁物品。察言觀色。即可知其大概。不必逐細翻閱。以免解捆爲難。結怨於人。（餘看後條）

一檢查所原爲預防違禁夾帶嚴杜奸宄而設。當其未受檢查。及未經發覺違禁物品之前。無論對人對貨。均應有代爲保護之

心。即使違禁物品。業經查出。不難據情報告。請示辦理。凡在施行檢查之時。及在既經檢查之後。自始澈終。均應和平對待。不宜有暴戾舉動。總期使奸商無所幸逃。良民不受苦累。斯爲辦理適宜。

一 檢查時如遇船上住有病人。或轎中抬有病人。看係實係因病較重。不能行動。則檢查之時。不妨變通辦理。或囑由病者跟隨之人。略爲檢查。在傍監視。不必強人所難。非使病人下船下轎不可。如察其有裝病藉以掩飾私帶違禁物品者。則着跟隨之人。將病者扶出之後。再細密檢查。

一 奸商用棺木裝運違禁物品者。事不常有。在檢查時間。遇有船隻運載靈柩。只可詳詢其運送之人。或其眷口。不必故爲留難。如事前得有確實探報。認爲棺內確有私運鎗枝彈藥之事者。

先將報告之人扣留作證。然後請示辦理。以防中有挾嫌裁認等事。總之對於經過棺木。不可遽予扣留。冒然檢查。用昭慎重。

一在城關內外各碼頭擔任檢查者。對於出城搭船商民之行李檢查時。不得借故耽延。免致遲誤。商民買票鐘點。及因受檢查上船時間。應於執行檢查任務之中。仍存便商便民之意。

一檢查時無分上船下船。如值陰雨天氣。應將所設預備檢查之木板木橈。挪至躉船棚下檢查。以免商民站立雨中等候。及雨水溼浸行李貨物之種種痛苦。

一對於上下輪船婦女攜帶之行李包裹。不必概予開看。防患未然。亦不得已而爲之也。與稅關釐卡之檢查性質迥然不同。總宜時時以愛護商民爲主意。對於上列各種野蠻惡習。不得稍有沾染。以期共維軍聲。是爲至要。(檢查辦法各條列後)

一 檢查軍人之分別。如係北方軍人。先詢其隸屬何師何旅。有無攜帶鎗枝子彈護照。再詢其到此何幹。是否帶有公文函件。然後向之說明。如有鎗枝子彈。則暫爲收留。並告以走時。將原件交還。一面將扣留鎗枝之碼號及子彈數目。隨時報旅查考。

（如有刺刀及扎刀、或其他違禁物品、概予扣留）

一 查係南軍先詢其隸屬某師某旅或某梯團。對於攜帶之鎗枝子彈與之說明。先爲收留。再詢其係奉何處差遣。到此何幹。如有攜帶之公文信件。查看標明寄投何人。一一問清之後。立時報告旅部請示。然後再予放行。（並須派人暗中偵察其投宿地點及其動作）如其形跡可疑。答對張惶。又無公文函件。則扣留送旅。不可任其自由走脫。

一 對於來常軍人之盤詰。一經詢明隸屬機關。則南軍北軍。自易

判別。不必依其口音之南北爲憑。查南人投入北軍者尙少。而北人供役南軍中者爲數甚多。對於查詢盤詰檢查等。雖應處處認真。而語氣之間。總宜存一番靄然可親。心平氣和之態度。對於盤查此項來人之時。所有擔任檢查人員身邊之鎗枝刺刀等件。均要加意留神。不可稍有大意。

一對於（陸軍部督軍署）及或其他軍事機關。派遣來常之員兵。如有攜帶槍枝子彈。但可將鎗彈數目。查詢的確。先由電話報告旅部。或就近報告。由旅派往接待來人之官長。不必向之收其鎗枝。以免發生惡感。且收留鎗枝。亦非對待來賓之道。檢查之時。務宜相機辦理。不可操切。

一對於非各機關派來之人員。無論其穿着便衣制服。如有攜帶手鎗者。官員則暫留檢查處。妥爲招待。詢其由何處來。到何處

去。一面報告旅部請示辦理。(在桃源則報告梯團長)如係單行目兵。並無攜帶公文。復無官長跟隨。而帶有鎗枝。或身邊暗帶手鎗者。則將鎗枝先行扣留。一面將該兵押送旅部核辦。(如在桃源則將之押送至梯團長處核辦)不可遽予放行。(去年陽歷十二月。有陶漢卿私帶手鎗來常寓居客棧。鎗枝則交由南關開大洋行殷姓代存。即由於城門崗兵盤查認真。該陶姓未敢帶鎗進城。而其由長沙到此下船之時。檢查處竟未查出。是亦疏忽之證。此後務當處處留神。須知百密一疏。足以僨事。擔任檢查。豈可不慎。)

一對於各外國人來常者。如詢係傳教中人。僅可問明來歷。及投住地點。對於攜帶之提包行李等件。不必過事檢閱。蓋凡佈道之人。大都束身自好之士。斷不致有夾帶鎗火及違禁物品自

污行止之事。(前聞有英國某女士來常經過檢查處，竟將攜帶之罐頭食物，經兵士悉用鐵籤打通，名爲細心，實則近於苛虐。此後對於來常佈道教會中人，即於詢問之後，讓之通過，不可故爲留難，免釀物議。)

一對於各外國商人攜帶之行李貨物包裹等件，不妨略施檢查。不可濫用鐵籤打探。免蹈稅關釐卡驗貨之惡習。至其跟隨從之人，如恐其私自夾帶違禁物品，須向之問明再予檢查。亦不可用籤打探。貽人口實。(對於來商貨物，只可稽查其有無夾帶違禁物品，不必根究其貨物來自何處，以免多費唇舌。)

一對於商民攜帶貨物，施行檢查時，不宜過事苛求。如事前有人報告其確有私帶違禁物品情事，先將報口扣留作證。然後委託同行之婦女，或跟隨之客人，代爲檢查。如偵知其身邊有夾

帶違禁物品。則臨時雇傭婦女。代爲搜查。不必在大庭廣衆之下。遽予搜索。俾以存其體面。惟此種檢查。須慎重行之。不宜冒昧。以免貽人口實。

一 檢查處近來不時查有北方閑人攜帶光洋。到此找人謀事者。人非至愚。斷無攜帶現洋出外謀事者。揆度情形。大都以謀事爲名。販買鴉片而來。此後對於此項來人。如詢無親眷在常者。一概阻止。派人監視上船。不准聽其通過檢查處。（餘則照依取締閑人辦法辦理之）

檢查商民對於外國牧師持有步二團所發執照者一律放行令

查各牧師由辰州方面來常衛道者。自張家灣起。行經本軍防地。

節節盤查。恆以爲苦。外人不悉內情。無怪其然。茲酌擬變通辦法。由駐桃之步二團擬定執照。凡遇教會牧師經由張家灣桃源檢查之後。卽將執照由團填給收執。其經過河湫落路口常德各防卡時。卽予一律驗照放行。俾利遄行。而敦睦誼。茲據步二團將擬就執照式樣。呈送到旅。除函飭該團照擬辦理外。對於此案務宜格外注意。嗣後施行檢查手續。對於受盤之人。固應言語和平。一動一作。不失文明軍人之體態。而對於外人更應由官長與之接洽。無事則以禮相敬。有事則據理辦理。庶幾各得其平。不得無事生事。是爲至要。所有執照式樣。合行通傳各團營連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附執照式樣

執

照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二團 爲

發給

執照仰沿途哨卡

放行毋阻

民國 年 月

日發

清查遊勇閒人令

近閱漢口報載。漢口武昌等處。多有北方口音之人。及遊勇等。逗遛作小賣生意。往往假借軍隊名義。騷擾地方。並有姦淫搶掠情事。王督軍已實行驅逐。分區查拿等語。本旅長對於此項人等。素持嚴厲驅逐主義。亦所以防隱患而全軍譽也。迺查有步一團一

營假兵于卷汝。在常德城內。西圍牆開設酒舖。步一團二營假兵單克順。與安徽蒙城人劉盛祥。在西圍牆開設餠舖。步三團一營假兵李得明。在青陽閣開設餠舖。此項人等。既足以勾引軍人。尤不免假冒招搖。若不嚴行查禁。爲害何堪設想。昨已飭由參謀處軍法處。告知各營分區清查。如有假兵遊勇。及北方口音之人。在此逗遛。或作小賣生意。限令三日。一律出境。逾期仍有逗遛不去者。卽行拿獲。送旅分別責逐。各營對於指定區域。務須時時切實清查。擔負完全責任。不得稍有懈怠。以防隱患。至官兵父兄前來探視者。應由各團營自行設備招待所一處。派員輪流管理。凡係本營官兵父兄。均令住宿其內。惟逗遛期限。至多不得過六日。如其無力回籍。應卽報旅酌量給資。如有此營在該管區域內。查有彼營官兵父兄住居者。應卽通知彼營。或派人送往彼營。以清界

限。而免事端。爲此令仰各團營一體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知照。
兵棚不准留住閒人令

查近日遊勇逃兵來常者甚多。漫無稽查。於地方治安。大有妨礙。若不嚴行禁止。不足以遏亂萌而維秩序。除出示佈告在常住戶不准容留閒人。旅館客棧。對於投止客人。須將姓名籍貫來路詳細登簿。以便考查。並令縣知事警察廳派警輪流稽查外。合行令仰各團營一體遵照。按日分段檢查。以免疎虞。各團營主管官長。對於所部隊伍。更應加意檢查。各兵棚不准有閒人暫住。卽目兵之家族親戚來營看視。或因事來找該管官長。須幫助料理事情。辦畢卽令迅速回鄉。不得久停以示限制。仰各切實奉行毋違。

分段巡查指定專員負責令

沿河一帶。邇來搶案疊出。商賈戒途。民不安枕。長此以往。後患何

堪。且際此大局未定。宵小堪虞。在此戒嚴期內。尤應特別防範。消患未然。茲分配各營遊巡地段。并指定負責專員。如左。嗣後各應在本管地段內嚴密巡查。勿稍疏忽。以衛良善。而保治安。如有搶案及特別事故發生。卽由各該管專員負其責任。爲此令仰各團營一體遵照。

計開

由張家灣至姚河渡。歸步一團三營谷營長負責。（如換防時。由接防部隊擔任）

由河姚渡至延泉。歸步二團耿團附負責。

由延泉至陬市下五里處。歸湖南第一團吳團長負責。

由陬市下五里處至渡家河。歸步三團二營石營長負責。

由渡家河至常德大西門。歸步三團一營韓營長負責。

由常德大西門至下卡。歸步三團三營趙營長負責。
由下卡至德山碼頭。歸四團一營劉營長負責。

戒嚴期內格外注重口命令

軍中口令最關緊要。問答必須清楚。不可少有含糊。戒嚴期內口號之關係匪淺。各該管官長頭目務宜切實注重。對於目兵口號必須勤教勤問。俾其對答如流。方不誤事。夜間值班官長尤須時刻監視巡查。萬不可專靠崗兵偷頃刻之安逸。謹慎從公。軍人之本分。始終不懈。方免疏虞。本旅長諄諄誥戒。正爲此也。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謹遵勿違。

陰曆年節須加戒備令

查舊歷年節。停止宴會。業經通飭各團營遵照在案。惟地方商民。積習相沿。雖經分飭各縣實力查禁。仍恐商民未能家喻戶曉。在

此商民休息之時。盜匪潛滋。奸宄竊發。在在堪虞。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部。務當格外戒備。俾昭慎重。而免疏虞。是爲至要。

安鄉土匪猖獗嚴加防範令

案據駐紮安鄉縣之湖南陸軍第五混成旅二團第一營二連連附李鼎新到旅。面稱以該營駐軍安鄉。派兵一大排分駐距安鄉縣城三十里之官墻地方。於舊歷二月二十七卽陽歷四月十六號夜間。突來土匪約二百名。執持刀矛。闖入官墻。將該處駐兵之鎗枝搶去五枝。並刀傷兵士七名。現經捉獲夥匪四名。訊據供稱匪首朱舉清。因夜間頭部誤受刀傷。經該匪夥等將之送入常德廣德醫院診治。此次奉蕭營長光裕密令來常偵查該匪首朱舉清。是否住院。以便拿獲各等語。報告到旅。並將攜帶密令送旅查驗。當飭該連附秘密偵緝去後。旋據該連附李鼎新到旅報稱。查

得該匪首朱舉清業已傷愈出院。無從緝獲。報告後卽遣返安鄉。銷差等情。證以本旅接據各處報告。適與該連附所稱情形相符。試思以一排持鎗之兵士。被持刀矛之土匪包圍。釀出失鎗傷人。情事實屬駭人聽聞。若非教育欠缺。事前大意。何致受制於土匪。他軍之失。可爲借鑑。勿謂土匪畏我不敢嘗試。帶兵之道。寧可日夜防匪。不可遽曰無匪。嗣後本旅各部奉令出防。務各諄告所部。加意嚴防。白晝固宜謹慎。夜間更應注意。要知匪徒伺隙思逞。在在可慮。於其事後追捕無裨實際。何若先事防微之爲愈也。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對於所部務各認真講解。俾知利害。是爲至要。

盤查務須小心令

查此間土匪往往充作行旅。希圖盤查時易於混過。又聞多攜帶短刀於身上。或藏在包裹之內。城門及盤查處所。須認真盤查。並

須小心土匪靠近目兵身傍。以防危險爲要。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改良陣地事項令

戰時情況千變萬化。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兵法貴乎合用。誠不可過事拘泥。然根本法實爲運用之基礎。苟完全拋却。卽不免逾越常軌。爲敵所乘。故作戰以戰術原則爲基本。以任務敵情地形爲應用。方合臨機應變之妙。而無拘泥與荒謬之弊也。各軍官從戰有年。經驗當富。加以近時研究戰術。不遺餘力。自能了解斯旨。適時應用。特將現在陣地應改良事項。分別列下。仰各官長十分注意。勿稍忽略。

計開

一、各處之溝壘宜速增修完備堅固。須格外注意胸牆之外斜面

不見新土。力避敵人認識爲要。

二、溝壘竣工。各該管官長。須善爲保管。以備緩急之用。現在水雨甚多。各蓋溝之頂斜面。及散兵溝內。均須構造洩水溝。以防冲塌湮沒等弊。

三、陣地之前方。爲我鎗礮火力所能射擊之顯明日標。均須測准距離。安設假目標。以期有事命中精確。

四、各駐紮陣地接近之部隊。須向其周圍多練習行軍。以期各方面地勢熟習。

五、陣地之左右翼。能出奇兵制勝敵人之地勢。連長以上官長須速偵察。能帶隊伍預先演習尤好。

六、陣地之後方。須有安全交通路。以便補充容易。

小心敵人襲擊令

兵書上說出其不意。攻其不備。這話是說我們要進攻敵人呢。就應當乘他不防備的時候去攻。敵人要攻擊我們呢。也是乘我們不防備的時候來攻。什麼是不防備的時候。就是吹大風。下大雨。黑夜的時候。在這個時候。心裏總想到敵人不會來攻。也不能來攻。於是就疏忽起來。不加防備。那曉得敵人單單要謀這個時候。料着我們沒有防備。就吹着風。冒着雨。乘着黑夜。來暗攻。這真是極大危險。我們要免却這個危險。就要時時刻刻的小心。吹大風。下大雨。黑夜的時候。我們要格外的注意。要加意防備。一點亦不能疏忽。再說敵人。要是在大風大雨黑夜的時候來襲擊我們的時候。多半是虛張聲勢。用恐嚇的法子。恐嚇的法子。是放些鞭礮。假充鎗礮的聲音。鞭礮的聲音和鎗聲礮聲。都是很有分別。我們應當先把聲音辨別清楚。然後才知道如何應敵。切不可把鞭礮

的聲音。誤認爲槍礮的聲音。也不可把槍礮的聲音誤認爲鞭礮的聲音。這是要仔細分辨。不可以麻糊。怎麼能够仔細分辨呢。就要大事臨在近前的時候。總要心靜。決不可心慌意亂。心裏一慌。對於鞭礮聲和槍礮聲。自然是分辨不清。那就不知道如何應敵。那就有誤大事。所以我們在這時候。總宜心靜敏捷。細辨聲音爲要。

各團營長對於夜間步哨衛兵勤查勤看令

頃接陝西略陽縣吳知事其昌來函所敘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四團在鳳翔縣屬之陳村。於夜半睡熟之時。被葉荃之一部。潛行襲擊。全軍覆沒。管鎮敗走各節。閱之不禁惕然。當於函後筆誌數語。用爲鑒戒。茲將原函照錄。隨令通傳。各官長等務各詳細閱看。現值大敵當前之時。軍事動作。瞬息萬變。在此戒嚴期內。各宜振

奮精神。加意防守。對於夜間之步哨及衛兵。各團長營長務應勤查勤看。凡事必須身到眼到心到口到。缺一不可。幸勿稍涉怠忽。俾免貽誤戎機。並將此案令文及原函所敘情節。對於所部細加講解。告以利害。毋作尋常例案輕輕放過。是爲至要。

附黏抄吳知事原函及筆誌一份

鎮憲大人鈞座、敬稟者久隔音塵、時殷孺慕、前奉訓示、荷蒙獎飾、逾恆、益增顏汗、敬維勛隨夏大、祉並秋高、如頌、上月二十八日、陸軍第十五混成旅第四團竇團長、在鳳翔屬之陳村、夜半睡熟、爲葉荃之一部險、潛行踰營、官兵覆沒、葉荃遂由益門鎮、直抵鳳縣、管旅長敗走甘肅之兩當縣、鳳縣失守、而兩當徽縣城縣、未逾十日、相繼失守、管旅無踪、該三縣均與職縣界址相連、其昌會同駐略川軍、時時防範、誠恐竄入、不敢稍疏、回思昌昔年兩旅供差、軍

隊同一，不料事逾數年而鈞憲之十六旅聲振全球，十五旅一敗如是，古云一將無能，累死千軍，其信然歟！除職縣以後情形，及該匪後來動作，隨時函陳外，專肅蕪稟，敬叩鈞安。

沐恩吳其昌謹稟

治兵之道，必須官兵晝夜從事，未可須臾稍懈。軍勤則勝，惰則敗。離敵既近，時時作敵來撲我之想。宿營雖僅一夜，亦須深溝高壘，爲堅不可拔之計。此皆曾文正公治兵語。洵由閱歷中得來，詳思深有至理。古人行師，先審自己之強弱，後察敵人之虛實。卽正所謂知己知彼，戰無不勝之意。陝省主客兩軍，相持經年，土匪伺隙思逞，到處荆棘，非承平無事之區域可比。管鎮被川軍迫退，駐紮鳳翔，兩易寒暑，無所依歸。論其時無異臥薪嘗膽，考其勢則兵匪環繞，卽使全軍官兵，晝夜兼營，尙虞百密一疏，而竇團所部，竟於

夜間官長衛兵熟睡。致受敵人乘夜襲擊。全軍覆沒。昇敵以械。適增其勢。管鎮大敗。鳳當徽城等縣相繼淪陷。生靈塗炭。至爲可慘。原其禍始。竇實爲之。以數年精銳之旅。敗於一旦。可惜孰甚。千金之堤。潰於蟻漏。有隙故也。前清咸同間。捻匪倡亂。幾至顛覆。清室僧格林沁。以皇家貴胄。親督重兵。轉戰於直魯之間。僧王在軍之日。竟能不染皇家貴戚之習。每於夜間五更。親自巡營查哨。歷數年如一日。蓋深知軍旅之事。非偷惰苟安所能克奏膚功也。竇團駐軍陳村。關係至重。夜間備戰。何可鬆懈。卽稍具軍事知識者。亦能明喻此理。不謂坦然熟睡。視等無事。遂而鑄此大錯。若非警戒廢弛。官兵不知防敵。何致遽爾措手不及。自蹈覆轍。防敵甚於防川。必先慮其潰決。範籬。莫可收拾。然後乃能警戒恐懼。時時作敵來撲我之想。刻刻防閑。則庶可弭禍患於無形。豈可謂敵不我欺。

稍涉放棄。輕於一試耶。管旅之失。可爲借鑒。閱函未竟。惕然滋懼。聊綴數語。用爲鑒戒。玉祥筆誌。

六月八日

查拿逗留人員令

現在防地戒嚴。如有各軍及本旅撤差人員。開革日兵。逗留於此。意在擾亂地方。各團營長。務須密派妥靠人員。實行查拿。一經查有證據。定按軍法從事。此等害民之人。於地方秩序關係非淺。萬不可稍有疏忽。

官長查看地圖令

軍人佈置營隊。或是設防作戰。都非先明地勢不可。要明地勢。又非先看地圖不可。要是不看地圖。連東南西北就不知道。世界各國。那一國在那一洲。是不知道。中國的十八省。那一省在那一方。也不知道。各省的縣分或村鎮。何縣在何處。什麼村鎮在什麼地

方。那更是莫明其妙了。那麼豈不是個瞎子麼。所以這地圖是個要緊的東西。非看不可。前些時各官長買了些世界輿圖。和中國地圖。應當時常把他打開看看。好長長知識。萬不可以把他擺在書架上。或是鎖在書箱裏。買地圖爲的是看。要是不看。那又何必花錢買他呢。有圖不看。就不會明白地勢。只走出幾十里外。便不知道那一處在那一方。前幾天陳營副毓耀。出差到漢壽。從漢壽回來。我問他魏團開拔。開往那裏去了。他答說益陽失守。大約魏團是開往小淹。我又問益陽在何處。他答說不知道。我看小淹在前方。距敵近。益陽在後方。距敵遠。萬不能說益陽失守。而小淹尙在。況且益陽是常德漢壽往長沙的要路。倘若失了守。電報就不能通了。爲什麼我們這裏還能夠通電呢。電報仍通。就知道益陽並沒有失守。該營副不明地勢。所以閉着眼睛瞎說。由此可以知

道他沒有看過地圖。不知方向。只得像鄉下人道聽塗說罷了。這不是個笑話嗎。所以各官長應該要時常察地圖。的是要緊。看圖的法子。應先把湖南地圖看熟。然後再看本國全國地圖。和本國各海口。有餘暇的時候。卽看亞細亞洲地圖。和世界地圖。由近及遠。一一向前看。時常如此。不知不覺。自然要長些智識。古來將官。有許多的人。都是把天下之形勢。瞭如指掌。所以用兵的時候。能够料敵人的地勢。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凡我軍人都應當如此。各官長要以地圖爲重要。時常察看。不可怠惰。切切。

官兵嚴防敵人奪槍令

敵人慣技。多用欺詐方法。茲得確報。日前東坪戰事。事先有賣雞鴨。及賣食物之窮苦民人。在該處忽然將北軍守衛兵之鎗枝奪去。並殺傷二三十人。東坪故亦失守。現在敵人對於其部下發出

緊急命令。以爲無鎗萬難應戰。誰能搶鎗卽補誰當正兵。此種行爲。與前明流寇李自成張獻忠等初起時情形相同。若不嚴爲防範。爲害滋甚。各官長須詳細爲目兵講解利害。勤查勤說。使目兵等時時防備。萬不可大意。致後悔無及也。

站崗查街小心防敵令

疊接密探確實報告。據稱敵人計畫。專在利用土匪執持短刀猛撲刺殺。搶奪鎗械等語。本旅官兵在此備戰期內。凡站崗及查街之時。若不時時刻刻作對敵動作。小心備戰。則實等於自殺。况據探報近日省城以及各處分駐軍隊之失敗。均係夜間被敵利用土匪偷營截殺。並未用鎗用礮。只用花鎗短刀。專在黑夜劫營。而白日並不與之作戰。各官長等千萬不可大意。卽於奉令後。將敵人利用土匪情形。及省城軍隊失敗之原因。務各對於所部切實

講解時時提醒。並於夜間親自到處查考。萬勿稍涉鬆懈。如值風夜雨夜。更宜特別注意。是爲至要。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傳知東坪官軍被襲情形令

本月十五號。據步三團第二營盤獲駐紮東坪之第七師二旅補充團二營正兵盧錫齡一名。呈解到旅。當經本旅長親提研訊。據稱該營在東坪於夜間被敵襲擊。失敗情形極爲詳細。核與十四號通傳接據密探報告敵人計畫情形相符。茲將該盧錫齡供單照錄通傳。各團營務將印發供單。詳細閱看。此案供單純屬白話。目兵易於懂解。仰各轉飭所部一體知照。（可將供單擇識字之官長念給目兵聽聽）俾各深知惕勵。萬勿輕輕看過。本旅長不日即派員分向各營連隊目兵指名抽問。使之口答。即依目兵之

知曉與否。觀各該營官長之對於所傳各案令文。是否切實認真。軍事日急。賞罰維嚴。其各一體知照。

計開

盧錫齡供。年二十六歲。河南滎陽縣人。在七師二旅補充團郭團長二營入連當正兵。每月四兩二錢銀子的餉。已四五個月沒關餉了。隊伍在東坪駐防。舊歷四月初四半夜裏。敵人放鎗。先前意爲自己人的鎗響。後來聽敵人來了。我們營長就叫站隊。我們的步哨綫上的人。夜裏都睡着。正面有個口子。不知叫什麼名字。口子上並沒派人把守。敵人是打口子裏進的步哨綫。那天正是月亮上來的時候。我們站齊隊就往山上面走。不料敵人已到進前。他們都是穿的百姓衣裳。手裏拿着長鎗短刀。也有拿梭鏢的。敵人的隊伍都在後邊。及至我們隊伍才出東平街。就聽的四面鎗

響。山上已有敵人。我們也沒上的去。就順着河沿往後退。向土匪打衝鋒闖出來的。自己弟兄已死了三四十個人。及退到重陽關。人家敵人由後面追上。把我們二十多個人都裹走了。到馬濟市。才收的我們的鎗枝子彈。不知道團長營長的下落。我才被黔軍的張春玉託人把我保出。同張春玉一同到銅仁。住在楊連長家裏。待了五天。楊連長說不能多住。恐怕湘軍看見難辦。就派張春玉送我上辰州。叫我搭船下來好逃命。楊連長給了我一套軍衣。又囑咐我路上有人盤查。不叫我開口說話。恐怕被人看破。又給張春玉的川資。我合張春玉由銅仁動身。聽說銅仁上辰州的路。上有土匪。不能走。又合張春玉商量。張春玉想把我送到益陽。他說益陽有北軍。就合到家一樣。不料走了一天。前面土匪搶人放鎗。我們兩人身穿軍衣。怕過不去。張春玉就讓我繞路走沙坪。下

來上常德。他說他去年在常德。被十六旅捉起押了幾天。相待甚文明。不合別人的隊伍一樣。我先前本不敢上常德。張春玉說明之後。我才放心。我兩人走到沙坪種田的人說前面有土匪。見穿軍衣的就殺害。張春玉由銅仁動身時。有帶的幾件便衣。我們兩人就把軍衣換下。存在沙坪鋪家。才一同下來的。我們在東坪住着聽本地人都說湘軍光打張敬堯。並不打傍人。在營裏也沒見有官長備戰的命令。我們團長營長不知道是那省的人。也不知道叫甚麼當敵人來的時候。我們還不知道。只聽得槍響。就都跑了。所以我們這次失敗。實在是吃了大意的虧。沒有預備的緣故。我現在才知道利害。幾乎沒把命送到他們手裏。我想回河南。又沒川資。想給我叔父去信。求他給我寄錢來。我叔父是盧振山。他在湖北王督軍那裏當衛隊。我們營裏沒有簡明軍律。自己也

不知道犯罪不犯罪。

戰術正側後面均須堅固令

現在戰術正面固然緊要。而正面愈堅固。我之側面及後面愈爲敵所必攻之處。故地雷溝壘。不可不設於側面後面。卽偵探亦不可忽略側後方也。除電令桃源步隊外。仰各團營一體遵照爲要。

夜警須固守原地令

以靜制動。以逸待勞。兵法之上計也。故在夜不驚。聞變不亂。方能固守。方能勝敵。此間城門衛兵。及各要路之守卡兵。須十分謹慎。檢查。以備不虞。夜間有鎗聲。有火警。須固守原地。不得亂動爲要。

傳知馮連長治安鎮靜懾敵情形令

漢壽縣方面的敵人。前兩天忽然增兵。被本旅步二團第三營的十二連連長馮治安。以不滿一連的步隊。就把他鎮住。敵人不敢

正視。因該連長馮治安能以靜制動。堅忍沈着。已記大功一次。所有該連的目兵。每名賞洋五角。以示鼓勵。業經通傳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在案。今將經過情形。詳爲說明。每棚印發一份。卽由識字的官長或目兵念給衆人聽聽。現在大敵當前的時候。務各振刷精神。咬定牙關。準備殺敵。萬不可甘居人後。讓該連專美於前。是所厚望。切切。

漢壽縣方面南軍增兵經過情形如後

一漢壽縣的翟知事及商會商量。向南軍請兵。因該縣的土匪過多。我們本旅的駐兵僅有一連。新兵又都留在常德。要說實在兵力。不過有六十來人。在該縣及商會的眼裏看的心裏想的。簡直是有兵如無兵一樣。所以人家纔向南軍請兵。彈壓地面。況且馮連長又是駐在漢壽縣城外的南面西竺山上。又不在

城裏。

一、南軍接到縣裏請兵的信。就給該縣合商會來了一封急緊的電報。請縣知事及商會向我們駐紮漢壽的馮連長說。請馮連長快些着退却。好讓他的隊伍進城。

一、縣知事合商會接到南軍電報之後。就向馮連長要求。又說南軍的大部隊伍就到。請馮連長帶着六十幾個弟兄。快回常德。又說如不回常德。南軍一准夜間向西竺山襲擊我們的一連人。並勸馮連長不如趕早退却。免的吃虧。

一、馮連長等他們把話說完之後。就對縣知事合商會說。我們是十六混成旅的隊伍。不奉長官的命令。不能隨便退却。要說是南軍人多。吾們人少。並不礙事。你可要知道吾們本旅的隊伍寧可死於陣地。死於戰溝。要說是讓我們退却的話不必題。就

請貴知事合商會轉致南軍。叫他來夜襲也好。他來進攻也好。他來包圍西竺山也好。我就合我的這幾十個弟兄們在此等他就是了。

一、翟知事合商會見馮連長說話堅硬。理直氣壯。又見目兵們個個都是振刷精神。預備殺敵的樣子。並沒半點恐惶的形像。該知事合商會就把馮連長所說的話。照樣的回覆南軍。

一、南軍的前衛司令是陶楚楨。自己帶着一連多人充前衛司令官。他接到漢壽縣合商會的回信之後。又將他的隊伍向西竺山前進了三十多里。下令給漢壽縣翟知事。硬叫縣知事再向馮連長要求。並且說是南軍的援隊源源由益陽縣出發。直向漢壽縣前進。務請馮連長速回常德。免的發生戰事。縣知事就把南軍的命令照抄一份送給馮連長。該知事並沒敢再面

見馮連長。

一、馮連長將該縣商會要求退兵情形。及南軍逼近防地情形。報告到旅。當晚即派礮團鹿團長。帶同手鎗隊及炸彈隊乘坐專輪。連夜馳抵漢壽。預備援助馮連長。而南軍的前衛司令陶楚楨見我們隊伍一到。他就當時帶隊退至毓德鋪地方。離漢壽縣城五十里。經我們確實調查。敵人不過約有兩連兵力。說到鎗械不滿百桿。拿他的數與他的鎗枝平均計算。約每四人之中。纔有鎗一桿。五響單響並不一律。其餘的人多是長槍馬刀梭鏢扎刀。

以上各節。均是經鹿團長親自眼見。回旅報告的詳情。並把南軍給漢壽縣的電報命令。一齊帶回旅部。由此就可看出南軍慣用恐嚇手段。並無戰鬥實力。此次湘南各軍的失敗。

全係受此種影響。自己事前毫無一點把握。所以遇事就望風退避。全軍失敗。不單自己的軍聲軍譽一旦喪失無存。轉而增長人家南軍的聲勢。說到真處。兩軍何曾對壘。何曾戰鬥。這次馮連長以六十名的一小小部分。能堅忍沈着。抵住敵軍。而敵軍竟不敢正視。恐嚇手段一一敗露。當初金人說是撼山易。撼岳家兵難。現在南軍當該知道驅逐別的軍隊。易。搖動本旅的軍隊難了。從此以後。我們本旅的軍聲遠振。足可以懾服敵人之心。現在本旅駐紮常德。四面皆敵。總要個個效法馮連長此次對待南軍的辦法。給他一個聞風不動。抱定一個志在戰死的決心。更要知道能戰能守是活軍人。能堅忍。能沉着。方是好男兒。方能打勝仗。茲將本旅的戰鬥力與敵人的戰鬥力。設喻比較。則一望可知矣。(1)持槍者

與徒手之士匪戰。則持槍者必勝。(2)持槍者與持刀矛者戰。則持槍者亦必勝。(3)多槍者與少槍者戰。則槍多者必勝。(4)有礮者與無礮者戰。則有礮者必勝。(5)體質強壯者與病夫戰。則病夫必敗。會體操者與有鴉片癮者戰。則有煙癮者必敗。明眼人與瞎子戰。則瞎者必敗。全完人與殘廢者戰。則殘廢者必敗。凡此比喻。均有至理。各官兵等。務各鼓其勇氣。殺敵建功。在此一時。其各奮勉爲要。

切實盤查閑人令

頃得確報。常德桃源漢壽三處。現有亂匪潛匿。預備起事等語。查水警第二專署。派駐漢壽船隻。於本月十六日晚。被匪百餘人搶劫。並將兵警毆打。以駐紮軍隊地點。而竟有此項情事。其爲匪徒蓄謀擾亂。已無疑義。若不嚴密防範。爲患何堪設想。合亟令仰各

團營連隊一體知照。對於來往閒人務須切實盤詰。其無職業。或無一定住址者。必須隨時驅逐。毋任容留。致滋隱患。是爲至要。

注意軍務事前計劃令

軍務事前計畫。本爲思患預防。不得稍有大意疏忽。曾經特傳在案。此次常桃換防各營隊。均過兩大河。本已派定渡河指揮官。而船支太小。跳板太少。耽擱時間太多者有之。船木破壞。行抵江中。船漏。人馬沈水。幸未滅頂者有之。出發以後。失迷路徑。多走道路者有之。各隊到達宿營地。已達夜間十點鐘左右者。居大半數。幸而天氣晴朗。如遇雨天。其困苦必十倍於此。若在戰事。不敗何待。回思及此。不寒而慄。此次負有渡河計畫。及實行換防責任之各團營官長。辦理均未周到。殊屬疏忽之至。本旅長平日諄諄告誡。竟爾置若罔聞。實爲前途十分畏懼。除礮六連人馬被水警救護。

一案。另行辦理外。合亟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格 言

以學問磨練氣質、以禮法檢束身心、以良師益友爲著龜、以狹邪惡少爲鴆毒、

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樂然後笑、人不厭其笑、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

貧不足羞、可羞者貧而無志、死不足悲、可悲者死而無補、

人若知進而不知退、知欲而不知足、必有困辱之累、悔吝之咎、

命令 節用類

爲兵夫講說財政困難令

照得國家養兵。外之以禦外侮。內之以平內亂。社會之人民衆多。除軍人而外。咸在被保護之地位。獨我軍人則位於保護人民之列。國家積人民而成。是保護人民。卽正所以保護國家。負擔既鉅。責任益重。月間餉糈。悉爲人民膏血。凡我軍官。人人得而知之。無待贅言。在國家承平之時。卽軍人養精蓄銳之會。逢國家多事之秋。正軍人折衝禦侮之際。我國自共和建基。於今八載。政潮黨爭。無時或已。禍亂相尋。國困民窮。初則尚可剜肉以補瘡。繼則羅掘而俱窮。外債之借入。悉以國有財產抵押而來。無形割裂。將亡之朕兆堪虞。切膚之痛。寧有過於此者。今則內憂外患。相逼而至。大局岌危。至此已達極點。昔日輸膏血。以養我之國人。至今日對我

軍人將必屬望益切。責望愈嚴。我輩軍人。在此時期。正應力任艱鉅。犧牲一切。作我四萬萬人民之保障。溯自我旅成軍以迄於今。轉戰數省。備歷艱辛。令名久著。人無間言。此等榮譽。固由各軍官於維持教導之中。以腦換來。若證以往歲之經過。終屬順境。以國家大勢論。彼時內憂雖烈。外侮未萌。以日兵餉精論。中央尙能源源接濟。無懸釜待餉之虞。今則國步艱難。愈趨愈急。治世之政策。易於措施。維持困苦之國家。則端賴軍人帶兵之道。固在能深得兵心。而觀察軍隊之愛國心。是否純誠。精神及團結力。是否固定。全在萬不得已之時。與或處困苦之際。非僅在平日操作之時。所能斷定。精神書題中有在敵人之下。方見英雄本色一語。味乎斯言。若合符節。國家困難。至今日已達極點。財政支絀。更苦於無以應付。在此三數月內。正如暴風馭舟。撐持一切。倍形爲難。更宜認

定目的。恃以定力。查本旅五月分餉。部欠三萬四千有奇。六月分餉。迄今尙未撥到分釐。電部呈請之案。曾一日連發三通。此中爲難情形。非言可喻。此次本旅分向常德、桃源、臨澧、各縣局。借撥稅款。實於無可設法之中。勉爲目前濟急之計。無如各縣局。經徵稅款。復形竭蹙。商民俱窮。於斯可見。各團營連月來借支之數。綜計已達兩萬六千六百餘元。內步一團及各營。共借洋五千五百元。步二團及各營。共借洋五千二百元。步三團及各營。共借洋四千七百元。步四團一三兩營。共借洋二千三百元。礮兵團及各營。共借洋七千六百元。騎兵營。借洋一千元。各獨立連隊。共借洋一千零八十元。皆係由各縣局挪借款中。分別動給。至行文飭解以及派員守催。函牘紛馳。無一不煞費唇舌。借款之難。已可概見。七月將盡。關餉無期。目兵手中本有不准存錢之規定。是目兵之困難。

更可想見。餉期既逾。而一元之零用。無論如何爲難。不能不爲籌給。茲按每日兵伙一名。暫先借給餉洋一元。俾資零用。（應卽按照實存人數。具單備領送旅。聽候核發。此項備款。概照一百五十枚。折給銅元。）各官長從軍有年。馭兵之術如何。帶兵是否深得兵心。愛國心是否純屬熱衷。本旅長將於此艱難困苦中見之矣。一俟此項借款具領到營。務將爲難情形。對於目兵伙等。剴切講解。使知國步艱難。錢來非易。用以激發其天良。嗣後對於一切不急用途。務當力求節省。毋涉浪費。上之可以體念國艱。下之可以顧卹民隱。庶幾以有用之錢。贍養父母妻子。不致虛糜。官長爲目兵表率。更應躬自力行。以身作則。共維時艱。是爲至要。爲此將本旅近來關於餉項各種爲難情形。以及此後務宜力求儉省各節。密令各該官長一體知照。

用備補兵作伕役以省糜費令

照得新補之備補兵。可作伕役之用。平時使其擔水造飯。行軍時自可用以擔挑行軍鍋灶水筒等物。惟行軍時須將每一行軍鍋。用木杠或竹竿一根縛妥。用備補兵二名抬之。既不沈重。自必便利。備補兵既能應用。伕役自然少用。愈少用。伕役愈少。擾人民也。况餉項欠發。已經六月。際此財政困難之時。更宜少雇伕役。以省經費。各官長須留意焉。

擲節用款令

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本旅軍費一項。由八年一月起。至今中央未發分文。現值籌備一切。無論何項。但非急需。即可緩辦。如必要之用款。亦須格外擲省。俾節財力。所有各團營僱用民伕行價。每名每天給銅元三十枚。坐價二十枚。如有馱騾馬每匹每日

行價給銅元六十枚。坐價給銅元四十枚。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財政困難停止補人令

照得現在財政困難。已達極點。迭奉

中央命令。一律停止補人在案。近日遣散隊伍甚多。遊勇及謀事者。紛紛不絕。本旅餉項。數月未領。縱有缺額。欲補不能。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無論何人求補兵仗。或其他差事者。應即一律拒絕不收。並勸其即速回籍。不可等候。以免耽誤光陰。多糜盤費。是爲至要。

須愛惜新棉風衣以節財用令

此次發給各團營目兵之棉風衣。九月間即電部請發屢請不准。再三請求。最後方准發給半數。又先須由旅自行定購合同。送部

核准。方能發款。展轉之間。已一月有半。又在京津覓商承做。轉運來常。前後經三月之久。我目兵等方能穿在身上。來之甚不易也。查前年所發棉風衣。穿未多日。汗穢不潔。微論不足遮寒。卽外表亦不雅觀。皆因不知護惜之故。本旅長目睹情形。電部請發。又不能准。聽其襤褸。心又不忍。各官長務爲目兵等詳細講解。此次新棉風衣。須加意護惜。天如不冷。儘可收存。天寒穿在身上。更要十分潔淨。萬不可任意汗穢。不獨爲國家節省財用。亦免本旅長籌措爲難也。合行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爲要。

愛惜棉衣褲及皮鞋令

本旅餉項竭蹶。困難已達極端。國帑支絀。屢請不應。來源莫繼。自不得不逐一節省。以度時艱。此次部發之棉衣褲。催領文電。不知凡幾。始經發給。部庫之艱難。已可想見。各團營領到時。須由官長

講解來處不易。並令各目兵重新用合色之線。逐細另縫一次。以免綻開。不禁服用。領到皮鞋。亦須仔細試穿。務求合足爲要。第一次須稍擦馬油。不可用外國質之擦鞋油。以節糜費。合行令仰各團營連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

命令 注意類

規定傳單辦法及注重禮節令

照得軍中之令文傳飭關係至爲緊要。凡屬各級官佐均應週知。庶幾事無隔閡。令出維行。查旅部每案傳單除印發分傳外。另以一份通傳各團營連。逐一蓋章。然後繳回備案。此後團營皆應仿照辦理。再軍中禮節對長官所以表尊敬。對同級所以表敬愛。而風紀軍紀卽在其中。近查各團營目兵行進停止敬禮動作多未合儀。亟應實行演習。茲將規定傳單蓋章辦法及演習軍禮時間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計開

一、傳單由旅到團。由團長閱後蓋章。再送其他官佐。逐一蓋章。俾其週知。如有漏未蓋章或傳送未到之處。應由書記官交由護

兵送回蓋章。

一、傳單到營。先由營長閱後蓋章。再發其他官佐閱看蓋章。然後送書記處挨次傳知所屬各連。迨連長閱過。卽蓋章送繳營部。如有漏未蓋章者。由書記長交號房送回加蓋。

一、傳單由營到連。經連長閱後蓋章。卽交司書按號抄錄。然後交由排長司務長閱看。均一律蓋章。（如連排長識字無多。應由司書將傳單之大意念明。爲之講解。）

一、現在各目兵禮節精神較前稍差。應於每日收操後。演習陸軍禮節五分鐘。總使目兵瞭然於心。

規定傳單訂本式樣長短寬窄以歸一律令

傳單上發布之事。均關高級部署。或長官命令事件。須時時閱看。方不致誤事。且預有研究。臨時則措之裕如也。茲規定傳單訂本

式樣。(照旅書記處傳單式)長短寬窄，以歸畫一。每月裝訂一冊。置之案頭。觀瞻上既見整齊。查看時亦許多便利。翻閱既熟。不獨事實少有遺誤。即文字亦應有補助。爲此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數多少生的

長

寬

季 中 用 財

傳單裝訂式

命令 注意類

三

傳單須留心細看令

傳單上的文。是長官所說的話。既是長官所說的話。大家都應當注意。留心過細看。萬不可以把他放在棹子旁邊。或是掉在抽屜底裏。現在大敵當前。軍事吃緊。長官爲一軍之主要。是有一句話不說到。便誤了全軍。這個關係是非常的重大。所以接傳單的人。應該要把傳單上的話。一句一句的過細看。要是有一句話不看到。那就誤事不小。官長要小心注意。不可玩忽。此令。

文件須注意錯誤令

謹慎小心。爲辦事第一要點。若任意疏忽。不留心。不注意。則無論大事小事。未有不敗壞者。查近日各團營所報公事文件。及繕寫表冊。其中多有顛倒錯誤。甚至將官長姓名寫錯。司其事之書記官長。既不詳細查對。而軍官又不過目。此種慣習。若不痛改。日復

一日。危險何堪設想。自此次通傳後。如查有任意錯誤者。有一字卽按一字處罰。決不再寬。以爲不知謹慎者戒。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戰時報告通報須簡單清楚令

當此大敵當前。凡百動作。最貴確實迅速。尤貴周到。無論戰前戰後及戰鬪間之報告通報。要簡單清楚。使閱者一目了然。得以敏捷處置。查書記人員。既無軍事知識。况轉向受授。必致易生錯誤。關係作戰。害莫大焉。前日騎兵營在放羊坪與敵相遇。只知報告。不知通報。三團一營及一團二營。殊屬非是。仰各團營連隊長對於報告通報。須特別注意。勿稍大意爲要。

考問目兵箕斗不要錯誤令

照得目兵箕斗。註明冊籍。點名時按名考問。必須背誦無訛。此定

制也。近查各團營目兵答對箕斗。七差八錯。與冊籍不符。彷彿冒名入伍。非其所知。軍律綦嚴。務宜注重。各官長對於目兵箕斗。須使其背誦熟爛。勤加考問。應答如流。萬不可稍涉疏忽。致滋錯誤。此教育目兵時所宜留意者也。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切實奉行爲要。

目兵挑水須小心令

案據南門檢查處。礮一營營副趙多興報告。三月三十一號。有本旅手槍隊孫國志。在南門外商民碼頭上挑水。失足墜落水中。當經救起。詢以因何不到本旅之碼頭挑水。該孫國志答稱。並不知本旅設有挑水碼頭等語。及經調查。該孫國志失足原因。委緣商民碼頭並不穩固。河水漲落無定。該碼頭隨水蕩游。木板且極光滑。挑水時稍不留心。最易失足。至本旅安置之挑水碼頭最爲穩

固。並無搖動之弊。各等情報到旅。查本旅安置之挑水碼頭。原爲各團營連隊挑水而設。此次該孫國志失足落水。卽由於不知本旅設有碼頭。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官兵一體知照。嗣後挑取河水時。務就本旅安置之碼頭挑取。不准再赴商民碼頭取水。以免發生險危。卽就本旅碼頭挑水。對於上下跳板時。亦應格外留神。不可大意。更須挨次上下。不得爭先恐後。互相擁擠。當知官兵中懂解水性者少。但能事前多加一番小心。卽可免却意外危險。其各一體知照。

各土官假革日兵務須慎重令

養兵練兵。至爲不易。耗幾許之精神。費許久之時日。擲多少之金錢。方能練成一可用之兵。爲主官者。必須加意愛惜。除必不得已外。不可任意准假或開革。愛惜兵士。卽所以愛惜兵力。關係至重。

不可忽視。茲將各項理由分述於下。望各官長留意焉。

計開

一、財政困難。墊餉太多也。

國家財政窮困已達極點。除借債外。別無救濟之法。在大局未真正統一以前。大借款不能成立。所以目下勉強支撐。苟延殘喘者。僅靠零星借債而已。借款小。利息大。愈窮愈借。愈借愈窮。此中央財政困難之實在現況也。我旅餉項。出自中央。中央財政既如斯困窮。何敢望其源源接濟。前者駐紮湘西時。尙可在徵收機關。挪借通融。以資周轉。自移駐鄂豫以來。除向中央呼籲而外。別無他法。亦毫無通融之門徑。雖百般撙節。其如餉源不濟何。目兵一經准假開除。勢必將數月積欠於彼之餉。設法墊出。人走的多。墊餉亦多。值此財政萬分困難之際。爲顧慮墊

餉起見。對於日兵之假革。除萬不得已。慎勿輕於允准。任意開除。此應注意者一也。

一、大局不定。正是用人之際也。

目前政局。尙無統一之期。邊疆日有告急之電。內憂外患。紛乘疊至。當此國家多事之秋。正是軍人效命之時。無論對內對外。皆應秣馬厲兵。嚴裝以待。而軍中之實力。則在乎兵額之充足。倘如假革過多。自然實力減少。雖可募補。然緩不濟急。有械無人。將何効力。一旦奉令出發。大有人缺之患。勝負所關。存亡所係。此應注意者二也。

一、舊兵已去。新兵訓練費時也。

舊兵咸由新兵訓練而成。由一新兵教練成一舊兵。不知費許多時間。用幾多光陰。用國家之槍械。費國家之服裝。耗國家之

金錢。費長官之言語。耗長官之精神。費長官之心血。更須訓練。管理約束等等不可枚舉之手續。始能將一新兵造就成一舊兵。最快之期。亦須二年之久。由此觀之。一個受完全教育之舊兵。其所由來。實大不易也。吾輩往往以募補爲可恃。殊不知縱然募補。不定何年何日。方可頂用。諺云。遠井解不了近渴。與其恃不能卽用之募補兵。何如愛已練成之舊兵。此應注意者三也。

一、感情已久、不可令之去也、

人與人相互之間。最寶貴者。卽感情也。除去感情。則萬事無成。如社會之文明。人類之進化。日出而動。日入而息。交際之疎密。信用之強弱。皆是情感之作用。因彼此相處之久暫。則感情因之有濃淡厚薄之分。相處久。則感情濃厚。感情濃厚。則交際密。

信用強。而團體堅固。相處不久。則感情淡薄。感情淡薄。則交際疎。信用弱。而團體渙散。此勢之必至。而理之固然也。况軍隊之生活。與別種團體。又迥乎不同。聚千百不相識之壯丁於一團。教之以服從長官。令其効命疆場。平時則練其技術。命其守軍紀。忍飢渴。耐勞苦。戰時則驅其冒危難。拼性命。攻城陷陣。出入槍林彈雨之下。死傷縱橫。血肉狼藉。極人世不堪之慘。以他人不經之苦。均令其一一忍受。並鼓其忠勇。堅其志操。養其堅忍不拔。百折不回之氣概。定其視死如歸。置生死於度外之決心。驅其赴湯蹈火而彼願往。令其粉身碎骨而彼不辭。凡此數者之可能。均因感情之濃厚。感情之濃厚。又因相處之悠久。如新募之兵。初識初見。無所謂感情。欲其赴湯蹈火已不可能。更何能令其粉身碎骨耶。此各主官對於准假開革自兵之時。應當

有深思遠慮者四也。

一、久經戰鬪不可令之去也。

諺云。不經一事。不長一智。又云。事非經過不知難。此蓋深於閱歷之言也。世間無論何種事業。僅憑理想學說之空談。究不如身歷之爲實。書生紙上談兵。頗極戰爭之能事。而令其赴沙場作戰陣。一聞馬嘶卽戰慄。此有理想而無經驗者也。夫戰鬪之事。變化萬端。教程原則所不能盡載。講堂黑板所不能描寫。口講指畫所不能形容。非身歷其境不能知其妙。再如膽略本爲勇敢之司命。又爲精神之主宰。關於戰鬪。至爲緊要。膽量之大小。固由於天然。然經一戰爭。則可加一層膽量。上一次戰場。則可壯一次膽略。並且經一次戰鬪。長一次之經驗。增一次之歷練。如練鐵練鋼。然經一次火練。有一次成色。受一次錘打。有一

次變化。是故已經練成之鋼鐵。其性較生鐵爲純。其質較生鐵爲堅。已經經過戰爭之兵。其識比新兵多。其膽比新兵大。有識有膽。則遇事鎮靜而不驚慌。不至於無主意。不至於無所措手足。故曰膽量可以爲戰鬪精神之主宰。例如未見過真殺實砍之軍隊。與久經戰爭之兵對敵。自然是此勝彼敗。是以經過戰爭之目兵。實爲可貴。各主官對於彼等。須另眼看待。常常振其精神。鼓其朝氣。推心置腹。開誠布公。獎其所長。而使其精進。恕其所短。而爲之補助。安慰其隱憂。憐恤其病患。總以使其心不忍去爲宜。如任意開除。隨便准假。則一旦有事。舊兵少。新兵多。不但大減戰鬪力。卽供應雜差。亦有呼喚不靈之感。此應注意者五也。

一、既已奉教、卽已有悔改心、不可聽其去也、

人之向善。具有同情。然因機遇之遭逢。造詣之深淺。有能幸而爲善。亦有不幸而不能爲善。機遇好。造化深者。得逢良善之境。環境者何。卽我之四圍環繞之境也。環境好。卽我之四圍環繞之境無一不好。而我得有向善之機。長官暨友朋對我均有互助之益。且有無形之勸勉。欲不好則不能聽其墜落。反是而逢惡劣之狀況。處污濁之環境。怪現象。壞習慣。環繞吾身上下。狼狽作惡。朋比爲奸。欲不同壞則不能。欲學好更不能。我旅官兵特蒙上帝之大愛。救主之見憐。俯錫恩寵。給吾人無上之光榮。使吾人能在惡劣污濁社會之中。別開生面。造一良善之小環境。輾轉生於此中者。已數年於茲。吾人得以棄邪入正。脫離惡魔。皈依救主者。皆幸有此良善之小環境。而此境乃爲上帝所賜。此吾人當感謝上帝於靡旣。並祈上帝錫恩降福。以至於

永遠也。各主官皆因耶穌之救恩。得以一躍而爲基督徒。其尊貴爲何如。其榮幸爲何如。所願個人於行事爲人上。結出良果。與悔改心相稱。除軍營之職責外。尤當毅然以佈道爲己任。以軍官而兼牧師。對於目兵之受洗者。須格外眷顧周密。善爲引領。善爲培養。以堅固其信仰。而使其勇於悔改。果使受洗之目兵。皆成良善真誠之基督徒。則軍中無形之戰鬥力。當百倍增加也。其增進國家社會之幸福。尤非淺鮮。因道救人。救人亦是救國。亦可謂一舉而數善備矣。已立立人。已達達人。其於軍官之職。亦應如此。倘不明此義。對於已經受洗之目兵。亦一律准假開除。毫不愛惜。對於彼輩無熱忱。聽其半途而廢。盡棄前功。不亦大可慨耶。所以各主官對於受洗奉教之目兵。應當格外愛憐。存心成全。安心造就。不宜率爾准假開除。此應特別注意。

者六也。

一、無特別不得已之事故，不可聽其去也。

目兵苟有疾病。身體軟弱。實不堪操練者。或品行不端。屢戒不悛。實不堪教誨者。若家有要事。必欲回籍。實不安心在營者。可令之去。否則應一律不准。此應注意者七也。

一、具有特長者，不可聽其去也。

目兵雖有小疵。然具有特長。或學術過人。或有特別技能。均須格外愛惜。求全責備。古人所難。况目兵未受完全教育。焉能樣樣都好。總要鼓勵其特長。而彌縫其缺陷。漸漸感化。使成一完全之人格。不可因稍有不合。卽不念其長處。立予假革。則失愛惜人才之道矣。君子不以一眚掩大德。卽是此意。此應注意者八也。

一、平素誠實謹慎、不可聽其去也、

人往往有一時之糊塗。作下錯事。然素日非常勤慎。毫無過錯。亦應念其平常之好處。而寬恕其一時之錯處。再看其日後如何。不可遽行開除。絕其向善之路。此應注意者九也。

一、應開革者、不妨以責懲代之也、

若有干犯營規。理應開革者。應念種種困難情形。不妨以勸誠責懲代之。使其明白悔悟。改過遷善。若仍執迷不悟。萬難姑容。再行開除。亦不爲遲。此應注意者十也。

言 格

凡大豪傑必有大氣度、張良圯上之進履、韓信市口出胯下、同一忍耐、人所難能、吾甚敬之、譽有益於名、無益於實、有損於名、無損於實、故君子務實而已、毀與譽俱無與於我也、

學問要看勝於我者、境遇要看不如我者、隨時隨事以此着想、則無自足自棄之病、亦省卻多少煩惱、

命令 提倡類

早晚恭唱國歌以提倡愛國心令

國事日危。國恥日深。吾輩軍人。對於愛國心之提倡。當十分注重。設法激勵。設法增進。以期日熱日強。茲規定二事於左。

一、每日早起床前。點名後。即恭唱國歌。

一、每日點二更名後。將就寢時。均仍恭立床前。高唱國歌。

以上二事。各官長須身爲表率。切實進行。由本月初五日起。一律實行。毋怠毋忘。

官兵植樹以培森林令

湘西地方。山重水複。植物最易蕃茂。天然林木。佳勝之區。盡地力。以闢利源。富國之道。在是矣。本旅到湘以來。一載有半。對此林木。適宜地點。提倡栽種。必不可緩。茲擇定河汊山前隙地。爲栽種樹

木之場。購定樹秧。派員督工。挖掘深坑。現已一律挖就。特列栽種日期表式。所有駐常各團營之官佐目兵夫。一體按表。由二十六日起。施行栽種。其駐桃各營。即按照駐桃栽種日期表。異日林木成陰。亦本旅駐常一大紀念也。仰各官佐目兵夫。一體遵照。

附表一紙

本旅駐桃各部分赴河汭山栽樹一覽表

星期		部	區	分	時	間	地	點
五	一團	機關槍	第一營	連	出發之時刻由李團長規定之		河	
六	二團	第一營	連	炮六連			汭	

一	二	附 記
二團第三營 炮 一 連	一團第三營 駐桃軍醫院	一本表一月三十日施行 一各部隊所栽樹本之多寡至河湟由朱副官分配 一官長頭目須同時栽培 一在未栽樹前各官長必須切實詳講如何栽培始能生活以使目兵 牢記爲要但栽畢各官長須詳察一周 一如天雨不能施行時由李團長改定時間
山		

民國以陽曆爲正朔不宜沿用陰歷年節令附演說

命令 提倡類

共和國。相沿仍過舊歷年節。揆諸時勢人情。均有未宜。茲將關於新舊年節各種弊端。略舉大概。擬就白話演說。隨令通傳。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務將發去演說詞。對於目兵。細加解說。期共週知爲要。

附演說詞一份

計附

取消舊歷年之演說詞

我們中國共和一轉眼於今已是九年。時間不爲不久。光陰不算不快。要說起作事來。人人口口聲聲都是改良改良。又有一班人口口聲聲說愛國愛國。及至細細的調查起來。實在要改良的事很多。就是沒人實行。我們中國弱到眼下這步田地。也實在該提倡提倡愛國。無奈一班人都是習慣的空口說白話。要是終久這

個樣子。漫說共和九年不見國強。就使再等到十九年。恐怕就有那別國人出來替我們改良了。設若到了人家替我們改良的時節。就可連那一句愛國的空話也用不着我們自己說了。

常見報上評論各國的強弱。獨獨的把我們中國比作病夫。若不留心去聽。髣髴似句極平淡極不要緊的一句話。要是細細的揣摩起來。就是說我們中國將亡未亡的一箇國家。這等譏諷的評論。平心而論。也實在是我們咎由自取。不能全怪人家。就拿我們共和以後的各種現象說。也實在不能怪人家看不起我們中國。就如在前清專制時代。一年之中有五月節。有八月節。有年節。俗語說。一年三節。每到年節。無論官場士農工商。大家都彼此往來慶賀。送禮宴會。放假犒賞。全國一律。於是商店鋪家也都按三節截算賬目。清理款項。專制時代相沿數千年。竟把習俗變成一種

牢不可破的風俗。無論男女老幼。人人腦筋裏都有一箇一年三節的思想。專制時代當然行專制的令節。無可怪異。

到前清宣統三年。把專制政體推倒。改建共和國。於是有武昌起義紀念日。有國慶紀念日。有恢復共和紀念日。有雲南起義紀念日。有陽歷年節。近幾年每遇紀念日。或係陽歷年。各機關無不懸旗誌慶。宴會慶賀。軍警兩界則停操休息。犒賞會食。共和國當然行共和的規矩。無待細說。

最可怪的是於共和時代。仍將舊日的年節夾雜着過。既過紀念日。又過五月節。既過國慶日。又過八月節。既過陽歷年。更賀舊歷年。全國一律新舊並行。譬如洗衣服的不去污穢。何如不洗呢。國家譬如衣服。舊歷年節即是衣服上的油積污穢。改建民國。就如刷洗舊衣服。那紀念日國慶日就是洗舊衣的肥皂。所以過一次

紀念日。就是把舊染拿來刷洗一次。要使過紀念日再過舊歷年。簡直是舊衣服沒等洗淨。又被污染的一樣。假如常洗常污。不知道愛惜。大約那件衣服離破也就不遠了。就如我們中國過了陽歷年。又過舊歷年。人人腦筋裏不肯把舊污痛痛快快的洗去。這真是沒有進步。再說。譬如蓋造新式樓房。仍用舊房根基。那能耐久呢。譬如人身有病。西藥中藥一齊吃。沒有不壞事的。沒有不糟的。這全是最淺近最易懂的比喻。

我們中國人但知道就形勢上摩仿。並不在真理上考究。類如外國人向穿短衣。所以每到冬天加上一件大氅。爲的是避寒。我們中國人向穿長衣。長衣之外又有馬褂。近幾年大半於馬褂長衣之外再加大氅。取其美觀。又如外人鑲牙本爲慎重衛生。我國人則有把好好牙齒忍疼敲落。鑲上金牙。以圖好看。社會上類此之

惡風一日甚似一日。摩仿的人一天多似一天。實實在在說一句話。簡直是魔鬼世界。與那過新歷年復過舊歷年的傳染有何分別。

要說到買賣鋪家利用舊歷年節收賬結賬。習慣相沿。一時改換不過來。尚可勉強說得過去。獨是各機關各軍警。在共和時代仍舊慶賀舊歷年節。實在是太無道理。

說到形勢上。足見共和國國民人人都有遺民的性質。這是最可恥的。

說到財政上。現在窮的連兵餉都不發放。終日借外債過日子。偏又把那舊歷年節大家過的斷斷有味。試想借錢買快樂。來過前清的年節。不獨毫沒一點趣味。也實在覺着傷心。雖一勺湯一粒米。都是我們中華民國的膏血。並不是借給我們外債。

的人送我們吃喝的。又何苦拿着民國土地換來的錢。過那傷心的舊歷年呢。

說到愛惜光陰上。格言上有兩句（一寸光陰一寸金。寸金難買寸光陰。）說的何等慎重。既然紀念日陽歷年放假休息。舊歷年節何必又多此一番休息。如以我們中國全國的人民而論。多此一番休息。在工藝上。必少出許多物品。在商業上。必減無數的營利。在政界及各機關一方面辦事上。必多一番停頓。在學界方面。必誤多數少年求學的進益。在軍界方面。必少研究一番學術。減縮一分的進境。似此有害無益的舊歷年節。實於不知不覺之中。誤我中國不淺。

常說民強國必強。民弱國必弱。這就根本上說法。我們中國共和九年的工夫。不見國強。祇見國弱。這就是我們中國國民沒有

愛國心的證驗。現在實在是兵強國就強。兵弱國就弱的年頭。眼下還說不到百姓身上。

共和民國係我們軍人建造的。國家是我們軍人應當保護的。商民也是我們軍人該當保護的。我們既係創造共和的軍人。應有共和軍人的思想。不應沾染那專制國奴的舊習。我們既爲愛國救國的軍人。必須人人有獨立不搖的性質。不能受社會上世俗的傳染。要把改良世俗當作我們軍人的共同大責任。先作一個真正共和軍人的體態。給社會上立一個榜樣。要能使這一方的習俗教他因着我們軍人的動作。慢慢感化過來。方不愧爲創造共和愛國愛民的軍人。

重申不宜沿用舊歷年節令

照得世運遞嬗。五帝之政治不同。因時制宜。三代之習尚各異。自

古以來。斷未有泥古鮮通。而能鞏新邦之大業者也。民國肇造。九稔於茲。而朝野上下。仍過舊年。按之當今趨勢。既係背道而馳。揆諸世界大同。尤覺驚奇立異。本旅長爲提倡改良習俗起見。業將重過舊年之種種弊端。編擬白話演說。通傳在案。第恐聽之藐藐。視爲具文。茲復編就演說一則。再行通傳。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務將此項演說詞。對於所屬。反覆解說。不厭求詳。俾均知共和民國。不宜重過舊年爲要。

計附

取消舊歷年之演說詞

陽歷年將過。陰曆年又來。普通一般之心理。因習慣上之關係。莫不注重於舊年。當此舊年未到之前。人人大約皆懷同一之思想。其思想維何。卽屆時如何休息。如何宴樂是也。不知重過舊年。有

不可者數端。茲特略爲言之。

(一) 國家政體上之關係。民國成立。九載於茲。凡百制度。逐漸維新。而獨此舊歷年節。依然存在。推其原因。實係相沿既久。以致積重難返。牢不可破。試看每至舊曆年節。上自中央。下至地方。全是興高采烈。來過舊年。懸燈結彩。送禮慶賀。放假休息。犒賞宴會。比過應時。應景之陽曆年。尤覺格外注重。那知因時制宜。古有明訓。改良進步。公例當然。設使當此二十世紀之國家。猶是茹毛飲血。野處穴居。其國能否存在。不待智者。自可知之。若冷天雪地。而穿葛布之衣。烈日炎風。乃着狐腋之裘。其人能否生活。稍有常識者。類能言之。國家既爲共和政體。而猶用專制章程。不惟與政體相牴觸。卽於政治之進行上。亦大有妨礙也。

(二) 世界大同上之關係。世界潮流。漸趨一致。萬國政治。幾臻

大同。試問環球各先進國。有過兩個年節者乎。不惟文明國家。無此疊床架屋之制度。卽偏邦小國。野蠻部落。亦無此種制度也。而獨我中國有之。既惹鄰邦之姍笑。復背世界之潮流。殊可歎也。吾人不欲與列強並駕齊驅則已。如欲之。亦惟有朝野上下。努力同心。剷除專制之舊俗。發展共和之新機。果如是國家之富強。雖不能駕歐美而上之。亦可在國際上與之平等也。

(三)國民經濟上之關係。過陽曆年節。雖各界不甚注重。如結彩燃砲。犒賞會食之舉動。是不可缺的。卽此項消耗。所費已屬不貲。相隔數十日。又過舊年。不特點綴年華之各項舉動。照例辦理。而又加甚焉。當此上下交困。羅掘既窮之時。舉國猶不知撙節財力。以救困難。猶復鋪張揚厲。過此舊年。甚無味也。遽然看來。卽多過一個舊曆年節。全國所費。諒亦無幾。不知天地生財。只有此數。

用之於此。卽不得用之於彼。投諸消耗之地。自不能供給生產之途。倘舉國各機關。將此項金錢。用之興辦實業。或用以賑災黎。定能裨益財源。培養元氣。如率土之人民。將此宗金錢。移作生產之費。或存作不時之需。亦可發達事業。免受困窮。真能如此。而上下猶不交泰。國勢猶不蒸蒸日上。未之有也。否則以有用之金錢。擲諸無用之地。國與民之經濟。既受影響。而國基亦因之不同矣。

(四)個人光陰上之關係。大禹惜寸陰。能建天平地成之功。陶侃惜分陰。克立旋乾轉坤之業。可見光陰關係人之生平成就。至重且大。當過舊曆年節之際。正是化日舒長之時。值此寸陰尺璧。至一刻千金。正應振刷精力。趨赴事功。豈可流連宴會。數日酣嬉。况一年之中。正式令節。已有十餘個之多。如一月一日南京政府成立之紀念。二月十二日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之紀念。四月八

日國會開幕之紀念。七月三日馬廠首義再造共和之紀念。十月十日武昌起義之紀念。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倡義擁護共和之紀念。以至植樹。端午。中秋。聖誕。各節。總計令節休息日期。約在四五十日之上下。徒耗光陰。已屬不少。若再過此駢指之舊年。豈不將寶貴之光陰。犧牲更多。殊爲可惜。

就以上四種弊端觀之。舊歷年節。不宜過也。審矣。惟是吾國之人。富於保守性。缺乏進取心。無論何種事體。明知有害無益。而因循敷衍。不肯下改革之決心。卒至月復月。年復年。一利不能興。一弊不能革。而國家之進步。上遂受莫大之打擊。然共和民國。是何等人所造成。豈非吾軍人用血染成此燦爛之民國乎。既爲軍人。造之。自當以軍人保護之。細想軍人保護國家之意義。不僅強鄰壓境。有以抗之。奸人禍國。思所除之。卽習俗不良。有害於國。亦宜

設法改革之。軍人天職。方算能盡。若徒託空談。不實在去作。亦難收改革之效果。必人人有破釜沈舟之勇氣。螯指斷臂之決心。始能排除障礙。日起有功。吾軍人果能決心毅力。爲天下倡。將此舊歷年關。完全打消。使我國家日見進步。媲美列強。豈徒國家之福。抑亦軍人之榮也。

三 申不宜沿用陰曆年節令

照得民國成立。業經改用陽歷。陰曆年節。自不得沿習舊例。以重國體。曾經編成演說兩次。通傳在案。茲將國家之景况。軍人之心。理。以及陰曆年節。不應再有各項故套之原因。再編演說。隨令發給。合行令仰各團營一體知照。

計附

取消舊曆年之演說詞

今日我們中國的人。如在睡夢之中。被人喚醒。這個時候。應當急起直追。勤慎奮勉。凡從前不實在。好虛假。以及徒慕人家之形式。無人家之精神各惡習。亟應掃除淨盡。乃一觀其日用所需。與習俗所尚。不禁令人掩口而笑。太息不置也。茲略述數端於左。

(1) 鑲金牙齒

人之牙齒。偶然脫落一二個。不過小體中。微有損傷。鑲與不鑲。本無甚關係。乃鑲牙者。必鑲以金齒。以爲美觀。其可笑者。此其一。

(2) 帶金戒指

考戒指一物。古者后妃羣妾進御。女史書其月日。授之以環。以進退之。此純係婦人之裝飾品。近觀各界中人。往往喜帶金戒指。並以多帶者爲榮。豈不願作男子。而願作婦人。其可

笑者又其一。

(3) 好用洋貨

今日我們中國。無論何地何物。均喜外國貨。不用本國貨。卽本國貨物。逐漸改良。與外國貨無甚分別。仍棄之而不顧。聲聲言愛國。時時用洋貨。是適成一反比例也。其可笑者又其一。

(4) 崇拜假神

人民崇拜若何神。卽知人民之程度若何。敬真神的。求他人得福。敬假神的。爲自己求利。公私一判。廣狹攸分。何以一般人民之心理。私而不公。狹而不廣。所以對於至尊至貴至榮耀的一位真神。反不崇拜。對於泥塑木雕之神。燒香磕頭。以爲崇拜。卽可以得福。不崇拜卽可以得禍。禍福之心愈甚。而

一切敬神畏神諂媚神之狀態。愈出愈奇。是愚莫愚於此矣。其可笑者又其一。

(5) 用歷參差

中國自改用陽歷以來。凡從前之舊習。均應一律刪除。何以過節者仍過節。過年者仍過年。是一年變爲兩年。商民如此。行政機關亦如此。且轉視陽歷年無足重輕。陰歷年非常緊要。亦何必多此一改也。其可笑者又其一。

觀以上五項。均係日用所需。習俗所尚。而一經誤會。遂將真意。全行消滅。我軍人資格高尚。不鑲金牙齒。不帶金戒指。不用外國貨。不崇拜假神固矣。而獨於見人過陽歷年復過陰歷年之際。他人同喜。軍人獨憂者。此其中殆別有所思也。所思爲何。一思英法聯軍一役。割去蕪湖。九江。漢口。沙市。重慶。各口岸。失敗於英國法國。

者若干年。一思諒山戰役以還。安南完全歸法人所有。失敗於法國者若干年。一思中東一役。鳳凰城。金州。海州。一概失守。割去臺灣。賠償兵費。失敗於日本國者若干年。一思庚子和約。賠償兵費四萬萬。擴充北京使館租借。天津四十里以內。不准中國駐紮軍隊。失敗於英國。美國。德國。法國。俄國。日本國。義國。奧國者又若干年。其他鬧教案。件。斷送若干性命。賠償億兆金錢。更屬手不忍指。口不忍言。筆不忍書。年復一年。無日不在奇恥奇辱之中。更何慶幸之可言。然則軍人豈終無過年之日乎。有之。中國雪恥之日。卽軍人過年之日。如謂以陰歷之年爲年。固不足以論軍人。卽以陽歷之年爲年。亦不足以論高尙之軍人。

爲端午節告諭官兵令

今天是陰歷五月五日。就是端陽節。人人都要喫糉子。大家要知

道爲什麼都喫糲子呢。這乃是我國一箇忠臣愛國的大紀念。請爲大家說一說。從前戰國時。楚國的三閭大夫。姓屈原。很有才名。有小人靳尚等在楚懷王前說他壞話。把他貶到江南去了。屈原就作了幾篇文章。表示他憂國愛國的心。他又看見國家危險。無法挽救。於五月五日。自投汨羅江而死。以警醒一般執政的人。當時的人民。因爲他這樣愛國。投江而死。恐怕他的尸身。被魚鱉喫了。就人人爭向江內拋擲糲子。供魚鱉飽喫。以保全屈原的尸身。到後來年年如是。人人也都喫糲子。就成了一種紀念。大家請看。屈原爲國而死。已過了幾千年。人人還在紀念他。雖死猶生。何等榮耀。我們國家現在已經危險極了。我們軍人。身負救國的責任。爲國捨命。分所當然。屈原也不過是一箇人。我們也是一箇人。倘能捍患禦侮。爲國家犧牲性命。不但爲當世人所崇拜。也可以

名留萬古。和喫糲子紀念屈原一樣。精神書上愛國精神第六條。說是一病死在家戰死在國。要在死得其所。然死能留芳於後世。與老死同草木者。榮辱之間。不可不別。」又第七條。說是「臭皮囊早晚亦得脫去。但看他豪傑脫去否。」願我官兵 喫糲子時候。謹記這幾句話。爲國犧牲。殺敵致勇。不要負了這端陽節的紀念。因爲前年我旅克復常德。就是端陽節時候。人人果敢。個個奮勇。所以才把常德奪過。所以這個端陽節。也是本旅的一箇紀念日。現在整整二年。又到了戰事緊急的時候。如果有敵人來攻。大家總要齊心努力。迎頭痛擊。使這箇端陽節。永遠作爲本旅一箇戰勝的紀念。那就痛快之極了。千萬注意。千萬注意。

命令 款項類

防制假革日兵冒領餉項令

查各團營連。在旅出差之目兵。及住中西兩院養病之兵。或由旅給予長假。或因事由院呈明開革。向係由旅備函通知各該營連。查照開缺。所有此項假革日兵。應領餉銀。嗣後應由各該營連。與旅部軍需處。接洽之後。再行截算。關給。以免重支冒領之弊。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

三期教導隊用款數目令

照得國家儲才。用作干城。折衝禦侮。端賴軍人。不有學術。何以對敵。不有知識。何以籌策。本旅教導隊。開辦至今。業已畢業三期。日夜孜孜。成績頗爲優尙。現均回營服務。對於所學各科。仍須自加研究。勿以爲足。勿棄所學。更能持以教人。以覺後覺。方不負其所

學。本旅長厚望實深。茲將三期教導隊。用款數目。開列於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計開

第一期一千六百零九元九角五分六釐

第二期一千三百九十元零四角八分四釐

第三期一千二百四十二元五角三分三釐

以上共用洋四千二百四十二元九角七分三釐

力爲積蓄日兵存款令

各團營日兵。餉項來之不易。多費一文。其家卽少得一文之用。目兵身上不准存一元以外之款。其餘悉數存放。屢經通令在案。所以愛護日兵。及愛護日兵之家屬者至矣。各官長從軍有年。對於日兵存款。務望力爲積蓄。俾日兵等及其家屬。均沾實益爲要。

目兵存款辦法令

照得有一事之利。卽有一事之弊。故興利必先除弊。而除弊卽所以興利。凡事皆然。惟錢財一項。尤關緊要。世人往往因無錢以致寡廉鮮恥。身敗名裂者。有之。更有因多財而縱情任慾。以致敗其身家者。亦復不少。如目兵存餉一事。其初原恐目兵隨便花用。不能贍給其家庭。並由此生出許多壞事。故每逢關餉後。促其寄家。其有不能寄家者。必須存於營部之軍需處。獨立連則存於旅軍需處。不准目兵隨便攜帶。法至良。意至美也。第恐行之既久。弊竇叢生。或覬覦多錢。而暗地挪借。或此爭彼持。而致生惡感。或朝存暮取。而借端索用。或前後舛錯。而手續不清。有一於此。爲害甚鉅。故非嚴定規則。實行防制。萬不足以杜無窮之弊。茲特詳定存儲及檢查規則各條。以資遵守。嗣後如再有以上種種情弊。一經查

出。定予重辦。決不姑寬。須知目兵存餉。原係個人血汗之資。養身養家。無不在是。倘辦法不良。致有借用之弊。將見提倡愈力。而目兵之疑竇愈深。疑心生而怨言隨。怨言出而感情疎。既失存餉美意。尤非本旅長愛兵初心。各官長久事戎行。此中利弊。均能深悉。如於規則而外。更能妥籌良法。處置得宜。尤爲盡善。茲將擬定各規則。分別列左。仰卽一體注意。慎勿視爲具文。致干咎戾。

計開

甲、收存之辦法。

- 一、三聯單仍須備用。
- 二、關餉前。各部分預備三字名冊。
- 三、關餉後。由付官督同連長。挨名點收。如點名放餉然。
- 四、如實有可存之款。而故不繳存者。先勸諭而後懲戒。

五、各部分將款收齊後。由付官帶同連長。將所收之款。呈繳營長點驗。

六、營長照名冊。將應收存之款。點驗清楚。即付軍需長收存。

七、軍需長收存後。挨次編號。繕寫三聯單。至遲不得過三日。即須寫清。

八、三聯單完就。呈由營長發交各連長。按名發給。

九、收各目兵款時。務須將存款理由。講解明白。語不厭多。理不厭細。使各目兵十分信任。樂意存儲。

十、此款不但不准借用。而他項款資亦不可與之存放一處。以清界限。而便清查。

十一、各官兵更不得因手續紛繁。私相存儲。希圖便利。如經查出。與私用目兵存款者同罪。

乙、支取之辦法。

一、目兵欲取存款。須向本連主官聲明理由。經主官許可後。始得領取。

二、目兵如有正當用項。欲行取款。主官不得故意拒絕。

三、目兵欲取存款。即語有正當用項。亦須詳細查問。不得含糊發給。

四、如係託人帶家。主官當同該目兵。將款項親交受託之人。並視受託之人。是否可靠。如不可靠。即行拒絕。

五、目兵如欲向家寄款。由主官派專員。帶同目兵赴郵匯寄。或代為匯寄。概不准目兵自行匯寄。

六、目兵如確有正當用項。各該主官。無論如何忙迫。不得無故見阻。以堅目兵之信仰。

七、軍需長有代存代發職務。惟營長得實負完全責任。

丙、檢查法。

一、預期檢查。每月接到各機關報告日兵存款表後。派付官。或軍需官。執各機關報告表。分赴各機關。核對其底賬。清查其現存之款數。比較前後兩月所存之多寡。詢其所以多寡之理由。並問日兵之繳存是否情願。

二、臨時檢查。即由旅部。或團部。派人抽暇輪流赴各機關。隨便指問其官佐。或日兵。或火馬夫等存款數目。視其對答之情形。若何。果其對答如流。應屬無甚弊端。如其言語支吾。恐其中有不實不盡之處。即須對表對賬。並對其收存時之名數。澈底清查。

三、檢查時。如遇手續清楚。無絲毫可議者。酌予嘉獎。

四、如查有手續不清。或一時錯誤過出無心者。按情節輕重。酌予處罰。

五、如查其官佐。有挪借事實。或任情舞弊。有意蒙混者。無論款數多寡。立予槍決。

以上各節。均爲保持日兵存餉起見。務各一體凜遵。萬勿稍事含混。本旅長言出法隨。對於此事。尤格外注意。各官長其凜之慎之。毋忽幸甚。

逃兵故兵遺存款項辦法令

照得逃兵故兵所遺存款。關係錢財。稍一不慎。易滋弊竇。本旅對於此事。向無一定規程。以致各營辦理多不一致。殊非慎重之道。茲特分別規定辦法。以資遵守。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辦。是爲至要。

計抄逃兵故兵所遺存款辦法如下

(甲)逃兵遺款匯寄辦法。

一各營連隊所逃之士兵。其所遺存款。必須由各該主官。細察該逃士兵確實情由。如係迫不得已。(如因家有父母喪事。或自己婚事。或遭匪劫。及水火災害。家務無人照料。屢次請假不准。)有情可原者。即隨時稟明旅長。除將存款賠償。服裝價值外。派員匯寄該逃士兵原籍親近家族收領後。並將匯款收據。呈送旅長交軍需處備案。

(乙)逃兵遺款動用辦法。

一 如查該逃士兵。情無可原時。(如不耐勞苦。或因事畏罪。或臨陣脫逃。)除按律詳請通緝懲辦外。將該士兵所遺之存款。確實數目。遞次聲明長官備案。

一 遺款既在不匯寄之例。即將該款提出。作為該連日兵購買書籍及肥皂毛巾等公共物品之用。但事後須將款項數目。及購買物品之單據。呈旅備查。

(丙) 故兵遺款匯寄辦法。

一 各營連隊病故兵士所遺存款。(餘餉存款。集義會等等) 須將確實數目。遞次聲明長官。再派妥員將遺款與該故士兵遺族匯去。並將匯款收據。呈旅備查。

二 故兵遺款如無遺族收領。或無處匯寄時。即將該款留作該連日兵購買公共物品。其辦法。與逃兵遺款充公辦法同。

(丁) 逃兵拐去裝械辦法。

一 凡潛逃士兵。無論有情可原。無情可原。若拐去重要裝械。自應通緝拿辦。倘僅穿去隨身軍服。價值若干。即由該逃兵遺

演

講

款內。提出賠償。其餘遺款。酌量該逃兵情形。或與其家族寄去。或留作該連購買公共物品。

發一月分餉項令

查本年一月分。本旅應需餉項。迭經電催中央。去年十二月分。迄未匯撥。現在設法百般籌措。暫行開放。乃騰挪計窮。數仍不敷。一月分應發薪餉。自應仍照前月辦法。團營長不發薪水。祇發公費。中級以上軍官。發月薪十分之五。其餘官佐兵夫。照章全數發給。以示體恤。除駐防臨澧連隊。函致鄧知事就近開放外。其駐桃源各部隊。派鹿團長鍾麟點名。一團一營。二團二營。派李團長鳴鐘點名。三團一二三營。派劉參謀長郁芬點名。礮一二兩營。機關槍營。本旅長點名。四團一二兩營。暨騎兵營。派門團附致中點名。手槍隊。軍樂連。工廠。修械所。均派劉參謀驥點名。以昭核實。現定於

四月十四號實行開放。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繕備名冊。聽點發放。事畢仍將開放情形呈報備查。

年底借給官兵薪餉令

國家財政困難。本旅餉項不能按時發給。現屆陽歷年底。本旅長深念目兵艱苦。各團營連隊目兵。每名借給餉洋二元。（一元現洋一元銅元）雜兵匠夫火馬夫。每名借給餉洋一元。（折發銅元）初級官佐。每人借給薪水四分之一。以示體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按照實有人數。分晰具單。到旅軍需處請領爲要。

演講

俱樂部之主旨及所企望之目的

今日我們來這俱樂部。遊戲唱歌。讀書閱報。原係絕對的自由運動。是極有趣味的。然我們大家在此。須要曉得俱樂部之主旨。及其所企望之目的。方不負我們來俱樂部最可寶貴之一時。何謂主旨。卽活潑精神。健強體力。增進知識是也。何謂企望之目的。卽以今日愉快。預備後日苦痛。因以後日苦痛。救濟全國苦痛。而購置全國愉快者也。以故此次俱樂部之設置。純粹爲本旅軍人之設置。而其他三者不得享有者也。客有駁余者曰。昔孟子說。樂以天下。憂以天下。以此言之。苟一人不得其樂。卽與俱樂之意相背馳。今子言獨一旅軍人能享有此樂。其範圍未免狹小。且國內戰爭未息。國外交涉又起。正軍人枕戈待旦。最苦痛之

一日安所得樂。余答曰。本旅俱樂部之設置。正如子所說。內憂外患交迫。將以養成健全之軍人。以救濟全國苦痛。而購置全國愉快者也。試問吾國苦痛。自誰遺之。吾國愉快。將誰購之。非於我軍人是責。責之於誰。我軍人既負有救濟苦痛。購置愉快之責。不拚受不可思議之苦痛。卽不能爲救濟購置之代價。然不享今日之愉快。則精神不活潑。體力不健強。智識不增進。亦不能受後日之苦痛。卽不足任救濟購置之責。且我軍人到常以來。嘗受不可思議苦痛矣。由前言之。則爲休憩。由後言之。則爲息養。則此俱樂部之設置。爲我旅軍人所獨有。不亦宜乎。况人民以經商務農爲至樂。我能達到企望的目的。雖屏民人於部外。民人自樂。我不能達到企望的目的。雖納人民於部中。民人亦何樂之有。以故我們爲軍人的。但求達到企望之目的。自然就是樂以天下了。若

只知這個俱樂部。是我們軍人所獨享的。至於民人之能樂與否。全不計較。這就失了俱樂部的主旨。及所企望的目的。并失了我們軍人最優美的名譽了。

官長要互相友愛實行服從以爲目兵模範

軍隊之良否。在乎教育。教育之良否。在乎官長。官長爲目兵表率。須具有高尚品術。優美性能。才能夠有良好教育。但教育之施行。在平時不在臨時。貴精神不貴形式。其最可注意者有二。曰直接。曰感觸。直接爲有形的教育。無論何時何地。均可施行。特具有強迫性質。故有時不能不稍具壓力。以資補助。感觸爲無形的教育。不言而信。不令而行。功用至速。影響絕大。舍此則直接的教育。俱歸無效。

據此看來。有教育責任。先須有教育精神。否則陽奉陰違。不免苟

且服從之弊。甚至上下猜忌。各自爲心。養成一種驕惰氣習。其患將不可收拾。所以感觸的教育。是最要緊的。其作用雖不一。約其大綱。可分爲二。曰互相友愛。曰實行服從。茲試撮其要義。并舉其利害勝敗之關係。

一、友愛之利益

友愛非聯結黨派之謂。乃相親相愛如手足的意思。平時急難相恤。苦樂與共。及到槍林彈雨之時。更存一寧可無洪。不可無公之心。勝不居功。敗不諉咎。如此乃可謂真正友愛。兵法云。師克在利不在衆。管鮑交好。而齊國伯。廉藺刎頸。而趙國強。劉關張桃園結義。身俱匹夫。後竟稱帝稱王。名垂千古。此友愛之利益。凡我官長。均當奉爲模範。

一、不能友愛之害事

將帥不和。兵家所忌。子都暗射考叔。龐涓計害孫臏。一則嘔血而死。一則亂箭而亡。報應之慘。令人可畏。此猶是個人關係。甚或有因一念之私。互生嫌隙。致令全軍覆沒。國破家亡的。馬超疑韓遂。幾爲曹操所擒。鍾會忌鄧艾。反爲衛瓘所制。此數人者。皆勇冠一時。智略蓋世。祇因不能友愛。鷸蚌相爭。漁人收利。可不戒哉。況古今用兵。未有將帥和而士卒不用命的。亦未有將帥不和而士卒能用命的。上行下效。一絲不爽。凡我官長。尤當深鑒。

一、服從之效果

服從命令。爲軍人天職。爲官長者。上則奉行命令。下則督飭士卒。服從之能否。卽勝敗所由關。所以俗話常說。號令如山岳。從令如流水。無論平時戰時。均當如此。卽有時事出萬難。情不可耐。亦必委曲宛轉。或細心代上官籌計。或置身爲目兵設想。我不當此極

難極苦命令。目兵又焉能盡這極危極險的服從。如此再三審慎。自不至有違抗之說。且對於目兵更長一層經驗。是爲真正的服從。昔明太祖征陳友諒。至采石磯。扼不得渡。太祖憂之。徐達謂常遇春曰。君能用命。可再決戰。否則速退。常遇春曰。我不用命。更誰用命。於是率隊乘艦直抵敵岸。一躍而登。賊衆大潰。當時人服其勇。不知皆服從命令之效果也。

一、不能服從之失敗

違抗命令。法所必誅。蓋軍隊命令。以次而行。稍有窒礙。牽及萬衆。唐郭子儀李光弼。一代名將。相州之役。全軍奔潰。故令行則勝。令不行則敗。不必有意違抗。若或彼此觀望。貽誤軍機。其患卽不可設想。孔明之斬馬謖。馬岱之殺魏延。皆非得已。實爲法所不容。且恐一人違令。將士效尤。一旦臨敵。誰更致死。不可不戒。

總之。官長爲目。兵表率。教育善則善。教育惡則惡。差以毫釐。謬以千里。爲官長者。縱不爲目。兵計亦當爲國家計。爲自身計。勝敗利害。在在攸關。願我同人。均持一合羣主義。同心同德。和衷共濟。盡我服從天職。勿長驕心。勿染惰氣。造成真正模範軍人。到得那時。方不負今天這題目的宗旨。幸共勉之。

軍中之骨幹在頭目。頭目之動作當如何

(頭目與兵丁之譬喻淺說)

軍隊之集合。步馬礮工輜。成師成旅。譬如人之有四肢。有頭有足。缺一不可。可見人之四肢。固然要緊。說到頭與目兩種東西。比別的部位更要緊。兵丁就如四肢。頭目就如人身上之頭目。礮隊爲全軍骨幹。頭目卽爲兵丁骨幹。可見頭目兵丁是純然一體的。各頭目須把兵丁當作自己身子看待。且人身上知覺遲鈍。不如頭

目上知覺敏捷。所以軍中注重頭目。而當頭目的。又當如何顧惜其身體。此身體指兵丁而言。大眾須深思之。

(頭目與兵丁引導此語及其關係)

兵丁如將開知識的小孩。如常看忠孝節義的事。腦筋中自然有好思想。如常看殺人放火的事。腦筋中自然有惡思想。兵丁又如初進城之鄉民。方向不知。如有好人指引。必入正路。如遇壞人指引。必入花街柳巷。況且常說人之從善如登山。從惡如墜淵。可見學壞易。學好難。即如吃喝嫖賭奸盜邪淫。都是壞事。從沒見那裏立有吃喝嫖賭的學堂。又沒見那裏設有奸盜邪淫的研究所。而人人不學都會。說到極處。亦必有壞人引導。所以我看兵丁如小孩。頭目如大人。兵丁如鄉人。頭目如引路人。務望大家以正人君子爲兵丁之導線。不可引入邪僻。這方不愧爲着頭目。

（頭目與兵丁竿影之感應）

頭目如竿。兵丁如影。俗語常說豎竿見影。就是這個意思。譬如竿直影必直。竿灣影必灣。頭目又如染坊之顏色。兵丁如純白之質。入黑則黑。入藍則藍。所以當頭目的。總要給兵丁立一個好榜樣。人能正己而後方能正人。況身爲頭目。作兵丁之表率乎。

旅長對於頭目格外注意。爲的是與兵丁有切近關係。願大家頭目常存一身動影隨之思想。給兵丁作一良好標本。

（頭目須能忍兵丁所不能忍）

忍字是最好的。一個字。可是最難作的一件事。譬如作戰身在槍林彈雨之中。甚或身負彈傷。不生退避怕死之心。能於最後五分鐘制敵人於死命。這就是忍字的功效。並非隨意一說辦得到的。當初元將鐵木耳戰敗。匿身樹下。忽見一蟻負米而行。萬分狼狽。

遇坑則跌失。遇高則墜落。總不肯舍米而去。至跌墜數十次。卒能
啣米到窩。當時鐵木耳以爲蟻有堅忍之心。啣米至窩。人如有堅
忍之心。何功不立。於是因一蟻之感觸。鼓其餘勇。竟克戰勝敵人。
當頭目第一要有堅忍毅力。不然。卽無以鼓舞兵丁。無以感動兵
丁。况且旅長有諭。今日之頭目。卽將來之官長。可見頭目更得具
有堅忍不拔之能力。方是頭目之本色。能堅忍。兵丁必畏之敬之。
不能堅忍。兵丁必非之輕之。前程遠大。其各努力。

軍人貴有冒險之精神

今日奉旅長命令。演說軍人貴有冒險之精神一句。想吾中國自
羲皇以迄近代。其間人民富有冒險之精神者。是很少的。只因孔
子說過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險以邀倖。世上之人。就把冒險
二字看輕了。豈不知孔子此語。原爲窮居獨處之人而言。非爲吾

輩軍人而言也。夫兵者，凶器也。凶，卽險也。旣爲軍人，是無一日不在危險中。若不具冒險之精神，卽是一日不能存在。所以爲軍人者，一臨陣地，總要將生死二字置之度外。無論如何危險，皆當冒然做去。方能解人所不能解之真大危險。方能建人所不能建之絕大奇功。是冒險正所以避險。舍生正所以求生。如遇患卽畏避。臨難則退縮。不惟喪失軍人之資格，而且必受敵人之所制。是避險反成遇險。貪生反足害生。故郭汾陽冒單騎說敵之險，竟使回紇感懼而退避。淮陰侯出井徑口之險，竟能擒獲左車而破趙。鄧士載冒暗渡陰平之險，終能襲破成都而滅蜀漢。王鎮惡冒孤軍深入之險，卒能攻拔長安而降姚泓。他如諸葛亮之守西城，張翼德之拒當陽，漢高祖之宴鴻門，常遇春之拔采石，莫不視危險如坦路。輕生命若鴻毛。故終能制敵人於死命。可知古今無論賢

將儒將才將勇將能建赫赫之功。立不朽之業者。未有不從冒險二字得來也。吾輩軍人何不效法前賢。從冒險二字着實做去。以盡軍人之天職乎。

軍人宜有耐久性質

今天奉旅長命令。爲大家演說耐久二字。是盼大家照此實行的。此二字的意思。就是久遠忍耐勞苦的意思。想我們處世艱難困苦。煩惱橫逆各境遇。均所不能免的。惟耐久可以勝他。並能化險爲夷。變苦爲樂。耐久二字。助吾人之力。實大無比。伊古聖賢豪杰。率由此二字而來。如舜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後成帝業。大禹治水。八年於外。三過其門不入。胼手胝足。卒告厥成。重耳周遊列國。乞食投塊。啖從者股。備嘗艱苦。終伯晉國。季子困抑多端。妻賤嫂鄙。懸梁刺股。乃相六國。曾文正屢經挫創。堅忍不拔。終奏肅清。元

將鐵木耳戰敗。爲敵追蹙甚急。匿身破樹下。獨坐頗苦岑寂。偶見一蟻負粟而行。力不勝重。每遇窒礙。失足而墜。終不能越。蟻乃堅持不釋。歷試至六十九次。迨至七十次。竟獲凱旋。負之而歸。鐵木耳見之氣壯。盼望他日凱旋之心。油然而起。終至勝敵而還。以上諸人皆俱有耐久堅忍百折不回之精神。乃能功耀一時。名垂萬世。往古聖賢豪杰偉人。莫不由耐久之力所致。耐久之有益於吾人大矣哉。大家能於耐久二字着力去實行則可矣。就以現下當兵說。如今日入伍。明日卽望升官。或不久而欲請假。甚至欲開小差的。不耐久。若此。軍事學術經驗毫無把握。烏乎可。軍中今日之官長。盡是前日耐久學術之士。兵諸位。只要能忍苦耐久。自有好處。以戰時說。嚴寒酷暑。狂風暴雨。山嶺崎嶇。河川泥濘。槍礮交轟。饑渴並來。此時更要耐久。蓋能耐久則勝。不能耐久則敗。勝則名

顯身榮。敗則身死名裂。西哲云。戰爭之勝敗。在最後五分鐘。是耐久尤爲軍人所不可缺者。雖然耐久二字。切勿庸錯了。如於懶惰處。耐久不改。於恥辱處。耐久不削。這就糟了。當於服從命令。遵守規矩。練習學術。端正品行。維持名譽。上耐久。方有益處。要之。忍人所不能忍。方能爲人所不能爲。耐人所不能耐。方能成人所不能成。我輩青年。來日方長。宜好自爲之。

立國之道在軍人之自尊

處今之世。欲其國之不亡。而能立於大地之上。無不賴有軍人。誠以軍人者。國家之保障。而人民所托命也。責任之大。無可比倫。地位之高。無可再上。然環顧大地。若印度。若波瀾。若安南。若朝鮮。何莫非有軍人也。而其軍人。亦何莫非保衛國家而爲人民之所托命者。其一敗塗地。至於滅亡。沉淪萬劫。而不能復振者。其故何哉。

又若英吉利。法蘭西。德意志。美利堅。其國之軍人。亦圓顛方趾。擔負之責任。與印度等國。亦何所異。而蒸蒸日上。國運日隆者。其故又何哉。於二者之中。得其要領焉。凡其國昌者。盛者。富強者。必其國之軍人。有一種立國之精神。凡其國滅者。亡者。不振者。必其國之軍人。無一種立國之精神。精神維何。卽自尊也。自尊之道。言之易行之難。縱其難。故爲軍人之精神。爲立國之精神也。世未有不知自尊之軍人。不實行自尊之軍人。而能立國者。又未有遍國中百十師旅。而不知自尊之軍人。能使其國立於大地如盤石。而不受強鄰之凌辱者。諸君亦知今日我國不強不振。將亡不亡。如半死國之原因乎。或者曰。政府不良也。人民不開化也。工商業不進步也。以余觀之。此其原因之小者。而其最大之原因。卽我國之軍人。卽我國不知自尊之軍人。致於此也。今而後。若不在自尊上。痛

下工夫。欲我國不亡。絕無此理。言念及此。稍有愛國天良之軍人。能不涔涔落淚乎。雖然亡羊補牢。猶未爲晚。見兔顧犬。猶未爲遲。假使從此立志自尊。非不能跌而復起。衰而復興也。然則何爲自尊。如何而能求得自尊。自尊者。不自暴自棄。循軍人之天職而行。求之之法有四。(一)愛國心。(二)勇敢心。(三)國恥心。(四)軍紀心。國也者。父母之父母也。祖宗之祖宗也。如長江之源。草木之根。生之育之。無不賴此土。衣之食之。亦無不賴此土。良以此土亡。則我輩皆亡。子孫亦與之俱亡。此土存。我輩皆存。而子子孫孫。萬世相系。無謂個人之優劣。與國家無甚關係。而不知此國家。卽由個人而成者。個人之優劣。卽國家之優劣。况軍人爲個人中之責任最大者。國不你愛。其待誰愛。彼印度、波瀾。此時非不知愛國也。奈國已死。徒呼老天而已。此軍人應有愛國心者一也。勇敢心。爲成

事之要素也。戰時固當有之。而平時尤不可須臾離也。牀上初醒。一躍而起。嗜好來襲。一刀立斷。履風霜不以爲苦。冒雨雪引爲樂境。今日之事。不肯留至明日。事事進取。日日振奮。養之於平素。異日必能揚國威於疆場。此軍人應有勇敢心者二也。古人云。明恥教戰。是使軍人知國家之恥辱。安南、朝鮮、臺灣、皆我可愛之國土。綿繡山河。爲我國民生育衣食之用。豈肯任他人而掠據。旅順、大連、膠州、威海、澳門、九龍、皆我國之良港。爲我國民軍港商港之用。豈容他人而租借。此而不怒。涼血動物。此而不恥。禽獸不如。此軍人應有國恥心者三也。軍紀者。軍人之命脈也。能守軍紀之軍人。卽是他良心愛國。處二十世紀之軍人。未有不守軍紀者。亦未有不講求軍紀者。未聞歐洲大陸諸國。其軍人有兵變之說。亦未聞美洲大陸諸國。其軍人有奸淫婦女。搶掠商民之說。有之。卽我中

國之軍人也。此種軍人。若遍滿國中。其不即亡者。亦云幸矣。我輩非愛國之男兒乎。應視之如蛇蝎。如仇敵可也。此軍人應有軍紀心者四也。以上四端。乃求自尊之要旨。尙望諸君勉之。

服從與忍耐之比較及疑惑謗人之結果

上次營長的演說。就沒有說完全。就沒有說周到。今次又奉旅長的命令。叫營長到各防地去演說。自從接到這個命令之後。可就用心思索。編了好幾天。雖然演說是件難事。但是當官長的。與當頭目的。皆有教育人的責任。是不可不會的。是不可不學的。所以今天就作個第二次練習。所說的題目。是服從與忍耐之比較。及疑惑謗人之結果。吾們軍人。是國家的保障。人民的捍衛。所以國家最優待的。莫如軍人。而責任最重大的。亦莫如軍人。但是能夠作到這個地步。全是由服從命令。會遇事忍耐得來的。倘若拋開

服從心。不用忍耐力。隨你學科多麼好。術科多麼高。亦是罔然。不但擾害地方。積禍人民。而國家亦就從此快滅亡了。說到這裏。我想起因爲沒有服從心。與忍耐力。而誤事禍國的數人。一並說與諸君聽聽。在三國的時候。漢丞相孔明。與魏國的大將司馬懿。曹真等。在漢中一帶戰爭。因爲天雨連綿。有好幾十天。魏兵糧草缺乏。人馬死亡的不少。於是乎就退了兵啦。孔明令魏延陳式出箕谷。孔明率領大隊隨後出發。孔明料司馬懿必防守箕谷。安置伏兵。防備蜀兵來追。可就差參謀長鄧芝給魏延陳式命令。如出箕谷。提防魏兵埋伏。不可輕於進兵。在這個時候。魏延陳式兩個。若是服從命令的人。事情必定作好了。孔明就許從此成了大功。統一中原了。這就是應了用兵如下棋那句話啦。一著錯。著著錯。他兩個不但不服從。可就妄加議論起來嘍。不是說孔明疑心太多。

就是調度無方。甚麼沒有謀略啦。以先不聽他的話啦。號令不明啦。可就將孔明給他二人的命令。放在脖子後邊。兩個人自己作起主意。一點不加隄防。仍然前進。這一下子。將孔明用盡心血練的精兵。叫司馬懿殺了個片甲不歸。死亡遍山野。逃出來幾個。亦是渾身遍傷。幸虧孔明善於用兵。又想了個別的計策。司馬懿才退了兵。然亦銳氣大喪。而孔明所籌算的好計畫。亦就成了泡影。白白的費了一回心血啦。由這麼看起來。服從二字。就是軍人的命根。按一旅說。就是一旅的命根。按一軍說。就是一軍的命根。推而至於全國軍人。就是全國家的命根啦。這一國命根若是斷了。想着不亡。你想有這理嗎。所以軍人貴乎服從。如果是不知服從。爲何物。無論兵練的夠多精。將官够多麼勇。亦是固然。說到此處。我又想起因爲不能忍耐而打敗仗一段事來。在前清光緒年間。

日本與俄國。在我們國奉天省的南山附近戰爭。日本第二軍與上將。在肖金山指揮戰鬪。前方屢來報告。說俄國的陣地很堅固。死人太多。不易攻擊。這位奧上將。存了個寧死不退的忍耐力。可就將極緊要的陣地給佔領啦。而俄國人不行了。這麼好的陣地。又有與日本人相等之兵力。而且又是以逸待勞。那知這起子俄國軍人。竟是飯桶。見日本人攻擊之猛烈。就貪生怕死。忍耐不住啦。將天然良好之陣地。被日本佔據。自己却退到別處去了。從此就一敗再敗。至於不可收拾。諸君聽聽。忍耐力夠多麼要緊哪。所以當軍人的。有服從心。尤貴乎有忍耐力。若是僅有服從心。而無忍耐力。必不能持久。若是有忍耐力。而無服從心。那可更壞呢。我再用一個比方說說。譬如在開戰的時候。長官接着地形敵情判斷。東山是緊要地點。於是乎就派你帶領一排人。限一點鐘佔

領東山。你得了這個命令。到是極力服從。既至你上了半山的時候。因爲太費力。不好了。就停止數次。一點鐘的時限已過。敵人將山頂已經佔領了。你說這樣服從。誤事不誤事。倘若有這樣好服從心。再加上忍耐力。中間不停止。努力扒上山去。我軍必定得極大益處。至於沒有一點服從心。官長叫你上東山。你偏上西山。就讓你有股子上天的忍耐力。亦是不行的。這話又說回來啦。若是在平常的日子。一點難爲沒有一點困苦沒有。亦用不着忍耐力。那樣不費力不用心的服從。誰不會呀。必得大難當前。生死臨頭。能勁着脖子。一往直前。排萬難而不懼的忍耐力。那才是服從呢。那才是真服從呢。由這麼看起來。服從就是軍人的命根。而忍耐就是命根的養料。樹根無養料必死。若是有養料。而無樹根。是無用的一樣東西。故此有服從心。就得有忍耐力。有忍耐力。就得

有服從心。二樣是離不開的。可是有一件。無論你如何服從。如何忍耐。若是見天的不是疑惑人。就是毀謗人。一有了這個毛病。那可就了不得啦。語云。百人同心。千人難敵。古人常說。衆志成城。孟夫子亦說。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古書上亦說。師克在和不在衆。可見是除了服從忍耐之外。還有和衆共濟啦。若是見天的你疑惑我。我疑惑你。你毀謗我。我毀謗你。你看我不對眼。我看你更不對眼。我想着將你的名譽毀了。你想着將我的名譽壞了。終日七股子心。八股子膽。像這樣的軍隊。還想着去打仗呀。還想着去平內亂禦外侮呀。還想着保國衛民呀。簡直的是作夢咧。還能得好結果嗎。我說個比方。給諸君聽聽。譬如一家。有弟兄二三個。每天不作正業。爲哥哥的。不是疑惑弟弟。就是弟弟毀謗哥哥。不是說哥哥吃閒飯。不作活。就是談弟弟要分家。這一家。別說還

想日見興旺啦。不落個七離八散。你窮我困。那算不止的。一家不和睦。尚且如此。至於軍隊裏頭。若是不一心一德的。那能得着好結果嗎。從古到今。沒有不一心一德。親如手足之軍隊。而能打勝仗的。在宋朝有個秦檜。大概諸君全都知道他不是個好人。萬世唾罵他。而他落到叫後世唾罵的結果。就是因爲他疑惑岳飛。毀謗岳飛的原因。倘若秦檜不疑惑岳飛。不毀謗岳飛。宋朝焉能亡了呢。簡直說吧。若是一棚有一個好疑惑人的兵。有一個好毀謗人的兵。這一棚皆不能指望。一連有幾個好疑惑人的兵。好毀謗人的兵。這一連都不能指望。不但不能指望。而且皆成不敢用之軍人了。若是這一軍裏邊。這樣人多。乘早不必去打仗。那簡直的給他送個外號。叫白送。說到這裏。我想起新約全書馬太福音上一句話來。真是與我們有多大益處的。說與諸君聽聽。所說

的就是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因爲你們怎樣論斷人。亦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甚麼器量量給人。人亦必用甚麼器量量給你。這幾句話的意思。就是你要不存疑惑人的心。人必不能疑惑你。若是你不存毀謗人的心。人必不能毀謗你。尙望諸君。將這個意思記住了。真是受益非淺呀。咳。說到這裏。我又想起我們中華民國來啦。論人數全球都比不上。論土地爲世界最大之國。論礦產爲全世界之第一。何以衰敗不振呢。就是這一起子。口裏說愛國。而心裏不服從。互相爭權奪利。這個疑惑那個。那個毀謗這個。這營與那營不和。這師與那師不和。南與南不和。北與北方不和。以至於鬧到這個地步。噫呀。諸君。是否真正愛國軍人。若是真正愛國軍人。要存個服從命令。臨難不苟。公而忘私的心才行呀。我恐我們中華民國。不亡於英人。不亡於美人。亦不亡於日

人要亡於中華民國所託命者軍人之手。而亡於號爲衛護國家。捍衛人民軍人之手。噫。言念及此。稍有良心之愛國男兒。愛國軍人。能不傷心流淚嗎。諸君呀。好自爲之。千萬別說地大人多。未見印度乎。朝鮮乎。波瀾乎。安南乎。而今安在哉。諸君諸君。其思之勉之。

慎獨

慎獨二字。細言之。其義甚微。其言至深。泛言之。卽云人到自己獨立作事時。應當格外謹慎。格外小心。萬不可稍有疎忽。遭人指摘也。譬如我們大家在長官的眼前作事時。對於個人應盡之職守。應行之義務。應守之範圍。絲毫不敢苟且。凡言語舉動。一點不敢放肆。到了分防的時候。或一團駐在一處。或一營駐在一處。或一連一排各駐一處。此時的團長營長連長排長。隔自己的所屬長

官甚遠。卽是獨也。若再能於自己應作應爲之事。言語舉動之間。一如在長官的眼前一様。絕看不出苟且放肆的樣子來。那就是於慎獨二字上有了工夫。先哲對於這慎獨上說的有幾句良言。作的有件正事。說給大家聽聽。曾子說。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湯文正公曰。聖賢掀天揭地的事業。總要暗室屋漏中有工夫。楊震舉王密爲邑令。密暗夜懷金以餽震。密云。暮夜無人知。震曰。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何得無知。卒不受。以上這幾句。話雖不多。我們要常常記於心。以爲自己慎獨的榜樣。就是無論離長官多遠。去作事。長官自然就放心了。諺云。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爲。請大家三思之。

名譽爲人之第二生命

國家用人。各有專責。如軍隊伙夫。專爲全營飲食而設。凡各項器

具。暨身着衣服。手上指甲。均當勤洗勤剪。做飯地點。更當勤掃。以期潔淨而講衛生。馬夫最注意者。飲溜喂得當。而馬少病。無瘦弱之弊。設若伙夫派出採買。對於商人務要和氣。尤當信實。總之對人對己。出於公心。不欲欺人。亦不令人欺。顧全自己的名譽。保全自己的職務。凡是一個人。生在世上。最要緊者是名譽。名譽好。如芝蘭。則人聞之親愛。名譽壞。如臭糞。則人聞之掩鼻。可見名譽一失。雖有多大的能力。不得恢復絲毫回來。這個名譽。雖說是人第二生命。看起來生命是暫且的。名譽是久遠的。這名譽豈不是比生命更緊要嗎。望大家對於名譽兩個字。萬不可輕視的。

貪色之害

古之大英雄。不但不貪於色。而且不以室家爲念。總要立蓋世之奇功。名滿寰瀛。拯民於水火之中。化險爲夷。惟有除暴安良之思。

想。凡事多加謹慎。非禮勿視。不致有見色起意之行爲。方不失軍人之體統。嫖妓者。取樂之事。樂極生悲。天道之常。輕者傷財損身。敗壞名譽。重者則傾家敗產。滅嗣絕宗。將錢揮盡。病染全身。欲求醫醫不治。欲回家則不能。至此光景。不知好嫖之人。後悔與否。此等惡事。不但好嫖者理當時刻戒之慎之。卽人人亦當戒之慎之。見色起意。籍此亡身。好嫖之人。一切後悔。盡行拋去者。如齊莊公見棠姜之美。遂與私通。後被崔杼看破。設法弑之。陳靈公窺見夏姬豔妝色美。一君二臣。同往株林。作連牀大會。因戲謔夏徵舒聞之。憤恨。將陳靈公射死。孔儀二人。遂從狗竇中鑽出。不到家中。赤身奔入楚國。此皆可爲好色之殷鑑。

身先士卒養在平素

天下事莫不由易而難。由淺而深。此一定之理也。譬諸行路然。苟

平日未嘗跋涉。坦途猶畏。若今日行百里。必不敢前。若平日教以攀藤扶葛。陟嶺登邱。今日行三十。明日行五十。由五十而八十。日習月練。不過數月。雖登高陟險。亦視如坦途焉。爲將官者。平日若不養成一種耐勞苦之特性。比到戰時。苦况咸集。饑寒備臻。欲其身先士卒。必不能也。故古今名將。平素未有不習勞苦者。曾文正公曰。平時不習勞苦。戰時未有遽能耐勞苦者。平時臨事退縮。戰時未有能爭先者。誠爲將官之格言也。今舉二事以證明之。

昔英將威靈吞幼受武士道訓練。及長勇冠儕輩。從事征伐。每戰必先。故多奇功。至勒伯克之戰。爲提督波尼所忌。陷吞於危險地中。遭西班牙兵士之槍擊。彈入腰脅。脊骨都碎。猶大呼殺賊。未幾援兵至。令吞速離陣地。彼毅然曰。余在此。最後期中。決不以背向敵。卒歿於陣地。平日常對將校兵士曰。吾絕對不許臨陣生僥倖。

心聞風潰散。然欲達此目的。必平時養成一種耐勞耐苦之性質。始能在槍林彈雨中。怡然而不覺其苦。觀其平日之言。知其臨陣必身先士卒也。

又有不身先士卒者。昔安祿山反。陷沒兩京。房瑄以中書加招討節度使。將兵恢復兩京。遇賊將安守忠於陳濤斜。瑄見其器甲鮮明。因生畏懼。故戰未酣。卽先逃。軍隊大潰。輜重器械。丟棄殆盡。殺死士卒四萬餘。然瑄之所以至此者。卽因其平日未經過勞苦。未見過大敵。故一經交綏。卽不能支持。由上二事觀之。爲將官者。非在平日養成耐勞苦之性質不可。况將官者。士卒之表率也。能先士卒。則士氣振。戰無不克。不先士卒。則士氣衰。戰無不敗。自古及今。無不皆然。故爲將官。必平日有苦。則先受。有勞。則先賞。處處在兵士之先。日久習慣成性。臨戰則不讓其先士卒。而亦先士卒焉。

家庭思想足以亡國

吾人遽聞家庭思想足以亡國一語。必疑其言之過甚也。今試問國何恃而能強。非恃軍人勇敢善戰足以制敵乎。軍人何恃而勇敢。非恃能犧牲一切乎。軍人何以能犧牲一切。非因心中自思曰。大丈夫以身許國。自當爲國捐軀。生命且不顧。何暇計及室家財產乎。此非因無家庭思想而強國乎。今再問國因何而亡。非因軍人見敵退却乎。因何退却。非因欲保全一切乎。因何欲保全一切。非因心中自忖曰。倘若陣亡。室家也不能見。財產也不能保。何如逃命爲愈乎。此非因有家庭思想而亡國乎。由是觀之。家庭思想足以亡國一語。誠不謬也。試再引數事以證明之。宋徽宗時。金人敗盟。南侵太原。宣撫使童貫驚慌莫措。卽欲遁歸。知府張孝純曰。金兵南侵。人心惶駭。願少留會齊諸路兵馬。竭力支持。河東庶可

保全。若望風卽退。是棄河東而傾宗廟也。貫曰。吾身多累。純問何故。曰。家事未理。親老子幼。一旦陷虜。將焉付託。因此不能爲子稍留。卽夜遁歸京師。於是諸軍聞風潰散。金人遂得克朔州。圍太原。京師大震。

又金將迪古補掩至河南。梁方平率禁旅屯黎陽河。聞寇猝至。卽焚白馬河橋。作爲守備。不料部下望見金兵旗幟。皆退却不前。方平亦畏縮。於是士卒大譁曰。吾等別父母。離妻子。久戍不准歸。視如一錢不值。今到亂時。卽欲驅吾輩於死所。家中老幼。何能重會。遂潰散。方平不能止。於是金人渡河長驅而入。笑曰。南朝可謂無人。若以一二千人守河。我焉得渡。因之京師失守。徽欽被虜。北宋遂亡。由此觀之。家庭思想。足以亡國。於斯益信。

古時莫論。近代亦有因懷家庭思想而亡國者。試略述之。越南國

面積二十七萬方里。人民四十兆餘。頗可立國。不想越人。祇知保家。不思衛國。故始被法攻時。兵士多曰。能保一家足矣。國之存亡。於我有何關係。而爲其捨命也。於是各顧生命。見敵卽奔。且沿途搶掠。以圖發財。未想國破家亦得亡。及國亡後。法人百般慘酷。莫能罄述。極致拿越人當椅。坐其背上。越人至此。始知國亡不但家不能保。而命亦只苟延殘喘耳。吾輩想至此。雖悔尙能及乎。此吾人可以爲鑑戒者。

又有有國家思想者。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開戰。普以毛奇爲大將。計畫神速。尋破美斯多拉堡。幸拿破崙乞降。巴黎得保。當時舉國號呼。農輟於野。商罷於市。士廢學。工歇業。等先恐後。俱赴前敵。時有二童。由學狂奔回家。向其母宣言。願執戈殺敵。母以年幼止之。猶懇求不已。適其姨在傍贊曰。童年卽有愛國熱誠。可爲

吾姊大慶。此時不令報國。更待何時。母遂許而遣之。故法國此役。雖幾於亡。未幾而復強。

又宋時金兀朮陷東京。長驅南下。勢如破竹。東京付留守劉錡。率四萬人。急赴順昌。鑿舟沈之。示無去意。置家寺中。積薪於門。戒守門者曰。設有不和。即焚吾家。勿辱敵手也。於是官兵皆振奮。卒破金兵。殺敵數十萬。車旗器甲。遺如山邱。

由上數事觀之。有家庭思想。則無往不敗。無家庭思想。則無往不克。夫國乃集家而成者也。國之所有。即家之所有。家之所有。亦國之所有也。國若亡。而家尚能存乎。吾故曰。真正有家庭思想者。必先存國家思想。蓋保國即所以保家也。願注意焉。

堅忍不拔勤苦耐勞爲成事之根本

今天所說的題目。是堅忍不拔勤苦耐勞爲成事之根本。

甚麼叫作堅忍不拔呢。就是這人遇着難作的事情時候。仍然咬定牙關。一心一意的去做。非做到好處不住手。這就叫作堅忍不拔。這人若能堅忍有甚麼好處。人若不能堅忍。有甚麼壞處。我再說給大家聽聽。有人見一螞蟻負粟而行。力不勝重。每遇窒礙。就失足而墜。蟻乃堅持不釋。歷試至六十九次。迨至七十次。竟得負之而歸。那螞蟻就是堅忍的好處。美國裏有個人去開金礦。僱人向地下挖的地道。長有一英哩呀。化了洋元十餘萬。因不得金。就轉賣他人。人家買了去。又向下掘了三尺。就是黃金纍纍。這個美國人懊悔的了不得。這就是不能堅忍的壞處。人若打算着作件事情。想要成功。就得跟着這蟻負粟故事去學。千萬不要跟那美國開金礦的去學。半途而廢。落得後悔不及。

甚麼叫作勤。就是人到作事的時候。該是我應作的事情。我就去

作也不用人招呼。這就叫作勤。究竟勤有什麼好處。懶有什麼壞處。再說給大家聽聽。先前有二個人。同在營裏跟人當差。這一個每日裏早起晚睡。將他們老爺的屋子裏東西收拾的乾乾淨淨。他們老爺於是乎狠喜歡。又給他加工錢。給他補了名子。後來他就一步一步混好了。他這就是得勤的好處。那一個雖是也給人家當差。每日不是出去玩。就是在家睡懶覺。他們的老爺叫他叫不着。他屋子裏東西。他也不管。鬧的非常污穢。待了不多幾天。他的老爺可就不要他。他走了之後。人家都知到他懶。都不肯用他。他沒法子。就在大街上討了飯吃。這個人就是受了懶的害處。人若是打算着不愁有飯吃。不愁有錢化。就得跟着那個勤的去學。以這個懶的爲戒。俗語說的好。一勤天下無難事。這真是好話。甚麼叫作能吃苦呢。就是人到了作事的時候。也不管冰天雪地。

也不管烈日炎天。也不管白晝黑夜。該着作事。是一定去作。這就叫能吃苦。人若是能以吃苦有什麼好處。請大家這裏看。你看這塊燒柴與這根棍子。這塊曲線板。全是木頭的。他這樣大。他這樣小。他值錢。反不如他多。這是甚麼的一個道理呢。因為他受的苦處不跟他多。所以他值的錢就不如他多。人若是打算着作個好人。掙的錢多。就得多吃些苦纔行。

甚麼叫作能受勞呢。就是這人作事時候。也不論這事是該作不該我作。自要長官叫我去作。我就實心實意的去作。這就叫能受勞。這人若是能常受勞。有什麼好處。有一個比方請大家看一看。你看這顆樹與這根棍子。他兩個比較起來。這顆樹比這根棍子受的勞多。這顆樹每年還得生枝發芽。這根棍光立在這裏。也不生枝發芽。一點力也不費。大家望後來看這顆樹雖是受勞。是愈

長愈大。這根木棍。雖一點力氣也不費。待不了幾年就踏爛了。人若是想着身體強壯。不得災病。多受點勞。就好些。諺有云。勞而後安。卽此意也。

甚麼叫作能耐久呢。就是這人到了作事的時候。今天能這樣堅忍勤勞受苦。明天還能這樣堅忍勤勞受苦。絕莫有今天高興。就能堅忍勤勞吃苦。明天不高興。就不能堅忍勤勞吃苦。總是天長地久的一個樣。這就叫能耐久。耐久的人。就如同一個人拿着鋼梁去磨繡針。看着可難。他今天明天總去磨。永不住下。工夫到了。自然成功。不耐久的人。就如同一個人每日裏恨他的田苗長的不快。他就去用手向上拔他。着他的田苗長的快些。豈不知他的苗子隔了一夜。可就死了。人若是作事想着成功。去跟着那拿着鋼梁去磨繡針的人去學。莫有作不成的道理。若是跟着那助苗

長的人去做。萬莫有作成那一天。

總之以上所說的人。若想着好。就得跟着好的去學。自然就到好處。若是心裏光想好。永不去跟着好的學。那是無論何時。也到不了好處的。

工業之發達與否關係於國家之強弱極大

國家是一個大團體的名義。國家之人民。即團體中之分子。分子愈多。必有所以能養育此分子者。然後始能維繫此團體。永永長存。故國家土地之上。出產。即全體人民共同之生活。然物產之天然品。必待人力製造。方可以爲人用。製造天然品。即謂之工業。工業之發達與否。全視製造品之優劣。以爲斷。優則人人樂用。銷售必廣。不獨本國人樂用。即外國人亦樂用之。劣則人不樂用。銷售必不能廣。銷售不廣。工業上何能有益。既無利益。則人民必因

此而貧弱。國家原是人民積成的。人民貧弱。國家何從而富強。反是則工業上有益。人民必愈求進步。銷售廣而獲利多。人民自富。不期強而自強。人民強。國家焉有不強之理。嘗考歐洲各國。每年出產品。銷售於我國者。約值十萬萬元。我國出產品。每年銷於國外。不過四千四百萬元有奇。以四千數百萬有奇之進款。與十萬萬元之出款比較。約在二十五倍之多。我國地大物博。天然品出產最富。惟不知工業上講求爭勝。貨棄於地。不足供人之用。以致外貨輸入。每年吸取我國金錢十萬萬元。國家焉得而不貧。國家貧。則一切政治武備。均無法設施。日積一日。自成衰弱之象。微論不能爭強。亦且不足圖存。工業之不發達。爲害最大。歐洲經此次之戰事。損失不可以億計。和平告終。必將急起而補救之。對於工業。當必更事擴張。我國工業。若不從此力謀振興。全國物產。

恐盡被外人攫取而無遺。雖欲振興而無由。譬如人之居家。無恆產者。尙思設法以求生活。况有恆產者乎。我國物產之富。甲於全球。極力振興。自能日有進益。同是國民分子。負有保護國家之責。其可不思國家強弱之關係。而於工業上力謀發達乎。

夏日衛生之法

軍醫 馬

僕

講

夏日血液循環之速度。較冬日爲速。因之胃腸消化力減弱。飲食減少。以致身體之脂肪消瘦。凡身體中諸般之機能。均較冬日爲鈍緩。身體時覺怠惰。此在生理學之研究。理有固然者。且夏日有種種之菌類。能於高溫中生活。吾人處此內憂外患之際。是宜急起而講求衛生。內以培養元神。外以殺滅病菌。故夏日衛生之法。是不可不特別研究。謹述數條於後。

一 飲水 夏日之體溫調節過敏。汗腺分泌。機能亢進。吾人攝取

之道最宜慎重。飲用過多。頗害消化。飲用冷水。每招下痢。飲用不潔。則有生命危險。（如虎列拉及空扶斯）故水不潔時。必煮沸至沸騰點以上。方可飲用。

二蚊帳之設備。此地接近江岸。且泥沼河口潮濕之地較多。蚊蟲之生殖較繁。種類亦多。其中之 *Anopheles* 之一種。能傳染瘧疾。故蚊帳之設備。最屬緊要。

三保護精神。精神者。動物之性命也。保護精神之法。曰絕慾。曰不萌色念。曰不犯手淫之惡習。然後能以強健之精神。而抵抗菌毒。反之則身體諸般器官弛緩消退。傳染病流行。有死於頃刻間者。

四食物。吾國人民素有貪食之習慣。故消化器病最多。人屆夏季。消化力薄弱。攝取肉食脂肪糖類等。則堆積胃中。附着腸壁。

難於分解。若腐敗食物，附着種種病菌。食之有取殺身之禍者。故夏季食物宜攝取新鮮及素淡者。

起居之衛生

步四圍一營
五棚正目
武壽崑講

衛生是保衛。生是生活。這衛生兩字。就是保衛着人生在世上的生活。不致於患病。而能身體強健的意思。此皆人人知之。但是起居上最有關係的。莫若於未明時即行起牀。以當呼吸朝來最良之清氣。然後再將是日應作之事務。先爲預備。不致誤事。精神因之以充足。身體因之以強健。何等快樂。然普通人往往不能早起。即起亦必在朝日既出以後。天天如此。則爲業務。遂不免落於人後。且夜間就牀。亦不免稍遲。遲則第二日更不能早起。而業務漸漸廢弛矣。惟吾軍人不可如此。現在國家危弱。已達極點。若學普通之習慣。每日晏起。養成軟弱之身體。一旦有事。安能爲國家出力。

所以我望大家各個立志早起。振奮精神。預備一強健之身體。爲報效國家之用。雪我國恥。復我國權。庶不負國家養我軍人之希望。凡吾軍人。其各勉之。

衛生之要素

步四國一營二馮國文
連四棚正目講

人秉天地之氣以生。藉草木之實而養。然或壽比彭老。或年少而殤。豈壽殤真有定數哉。實不知衛生使然耳。今略舉足以爲害於衛生者數端。臚列於後。

一、飲食原所以資生養也。然苟飽食無度。或濫飲沉眠。則食物不能消化。腹必膨脹。種種疾病。亦必因之而生。飲食之於衛生。其關係既如此其重要。吾人豈可忽諸。

二、起居原所以藉休息也。然苟動勞過分。或戀眠失晨。則必形容憔悴。精神困乏。外邪乘隙直入。百病由此蘊伏。故起居不可不按

定時也。

三、衣服原所以禦風寒也。然苟更換不時。洗晒不勤。則必寒暑外襲。菌毒內蘊。春溫秋痢。疥癬蔓延。耗人精力。促人年齡。衣服不潔淨之害如斯。所以不能不時常注意。

以上所述。皆淺近易明。爲人人所共曉。而亦爲人人所難免。何則。因其事淺而忽之。易知而疏之也。不知一坏之土。可以爲山。涓涓之水。可以成流。故雖至微至細。如飲食起居衣服。而與衛生實有莫大密切之關係。願吾等共加勉之。庶壽域同登。而諸般病魔不驅而自遠矣。

衛生之方法

步四團一營二
連六棚正目 潘嵐峯 講

衛者保護也。生者人生活也。方法卽是想相當的方法去保護那生活去。吾人須知衛生之道。爲人生第一要事。稍不勤慎。則百病

乘隙而入。以致身體軟弱。行動維艱。不但不能任勞作事。而於生命亦且不無影響。茲將所有關於衛生之方法。略舉數端。與大家研究。

一、起居宜有定時也。語曰困久成懶。苟能按一定之時刻。實行而力奉之。則操作休息。兩相得宜。久而久之。身體沒有不强壯的道理。

一、飲食宜有度也。食勿求過飽。飲勿求過多。不熟之物不食。不潔之水少飲。勿以微飢而大嚼。勿以久渴而胡飲。如此滋養。合於身體。方能減少疾病。强健身體矣。

一、寒暖宜合時也。屋內要掃除乾淨。窗戶常開。空氣流通。自然溫度合宜。可免冷熱之外侵。而去疾病之叢生也。

一、身體宜常潔也。身體常潔。則血脈暢行無阻。免滋疥癬之患。

一、體力宜勤勞也。體力勤勞。氣力內充。外染不入。百病不生。
一、嗜慾宜強抑也。縱一時之樂。貽無窮之害。傷身敗節。莫此爲甚。
凡我同人。更宜戒之。

潔淨與不潔淨之利害

步四圍一盤
三連正目

曹鏡蓉

講

吾人之生活於世也。如花木焉。花木若不時加灌溉。則必枯槁而死。人若不講衛生。則疾病亦必叢生。故衛生之道。關乎性命。然吾人既知衛生之重要如此。宜如何方可使其身體強健。永無疾病之發生。一言以斷之曰。潔淨而已。舉凡種種所衣所食。其他一切於生活有關係者。宜勤之慎之。以求潔淨。則身體不求強而自強矣。今擬數條與諸君研究研究。俾可互相加勉。

一、住室內之辦法。住室不潔。易生疾病。必須使空氣流通。方能免潮濕侵人。對於衣服被褥等物。常加洗曬。以免有污穢之氣。纔

好。

一吾人遇極熱極渴之時。往往隨便脫衣。飲冷水冷茶。此與衛生大有妨礙。查生水之中。含有水蟲。喝則令人腹痛。而壺中之茶一冷。必生毒質。其色不正。如任意喝之。難免不受疾病。若稍忍一時之饑渴。即可減無限之苦痛。不可不慎。

三凡人吃零星之食物。即其他冷熱不均各樣食物。最易傳染疾病。因賣食物者與衛生上多不研究。而正在夏令。凡有蠅蟲之類。棲止食物之上。因蠅蟲無所不至。最易傳染病之媒介也。

強健身體先要講衛生

步四團一營一
連七棚正目

張培成

講演

今天所講的題目。就是強健身體。先要講衛生。衛生是保衛之衛。生字是生活之生。衛生二字之意思。就是說人生世界。總要保衛自己的身體。使之精神強健。而後應事接物。始能有成。譬如早起

之益。無人不知。而所苦者。不能永久施行。即有一時之決心。立志早起。亦不過二三日。五六日而止矣。從未有自始至終。無一毫懈志者。由是觀之。可見外國人言吾中國人。只有三分之熱心。豈虛語哉。即此早起一端。與人身既屬有益之事。尤不能始終施行。何況一切困苦艱難之事。尚可望其有堅忍耐勞之恆心乎。所以身體之衛生。注重在能堅忍。能耐勞。能有持久心。無論欲作一事。欲學一藝。欲成高尚之人。非達到完全目的不止。而衛生之效。自能貫注。至如有害於衛生之物。若不知防制。身體必致衰弱。如賭博、飲酒、好嫖、吃鴉片烟。種種嗜好。不惟不能強健身體。且將固有之品行名譽。全行拋棄。如好賭之人。事業荒廢。終日在賭場中。晝夜顛倒。飲食無定時。人皆呼之爲賭棍。不得稱之爲人矣。如好飲酒者。日在醉鄉。不知事業爲何物。人皆呼之酒暈子。而不謂之爲人。

他如好嫖之輩。不顧終身之成敗。祇圖一時之歡娛。不獨精神虛耗。甚至楊梅大瘡。花柳等症。染之於身。敗壞祖宗之名譽。及後嗣之子孫。人皆呼之爲色鬼。不得稱之爲人。又如好吸鴉片之人。不問法律。不顧廉恥。無論何處弄來之錢。務要以吸到煙爲目的。甚至賣兒女。妻子者有之。此等人。人皆呼之爲煙鬼。更不得謂之爲人。以此看出。吾人欲強健身體。務要拒絕以上數端。方能得衛生之實效。可不勉諸。

伙夫應當注意之衛生

步四圍一營
三連伙夫 張慎容 講

今天所講的題目。就是伙夫應當注意之衛生。伙夫應當注意衛生是什麼呢。卽不外乎淨潔二字。蓋伙夫之潔淨與不潔淨。其關係能波及全營。所以吾輩旣爲伙夫。專司作飯。而於飲食器俱。及日用食品等等。務求新鮮潔淨。合於人之身體。否則不止一人得

疾病。恐全營亦無完人矣。所以我們應講的衛生。較比別人尤重。今就吾人逐日應注意之件。略說數樣。與大家研究研究。

一火房應用之器俱。必須洗滌之後。使布擦拭乾淨。以免生污穢之弊。

二將飯做好。必須使布蓋掩。以免蠅蟲棲止之弊。

三我們伙夫擔水或洗物件。或預備喝飲之水。不可圖其省事。擔污穢井水。以免全營官兵發生疾病。

飲食之衛生

步四團一營
二連伙夫

李西康

講演

衛生中第一不可缺少的就是飲食。然設一不潔。由口傳遞而入。直達心腑。散入百體。蘊毒內結。乘時即發。故飲食雖與衛生有密切關係。而其害生。亦在不可思議之列。火夫掌全連飲食之職。對於有礙衛生之事。理應設法消除。以盡責任。今略舉三端於左。

一食水爲飲料最不可少之物。然與衛生亦最有密切之關係。不獨污穢之井水。當然在不可吸之例。卽未澄淨之江水。亦宜不吸爲上。

一蠅蟲最易傳布菌毒。故菜飯做熟時。當刻刻留意。或加以清潔之木蓋。方免菌毒傳入菜飯之內。

一器具不潔。易生疾病。應先用清水洗滌。再用乾布擦拭。毋使水氣存留。既免污穢之弊。且免傳染之虞。

廚房器具與食水之衛生法

步四圍一啓
一連飲夫

韓永先

講

人之一生。所重要者。莫過於飲食。而飲食之本源。非用水火柴米。不能造成。故吾人對於做飯。必先將米細細淘淨。做菜必先將蔬菜洗淨。而後始入鍋內烹煮。飯菜纔覺甘美有味。然米菜雖已潔淨。對於廚房中應用物品。每飯前後。均要刷洗潔淨。方能有益於

衛生。若不刷潔淨。則鍋碗盆箸等物上之飯質雖去。飯味猶存。蒼蠅微蟲必常蟻附其間。而吸取物中之汁味。久則溺屎畜卵。人食之。必致生病。此由於蠅之腹中有毒。不然。人若誤食一蠅。立時卽反味嘔吐。豈非確據。故飯後已刷之物。恐被蠅蟲穢污。必須於飯前。復拭洗潔淨。然後盛飯盛菜。不至有腐臭之氣。薰入腦海。自能保持衛生。不致受病。至於用水。必須用河水。以其源頭活潑。長流不息。此地井水溝水。穢物多潛藏其中。並有微生物。妨害衛生。萬不可用。河水固然甚好。而水缸尤宜潔淨。故水缸必用砂布澄過。白礬打過。然後水始能潔淨。然砂布澄過之水。既好。而砂布尤要時常更換。將所淘汰之穢物。不令常存其上。然後煮茶。煮飯。煮菜。方能得滋養之益。衛生之法。莫要於此。吾人宜注意焉。

種瓜得瓜種豆得豆

迷信兩個字。是文明世界上所絕對不贊成的。我今天給大家說個迷信。要教大家贊成。因爲甚麼呢。因爲我所說的是信正道。信至理。並不是迷信鬼神。我說來你們想想對不對。就如咱們軍隊裏人。終年南征北戰。幾幾乎以殺人爲生涯。要是迷信起來。不敢傷害一人。恐怕有報應。那就錯了。要知道除暴卽是安良。殺惡人就是善念。精神書上說的。如我不殺敵人。敵人必殺我。那如何使得呢。不過是從軍人平日所作所爲的。到了結果看起來。就可以明白這個正道至理。不可不信了。當民國元年革命軍起義的時候。皖豫蘇魯督辦部下有一姓李名新齋。充當總稽查。紅的很。二年開到某縣。革命軍剛退。督辦率隊進城。令李某搜查餘黨及槍械。李某大肆威虐。檢殷富人家。不指爲私藏軍火。卽指爲勾通革命。百般敲詐。尙不要緊。凡是有年輕婦女。更姦淫慘掠。毫無人道。

事過之後。落得金銀財物。不計其數。不料又到一縣。有一革命軍首領。係李至親。被某督辦部下擒獲。李某因係至親。便私自將某首領釋放。事爲督辦所覺。當時提訊李某。自以係督辦紅人。直認不諱。督辦因案關重大。無法相護。就把他殺了。他的財物。盡被手下瓜分。家中未得分毫。又有民國五年。由川東回之某師一兵。自長江上游開回。沿途擾害鄉民。不可盡述。最可慘者。行至中途。有一十三齡女子。被伊強姦。其母聞聲救護。伊竟以刺刀刺死。並將該家財物搶掠。揚揚得意而去。一路亦無危險。該兵猶時常說及此事。同伍均代抱不平。不意及至下船。該兵自恃武勇。一躍而下。已登岸矣。忽然岸土崩塌。該兵落水。隨時打撈。而該兵已深入水底。無從尋獲矣。噫。從這兩個人所作所爲的看起來。人若不憑天良。做出傷天害理慘無人道的事。不知不覺。自遭天譴。何用等着

到陰曹地獄。纔有罪受。這就是俗語所說的。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也就是常常說的。種得善因。則結善果。種得惡因。得結惡果。那有甚麼鬼神。我甚願我們軍人。都拿着這兩個人做鏡子。無論到了何處。無論對於何人。無論見了甚麼樣銀錢。只要到時候。把這兩個人往心裏一想。自然就不種那惡因了。你們大家可莫把這事當瞎話聽。其實這兩個人都是現在有人知道的。你們更要想他們兩個人的行動。與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兩句話對不對。試想一想。

不矜細行終累大德

馬醫官 傅德貴 講

不矜細行。終累大德。二語。是書經上的。不矜細行者。謂不愛惜細微之行爲也。常人之情。每說小節不必拘。只要大德不虧就行。殊不知小節一壞。其餘就不足觀。大德亦連累了。古時伊尹他是一

位矜細行的人。耕於莘野之時。非其道也。非其義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一介者極細之物也。他且不取不與。絲毫不苟。非矜細行而何。所以他後來輔佐湯王伐夏救民。做出偉大的事業來。從伊尹看來。可見人謹小慎微。方能建大業。未有建大業而不謹小慎微者。又如有甲乙二人。伐木造船。那木質很堅好。將用的時候。忽見一蟲長不及半寸。甲說此木易生蠹。用之怕有後患。不如不用。乙說只有一蟲有何患。就用這木造了船。船成。航行海外。久而久之。木漸生蠹。而船主不知也。於是滿載貨物前行。不料中途遇了大風。波濤衝激。水從蠹處入。一晝夜而船沈了。生命財產。同歸於盡。由此看來。天下的患。每起於甚微。而發於所忽。一蟲可比人之細行也。不矜細行。可比乙不捨蠹木。不謹於微也。終累大德。可比生命貨財同歸於盡也。故願諸公切莫說小事不要

緊。無關人之道德。不必拘拘苦苦。殊不知小不忍則亂大謀。古訓有云。涓涓不塞。將爲江河。熒熒不救。炎炎奈何。若其待燎原而撲救。何若杜漸於未然也。在位諸君。其各注意。

人不可有徼倖心

我們中國的人。多半沒有恆心。什麼叫作沒有恆心。就是無論幹甚的事。不耐久。不看長。那個不耐久。不看長的病。大的很呢。簡直得就是全國的通病。這個病。究竟是怎麼得的。想要治這病。須先討論這病的原因。仔細研究。就是徼倖二字壞了。因爲人存一個徼倖的心。鬧的自已甚亦幹不合式。人人有個徼倖的心。鬧的大家都不能合式。國家亂到這樣地步。人的徼倖心。總不能免。這徼倖心。豈不是致亂之由嗎。這樣看來。徼倖心是萬不可有的。怎麼人偏不能不有。那是什麼說法。就是俗語說的。這山看見那山高。

古人說的得隴望蜀啦。又是什麼奢願過大啦。這都是徼倖二字的來歷。何以見的人有徼倖心呢。比如住學堂的學生。人住學堂幹什麼呢。不是爲求學嗎。要是當真的求學。豈不是愈住的年分多。學業愈好。怎麼就有許多半途而廢的。那是什麼心理。常聽人說。有幾個學生。在自修室裏邊。私自講論。一個說我們住學堂亦住了很幾年了。究竟住到多會。要想怎麼呢。就是有的學堂都畢了業。有什麼好處。現在有好事的人。他們很不必都是學堂畢的嗎。可見人能作事。原不必一定要學堂出身。一個說人在世上作事。要有好才行。遇了好機會。甚的好事巧事都有。不遇機會。就是畢了業。亦是白費。不如我們出去。遇個好機會。還許比住學堂強的多。固然不敢定準。有亦不一定準。沒有你們聽這個話。是有徼倖心。不是當軍人的。入伍並不很久。就想充當個排長連長。性急

的想升。升不上去。就想走個巧道。聽的別的地方。新招隊伍。凡當過兵的。一入伍就可以當官長。於是請長假。請假不准。就設法潛逃。及至到了別的队伍。果然不錯。排長連長居然充當上了。看着營長團長。比排長連長高的多。又想設法充當營長團長呀。這豈不是那俗語說的這山看見那山高嗎。本來一點軍事學識沒有。一點經驗亦沒有。就想徼倖上去。沒有真實本領。斷靠不住的。一旦遇有戰事。或被真正軍隊打散。或因名譽不好。被人裁撤。不止官長充當不成。再想當兵。都當不下去了。甚至有不安分者。集合幾輩無賴。招募些游民流氓。亦要編練隊伍。什麼總司令啦。什麼先鋒官啦。既無軍械。又無糧秣。勢不得不搶劫擄掠。名先不正。那有成功的道理。而心裏終想萬一能成。不可失此機會。漢高祖明太祖。都不是徒手起去的。那奢願不定有多大。

呢。明末李自成張獻忠。在川陝作亂。聲勢很大。前明亡國。就亡在他們手裏。他們亦終久歸於失敗。那都是一個徼倖心。鬧的亂子。我們軍人有志救國家。先要去徼倖心。人沒有徼倖心。才能往實際上求呢。人人知道求實際。自然不會妄想。國家自然就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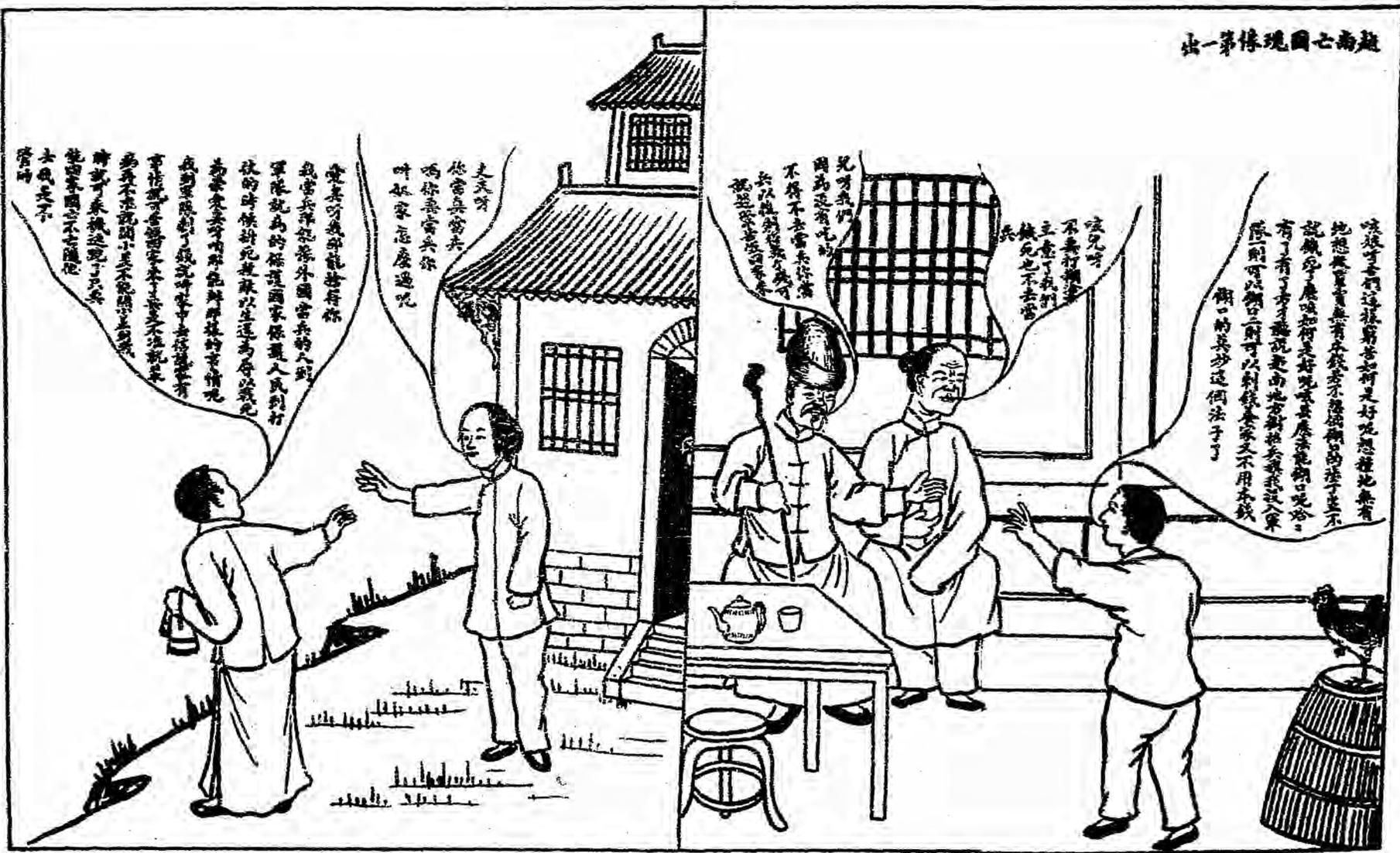
咳這可憐這樣窮苦如何是好呢想這地無有地想這軍實無有本錢若不強個糊口活計豈不說餓死麼咳如何是好呢嘆其原法能糊口呢冷有了有了才才說說這由地方對社我我我入軍隊則可以領口則可以領錢家又不本錢糊口的其妙這個法子

咳兄呀
不要打擾
立盡了我們
餓死也不去當

兄呀我們
因為這有吃
不得不去當兵你
兵以能別想
就這當兵

丈夫呀
你當兵當兵
為你當兵
叫你家怎麼過呢

嗚呼我所能擔荷你
我當兵洋槍外國當兵的人到
軍隊就為的保護國家保護人民到打
仗的時候拼死拼生這為的必死
為家去身內能解解林林苦情呢
我則軍隊了級說時家中去你當兵
軍信軍信當兵家不苦是不法就家
為要本志說開小是不能解苦情
時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
能回來國心不苦他
去我天下
嗚呼



出四第像現國亡而越



你們望那里跑
可惜你們的國家
耗費無幾錢財怎
麼養你們這樣
東西

叔頭去弟
你說的真對祇要保
住家就成國亡不亡
的與咱們有何
相干

這大爺
不曉得
要死國家還有老少
不曉得

出三第像現國亡而越



你這叔頭真不是東西你說道
樣做樣官長麼你寫做信綱
在二道先不必說你想你當兵吃的
誰的喝誰的誰的國家養軍人乾這若干
的錢去辦養你這軍人國家還罷不
亡嗎要不足你平素安分今天一
定收拾你快去不准再做再要
告假一定要做你

給老爺回拜下家中來信說
老人死了懸老爺誰給
長級承志不了老爺
的恩典

我叔頭由家出來當兵的時候給我父母妻子
所說的話到今也沒有忘記我到軍隊裏叔頭只有
兩個心眼一是利銀二懸老妻子三爾無幾錢財懸
家亦無法子現在我手中剩了大錢十元可以叫家中
給幾封信說我老人死了上堂一慶准做哈家信未
何不伴前省常的辦法換一張信紙寫上書
由就可哄過官長的眼了

出五軍保現國七兩親



你這老七
國人家裏一個無地
不說你住這這多苦多苦多苦
了那苦法法苦老苦老苦老苦
苦二我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
洗房

要得洋錢，你就這利利利利利利
要了房子也給燒了，就這利利利利利利
下幾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
苦六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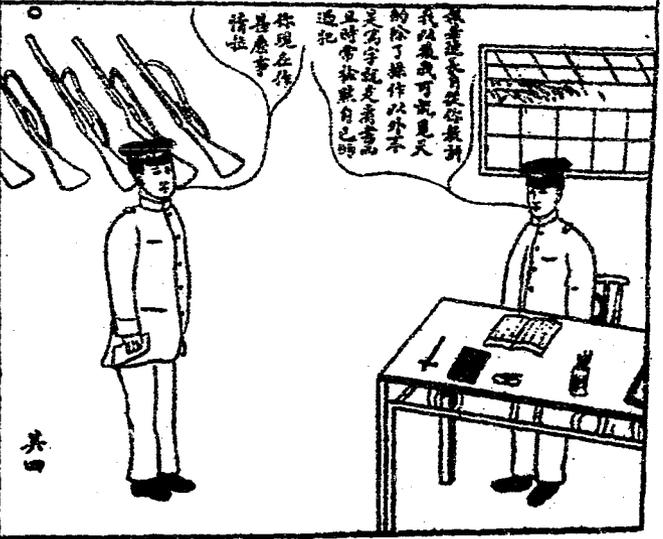
爹呀好難受
呀這個苦呀你們
大家也願意，原這這苦呀這不知解
牛馬呀牛馬這這有人愛惜他這養他這
到一天一天這吃吃洋錢，也不得這這這
當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
很很很很很很很很很很很很很很很很

唉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
我也不知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
依社會不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
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
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
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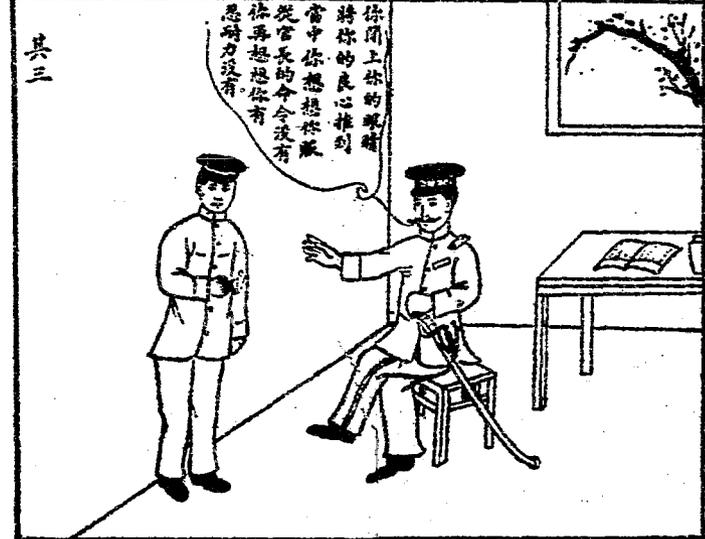
其一



其二



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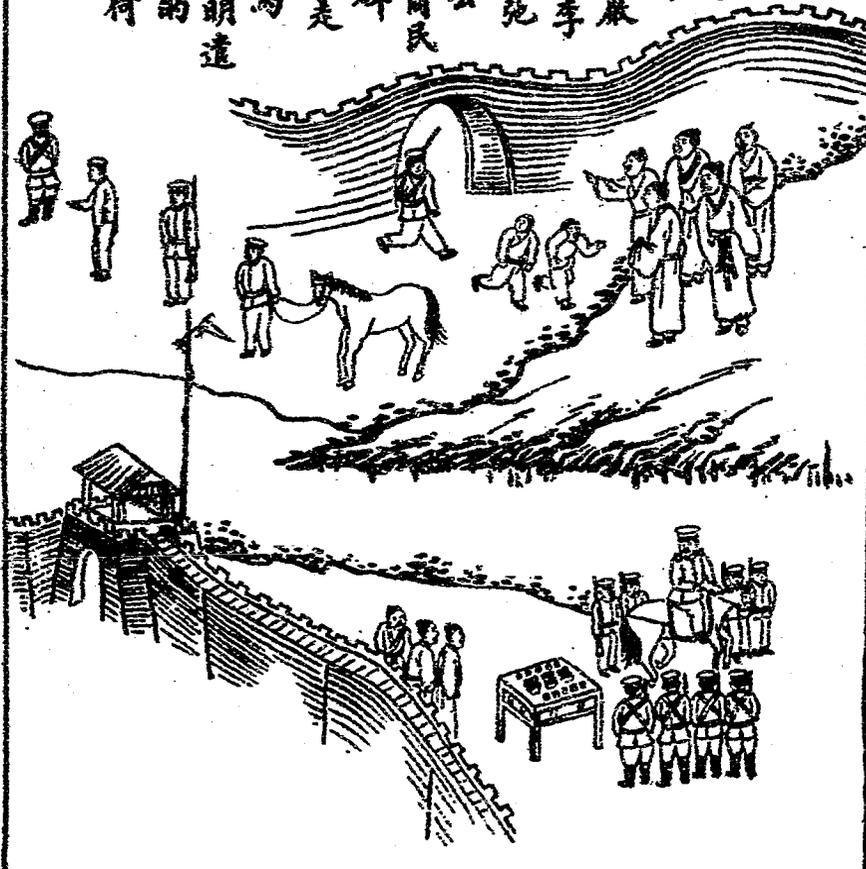
其四

說明事在人為圖

甲乙丙三人比鄰
而居甲種甜瓜
一畝乙種苦李
數株丙則田地
荒蕪夏日瓜
李皆熟同赴西園
甲摘熟瓜餉乙丙
異常甘美乙謂甲
曰此瓜甚好而我種之
李酸澀難食是何故甲笑曰
你可知道有句話說得好種瓜得瓜
種李得李這就是那箇道理丙
嘆曰我因不願種苦李又未肯種
瓜實在可惜甲又笑曰你沒聽過
古人也有句話嗎臨淵羨魚不如
退而結網你趕緊去種莫荒
廢了自己田地不久也能喫
得甜瓜



某軍王李二
人各帶一營
同在一處駐
防王營紀律嚴
明秋毫無犯李
營則軍紀廢弛
行同賊盜臨去
時王營先走商民
香花餞送口碑
載道李營後走
商民奔逃指罵
竟被上界查明遣
散你看軍隊的
行為關係是何
等的重大



借鏡近事

樂極悲生
前功盡棄



軍紀一弛送了
無數性命城
之戒之好嫌者
尤宜注意

你是個
笨人先點
鑽的洞來
我就在此
香拜候
看別

走吧你們這個
無恥的軍隊
還知道打什麼用
了這洞小針果
就把你們拿住
了羞了

老德你這
是任誰一入
之還是我們軍隊
上下同不守軍紀
所以笑話的如你這前
所以笑話的如你這前
這把我們上綱的繩子
一扯就
斷了
本了在本上守軍紀
會這軍子今天晚上你死
賊死得了誰人也進不了
果誰知道這到這地步我全不
不為你守軍紀這軍紀不守軍紀你
不守軍紀這軍紀不守軍紀
不守軍紀這軍紀不守軍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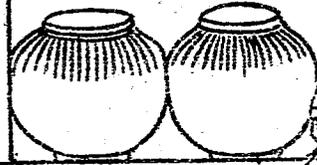
火夫買物之間重名譽

請眾位
 來看這二斤
 少了四兩若
 是遇着那野蠻
 軍隊他不打你
 嗎若不是我
 們官長常講
 愛惜名譽
 我今天一定
 要飽你一頓
 老拳



陶朱事業

異味菓品



財

生

福

發

對不
 位對不位
 實是在我的
 不對你們貴軍
 的教習好名譽好
 真個名不虛傳我們
 對貴軍來買東西少給斤
 兩真是我老糊塗了少的斤兩
 我一定要補足的



鐵木耳
蒙古人
元之大
將也



舜耕歷山

虞舜古帝名
地姓姓至考
少時嘗耕歷
山後為帝
歷山即今山東
濰縣東南



越王勾踐兵敗會稽今浙江縣名
後為吳所困吳王夫差有病勾踐嘗其尿
以治病之輕重吳王感之令其回國後未立
志復仇把吳國滅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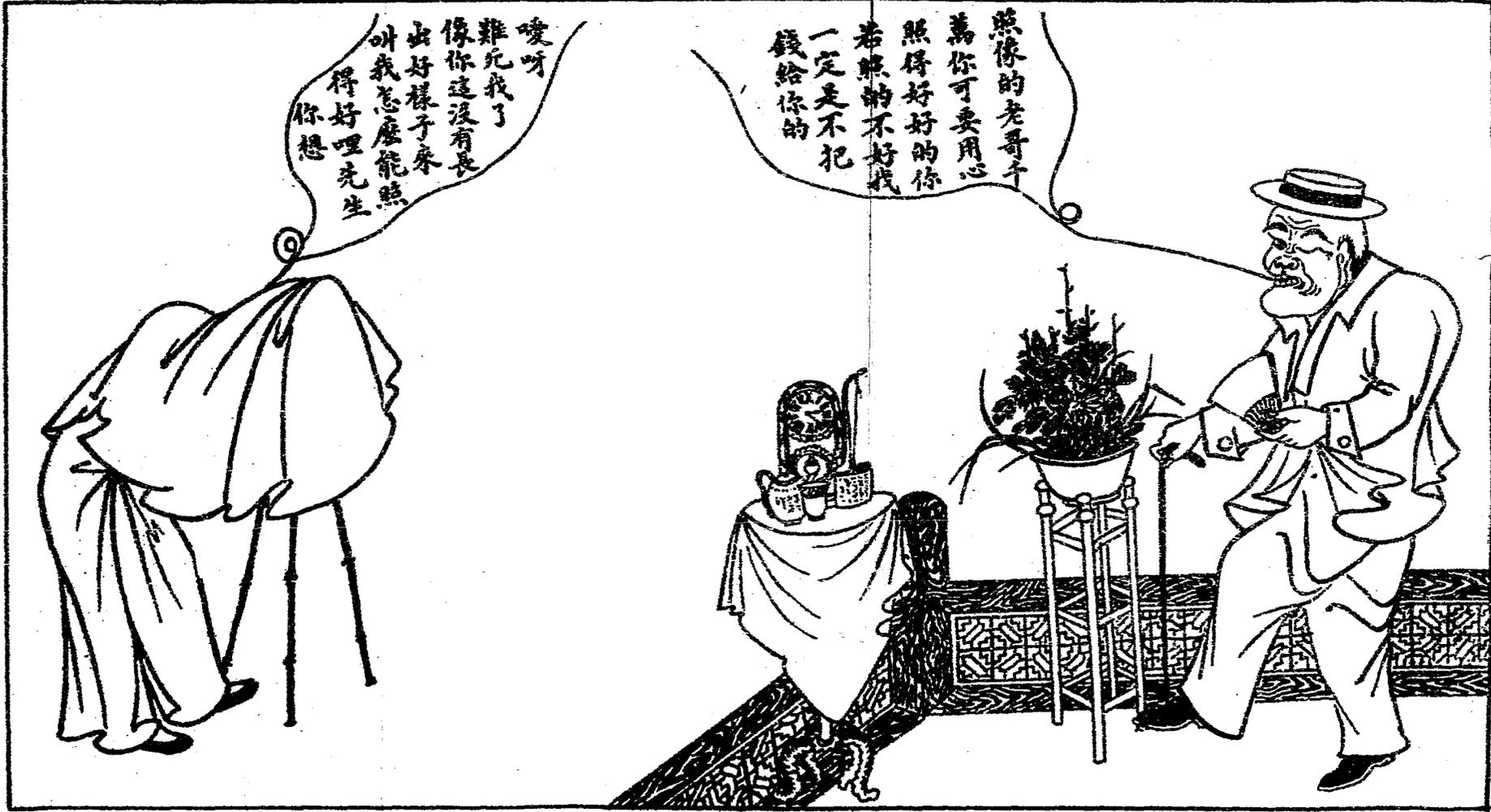


懸梁刺股

戰國時洛陽人蘇季子名秦
未進時頗受家嚴侮辱因書
刺得大公陰符之謀伏而
讀之倦而欲睡引鐵刺皮
血流至脚

是 不 能 也 非 不 為 也

勸鬼以身作則圖 其一



照像的老哥千
萬你可要用心
照得好好的你
若照的不好我
一定是不把
錢給你的

噯呀
難死我了
像你這沒有長
出好樣子來
叫我怎麼能照
得好哩先生
你想

秋風月夜思 (其二)

其身正。不令而行。

其身不正。雖令不從。

今不從。

夫子教我以正。

夫子未出於吾地。



你老人家說的。但我們也是很願學習的。只是沒有看見你老人家麼。

該你老走。

林子。

我們

看。

聖人。

不知。

看。

附演講表

本旅官長目兵夫聽授演講人數調查表

擔任官長頭目之演說員								演 說 員	
擔任兵士雜夫之演說員									
對官長於演說之題目									題
對頭目於演說之題目									
對兵士於演說之題目									
對雜夫於演說之題目									
對									
步一團二營				步一團一營				部 長 區 分	
官	頭	兵	雜	官	頭	兵	雜		
長	目	士	夫	長	目	士	夫	聽 講 人 員 之 階 級	
員	名	名	名	員	名	名	名	實 到 之 人 數	
員				官 長				總 計	

演 講

六十三

步二團二營				步二團一營				步一團二營			
雜	兵	頭	官	雜	兵	頭	官	雜	兵	頭	官
夫	士	目	長	夫	士	目	長	夫	士	目	長
名	名	名	員	名	名	名	員	名	名	名	員

名

目 頭

演
講

步三團二營				步三團一營				步二團三營			
雜	兵	頭	官	雜	兵	頭	官	雜	兵	頭	官
夫	士	目	長	夫	士	目	長	夫	士	目	長
名	名	名	員	名	名	名	員	名	名	名	員

名

士 兵

四團二營				四團一營				步三團三營			
雜	兵	頭	官	雜	兵	頭	官	雜	兵	頭	官
夫	士	目	長	夫	士	目	長	夫	士	目	長
名	名	名	員	名	名	名	員	名	名	名	員

名

夫 雜

演
練

礮兵一營				騎兵營				四團三營			
雜	兵	頭	官	雜	兵	頭	官	雜	兵	頭	官
夫	士	目	長	夫	士	目	長	夫	士	目	長
名	名	名	員	名	名	名	員	名	名	名	員

計 總

工 兵 連				機 關 槍 營				砲 兵 二 營			
雜	兵	頭	官	雜	兵	頭	官	雜	兵	頭	官
夫	士	目	長	夫	士	目	長	夫	士	目	長
名	名	名	員	名	名	名	員	名	名	名	員

名 員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備考
 一本表為調查受教育者之人數起見各演說員須查明添列表內以備查考
 一各營連聽講人員須按官長頭目兵士雜夫分列數目具單逕報演講員

				輜重連			
官	頭	兵	雜	官	頭	兵	雜
長	目	士	夫	長	目	士	夫
員	名	名	名	員	名	名	名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軍官勉勵會預定演講表

七月 一日	廿四日	十七日	十日	六月 三日	日期 時間 區 分					
						至 時 一 後 午				
部 旅					地點					
韓營長復築	趙營長席聘	石營長友三	過營長之綱	宋營長哲元	擔任人員					
愛民爲治兵第一要義	告之以禍而觀其勇	軍中不宜有歡欣之象	功不獨居過不推諉	兵事如學生功課不進則退	題 目					

考	備	廿九日	廿二日	十五日	八日
		時	二	後	午
		堂		講	
		鹿團長鐘麟	張團長之江	孫營長連仲	程營長希賢
		衆與大小推誠相與	破格舉人必須循名核實	勞則思逸則淫	天下事無本不立

一本表自六月三日起
 二除勤務外司務長以上之軍官均須到堂聽講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軍佐勉勵會領定演講表

七月 二月	廿五日	十八日	十一日	六月 四日	日 期 時 間 分	區	地點	擔任人員	題目	
										至
					旅		部			
黃書記官漢三	賈軍需官玉璋	夏書記官寅國	薛軍法官篤弼	袁書記官棟						
期之以事而觀其信	君子之道隱惡揚善	凡事莫推明日	以好色之心去求學必達高明之域	養心莫善於寡慾						

考 備	三十日	廿三日	十六日	九日
	時	二	後	午
	堂		講	
	楊軍需官慕時	魏軍需官宗晉	傅馬醫官德貴	閻軍醫官守慶
	惟誠可以破天下之僞	敬以持躬恕以待人	惟明白人不疑人	天下可大可久之事皆由艱苦中得來

一本表自六月四日起
 二除勤務外司書以上之軍佐均須到堂聽講

新領洗官佐人員勉力祈禱各會分班講道時間表

第三班				第二班	第一班				班次		
機關槍營	三團團部	二團一營	二團團部	教導隊	工廠	輜重連	工兵連	四團三營	三團二營	旅部	部隊
16				16	30				人員概數		
張之江				傅德貴	鹿鐘麟				領班		
二團團部				教導隊講堂	旅部講堂				地點		
期				星	每				日期		
期				星	每				日期		
六至分				十三	時五午下				時間		
門				入	道				工夫		

記	附	第五班		第四班	
		騎兵營	礮二營	礮一營	四團一營
	<p>一 勉力會時如有望道志願隨班聽講者亦可加入</p> <p>一 祈禱會祇限於已經領洗者</p> <p>一 本表自六月十二日實行</p> <p>一 旅部勉力祈禱各會領班由已經領洗各員輪流擔任姓名臨時指定</p> <p>一 新領洗各員務於真道入門問答一書多用工夫該書即為考查聖經之捷徑</p>	16		20	
		劉恩澤		韓復棊	
		礮二營部		一團三營部	
		四			
		五			
		分 十 三 時			
答		問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軍官勉勵會預定演講表

九月 二日	廿六日	十九日	十二日	八月 五日	日
					期
至					時
後					區
午					別
部					地點
旅					
韓復榘	宋哲元	李鳴鐘	石友三	趙席聘	擔任人員
患得患失雖有才智不足為貴	不可背後攻人之短	切戒讒諂面諛大言欺人	武官不怕死文官不愛錢天下太平矣	治兵之道不外公明勤	題
					目

備 考	十月 七日	三十日	廿三日	十六日	九日
	時 二 後 午				
一本表自八月五日起 二除勤務外司務長以上之軍官均須到堂聽講	堂 講				
	過 之 綱	鹿 鐘 麟	劉 恩 澤	孫 連 仲	程 希 賢
	貪功者決非大器	盜虛名者有不測之禍	損人利己終無好結果	做好官做名將俱要好師友 好榜樣	將貴勇敢尤貴廉正

考	備	十五日	三	趙營長席聘	程營長希賢	之用	六時	堂
		十一日	六		兵講道	對於目	五時至	
		四日	六		孫營長連仲	星期日	爲午後	講
		八日	三	劉營長汝明				
<p>一本表由九月九日施行</p> <p>一題目由領班者選定</p> <p>一營副以上人員屆時均應到會</p>								

本旅勉勵會禱告會領班人員預定表

日期	星期	區分	領班者		題目
			勉勵會	禱告會	
九月 十一日	四	鹿團長鍾麟			根據每星期三期預會備之 午後五時三十分至六時 旅部大講
九月 十二日	五		傅馬醫德貴		
九月 十八日	四	門參謀致中			
九月 十九日	五		張團長之江		
九月 廿五日	四	尙軍械得勝			
九月 廿六日	五		夏書記寅國		
十月 二日	四	范參謀			

三日	九日	五日	四	劉參謀 驥	王書記 攀桂	劉參謀 驥		指	定	冊	分	堂	
備 考 一本表由九月十一日施行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軍官勉勵會預定演講表

					日 期 時 間	區 分
十月廿八日	十一月四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午前十時	旅部
張樹聲	鹿鐘麟	劉恩澤	過之綱	李鳴鐘	不可背後攻人之短	武官不怕死文官不愛錢天下太平矣
擔任人員	題	切戒讒諂面諛大言欺人	治兵之才不外公明勤	患得患失雖有才智不足為貴	目	

考 備	三十日	廿三日	十六日	九日	十二月二日
	時	二	十	正	午
	堂 講 大				
	孫良臣	程希賢	趙席聘	韓復樂	韓多峯
貪功者決非大器	盜虛名者有不測之禍	損人利己終無好結果	做好官做名將俱要好師友 好榜樣	將貴勇敢尤貴廉正	

一本表自十月二十八日起
二除勤務外司務長以上之軍官均須到堂聽講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軍官勉勵會預定演講表

					日 期 時 間 區 分
十月廿九日	十一月五日	十二月	十九日	廿六日	
午 後 四 時 至					地 點
旅 部					
傅 德 貴	黃 漢 三	馬 僕	袁 棟	張 吉 塘	講 演 員 題
立志貴遠大尤貴堅定	發言易而行事難言而不行則其言毫無價值	身體健康與否視乎人之衛生如何	欲實行惻隱之心則不可不為慈善之事	人勞則思思則善心生	目

考 備	卅一日	廿四日	十七日	十日	十二月三日
	時 五 後 午				
	堂 講 大				
	陳 金 綬	高 鋈	謝 鳳 詔	王 攀 桂	楊 懋
	處順境易當退一步想	人知保護自己之名譽卽不可傷害他人之名譽	修己以私德爲先未有私德不備而能獨修公德者	施恩勿念受施勿忘	爲善則人尊之爲惡則人賤之

一本表自十月二十九日起
一除勤務外司書以上之軍佐均須到堂聽講

本旅連長以下軍官佐講話預定表

					日 期	時 間	區 分
十八日	十一日	十二月四日	廿七日	十一月二十日			
七 至 點 六 後 午							
講 大 部 旅					地點		
祝 華 民	李 景 璧	王 保 全	趙 景 文	胡 長 海	講演員		
立志貴遠大尤貴堅定	人知保護自己之名譽即不可傷害他人之名譽	立志為求學基礎堅忍為建業要需	勇於公戰怯於私鬪	勤苦耐勞為成事之基	題目		

廿五日

點

堂

曲

受

謙

欲治人必先修己

附

記

一本表自十一月二十日起

一擔任講話人員須預先將材料準備妥當以便屆時演講

一聽講人員軍官係連長以下軍佐係軍需長以下

本旅星期日講話地點時間一覽表

第 一			次 數	區 分 地 點	時 間	
			隊 伍			
騎 兵	礮 二 營	礮 一 營 營 部	工 兵 連	步 一 團 一 營	師 範 學 校	星 期 日 正 午
	修 械 所	工 團 二 營 廠 道 尹 衙 門			鹿 鐘 麟	
						門 致 中
						薛 篤 弼
						講 話 員

<p>記 附</p>	<p>次</p>	
<p>一本表祇於本星期日適用下星期由該星期值日員另行分配 一所講題目由各講話員在聖經內擇選愛國冒險各事講解之 一講話時間不宜過大一點鐘或四五十分鐘均可 一講話時亦要先唱贊美詩及祈禱如作禮拜然</p>	<p>三團一營</p>	<p>三團三營 四團三營(缺工兵連) 手槍隊 機關槍營 教導隊 軍樂號兵連</p>
	<p>落路口</p>	<p>旅部東院</p>
	<p>時 二 十</p>	
<p>劉 驥</p>	<p>李 鳴 鐘</p>	

演 講

本旅夏季輪流演講表

演講

九十

育		體		演講人員		題目	
宋哲元		鹿鍾麟		鹿鍾麟		勞動爲母之事	
須遠離嗜好		款講體育必		須遠離嗜好		款講體育必	
二日	一日	日一十三	三十日	日九十二	日八廿月七	期日	時
同右	同右	右 同	午前	右 同	時至五午 六時前	間	時
豐和殿	張家灣	源 桃	河 淤	右 同	校場 西門外	點	地
步二團二營	步一團一營	機關槍第三連 砲第一團三營 步一團二營 步一團一部	步三團二營	旅步四團三營 步四團一營 步三團三營 步二團一營	機關槍二營 砲第一團二營 砲第一團一營 步三團三營	聽講部	隊
				工修號軍手 械兵樂槍	留守處 騎兵部 步三團部 步二團部		

考 備	部					
	孫連仲			門致中		
<p>各員演講材料須先期交參謀處以便印刷但不可過繁 未規定詳細時間(如午前午後)由演講員與各駐在主管商定但不可逾越午前或午後以 外庶免與他演講員發生時間上之衝突 演講員如需宿膳由駐在主管供給之但以儉樸為主 鹿園長鍾麟與宋營長哲元爲一班門參謀致中與孫營長連仲爲一班</p>	<p>軍人須具有衛生常識 平時 一. 築防法 一. 治療法</p>			<p>具有強健之身者始能堅忍耐勞</p>		
	九日	八日	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同右	同右	右	同	午前	時至五午 六時前
	豐和殿	張家灣	源	桃	河	校場 西門外 常德小
	步二團二營	步一團一營	機 砲 園 槍 第 三 連	步一團二營 步二團三營 砲第三連	步三團二營	步三團三營 砲一團一營 機關槍營 砲兵四部 步兵三團部 步兵二團部 騎兵部
					工修號軍手 械兵樂槍 廠所連隊	留守砲步步 兵四團團 部部部

考	備	日二十二	日一十二	日十二
		二	一	日
		同右	受洗及 記名 頭目 官佐	四團三營 手槍隊 連長以上 同級軍佐 及
		右同	部團一步	部旅
		譚	任	任
		步二團三營 步二團二營 半部	步一團二營 步一團一營 半部	全旅官佐 頭目
		部團一步	部團一步	部旅
		張	譚	任
		本日德	駐桃軍 佐頭目	本日午前十 一時到桃源
		返常	部團一步	張
			步一團 步二營 步三營	駐桃官 佐頭目
			部團一步	部團一步
			任	譚

一 總講人員除特別勤務外務必全到以期增進道德

一 總講目兵一律灰色新服皮鞋義履草帽（不帶罩）紫皮帶

本旅特請外賓德育演講表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區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八	期	
				五月	分	
起時九由前午					時	
起時五由後午					間	
(來同可亦佐軍)目正長官					聽講人員	
堂講大部旅					地點	
古 牧 師	師 牧 古			講演者		

考	備	一	日	六
<p>一古牧師由星期五下午赴桃源 一官佐眷屬星期一(廿五)午前十一時午後五時均到本旅婦女 培德女學校聽古師母講道 由星期二至星期四每天午前九時午後五時仍到本旅婦女培 德女學校聽古師母講道星期五午前九時仍到原處聽道</p>		一九日	卅一	三十
		午前由 九時起	到	
			桃	
		古牧師	源	

本旅特請外賓德育演講表

演講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日	期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八月	分
起時九由前午					間時	
騎機三 兵關團 營槍三 營營營	四團三 二營半 部營	三四團 一營營	一團三 二營半 部營	工廠	聽講部隊	
起時五由後午					間時	
	騎工一 兵團三 營廠營	機三團 關槍三 營營	二四團 二營營	軍手礮礮 樂槍二 連隊營營	聽講部隊	
所		心		洗		地點
師		牧		任		演講者

考 備	一	六 日
<p>一 每次聽講部隊均須有妥實官長帶領</p> <p>一 聽講部隊除官長正目到旅部大講堂外餘均到該處聽講以期增進道德</p> <p>一 星期一由門參謀星期二由程營長星期三由劉參謀同任牧師到洗心所領班</p>	一 日 九 月	卅 三十 卅 一
	時 由 午 起 九 前	到 桃 源
	手 礮 礮 槍 二 一 隊 營 營	
	所 心 洗	
	任 牧 師	

考 備	日	六	五	四	
<p>一、本表自九月廿二日起 二、凡募道到會須由各營長(主官)帶領 三、各部隊官佐頭目凡有向道者按表之日期於午後六時至八時 到旅部東院沈先生處考察</p>	官 佐 頭 目	已 領 洗 之 目 兵	工模步步礮 三團一兵 二團團 營半部 廠連部部	修礮步步步 三二三 團團團 一 二 營營營 所營營營部	
	本 日 由 午 前 六 時 半 至 七 時 半	長			
		者	道		
		長			
		班			
		軍 洗 已 佐 之 領	官 之 以 軍 下 長	官 之 以 軍 上 營 副	
長					
堂	講				
生					

本旅德有演講預定表

三	二	一	星期		區
			分	時	
官	官	官	午前九時至十時	時	聽講人員
佐	佐	佐	至午前十時半		
正	正	正	至午前十時半	間	員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堂 講 連 範 模			點		地
戴			者		講 演

考 備	日	六	五	四
<p>一本表由九月廿九日起</p>	<p>本日由午前七時至八時禮拜</p>	<p>手工步模 槍 三團二營半 隊 廠部連</p>	<p>礮步步礮 兵 一團一團 營 一營 部 營部</p>	<p>留礮騎步步 守 一兵團三 處 營營營部</p>
		<p>已領洗官佐目兵</p>	<p>修礮步步 械 二團一團 所 營營</p>	<p>軍機手步步 樂關 四一 號 槍團團 兵 槍三團 連 營營部</p>
		<p>堂 講 大 部 旅</p>		
		<p>師</p>	<p>牧</p>	

演 講

本旅德育演講預定表

演講

三	二	一	星期				
			期	分	區		
各四步步 團團團 一 二 二 部營營營	機礮步步 關 四一 二團團 槍 三一 營營營營	修手礮騎步 械槍一兵團三 所隊營營營	聽講人員	午前九時半至十時半	時間		
長	團	李	者	班	領		
者	道	慕	願	聽講人員	午三時至一時	時間	
佐	已領洗之軍	軍官連長以下之	軍官	營副以上之	聽講人員	午五時至四時	時間
長	團	鹿	者	班	領		
堂	講	部	旅	點	地		
師	牧	沈	者	講	演		

考	備	四
	<p>一本表由九月廿九日起</p> <p>一凡慕道者到會須由官長帶領</p> <p>一凡向道者可於午後六時至八時間到沈牧師處(旅部東院)考察</p>	<p>本日赴桃源</p>

本旅德有演講預定表

演講

一百四

四	三	二	星期		
			期	分	區
軍機手步步 關四一 樂槍團團 槍三團 連營隊營部	步步步 三團四一 二團團團 營半營營部	砲留砲騎步步 兵守二兵團三 團團團團團 營營營營營部	聽講部 隊	午前九時半至十時半	時間
團		李	者班領		
	領	願	聽講人員	至午後一時	時間
		旅	者班領		
範		師	聽講人員	至午後四時	時間
之	洗	領	已		
團		鹿	者班領		
	部	旅	點		地
牧		沈	者		講演

考 備	日	六	五
<p>一本表自十月十四日起</p> <p>一凡願領洗者到會須由各營長(主官)帶領</p> <p>一各部隊官佐頭目凡有向道者按表之日期於午後六時至八時到旅部東院沈牧師處考察</p>	官 佐 頭 目	工模步步礮 三團一兵 三營團團 半部部 廠連部部	修礮步步步 三二三 團團團 一 二 營營營 所營營部
	本日由午前六時半至七時半	長	
		者	洗
		長	
		班	
長	佐	官 軍	
堂		講	
師			

本旅體操團官佐體育講話預定表

		日期		星期		區分	
廿三日	二	繳文龍乙班	繳文龍乙班	九月九日	二	郭裕光乙班	郭裕光乙班
二十日	六	周森丙班	周森丙班	十二日	五	周森甲班	周森甲班
十九日	五	郭裕光甲班	郭裕光甲班	十三日	六	繳文龍丙班	繳文龍丙班
十六日	二	李溥生乙班	李溥生乙班	十六日	二	李溥生乙班	李溥生乙班
十五日	一	郭裕光甲班	郭裕光甲班	十九日	五	郭裕光甲班	郭裕光甲班
十四日	六	繳文龍丙班	繳文龍丙班	二十日	六	周森丙班	周森丙班
十三日	五	周森甲班	周森甲班	廿三日	二	繳文龍乙班	繳文龍乙班
十二日	四	郭裕光甲班	郭裕光甲班				
十一日	三	李溥生乙班	李溥生乙班				
十日	二	周森丙班	周森丙班				
九日	一	郭裕光甲班	郭裕光甲班				
八日	六	繳文龍丙班	繳文龍丙班				
七日	五	周森甲班	周森甲班				
六日	四	郭裕光甲班	郭裕光甲班				
五日	三	李溥生乙班	李溥生乙班				
四日	二	周森丙班	周森丙班				
三日	一	郭裕光甲班	郭裕光甲班				
二日	六	繳文龍丙班	繳文龍丙班				
一日	五	周森甲班	周森甲班				
	四	郭裕光甲班	郭裕光甲班				
	三	李溥生乙班	李溥生乙班				
	二	周森丙班	周森丙班				
	一	郭裕光甲班	郭裕光甲班				
<p>由擔任者先期擬定</p>							
<p>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p>							
<p>旅部東院</p>							
<p>地點</p>							

考	備	廿六日	廿七日	三十日	十月三日	四日
		五	六	二	五	六
一. 本表由九月九日施行		李溥生	郭裕光	周森	繳文龍	李溥生
		甲班	丙班	乙班	甲班	丙班
主 為 育 體 倡 提						
分 十 三 時 一						
場 操						

本旅星期日講話地點時間一覽表

			次 數	隊 伍	區 分 地 點
騎 兵 營	砲 二 營	砲 一 營	二 團 二 營		
			修 械 所	工 廠	師 範 學 校
			道 尹 衙 門		
			砲 一 營 營 部		
午 正 日 期 星					時 間
			薛 篤 弼	鹿 鐘 麟	講 話 員
門 致 中					

附 記

- 一．本表祇於本星期日適用下星期由該星期值日員另行分配
- 一．所講題目由各講話員在聖經內擇選愛國或冒險各事講解之
- 一．講話時間不宜過大一點鐘或四五十分鐘均可
- 一．講話時亦要先唱贊美詩及祈禱如作禮拜然

三團一營	三團三營 四團三營 (缺工兵連) 手槍隊 機關槍營 教導隊 軍樂號兵連
落路口	旅部東院
時 二 十	
劉 驥	李 鳴 鐘

年假休息日各營來旅聽候旅長講話日期時間表

日 期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十二月 三十日	一團 一營	三團 一營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團 二營	三團 二營
九年 一月 一日	三團 三營	四團 一營
	機關 槍 營	礮 二 營
		礮 一 營
	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十二時至一四時至五時三十分

一月	附記
二日	
四團三營	
騎兵營	<p>一．各營除酌留護兵看門外所有全營官佐目兵夫均須一律到旅</p> <p>一．服裝要整齊目兵新棉衣水壺糧帶風衣一帶子彈皮鞋裹腿帶槍礮機騎亦均帶步槍不帶馬礮</p> <p>一．官佐目兵夫有精神書講義者均須攜帶無者帶精神書</p> <p>一．各營均須遵照表內規定之時間到旅不得任意遲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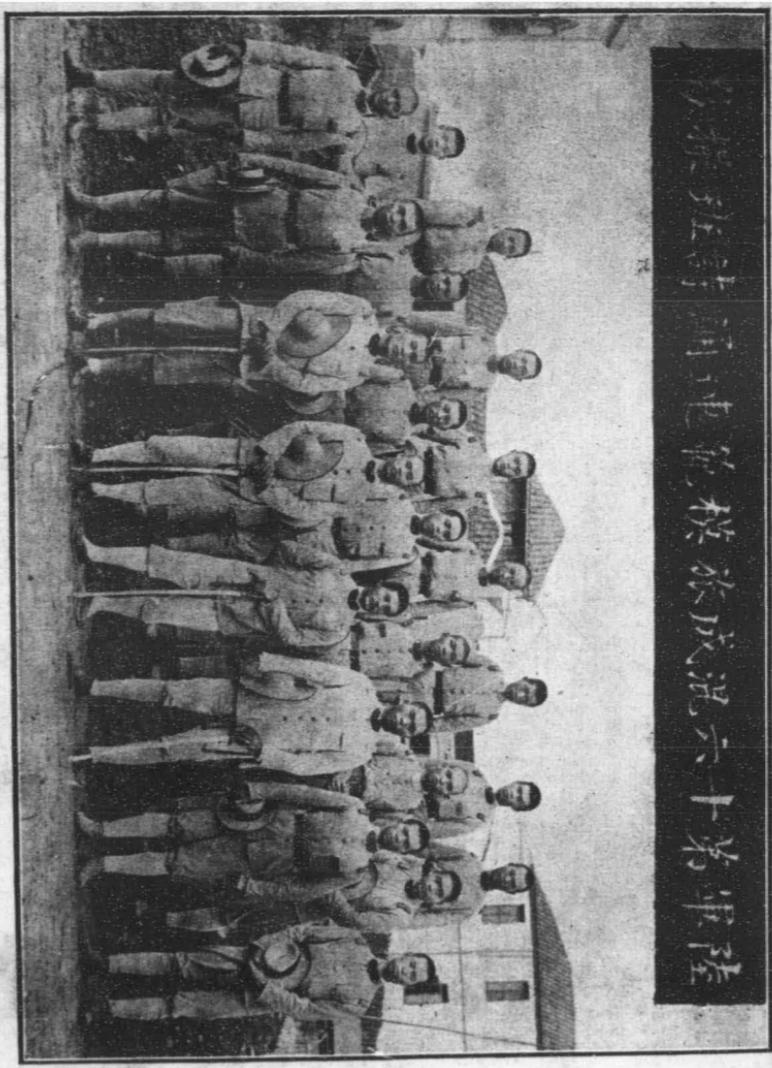
言 格

饑寒並至、雖堯舜躬化、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兼並、雖皋陶制法、不能使強不陵弱、求治不可太速、疾惡不可太嚴、革弊不可太盡、用人不可太驟、聽言不可太輕、處己不可太峻、人生爲利、切而言之、不過怕餓死、乞兒猶有氣志、人試於不義之財、一毫不取、看餓死不餓死、雷厲風行以殺人爲生人之意、情罪的當、賞罰平允、可使死者復生而不愧、生者知畏而知感、公事不厭求詳、吾之不是、儘宜更正之、無傷於明、實見其公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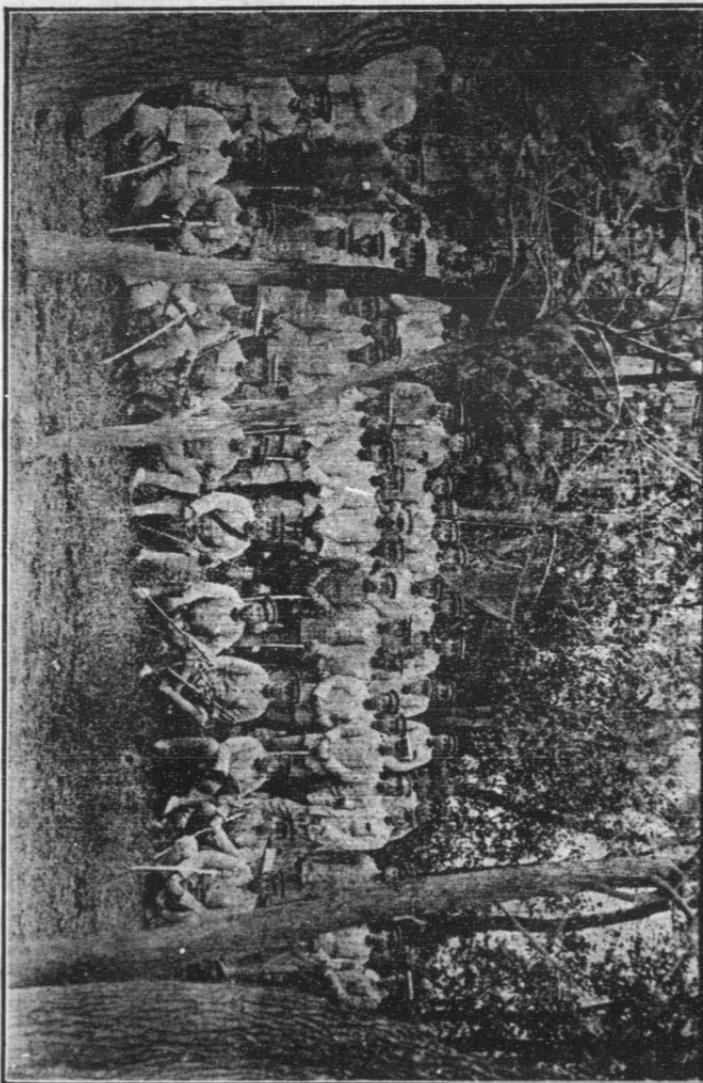
校

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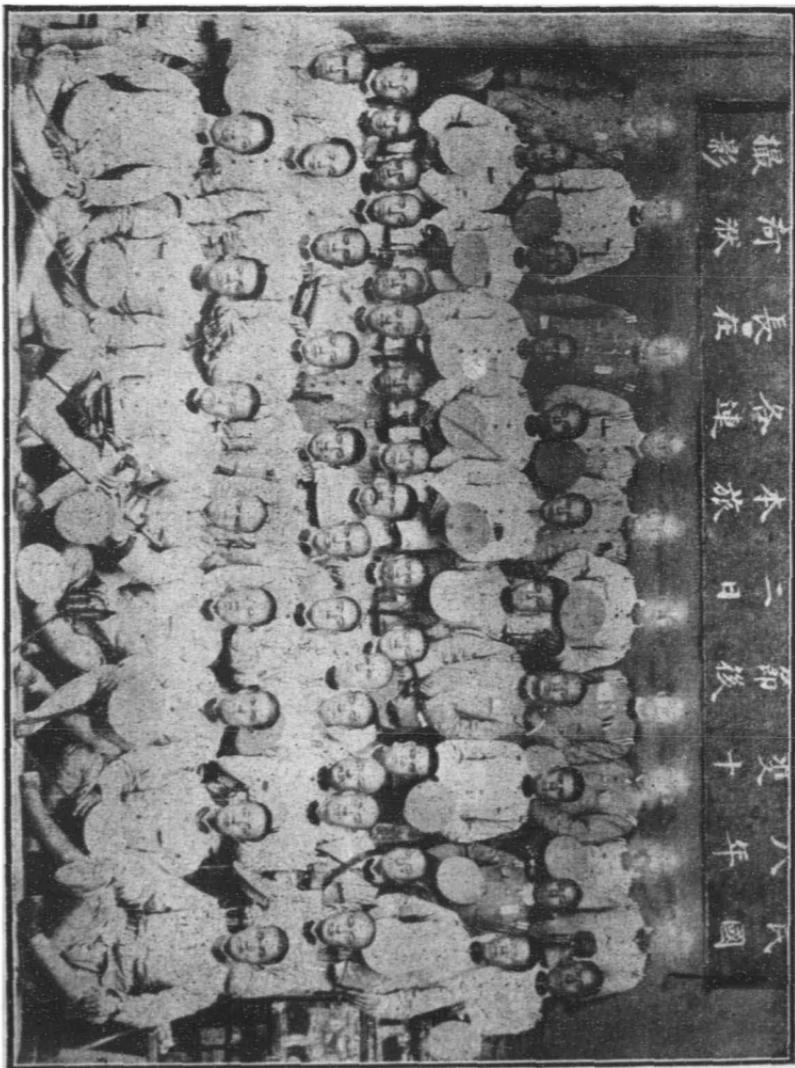
陸軍第六十混成旅模範連時間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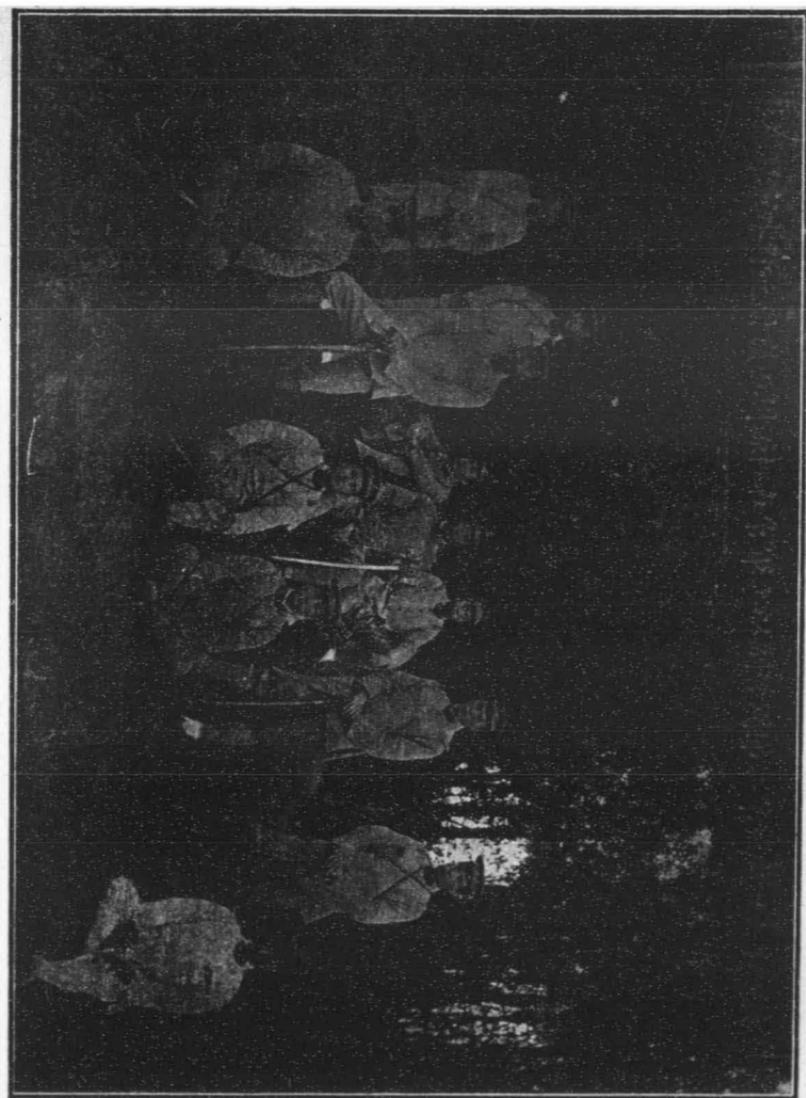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日駐常連長以上野讀會報告



民國八年十月廿二日
本旅各連長在
荷嶽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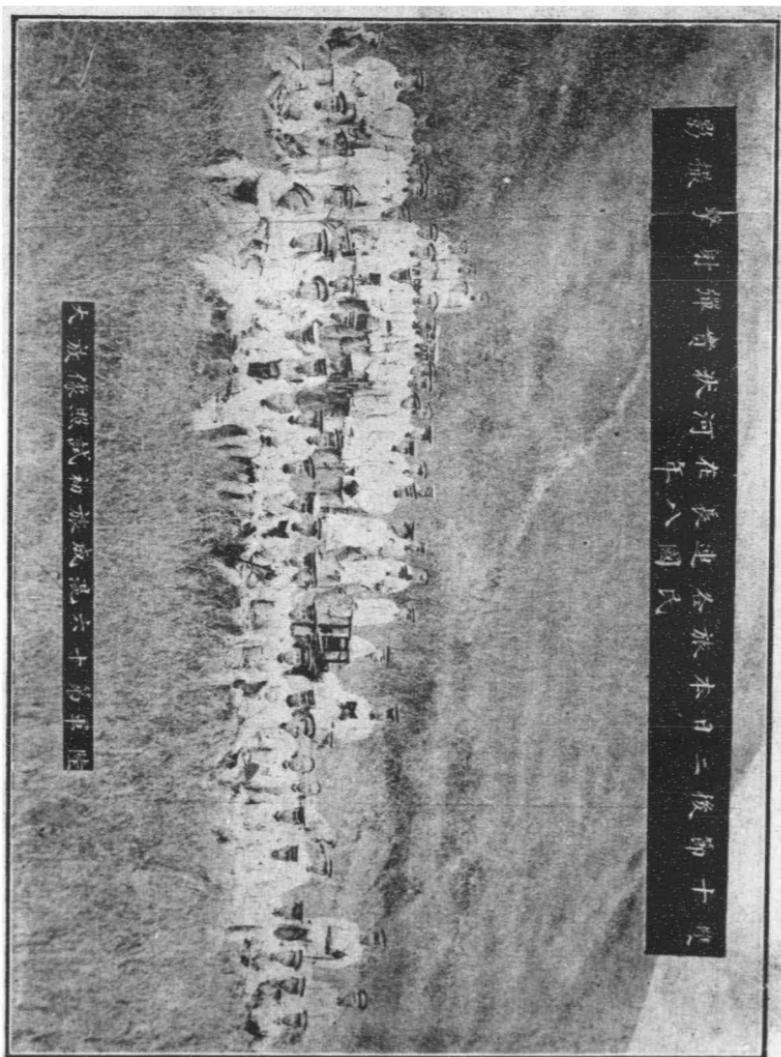


國民八年十月八日長益棧源連以上野田村



影 撮 射 彈 會 狀 河 在 長 連 各 旅 本 日 二 後 節 十 號
年 八 國 民

大 友 像 照 試 初 旅 威 混 六 十 第 軍 陸



校閱

擔任年終校閱各官長姓名及課目分配表

門參謀		李團長	劉參謀		范參謀	參謀長	擔任員
官兵術科		官長學科		目兵學科			課
野外	場操	連長以下	營付以上				目註
<p>一、各擔任校閱員須於十二月二日午後一點齊集參謀處以便商定一切</p>							
記							

校閱

一

考 備	鹿團長	石軍械	張團長	孫團附	賈軍需官	王副官	徐副官	曹團附
	官 兵 體 操	內務軍裝軍械雜械	軍 需 文 牘	騾 馬				
<p>二、各擔任校閱員須由校閱之第一日起逐日考校不准耽延</p> <p>三、校閱各營先後次序另表通知</p>								

校閱員應注意事件

- 一 此次校閱以提倡各種改良爲合宜
- 一 校閱員應注意各種存根之比較
- 一 各處粉飾及不合實戰者記出禁止
- 一 各種裝械內要注意是否寫有槍碼號（不准寫姓名）
- 一 護號兵之射擊及操練要注意
- 一 官長之軍刀操法及軍需長之放槍
- 一 一切細微事項平常不注意者校閱員此次要特別注意以定優劣

- 一 各校閱員須先定一注意事項以爲分數之標準
- 一 校閱軍械時子彈要過數
- 一 校閱砲兵及機關槍術科砲團徐副官幫同辦理

逕啓者茲擬就民國八年年終校閱各項表式及應注意事件送請

查照除官長學科及官兵體操兩項應按照每次季考之表式及課目辦理外其軍需文牘應裝訂整齊騾馬則應造具清冊屆時送交該項校閱員以便考校所有各種表式附列於後卽希轉飭所屬預準備妥當爲要此致

民國八年度步兵第一團第一營連冬季校閱目兵學科成績表

校閱	格數應按步兵一					姓名	階級	區	各
五									精
									神
									書
									軍
									陸
									內
									衛
									軍
									步
									步
									工
									戰
									目
									總
									平
								等	
								備	
								全	
								連	
								成	
								績	
								等	

校閱

五

民國八年度陸軍第十六混成旅 團 營 連冬季檢閱術

科成績表

野					課	區
演 個 各						
傳	連	偵	步	散		
令	絡	探	哨	兵		
					神	精
					斷	判
					置	處
					令口及令	命
					作動之官	揮指
					作動之長	官各
					作動之下	部
					紀	軍
					數分總	各部之
					數分均平	成績
					數分總	各種之
					數分均平	成績
					數分總	全連
					數分均平	成績
					次	等

校閱

七

考 備	練 教							
	練	教	連	散	開	散	開	
須先期通告校閱員 本表由十二月十日施行除特派專員外由本旅長親臨檢閱 所有課目統按本年教育計畫進度施行 本表係按照步兵課目而定其他兵種即由各該科長官擇要填入	散開隊次	變換隊形	步 法	轉 法	裝 子 彈	槍法及射擊	整齊及身法	散 開

校 閱

校
閱

三
十

附

記

(甲)關於軍需軍械應注意之事如左

一、擺列次序要按前次在常規定之式

一、各種服裝宜按本兵之槍碼記之位置要一律布之尺寸按旅之規定

一、各連空缺槍支刺刀及官長手槍均要擦拭潔淨

一、槍之背帶環與子彈槽螺絲釘要注意

一、小接濟及空缺兵九龍袋內子彈要注意潔淨每箱數目最好一律在箱內子彈雖上油不要有油泥萬不可將其際磨過甚

一、工作器具木柄以木質堅固爲要

一、各種皮件宜早上油不可臨驗時上油未能滋潤

(乙)關於各處所應注意事件如左

一、凡官兵夫住室廚房廁所馬棚等處是否潔淨一切物品之陳列是否有序是否完備無缺究合實用否並有無妨害衛生等事以及一切地段是否潔淨

一、凡營連內一切設置是否完備是否一律是否按照出師計劃合於實用即極微細之事(例如針線包等事)是否籌備精細不缺

民國八年終校閱營比較成績表第一表

部 隊 分	官兵官長		目兵目兵		內務軍裝		軍需		馬	總分數	平均 數	等次
	術科	體操	體操	學科	軍械	雜械	文牘	騾				
步一團二營	八、九二八	七、八五八	五、六六九	六、五二二	九、三三三	八、〇		五、三二五	五、三二五	八、八七六	一	
步一團三營	八、八七八	五、六三八	八、九四九	五、一三三	九、〇三三	八、〇		五、二八七	五、二八七	八、八二二	二	
步三團二營	八、八	七、八五四	六、七四六	七、四六九	一、四四四			四、九六二	四、九六二	八、四七一	三	
騎兵營	八、九六七	二、三三五	四、六六九	〇、六一一	八、四三三	八、五八	九、五	五、六六六	五、六六六	八、〇九	四	
步一團一營	八、六七九	〇	七、三〇七	九、五〇五	九、〇	四、五		四、七九八	四、七九八	七、九九七	五	
步二團一營	八、六七七	七、五四五	五、一四九	一、九九九	八、五	八、三		四、七九三	四、七九三	七、九九九	六	
步二團三營	八、三六	八	六、七五九	一、八五五	八、六八	七、五		四、七三三	四、七三三	七、八七七	七	
砲一營	八、五五六	〇	五、〇五七	八、六九九	八、六七	八、八九	〇	五、六五四	五、六五四	八、四三三	八	

記	附	步四團三營八、四二六〇九	五、五四九、一七四	八、三八	六、三九、四	五三、三〇四	七、六二五	九	
		步三團一營八、六、七、五	四、五三九、一二八	八、七五	七、〇	四五、四八〇	七、五六一	一〇	
		步二團二營八、六、七、九三四六、一六四九、一四二	七、七	七、七	五、五	四五、〇四	七、五〇七	一一	
		機關槍營八、八六六、七	六、八六二九、二三八	八、六	三、五八、七三三	五二、四八二	七、四九七	一二	
		步二團三營八、四三六、八三八六、二六九、四四五	七、九三	六、〇	四四、七五九	七、四六	一三		
		砲 二 營八、四三五、〇四四、八七六八、五七三	八、三	五、〇八、九三	四九、一四三	七、〇二	一四		
		步四團一營八、五、七、〇五三四、五八	九、〇六八	七、一	四、〇	四〇、三六	六、七三	一五	
		<p>一各門分數均以十分為滿分</p> <p>一各門分數係由各該營之連平均分數而得</p> <p>一平均分數係以校閱各門之數目平均得之</p>							

民國八年終校閱連比較成績表第二表

部 隊 分	官兵		目兵		內務軍裝		驛馬	總分數	平均數	等次
	術科	體操	學科	軍械	雜械	總分數				
步一團二營八連	九、〇	八、八三九	九、七三三	九、六		三七、一五二	九、二六八	一		
步一團二營九連	八、七	九、五四一	九、五〇七	九、〇		三六、七四八	九、一八七	二		
步一團二營十連	八、八	八、八九四	九、四六	九、三		三六、四五四	九、一四	三		
步一團二營十二連	八、八	九、〇八三	九、五三三	九、〇		三六、四〇六	九、一〇三	四		
步一團二營五連	八、七	八、六三二	九、五七八	九、四		三五、三	九、〇七六	五		
步一團二營六連	九、〇	八、五五五	九、六二二	九、一		三五、二五	九、〇六四	六		
步一團二營七連	九、〇	八、二六九	九、六九四	九、二		三五、一六三	九、〇四一	七		
步一團一營二連	八、八	八、二四四	九、三六五	八、九		三五、三三八	八、八三三	八		

連	步三團二營十一	步三團一營五連	步三團二營九連	機關槍營二連	步三團二營六連	機關槍營一連	步一團一營三連	步一團一營四連	手槍隊	連	步一團三營十一
	八、四	八、九	八、一	八、八	八、九	九、〇	八、七	八、八		八、八	八、八
	七、六二	七、三三	七、三一	七、三四	六、九三	七、三七四	七、〇三	七、六	八、三三	八、〇五六	八、〇五六
	九、〇五	九、一七四	九、三五五	九、三五三	九、三五	九、三三	九、六四六	九、四四	九、三六三	九、五六三	九、五六三
	八、〇九	八、六	九、五	八、八	九、二	八、五	九、〇	九、一		八、八	八、八
				八、五三		八、九					
	三三、九七一	三四、〇〇五	三四、〇六五	三四、八二三	三四、三六七	四五、〇〇四	三四、四四九	三四、九四	一七、五八五	三五、三二	三五、三二
	八、四九三	八、五〇六	八、五六一	八、五六五	八、五九七	八、六〇一	八、二二三	八、七三五	八、七九三	八、八〇五	八、八〇五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九

騎兵營一連	九、〇	五、九六六	九、〇三六	八、〇九	九、〇三	四一、九三四	八、三六七	一九
步一團一營一連	八、四	六、二七六	九、五五	九、〇		三三、二三八	八、三〇七	二〇
步三團二營七連	八、六	七、一八一	九、一三一	八、三		三三、一九二	八、二九八	二一
步四團二營電雷連	八、六	六、六〇一	九、一四二	八、八		三三、一四三	八、二八六	二二
步四團二營模範連	八、三	五、三四三	九、七七三	八、五	九、四	四一、三四	八、二六三	二三
步二團二營十二連	八、八	七、五五六	九、四七六	七、五		三三、九三三	八、二五三	二四
炮二營六連	八、四	五、六二一	八、九〇三	九、〇	九、二三	四一、一四四	八、二三九	二五
機關槍營三連	八、八	五、八六八	九、一〇一	八、五	八、七七	四一、〇三九	八、二〇八	二六
步一團一營一連	八、六	六、一三一	九、〇九一	九、〇		三三、八二二	八、二〇三	二七
騎兵營四連	九、〇	五、五五九	九、〇三三	八、五	八、八七	四〇、九三二	八、一八四	二八

步二團一營一連	八、八	五、六、九	九、一、四、五	九、一		三、七、四	八、一、七、九	二、九
炮一營二連	八、七	五、二、九、九	九、〇、三、五	八、五	九、三	四、〇、八、四	八、一、六、五	三、〇
步三團三營十二連	八、二	六、六、〇、七	九、〇、一、七	八、七		三、三、五、四	八、一、三、一	三、一
步二團二營八連	八、六	六、八、一、五	九、二、六	七、八		三、四、七、五	八、一、二、九	三、二
炮一營一連	八、三	五、〇、五、二	八、八、九、三	九、〇	九、二、七	四、〇、五、五	八、一、〇、三	三、三
步二團一營二連	八、三	五、四、〇、六	九、四、八、八	八、七		三、一、〇、九、四	八、〇、三、四	三、四
步二團一營三連	九、〇	五、三、三、四	九、二、九	八、四		三、一、〇、〇、四	八、〇、〇、一	三、五
步二團三營十連	八、六	六、一、七、六	九、四、二、八	七、七		三、一、九、〇、四	七、九、七、六	三、六
步二團二營六連	八、七	六、一、二、二	九、〇、三、三	八、〇		三、一、八、五、四	七、九、六、四	三、七
騎兵營三連	八、九	五、六、七	九、一	八、〇		三、一、六、七	七、九、一、八	三、八

步二團二營七連	八、七	六、一五	九、一八六	七、五		三、五〇一	七、八七五	三、九
步二團三營十一連	八、三	五、三五二	九、二七二	八、五		三、三三三	七、八三一	四〇
步三團二營八連	八、八	五、五三四	九、一四三	七、八		三、二七六	七、八一九	四一
步二團二營九連	八、〇	五、九〇一	九、六三三	七、七		三、二三三	七、八〇六	四二
步三團三營十連	八、五	五、四八八	九、三三六	七、八		三、一〇四	七、七五六	四三
炮二營五連	八、六	四、九七五	八、四四	八、一	八、七三	三、八四五	七、七六九	四四
炮一營三連	八、七	四、八三二	八、一七六	八、五	八、六	三、七九九	七、七六	四五
步三團一營三連	八、八	四、一八二	九、四七二	八、五		三、〇、九五四	七、七三九	四六
步四團三營工兵連	八、五	四、五四六	八、七九五	九、〇		三、〇、八三九	七、七〇九	四七
步二團一營四連	八、四	五、六六五	八、八七五	七、八		三、〇、七四	七、六八五	四八

附記	步二團二營五連	八、四	五、六〇四	九、〇八八	七、五	三〇、五九二	七、六四八	四九
	騎兵營一連	八、九	四、一九七	九、〇八四	八、五	三〇、四八一	七、六二二	五〇
連	步四團三營炸彈	八、四	五、六七一	八、九八八	七、二	三〇、一五九	七、五五五	五一
	炮一營四連	八、三	四、一〇二	八、五七五	七、八	三七、四〇七	七、四八一	五二
步四團一營二連	八、五	五、〇六	九、二八	七、〇	二九、八四	七、四六	五三	
步四團一營一連	八、七	四、二八一	九、二三三	七、三	二九、四九四	七、三七四	五四	
步三團一營二連	八、四	三、三〇五	八、八二	八、二	二六、七五	七、一八一	五五	
步四團一營三連	八、五	四、四	八、七二	七、〇	二六、六二	七、二五三	五六	
<p>各門分數均以十分為滿分 各門分數係以各門之各項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係以校閱各門數目平均得之 步三團一營四連目駐防臨澧未行校閱 此次校閱各門弊病及應改良之處另行開列 四團一營之體操因新兵過多故平均分數未按全連人數計算</p>								

民國八年年終校閱營比較獎品表第三表

第 二 名				第 一 名				等 次 區	別 獎	品 種	類
目	排 長 司 務 長	營 副 連 長	營 長	目	排 長 司 務 長	營 副 連 長	營 長				
兵	軍人教育範本一本 線襪一雙	灰布軍服全套	灰布軍服全套 戰刀一柄	兵	軍人教育範本一本 線襪一雙	灰布軍服全套 皮鞋一雙	灰呢軍服全套 皮鞋一雙 藍色獎章一枚				
			灰呢軍服全套 白色獎章一枚								

記 附		名 三 第			
		目	排 長 司 務 長	營 副 連 長	營 長
		兵	灰布軍服全套	灰布軍服全套	灰布軍服全套 戰刀一柄 皮鞋一雙
			軍人教育範本一本		白色獎章一枚 皮鞋一雙
			毛巾一條		

民國八年終校閱連比較獎品表第四表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等次區	別獎	品	種	類
排	連	目	排	連	目					
長	長	兵	長	長	兵	長	長			
司		社會白話講話一本	銀盃一個	銀盃一個	社會白話講話一本	銀盃一個	藍色獎章一枚			
務		白布褂一件	水壺一個	水壺一個	白布褂一件	灰布軍服全套	戰刀一柄			
長	長	白布褂一件	皮鞋一雙	皮鞋一雙	肥皂二塊	皮鞋一雙	灰布軍服全			
灰布軍服全套	水壺一個	皮鞋一雙	線襪							
	銀盃一個									
	白色獎章一枚									
	灰布軍服全									

附記	第五名			第四名			名
	目	排長司務長	連長	目	排長司務長	連長	目
	社會白話講話一本 毛巾一條	灰布軍服全套 長腰線襪二雙	灰布軍服全套 水壺一個 白色獎章一	社會白話講話一本 線襪二雙	灰布軍服全套 水壺一個 長腰線襪二	灰布軍服全套 水壺一個 白色獎章一	社會白話講話一本 線襪二雙 毛巾二

民國八年年終校閱案內營比較功過職名表第五表

等	次階	級職	名功	過
第一	名步一團二營	營營長張維璽	記大功一次	
第二	名步一團三營	營副史振山	記大功一次	
第三	名步三團二營	營副陳毓耀	記功一次	
		營長石友三	記功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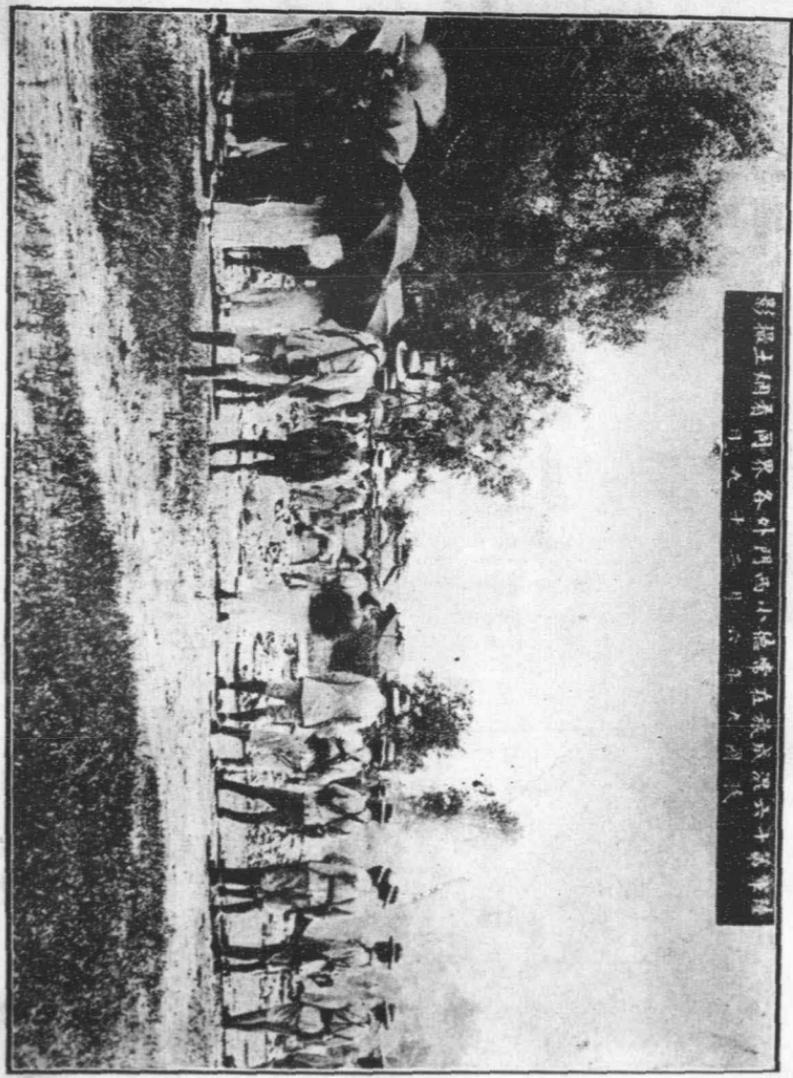
記	附	
	第十五名	
	步四團一營	
	營營長劉汝明	營副王冠軍
	記過一次	記功一次

第五十六名	步四團一營三連	連長郭文升	記大過一次
		排長韓玉崑	記過一次
		排長魏得成	記過一次
		排長王丕榮	記過一次
附記	<p>一 本案功過係按全年成績核定</p> <p>一 連長郭文升已調旅部差遣員</p> <p>一 排長韓玉崑於八年十月調充步二團一營四連排長</p> <p>一 排長王丕榮於八年十一月調充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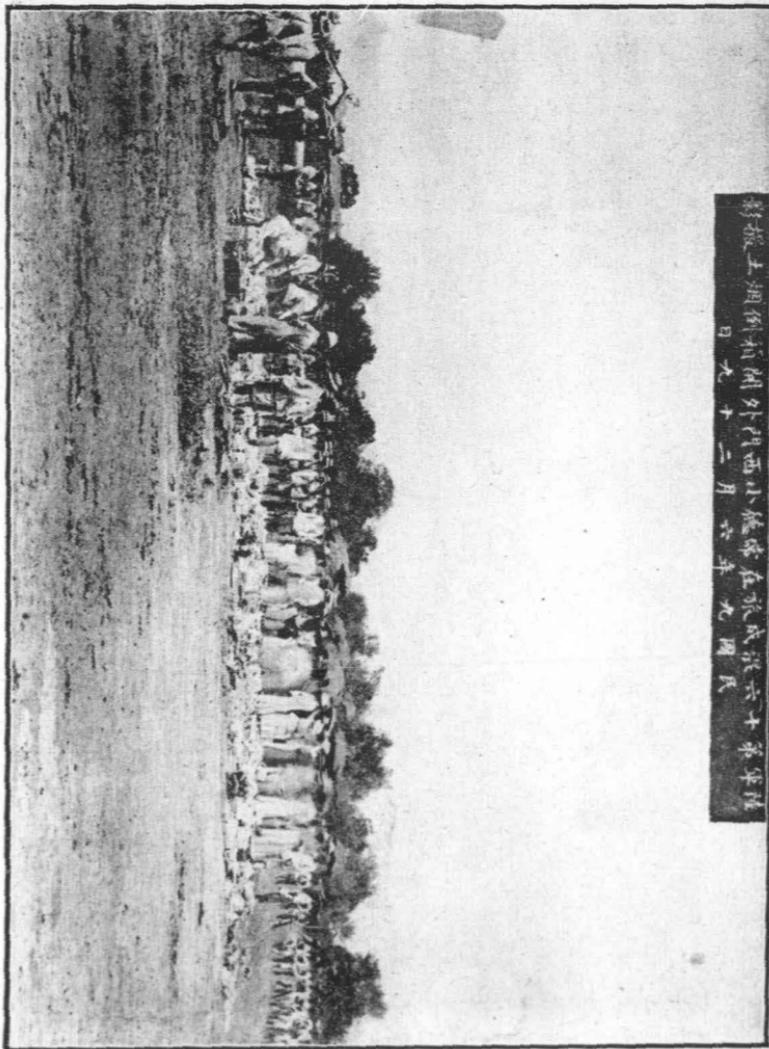
焚

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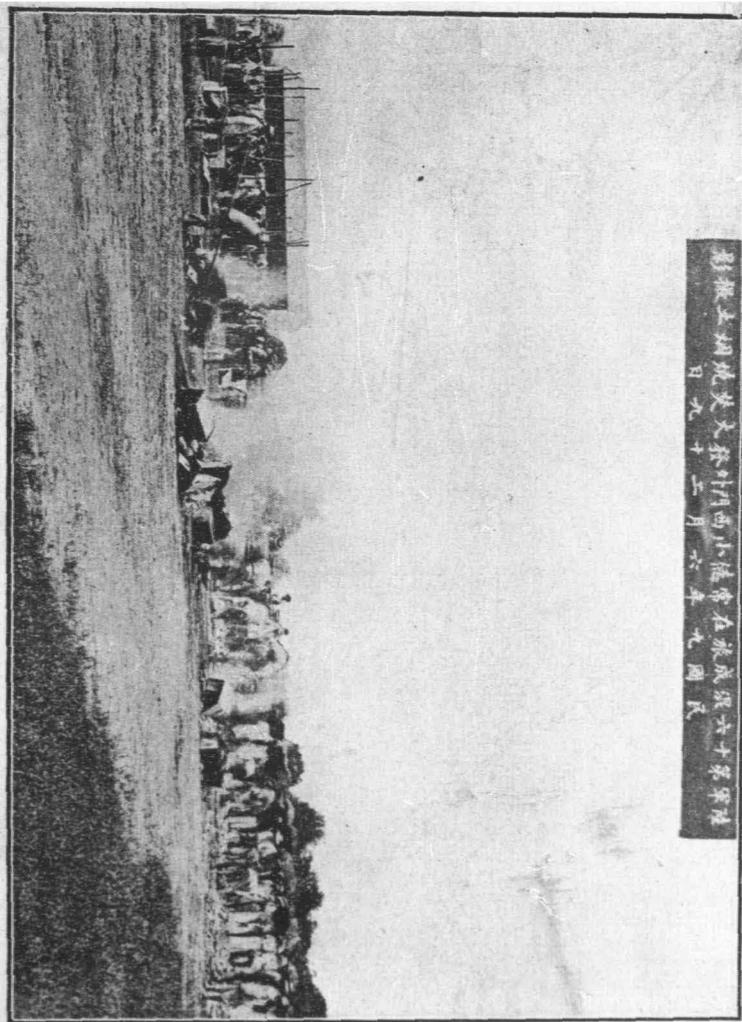
影攝土烟看河界各外門西小橋常在燕成混六十第筆獲
日一九三二年六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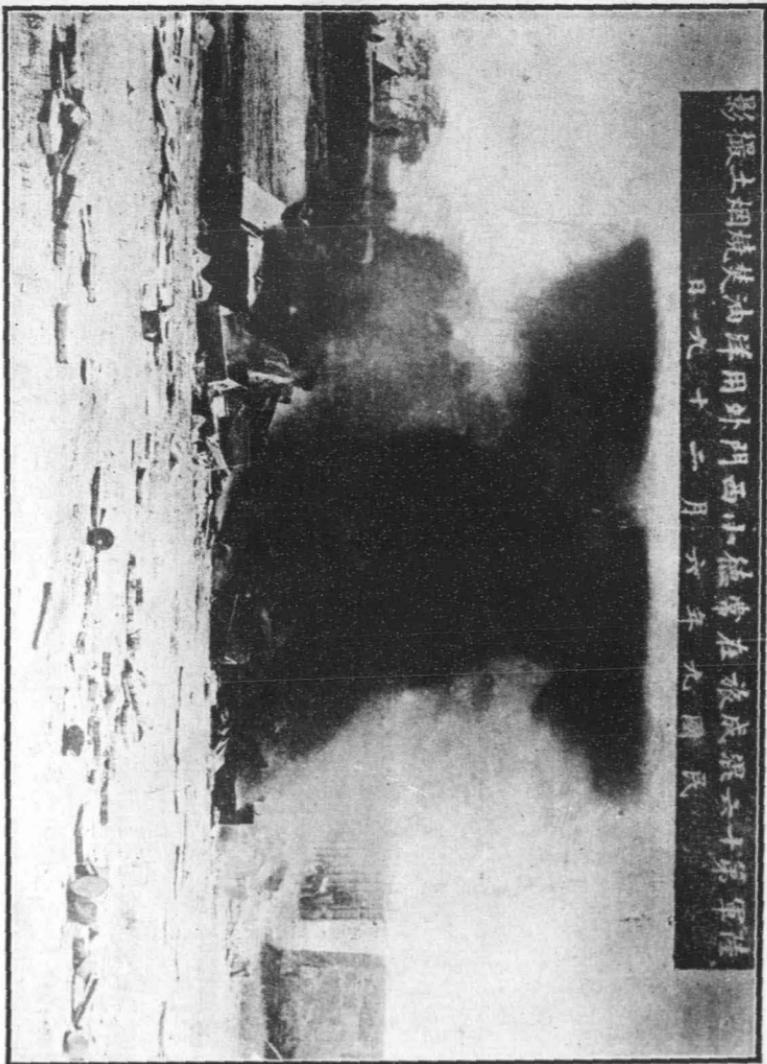
影攝上翔例相湖外門西小橋寧在飛武保六十第軍陸
日九十二月六年九國民



影攝土烟燒發大菸田西小陸常在旅威銀六十翠軍隊
日九十二月六年九國民



影攝土烟燒焚油洋用外門西小極常在旅成銀六十第軍陸
日一九二十二月六年九國民



焚土

派員監視焚燬煙土令

照得鴉片煙土。害國殃民。國家嚴厲禁止。而私行販運者。仍不能免。本旅查獲煙土。本爲爲民除害起見。所有焚燬事宜。着派鹿團長鍾麟爲主任。袁軍法官棟爲副主任。劉參謀長郁芬爲總稽察。馬軍法官恩波爲稽察。以昭慎重。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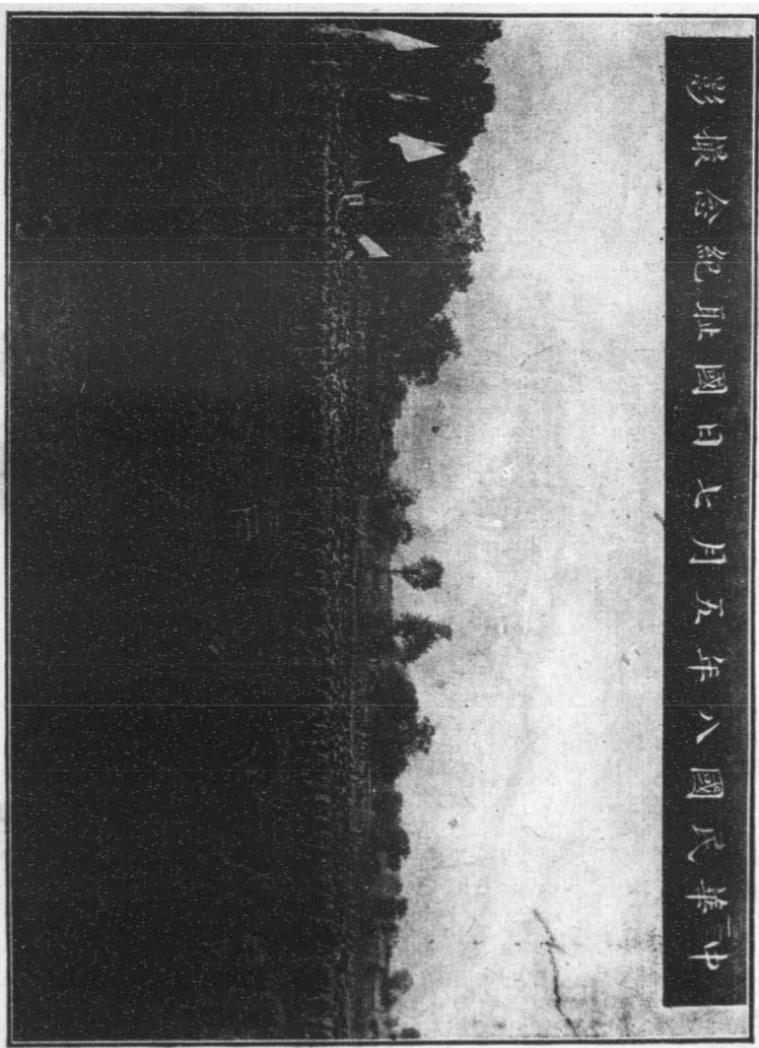
格 言

吾人於義利之界，要一刀兩斷，天下有大於生
死者乎，認得生死如日暮，更有何事牽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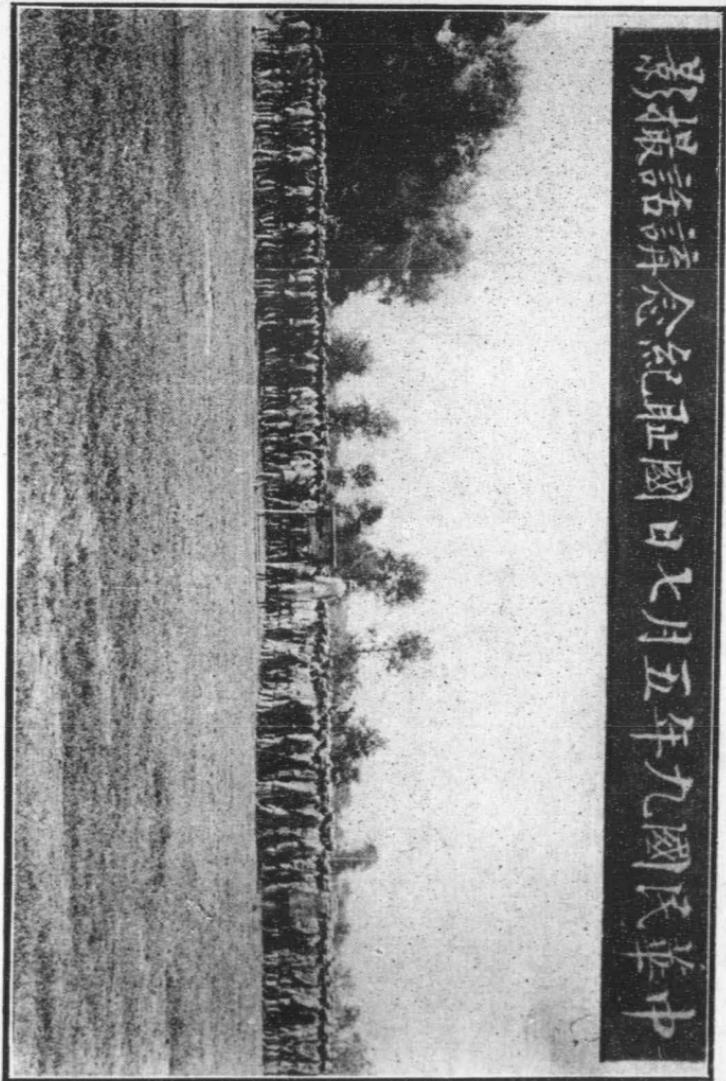
人生於世，不出一番好議論，不留一番好事業，
終日飽食煖衣無所用心，何自別於禽獸，

國恥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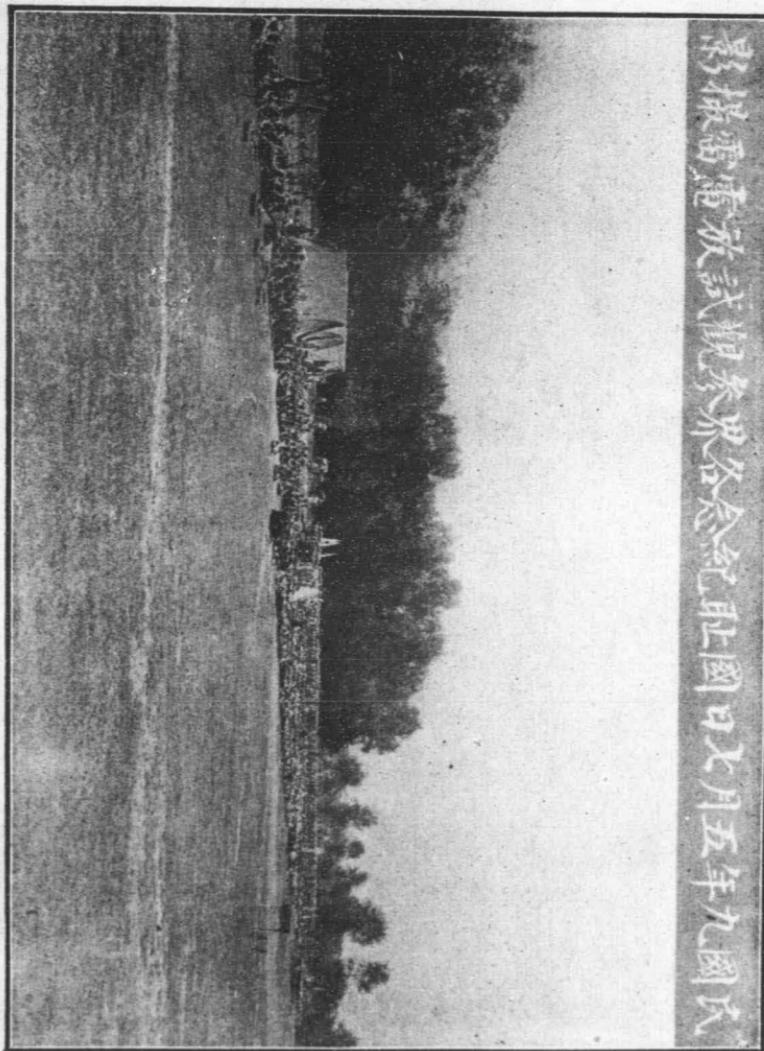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七日國耻紀念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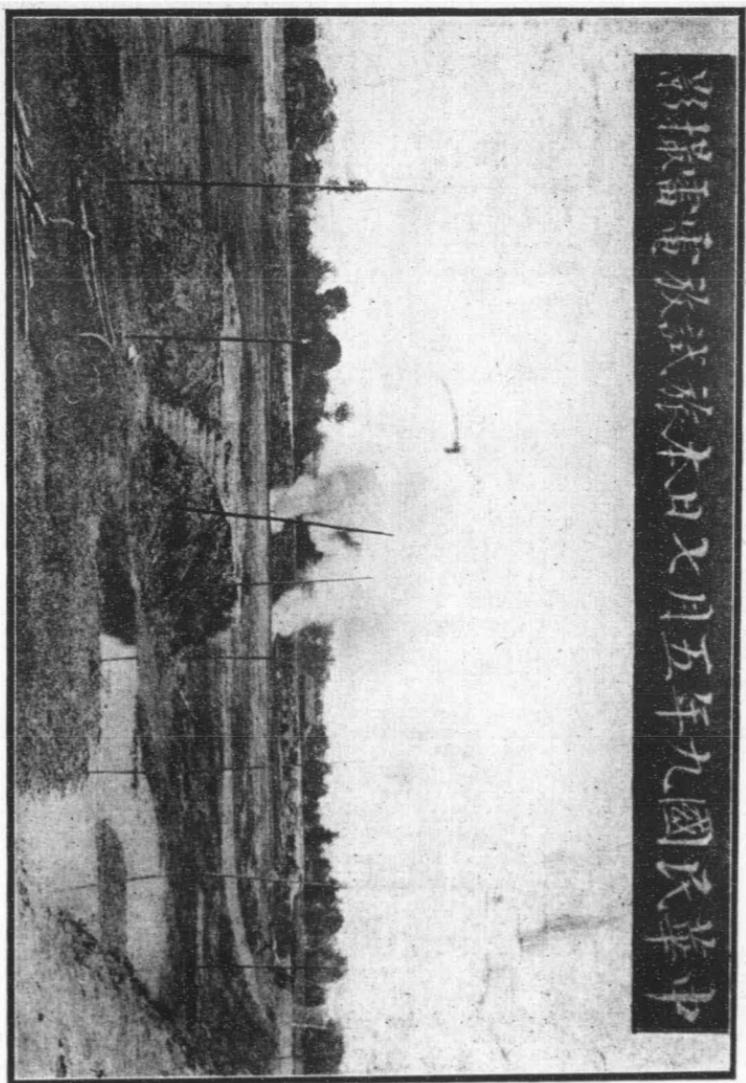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七日國耻紀念話報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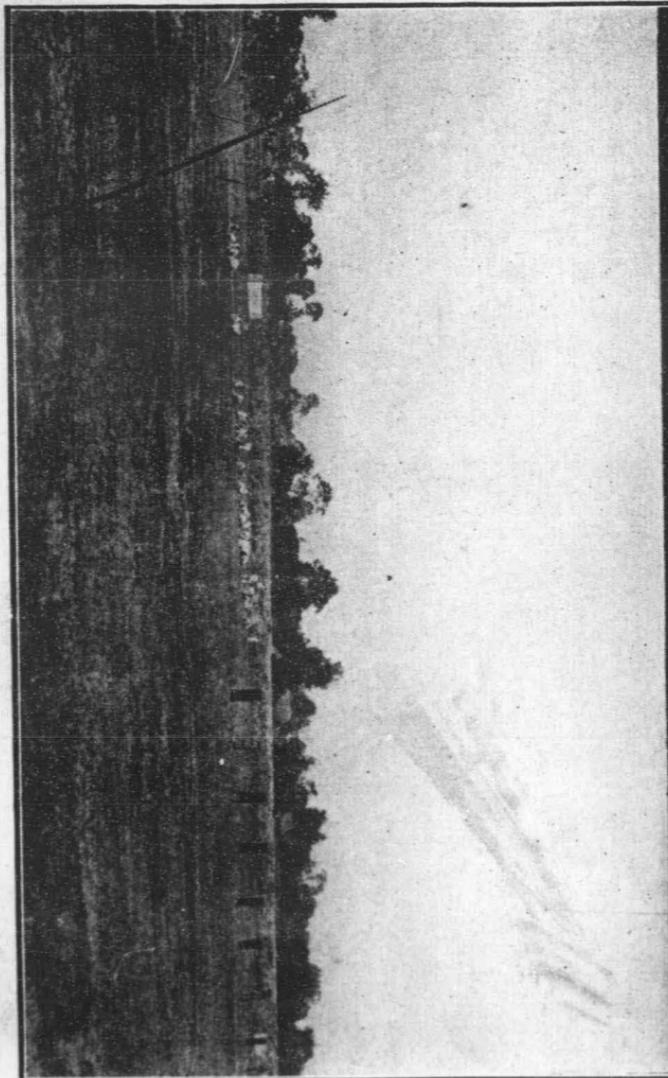
影撮雷放試觀參眾各念紀耻國口七月五年九國民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七日日本試驗雷電影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蔡元培



國恥紀念

發給官長五月七日二十一條字本令

吾國外交失敗。言之痛心。前清之季。割地賠款。國人徒重其擔負。而莫知損失之情形。民國成立以來。內訌不息。對於外交。仍不能少有挽回。而最可痛者。莫如四年五月七日。我國被日本迫脅訂立之二十一條也。閱其條文。我國國權國土。完全入其掌握。國人將無立足之地。此種可驚可怖之恥辱。凡我軍人不可不印入腦筋。時時警惕。特用清真楷書。逐條錄出。印就裝裱成冊。俾各官長置之案頭。每日照寫數行。既可研練書法。並藉以觸目警心焉。

言 格

勸君莫着一毫私、若着一毫私、終無人不知、勸君莫用半點術、若用半點術、終無人不識、

乘人之車者、載人之患、衣人之衣者、懷人之憂、食人之食者、死人之事、吾豈可向利而背義乎、

日本要求
中國之條
件

民國四年
五月七日

第一條

遼東半島
之租借自
一千九百

十五年
起展期九
十九年
年今

第二條

南滿洲鐵
路條約延
長九十九

第三條

年 南滿洲警 察及行政

第四條

權讓與日
本
日本在南

滿洲得居
住經商及
購買土地

第五條

之自由
安奉吉長
鐵路租借

第六條

條約延長
九十九年
承認内蒙

古為日本
獨享之勢
力範圍

第七條

膠州鐵路
及德國所
有在山東

與路之
日本實業
讓山鐵

第八條

烟 灘 鐵 路
及 龍 口 支
路 之 建 築

第九條

權讓與日
本
承認福建

為日本獨
享之勢力
範圍

第十條

自福建至
江西湖南
之鐵路建

第一條

築權讓與
日本
福建省內

之礦山鐵
道及其他
實業應由

辨 國 日
合 本
資 與
興 中

第三條

中國海陸
軍須聘日
本人為教

第十三條

練官
中國教育
財政交通

各
部
須
聘
用
日
本
人
為
顧
問

第十四條

中國學校
之教授外
國語言者

第十五條

須教授日
本語言
漢治萍盛

宣懷借款
之事須辦
理清楚

第十六條

凡授給礦
山鐵道及
其工業之

持權時須
詢問日本
人意見

第七條

若中國有
內亂時須
求日本武

力之補助
日本亦擔
負中國之

第十八條

之維持秩序
中國煤油

第十九條

特權讓與
日本
開放中國

全部使日
本人自由
經商

第三十條

中政府須
允許凡沿
岸港灣及

島嶼概不
能讓或租
與他國

第三條

中政府須
先認日本
人在國境

內布教自
由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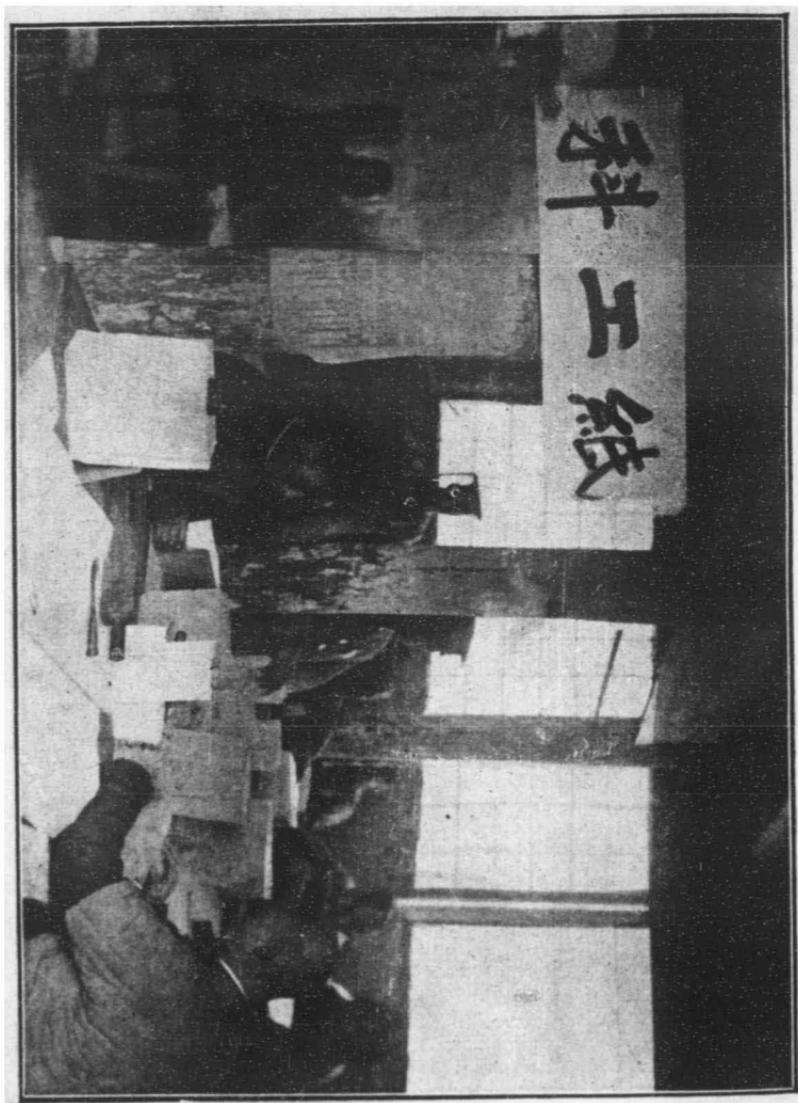
右書二十一條民國四年五月七日事也此事一
日不除而中國一日不存本年青島事起全國
憤激極力抗議實由於是然實力救國舍我軍人
責無旁替而國恥累之存亡呼吸尤非刻之存心
函國挽救不可昔范滂語謂白踐曰願君勿忘會
稽之恥今師其意而行之將二十一條書成大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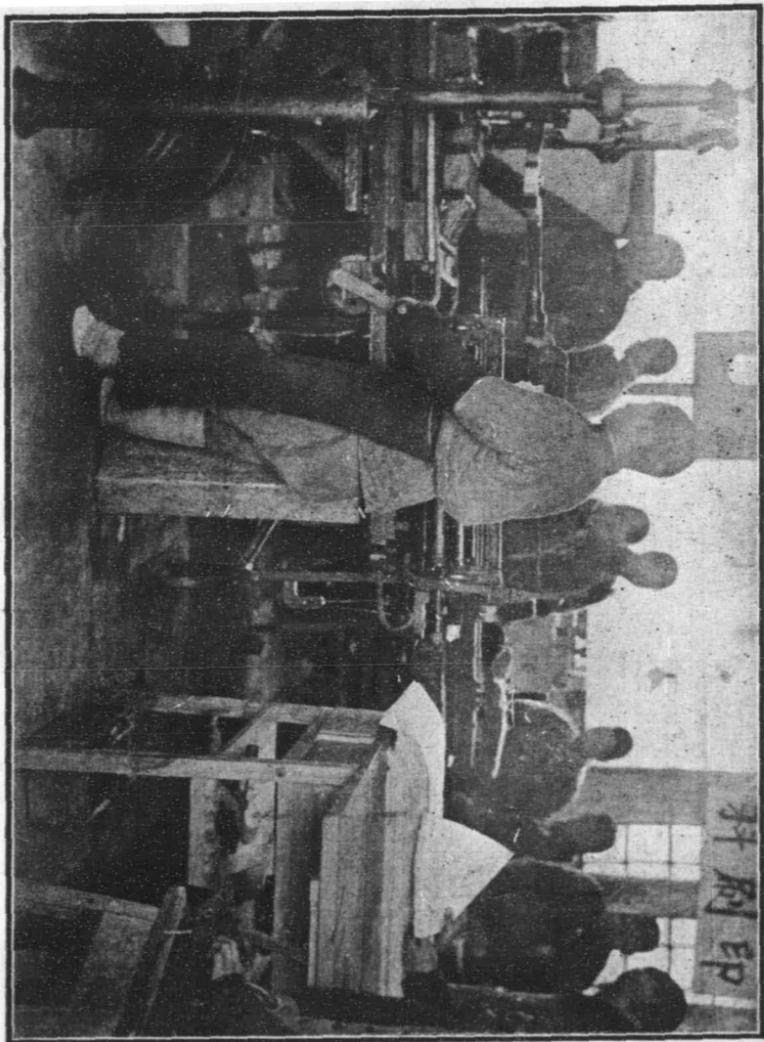
刷印成帙發給各官兵作為字帖摹寫日久
教生非但於字學一門有所補益且使愛國
之心隨筆觸發日進不已此斯帙之旨本旅長
所深盼而切禱者也其為體斯之意幸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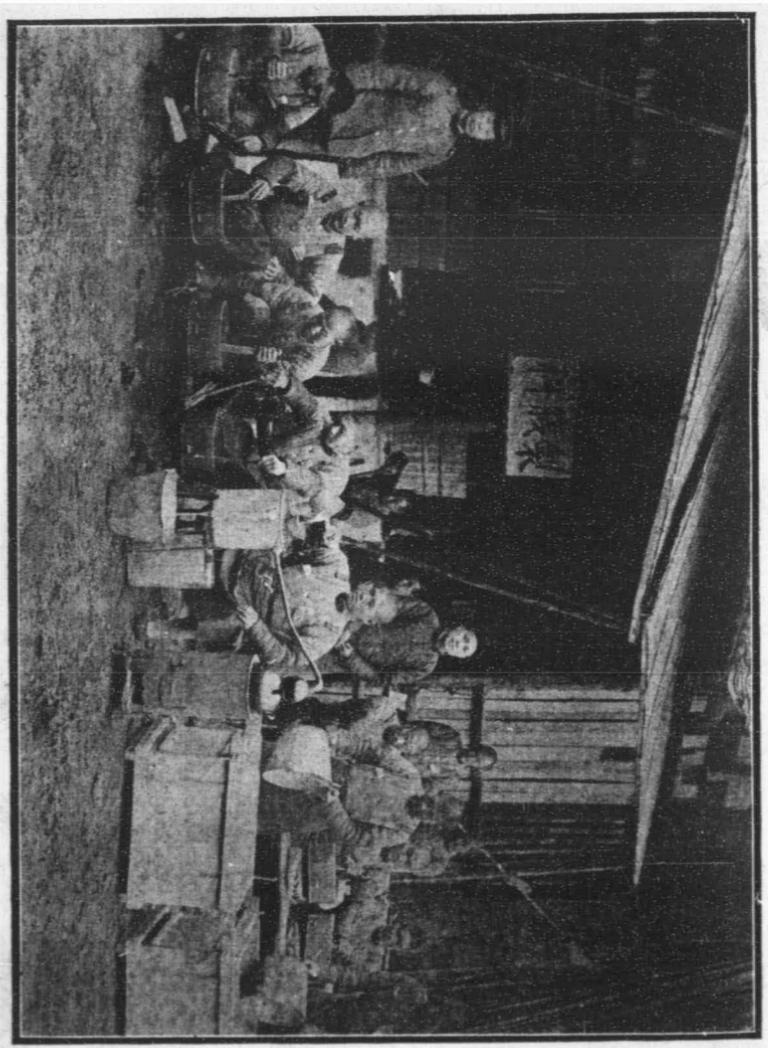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中浣旅長馮玉祥謹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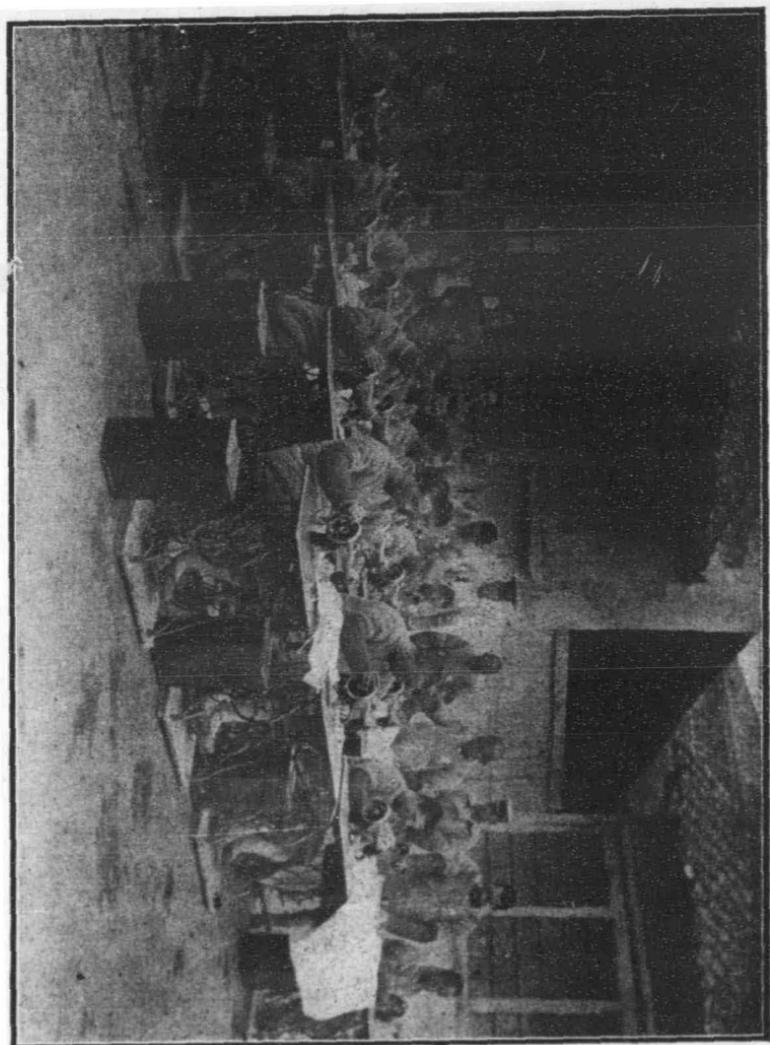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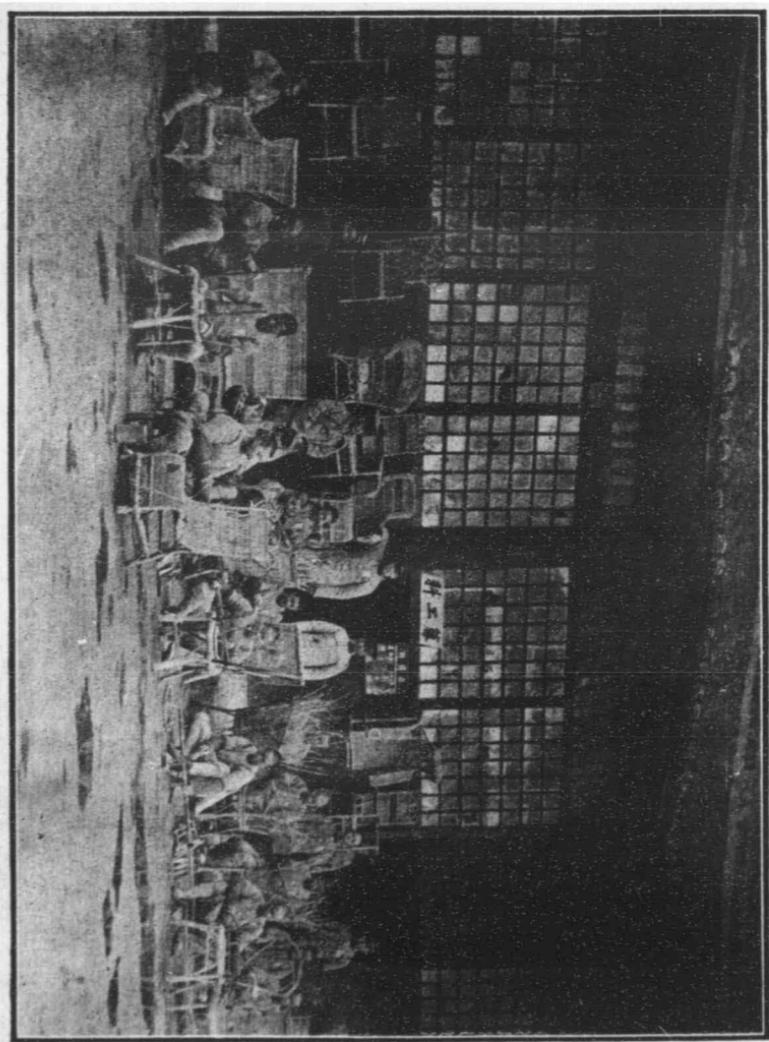
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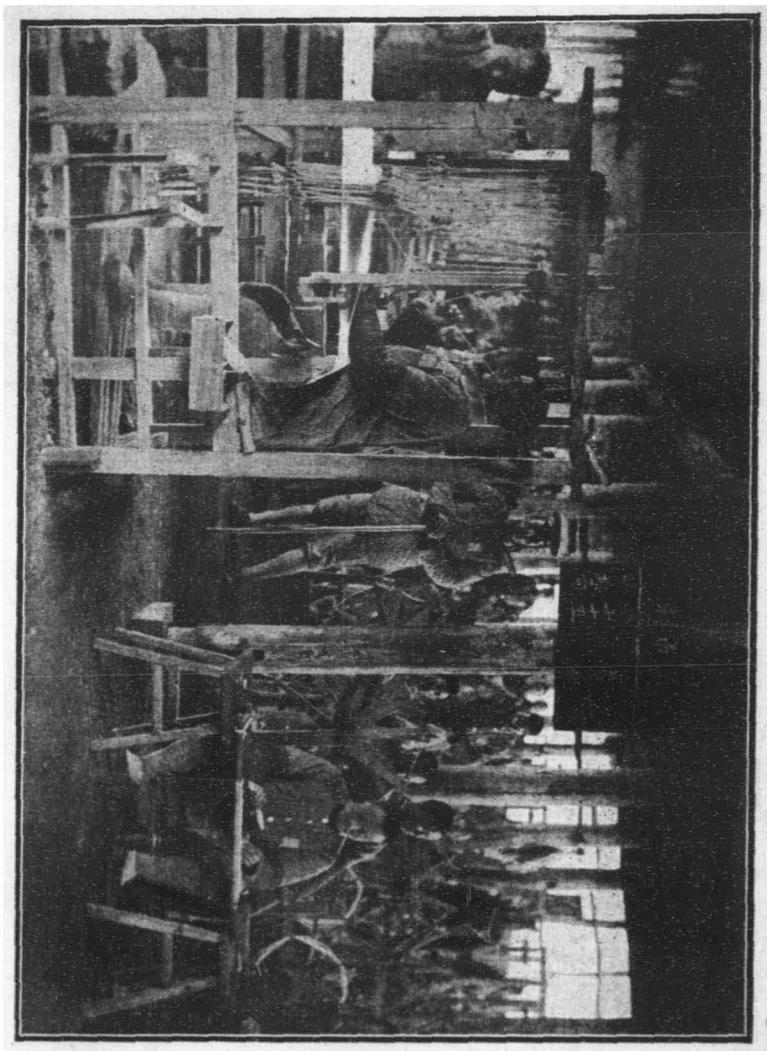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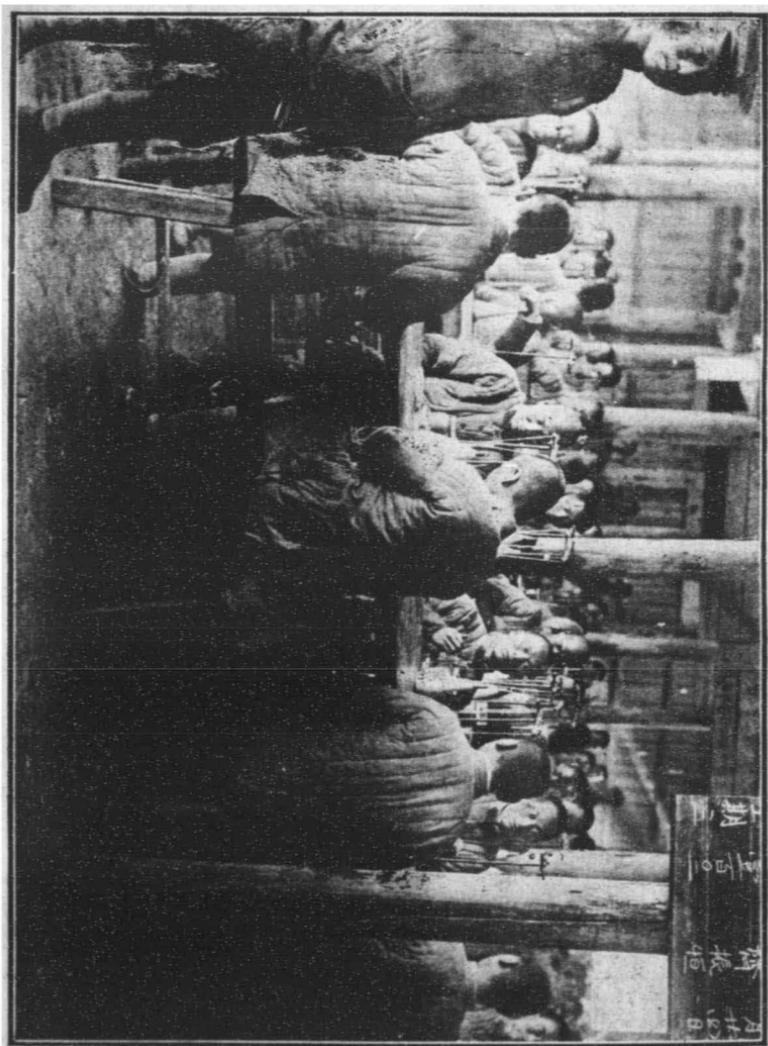












工廠

工廠沿革

第一章 引論

原始人類之生活程度極低。構巢營窟。茹毛飲血。衣食居處。隨遇而安。其蠢蠢然之狀態。固無異於鹿豕。由今視昔。殆野蠻之世界也。顧卒能躍出原始野蠻之時代。而構成今日種種文明之美觀者。孰實爲之。是不得不歸功於工。蓋四民之中。惟工起源最古。由披毛綴葉而衣服。由墟落巖穴而宮室。審木石火化之用。而熟食之道成。教稼穡杵舂之作。而精饌之用備。久之光輝燦爛。文明煥發。造成今日人類之幸福。向使茲業未興。雖至今日。謂爲依然野蠻之故態也可。然則工之有功於人類。可爲大矣。

中國工藝之進步。其源淵遠。按其開創文化。歷史可考者。直推三

皇拓工闢疆。開用金屬之端者。則讓黃帝。殆至姬周。工業益備。周官一書。工官尤多。攷工一篇。法制精詳。一時卿相。幾莫不於工業中佔一位置。洎乎秦火。司空篇亡。殆至漢唐。四民級分。此後士夫。專尙空談。利用厚生之道。概置不講。甚或以奇技淫巧目之。遂致廁身斯途者。皆粗鄙淺識之人。只知墨守成規。不能翻造新樣。工業前途。遂致不可收拾矣。

今日乃工業競爭最劇烈之時代也。環觀世界各國。咸出其精巧之物品。以達其經濟富國之目的。而我仍以故鄙不堪之窳陋品相應付。相形見絀。失敗立致。坐是利權外溢。生計日蹙。遂以地大物博。號稱天府之中國。竟至司農仰屋。百政莫舉。窮蹙之狀。一若不可以終日者。事之可恥可痛。詎有過於此者乎。而大局危險之可憂可懼。當亦弗加於今日矣。况值歐戰結局之際。各國鉅大之

損失。無不責償於工商。益以美日兩國。於此歐戰期內。力謀工商業之進行。藉應各國戰時之需索。今戰局既終。需索日減。世界市場有貨滿之虞。遂不得不以自由貿易之中國爲泄注之尾閘。是此空前之歐戰損失。無異責償於我國民之身。其危險爲何如也。我苟不從此振興工業。亟謀補救。將來生計之窮蹙。殆必更有甚於今日者。是我之人民生活。不待他人攘臂奪箸。已自置於必死之地。我之大好山河。不待他人揜刀瓜分。已自陷於奴隸之境矣。迴溯已往之歷史。默察今世之潮流。真覺有不寒而慄者。我旅長有鑒及此。怒焉憂之。只以軍書旁午。不暇提倡進行。幸於民國七年夏。克復常德。未幾奉令停戰時。我旅長已奉中央令爲湘西鎮守使。此際得於備防勦匪之餘暇。兼謀工業之進行。吾旅工廠之建設。卽從此始。然至今已一年矣。謹將其經過之情形。分期臚列。

於後。以供參考。兼資進行。

第二章 調查期

民國七年九月。旅長集合模範連官長。計畫工業進行手續。其宣佈意見。如左。

吾國貧弱。今日已達極點。探本溯源。皆工業不振之所致。吾輩報國。不專在荷戈殺敵之一端。因國家所缺者。在工業之人材。固不。缺此糾糾之武夫也。此對於國家宜亟圖振工業者一。

吾國軍隊之舊習。好吃懶作。積久成習。一經退伍之後。爲農。則嫌其勞碌。爲商。又苦無資本。欲作工。以度日。更無工藝之智識。勢必出放槍瞄準之手段。以劫掠爲生涯。擾害國民。莫此爲甚。夫人同此心。孰肯爲匪。特迫於飢寒。不得已出於冒險之一途。聊保其生命。已耳。言念及此。可恨亦復可憐。欲謀補救。非使一般兵士有自

立謀生之技能不可。此對吾親愛之士兵。宜亟圖振興工業者二。我旅成軍以來。在陝在川。歷經戰役。今又轉戰到此。其間因傷殘廢。積勞成病者。計不乏人。若不亟謀安置之術。是無異置吾同生死之戰友於絕地也。此對於殘兵。宜亟圖振興工業者三。

緣此三種原因。吾意欲設一工廠。擇其不費鉅款而又切於實用者。先請人教授製造之法。諸君其各細心調查。詳抒己見。以便妥爲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擴充云云。

模範連各官長於受命之日。卽分途進行。詳查各種機器材料之價值。及成品之價值。並每月工資獲利之數目。分別呈報。約有數種如左。

一 織毛巾、

一 織襪、

一縫紉、

一編籐椅、

一紙工各信封信箋及賬簿等件、

一香皂牙刷牙粉、

一織愛國布及其他各種布疋、

旅長據各件報告。當擇其切於實用易於銷售。而又不需多資。即能辦理者。儘先試辦。遂責成石參謀友三。試辦左列之五科。

一毛巾科、

一織襪科、

一縫紉科、

一紙工科、

一籐椅科、

第三章 試辦期

十月間。石參謀奉到試辦工廠之令後。即先由模範連試辦左列之二科。蓋以手續未備。不能五科並舉故耳。科目列左。

一 織襪科 由常德賃襪機二架。請教習黑君湘芝等二名。教授模範連之頭目。約一月之久。考試成績。居然可觀。旋由漢購買襪機十部。藉可擴充實行。

二 縫紉科 襪科既經進行。遂續辦縫紉一科。賃縫紉機車六部。請彭君得貴等六人爲教習。仍先教授模範連之頭目。

右列二種既開始進行。又計畫添辦毛巾一科。模範連地址。不敷應用。遂籌中校後院之雨操場爲廠址。并委令機關槍營韓營副多峯。專理其事。（因石參謀兼理模範連長。不暇顧及。）未幾旅長又籌捐洋一萬二千元爲基本金。嗣爲推廣進行起見。

更商借商業學校爲廠址。於十一月二十八日遷入焉。此際既添毛巾科。又增紙工。機器既多。當決定由模範連兵士輪班學習。茲將各科進行之情形。分別列左。

一 織襪科 襪機既添至十二部之多。教習仍不敷分配。遂添請劉名權幫同教授。十二月王副官作舟。由漢採購針記襪機四十部。統計已有五十二部之多。

一 縫紉科 該科原賃縫紉機車六部。後經張營長維璽。由漢購縫紉機車八部。遂將前賃之六部。完璧歸還。更經王副官作舟。由漢購縫紉機車四部。統計已有機車十二部。遂添派先學之頭目充教習。增加學兵。以宏造就。

一 毛巾科 此科於十一月成立。因取法於桃源基督教會創立之貧兒院之製巾法。故由該院聘請龍君仙槎爲教習。同

時帶來毛巾機兩架。嗣又鳩匠仿製六架。又聘請龍君春楷充教習。此科乃完全成立。出品日多。殆至今年元月。又添製毛巾機十架。前後共計毛巾木機十八部。

一紙工科。原定五科。已辦其三。至十二月十二日。遂有紙工科之添設。當由薛軍法官篤彌。調查進行手續。聘請戴君壽青爲教習。暫假常德工藝局之器具。製信封信箋及一切公用文件。雖一時未臻精良之境。然由此儘敷本旅之需求矣。右列四科。於此數月之間。既已擴充有序。旅長深恐學者或存一鄙視工藝之心。不能實事求是。於十二月二十八日。躬親考試。嚴定賞罰。計此次得獎者爲正目李國鈞、武寶善、董文富、鐘鳳祥等四名。而以成績不佳。當受責罰者計有二名。考試既竣。旅長又向衆演講工業之重要。反覆曉諭。更諭令模範連停止學術。專學工

藝。迨至今年元月。爲第一班畢業之期。屆期旅長率同參謀副官及軍法官等。全體蒞廠監考。事後擇成績優者。提充教習。給予獎章。其他亦各給獎。有差。時屆春期。應爲暑季之預備。更增設藤椅一科。至是五科俱備。成品加多。遂設售品所。令全旅官兵自由擇購。所定價值。只取原料需值。較市貨頗廉。

第一班畢業後。優等學兵。既提充教習。遂將外聘之教習裁去。每科只留一員。二月四號。由各營連選派入伍滿六年之兵士。計百二十餘名。刻期到廠。分科學習。是爲第二班。更覓三益學校爲寄宿寄膳之地。當以經理膳宿諸事紛繁。除已派定張書記長樹滋。經理款項。許排長長林。經理收發外。並請命旅長。更派差遣魏厚珊。張朝賓二員。幫理膳宿。

二月八日。韓營副多峯。奉旅長令。提升機關槍營營長。所有廠內

一切事務。令交李營副斡管理。

第四章 實行期

原工廠之立。本爲退伍後之兵士生活問題而設。前數月由模範連官兵學習。乃試辦之意耳。今既試辦有效。自應逐漸實行。爰於組成第二班後。遂定名曰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工廠。其內容之編制如左。

一 會計處 專司款項出入。開放餉薪。及經理文件等事。

一 收發處 專司材料成品之收發。並考查其優劣。

一 庶務處 專司廠內庶務。及經理膳宿等事。

一 售品所 專司本廠成品之銷售。

除以上各處所。由舊有官佐分別担任外。並每科設科長一名。以專責成。至各科進行如左。

一織襪科 該科前製襪機。皆係一百二十針之粗襪機。成品尙堅強。惟不合時尙。故於三月間。更添購一百四十針。及一百六十針之襪機。共計二十二部。一百二十針者亦購五部。從此機多人衆。出品日增。足可供全旅九千人之用。

一縫紉科 該科已有機車十二部。後以機少人多。於三月間。又添購機車六部。

一毛巾科 此科所製普通毛巾。不亞市貨。其堅韌之度。殆猶過之。後又由桃源貧兒院。聘請熊君明貴。專教該科學織特等毛巾。蓋熊君發明之特等毛巾。尺幅既大。異常精良。駐湘歐美人士。多喜用之。故於四月間。添購大毛巾機三架。兩月之後。成品頗佳。惜不能盡人皆學。蓋較普通毛巾。工作倍加困難也。

一藤椅科。此科成立期短。只能作普通式之睡椅座椅。至三月間。旅長發明一種搖椅式樣。飭令製造。研究數次。居然成功。此亦該科獨出新式之特別紀念也。後日發明各種椅式。皆基於此。

一紙工科。此科成立伊始。尙未發明特良之出品。惟學者已能自製。不須聘外邊教習矣。

以上各科。既逐漸進行。而人數亦隨之增加。除挑派前敵受傷。及因公致病之目兵。來廠學習外。並於五月間。由各營二次派入伍稍久之正副兵。計五十餘名。分配各科。努力學習。是爲第三班。此時已遷入小中營衙門作廠址。以房屋較爲廣闊也。維時第二班之學兵。已有程度優良。堪爲教習者若干名。遂將第一班畢業之模範連學兵。來廠充教習者計十六名。仍令回連。免荒學術。而以

程度優良之二班學兵。提充教習。惟各科主任。仍照常擔任耳。工廠需用材料。初辦時。皆於常德採買。後以逐漸擴充。需料日廣。遂改由漢口上海採辦。其標準以國貨爲主。價或稍昂。亦所不計。惟值國貨缺乏。不敷應用時。方可酌購外貨。以濟急需。若日貨無論如何困難。皆在擯斥之列。

七月八號。第二班學兵肄業期滿。屆期畢業禮式。較前尤爲鄭重。其次序如左。

一 鳴砲三發。同時奏國樂。

一 旅長致訓詞。

一 監考人員李團長鳴鐘、張團長之江、鹿團長鐘麟、薛軍法篤彌、暨旅長。

一 營副以上之軍官、及同級之軍佐。均到廠參觀。

七月二十二號。將第二班畢業之成績。評定甲乙。呈由旅長核閱。除每兵給予金色畢業紀念章外。並按其成績之優劣。均給獎有差。

旅長於第二班畢業後。深喜成效之卓著。遂決定擴張辦法。中營房屋。不甚寬裕。若再增加人數。勢必不敷分配。故於七月十一日。又遷至道尹公署作廠址。此署地址寬闊。房屋高大。工廠移此。最爲適宜。

第五章 擴充期

五月間。李營副忻卽奉到旅長擴充工廠之命。囑令妥擬辦法。以利進行。茲將命令之要旨。臚列於左。

一 目兵退伍。生活維難。爲匪爲盜。實非得已。若能於現役期內。預籌生活之術。利國利民。不卜可知。豈祇身受者已哉。故決

定籌辦軍人退伍後生活之道。擬由擴充工廠入手。須設法令全旅目兵。於三年內。輪流學習一種技能。庶可藉資謀生。二擴充之範圍。擬按照現有之五科。能容學兵四百名爲適宜。其應添之機器。須妥協計畫。務使資輕易舉爲要。

三擔任教授之人員。可由第二班畢業學兵中擇優提充。

四擔任經理之人員。卽由現任之科長中。擇辦事熱心。不辭勞怨者提充。以資熟手。

五工廠地址。須擇寬宏清潔。能容全廠工作寄宿之地。以便約束。而杜流弊。

李營副受到右令後。卽極力籌畫。分別進行。除先期訂製附屬器具如桌橙毛巾木機外。並由滬漢訂購各種機器。如機械縫紉機車等。同時並考察三班學兵之技能品行。以便畢業後選拔教習。

至工廠地址。以道署爲最宜。遂於七月間移進道署。茲將其籌畫之結果分科列左。

一縫紉科 此科原有機車十八部。今訂購九部。共計二十七部。可容學兵五十四名。需教習六名。統計六十名。

一織襪科 此科原有襪機七十九部。今爲精益求精起見。又訂購一百八十針之細襪機三十七部。一百六十針者十二部。一百四十針代蓋者二部。統計襪機一百三十部。可容學兵一百三十名。再加教習十五名。共計一百四十五名。

一毛巾科 此科原有毛巾機二十一部。今又定製十六部。共計三十七部。可容學兵七十四名。又教習八名。共計八十二名。

一籐工科 由修械所做制籐工具三十分。新舊共計四十分。

每人一分。可容教習學兵四十餘名。

一紙工科。因此科銷路不廣。暫仍舊狀。不再擴充。計容學兵十餘名。

右列五科。可容教習學兵約三百四十名之譜。遂按此計畫。分別進行。迨八月既望。已先後籌備完全。遂決定來廠學兵之數。目程度及一切之手續如左。

一由各團營連隊挑選正副兵二百四十名。來廠學習工業。合現有人數。除畢業給假者不計外。適符二百四十餘名之數。

二入伍期滿四年之正副兵。及前敵受傷積勞殘病之目兵。方准入廠學習。以示限制。

三所有軍裝軍械。均携帶來廠。以便工作之暇。仍可研究學術。以免荒疎。

四挑定之學兵。決定九月十二日。一律到廠。

九月十二日來廠者。已有二百餘名。至二十日。完全到廠。計新舊學兵三百七十餘名之多。當即編成兩隊。是爲第四班。由此全廠規模漸告完成。今將全廠職員之姓名。開列於左。

一廠長一員 由李營付炘兼理。

一隊長兩員 第一隊隊長七玉嶺。第二隊隊長任子傑。

一會計一員 謝渭東

一書記一員 張學顏

一庶務一員 倪殿甲

一司務員六員 隊第一 鍾鳳祥 趙書祥 王文彬

隊第二 陳同傑 李國鈞 谷懷臣

一售品所二員 曹鏡蓉 張駿傑

兩隊組織完成後。又添軍士班一班。係由老頭目組成者。原定六十名。後以勤務太多。只挑送十餘名。並派段排長雲青專管其事。該班專門學織毛巾。藉以造就師資。以便擴充全旅。第四班來廠。已歷三月之久。於此經過期內。除添印刷一科外。各種亦均有斬新之發明。時屆八年歲終。再將各科現下進行之狀況。分別列左。

一織襪科 全廠以此科出品爲最多。銷路亦最廣。自細襪機到廠。努力研究。成品之良。不亞於舶來品。其堅強殆尤過之。且發明露指手套。成績亦甚好。獲利尤較大。從此精益求精。異日發達進步。正未可限量也。

一縫紉科 此科成立雖云稍久。但對於軍官之衣服。尙未敢包做。因裁做之法。尙未熟悉也。十月以後。師範班已漸能製

造。今則日有進步。棉襖軍衣。均可製做矣。

一毛巾科 普通毛巾因過稠密。既費材料又不適用。現已改良。較前本輕而貨美。至特等毛巾。又研究加寬加長。今竟有寬二尺四寸長七尺者。更能織各色之圍脖。足可抵制仇貨而有餘矣。

一紙工科 本科以信封爲最難學習。初以棕刷裱之。結果不良。後改用排筆。始見進步。今又做製各種硬紙盒及裝訂賬簿等品。成績亦甚可觀。

一籐工科 冬季用籐心作椅。尤覺美觀。惟籐工以籐心爲最精細之工作。學者頗非易易。今我廠新製之籐椅心。與市貨樣式不同。如二人座椅、平安搖椅等。尤屬雅致不俗云。

一石印科 我旅原有石印機一架。專供本旅印刷各種書籍

圖表之用。後由工廠添購石印機一部。遂合爲工廠之石印科。迨至十一月底。復由滬購自來墨水鉛印機一部。四五號鉛字各半付。並附屬各零件若干。共計需款一千五百元之譜。乃與石印合併。名曰印刷科。現已開工印刷書籍矣。惟以此項人材缺乏。無處聘請教習。幸廠內有曾學此工作之學兵張鴻軍。故能即時開工印刷耳。

右列六科。先後成立。計約一年之久。除一二兩班已畢業不計外。現第三班之程度。日漸增高。轉瞬卽屆畢業之期。而第四班學兵最多。現已學習三月。成績亦漸可觀矣。售品所之初立也。原爲銷售本廠成品起見。嗣以我旅基督徒最多。常用聖教會中之書籍。故由滬漢採買應用之聖教書籍。並由北京買來武學若干。統併售品所一體售銷。今更與上海青年會

訂立代售聖書之章程。實行代售。從此我旅官兵夫役。可任意購閱。靈魂肉體。皆得補助矣。

訓詞

二十世紀之世界一工藝競爭之世界也。工業發達者其國必富。必強。工業廢窳者其國必窮。必弱。吾國物產之富。甲於全球。而工業不振。仰給外人。堂堂天府之國。已成爲各國之銷售場。政府不能提倡獎勵。咎固難辭。而吾國民不能自作振興。恥孰甚焉。現在歐戰終結。各國爲生計所迫。必更以商戰手段。馳騁於東亞大陸。吾國人民若不急起直追。以圖抵制。則利權外溢。更無底止。民窮財困。將百倍於今日。而陷於萬劫不復也。殷鑒不遠。炯在波蘭。言念及此。不寒而慄。爰於戰事停頓之際。抽暇組織工廠一所。先由本旅模範連官兵入手。學習次第。教授殘兵及入伍已滿六年七

年之兵能有成效逐漸擴充務使全旅人人有工藝之智識具工藝之技能國家有事則爲兵國家無事則爲工兵士退伍以後亦可以自謀生計雖草創之始規模粗具果人人爭自砥礪將來我國工業之發達正未可量寓工藝於武備化干戈爲學術庶幾人無棄材國無游勇豈惟本旅之榮譽國家前途實利賴之教者學者其共勉旃

旅長馮玉祥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本旅工廠簡章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此次歐洲戰爭戰費之鉅損失之大實爲亘古所未聞無論各國國力如何雄厚未有不陷於窮苦之境者故戰後各國之政策必培養國力厚殖民生以謀恢復經濟上之元氣是

歐戰終了之日即商戰奮鬪開端之時但世界各國工商優美稅政森嚴列強商戰之主要目的地舍我自由貿易之中國更誰屬哉噫此等空前之大戰費直欲責償於我國國民之身我國國民若猶不奮起直追以謀抵制國家敗亡可立而待此本旅設立工廠之宗旨一也

第二條 國內戰爭連年頻仍此招彼募充國皆兵一旦議和告成實乏容納之術在伍既缺乏完全教育退伍豈能成良好國民飢寒所迫爲匪爲盜足以亡國不卜可知爲國家秩序計爲人民幸福計非與現役軍人謀適當之生活決不足以圖久安此本旅設立工廠之宗旨二也

第三條 工商業之研究重精神而不重形式務實際而力戒虛榮庶於練習之中並可以養成能節儉能信實有經濟有秩序

之人材以謀抵補漏卮而期挽回利權一舉兩得利孰大焉此本旅設立工廠之宗旨三也

第二章 沿革

第四條 本旅爲使官佐及殘廢目兵並入伍期久未升頭目之正付兵等有一技一藝能自謀生活起見曾在常德設立工廠一處辦理雖未完善幸能粗具規模今爲力求改良廣續進行計并入本旅軍人基督教青年會工業部以期衆力易舉

第三章 定名

第五條 本廠定名曰陸軍第十六混成旅軍人基督教青年會工業部工廠

第四章 經費

第六條 本旅長先捐款一萬二千元作爲本廠經費容再陸續

籌款逐漸擴充

第五章 組織

第七條 本廠暫開辦左列之七科

一 織襪科

一 籐竹科

一 毛巾科

一 縫紉科

一 印刷科 內分石印鉛印紙工三部分

一 肥皂科

一 木工科

其他應設各科隨時增添

第八條 每科均分普通班與深造班由普通班卒業後成績最

工廠

優者升入深造班

第九條 本廠一切事宜以左列人員管理之

一 董理一員 由官佐中派充

一 經理一員 由官佐中派充

一 會計員一員 由官佐中派充

一 書記員一員 由官佐中派充

一 收發員一員 由官佐中遴具本廠七科常識熱心辦事

者擔任

一 售品員一員 由官佐中派充

一 庶務員一員 由官佐中派充

一 稽查員一員 由官長中派充

一 隊長二員 由尉官中派充

一司務員七員 由官佐中派充

以上各員均支原薪

第十條 各科除由司務員擔任教授指配全責外並設助理一員教習若干名統由畢業學兵中遴選程度良善品學兼優者提充以便分任教習各事宜

第十一條 各科教習除由業經畢業之學兵中遴充外須酌量聘請高等技師以資深造而期精進

第十二條 除第一班由遴選聰明官兵及第二三兩班由各營挑選連年受傷以致殘廢之目兵並滿四年以上之正副兵業經先後畢業編爲深造班外現爲普及全旅起見擬由各營副目爲始挨次入各科普通班學習卒業後或升入深造班或派充助理教習回營教授目兵

第十三條 本廠一切進行改良事宜董理經理須隨時徵求意見於青年會工業部以便集思廣益力求完善

第六章 職守及辦事規則

一 董理暨經理

第十四條 經理須常川駐廠日親廠務董理毋須駐廠惟須不時到廠見有應行革良進行各事宜相互討論之如有不能解決者通知工業部定期開會表決

第十五條 經理對於廠內款項機器材料出品等有完全管理之責

第十六條 經理對於全廠事宜須督率各職員細密考查認真辦理不得稍有瞻循

第十七條 經理對於廠內收付款項購買材料及製就成品等

每值月終須會同董理督同職員結算清楚造冊報告工業部
查核

第十八條 經理及各執事人員嚴禁學兵等浪費金錢或購置
不急之物品以養成節儉之習慣爲日後謀生之根本

一會計員

第十九條 會計員對於本廠款項收付須詳細登記所有證單
應編列號數另簿粘存由經理隨時核閱蓋章以昭慎重

第二十條 會計員對於本廠一切帳目簿記表冊等項每值月
終應請示經理清結一次以便造冊報告工業部查核

第二十一條 凡廠中購置物品及建築修繕等費無論多寡須
由庶務員或承辦人先行開單呈請經理核准蓋章後方可支
付

第二十二條 凡廠內採買零星雜支須有商號憑單或庶務承辦蓋章收條方可付款

第二十三條 會計員有與庶務員收發員會覈物品良否價值低昂之責

第二十四條 會計室應備各種簿冊如左

(一) 日記總流水簿

(二) 現金收付總清簿

(三) 器具用款簿

(四) 材料用款簿

(五) 雜項用款簿

(六) 各項單據粘存簿

(七) 售貨入款簿

(八) 官兵薪餉冊

一書記員

第二十五條 書記員有繕擬文牘信札掌管公文案卷及成績表冊之責

第二十六條 所有一切文件一經脫稿即送請經理核閱畫行蓋章然後繕發

第二十七條 凡外來文件應記入收文簿案由編號以備查攷
第二十八條 書記室應備之簿記如左

(一)呈報簿

(二)文牘簿

(三)官兵履歷簿

(四)官兵考勤簿

一收發員

第二十九條 收發員受經理命令對於本廠各種機器材料之分配保存及收發經理等應負完全責任

第三十條 收發員對於成品之收入應考究其良否隨時指導各司務員以圖日有進步若有應行改良之處即請示經理力謀進行

第三十一條 收發員對於付發材料收回成品之比較應十分

注意以期減輕料值而免浪費材料之弊

第三十二條 收發員對於收付材料器具成品等除由承收人

具條蓋章外並應於簿記上彼此蓋章以昭慎重

第三十三條 收發室應備之簿記如左

(一) 材料收付總清簿

(二) 成品收付總清簿

(三) 器具收納分配簿

(四) 雜項收付總清簿

(五) 材料成品對證分錄簿

(六) 成品收納分錄簿

一 庶務員

第三十四條 庶務員對於一切庶務應負完全責任

第三十五條 廠內需用之消耗物品應分類登記每逢月終呈

請經理覈閱

第三十六條 凡庶務員購置物品應連同發票清單送請經理核准蓋章後批交會計員覈發其有因事實上之便利須預行領款時得呈請經理照准後赴會計處預支俟開報實數再連同貨單收據送會計處查覈編存

第三十七條 庶務室應備之簿記如左

- (一) 消耗品用款分錄簿
- (二) 內務用具分配簿
- (三) 護兵夫役點名冊

一隊長

第三十八條 隊長應承經理命令總理本隊一切事務

第三十九條 隊長對於教育訓練各事宜應積極進行以免荒疎之弊

第四十條 隊長應嚴行約束目兵勿令其稍踰閑檢陷於罪孽

之中如對於日兵請假外出各事遇萬不得已時除呈請經理核准外一概不得允准

第四十一條 關於內務及其他一切未詳事件可準軍隊內務書連長之職責施行

一司務員（助理倣此）

第四十二條 司務員對於本科學兵教授工作事務及材料成品器具之經理保存各事宜應負完全責任

第四十三條 司務員對於本科節省材料之方法須細密研究熱心指導以免濫費之弊

第四十四條 司務員對於教習學兵有糾正過誤考察勤惰之責並須隨時報告經理不得稍涉瞻徇敷衍爲要

第四十五條 司務室應備之簿冊如左

(一) 學兵成績調查簿

(二) 學兵缺勤簿

(三) 教授日記簿

(四) 學兵分班花名冊

(五) 器具收納簿

(六) 材料收納簿

(七) 成品收納分錄簿

(八) 成品繳付簿

(九) 材料成品對證簿

一 教習(即班長)

第四十六條 教習對於學兵須循循善誘諄諄誥誡不但使其為精巧之工業家更須使其為有道德有經濟有秩序有信義之工業家

第四十七條 教習教授工藝時須循序漸進熱心指導勿躐等勿厭煩不得無故曠課更須將緊要關鍵詳細指導引起學者之興趣以期日有進益

第四十八條 對於學兵損壞機器妄費材料等事應逐日報告
司務員載入教授日記簿內以備查攷

第四十九條 教習應補助司務員援照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第四二條之規定辦理一切事務

一 高等技師

第五十條 高等技師係專對於各科深造班授以高等技能者
故宜日新月異精益求精引起學者之興味務使漸臻於優美

第五十一條 高等技師雖係外聘亦須遵守本廠規則

第五十二條 對於本科特別技藝之進行倘有意見可會同司
務員呈請經理核辦

第五十三條 教授工藝時不得無故曠課尤須循序漸進熱心
指導勿躐等勿厭煩

一 學兵

第五十四條 學兵對於經理及執事人員與教習須恭敬服從
不得輕慢

第五十五條 學兵對於廠內一切規則務須切實遵守不得違
犯

第五十六條 學兵對於機器及材料器具等務須格外愛惜不
得有意傷毀濫費

第五十七條 學兵對於執事人員班長及同伍之禮節仍援照
陸軍禮節施行

第六章 器具

第五十八條 本廠暫置備左列各種機器以資學習

一 織襪科

織襪機分

一〇四
二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針五種

共計一百二十九部

一 籐椅科

內分繫架器十付 編籐具三十付

共計四十付

一 毛巾科

毛巾機分

寬毛市機
窄毛市機二種

共計二十五部

一 縫紉科

勝家公司縫衣車

共計二十七部

一 印刷科

石印機
鉛印機二部

(附紙工具)

共計三部

第五十九條

各種器具除由收發處承經理命令妥當分配外

各科司務員及教習尤須妥慎保存經理不得損壞遺失

第六十條

附屬器具如桌檯箱架等須編列號數妥慎保存

第六十一條

各科器具均編號列表貼示廠內以便隨時考查

不得私行移作他用

第七章 材料

第六十二條 本廠所用材料或由滬漢採購或就地採購總以國貨爲宜非遇不得已時不得輕用外貨

第六十三條 材料須由收發員妥爲保管不得遺失損壞參照收發員之職責辦理

第六十四條 材料存儲之位置是否適宜現存數目究有若干每三個月由收發員清查一次列單報告工業部查核

第六十五條 殘廢材料須由收發員收集保存不得遺棄

第八章 出品

第六十六條 本廠設售品所一處銷售所出成品由售品員管理之

第六十七條 所出物品均由收發員妥慎保管俟有成數裝潢完畢卽移交售品所以便銷售

第六十八條 收發員收成品時須核對數目與原發材料是否相符記入材料成品對證簿並考察優劣報告經理分別賞罰以期改良

第六十九條 所售物品之價值須較市貨低廉

第七十條 本廠所出物品須與市上最優之物品逐件比較判別其優劣貴賤以期改良

第七十一條 本廠出品需用料值若干售值若干與市貨比較之值差若干須查明列表逐月報告工業部

第九章 工作規則

第七十二條 上工下工均以搖鈴爲號各學兵一聞鈴聲須速在指定之集合地分科集合由值日班長查清人數帶領上工或下工一概不得遲誤致干查究

第七十三條 上下工時須步伍整齊衣履劃一

第七十四條 下工時各科司務員（司務員及他長官不在廠則由班長）集合本科學兵整隊帶回住室休息值日班長同時督同值日學兵將廠內掃除清潔然後一同帶歸住室休息

第七十五條 各學兵入廠後須按分派之職務及規定之位置潛心學習不得任意行動及闖入其他工作處所

第七十六條 各學兵在廠內不得忽作忽輟不得互相談笑及其他有礙工作之行爲

第七十七條 工廠內無論何人概不准任意吐唾以重衛生

第七十八條 工廠內器具均有一定位置材料亦有一定數目各學兵概不得任意混置並不得以之濫造他品倘有損壞濫費之處查明情形處以相當之懲罰

第七十九條 非廠內應用物品不得攜入廠內而廠內物品亦不得取出濫用致紊秩序

第八十條 各學兵於工作時間猝遇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必須出廠者須呈請值日班長認可然後退出

第八十一條 工廠內一概不准會客

第八十二條 非工作時間一概不准任意入廠工作由工廠衛兵擔負禁阻之責但經官長允許者不在此例

第八十三條 如有兩人合用一機器者每工作完畢須將機器整理完美以重公德倘有損壞須即刻報告司務員或助理及值日班長以便修理而免推諉

第八十四條 各教習對於學兵領取材料呈繳成物須詳細考核登記手簿以明材料之省費成品之優劣隨時報告經理以

便賞罰而示鼓勵

第八十五條 製造成品後所餘之廢料均由各科司務員或教習收集保存不得遺棄俟集有成數報告廠長設法售賣或改造他品

第八十六條 工作時須靜聽教習之指導不得有輕侮冒犯之言動倘有不明瞭處須俟教習講示完畢從容質問

第八十七條 工作間學兵能否勤勉學習愛惜光陰須由經理官長教習嚴密考察認真糾正不得因循敷衍

第八十八條 本旅長不時親往工廠考查或派人考查如有工作懈怠者除懲罰該學兵外該廠董理經理及官長教習亦分別與以相當之懲處

第八十九條 每工作逾一小時即停工十分鐘就本位起立由

官長或教習等講精神講話或笑話一段或唱軍歌一段以活潑其腦筋若乘機教授以工作之心得尤善

第九十條 長官來廠一經入門即由先見者發令行立正禮俟長官還禮後方可發令坐下繼續學習長官出廠時亦然但無口令不得自行立起或坐下

第九十一條 工作休息及學術講話各時間應按天候之關係隨時酌定另表通傳

第十章 內務規則

第九十二條 關於內務諸規則均按照軍隊內務書施行

第十一章 獎罰

第九十三條 本廠嚴定獎罰以勵進行分列如左

一 給獎分三等列左

一等獎 給予獎章或加津分紅

二等獎 除嘉獎外並給予相當之獎品

三等獎 嘉獎

一處罰分三種列左

甲種 責革

乙種 責罰或記大過

丙種 記過或申斥

第九十四條 應給獎之事項分別列左

一 對於製造品確認爲有特別發明者

二 各期考試成績優良而確有心得者

三 性情和平品行端正而能感化同伍者

四 到廠以來從無請假情事並不遲到早退者

五始終未曾犯過者

六平時服務精細勤勞者

具有一二款之資格者受一等獎具有三四款之資格者

受二等獎具有五六款之資格者受三等獎

第九十五條 應處罰之事項分別列左

一 侮慢官長教習而不服教導者

二 品行不端或有各種嗜好屢經訓誡不改者

三 不肯努力學習工作及浪費材料故損器機者

四 心粗氣浮毫無進步者

五 工作懈怠以致浪費材料損壞器機者

六 言行不謹妨礙他人進步者

七 有犯本廠所定一切規則者

犯一二兩款者受甲種罰犯三四兩款者受乙種罰犯五
六兩款者受丙種罰

第九十六條 各學兵平日之獎罰由各隊長司務員教習稟明
經理行之惟三等獎及丙種罰得由隊長司務員逕行辦理

第九十七條 功過准相抵銷但犯丙種罰至三次者須加爲乙
種罰與膺三等獎至三次者即作爲二等獎相同餘類推

第十二章 畢業

第九十八條 本廠各科畢業期普通班限定爲一年其未至畢
業期限而程度優良者隨時提升深造班倫畢業後技能猶有
未精熟者須隨下班補習

第九十九條 畢業期滿由本旅長親臨考試詳定優劣列榜示
衆

第一百條 考試成績特別優良者除分別給獎外並得提充次
班之教習或他種升擢

第一百零一條 畢業考試成績優美該廠經理及各職員教習
等均分別獎賞以示鼓勵

第一百零二條 學兵畢業後之辦法列左

一成績優良年富力強者升入深造班

二成績甚優不願留營者如有相當機會由旅客行該兵原
籍知事保護優待或在本縣工廠及習藝所妥爲安插或
由旅薦往他處均臨時規定

第十三章 俱樂部

第一百零三條 學兵日在工廠勤勞工作歷時既久不免有鬱
鬱寡歡之情況若使之酣嬉於綠陰蒼鬱之林野聚談於電光

輝煌之書室同時善爲誘導寓教育於其中則於肉體上於精神上皆有無量之利益本廠俱樂部之設以此

第一百零四條 俱樂部之宗旨既爲補助教育而設故對於德育智育體育三者並重茲分別言之如左

一關於德育者之課目爲精神書及德育演講等

一關於智育者之課目爲讀書識字閱報及普通常識智育演講等

一關於體育者之課目爲野外旅行體操運動並籃球遊戲及體育演講等

第一百零五條 關於三育講演之事應由本旅中級官長或請外賓擔任於星期一三五等日施行

第一百零六條 演講人員及題目呈請旅長指定後列表通知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七條 學兵自入廠之日起每人現存洋若干由該廠廠長及官長查考清楚除每人隨身准留一元以備全月應用外餘則悉數開單交存旅軍需處或工廠會計處付給收據以俟積有成數由該管長官帶同該兵領取交郵寄家惟郵匯時官長須隨往監視之每月放餉後除去伙食只准留一元俾資零用餘均存儲軍需處勿得浪費

第一百零八條 該學兵等不准任意賒欠或互相挪借以免債累各官長須切實考查之

第一百零九條 晚間燈火格外小心各官長須勤加考查息燈號後一律息燈就寢不得或異

第一百零十條 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加入或修

正之

招集習藝目兵入工廠令

此次各團營學習工藝之正副目兵業經選定。定於本月十二號。一律入廠肄習。茲將選定各團營目兵花名人數。暨應行攜帶之槍械物件。開列於後。令仰各團營遵照辦理。

計開

(甲) 應撥入工廠之正副兵花名列左

步一團第一營

正一兵	胡孝節	正一兵	李芳林	正一兵	李位賢	正一兵	宋智廷
正二兵	郭東山	正二兵	邵玉嶺	正二兵	鄒長林	正一兵	葛聚德
正二兵	戴成義	正二兵	李德生	正三兵	康振邦	副三兵	張永咸
正三兵	郭國治	副三兵	常且賢	正三兵	張全喜	正三兵	張連訓

工廠

第二營

正七 兵七	副七 兵三	副六 兵四	正五 兵二	正五 兵五	正五 兵一	副四 兵五	正四 兵九	正三 兵九	
齊雲爭	丁在田	李鳳山	韓鳳琴	邵克舉	劉合魁	汪文敬	孫占元	石德忠	黃子才
									朱本德
副七 兵七	正七 兵六	副六 兵八	副六 兵三	正五 兵六	正五 兵二	副四 兵六	正四 兵三	正四 兵一	正四 兵二
劉嗣立	劉鳳維	劉吉忠	楊玉和	榮景堂	李振發	陳明德	唐瑞徵	應占元	宋振倫
									彭立生
正七 兵八	副七 兵四	正七 兵二	正六 兵五	正五 兵八	副五 兵三	正四 兵九	正四 兵四	正四 兵七	
王景蘭	劉顯章	王得明	李長海	王振華	劉蘊龍	史炳莊	李尙忠	鄭貫禮	胡全立
									傅起雲
正七 兵九	副七 兵六	正七 兵三	正六 兵八	副五 兵八		正四 兵五	正四 兵二		正三 兵七
李印堂	王殿增	馬鳳山	邵維邦	高清山	孫敦三	李見友	邵懷志	李協和	李華義

第三營

副七兵五 王義存
正八兵四 閔鳳立
副八兵八 孫殿祥

副七兵六 郭金敬
正八兵九 李蔚山
副八兵六 史文華

副七兵六 郭金敬
正八兵二 單中田
副八兵七 張鴻鈞

正九兵四 趙書時
正九兵九 薛宏慶

副九兵五 李恆鈞
正九兵六 孫鳳鳴

副九兵一 王慶海
正九兵七 胡克功

副九兵七 張貴堂

正十兵四 王鳳林
副九兵一 王慶海

副十兵四 李培榮
副九兵三 崔玉成

正十兵七 范惠元

正十兵八 唐天禮

副十兵八 孫慶雲
副十兵五 劉魁元

副十兵六 曹萬和

副十兵九 左忠林

副十一兵二 齊雲龍
正十兵九 李榮海

正十一兵五 于得勝

副十一兵五 劉振亮

正十一兵七 石鳳春
正十一兵九 鄭吉德

副十二兵三 高仁培

副十二兵四 張樹齋

副十二兵二 屈保名

郭成祥

張全德

正十一兵四 李錫庚

副十二兵三 高仁培

張樹齋

正十一兵四 李錫庚

正十二兵五 張守義

工廠

正十二兵 王啓正
正十二兵 郭占江

副十二兵 傅聚忠
副十二兵 王洪亮

副十二兵 張玉璽
副十二兵 馬桂森

副十二兵 武保清
副十二兵 李德心

何建忠

步二團第一營

正一兵七 戴永道

正二兵三 單金勝

正二兵八 湯傳聲

正二兵九 李常印

正三兵一 陳培龍

正三兵二 李盛池

正三兵三 鄒學堂

正三兵四 戴立精

正三兵五 張其德

正四兵一 柳常府

第一營

正五兵一 汪存志

正五兵二 楊守正

正五兵三 劉占德

張得勝

正五兵五 宋喜元

正五兵六 江克勤

副五兵六 支長儀

安遂在

范錫文

副五兵八 楊景山

正五兵九 張俊琅

盧玉聲

正六兵二 王興斗

副六兵二 劉連登

正六兵三 李隨章

石懷德

第三營

工 廠

副八 兵九	正八 兵七	副八 兵三	副七 兵八	正七 兵五	正七 兵三	正七 兵一	副六 兵六	
高文德	趙成興	曹寶元	陳得功	梅岩峻	劉本治	薛世芬	王重芳	劉體仁
		副八 兵四	正七 兵九	正七 兵八	正七 兵四	副七 兵一	正六 兵七	副六 兵四
	李長林	董清國	郭清治	張金泰	李占標	段興師	王心志	楊金聲
		副八 兵七	正八 兵五	副七 兵九	副七 兵五	副七 兵四	副七 兵三	副七 兵二
	鄭得功	周復盛	徐全福	葛志生	王聘賢	張志榮	王長林	任天渭
								正六 兵九
								王冠英
								柳自耕
								王冠英
								正六 兵六
								胡東興
								朱朝海
								榮懷瑞
								田慶雲
								陳彥清
								谷錫昭
								李正倫
								王志和
								宋克章
								王文昌

正九兵六 馬先敬

副九兵七 門玉奇

副九兵八 孔蕃俊

正十三兵三 趙承訓

正十兵五 趙懷德

正十兵六 朱文三

副十兵七 高玉五

副十兵九 王世昌

副十兵八 楚同香

正十一兵三 杜長勝

正十一兵三 王恆吉

正十一兵 葛玉海

正十一兵四 于仁山

正十一兵七 商金路

正十一兵八 劉金有

正十一兵 馬金堂

正十二兵 馬宗孚

副十二兵一 祁天錫

正十二兵二 楊光潤

正十二兵七 吳長竹

副十二兵二 王吉利

正十二兵五 陳昌厚

正十二兵六 任全德

正十二兵七 王廣立

副十二兵五 蔣化龍

正十二兵 王治昌

正十二兵八 謝與倫

副十二兵三 龐福興

副十二兵五 高維勝

副十二兵 韓中和

副十二兵七 趙炳德

副十二兵九 李長勝

砲兵團第一營

正一兵一 戴克明

副一兵二 范俊有

正一兵三 朱海泉

正一兵四 郭金奎

副一兵四 趙言林

正一兵五 李濟哲

正一兵 張寶珠

正一兵七 胡有興

王得勝

正二兵一 閔俊景

正二兵五 李將紀

正二兵八 傅開尊

第二營

正六三 趙景都

正六五

王文科

機關槍營

正一兵 高連雲

騎兵營

正二兵 楊化山

葛家標

正二兵 鄒振標

正四兵 張秀成

工兵連

正一兵 趙西海

正一兵 胡合心

副一兵 苗雲亭

正二兵 李金城

正二兵 辛殿傑

正二兵 劉成玉

(乙) 應攜帶來廠之裝械列左
每兵之數

一步槍一支
帶馬槍兵即

一子彈三百粒
帶子彈袋

工廠

一洋毯一牀

一飽包一個

一水壺一個

一皮帶一條

一^新舊皮鞋各一雙
騎炮兵帶皮鞋(在廠學
已由廠領)

一新青布鞋一雙
現由廠領

一風衣一件

一棉衣一套

一袂衣新舊各一套
在廠學已由廠領

一單衣新者一套舊者兩套
在廠已由工廠領
新單

一雨衣一件

一裹腿新舊各一付
在廠已由廠領

一新草帽一項在廠者
已領訖

一軍帽新舊各一項帶舊耳扇
已由廠領

以上各件均由各該營備單隨同來交工廠以備存案

再前撥工廠正付兵所帶裝械與此數不符者須速派妥員
送交工廠爲要

飭挑木工入工廠令

查本旅工廠木工一科。現正製造新式精細木器。各營會木工者。不乏其人。亟應來旅研求。以資深造。茲定先挑六名。試習三月。各將隊號名姓。開列於後。仰卽轉飭於四月一日以前。一律來旅。以便送入修械所可也。

計開

步一團一營 一五副兵李魁明

工廠

二營 七九副兵楊西順

三營十一九副兵趙國增

步二團一營 一五副兵李文明

二營 六六副兵李進忠

步四團一營 一三副兵張文興

續招習藝日兵入工廠令

本旅自兵工廠自湘西出發以來。停頓數月。移駐信陽。亟應賡續進行。現已擇定豫南書院爲工廠地點。設備一切。各團營從前在廠畢業日兵。按照單開人數。並此次單報之學過木工者。務於明日（卽二十日）正午。派官長送廠交李團附所管理。以便工作。所有各日兵應帶物件。按照後開各物。隨帶入廠爲要。

計開

步一團一營

正二兵六 葛聚德

副一兵六 李玉良

正二兵三 杜佩卿

正二兵七 常思忠

副二兵八 史炳莊

正三兵九 應占元

正二兵八 李尙忠

護三兵連 田守祥

正一兵六 李景春

步一團二營

正五兵一 黃金標

副五兵三 孫敦三

正五兵六 榮景堂

正五兵七 單忠田

副五兵八 高青山

副五兵九 張鴻鈞

正六兵八 史文華

正七兵三 馬鳳山

正七兵三 黃廷奎

副七兵三 丁在田

正六兵四 劉顯章

正七兵四 徐善興

副七兵五 徐毓祥

副七兵六 王殿曾

正六兵六 于學海

正七兵五 呂長聲

副七兵六 郭金鏡

步一團三營

正九兵二 王慶海

正九兵五 張貴堂

副十兵四 李培榮

副十一兵五 劉振亮

正十一兵 郭盛祥
正十二兵 郭盛祥
正十三兵 王振崑

副十二兵 張樹齋

護十連 劉魁文

護十一連 褚繼山

步二團一營

正一兵六 呂慶華
正二兵五 曾憲榮

正一兵七 戴永道
正三兵二 李盛池

正二兵三 單金勝
正二兵七 張林

副二兵四 王兆祥
副二兵七 安文修

步二團二營

副五兵一 蘇瑞林
正六兵四 祁照會
正八兵五 張文之

護六兵連 曹永貴
正七兵七 王煥寶
副八兵八 張心田

護六兵連 任繼和
正八兵九 張林法

正六兵五 蘇盡忠
副八兵二 孫今省

步二團三營

正九兵三 毛金玉
正九兵九 張孝堂

正十二兵四 王瑞亭
正十二兵一 馬金堂

正十二兵一 祁天錫
正十二兵三 商景路

正十二兵二 楊光潤
正十二兵三 龐福興

正十二兵 馬得臣
正十兵 陸福印

正十二兵 王思賢
正十一兵 楊孝智

正十二兵 任全德
正十一兵 陳世家

正十二兵 王化通

步三團一營

副一兵 劉廣臣
正二兵 魏金中

副四兵 王鴻珍

正四兵 司雲嶺

正二兵 郭寅中

步三團二營

副五兵 高金田
副七目 孔祥忠

副五兵 陳雷彥

正八兵 張金照

正七兵 龐興旺

步三團三營

正九兵 劉朋良

正十一兵 高秋起

正十二兵 杭景元

正一兵 郭金奎

正一兵 張寶琳

正一兵 杜文敬

正一兵 王得勝

工廠

工 廠

六十六

副二目四 李將紀

正二兵九 邵東繼

正一兵五 李濟哲

正一兵七 張萬昌

正三兵五 高朋亮

正三兵一 李掄傑

護營兵部 楚言林

張敬堂

正三兵連 劉光孝

護一兵連 李雲勝

砲兵第二營

正六兵三 趙景都

正六兵五 王文科

機關槍營

副二兵六 尹士英

騎兵營

正二兵一 張文典

正二兵四 鄒振標

正四兵三 張秀成

副四兵二 朱吉相

工兵營

副二兵八 李明堂

正三兵二 趙西海

正三兵三 苗雲亭

正三兵四 李金城

補充團

副三 兵一 王有年
副三 兵八 趙金川
副三 兵九 陳蘭芳

模範連

副目 賈立章
兵學 于奎仁
韓成泰

手槍隊

正兵 鄒廷舉
孫國治

以上共計目兵一百十四名

右列各目兵應攜帶之槍彈服裝列左

一步槍一支
刺刀皮背帶及皮腰帶俱全

一七九子彈二百粒
附子彈帶袋雨布

一雨衣一套

一風衣一件

一棉軍衣一套
有舊衣者均帶來

工廠

一 灰袂衣二套

一 灰單衣二套

一 皮鞋二雙

有皮靴者
即帶皮靴

一 青布鞋一雙

一 裹腿新舊各一付

一 軍帽一頂

一 干糧袋一個

一 水壺一個

一 洋毯一牀

官佐學習手工技藝案

十月二十日組織軍官佐工業團先由營副以上之軍官及中級軍佐試辦每人須各擇一門學習以提倡實業之進行與生計之

獨立組織之法計分木工鐵工織襪毛巾照像繪圖六科

木工科學員

鹿鍾麟

徐瀛

程樹杞

李治富

孫達仲

趙多興

劉驥

過之綱

陳希聖

傅得貴

鐵工科學員

劉思澤

織襪科學員

張瑞堂

章炳昭

高鋈

曹永齡

趙席聘

張吉墉

王攀桂

馬春軒

王寶泉

劉郁芬

門致中

李長清

劉玉山

毛巾科學員

李文軒

謝鳳詔

工廠

照像科學員

李鳴鐘 邵遐芝 韓多峯 石敬亭 周文海 任右民

范慶煦 葛金章 程希賢

繪畫科學員

孫福田 孫良區 佟凌閣 張樹聲 李魁勝 許驥雲

劉 驥 范慶照 王作舟 李雲龍 過之綱 程樹杞

夏寅國

教員之擔任

木工鐵工由修械所匠目教授

織襪毛巾由工廠教習教授

照像由學兵張鴻文教授

繪畫由林先生教授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官佐工業團逐日習藝實施表

科別		時間		地點		教授者	
木工科	鐵工科	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修械所	修械所	鹿鍾麟	徐多源
織機科	毛巾科			工廠	工廠	孫連仲	趙得貴
				工廠	工廠	陳希聖	劉樹杞
				工廠	工廠	劉恩澤	李治富
				工廠	工廠	張瑞堂	過之綱
				工廠	工廠	趙席聘	
				工廠	工廠	王寶泉	
				工廠	工廠	劉玉山	
				工廠	工廠	謝鳳詔	
				工廠	工廠	李文軒	
				工廠	工廠	章炳昭	
				工廠	工廠	高攀	
				工廠	工廠	曹永齡	
				工廠	工廠	馬春軒	
				工廠	工廠	李長清	

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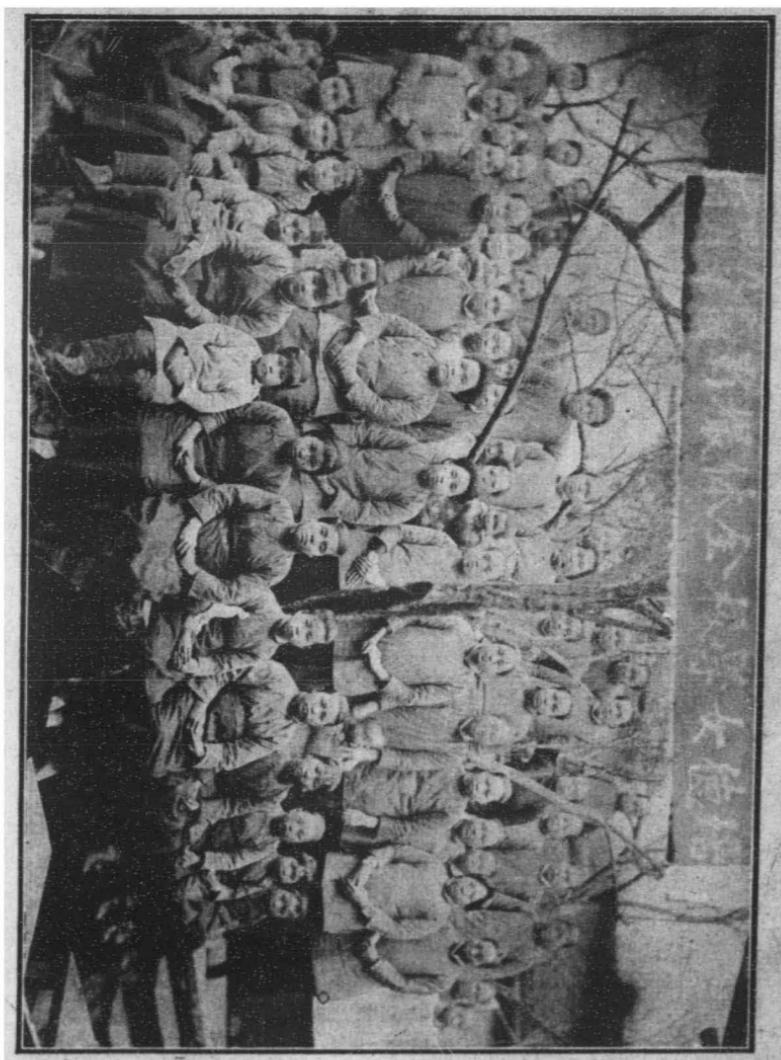
附記	繪畫科	照像科
	上午七時至八時三十分	十分
一、本表自十月二十日實行 一、修械所劉司科長工廠李營副模範連程營長及參謀處應各置簽到簿逐日令學習人員於該簿上署名簽到以備查考 一、如有加入本團學習人員應先通知參謀處 一、本團學習人員暫定營副以上之軍官及中級軍佐	參謀處	模範連
	林先	張鴻文
	孫福田 李魁勝 王作舟 夏寅國	李鳴鐘 周文海 程希賢
	孫良臣 許驥雲 李雲龍	邵遇芝 任右民
	佟凌閣 劉之綱	韓多峯 范慶照
	張樹聲 范慶照 程樹杞	石敬亭 葛金章

學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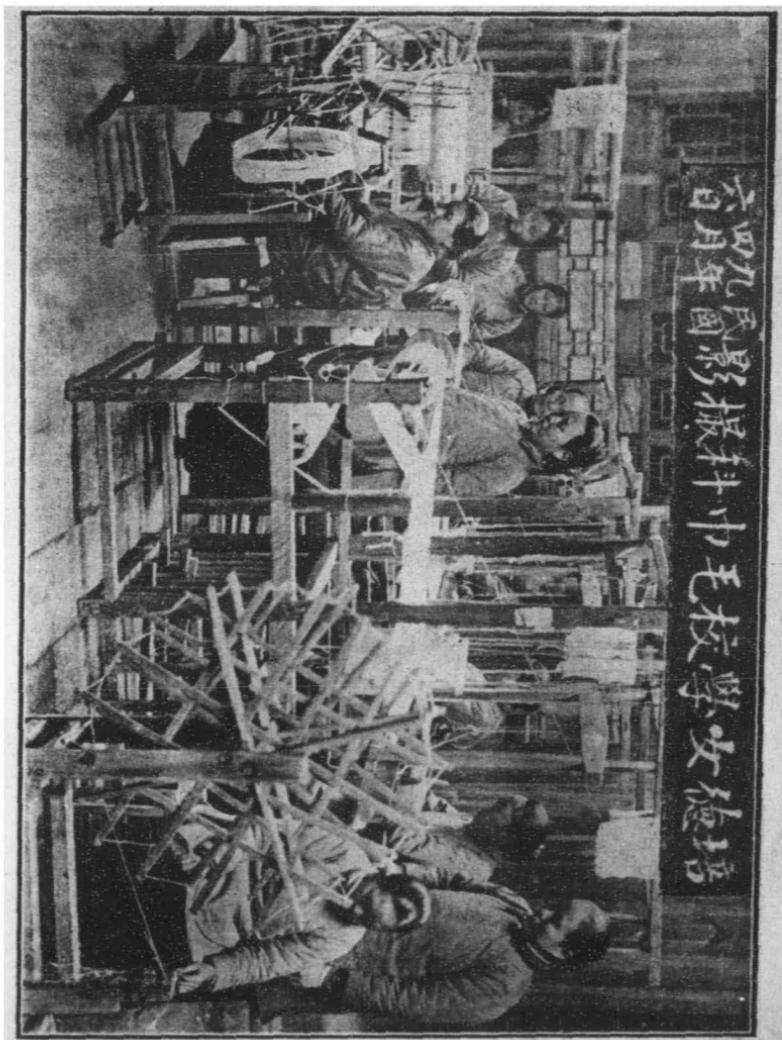
培德女學校監傅士林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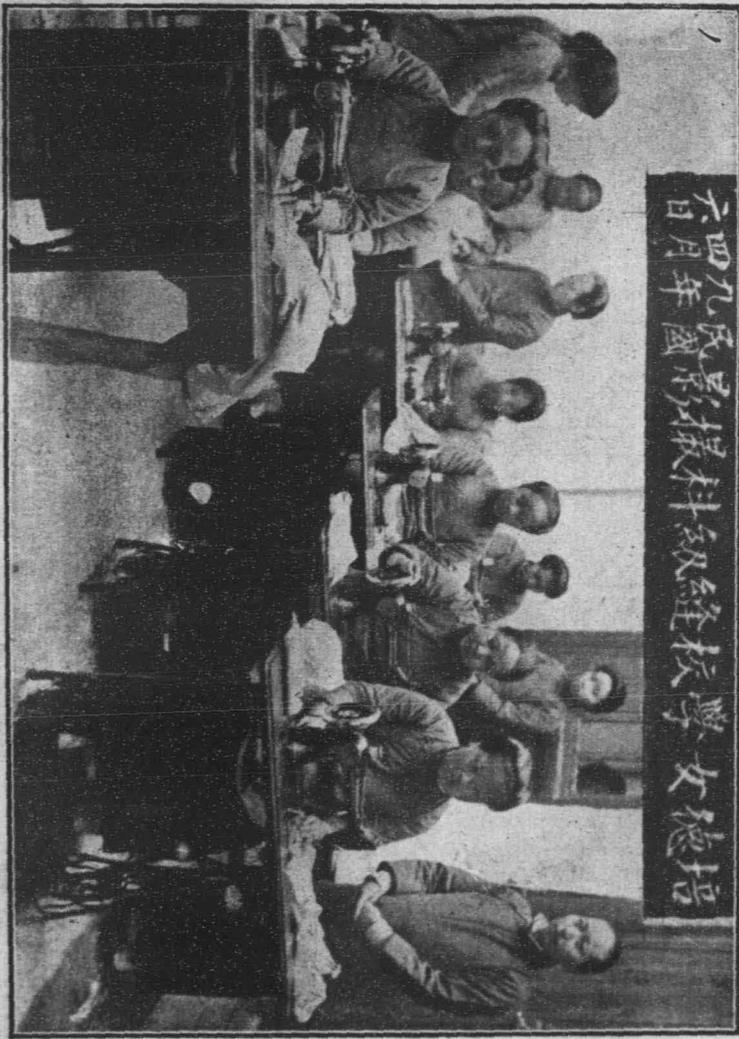
培德女學校織襪攝影年百



培德女學校毛科攝影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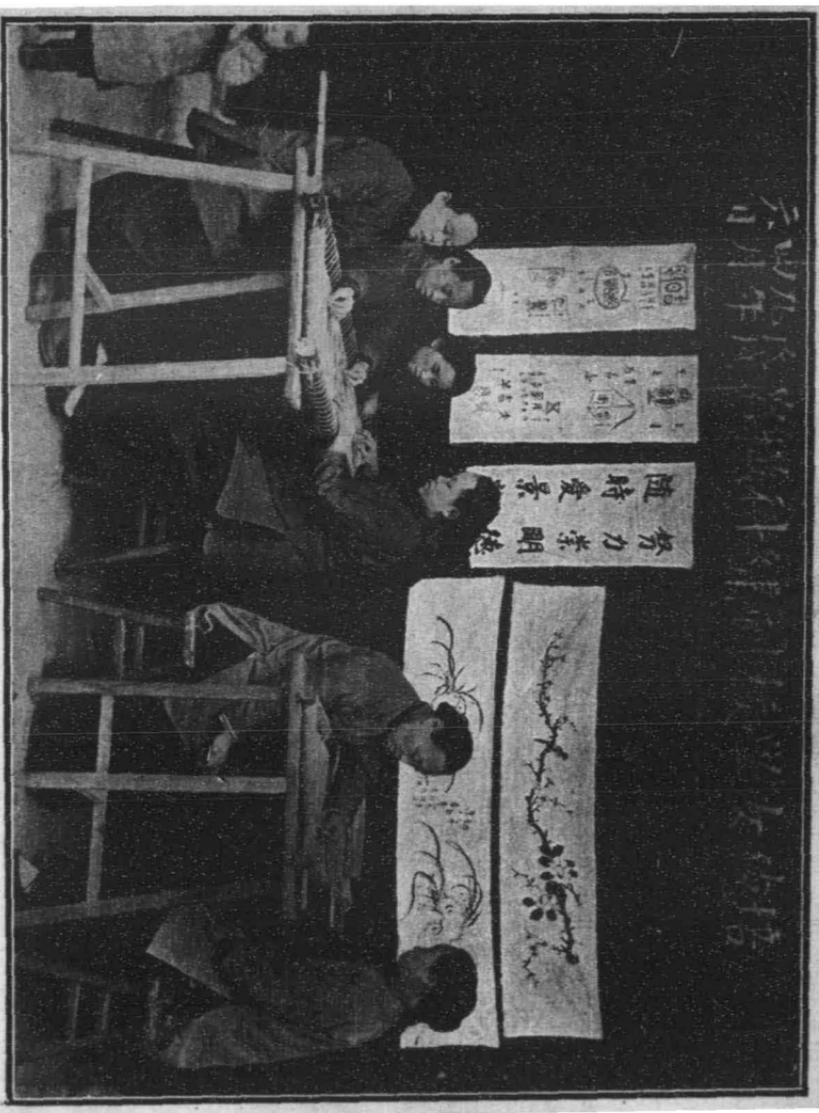


培德女學校縫紉科攝影四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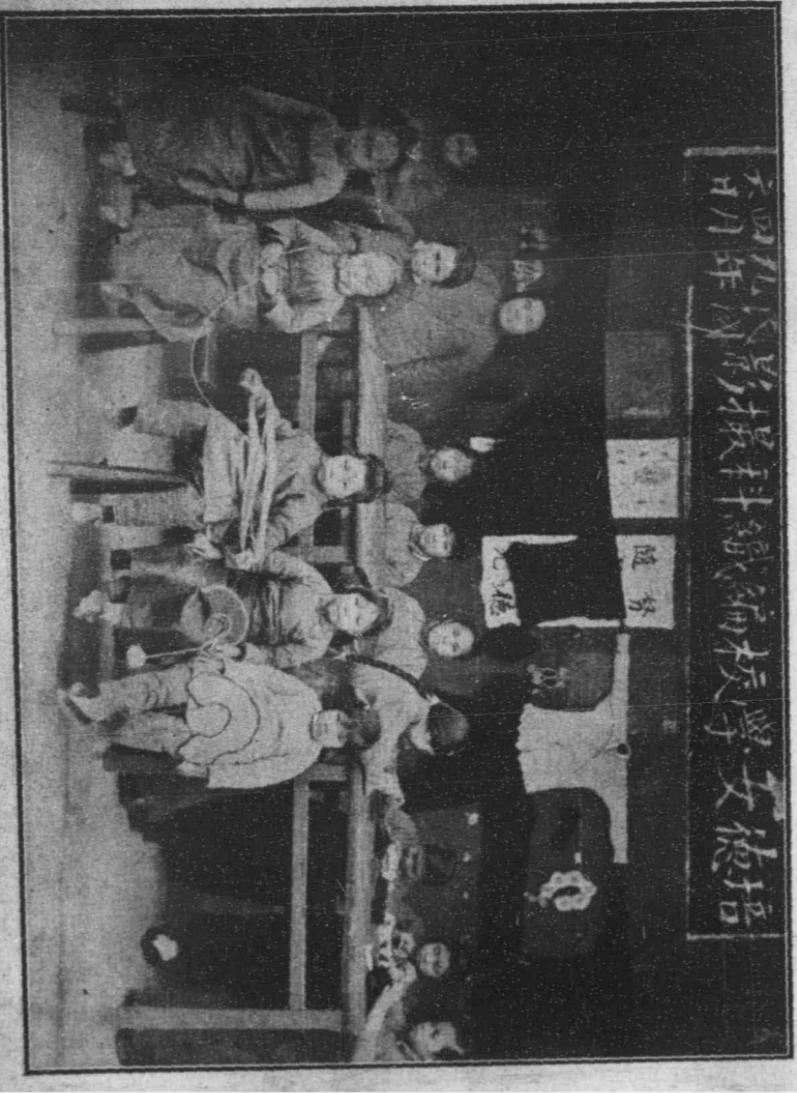


六四生... 不... 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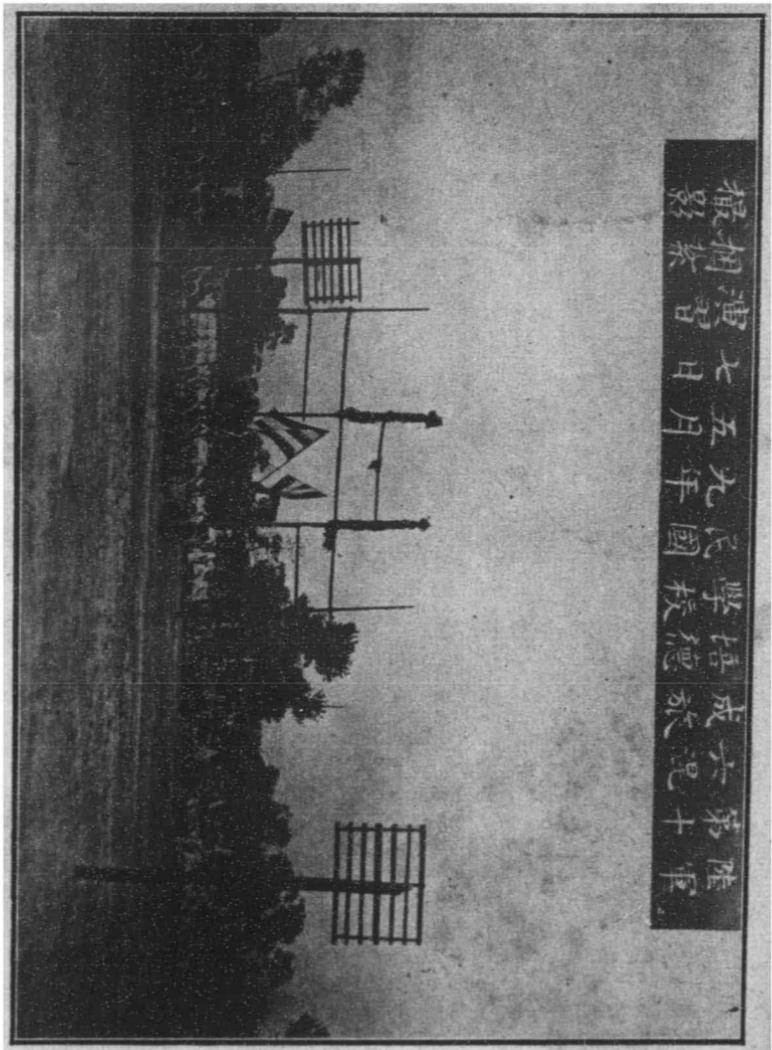
努力崇明德
隨時愛景



培德女學校編科攝影
民國四年



陸軍第十師第六旅成德學校民國九年五月七日禮堂攝影



學校

培德女學校沿革

八年七月一日旅長招集鹿團長鍾麟李團長鳴鐘薛軍法官篤彌傅馬醫官德貴傅女士士林及長老會秦先生夫婦爲設立培德女校事開籌備會一次其議決之事如左

一 宗旨及名稱

1 因官佐眷屬來常日多即立女校一所以增進婦女之知識
道德體育爲宗旨

2 定名爲培德婦女學校

3 校址在常德城內大高山巷租定劉叔華民房一所

二 組織及職掌

(甲) 職掌部

管理員一員管理全校興革事項請秦先生充之
庶務兼學監一員總理全校庶務及監察學生勤惰事項以
傅士林充之

(乙)教員部

國文教員 擔任國文 識字 習字 各科教授

德育教員 擔任講經 唱詩

科學教員 擔任數學 衛生學 繡帶術

以上三科教員以秦先生傅士林趙蘭馥分任之

手工教員 擔任刺繡 縫紉 織巾 織襪 編物等五

科

以上各科均有教習一員由女子習藝所聘定

三入學程度

凡本旅軍官佐之眷屬及親屬之婦女無論已讀書及未讀書者均可入校肄業

四班次

本校分甲乙丙三班凡文理明白者入甲班未識字者入乙班丙班專爲女子所設依其程度分第一二兩班

二十三日本校行開學禮計報名入學者六十一名

二十四日上課因天氣炎熱每天學課暫定三小時手工一點三十分

三十一日總計本月開辦費用洋一千零四十二元九角二分三釐

雜費用洋十四元零四分七釐

八月

十八日秦先生因教會學堂事多辭退本校職務遺缺以本旅軍

醫長崔治平接充之

三十一日本月雜費共用洋一百四十四元三角六分五釐

九月

本校教員甚少請鹿團長李團長擔任國文薛知事擔任家庭

教育

又本校因天氣漸涼每日學課仍爲三小時
手工增爲二點三十分

本月雜費共用洋一百五十元零一角八分七釐

十月

十三日請宣道會康教士擔任本校聖經教授

二十一日管理員崔治平因公辭職遺缺以傅士林充之

二十七日本校舉行季考成績頗有可觀乙丙二班未識字者已

讀畢第一冊國文算學至減法甲班學至第四冊國文算學

學至乘法衛生學學畢骨路手工亦各製有成績且能使用
各班前三名均獎以少年習藝所出售之竹器

三十一日本月雜費共用洋一百五十七元一角七分九釐
十一月

學生因病退學者十三名每日照常上課者共四十八名

本月雜費共用洋一百七十七元二角四分七釐

十二月

八日本校備有午飯每日會食者三十六人

二十五日本校縫紉科製成絨衣褲八十身全體赴軍醫院發給
病兵各生中亦有自購牛乳點心毛巾線襪等分贈各病兵者

三十一日本月共用雜費洋二百八十三元二角零八釐

本旅培德女學校章程

第一章 宗旨及名稱

第一條 本學校以增進婦女智育德育體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學校定名爲培德婦女學校

第二章 組織及職掌

第三條 本學校由職教員組合而成其應定之職掌如左

(甲) 職掌部

管理員 管理全校興革事項

庶務員 總理全校庶務事項

學監 監察學生勤惰執行各項規則

校醫 診治一切疾病專管校中衛生事宜

(乙) 教員部

國文教員 擔任國文識字習字各科教授

講道教員 擔任講經唱詩

科學教員 擔任數學衛生學

體操教員 擔任各種體操

手工教員 擔任刺繡縫紉織巾編物等課

第四條 各職教員均應負教授管理上之責任

第三章 入學及修業

第五條 凡本旅之軍官佐眷屬及親屬之婦女無論已讀書未讀書者均可入校肄業

第六條 本校無論何班學生其修業年限均暫定爲三年

第四章 教科及課程

第七條 本校分甲乙丙三班其各班教科及課程悉規定如左表

體操	手工	家庭衛生	算術	習字	講經	國文	科目
							班次
							甲班每週
							乙班每週
							丙班每週

第八條 前表所定各種教科及課程係就第一學年所擬如有

增加他項學科必要時再行酌增

第五章 學年學期及考驗

第九條 本校自開學之日起算以六個月爲一學期十二個月爲一學年

第十條 本校有月考於月終行之有期考於六個月屆滿行之有年考於滿年後行之

第六章 費用及休假

第十一條 本校各項開支均由校中自行籌措惟學生膳費衣服書籍筆墨紙張等費均歸自備

第十二條 除禮拜日及年暑假外其餘如孔子聖誕耶穌聖誕國慶日及端午中秋陰陽曆元旦均休假一日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開職教員會議會商更正

第十四條 本章程呈請

旅長核准施行

培德婦女學校管理學生通則

第一章 禮拜

第一條 本校學生每逢禮拜日應於早九點鐘到校齊集禮堂聽講聖經並唱詩禱告畢方退去

第二條 每逢開學放學應在禮堂舉行禮拜每臨餐時亦應低頭祈禱均由管理員及職教員率領學生行之

第二章 禮節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日到校出校及校外晤見職教員均應行一鞠躬禮

第四條 國慶日耶穌聖誕日孔子誕日由職教員率領學生向國旗行鞠躬禮禮畢然後學生向職教員行一鞠躬禮

第五條 同學在外相見時彼此均須行禮遇有來賓參觀學校者亦須行一鞠躬禮

第三章 服飾

第六條 本校學生服裝但求整潔不尙華美衣裳顏色以青藍爲主材料以粗布爲主嚴禁有礙瞻觀之服裝

第七條 釵環首飾珠翠金玉各種裝飾品均不宜佩戴並禁止脂粉有礙雅觀

第四章 請假

第八條 本校學生因事請假在一日以內者爲臨時假在一日以上者爲特別假

第九條 學生請假無論通學與住校者均須先向學監呈明事由方可准假如係住校學生因事出校者並須如一定時間回校銷假

第十條 學生因有疾病本人不能到校請假者應由其家屬或託人代為請假如有請長假者並須開明事由呈明旅長核准方可給假

第五章 獎罰

第十一條 本校獎罰各分三等如左表

等	別給	獎等	別處	罰
甲	等書	籍甲	等除	名
乙	等記	大功乙	等記	大過
丙	等記	功丙	等記	過

第十二條 學生記功過均由學監商承管理員行之功過以抵銷記功三次作爲一大功記大功三次可得甲等獎記過三次作爲一大過記大過三次可處甲等罰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由學監商承管理員隨時補充之

附訂各項規則

講堂規則

- 一 教員上下講堂時學生必起立致敬
- 一 上下講堂務須肅靜不准擁擠有推動桌椅聲音
- 一 學生入座後不准言笑如有質疑問難時必須起立致敬答時亦然如聽講未明者課畢後可請解釋
- 一 上下講堂以鈴爲號

一講堂坐位之先後按照月終考試考取之次序定之以示鼓勵

一桌椅牆壁不得塗抹墨跡

一桌椅須安放周整不得歪斜

一下堂時務將書籍筆硯等置於抽屜內或帶回宿舍講堂桌上非授課時不准擱置書籍筆硯等物

一講堂桌上不得拋棄碎紙等物

一黑板上不准亂畫如有演習隨寫隨擦

一管理員及教員每日認真查點到堂人數有曠課一小時者扣總平均分數一釐並書名曠課牌上懸示大眾

一管理員時常到堂監視有不用心聽講者得直接干涉之
自習堂規則

一自習堂爲研究功課地點切戒談笑及一切妨礙他人用功等事

一自習堂由學監巡視之

一自習堂座位均有一定不准私自移動

一在自習堂禁止閱看閒書

食堂規則

一開飯時由值日班長引導順序入座不得爭先恐後

一用飯時務須肅靜不准言笑

一每席定六人不得隨意更換坐次

一飯菜有不合宜時由學監處理之學生不得與廚夫爭辯

一食畢可隨便出席無須等候

一房間無多不另設洗臉室每晨洗臉卽在食堂內

一 學生茶水預備於食堂內下堂時均到食堂飲茶非晚飯後不得在宿舍飲茶

寢室規則

一 每早聞鈴起牀須將衣服被褥疊折整齊

一 寢室每晨起牀後須打掃一次

一 桌上書籍等物須隨時整理不得稍有紊亂

一 晾晒被褥或隔日一次或三四日一次查看天氣行之

一 晚間聞鈴息燈後一律安寢不得言語

一 每寢室指派舍長一人專司整理舍內一切秩序

一 寢室每日各生輪流值日掃除灰塵由舍長監視

一 冬日爐火易生危險除學監巡視外班長舍長同負檢點責

任

會客室規則

- 一 學生親友來校探望由司閘請入會客室報告該生接晤
- 一 上課時間不得會客
- 一 會客時間至多不得過十分鐘
- 一 會客室內不得大聲談笑
- 一 來客欲參觀學校時須先報明管理或學監得其允准後方可引入參觀

手工室規則

- 一 應學手工須按鐘點到手工室學習
- 一 學手工時務須格外用心不得視為玩戲操作
- 一 某學生習某種手工非俟學習精熟不得改習他種
- 一 非學習手工時間不得入手工室隨便動作以致有礙他項

功課

- 一 學習手工務須愛惜材料以省經費
- 一 各種機器須加意愛護以防損壞
- 一 在手工室內須遵守講堂內之規則
- （一）每日學生交到成品逐一記明於賬簿內須由各生於成品上記明本人姓名並某月某日以便查考
- （二）手工成績須一一擺列陳設於外以資比較而期競爭
- 一 學習手工每星期三六日互相比賽一次
- 一 學習各種手工每日至少照手工進度表之規定手工進度表另定之
- 一 每日上工時由趙教員在場監視如有任意曠誤者須干涉之

操場規則

- 一 到體操鐘點鳴笛集合一經站隊不准言笑
- 一 到操場時務須尊重紀律一切動作須聽從教員命令
- 一 操場務須潔淨每日由值日指揮女役灑掃
- 一 操場牆壁不准圖抹墨跡
- 一 操場亦可作爲遊戲場每日午後課畢由學監帶領遊戲

浴室規則

- 一 學生每三日沐浴一次
 - 一 浴室務須潔淨
 - 一 手巾胰子均歸自備
 - 一 沐浴時務須肅靜不准喧嘩
- ### 勉勵會規則

一本會由本校各班學生組織之

一每星期開勉勵會一次

一開會之先由管理員指定演題令學生輪流演講以練口才而資勉勵

一每次開會時間至多不得過一小時

續訂考查學生勤惰之手法

一管理員對於校內一切事宜均須切實負責完全責任

一管理及教員每日須認真點查到堂人數有曠課或曠工一堂者扣總平分數一釐

一上課上工時有不專心聽講或學習者除教員責正外管理亦須監視干涉

一學生須切實服從管理員及教員之指示約束

一各種手工機器分配如左

縫紉機 兩人一架

織襪機 三人兩架

織帶機 兩人一架

刺繡機 四人一架

(各機均須懸牌記明號數某號均係某人
學習亦須記明)

一某生學習某種手工非俟學習精熟不准改學他種

一學習手工每星期三六日互相比賽一次

一各生須愛護自己所用機器

一學習各種手工每日至少須製出以下之成品以便查考惟刺

繡一科粗細不等由教員臨時指定

織襪 每人每點鐘須織 一雙

第一個月人織巾 每人每點鐘須織 一條

縫紉 每人每點鐘須作 一件
 刺繡 每人每點鐘須作 此條難以限定然每一件由何日動工必須懸牌於架上

第二個月

織襪 每人每點鐘須織 雙
 織巾 每人每點鐘須織 條
 縫紉 每人每點鐘須作 件
 刺繡 每人每點鐘須作

第三個月

織襪 每人每點鐘須織 雙
 織巾 每人每點鐘須織 條
 縫紉 每人每點鐘須作 件
 刺繡 每人每點鐘須作

一每上工時由趙教員在場監督維持秩序有任意曠誤者須干涉之學生交到成品逐一記明於賬簿內成品上須由各生記明某人某月某日製字樣

續訂管理及教員改正學生錯誤之方法

一上課或上工時有不合者（如不守規矩不留心學習或故意曠誤機器不整以及濫費材料等行爲）應分無心與有心之錯兩項其指導之方法如左

一無心之錯 宜當面詳細指示改正俾其領悟

一有心之錯 宜用指名宣佈及不指名宣佈之二法俾其愧悔

（1）不指名宣佈 有輕微過失者宜用此法例如某生上課上工時有如何錯誤管理及教員可集合學生宣佈本

日有人（不指名）某處不合嗣後宜更改之云云

（2）指名宣佈 有重大過失者宜用此法例如當衆宣佈本日某人（直指其名）某處錯誤嗣後必要切記痛改云

云

一 本校設男董事會及女董事會各一每會以董事四人組織之除整頓本校事宜外並有輔助指導各學生之任務輔助之方法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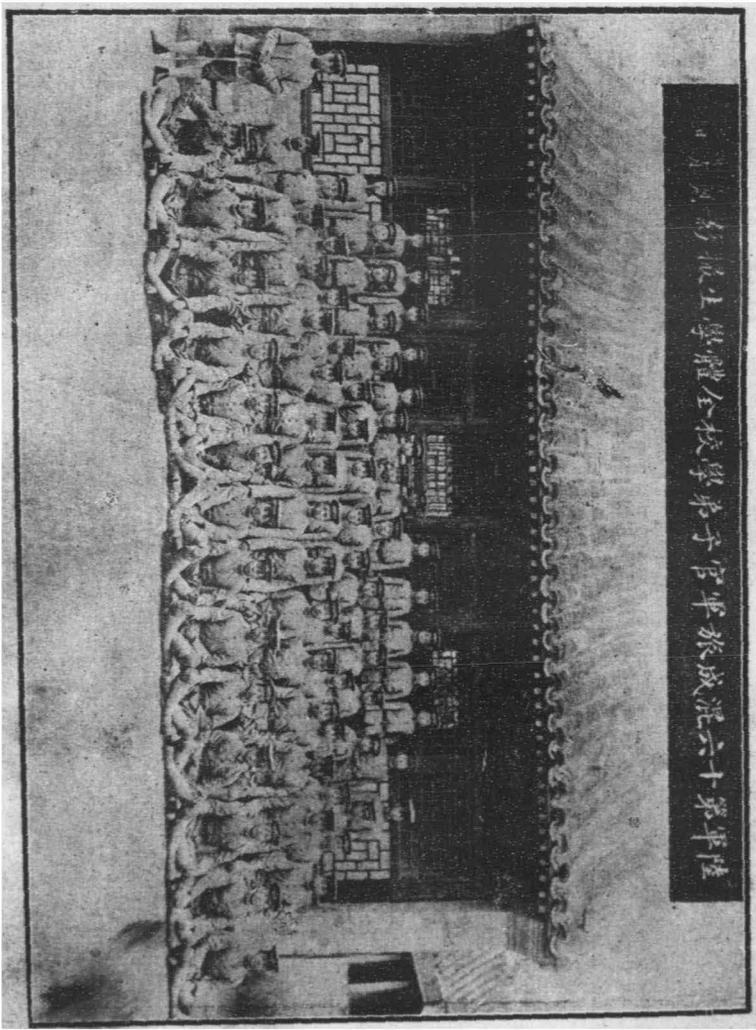
(1) 某生有不合者須直接指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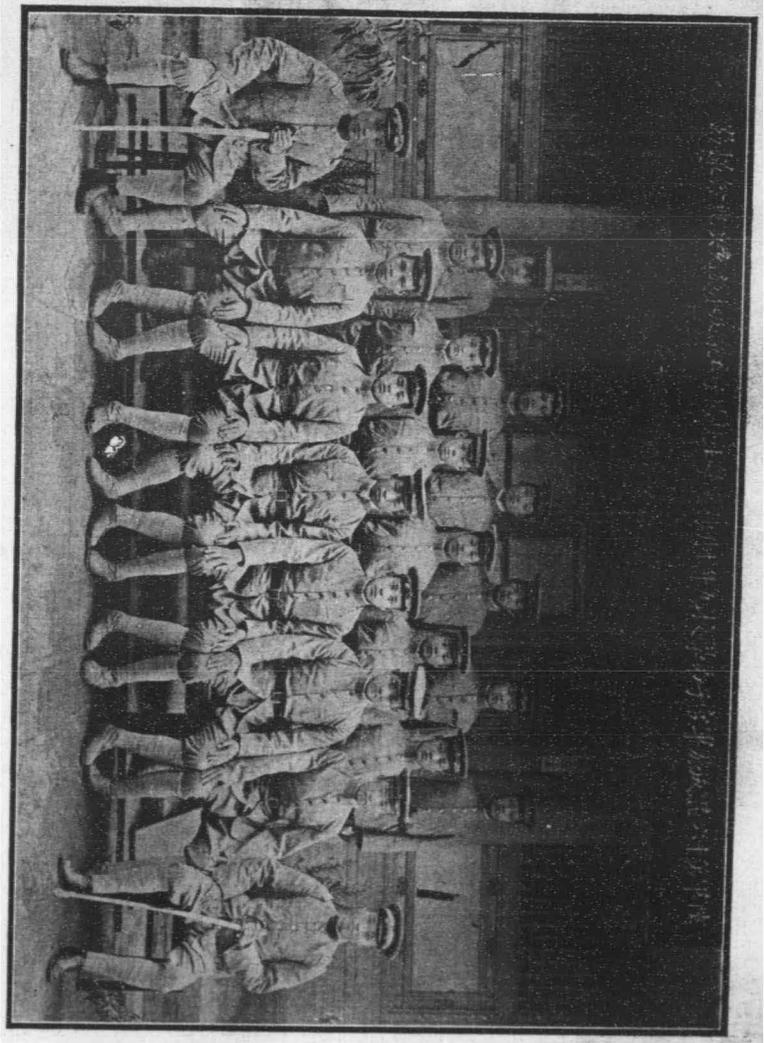
(2) 某生有重大過失者須分別委婉勸導之

(3) 經一再勸導指示不肯聽從者開全體董事會召某生至勸導之

一 董事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研究整頓改良事宜

陸軍第六十混旅旅長官子弟學校全體學生合影





THE 101ST AIRBORNE DIVISION
MARCHING BAND
1945

軍官子弟學校沿革

本校於民國六年開辦原附屬北京匯文高等小學上課在校場五條租房一所爲子弟學校寄宿舍於七年冬因學生增加宿舍不敷應用於是有了自己買房之議

八年二月買安西直門內井兒胡同民房一所計房四十九間半用洋三千七百元修葺費洋二百元桌椅費洋百元共洋四千元之譜

三月移於新校更換名稱爲陸軍第十六混成旅軍官佐子弟學校計請各科教員四員由旅派體操教習一員管理員一員高小學生三班國民學生一班特請劉牧師爲名譽校長以學校名義備公函借工業專門學校操場一區約有四方畝安設體操器具如鐵槓木馬平台雙槓跳高跳遠及籃球等課

均可逐日練習

四月添設毛巾一科購木機二架應用器具全份請西直門外毛

巾工廠教師分班教授每禮拜兩點鐘

五月添拳術由江君紹儀介紹王祥齋君擔任教授每禮拜兩點鐘

六月暑假考試高小甲班何錫恩等十名畢業國民班張俊儒等

六名畢業

七月在暑假期內所有新舊各生英文算術不及班者均留校入

補習班

體操教習封占元因事回旅另派劉玉齋教授體操

八月秋季開學成立中學班計中學一班高小三班國民一班共

五班有學生六十名內有陸軍部軍需司送來學生數名

九月增設庶務員以前機關槍營軍需李綬章充當

十月因天氣漸短停止拳術拳術教習王祥齋辭退

學生寢室講堂不敷應用添蓋平台房五間

十一月教員學生反對管理員致起風潮派王弼臣爲監督

趙君卓志到校調查校內情形李管理員交卸請假回籍

軍官子弟學校簡章

一宗旨 以本旅官佐從戎遠方恐其子弟在家失於庭訓流爲
紈袴特在京師設立學校一處以便教育。

一名稱 本校雖係學堂實用家教故暫定名曰陸軍第十六混
成旅軍官子弟學校。一俟中學學生將行畢業時再行呈請教
育部立案改換名稱。

一學額 暫定學生百名。

一資格 以本旅官佐子弟。無論曾否讀書。均認爲合格。新生入校。先行考試。按程度之高低。插入相當班次。如非本旅軍官子弟。願入本校肄業學生。須其家屬現任陸軍各機關職務者爲限。仍須呈請 旅長允准。或本旅官佐及本校監督之介紹。方可入校。

一一年級 全校學生。分爲國民高小中學三級。以年期滿足功課及格者。按級升班。俟中學畢業時。或轉送專科。或入伍充兵。悉遵 旅長命令施行。

一課程 遵照教育部頒布之教科書教授之。內分修身 國文 英文 算學 經學 歷史 地理 理科 圖畫 手工 體操 習字 體操 諸門類

一畢業 遵照教育部定章。國民四年。高小三年。中學四年。

織市
織毯

一經費 除膳食衣服書籍筆墨紙張等由學生自備外其餘各費概歸學校擔任。

一地址 現住京師西直門內南小街井兒胡同門牌二號。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軍官子弟學校規則

校員規則

一本校額設校長教員司事各員。服務規則均須按照第二號之通告行之。

一職教員應盡責任。須互相勉勵。勿使稍有放棄。

一職教員須有一定時間全體聚會。研究教授管理上之進行方法。

一職教員對於校務。務須各抒所見。協商進行。以期完善。不可稍存意見。致生誤會。有傷同人感情。

一 教員對於學生之品學優劣。須詳細考查。因材施教。因病下藥。循循善誘。以期有成。不可始勤終怠。致啓學生玩忽懶惰之弊。

管理規則

一年假暑假期內。學生亦須在校補習功課。如遇年節。除籍隸京師者。給假一兩日。准其回家與其家長叩節外。其餘客籍學生。一概不准外出。

一 禮拜日學生。如有要事。經校長准假外出者。最多時間以五句鐘爲限。

一 除禮拜日。學生概不准假。

一 晨起洗漱。暫就飯廳內。惟不准擁擠。以免污及衣履。

一 遊戲時可在講堂院內。及宿舍之前後院。肅靜操作。不准隨意游行。喧嘩打鬧。

一講堂院內安設體操器具。非有體操教員監視。不准學生自行練習。

一院內樹株。不准學生攀折。

一二門以外。不准學生站立。東西張望。卽送親友。亦至此止步。

一各班長舍長。有補助職教員矯正學生之責任。

講堂規則

一每班指派班長一名。專司整理本堂一切事務。

一每班每日派學生二名。輪流值日。掃除灰塵。拂拭桌椅。須聽班

長之指揮。

一上講堂時。各班學生。均於講堂門外站隊。聽班長口令。順序到堂。入坐。下講堂亦須齊集講堂門外站隊。聽班長口令解散。

一學生上講堂受課時。不准藉詞擅離坐位。至若飲茶或便溺等

事均須在下講堂後十分鐘之休息時間行之。

一教員上下講堂時。各班班長須喊立正口令。

一學生聽講時。如有疑難質問者。須俟教員講解稍停之際。再行起立。得教員許可。始准發言。

一學生聽購時。不准隨便言笑。痰唾。以及交頭接耳等事。

一桌椅牆壁。不准任意塗抹。

一桌椅須安放端正。不得歪斜。並不准隨便移動。致形亂雜。

一每日最後之一堂下堂時。務將書籍筆硯等安置就緒。一概不准帶回宿舍。

一黑板上不准學生亂畫。如有演習者。須隨寫隨擦。

操場規則

一鳴笛集合。一經站隊。及列隊行進時。不准旁視言笑。

一列隊行進時。路遇阻礙。或車馬衝撞。由教員處置之。學生須整隊待令。不准有野蠻舉動。

一至操場時。務重軍紀精神。一切動作。須遵從教員命令。

一操練時。如有無知兒童。從旁闖鬧。由教員驅逐之。學生不准出隊干涉。及詈罵等事。

一器械體操。須按部就班。以次操練。非教員或班長帶領。不得自行練習。以防危險。

一操槍時。須留神槍枝機簧。以免損壞。

一比賽足球或籃球。只可手足競爭。不准言笑喧嘩。

一散開集合。要練迅速。不可渙散無神。

宿舍規則

一每早聞鈴起牀後。二十分鐘內。須將衣服被褥。折疊整齊。桌檯

什物。拂拭潔淨。

一舊鞋務須放置牀下之板上。不准外露。

一宿舍內設有痰筒。不准向地下隨便倒水吐痰。致生潮濕。以重衛生。

一桌上所放物件。須隨時整理。不准稍有紊亂。

一晒晾被褥。各宿舍輪流。每禮拜晒晾一次。

一晚間聞鈴息燈後。卽一律安寢。不准言笑。

一息燈後。卽令夫役將燈移出。學生不准迫令夫役留燈室內。

一學生不准自備蠟燭。於息燈後私自點燃。

一每宿舍指派正副舍長二人。專司整理舍內一切事務。

一宿舍每日派學生二名。輪流值日。掃除灰塵。折疊被褥。由舍長

監視辦理。不得敷衍了事。

一 臨睡時最小學生所蓋被服。須由舍長照料之。以防風寒。

一 冬日爐火易生危險。除校長巡視外。班長舍長同負檢查責任。

飯廳規則

一 開飯時聞鈴站隊。聽大隊長口令。順序入坐。不得爭先恐後。致損器具。

一 用飯時務須靜肅。不准言笑。

一 飯菜有不合適之時。由校長處理之。學生不得與廚役爭辯。

一 用飯時最小學生。須責由同桌大學生照料之。

一 食畢靜候大隊長口令。一律出席。

一 學生茶水。預備飯廳內。下堂時均到飯廳飲茶。非晚飯後。不准在宿舍飲茶。

自習堂規則

一自習堂除正課外。抽出相當時間規定之。

一自習時間。以三點半鐘或四點鐘爲限。

一到自習鐘點。各生均一律上堂。

一自習堂每日須有教員一員巡視之。

一自習時各班學生。對於所講功課。不甚明瞭。只可互相研究。不准大聲辯論。

一自習爲補助本日功課學習之不及。除算術而外。其餘各門。均須按照遲急頓挫。高聲朗誦。庶可助作文之氣調。

手工室規則

一應學手工學生。須按一准班次。限定時間。到手工室學習。

一學手工須存工業實業觀念。用心操作。不得玩戲。

一非學習手工時間。不得入手工室隨便操作。致礙他項功課。

- 一 學習手工須愛惜材料以免虛糜。
- 一 各種機器須加意愛護以防損壞。
- 一 出品銷路及價值係屬營業性質其辦法嗣後另行規定。

衛生規則

- 一 衣服被褥等須時常拆洗以免生菌。
- 一 除冬令夜間外不准宿舍內擱放便壺。
- 一 窗戶捲帘時在春冬早起時須先行捲起若在夏秋夜間亦不必放下以便流通空氣。
- 一 冬令火爐煤球多有含帶硫質者白日點燃須俟煤烟散盡再行移於室內夜間睡覺一概搬出室外。
- 一 收操後或遊行回校時必須沸開之水方可吸飲。
- 一 便溺須按指定地點。

一穢污衣物。須立即洗晒乾淨。不准夾藏於講堂宿舍內。

一患病學生。須於普通學生隔別居住。以便靜養而免傳染。

獎罰規則

獎勵

一學生有向善之動機。或善行偶見於實事者。以言語獎勵之。

一學生心性純良。行爲正大。且能勤勉學業者。就適當時機。以應用物品獎勵之。或記功。每記功一次。操行分數加五分。

一學生優良。一學期不犯過失者。與一獎牌。並張貼佈告。以表彰之。

懲罰

一學生偶有過犯。以及過犯最輕者。或當面申斥。或留置宿舍內。不准自由遊戲。

一故意損壞他人物品。或公用器具者。除令賠補外。仍行重責。
一驕橫恣肆。品行不端者。犯過時。一經察覺。除責打而外。仍行記過。每記過一次。操行分數減去五分。或剝奪其榮譽。及其已得之獎牌。

一學生不准無故退學。如有不得已之事。必須退學者。須經監督調查確實。方可出校。若因犯規開除。以及藉詞請假不歸。託故潛逃。須追繳公費。由入校之日起。至出校之日止。每月以三元計算。(即平日享受之利益費如操衣獎品等)

逐加規則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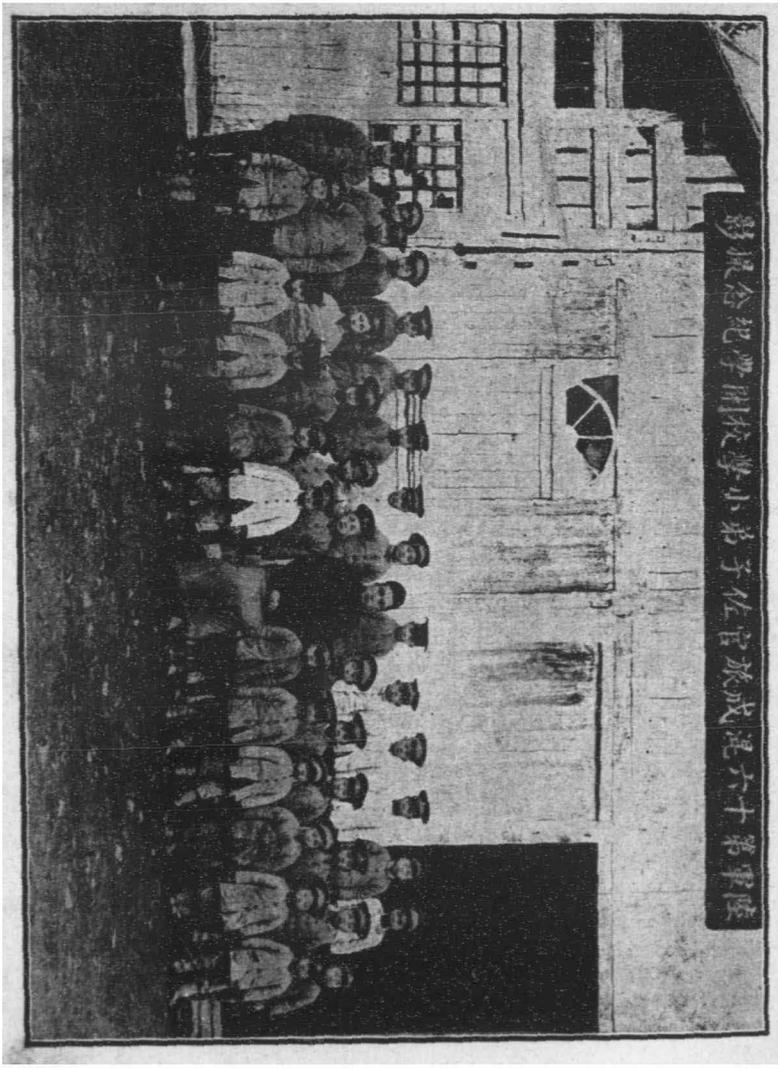
一以上現行各項規則。係以原有規則。撮要擇出。酌加增刪。俾資適用。

一現行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斟酌情形。隨時增刪。以期完善。

一自本年三月份起。所有奉到 旅長之命令。及本校發行之校令通告筆記等項。凡關於校務整頓者。擬均摘出。嗣後分別編入各項規則內。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 日

陸軍第六十混成旅官佐子弟學校紀念影



官佐子弟小學校簡章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定名 定名爲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官佐子弟小學校

第二條 宗旨 專收本旅官佐之子弟年在六歲以上十歲以下者施以初等小學之教育

第二節 辦法

第三條 科目 第一學年爲修身國文算學唱歌體操五門第二學年加手工圖畫兩門第三學年再加英文一門

第四條 學級 學生入校時可按其程度分爲甲乙丙三級甲級令習第三年級之課程乙丙級則令習第二年級第一年級之課程

第五條 學年 以四學年爲畢業期畢業後送入北京高等小學

第六條教員 設正教員兼管理一員助教員一員（視學生之多寡而定）

第七條地址 租賃烈士祠側民房爲校址

第八條服制 學生均應著青色制服由校規定樣式令各自備

第九條時間 每日上午六時至九時十一時至下午四時爲學課時間九時至十一時歸家用膳（此項時間開學後由管理員隨時更訂）

第三節 經費

第十條開辦費 由本旅籌給之

第十一條經常費 學生概不納學費但書籍服裝筆墨紙張均須自備校中只備茶水概不留膳寄宿所有薪工房屋及雜支概由旅籌給之

第四節 附則

第十二條 施行教育細則及分配科目時間由管理員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妥之處隨時呈請 旅長修正之

附錄管理及講室規則

(甲)管理規則

一 新生入學須爲之講明本校規則使知所遵守

二 未下課及站隊時學生非萬不得已均不得赴便所以期秩序整齊

序整齊

三 當注意學生飲水勿使其自赴茶房以防擾亂及妄飲冷水之弊

四 應告語學生隨時保持潔淨及禁止隨意在壁上亂畫

五 上課後學生非有要故不准其請假回家

六職教員對於本校校訓規則須服膺其旨趣教養學生

七職教員須常慎言行保潔淨以爲學生之模範

八職教員須特具熱心執行校務

九師嚴然後道尊故尊師須從合理的干涉入手

(乙) 講室規則

一 上下講室均以振鈴爲號振鈴後教員學生均不得逾五分

鐘始上講堂

二 教員上下講堂學生均須一律敬禮

三 學生上下講堂均須排隊不得擁擠

四 學生上講堂後須各按號桌所貼名次挨次入座不得攙越

擾亂妨害他人

五 學生在講室不得與鄰桌生交頭接語及有任意喧笑吐唾

等事

六學生入座身體須當桌之正中起立時身體須正直不得動

搖彎曲

七教員所講功課如有不明瞭之處須俟教員講解完畢方可起立質問不准任意發言妨害他人聽講及有不敬師長等情弊

八學生遲到講堂須敬立講臺旁俟教師指揮然後入座

八年十月十日舉行開學儀式如左

一 奏國樂

二 唱國歌 向國旗行三鞠躬禮

三 學生親屬謝 旅長三鞠躬禮

四 教員率學生向 旅長行三鞠躬禮

五 旅長訓詞

六 職教員訓詞

七 來賓演說

八 職教員率學生謝 旅長一鞠躬禮

九 奏樂

十 散會

開學後之設備及進行辦法

十月三號開始上課教員二人管理一人由教員中之一人擔任之學務主辦爲范參謀官至十一月閒擇學生有服務能力知識者爲隊長爲值日並規定值日生及隊長之服務如下

一 飲茶所 值日管理飲茶所茶壺茶碗常使淨潔及注意茶水之冷暖與各生飲水等事

一游息所 值日管理游息時間指導各生分組游息不使有互相爭執損壞圖書物品等事

以上兩所學生輪流值日如有學生在所不聽勸導損壞物品器具及所中短少何種物品器具急須報告師長處分否經查出令由該值日生賠償

一隊長之服務 學生回家因住居區域之便編爲小隊各設隊長一人擇學生中年紀稍長有服務能力者充之責在管理各生以免在路上逗遛耗費時刻及臨近危險容儀不整等弊遇有師長及直接尊屬並須發號令各生立正致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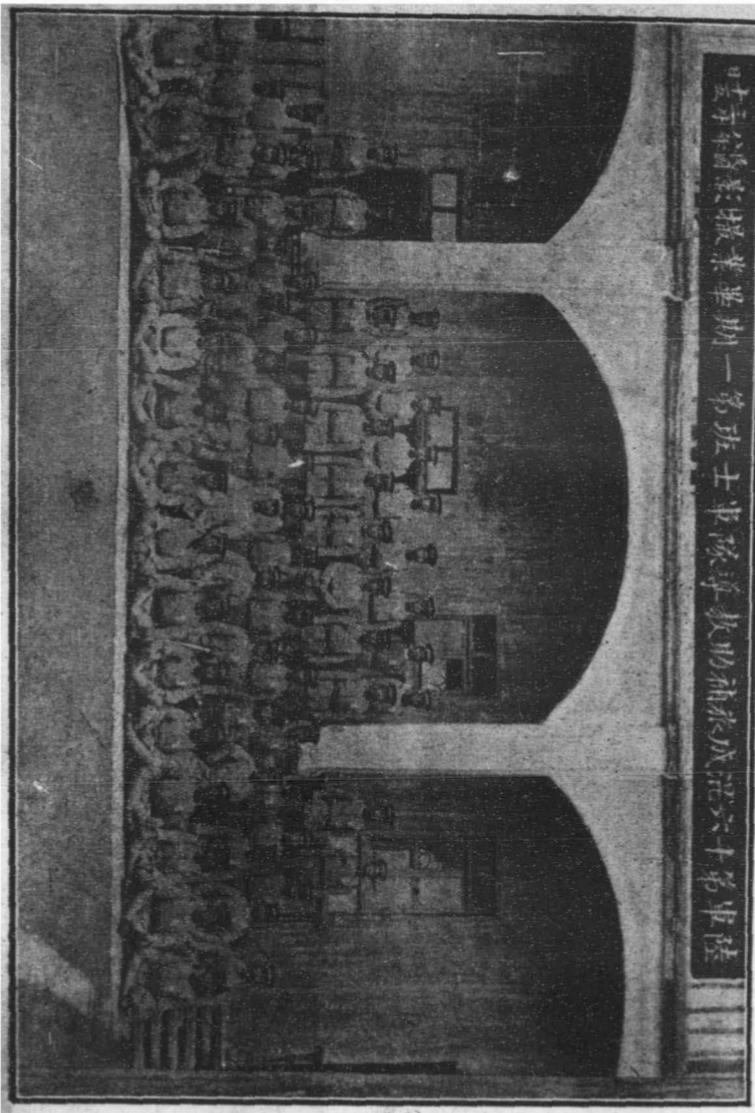
學生誤課留禁法 學生每於上課後始行到校及連晚到校三次者放學後留禁學內一旬鐘或數旬鐘

考查學生操行法 隨時督令改正未另訂表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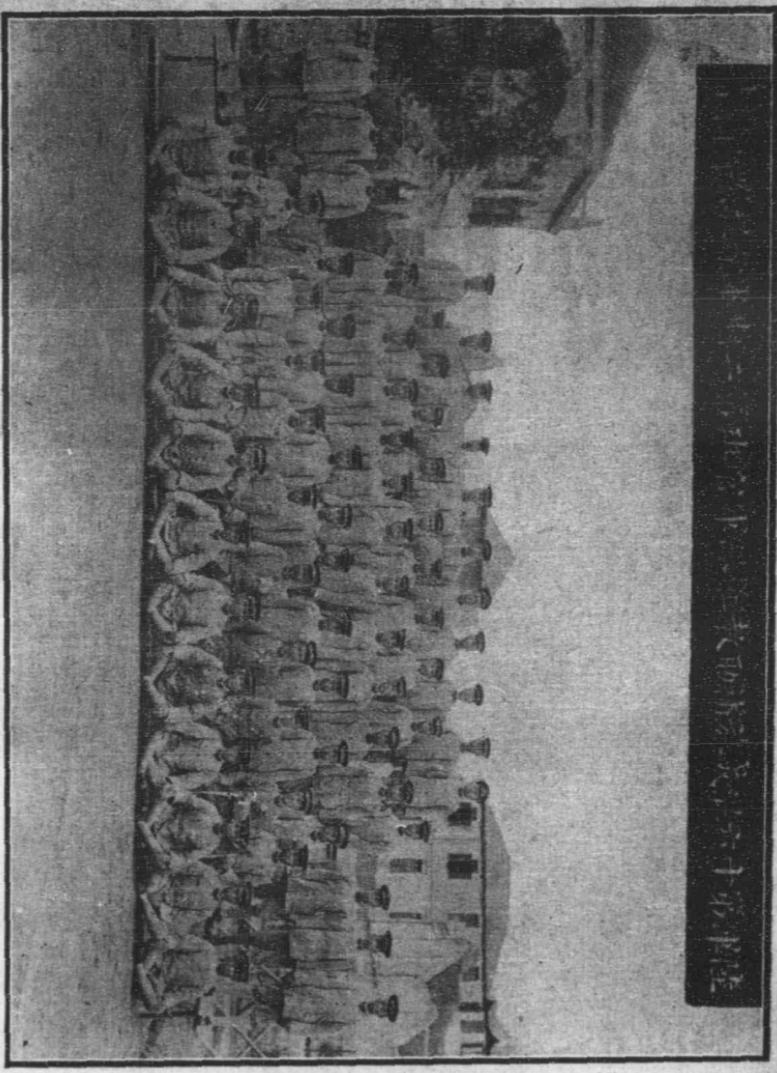
- 一 授課時有無離座雜談玩弄他物側視旁面等事
- 二 對於課業自習之力如何
- 三 合羣友愛之實意若何
- 四 愛惜名譽心若何
- 五 能保守潔淨否
- 六 對於師長命令及校內所訂各規則能遵行否
- 七 容止不正冠側鈕解之注意如何
- 八 對於物品之護惜如何

教導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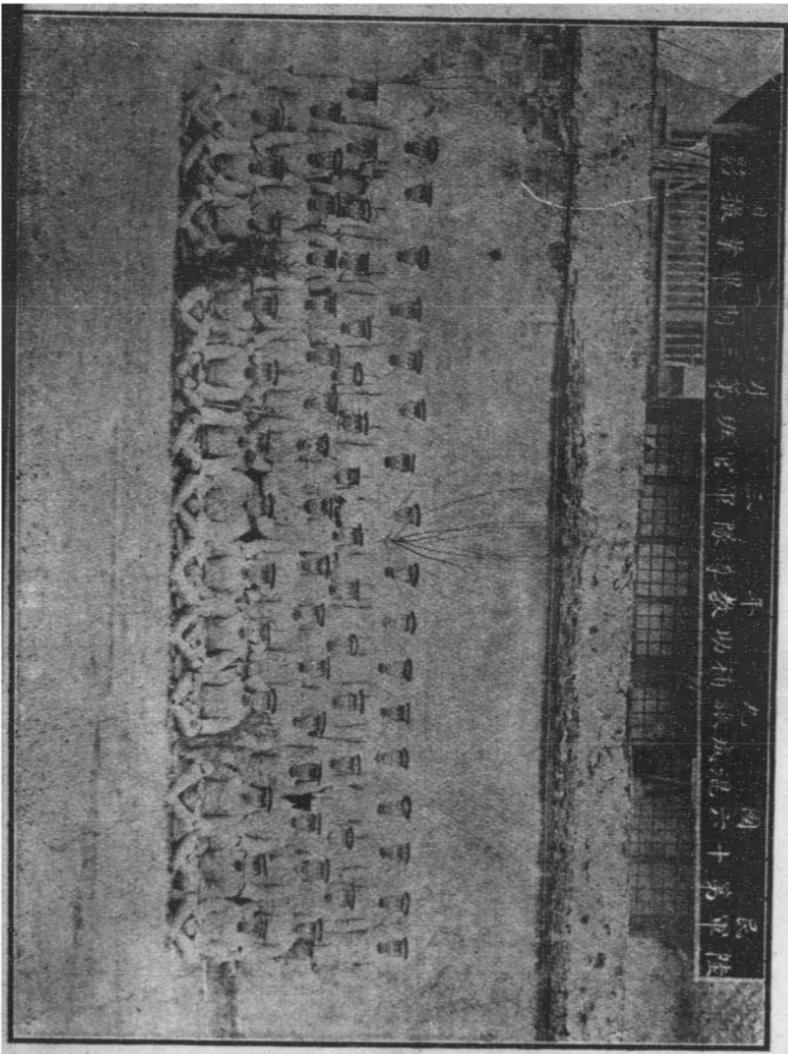
陸軍第六十師補助導士班第一名畢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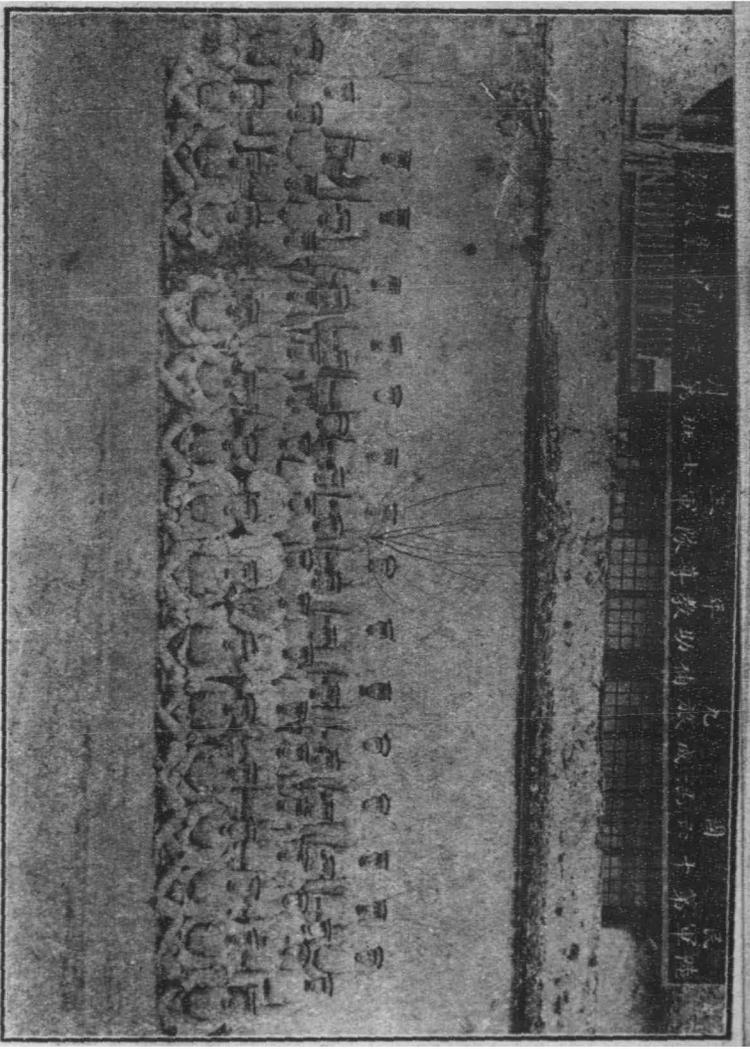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民國陸軍第六十師步兵旅之演習



九 國 十 年 陸 軍 教 助 會 報 告 書



教導隊

補助教導隊之章程

宗旨

本隊之設其宗旨專爲軍官軍士研究學術起見誠以軍隊之良否在乎教育教育之良否尤在官長而初級軍官與軍士又爲幹部中主要分子故特設此隊從事教導以期造成良好之教官斯舉也誠斯時絕無僅有之舉惟望軍官軍士實心實力講求學問將來全體教育之進步胥於爾軍官軍士是賴其各勉焉勿懈

甲命名

一教員以本旅之將校充之學員由本旅各連軍官軍士中選拔調集一堂免其服務專以補助軍官軍士學識爲宗旨故名之爲補助教導隊

乙編制及職任

一設大隊長一員擔任全隊管理及學術課進行各事宜以鹿鍾麟充之

一設副隊長二員分任管理事宜以補大隊長之不及

(一)擔任軍官班管理事宜以程希賢充之

(二)擔任軍士班管理事宜以胡長海充之

一各教官均臨時來堂授課惟於每星期六日(時間臨時酌定)須到隊會議一次以期研究課程之進步並可免去彼時間之衝突

一設庶務一員專司各學員之餉械及隊內一切庶務並有督責隊內護兵夫役之權以差遣王長瑞充之

一司書一名(專任繕寫及火食事項)

- 一 護兵四名(專任傳達及各種雜務)由步一團撥
- 一 火夫十名(專司炊爨灑掃等事)由大隊長自僱
- 一 油印品(模範連代辦)
- 一 衛兵由住在隊伍擔任
- 一 設電話機一部

丙 學員編制

- 一 分軍官軍士爲兩隊
- 一 軍官軍士每十人爲一棚分軍官爲六棚軍士爲九棚
- 一 每棚每日有值日一人每隊又有總值日一人
- 一 事無鉅細須由棚值日報知各該隊總值日總值日再稟知副
管理員期易統轄
- 一 所有一切內務除另有規定外均按軍隊內務條例切實行之

補助教導隊試辦章程

一本隊之設原爲迅速造就軍官軍士起見俾養成應用學識以備異日教育人才之基礎

一本隊學員皆由各團營連隊選其稍通文理年富力強之軍官軍士充之分軍官軍士兩隊以三個月爲畢業之期

一學員課程通按預定實施表辦理如有變通之處應由大隊長及教員隨時商明妥定辦法呈候

旅憲核准後再行教授

一各教員所授課程務使各學員心領神會並且能見諸實行以期勿背速成宗旨爲要

一屆畢業期限由大隊長呈請

旅憲考試以昭慎重並請發給畢業文憑以示優異

一各軍官軍士服裝槍械薪餉柴價等項之辦法如左

甲裝械 除臨時指定准其攜帶外其餘概不准攜帶俾易查

核

乙餉項 應由各團營連隊每月按名核清繳旅部軍需處再

由大隊長派妥員請領按名轉發以昭慎重

丙柴價 軍士由各該營按月繳旅軍官由

旅長公費開支

丁雜費 開辦及經常費由旅籌撥

一各軍官軍士飲食菜蔬等費均由自備每日飯菜無論軍官軍士統歸一律以免歧異

一購買米菜由大隊長選派妥人經理庶務員逐日檢查協同司書登賬大隊長隨時稽核每屆月初將上月米菜一切用款榜

示週知以昭公信

一各學員所用鉛筆紙本書籍繪圖器具官長自備頭自由旅長發給

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更正

補助教導隊講堂之規則

一本隊各學員原以軍官軍士編組而成從事教導俾成全才以期異日教育之進步起見故對於應守各規則更不得不嚴重遵守

二堂內設有各軍官軍士銜名簿各一冊並設差假病到四項小戳記以便上堂時由教員檢查蓋印如有因事不能到堂者應先期備單聲明事由報知教員查核

三各軍官軍士每日到堂聽課應按號數之次序前後列座不得

隨便參差致礙劃一

四每日上堂應按課表規定之時刻先後不得逾五分鐘以期整齊而免誤課

五每逢教員到堂時應由總值日喊立正口令候教員還禮後命坐再坐然無論起坐不准有意先後致帶懈容

六如遇長官來堂查看或有他處官長來堂參觀者一經入堂教員須喊立正先向客官敬禮再向本管長官敬禮並報告所授某課候本管長官還禮後教員即發坐下之口令至來員出堂時亦喊立正致送但無口令不得站起

七講課時要端坐靜聽不准前俯後仰及咳嗽談笑等弊如有疑難之處應候教員講畢再行起立從容請質但不得踞坐呼問稍涉傲慢之習

八凡教員如有他故不能到堂者應先期報告大隊長派員代理改換他課俾便先期傳知而免貽誤

九教員講課時以不時抽問爲主旨各軍官軍士務要專心靜聽以免誤答之弊每逢教員考問時均要大聲對答

十凡教員問答時若普通問之無論何人均准起答如專指名問之他人雖有知其詳細者不准代答亦不准低聲轉告

十一每逢教員所給之問題凡關筆答者均須限定時刻飭其繳卷應考者無論是否作畢不得逾限呈交

十二每逢上堂所有隨帶刀帽一經到堂必須安放適宜之處以免雜亂尤不准任意吐唾致生污穢

十三每逢散課下堂時仍由總值日發立正口令候教員還禮出堂後各軍官軍士再行出堂如值學課既畢教員告明仍有他

事議商者則勿庸拘此立正禮

十四以上各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更正

軍官軍士教導隊預定學術科課目及擔任教授人員銜名表

軍					班		區
					次	別	
簡	圖	築	野	戰	課		學
					目	教	
易	上	城	外	術	劉	員	科
測	戰	學	勤	原	門	課	
繪	術	鹿	務	則	致	目	術
石	劉	鍾	門	劉	中	教	
敬	驥	麟	致	驥	刺	員	科
亭	驥	教	中	器	槍	課	
		練	術	械	術	目	科
				體		教	
				操		員	

附	軍士					官	
	數	射擊教範	野外勤務	簡易測繪	應用戰術	戰術原則	實地講話
<p>一所有詳細學術課程另表規定</p> <p>一每日授課以六次爲限每次以一點二十分爲限</p>	李	石敬亭	門致中	劉郁芬	劉郁芬	門致中	
	所	野外演習	器械體操		教		
					練		

記

- 一關於野外實施各課可增其點數減其次數定表時可變通辦理
- 一每術科時各該班均須輪流充當領班由管理員督飭之
- 一此表按三個月計算除星期日不計外下餘約七十八日每日以八小時爲上課時間共計約有六百二十四小時
- 一考試及遇不能預料之事件致誤正課時間時均須補足再行畢業此係全體而言
- 一軍官學術共十門每門應得六十二小時二十四分又每門以一點二十分計約得施行四十二次
- 一軍士學術共九門每門應得六十九小時二十分又每門以一點二十分計約得施行五十二次
- 一學科均係摘要教授

補助教導隊第一期軍官班畢業考試成績表

王 希 文	劉 俊 才	陳 安 泰	王 寶 泉	姓 名	區 分
				則	原
16.	17.	15.	19.5	術	戰
15.5	15.	18.	17.	學	壘
20.	20.	19.8	20.	務	勤
18.5	20.	19.5	16.5	繪	測
17.	18.4	16.3	19.6	數	分
16.	14.2	16.3	16.8	數	分
15.28	16.33	17.97	17.6	數	分
118.28	120.93	122.21	127.	數	分
16.89	17.28	17.46	18.14	數	分
4	3	2	1	第	等

李培堯	張憲成	張凌雲	曲守謙	袁德勝	董硯璞	楊秉立
15.5	9.	15.	17.	19.	17.5	12.5
19.5	14.5	13.5	17.	14.5	17.	16.
19.9	20.	19.9	19.98	18.5	20.	20.
20.	18.5	19.5	20.	17.	19.5	20.
15.	19.	16	16.5	18.7	15.6	18.4
11.5	12.1	11.7	9.4	12.9	12.1	16.
10.55	14.5	13.07	13.88	14.85	13.23	13.92
105.95	107.6	108.67	113.76	114.85	114.93	116.82
15.14	15.37	15.52	16.25	16.41	16.41	16.69
11	10	9	8	7	6	5

田 金 凱	張 永 昌	李 春 華	鮑 海 崑	徐 以 智	王 振 海	何 潤 藻
13.	11.	11.5	13.5	7.5	14.5	17.5
10.5	13.	12.5	16.	13.5	13.5	13.5
17.1	20.	17.5	19.9	20.	19.5	19.8
20.	16.	18.	10.	19.	11.5	14.
15.3	17.8	16.	16.1	17.6	18.1	14.
9.	10.7	11.7		12.4	13.	12.6
13.27	12.08	13.52	10.9	11.33	12.5	14.07
98.17	100.58	100.72	86.4	101.33	102.6	105.47
14.02	14.37	14.39	14.41	14.47	14.66	15.06
18	17	16	15	14	13	12

教導隊

十四

田 春 芳	李 克 功	趙 書 盛	張 治 三	張 繼 斌	張 汝 奎	安 樹 德
8.5	9.	10.5	12.5	13.	8.5	16.5
10.	12.	9.5	10.5	11.5	13.5	12.5
18.1	18.	19.7	19.9	16.5	19.6	18.
17.5	10.	17.5	13.5	11.5	19.	10.
16.3	15.	14.5	14.	18.2	14.8	17.6
8.8	12.4	8.6	11.8	10.3	9.1	11.
99.7	13.05	11.27	11.92	12.13	12.1	12.07
89.17	89.45	91.57	94.12	95.13	96.6	97.67
12.74	12.78	13.08	13.44	13.59	13.8	13.95
25	24	23	22	21	20	19

王炳申	郭澤民	段雲青	劉承恩	于培堯	楊治清	洪爲霖
10.5	12.	10.5	15.5	8.5	9.5	11.
9.	11.	8.5	10.5	10.5	15.5	9.5
17.5	17.8	19.	19.9	19.8	17.6	17.
13.5	10.	14.	7.5	85	14.5	13.5
15.5	15.	14.	15.	17.1	9.	15.6
7.4	7.	7.9	8.	10.3	10.2	11.3
10.89	11.52	10.93	9.6	12.35	11.38	10.8
84.29	84.32	84.83	86.	87.05	87.68	88.7
12.04	12.05	12.12	12.26	12.44	12.53	12.67
32	31	30	29	28	27	26

教學錄

十六

周 松 山	韓 德 元	劉 兆 鳳	張 志 寬	王 汝 玉	韓 玉 崑	王 茂 青
9.	6.	8.	7.5	9.5	9.	8.
7.5	9.	9.5	10.5	5.	10.	8.5
18.	19.3	1.8	14.6	19.5	15.	18.
6.5	12.	9.	15.	11.	12.	12.
14.2	9.	16.	13.	15.5	16.2	15.5
	9.3	9.2	8.3	9.4	10.2	9.3
8.78	14.05	9.1	10.	10.42	9.7	12.18
62.98	78.65	78.8	78.9	80.32	82.1	83.48
10.66	11.24	11.25	11.27	11.48	11.73	11.92
39	38	37	36	35	34	33

郭金標	張硯耕	靳瑞林	鄒佩環	何立志	傅祿和	孫金波
6.5	8.5	7.	8.	8.5	8.5	9.
8.5	8.5	6.5	8.	4.5	7.	9.5
85.	14.1	15.8	16.3	13.3	17.9	12.7
11.	6.	8.	14.	11.	12.	13.5
12.2	12.5	15.2	11.5	17.	14.8	8.5
8.1	6.6	7.5	4.8	64.	4.6	9.1
8.35	9.33	8.73	62.7	9.32	8.53	11.82
63.15	65.58	68.73	68.87	70.02	73.33	74.12
9.02	9.37	9.82	9.84	10.	10.48	10.59
46	45	44	43	42	41	40

教導隊

十八

朱安邦	曹福祿	劉振孝	王尙武	李雲瑞	蘇振淮
6.	5.5	5.5	11.5	8.	8.5
4.5	3.5	4.	7.	6.	8.5
7.5	6.	8.	10.5	15.1	10.
6.	7.	6.	8.	7.	6.5
3.8	9.	12.2	7.5	13.5	12.7
3.5	3.3	6.1	7.5	6.6	
6.43	3.48	4.73	8.32	4.98	7.55
37.73	37.78	46.53	60.22	61.15	33.75
5.4	5.4	6.65	8.62	8.74	8.96
52	51	50	49	48	47

附

一 每種課目均以二十分爲足分

一 陽曆年及陰曆年兩次考試之成績分數均添入列爲第一期分數及

第二期分數

一 平均分數乃以七除總分數所得之數惟第一期考時有未應考之學

員則以六除總分數而求其平均分數

一 平均分數相同則按其總分數之多寡以定其次序

記

中華民國八

年

三

月

日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補助教導隊第一期軍士班畢業考試成績

表

姓 名	區	張 玉 嶺	葛 鳳 林	汪 益 靜	王 文 彬				
						術	戰	用	應
14.	14.	15.	16.5	術	戰	用	應		
19.5	20.	20.	20.	術	戰	本	基		
19.5	19.5	20.	20.	務	勤	外	野		
18.5	18.5	19.	19.5	繪			測		
19.	18.	20.	20.	範	教	擊	射		
20.	19.6	19.8	20.	學			數		
16.6	17.4	16.3	18.4	數	分	均	平	期	一
16.9	18.2	18.3	19.6	數	分	均	平	期	二
144.	145.2	148.4	154.	數	分				總
18.	18.15	18.55	19.25	數	分	均	平		總
4	3	2	1	第					等

教導隊

二十一

龐寶臣	宋子瑜	白芳志	童玉振	弭殿甲	趙謙禮	陳獻瑞
16.	15.	15.	13.	14.5	12.5	15.
17.	18.5	18.	16.	18.	16.5	18.
16.	19.	16.5	20.	18.	19.5	20.
14.	15.5	17.	19.	19.3	19.	17.
16.	17.5	18.	20.	19.3	19.6	19.
19.8	18.1	19.8	18.8	19.6	18.7	19.5
	11.4	16.	14.7	13.4	16.	14.4
14.	16.2	15.6	15.3	16.1	18.3	18.3
112.8	131.2	135.4	136.8	138.2	140.	141.2
16.11	16.4	16.93	17.1	17.28	17.51	17.65
11	10	9	8	7	6	5

黃東亮	陶彥彪	劉國明	劉恩浦	林秉海	劉長發	郭振山
13.5	13.5	10.5	12.5	13.5	16.	12.
15.	18.5	11.5	13.5	14.5	17.	15.3
17.	15.	18.5	19.	18.	18.	17.
15.	15.	17.5	19.	17.	16.	16.
18.5	13.5	19.1	17.	18.	14.	19.2
19.4	17.3	19.8	18.	17.6	15.5	19.4
10.	15.4	9.6	11.8	11.	13.4	12.9
13.6	15.3	17.	12.9	15.2	16.2	15.7
122.	123.5	123.5	123.7	124.8	126.1	127.5
15.25	15.44	15.44	15.46	15.6	15.76	15.94
18	17	16	15	14	13	12

樊運升	閔芝現	王啟森	崔誠鈞	胡振山	陳成福	劉文光
12.	12.	16.5	15.5	12.5	11.	11.5
13.	13.	12.	17.	12.	15.5	12.5
14.5	11.5	14.	16.	16.	19.5	16.
13.5	17.	17.5	14.5	14.5	11.	18.4
17.	18.5	14.5	15.	15.5	18.	16.
19.6	19.6	19.	15.5	19.3	19.4	19.3
11.5	10.3	10.9	13.9	13.8	12.5	13.8
15.9	16.	14.	11.9	17.2	14.2	13.6
117.	117.9	118.4	119.3	120.8	121.1	121.1
14.63	14.7	14.8	14.91	15.1	15.14	15.14
25	24	23	22	21	20	19

教導隊

二十四

王春華	趙東方	李振興	孟昭章	陳世汝	彭振山	劉殿卿
11.5	13.5	16.	10.5	13.	12.	12.5
8.	7.	7.	11.5	13.	10.5	11.5
12.5	12.	13.	14.5	17.5	18.5	15.5
15.	15.	17.	16.5	15.5	14.	15.3
18.	12.8	12.5	18.8	14.	17.5	14.
19.4	19.6	19.3	19.	19.6	17.3	19.3
8.6	12.9	10.9	11.4	9.3	10.4	13.4
11.8	12.7	11.3	11.6	13.1	14.9	14.5
104.8	104.9	107.	113.8	115.	115.1	116.
13.1	13.11	13.37	14.23	14.37	14.4	14.5
32	31	30	29	28	27	26

何正企	徐世明	馬宗堯	徐福盛	劉福得	孟全德	袁風玉
11.5	15.	15.	16.	13.5	13.	13.
7.5	13.5	13.	9.5	6.	13.	15.
13.5	19.	11.	19.	15.5	19.5	17.
13.5	14.5	6.	12.5	14.5	13.	12.7
11.	13.	16.	13.	16.	13.	10.5
18.9	.5	16.3	13.3	18.3	12.3	17.1
10.1	10.3	6.9	8.3	8.	8.	9.1
9.3	9.9	11.9	11.	11.	11.9	10.4
95.3	95.7	96.1	102.6	102.8	103.7	104.8
11.91	11.96	12.01	12.52	12.85	12.96	13.1
39	38	37	36	35	34	33

教導隊

馬恆成	程心明	徐德貴	王鴻恩	張誠德	馮建章	任連和
11.	13.5	13.5	10.	13.	11.	10.5
10.5	10.	8.5	7.	13.	12.	11.
12.5	20.	14.5	12.	11.	11.	11.5
11.2	5.	6.	15.8	15.5	14.	15.5
7.	6.	14.	15.	19.	11.	12.5
17.3	18.2	18.5	14.8	13.7	14.8	17.6
8.	8.3	8.2	8.9	7.	7.7	6.8
12.2	12.4	10.7	11.	12.4	13.3	9.8
89.7	93.4	93.9	94.5	94.6	94.8	95.2
11.3	11.68	11.73	11.8	11.82	17.85	11.9
46	45	44	43	42	41	40

二十七

袁福寬	王明勝	雷大平	李占魁	蔡克仁	王福東	譚鴻昌
10.	12.5	12.	1.2	10.5	12.5	11.
4.	7.	11.	5.	10.5	5.	7.
9.	12.	3.	9.	10.5	8.	18.5
5.	11.	12.	14.	11.	15.5	13.
17.	8.	13.	17.5	11.	15.5	12.5
17.7	18.	17.4	7.	17.3	15.	9.4
5.9	7.1	8.5	8.6	6.5	7.5	6.5
6.5	9.2	11.	12.2	9.5	8.1	10.2
75.1	84.8	85.2	85.3	86.8	87.1	88.2
9.38	10.6	10.65	10.66	10.85	10.89	11.03
53	52	51	50	49	48	47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 日	附記	萬寶珠	劉善友	徐欽鼎	王宗海
			5.	9.6	11.5
	一每種課目均以二十分爲足分 一陽曆年及陰曆年兩次考試之成績分數均添入列爲第一期分數及 第二期分數 一平均分數乃以七除總分數所得之數惟第一期考時有未應考之學 員則以六除總分數而求其平均分數	3.5	2.5	2.	11.
		8.	5.5	9.5	
		3.	7.	13.	10.
		8.	5.	7.	6.5
		12.1	9.6	9.8	4.5
		6.1	6.4	4.1	7.8
		7.7	4.	5.6	12.1
		39.8	47.5	56.6	72.9
		49.8	5.94	7.07	9.1
		57	56	55	54

軍	士				附
戰術原則	應 用 戰 術	簡 易 測 繪	野 外 勤 務	射 擊 教 範	一所有詳細學術課程另表規定 一每日授課以六次爲限每次以一點二十分鐘爲限 一關於野外實施各課可增其點數減其次數定表時可變通辦理 一每術科時各該班均須輪流充當領班由管理員督飭之
參謀長 劉郁芬	軍法官 石敬亭	參謀官 門致中	軍法官 石敬亭	學 營副官 李 忻	
教 練	器 械 體 操	野 外 演 習			

一此表按三個月計算除星期日不計外下餘約七十八日每日以八小時爲上課時間共計約有六百二十四小時

一考試及遇不能預料之事件致誤正課時間時須補足再行畢業此係全體而言

一軍官學術共十門每門應得六十二小時二十四分又每門以一點二十分計約得施行四十二次

一軍士學術共九門每門應得六十九小時二十分又每門以一點二十分計約得施行五十二次

一學科均係摘要教授

記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補助教導隊第一期講話預定表

月 一			月 一			月 分 日 期	區 分	講 話 人 員	題
二十六日	十九日	十二日	五日	二十九日	二十二日				
礮兵團 營長劉恩澤	步三團 營長王國裕	參謀官門致中	參謀官劉驥	參謀長劉郁芬	礮兵團 長鹿鍾麟	步二團 長張之江	團長張之江	遇極難處之事要強毅遇極危險之境要堅忍	
名譽爲第二生命應如何謹慎保持	世界上有許多試誘當以何法抵制	聖賢學問英雄事業都由堅忍二字得來 身爲軍人應如何加勉	求學之道非敬慎二字不能得益	責己要嚴責人要寬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一 月 日	記 附	二	二	九	十六	二十三	三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步三團 三營營長 趙席聘	軍法 官薛篤弼	軍法 官石敬亭	步四團 三營營長 石友三	砲兵 團韓復榘	砲兵 團韓復榘	砲兵 團韓復榘
		友愛同伍是第一要義然必能互相勸勉 方為盡善	道德為萬世之本愛國軍人不可不厚自 培植	學問之道取其切於用者專心致志則費 時少而成效速	光陰最可寶貴惟有志者知之	語貴切要尤貴明瞭是在平時諸事會神 細心練習	語貴切要尤貴明瞭是在平時諸事會神 細心練習	語貴切要尤貴明瞭是在平時諸事會神 細心練習
		一此表自十二月十六日起						
		一擔任演講各員須於演講之前二日將編就之演詞送交本隊刷印						
		一演講時間臨時再為通知						

補助教導隊第二期軍官班畢業考試成績表

張振清	關秀森	丁漢民	李龍官	姓名區分			
				則	原	術	戰
16.	19.9	19.9	20.	術	戰	上	圖
18.7	18.8	19.	18.8	學	壘	築	
19.9	20.	20.	20.	務	勤	外	野
19.3	17.5	19.5	20.	繪	測	易	簡
18.	18.5	19.5	19.5	學			數
20.	20.	20	20.	數	分	總	
111.9	114.7	117.9	118.3	數	分	均	平
18.65	19.12	19.65	19.72	數	分	均	平
17.4	19.17	18.08	18.92	數	分	均	平
18.3	19.02	19.67	19.4	數	分	均	平
54.35	57.31	57.4	58.04	數	分	總	
18.12	19.1	19.13	19.35	數	分	均	平
4	3	2	1	第			等

教導隊

三十五

吳青旺	李佩文	張自忠	劉允三	梁冠英	趙竹賢	趙以元
16.5	15.5	11.	5.5	15.	15.5	19.8
13.5	17.8	18.2	18.5	17.9	18.4	18.4
16.	20.	20.	20.	18.	17.	18.
18.	17.	15.	17.	15.	18.5	20.
18.	14.5	18.5	18.	18.5	19.	18.5
15.5	20.	20.	20.	20.	20.	20.
95.5	10.48	102.7	99.	10.44	108.4	114.7
15.92	17.43	17.12	16.5	17.4	18.07	19.12
15.5	15.25	15.17	15.2	16.8	16.58	16.7
16.28	17.22	17.72	18.37	17.92	18.58	17.63
47.7	49.94	50.01	50.07	52.12	53.23	53.45
15.9	16.65	16.67	16.69	17.37	17.74	17.82
11	10	9	8	7	6	5

李肇武	鄭法仁	李鴻恩	魏得成	方文彬	孫作桂	任子傑
10.5	13.	12.5	10.5	16.	4.	6.5
14.4	12.9	13.9	14.7	17.6	16.8	17.5
19.8	20.	19.7	20.	20.	20.	20.
13.	20.	11.5	13.5	15.	15.	17.6
18.	14.	18.5	17.	15.	18.5	18.5
20.	12.	20.	20.	10.	15.	20.
95.7	91.9	96.1	95.7	93.6	89.3	100.7
15.95	15.32	16.02	15.95	15.6	14.88	16.68
13.53	16.15	14.48	14.63	14.8	14.25	14.35
16.38	14.82	15.82	15.9	16.53	17.82	16.58
45.86	46.29	46.32	46.48	46.93	46.95	47.61
15.29	15.43	15.44	15.49	15.64	15.65	15.87
18	17	16	15	14	13	12

歐士端	邱汝霖	魏毓英	劉殿臣	劉榮長	曹福廷	顏世蔭
5.5	13.5	9.5	15.	9.5	7.	9.5
15.8	13.	14.	13.3	10.5	12.4	13.1
20.	19.8	17.	20.	16.	15.4	16.8
12.	17.5	5.	16.	14.	15.	13.
19.5	12.	18.	14.	14.	18.	17.5
20.	20.	20.	20.	20.	20.	20.
92.8	95.8	83.5	98.3	84.	87.8	89.9
15.47	15.97	13.92	16.38	14.	14.63	14.98
11.88	13.45	13.8	11.57	14.3	14.92	14.17
14.95	13.57	16.55	16.37	16.28	15.67	16.3
42.3	42.99	44.27	44.32	44.58	45.22	45.45
14.1	14.33	14.76	14.77	14.86	15.07	15.15
25	24	23	22	21	20	19

郭金銘	張福禧	戴靖宇	王丕榮	史文清	王金鑾	王保家
1.5	14.5	3.	10.5	4.	10.	12.
8.5	16.5	12.4	13.	8.9	11.5	12.8
14.	14.	18.	10.	17.5	15.	17.5
11.	15.	11.	16.5	15.	19.	5.
13.	11.	16.	17.5	19.	18.	13.
19.5	19.5	20.	20.	20.	20.	20.
67.5	90.5	80.4	87.8	84.4	93.5	80.3
11.25	15.08	13.4	14.58	14.07	15.58	13.38
12.86	10.42	10.05	11.77	13.52	10.67	11.33
13.9	13.62	15.75	13.17	12.42	14.73	16.92
38.01	39.12	39.2	39.52	40.01	40.98	41.63
12.67	13.04	13.07	13.17	13.34	13.66	13.88
32	31	30	29	28	27	26

孫良玉	趙廷選	劉占魁	王和民	吉鴻昌	李鴻賓	馬式彬
4.5	7.	2.5	6.5	5.5	5.	5.5
9.8	11.8	11.2	12.8	11.6	11.9	11.8
12.5	7.	9.	10.5	9.	15.8	19.
11.	11.	10.	12.	14.	9.	18.
7.	14.5	17.5	12.	9.5	12.	18.
20.	12.	20.	14.	9.	20.	15.
64.8	63.3	70.2	67.8	58.6	73.7	87.3
10.8	10.55	11.7	11.3	9.78	12.28	14.55
10.02	9.78	9.25	10.03	10.92	9.8	98.5
12.55	13.25	13.27	13.23	14.12	13.55	12.53
33.37	33.58	34.22	34.56	34.82	35.63	36.93
11.12	11.19	11.41	11.52	11.61	11.87	12.31
39	38	37	36	35	34	33

何鳳起	陳德禮	王宗宇	張廷鑑	曹福林	呂萬祥	王玉亭
4.	3.	5.5	2.5	3.	.5	2.5
8.	8.9	9.4	10.4	9.5	8.	10.1
14.	14.3	19.9	7.	9.5	10.	11.
11.	10.	11.5	14.	11.	4.	15.
10.	15.	1.	10.	11.5	16.	13.
20.	20.	14.	17.5	20.	20.	13.5
67.	71.2	61.3	61.4	64.5	58.5	66.1
11.17	11.87	10.22	10.23	10.75	97.5	11.02
6.52	5.42	6.55	7.32	8.77	9.38	7.9
10.83	11.55	12.62	12.03	11.15	12.42	14.17
28.52	28.84	29.39	29.58	34.67	31.55	33.09
9.51	9.61	9.8	9.86	10.22	10.52	11.01
46	45	44	43	42	41	40

王殿祥	王長瑞	王言祿	吳勝功	耿駿惠	袁國和	孫懷義
2.5	3.	2.5	2.5	2.5	2.5	2.5
8.5	9.4	8.	9.4	8.4	9.6	8.1
3.	3.	11.	4.	13.	16.4	8.
8.	15.	12.	12.	10.	9.	10.
7.	5.	16.	10.	7.	12.	13.
20.	13.	6.	20.	17.	20.	18.5
49.	48.4	55.5	57.9	57.9	69.5	60.1
8.17	8.07	92.5	96.5	9.65	11.58	10.02
7.35	0.	8.08	10.28	7.5	6.	7.33
10.17	9.18	9.	7.58	11.	10.78	11.1
25.69	17.25	26.33	27.51	28.15	28.36	28.45
8.56	8.63	8.78	9.17	9.38	9.45	9.48
53	52	51	50	49	48	47

朱茂臣	王心誠	米文和	袁蔭堂	任德明	閻東海	王者成
2.	3.5	2.	2.5	2.5	4.	1.5
8.8	10.1	9.5	8.	10.	8.1	9.
5.	7.	8.	8.	5.	9.	4.
5.	7.	6.	10.	4.	4.	5.
9.	7.	9.	9.	15.1	2.	9.
20.	12.	12.	20.	10.	20.	20.
49.8	46.6	46.5	57.5	46.6	47.1	48.5
8.3	7.77	7.75	9.58	7.77	7.85	8.08
5.72	5.25	7.02	5.03	6.93	5.5	8.17
8.08	9.75	8.03	9.17	9.25	10.72	0.
22.1	22.77	22.8	23.78	23.95	24.07	16.25
7.37	7.59	7.6	7.93	7.98	8.02	8.13
60	59	58	57	56	55	54

周鳳林	申希正
	6.
	2.
	9.
	18.
	43.4
	8.68
7.32	
12.58	
62	61

附

記

一 每門均以二十分爲滿分

一 平均其總分數時遇有小數則以五進四退

一 平均分數相等者則以總分數之多寡分定前後

一 遇總分數亦相等者則以戰術原則之分數多寡分定前後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補助教導隊第二期軍士班畢業考試成績表

高錦章	王鴻勳	彭秉璋	葉荊州	姓名		區
				則	原	術
20.	19.5	19.6	19.8	術	戰	戰
14.5	17.8	15.4	17.7	術	戰	上圖
19.	15.5	19.	15.	學	擊	射
14.	20.	20.	16.	務	勤	外野
19.3	19.2	19.1	18.5	繪	測	易簡
20.	20.	18	20.	學		數
106.8	112.	114.1	107.	數	分	總
17.8	18.67	19.02	17.83	數	分	均平
16.31	15.8	15.55	17.51	數	分	均平期一第
17.08	17.48	17.67	18.33	數	分	均平期二第
51.19	51.95	52.24	53.67	數	分	總
17.06	17.32	17.41	17.83	數	分	均平總
4	3	2	1	第		等

教導隊

四十五

教導隊

于恩元	王彥禎	王子亭	吳廷森	陳新起	趙鳳鳴	王恩布
17.2	19.6	19.6	19.6	20.	19.8	16.4
11.8	12.5	14.5	15.	16.7	19.	19.
19.	18.	14.5	18.	19.	18.5	19.
13.	15.	18.5	16.	18.	20.	15.
18.	17.	17.	19.	19.	14.3	19.
20.	18.	19.	20.	20.	19.	20.
99.	98.1	103.1	107.6	112.7	110.6	108.4
16.5	16.35	17.18	17.93	18.78	18.48	18.07
14.78	15.33	14.48	14.98	13.56	15.26	15.31
14.75	15.17	15.85	15.17	16.75	15.68	16.72
46.03	46.85	47.5	48.08	49.09	49.37	50.1
15.34	15.62	15.83	16.03	16.36	16.46	16.7
11	10	9	8	7	6	5

四十六

鹿文彬	張榮甲	李同林	柴建瑞	楊明勝	謝會三	王文升
20.	15.9	19.8	19.8	19.5	19.9	19.8
16.4	14.2	10.	14.6	11.5	14.5	17.7
17.	14.	15.	18.	18.	17.5	14.
17.5	19.	18.5	16.8	13.	17.5	17.5
14.5	8.5	10.5	70.	16.	15.	7.
10.	20.	18.5	20.	20.	14.5	20.
95.4	91.6	92.3	99.2	98.	98.9	96.
15.9	13.28	15.38	16.53	16.33	16.48	16.
12.45	15.71	15.42	15.93	15.01	13.51	15.05
15.88	13.33	13.58	11.92	13.17	14.58	14.33
44.23	44.32	44.38	44.38	44.51	44.57	45.38
14.74	14.77	14.79	14.79	14.83	14.86	15.13
18	17	16	15	14	13	12

曹進山	苗福田	過之莊	王德珍	王寶誠	遲德霖	郭萬喜
18.8	20.	19.7	18.7	11.5	17.3	19.
12.	13.6	14.2	10.8	16.	18.	9.2
14.	12.	18.	15.5	18.	17.5	12.
14.	18.	15.5	14.	10.	16.	14.5
19.	12.	9.	17.	17.	10.5	14.
19.	20.	19.5	20.	20.	20.	20.
96.8	95.6	95.9	9.6	92.5	99.3	88.7
16.13	15.93	15.98	16.	15.42	16.55	14.78
13.51	13.95	12.3	13.83	14.5	12.08	13.93
11.92	12.08	14.33	12.92	13.25	14.75	15.27
41.56	41.96	42.61	42.75	42.97	43.38	43.98
13.85	13.99	14.2	14.25	14.32	14.46	14.66
25	24	23	22	21	20	19

教導隊

四十八

于福至	滿紹峯	高運峯	王霖章	鮑海禮	康守林	李春榮
19.5	20.	20.	19.2	18.2	15.5	16.6
9.5	13.	12.8	10.	9.2	9.3	13.5
16.	13.	18.	12.	19.	18.	19.
15.	18.	10.	18.	18.	15.	18.
17.	3.	12.	12.	16.	18.5	13.
20.	14.5	20.	20.	17.5	20.	20.
97.	81.5	92.8	91.2	97.9	96.6	100
16.17	13.58	15.47	15.2	16.32	16.1	16.68
11.21	11.81	12.63	0	11.55	11.33	12.3
11.75	13.55	11.5	12.08	13.35	13.97	12.5
39.13	39.16	39.6	27.28	41.22	41.4	41.48
13.04	13.05	13.2	13.64	13.48	13.8	13.83
32	31	30	29	28	27	26

劉玉崑	喬永真	楊在福	裴懷夢	沈華君	傅國會	賀耀榮
14.9	12.9	12.4	15.7	10.	13.2	19.8
9.7	10.	11.5	9.4	13.1	17.5	13.7
14.	18.	15.	15.5	12.	15.5	19.
9.	15.6	12.	16.5	13.	11.	13.
13.	13.	1.	17.5	17.	11.	14.
10.	20.	15.	15.	20.	20.	10.
70.6	89.5	66.9	89.6	85.1	88.2	89.5
11.75	14.92	11.15	14.93	14.18	14.7	14.92
10.03	9.63	12.06	10.08	10.66	10.98	12.96
13.08	10.92	13.55	12.22	12.92	13.25	11.17
34.89	35.47	36.76	37.23	37.76	38.93	39.05
11.63	11.82	12.25	12.41	12.59	12.98	13.02
39	38	37	36	35	34	33

教導隊

傅國榮	劉克文	吳鳳儀	王起鈞	魏鳳樓	胡和道	張敬廷
17.6	12.8	15.5	15.	14.9	19.	19.6
11.5	8.3	8.6	9.5	9.4	10.5	9.4
14.	15.5	12.	19.	10.	13.5	12.
12.	11.	9.	13.5	9.	10.	13.
7.	9.	15.	6.	17.	13.	9.
4.	15.	17.	13.	20.	11.5	20.
66.1	71.6	77.1	76.	80.3	77.5	83.
11.02	11.93	12.85	12.83	13.33	12.92	13.83
10.21	8.88	12.26	-9.4	9.61	10.33	7.6
10.33	12.25	8.17	11.42	11.25	11.28	13.42
31.56	33.06	33.28	33.65	34.24	34.53	34.85
10.52	11.02	11.09	11.22	11.41	11.51	11.62
46	45	44	43	42	41	40

五十一

李明月	邵德福	戴天喜	曾兆鯤	謝巨山	饒起發	梁久泰
18.6	15.1	11.	13.3	6.	8.	18.5
8.4	8.3	10.8	8.5	8.8	9.5	9.
13.	9.	13.	6.	17.5	14.	13.
12.	9.	10.	11.	11.	11.	11.
5.	12.	3.	1.	7.	3.	2.
10.	11.5	4.5	10.	13.5	20.	10.
67.	6.49	52.3	49.8	63.8	65.5	63.5
10.82	10.82	8.72	8.3	10.63	10.92	10.58
5.2	5.2	8.91	8.3	10.45	10.91	11.23
8.75	8.75	0.	10.17	9.5	9.25	9.5
24.77	24.77	17.63	26.77	30.58	31.08	31.31
8.28	8.28	8.82	8.92	10.19	10.36	10.44
53	52	51	50	49	48	47

記	附	陳玉山	孔祥寬	魏清順	劉鳳鳴
		未考	因病	10.7	9.8
一 每門均以二十分爲滿分 一 平均其總分數時遇有小數則以五進四退 一 平均分數相等者則以總分數之多寡分定前後 一 總分數亦相等者則以戰術原則之分數多寡分定前後		8.9	8.4	8.	
		12.	8.	12.	
		7.	7.	12.	
		2.	3.	9.	
		20.	5.5	8.	
		60.6	41.7	64.	
		10.1	6.95	10.67	
		4.3	7.33	7.35	
		5.58	8.58	5.5	
		19.98	22.86	23.52	
		6.66	7.62	7.84	
		57	56	55	54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軍 士

數	射擊教範	野外勤務	簡易測繪	應用戰術
學	軍法官	參謀官	團長	參謀長
馬醫官	石敬亭	門致中	鹿鍾麟	劉郁芬
傅德貴			實地講話	幹部演習
				參謀官門致中

附

- 一所有詳細學術課程另表規定
- 一每日授課以六次爲限每次以一點二十分鐘爲限
- 一關於野外實施各課可增其點數減其次數定表時可變通辦理
- 一每術科時各該班均須輪流充當領班由管理員督飭之

教導隊

一此表按三個月計算除星期日不計外下餘約七十八日每日以八小時爲上課時間共計約有六百二十四小時

一考試及遇不能預料之事件致誤正課時間時均須補足再行畢業此係全體而言

一軍官學術共十門每門應得六十二小時二十四分又每門以一點二十分計均得施行四十二次

一軍士學術共九門每門應得六十九小時二十分又每門以一點二十分計均得施行五十二次

一學科均係摘要教授

記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

日

補助教導隊第二期演講預定表

五		四		月		月	分	日	期	區	分	講	話	人	員	題	目			
十八日	參謀官門致中	中國貧由於日用奢華弱由於不講體育	十一日	步一團團長張維璽	大禹惜寸陰陶侃惜分陰吾人當勵行之	四日	步一團團長聞承烈	勤苦耐勞爲成事之基礎堅忍爲建業要需	二十七日	礮兵團團長鹿鍾麟	立志爲求學基礎	二十日	軍法官石敬亭	有備無患	十三日	軍法官薛篤弼	一事不能當引爲已恥	六日	步二團團長張之江	抱救世之心負救世之責不能不努力求學

月	六				月
	一	八	十五	二十二	
二十五日	參謀長劉郁芬	步三團長張樹聲	步四團長石友三	步三團長王國裕	附
健體為第一快事學問為無上之寶	師克在和不在衆	欲治人必先修己	業精於勤荒於嬉	欲求腦筋之敏活精神之充足須重視體育	記
<p>一此表自四月六日起</p> <p>一擔任演講各員須於演講之前二日將編就之演詞送交本隊刷印</p> <p>一演講時間臨時再為通知</p>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					
					日

補助教導隊第一二兩期畢業獎品表

第 軍	第 一 期						班 次 分 區 分
	士 軍			官 軍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李龍官	葛鳳林	汪益靜	王文彬	劉俊才	陳安泰	王寶泉	姓 名
頭號銀質紀念盃一個 戰術奇策一本	銅墨盒一個 銅鎮紙一對	銀質手錶一枚	頭號銀質紀念盃一隻	銅墨盒一個 銅鎮紙一對	銀質手錶一枚	頭號銀質紀念盃一隻	獎 品 物 類

教導隊

五十九

第 一	第 二	期							
		士		軍		官			
		三	二	一	三	二			
參謀 官 門致中	參謀 官 石敬亭	參謀 官 劉 驥	團長 鹿鍾麟	參謀 長 劉郁芬	王 鴻 勳	彭 秉 璋	葉 荆 州	關 秀 森	丁 漢 民
網鑑易知錄 繹機紗軍衣 部套	網鑑易知錄 繹機紗軍衣 部套	網鑑易知錄 繹機紗軍衣 部套	網鑑易知錄 繹機紗軍衣 部套	網鑑易知錄 繹機紗軍衣 部套	銅墨盒一個 銅鎮紙一對 戰術奇策一本	銀質手錶一枚 戰術奇策一本	頭號銀質紀念盃一個 戰術奇策一本	銅墨盒一個 銅鎮紙一對 戰術奇策一本	銀質手錶一枚 戰術奇策一本
西洋歷史一部	修身學一部	西洋歷史一部	修身學一部	西洋歷史一部	修身學一部	西洋歷史一部	修身學一部	西洋歷史一部	修身學一部

期		第		二	
員		教			
營副 李 忻	緹機紗軍衣 綱鑑易知錄 一部	修身學一部 西洋歷史一部	隊長程希賢	緹機紗軍衣 綱鑑易知錄 一部	修身學一部 西洋歷史一部
隊長胡長海	緹機紗軍衣 綱鑑易知錄 一部	修身學一部 西洋歷史一部	團長張之江		
團長張樹聲			團長鹿鍾麟		
參謀 劉郁芬			參謀 劉 曠		
參謀 門致中			軍法 石敬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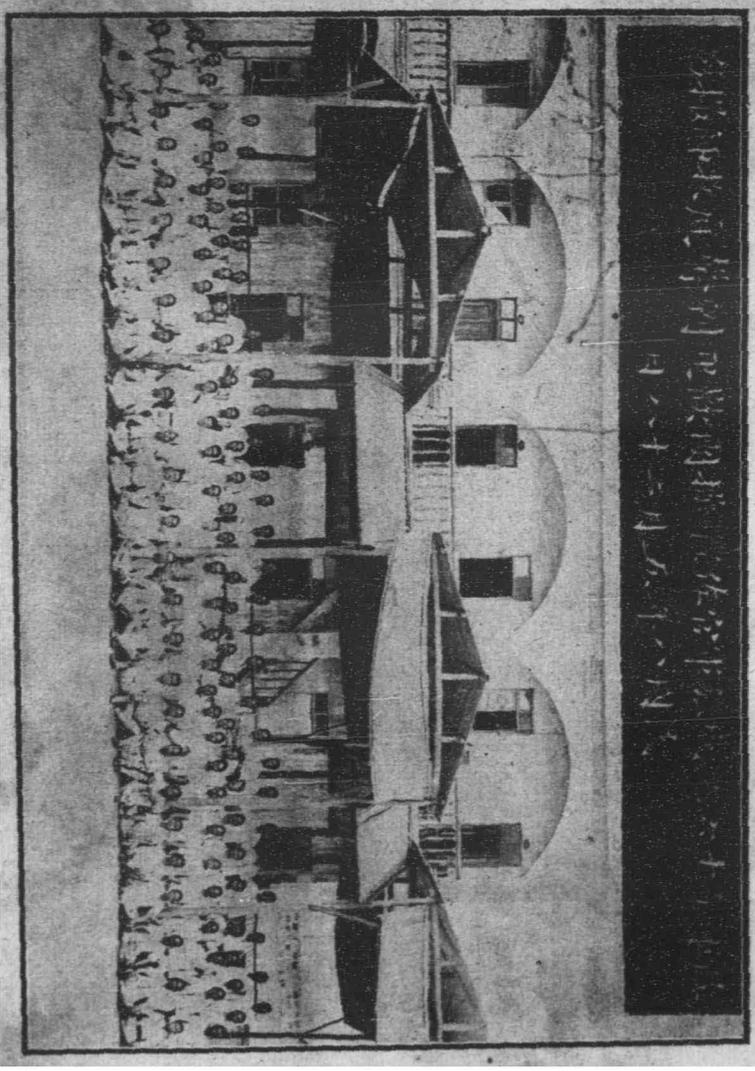
教導職

教導隊

期		
員		
隊長 葛金章	隊長 程希賢	官 馬醫 傅德貴

官佐體操團

新加坡南洋華僑救國捐輸委員會
一九四二年六月八日



體操團

官佐體操團於體操時不得無故不到令

照得身體愈運動而愈強健。體操愈練習而愈進步。若或一暴十寒。有始無終。何能收良好之效果。查本旅軍官佐體操團教練日久。成效卓著。近日屆時到操者固多。而借故不到者亦殊不少。長此曠誤。退步何堪。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體操團之領班及各官佐。務必按表於每早九點一律按班到齊。不得無故不到。或任意遲延。以求精進。而免自誤。合將本日到操及未到操營連開列於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在體操團各官佐一體知照毋違。此次姑不追究。下次再有不到。定行罰辦。各營營長並須切實負責。留意查考。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開

(甲)到操者

一團三營應到操八員

實到三員

二團一營應到操六員

實到二員

礮一營應到操六員

實到三員

礮二營應到操五員

實到三員

三團三營

機關槍營

(乙)未到操者

三團一營

三團二營

工兵連

輜重連

四團一營

新加入體操團人員造表報體育部令

照得本旅爲提倡各官佐體育起見。特組體操團。以促進行。業於民國八年成立在案。查年終成績頗優。加入之人數亦甚踴躍。深恐有新升之官長。未得加入者。或其先不會體操。而現在學會尙未加入者。茲擬定表式一紙。仰卽自本年一月起。除此次於令到之日。迅速將各體操員及新加入之體操員。造表照填。函報體育部（卽礮團團部）外。俟後於每月終仍應陸續造報。以便稽考爲要。合行連同擬定之表式令仰各團營連隊一體知照。

體操圖

體操圖

附記										
<p>一、此表自本年一月實行之</p> <p>一、各體操員如遇有升遷調補時可於摘要欄內詳細註明</p> <p>一、未入體操團之各官佐如有會屈身上以上之體操者得隨時填入</p> <p>此表以便定期考試按其程度發給體操帶暨紀念章但須將所會之體操（如屈身上搖動轉回等）註入程度欄內</p>										

督促未會體操官佐辦法令

照得體力爲作事之基本。體力不强。精神必不能充足。國家之强弱視乎體育發達與否。軍人以保國衛民爲職。殺敵致果爲務。未

有體力不能健壯。而能決勝疆場者。體育之發達與否。關係不綦重乎。查本旅體操團成立年餘。其踴躍加入者。雖不乏人。而仍無進步者。亦復不少。推其原因。非勸導之無方。卽好逸惡勞之所致。茲特擬定督促未會體操之官佐辦法數條。暨連同調查各營連日兵程度月報表式一紙。仰各團營連隊一體遵照。極力奉行。

計開

一、營副官以上官佐未會體操者分（身體靈敏、身體胖大）兩項。

第一項身體靈敏之人員應一律練習鐵杠。

第二項身體胖大之人員應練下列四項。（如跳高、跳遠、木馬、礮子）任以上二項之人員須分別報名存案。以便定期考試。優者有獎。惟軍佐對於前兩項任其自願。不加限制。但年力富強者總以勸入爲善。

全連現有之人數	連		
	車	倒立	搖動轉回
	輪共	下共	回共
	人	人	人

附

記

- 一、此表自本年 月 日實行之
- 一、此表以提倡目兵體操普及為目的
- 二、如有一人而兼全數樣者亦須於程度欄內註明
- 一、如有護兵夫役會體操者亦須於附記內寫明

官佐定期操練令

本旅官佐體操團駐譙家磯軍隊每禮拜一早六點至七點半各

營營長帶各連連長及各連排長一員到旅部集合。歸鹿團長鍾麟指揮操練。每禮拜二早六點至七點半各團團副官營付官及各連排長二員司務長到旅部集合。歸李團長鳴鐘指揮操練。每禮拜三在譔家磯體操團之軍佐早六點至七點半到旅部集合。歸張團長樹聲指揮操練。自本禮拜一實行。合行令仰各團營連一體遵照。

考試體操令

軍人以保國衛民爲天職。擔負綦重。其所以能負此重任者。首在體力之強壯。精神之健全。欲養成強壯之體力。健全之精神。非研究體育不爲功。大抵身體薄弱者。其記憶力必不强。軍務重要。事體繁多。腦力之關係較體力爲尤重。然必體力壯而後能腦力充。此不易之理也。當國家多事之秋。盛衰存亡之關係。責在軍人。創

鉅痛深。非一手一足之所能支。必合羣材羣力以圖之。各官佐爲輔理軍務之人。軍隊之良窳。與有責焉。若自己之體力不强。則精神必不能健。精神不健。則凡百事爲必有叢脞。既不能表率於人。則全軍之精神必不能蒸蒸日上。軍隊之精神不振。影響於國家前途者甚大。本旅長有鑒於此。故提倡各官佐之體育。不遺餘力。不獨有益衛生。實期望能爲國家出力也。各團營官佐對於體操鐵杠等事。有未經練習者。有曾經練習過者。已經分定由各團營熟習操練之員。分任幫助提倡練習。然凡事必須實行。方能有效。稍一敷衍。終歸無濟。茲定練習體操各官佐分期考試。辦法年分期。每三個月考驗一次。如第一次考試鐵杠。有能掛腿上。第二次考試。有能曲身上者。優給獎賞。以示鼓勵。至年終考試成績最優者。亦有特別獎勵。爲此令仰各團營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軍官佐體操團全年成績表

步							團連分區	營次
部			部					
司書	軍需長	營副	營長	軍需官	團副官	團長	姓	名
陳德全	柯玉成	修凌閣	孫良臣	章炳昭	張瑞堂	李鳴鐘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紀念章	
							無	體操帶
		金			金		金	
	銀		銀	銀		銀	銀	
							摘	
								要

體操團

第

圖

連 二 第				連 一 第					
司務長	排長	排長	連長	司書	司務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連長
李海林	謝化祥	李肇武	谷良民	楊德芳	程心明	朱天朗	董硯璞	袁蔭堂	梁冠英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銀						銀	銀		

體操圖

十四

營

一

體操團

連 四 第				連 三 第					
司務長	排長	排長	連長	司書	司務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連長
趙國良	任子傑	邊振海	趙景文	陸乃顯	馬宗堯	趙德順	張永昌	王和民	張凌雲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金		金			金			金
		銀		銀			銀	銀	

一					步				
連		第五			部		營		
司書	司務長	排長	排長	連長	司書	司書	營副史	營長	司書
劉松年	李鴻賓	羅書堂	喬永志	胡長海	王子剛	王永祥	史振山	張維璽	趙明山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金	金		金					
			銀				銀	銀	
會搖動轉回曲身上					會曲身上				

二

第

團

禮
儀
圖

連 七 第				連 六 第					
司 務 長	排 長	排 長	連 長	司 書	司 務 長	排 長	排 長	排 長	連 長
李 振 興	趙 廷 選	劉 承 恩	陳 萬 青	王 登 瀛	李 春 華	宋 玉 林	吳 青 旺	孫 良 玉	李 培 堯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金						金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七

步				營					
第		部		連		八		第	
排長	連長	軍需長	營副	司書	司務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連長
李雲瑞	席液池	惠俊卿	陳毓耀	白梅軒	聶金華	劉存簡	徐正青	曹福林	孔昭慶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金	金	金	金	
銀	銀	銀	銀						銀

體操圖

十八

第一團

第	第十連					第九連			
連長	司書	司務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連長	司書	司務長	排長
劉國卿	杜光榮	丁振國	倪占和	郝正修	吳印堂	李向寅	劉智中	康平山	王宗宇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金		金		金		金			金
			銀		銀			銀	
	會曲身上						會搖動轉回曲身上		

處操團

十九

二

步

第		一					營		部
排	連	司	司	排	排	連	司	營	司
長	長	書	務	長	長	長	書	副	書
王	韓	顏	陳	王	魏	安	李	劉	葛
金	德	景	世	丕	毓	樹	夢	玉	魁
鑾	元	陞	汝	榮	英	德	雲	珍	相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金		金	金		金	金		
銀		銀			銀			銀	

體操團

第		連			三			第			連		二	
排	連	司	排	排	排	連	司	排	排	司	排	排	長	長
長	長	務	長	長	長	長	務	長	長	務	長	長	長	長
趙	張	秦	魯	王	張	張	張	王	吳	錫	王	吳	長	勝
以	麟	文	俊	衍	繼	汝	錫	希	長	林	文	長	勝	
元	祥	忠	山	清	斌	奎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銀		銀			銀					銀				

步						營			
第五部			營			連四			
排長	排長	連長	司書	軍需長	營長	司書	司務長	排長	排長
閻東海	何潤藻	劉燕泉	馬雲五	王之傑	過之綱	王濟瀛	李玉芳	傅祿和	周德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金		金					金	金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連	第六連						連		
	司書	司務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連長	司書	司務長	排長
連長	劉雙盛	李植堂	李克恭	王心誠	荆體鳳	耿學芳	姚蔚岑	閻玉寬	汪鴻儒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金				金				金	
	銀		銀		銀	銀			銀
							會曲身上		

營

二

體操團

連 八 第						連 七 第			
司書	司務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連長	司務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蒺厚恩	任連和	曹福祿	杜春堂	歐士端	李景璧	白芳志	周松山	李鴻恩	閻殿祥
	有		有					有	
			金				金		金
銀		銀		銀	銀			銀	
						會曲身上			

二 步									
九 第					部 營				
司務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連長	司書	司書	軍需長	營副	營長
張有容	吳勝功	王春長	靳瑞麟	王兆乾	程慶竹	張信昌	鄧嘉琪	蘇明起	聞承烈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金			金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三

第

團

一 十 第				連 十 第				連	
排長	排長	排長	連長	司務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連長	司書
張福喜	王建禮	趙書勝	趙金龍	王言祿	侯松山	劉秉成	王汝玉	陳嘉賓	李漢庭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金			金		金		金	
銀		銀	銀		銀				銀

體操圖

步				營						
第一		部營		連二十第						連
排長	連長	司書	營長	司務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連長	司務長	
馬式彬	田茂松	段好濟	韓復築	田玉山	鄒佩環	周鳳林	劉兆祥	馮治安	周福海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銀			銀	

體操圖

一 第 圖 三

連 三 第				連 二 第				連	
排長	排長	排長	連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連長	司書	排長
孫德林	王玉亭	王文彬	張遂印	張硯耕	朱安邦	魏玉芬	徐以智	常本鐸	焦明軒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金					金	金		金
銀		銀	銀	銀	銀				
								會曲身上	

禮操圖

三 步						營			
連 五 第				部 營		連 四 第			
排 長	排 長	排 長	連 長	營 副	營 長	排 長	排 長	排 長	連 長
王世良	張德山	張自忠	張俊聲	王冠路	石友三	范兆祥	劉榮長	洪爲霖	紀慶瑞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金	金				金			金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團 第 二 營

第 八 連				第 七 連		第 六 連			
司 書	排 長	排 長	連 長	排 長	連 長	排 長	排 長	排 長	連 長
張興武	任得明	盧炳臣	張天祥	張和田	侶朝棟	米文和	劉殿臣	龐寶臣	唐幹臣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銀		銀			銀				
								會曲身上	

體操團

三十一

第 三 步

第十連					第九連				
司	排	排	排	連	司	排	排	排	連
書	長	長	長	長	書	長	長	長	長
王	楊	李	翟	楊	陳	張	田	張	李
樹	錫	龍	德	治	印	桂	春	廷	春
勳	成	官	運	清	田	蘭	芳	鑑	溪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金						
銀					銀		銀		銀
	會	會							
	曲	曲							
	身	身							
	上	上							

體操圖

步			營			三			
第一			連二十			連一十			
排長	連長	營長	排長	排長	連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連長
朱文運	劉景榮	劉汝明	王殿祥	芮寶樹	孫光前	馬萬章	張玉嶺	閻芝現	王義元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金	金		金		金	
銀	銀	銀			銀				銀

營	一 團 四								
	連 三 第			連 二 第				連	
營長	排長	排長	連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連長	排長	排長
程希賢	魏得成	韓玉崑	郭文升	邱汝霖	鮑海鯤	黃善富	楊秉立	趙國良	劉占魁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銀		銀	銀				
								會搖動轉回	

圖 四 步

電	連 彈 炸			連 範 模					
連	排	排	連	排	排	排	排	排	排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王	趙	劉	高	張	袁	劉	丁	許	于
學	竹	得	長	憲	得	允	漢	長	培
智	賢	勝	貴	成	勝	三	民	林	堯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金				金				金	金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體操圖

礮		團礮		營			三		
	部	營	部	團	連	兵	工	連	雷
連	司	營	司	團	排	排	連	排	排
長	書	長	號	副	長	長	長	長	長
祁	高	孫	嚴	官	周	王	李	郭	馮
登	煥	連	承	徐	世	開	團	金	安
雲	策	仲	恩	瀛	清	山	沙	銘	邦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金	金		金	金		金	
銀	銀			銀			銀		銀

第二連					第一連				
司書	司務長	排長	排長	連長	司書	司務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王得福	葛鳳林	何立志	呂萬祥	劉開義	慈光典	鹿全道	劉俊才	曹福廷	陳順田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金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礮				營					
第	部			連					
連	司	司	營	司	司	排	排	排	連
長	書	記	副	書	務	長	長	長	長
李	王	黃	馬	張	程	郭	朱	商	陳
廷	樹	福	春	全	鳳	澤	茂	殿	德
貴	桐	臨	軒	忠	德	民	臣	臣	榮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金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二

體操團

第		五					四		
排長	連長	司務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連長	司務長	排長	排長
陳德禮	李掄祥	韓鳳章	何鳳起	蘇成羣	張志寬	葛運隆	王兆蘭	張治三	金變山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金	金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關			機				營		
第一			部				連六		
司務長	排長	連長	司書	軍械長	營副	營長	司書	司務長	排長
饒起發	張鳳林	祝華民	王家熙	席毓芝	許驥雲	韓多峯	李現有	何正企	趙福瑞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金	金	金		金			
	銀				銀		銀		銀
會搖動轉回倒下									

		營				槍			
營	連	三		第	連	二		第	連
營長	司務長	排長	排長	連長	司務長	排長	排長	連長	司書
李長清	丁士英	李佩文	方文彬	孫作桂	鄭法仁	劉福恩	劉兆鳳	關秀森	彭鈹仁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金						金		金	
		銀	銀	銀			銀		銀
	會曲身上								

陸軍團

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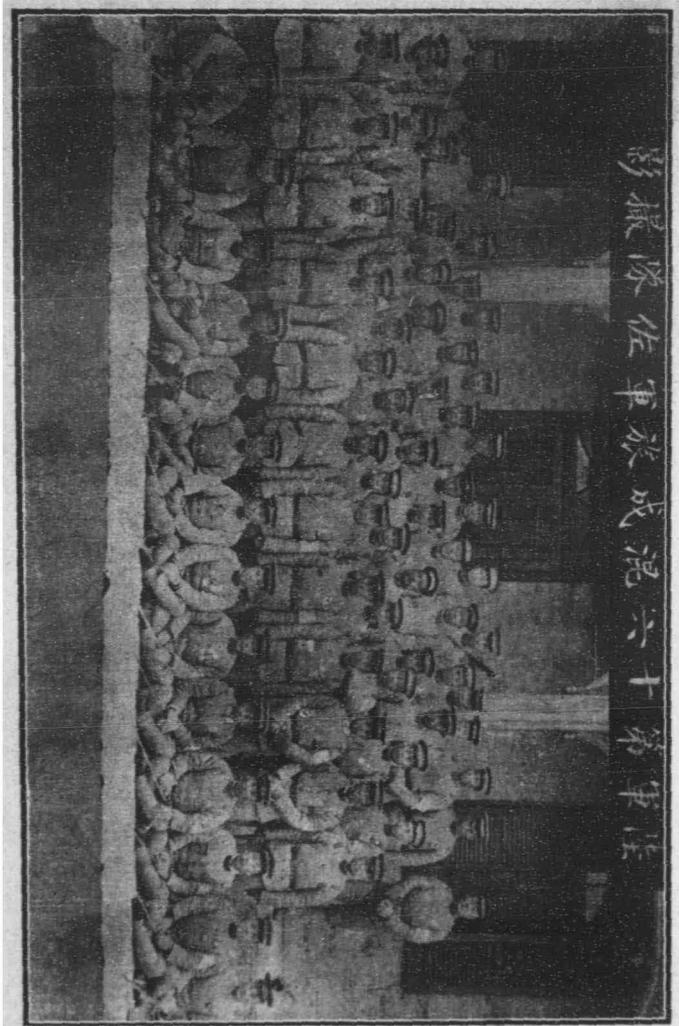
附	隊槍手		營		
			連	四	第
<p>一本體操團原以提倡全旅官佐體育爲宗旨</p> <p>一凡全旅之官佐能屈身上者均得加入</p> <p>一凡能屈身上曾經旅長考試認可者即發給銀色體操帶以示鼓勵</p> <p>一凡能車輪倒立者即發給金色體操帶以示鼓勵</p> <p>一凡在本體操團之人員屈身上經旅長考試合格者均給予紀念章一枚以示區別</p>	副隊長	正隊長	排長	排長	連長
	田金凱	崔玉祥	顏世蔭	趙東方	張錫昌
	有		有	有	有
		金		金	金
		銀	銀		

- 一 本體操團開始之人數共計一百五十員
- 一 後陸續加入者共計一百五十二員
- 一 以上共計三百零二員內計軍官二百六十二員軍佐四十員
- 一 以上團員得金色體操帶兼得紀念章者共一百零五員
- 一 以上團員得銀色體操帶兼得紀念章者共一百一十二員
- 一 以上團員只得金色體操帶者共十二員
- 一 以上團員只得銀色體操帶者共三十員
- 一 以上團員只得紀念章者二十九員
- 一 以上團員能屈身上因未經旅長考試未得體操帶暨紀念章者共十四員
- 一 以上共發金色體操帶一百一十七條
- 一 以上共發銀色體操帶一百四十二條
- 一 以上共發紀念章二百四十六枚

記

軍
佐
隊

陸軍第六十混成旅佐隊攝影



軍佐隊

軍佐隊編制令

偉大之事業。基於健全之精神。健全之精神。寓於康強之身體。是以古今來能荷艱鉅。成偉業者。類皆負絕人之異質。耐非常之勞苦。陶侃之習勞運甓。不間朝夕。史可法之督師。七日目不交睫。拿破崙之治軍。日睡僅四小時。格蘭斯頓之垂老。步行能逾百里。其筋骸堅固。故能凌風雨。冒寒暑。撻患難。勞苦而貫徹初終。足見身體強弱。關係綦鉅。有一分精神。方能有一分事業。本旅軍佐人員。多屬年富力強。前途遠大。何可限量。若終日伏案。絕無運動。習爲嬌懶。精力衰弱。一旦有事。曷堪負重。前由常德出發時。雖編有軍佐隊。但因行軍移防。未能切實操練。茲特規軍佐隊之辦法及操課表。編組班次。認真進行。異日之事業。卽寓於今日之體力。各軍

佐其勉之。合行令仰各團營連隊轉飭所屬軍佐一體遵照。

軍佐隊辦法及編制

一宗旨 軍隊之目的在戰鬪。凡在軍中人員。均應有戰鬪之性能。本旅軍佐。多係由兵提升。若平素不時訓練。既可強壯身體。一旦有事。大可荷戈自衛。並無形中多增一部之戰鬪力。

二編組

正隊長一員。以張允榮充之。

副隊長二員。以章炳昭惠俊卿充之。

班長若干員。以各營操練嫻熟之軍佐充之。

隊兵以全旅曾充兵士及年力富強之軍佐編成之。

每營一班。歸班長統率之。(團部首附入營內)

三職務 平時除操練外。仍住原營辦公。遇行軍或戰時。全隊召集一處。編爲執法隊。維持全旅軍紀風紀事宜。直隸於軍法處。

四教練 由參謀處規定學術課表。切實施行。並由軍法處不時抽查。每日到操課人名單。須報軍法處備查。

五獎懲 素不缺課。學術優長者。得酌改軍官。缺課一次者申飭。缺課二次者通傳。缺課三次者嚴懲。

格 言

我不知何者爲君子、但看日間每事能吃虧的
便是、我不識何者爲小人、但看日間每事好便
宜的便是、

鷄鳴而起、孳孳爲善者、舜之徒也、鷄鳴而起、孳
孳爲利者、跖之徒也、

人若聞仁義道德之言、輒以爲迂腐、而妄加非
毀者、此自暴之下愚也、其後必遭禍殃、

運動會

運動會

八年夏季運動會辦法

一本旅定於陽歷六月十六日舉行八年夏季運動大會。以常德小西門外大操場爲運動地點。

一本旅官佐日兵夫運動事項如左。如有特別比賽臨時增加之。

(1) 槓子

官兵

(2) 跳高跳遠

官兵

(3) 人梯競爭

官兵

(4) 三百米達競走

官兵

(5) 騎馬競走

軍佐

(6) 算學競走

軍官

(7) 騎牛競走

軍官

(8) 勺蛋競走。

伙伙

(9) 攔阻競走

官兵

(10) 三足競走

官兵

(11) 木馬

官兵

(12) 食菓競走

官兵

(13) 頂囊競走

官兵

以上各項運動比賽成績之優者。均有獎勵。

一每連運動比賽人數官長以三員爲限。目兵以十人爲限。均須預行演習。以免臨時失敗。

一各營運動比賽之軍佐。每營以三名爲限。多者亦可。各連比賽之伙夫。每連以三名爲限。多者亦可。

一所有各營參與運動官兵。於六月十六日早六點一律到小西

門外大操場集齊以七點鐘爲開始運動時間。其駐桃源河汛各部隊之運動人員。須由營長或營副帶領。於前一日到常。

一運動人員。裏衣須一律着白布褂。總宜潔淨。腰間並繫體操帶。以壯觀瞻。伙夫一律着新藍衣。

一是日到會人員。均須服裝整齊。配帶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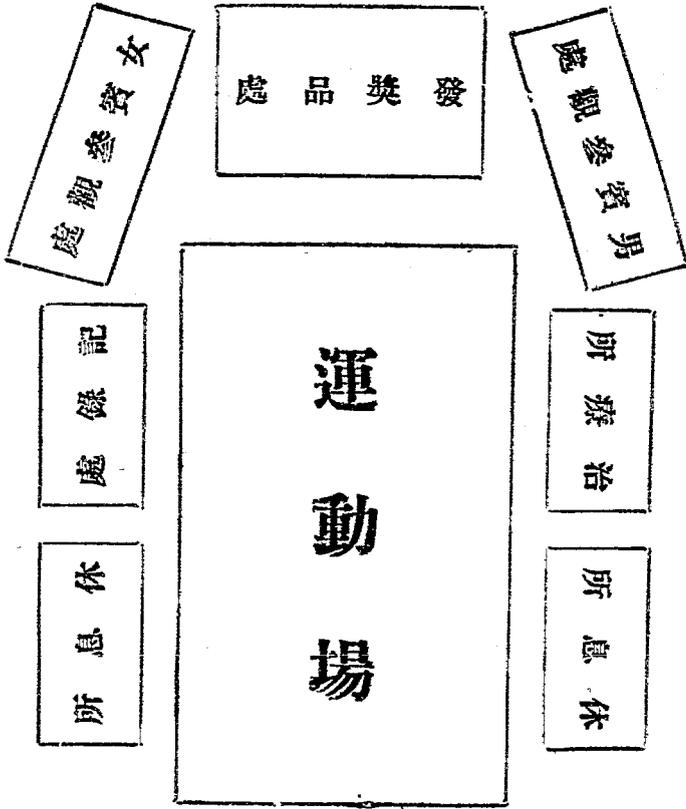
一駐常德各營連。是日除運動人員外。各派隊伍二分之一前往參觀。營內警戒事宜。須派妥靠官長二人。切實注意。

一是日運動會場。派總值日官一員。照料佈置一切。並派稽查官二員。稽查頭目十名。稽查兵八十名。巡視會場附近。維持秩序。

一是日會場。派庶務四員。照料飲水及雜項事宜。

一會場附近設男女廁所。

一會場搭彩棚七座。方式如左。



一是日西醫院須派軍醫四人。攜帶藥料前往會場。以備治療。
一運動會執事人員如下。

總值日官一員 耿團附迺熙

副值日官一員 李營副 圻

庶務員四員 朱副官全城 賈副官鳳山

舒副官雙全 王差遣秉發

稽查官二員 派排長充任之

招待員六員 韓副官占元 薛軍法篤弼 石軍械官敬亭

袁書記官棟 方副官振支 謝書記官鳳詔

評判員 參謀官及各團長營長

書記員八員 派司書充任之

發獎員六員 范參謀慶煦 曹團附永齡 門參謀致中

劉參謀 驥 賈軍需官 玉璋 楊軍需官 慕時

一各種運動由第一名至第三名均有獎品。至運動次序及獎賞物品另單規定。

一運動比賽之優者。即在會場用牌巡行宣示。

運動次序

一預備。

一唱國歌。

一奏國樂。

一開始運動。(自上午六點開始)

(1) 槓子

官兵

(2) 跳高

官兵

(3) 跳遠

官兵

- (4) 木馬
- (5) 三百米達競走
- (6) 騎馬競走
- (7) 騎牛競走
- (8) 算學競走
- (9) 圖上戰術
- (10) 三足競走
- (11) 人梯競走
- (12) 繩子爬牆
- (13) 竿子爬牆
- (14) 攔阻競走
- (15) 籃球

官兵
 官兵
 軍官
 軍官
 軍官
 軍官
 軍官
 軍官
 軍官
 軍官
 官兵
 官兵
 官兵
 官兵
 官兵
 官兵
 模範連與手槍隊

(16) 足球

(17) 勺蛋競走

(18) 織襪競走

(19) 二百米達競走

(20) 演說

(21) 拾菓競走

(22) 頂囊競走

一頒發獎品。

一集合講話。

一各回原位。

一聽令解散。

模範連與手槍隊

伙夫

工廠目兵

軍樂
號兵連

兵夫

修械所

官兵

奏樂

民國八年夏季運動會預定獎品表

軍			法 大 學		區 分										
跳 遠	第一名 各獎銀質名譽杯一個	第二名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	第三名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	第一名 各獎銀質名譽杯一個	第二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綫襪兩雙	第三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	受獎等級	獎	品	種	類	評判員			
													第一名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	第二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綫襪兩雙	第三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
													第一名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	第二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	第三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
跳 高	第一名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	第二名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	第三名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	第一名 各獎銀質名譽杯一個	第二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綫襪兩雙	第三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	受獎等級	獎	品	種	類	評判員			
													第一名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	第二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	第三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
													第一名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	第二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	第三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
價 子	第一名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	第二名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	第三名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	第一名 各獎銀質名譽杯一個	第二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綫襪兩雙	第三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	受獎等級	獎	品	種	類	評判員			
													第一名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	第二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	第三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
													第一名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	第二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	第三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

運 動 會

九

韓多峰

韓復築

過之綱

韓占元

韓復築

程多峰

程希賢

石友三

孫連仲

李長清

官

競走			欄阻			人梯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體操褲褂一套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綫襪一雙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	各獎銀質名譽杯一個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體操褲褂一套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綫襪兩雙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綫襪兩雙毛巾兩條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
宋哲元	劉恩澤		鹿鍾麟	劉恩澤	王國裕	趙席聘	孫福田	劉恩澤

佐

乘 牛	競 走			木 馬			達 競 走			三 百 米		
	第 一 名	第 三 名	第 二 名	第 一 名	第 三 名	第 二 名	第 一 名	第 三 名	第 二 名	第 一 名	第 三 名	第 二 名
	各獎軍刀一柄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毛巾兩條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綫襪兩雙毛巾兩條	各獎軍刀一柄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體操褲褂一套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體操褲褂一套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體操褲褂一套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體操褲褂一套
	曹永齡	王國裕	曹永齡	張之江	孫連仲	李長清	過之綱	谷良友				

		班					
槓子		競走		算學		競走	
第一名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綫襪兩雙	第一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綫襪兩雙毛巾兩條	第一名	各獎銀質學科名譽牌一枚青年寶鑑一本算術新法一本	第一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毛巾兩條
第二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綫襪兩雙	第二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綫襪兩雙	第二名	各獎銀質學科名譽牌一枚算術新法一本	第二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毛巾兩條
第三名	各獎綫襪兩雙毛巾兩條	第三名	各獎銀質學科名譽牌一枚	第三名	各獎銀質學科名譽牌一枚	第三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毛巾兩條
第一名	李長清	第一名	孫福田	第一名	舒雙全	第一名	劉恩澤
第二名	孫連仲	第二名	李兆鯤	第二名	劉驥	第二名	
第三名	石友三	第三名	王作舟	第三名		第三名	
	程希賢						

目

競走			人梯			跳遠			跳高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各獎綫襪兩雙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綫襪兩雙	各獎銀質名譽牌綫襪兩雙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體操褲褂一套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體操褲褂一套綫襪兩雙毛巾兩條	各獎銀質名譽牌綫襪兩雙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體操褲褂一套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體操褲褂一套	各獎綫襪兩雙毛巾兩條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體操褲褂一套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體操褲褂一套
門致中	孫福田	石友三	韓多峰	韓復樂	韓復樂	過之綱	韓占元	韓多峰	韓復樂	韓多峰	韓復樂

兵

運動會

十四

攔阻		競走			三足			三百米			達競走		
第一名	各獎每班第一名毛巾一條手表一只銀質名譽牌一枚體操褲褂一套	第一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綫襪兩雙毛巾兩條										
第二名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綫襪兩雙	第二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綫襪兩雙	第二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綫襪兩雙	第二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綫襪兩雙	第二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綫襪兩雙毛巾兩條	第二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綫襪兩雙毛巾兩條	第二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綫襪兩雙毛巾兩條
第三名	各獎銀質名譽牌一枚	第三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										
鹿鍾麟	劉恩澤	王國裕	趙席聘	孫福田	劉福驥	宋哲元	劉恩澤	谷良友	過之綱	李長清			

夫

勺蛋		競食走菓			競算學走			木馬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二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	各獎銀質學科名譽牌一枚	各獎銀質學科名譽牌一枚	各獎銀質學科名譽牌一枚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	
曹永齡	徐瀛	曹永齡	劉恩澤	王國裕	曹永齡	張之江	孫連仲	孫連仲	

考 備	班											
	競 演			競 頂			競 走					
評判員須負完全責任定其優劣 表中所定第一第二第三者係以決賽為準 各科人數另有花名冊到演習時由評判員按人數多少區分班次 每一科目決賽後由評判員給以受領獎品證但領獎品時由受獎人員之主管官彙齊向發獎品處領取以重次序 比賽次序按會場規定之次序為準	走 說			走 囊			走					
	第一名	各獎銀質學科名譽牌一枚體操褲褂一套	第一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綫襪兩雙	第一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綫襪兩雙	第三名	各獎綫襪兩雙毛巾兩條	第一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綫襪兩雙	第三名	各獎綫襪兩雙毛巾兩條
	第二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綫襪兩雙	第二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綫襪兩雙	第二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	第二名	各獎綫襪兩雙毛巾兩條	第二名	各獎體操褲褂一套	第二名	各獎綫襪兩雙毛巾兩條
	第三名	各獎綫襪兩雙毛巾兩條	第三名	各獎綫襪兩雙毛巾兩條	第三名	各獎綫襪兩雙毛巾兩條	第三名	各獎綫襪兩雙毛巾兩條	第三名	各獎綫襪兩雙毛巾兩條	第三名	各獎綫襪兩雙毛巾兩條
	石敬亭	范慶照	薛篤弼	張振揚	徐瀛	韓占元	張振揚	張振揚	張振揚	張振揚	張振揚	

逕啓者運動會期在邇所有比賽次序及擔任職務各員均已
通知在案茲特送上領獎證 張務望

評判各員屆時分班評定優劣給與獎證再此項獎證須由
評判員蓋章負責以昭慎重此致

參謀處啓 六月十四日

敬啓者敝旅準於本月十六日上午六點在小西門外大操場
舉行八年夏季運動會相應函請

貴 轉請各界人士屆時蒞會參觀爲盼此致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司令部啓

逕啓者本月十六日舉行夏季運動大會屆時應奏國樂及國
歌以崇儀節凡我官兵當奏國樂及唱國歌時均應端肅敬聽
以表愛國之忱卽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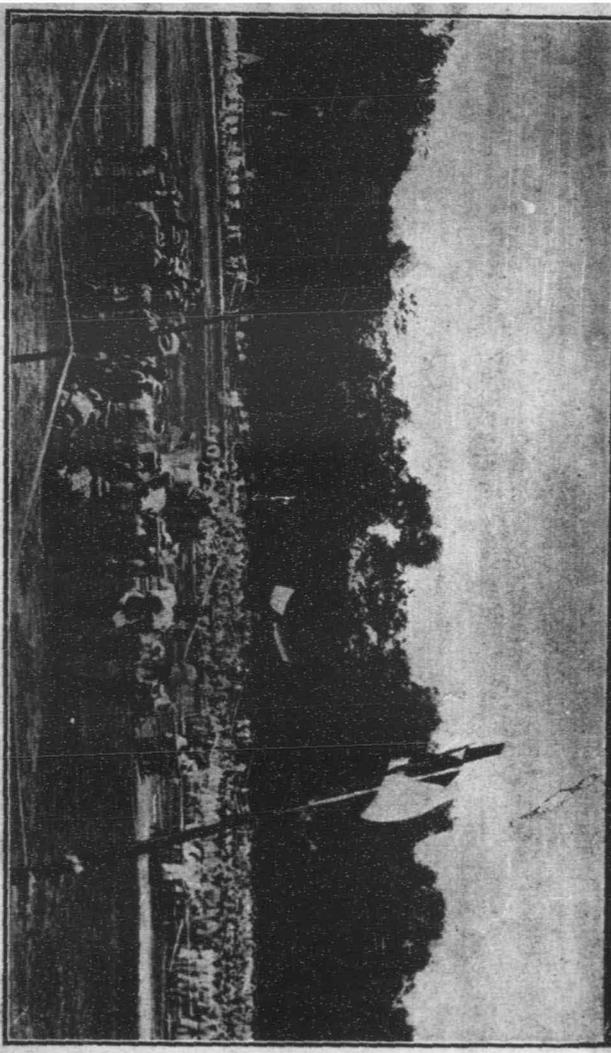
轉飭一體知照爲盼此致

啓六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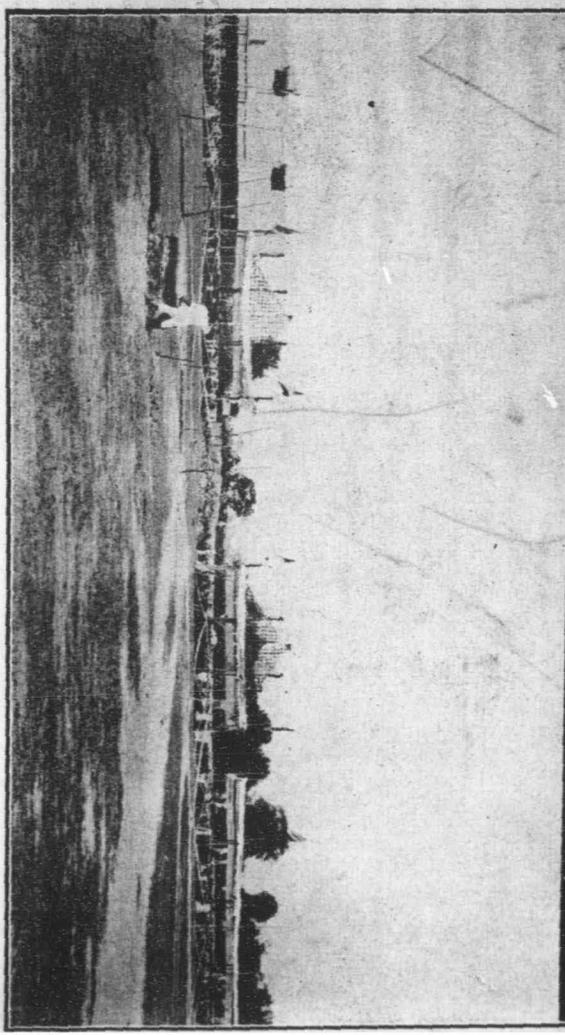
附錄國歌於後

中國雄立宇宙間。萬萬年。保衛人民中不偏。
諸業發達江山固。四海之內太平年。萬萬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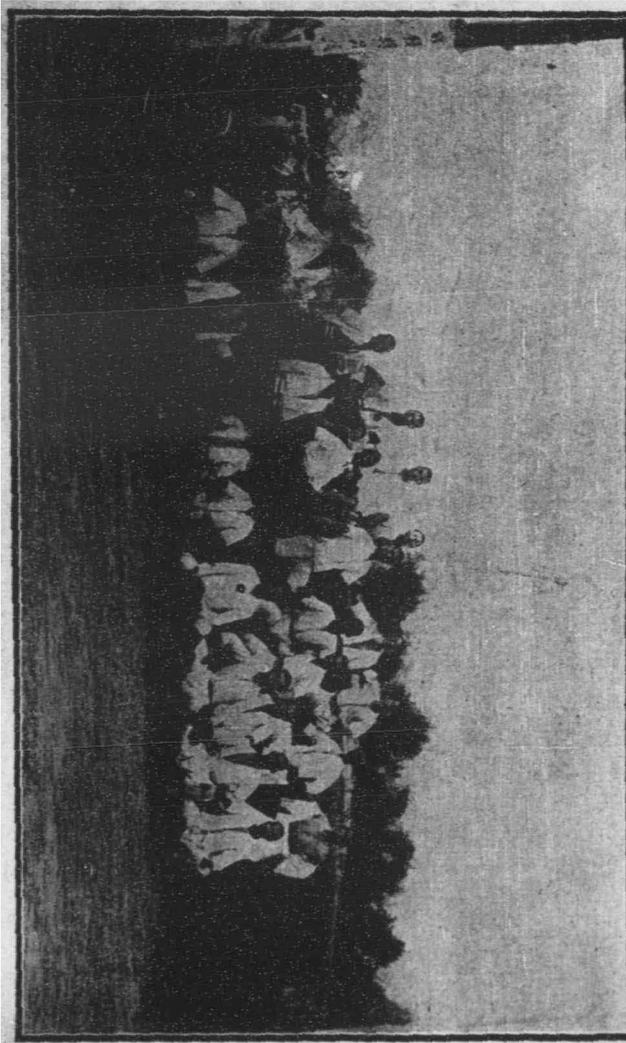
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旅運運動會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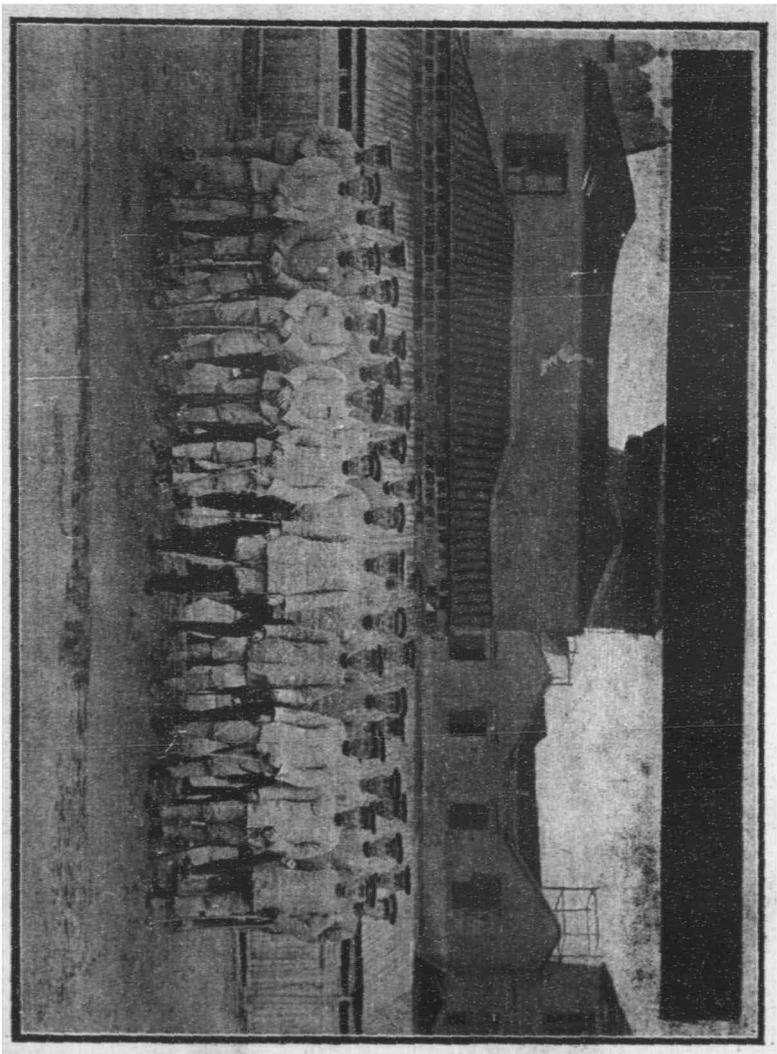
國民六年十月六日日本旅運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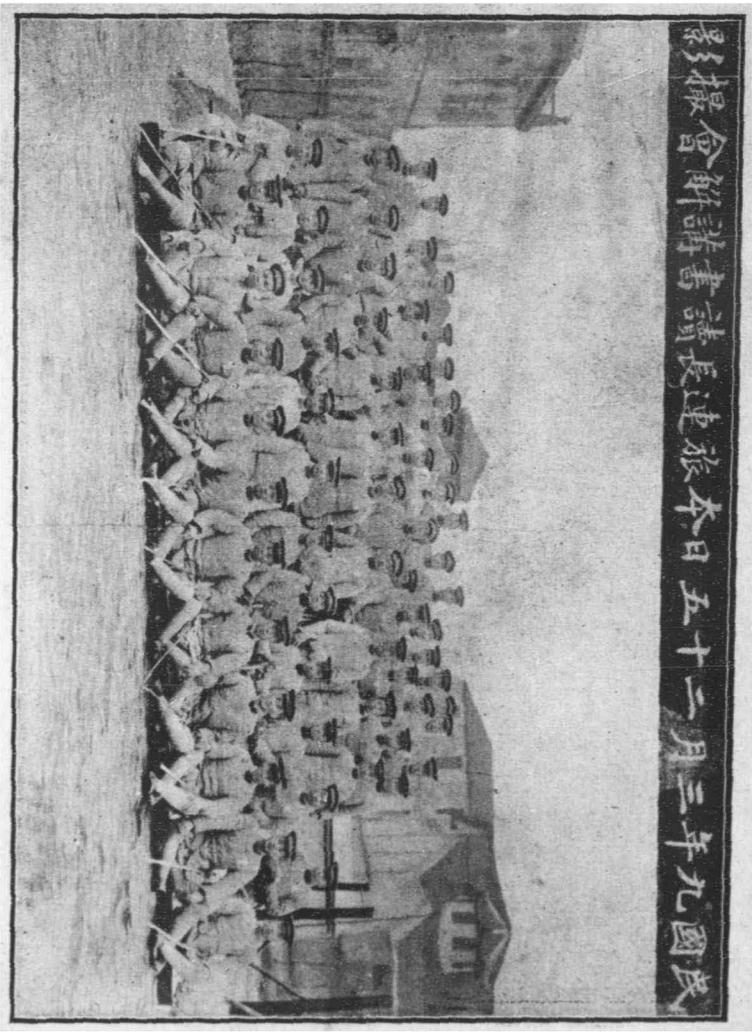
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來迎會



讀書講解會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旅連長讀書會攝影



讀書講解會

定期開讀書講解會令

讀書原貴解悟。熟讀精味。則義理明。文詞達也。玩索日久。不獨知識增進。氣質亦隨之而變化。浮躁者漸卽於沈靜。拘泥者日進於開明。要在用心勤求耳。此次各官長背誦軍人讀本。朗誦而能講解者居多數。不滿二十條居少數。足見肯用心用腦。有志向前。然溫故知新。舉一可以反三。觸類旁通。告往卽可知來。爲之不厭。善讀者自有得焉。本旅長爲提倡各官長求學起見。除隨時給獎外。茲定於本月二十五日午後三時。各連連長在旅部集合。開一讀書講解會。臨時仍以此二十條爲準。以期日有進益。而免荒廢。團副官及營副以上。定爲二十日午後三時。務各悉心研究爲要。

讀書宜講解透徹令

陰歷正月分日考試軍官軍人讀本。業經通傳在案。此事對於軍人極關重要。蓋因當今之世。非有學識不能立於此奮鬪之場。求學識而不能真用苦工。亦斷不能有成。然不讀書。學從何來。讀書之法。首在識字。字不識。何以能讀。識字之道。莫要於虛心善問。虛心維何。卽不敢自以爲是。更不敢盡信人言。大抵讀書者。不可無疑心。疑然後能問。問之而仍不能盡信。必求其確信而後已。此卽所謂虛心也。讀書原爲致用。如是求之。方能有用。若讀之而不明其意。等於不讀。讀之而不熟於胸。其何以生疑問。人以爲是。我亦以爲是。人以爲非。我亦以爲非。亦等於不讀。故古人云。兵不在多而在精。書不在多而在熟。蓋熟則方有領悟也。各應考軍官在此考試期內。須十分注重下列三事。一讀得熟。二懂得透。三講得明。考期在邇。須奮勉求之。以免臨考時步步落後也。至要至要。

青年會

本旅軍人基督教青年會章程

第一條 會名

本會定名爲陸軍第十六混成旅軍人基督教青年會附屬於參謀處一切進行事宜由參謀處指定辦理之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服從軍令輔助愛德奉耶穌基督爲模範實行犧牲一切愛國愛人捨身救人爲宗旨

第三條 會員

凡本旅官佐日兵伏願襄辦基督善工遵守本會章程經本會董事部許可者皆得爲本會會員會員分甲乙兩種

(一)甲種會員 官佐屬之有隨意捐助本會經費之義務及享

受會內一切利益之權利

(一)乙種會員 目兵伏屬之有享受會內一切利益之權利

第四條 組織

本會設立八部

(一)董事部 (二)幹事部

(三)德育部 (四)智育部

(五)體育部 (六)社會服務部 (七)工業部 (八)交際部

八部之外並設一幹事練習會

第五條 職員

本會設名譽會長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四人並董事九人德育部長一人智育部長一人體育部長一人工業部長一人社會服務部長一人交際部長一人或由素知之教會人員中約請或由本族人員中擇尤指定後即由其中互選之除董事部額定外至

每部設部員二人或三人由各部長指定之

第六條 任職者

會中任職者如董事暨各部部長均於本會成立開會約定或選出後立即任職皆以一年爲滿期

第七條 經理

第一則 本會當歸董事九人經理

第二則 會成立後第一次董事部聚會當公舉會長一人

第三則 董事部當於年會前兩星期將應行選補通告會衆如欲另選他人則當先有人提議至遲須在年會前一星期將人

名錄交董事部書記

第四則 會中瑣事董事部可簡各部部員分任之令將情形按時呈報蓋惟董事部有權規定政策主持開支

第五則 本會之總幹事即爲本會之執行員當按董事部所決定者辦理節制本章程及附則範圍內一切事務會中諸任職者當各盡會中應任之事務

第八條 職員之權限與職務

第一則 凡與本會各部有益之舉董事部皆有準行之權凡購買物件及動用款項非經董事部公決不得實行但仍須與參謀處隨事接洽辦理以免隔閡

第二則 董事如遇缺額由董事部選人暫代至下屆年會止

第三則 董事部有權因事制宜訂立附則以資治理惟不得有背本會章程

第四則 董事部聚會當以到會五人以上爲成會額數

第五則 本會關於講道暨查經諸事歸德育部經理

第六則 本會關於書報及出版物或智育上之演講均歸智育部經理

第七則 本會關於各種球隊暨遊戲及練習體力諸事均歸體育部辦理

第八則 本會關於社會上服務諸事均歸社會服務部辦理

第九則 本會關於考察工業設立工廠及研究工業之改良與工業上之演講均歸工業部經理

第十則 本會各部事務各部於必須委辦長時各部得自行酌定委辦長辦理

第十一則 凡本會之往來函件以及與他會交涉事件俱歸書記管理凡本會之文件均歸書記起草

第十二則 會中一切銀錢賬務俱歸會計掌管

第九條 會費

本會會費由甲種會員捐助

本會會費分普通捐與特別捐二種

普通捐每年十二元特別捐無定數

第十條 會期

第一則 本會於每年一月舉行年會一次接受董事部收支報告選舉新董事暨各部長及議辦各項要件至會中結算賬目日期每年均以十二月底爲止

第二則 年會之外本會議事會可由董事部隨時召集

第三則 凡本會議事會當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人數爲成會額數

第十一條 懲治

本會會員或職員如有不守章程廢弛職務者經董事部查明並有三分之二公決贊成者可令革職或懲治

第十二條 改章

本會章程如須修改可於議事會中隨時改訂惟修改之條須於開會前一星期通告董事部及各會員屆開會時如成會數足額並有會員三分之二公決許可者始可改訂

格 言

勞謙二字、受用無窮、勞所以戒惰也、謙所以戒傲也、有此二者、何惡不去、何善不臻、

明鏡止水以存心、泰山喬嶽以立身、青天白日
以應事、光風霽月以待人、

新劇團

新劇團

新劇團排演辦法

- 一、每一劇目指定排演領班一人。並以原編該劇之人爲幫助排演員。
- 一、排演領班對於所担任之劇目。須速邀請角色。逐日排演。幫助排演員須到場實行幫助。
- 一、各劇角色。無論官佐目兵。均可充任。
- 一、自五月廿六日起開始排演。每日以下午一點至四點爲排演時間。
- 一、排演時覺劇中有不合宜者。排演領班可與幫助排演員商酌改正。
- 一、排演領班及幫助排演員對於擔任之戲劇。須研究何處可唱。

何處宜如何動作。總以喚醒官兵易於懂解爲第一要事。

一、排演之第一次。須先將各角色一一指定。各有專責。然後將戲劇從頭至尾講說一遍。隨即令角色各記各詞。研究各本人動作。以便次日集合排演。

一、排演兩日。稍有頭緒。卽由各領班籌備佈景事宜。如排演或佈景有不合宜之處。各指導員隨時指正之。

一、此項新劇。准於六月二日卽陰曆五月初五日登台演唱。各領班須擔負完全責任。屆期必排演熟習。

一、排演地點在旅部大戲園內。

一、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各督催排演員務須按時到場。認真督催排演。以免臨時貽誤。

演劇注意事項

一、因各團營連隊官佐目兵佚。均係輪流觀劇。故每次開演時。先將旅長籌備新劇之宗旨。簡單說明。俾令莫作戲看。

一、凡每一劇演畢後。須將其中可敬可佩可效法之點。簡單說明。俾觀者有所感動。印入腦筋。

一、說明各劇。由各官佐任之。但須預先指定。

一、演劇日時地點及觀劇隊伍。由新劇團主任與參謀處商妥。列表通傳。

一、演劇人員飲水食飯。均由庶務員妥為備辦。

一、同演時軍樂隊亦須到場。以備奏樂。

新劇團執事人員（八年六月二日在常德演唱）

主任

劉參謀長郁芬

庶務員

陳庶務員寬

文牘員

薛軍法官篤弼

會計員

賈軍需官玉璋

指導員

黃子西

戴謫凡

王子仲

劉俠生

周香山

王志鴻

李漁夫

督催排演員

鹿團長鍾麟

宋副官長良仲

舒副官雙全

劉參謀官驥

排演領班人員 另表定之

排演戲劇人員

戲目

排演領班

幫助排演員

申包胥哭秦庭

韓軍醫長述

謝書記官鳳詔

老人結草抗杜回

程營長希賢

袁書記官棟

杜大夫鳴冤

趙掌旗官毓祥

王書記官攀桂

公孫闕射穎考叔

羅差遺憲章

張書記官吉墉

射龐涓

吳連長玉清

程軍需官樹杞

弦高犒秦師

舒副官雙全

薛軍法官篤彌

介子推割股

羅差遺憲章

楊軍需官慕時

程嬰匿孤

韓軍醫長述

魏書記官書香

齊田單破燕

門參謀致中

劉書記長子蔭

曹沫劫齊侯

馬醫官僕

韓書記長鴻賓

藺相如對秦王

舒副官雙全

黃書記長福臨

秦武王絕脛

方副官振支

關軍需長子斌

亡國鑑

袁書記官文鏡

張副官振揚

優勝劣敗

程營長希賢

吳連長玉卿

英雄淚

趙掌旗官毓祥

袁書記官文鏡

武訓興學

方副官振支

周承審員文海

雪國恥

孫營長連仲

劉副官玉珍

新劇團執事人員（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信陽演唱）

主任

方振支

文牘

袁棟

會計	孫良棟
武場	孫連仲
文場	張吉墉
掌幕	周文海
前台	吳玉卿
後台	尙得勝
庶務	郭得勝
茶爐	張鳳雲
廚房	張允榮
點心	

新劇團排演新劇次序表

日 十 二			日 九 十			日 八 十			期日
東 漢 黨 獄 方 振 支	商 人 愛 國 同 右	吊 金 龜 程 希 賢	優 勝 劣 敗 賈 玉 璋	安 重 根 任 右 民	祭 遵 中 弩 督 戰 魏 書 香	東 漢 黨 獄 方 振 支	破 迷 信 李 文 軒	報 恩 鑑 魏 晝 香	劇 目 領 班
至 點 九 午 上 由									間時
部			令			司			點地
方 振 支			朱 金 城			趙 毓 祥			值 日 員

附 記	日 二 十 二			日 一 十 二			
	一、各領班各劇員務須按照時刻到指定地點齊集以資研究而便熟習 一、如有應行商酌事項即與值日員接洽 一、每劇演習只有一次無論如何總須到場以免臨時無措	周 處 改 過 程 希 賢	浪 子 回 頭 尙 得 勝	逃 兵 鑑 郭 雲	罵 閻 鍾 鳳 翔	武 訓 與 學 方 繼 五	官 社 會 魏 書 香
點 二 午 下				院			
趙 毓 祥			張 允 榮				

新劇團化妝排演次序表

二 月 二 十								期日
逃	浪	周	商	罵	吊	祭	東	劇 目
兵	子	處	人		金	遵	漢	
鑑	回	改	愛	閻	龜	督	黨	時 間
	頭	過	國			戰	獄	
由		點二十至點八午上由						領 班
排		裝 便 與						
大		新 信						地 點

<p>附 記</p>	<p>日 三 十</p>					
<p>一、各劇員排演時務須靜肅勿嘩 一、凡屬劇員均須到場不得藉故不到 一、值日員方振支趙毓祥 一、無論何事均與值日員接洽辦理以昭整齊</p>	<p>優 勝 劣 敗</p>	<p>訓 弟</p>	<p>盲 社 會</p>	<p>安 重 根</p>	<p>破 迷 信</p>	<p>報 恩 鏡</p>
	<p>點六至分十三點二十午下</p>					
	<p>同 演</p>					
<p>臺 舞</p>						

本旅青年會新劇社開演新劇次序表

二 十 四							期日
優	訓	東	祭	逃	盲	吊	浪
勝		漢	遵	兵	社	金	子
劣		黨	中				回
敗	弟	獄	弩	鑑	會	龜	頭
賈	任	方	督	郭	朱	程	尙
玉	右	振	戰	雲	金	希	得
璋	民	支	魏	李	城	賢	勝
李	劉	劉	書	張	薛	石	鹿
鳴	郁	恩	香	之	篤	敬	鍾
鐘	芬	澤	張	江	兩	亭	麟
時 一 後 午			時 二十 至 時 八 前 午				間 時
陽					信		點 地

日 五 十 二							日	
青 年 鑑	逃 兵 鑑	訓 弟	看 財 奴	安 重 根	盲 社 會	東 漢 黨 獄	破 迷 信	看 財 奴
張鳳雲	郭雲	任右民	張允榮	任右民	朱金城	方振支	李文軒	張允榮
門致中	李忻	劉郁芬	聞承烈	門致中	薛篤弼	劉恩澤	韓多峰	聞承烈
時五午下至半時九前午							時五至	
臺			舞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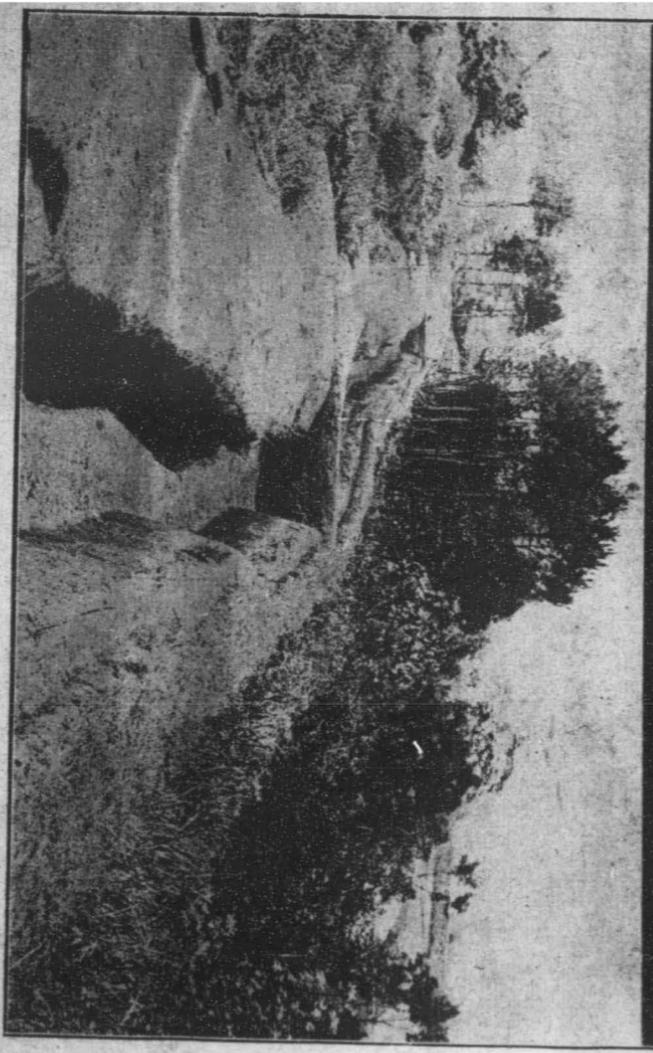
格 言

傲爲凶德，凡當大任者以此字致於顛覆，用兵者最戒驕氣惰氣，作人之道亦惟驕傲二字誤事最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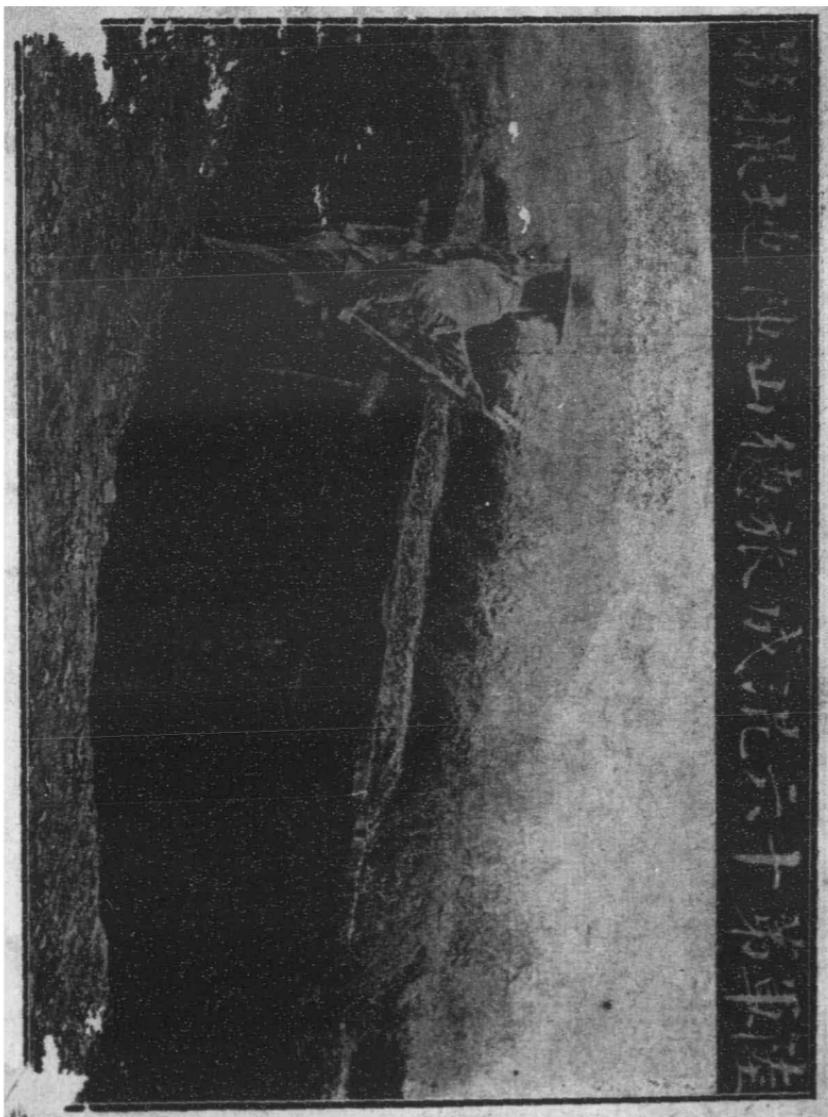
陣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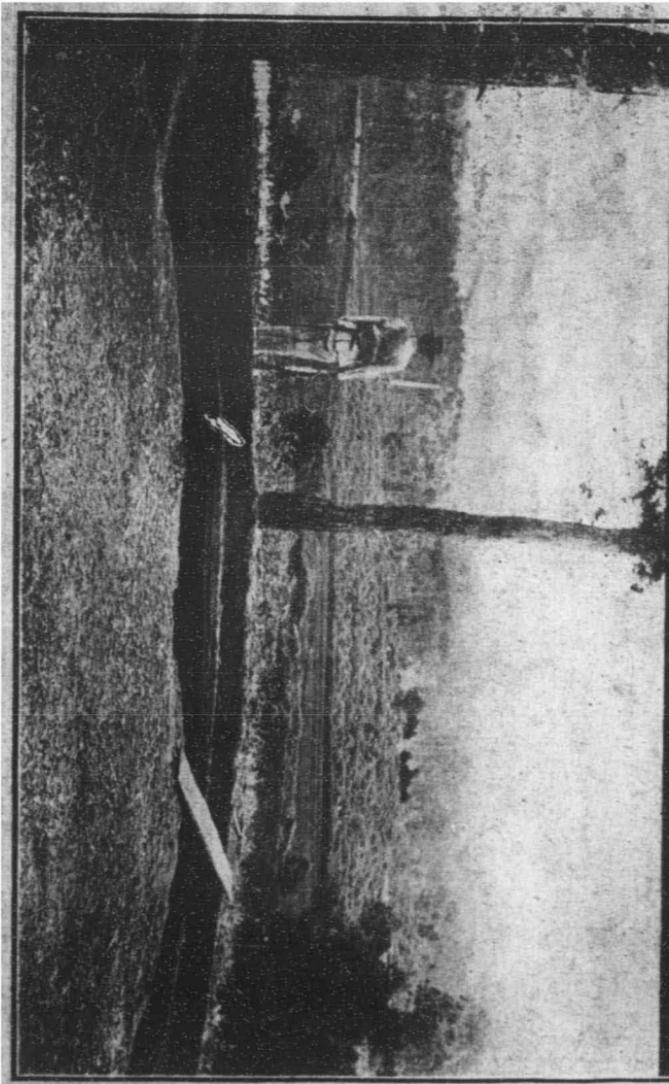
陸軍第六十混成旅承德山陣地攝影



陸軍第六十旅旅長張德山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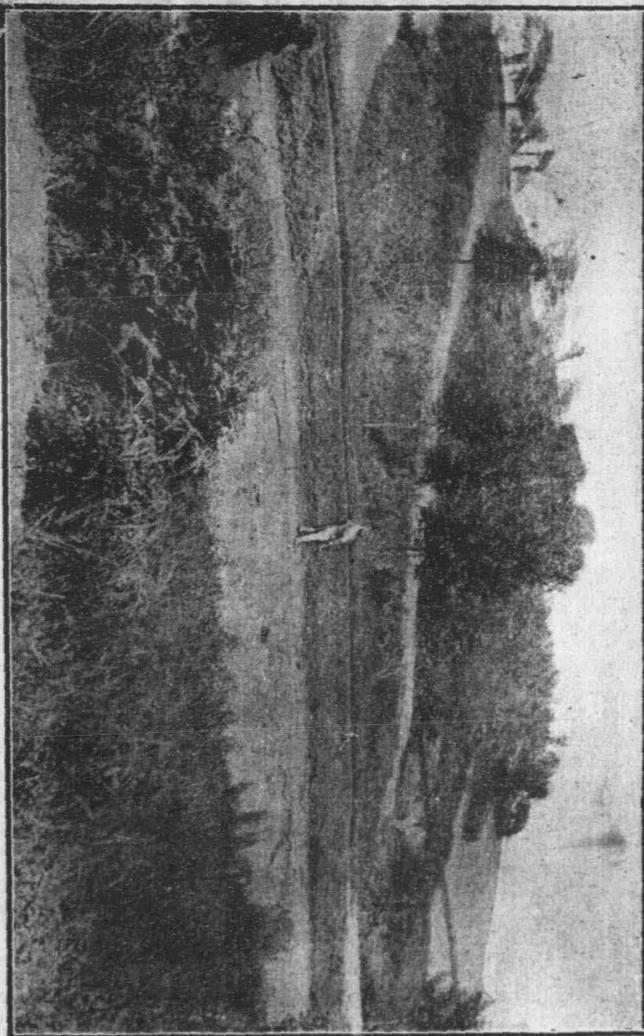
影撮地陣山德旅成混六十第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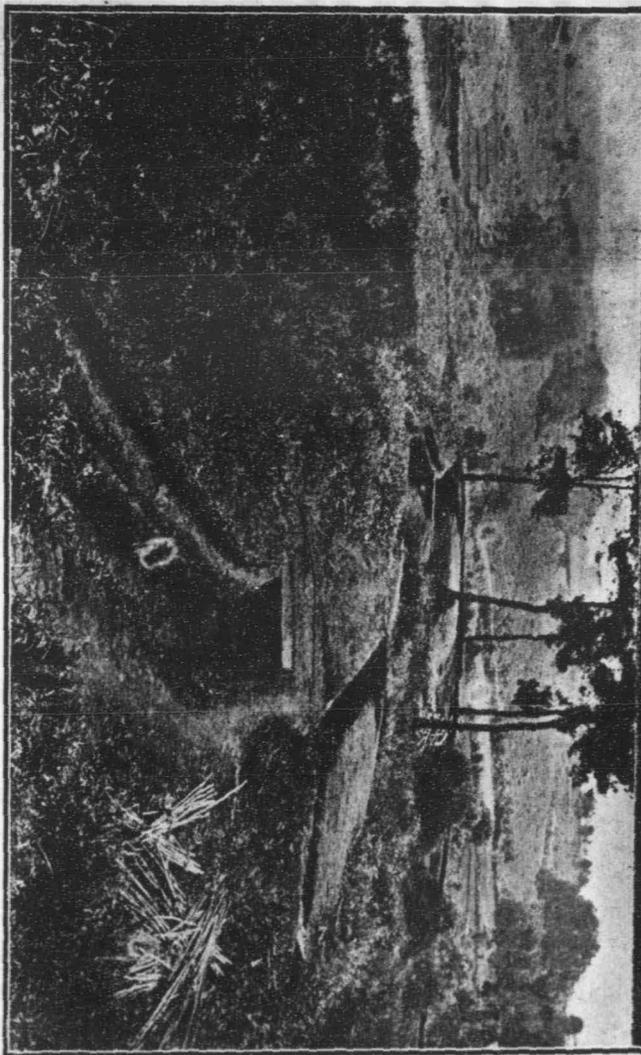
陸軍第六十混成旅承德陣地攝影



影攝地陣山德旅成泥六十第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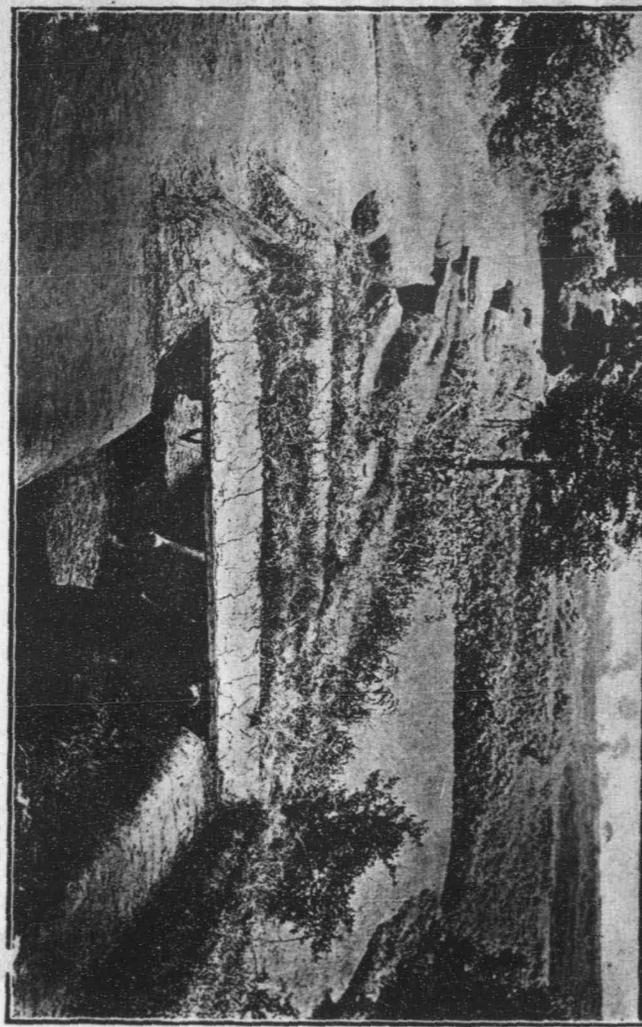
陸軍第六十混成旅德山陣地攝影



陸軍第六十混旅旅長德山陣地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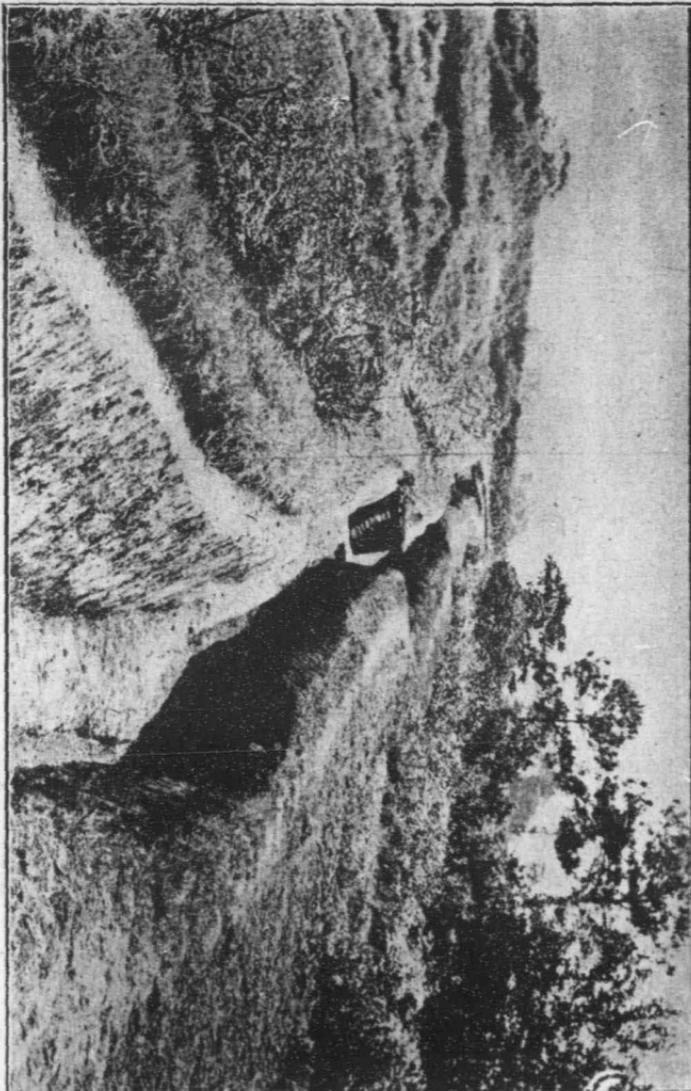
陸軍第六十混成旅德山陣地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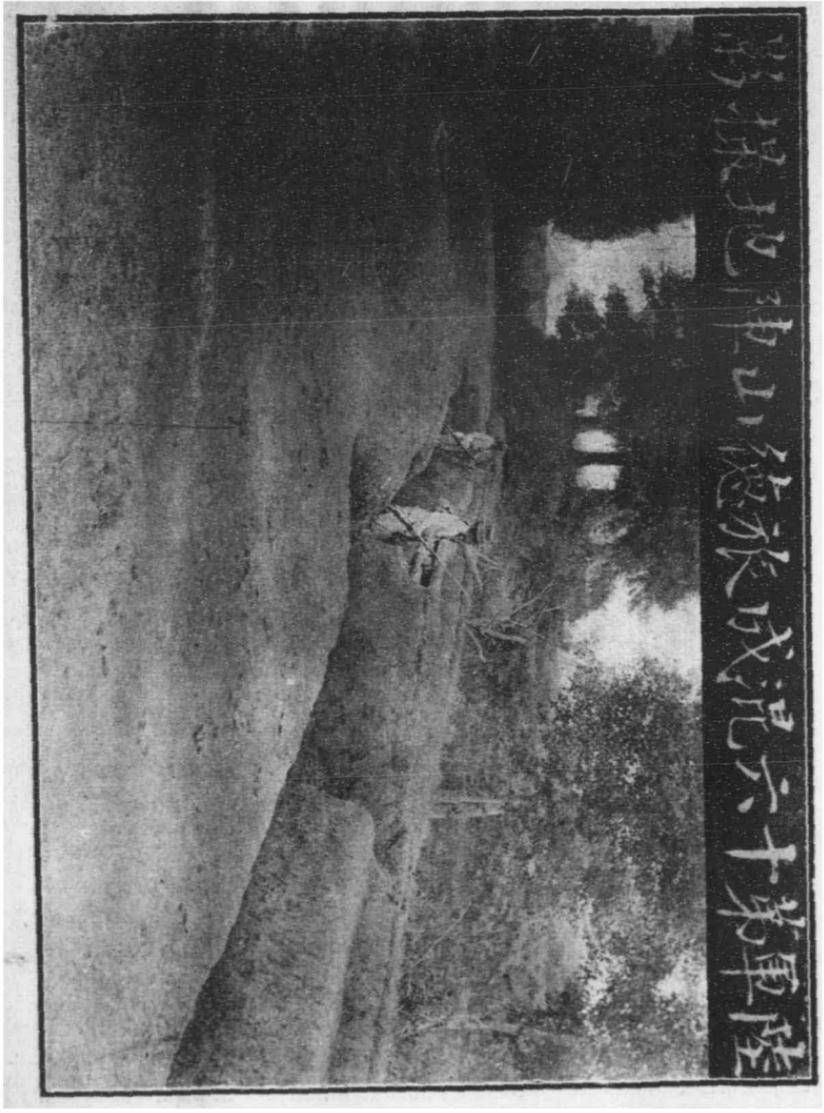
陸軍第六十混旅旅長陳山陣地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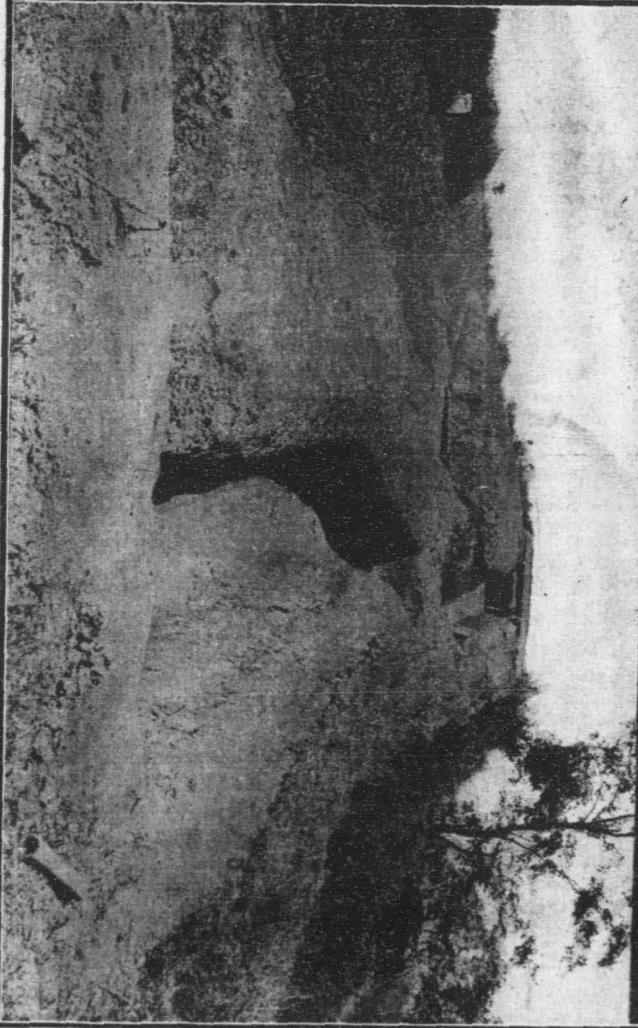
陸軍第六十成旅旅長陣地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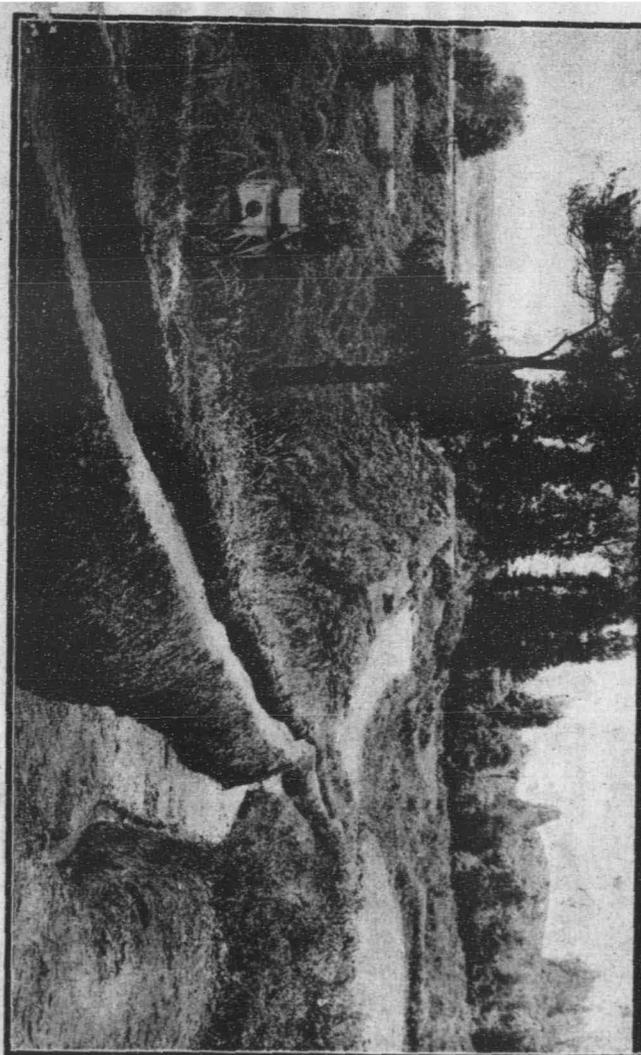
陸軍第六十混旅旅長山陣地攝影



陸軍第六十混成旅德山陣地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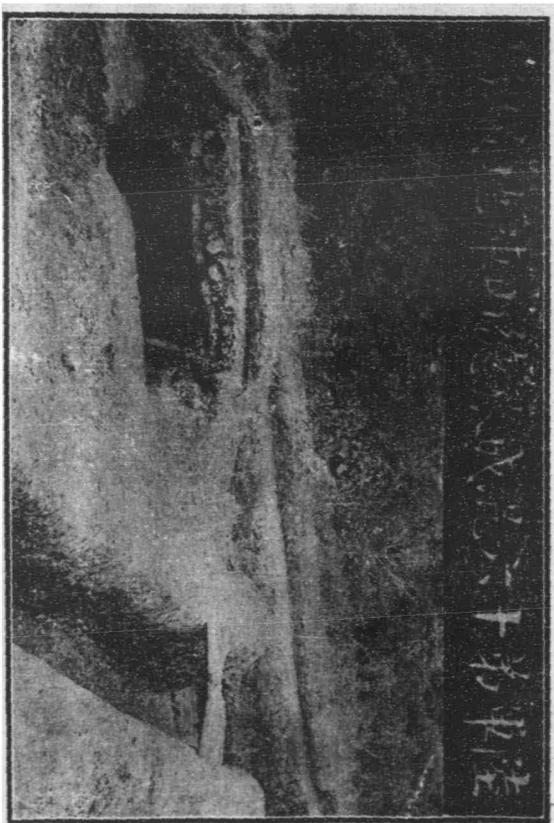


陸軍第六十混旅旅長德山陣地攝影



陸軍第六十混成旅德山陣地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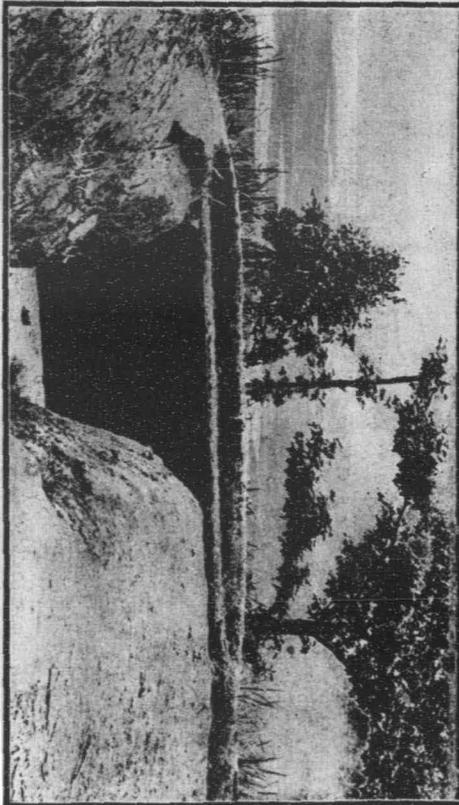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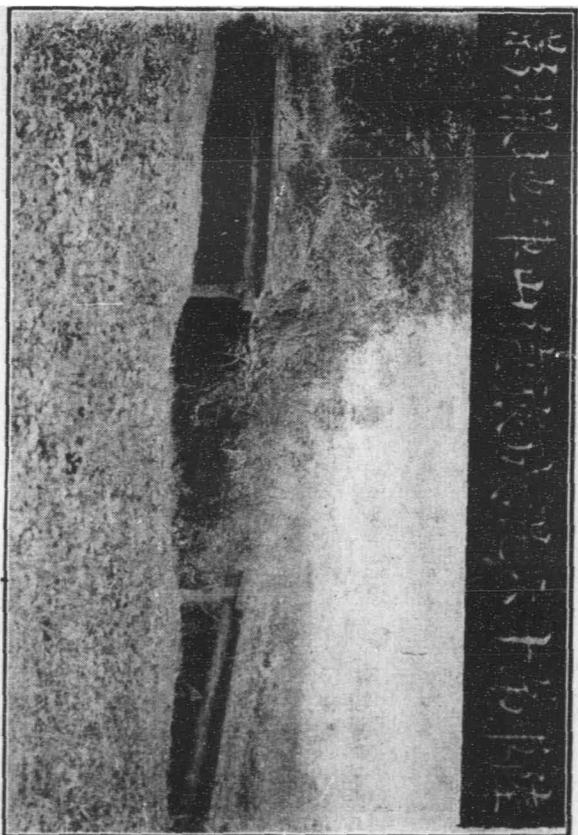


影撮也神山徳旅成景六十第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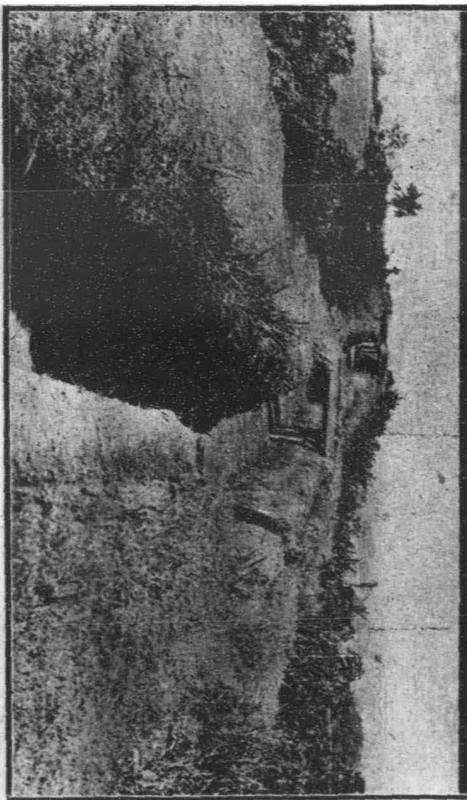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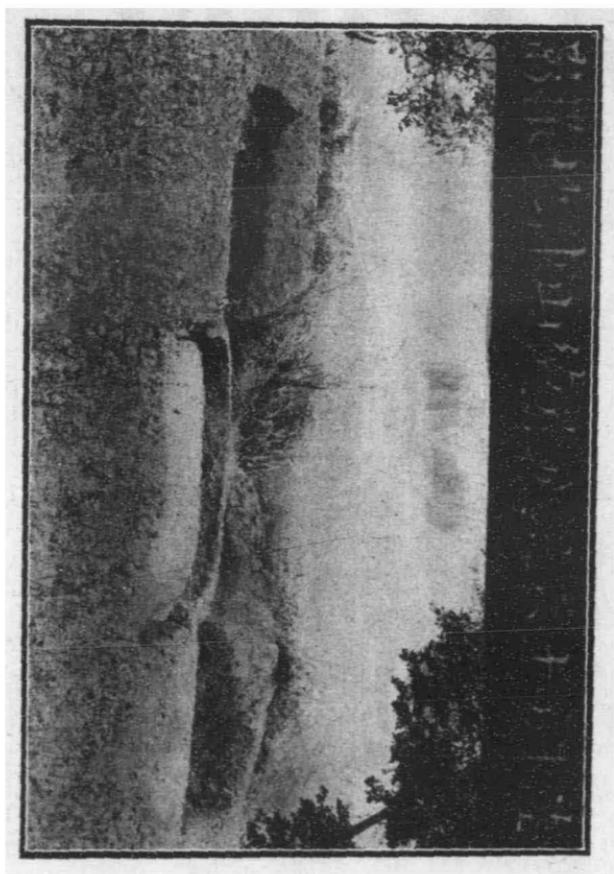
影攝地陣山德來成混六十第單陸





陸軍第六十旅旅長張德山陣地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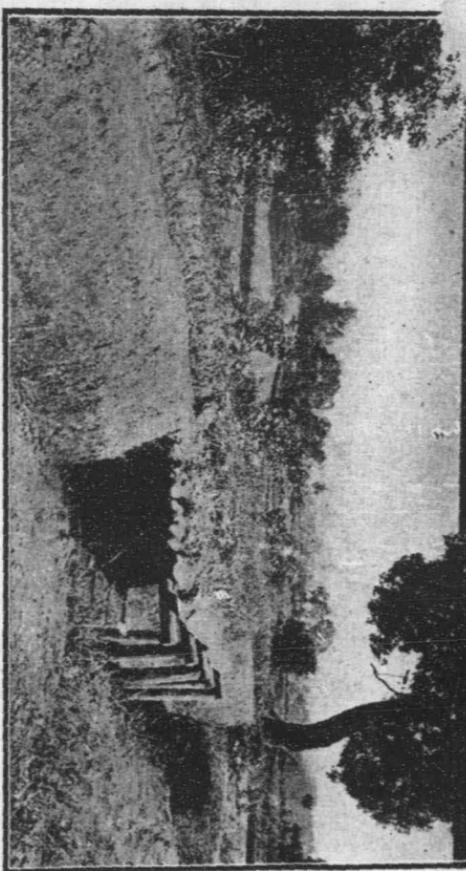




陸軍第六十旅旅長張德山陣地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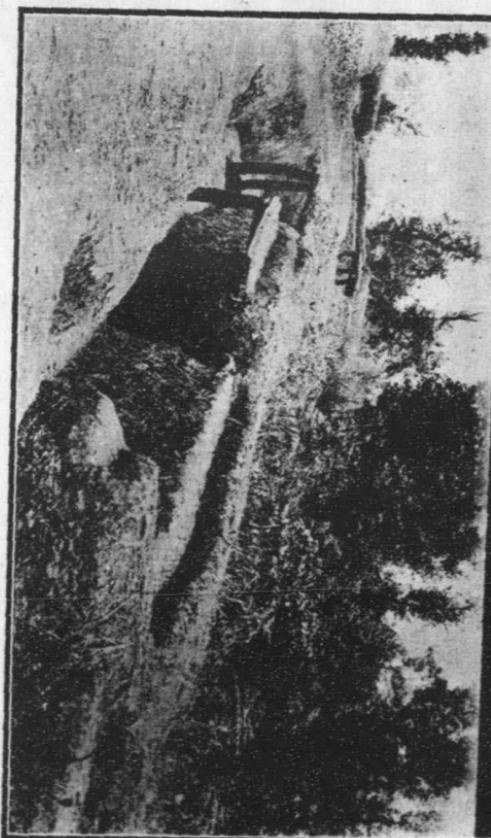
陸軍第六十旅旅長申德山親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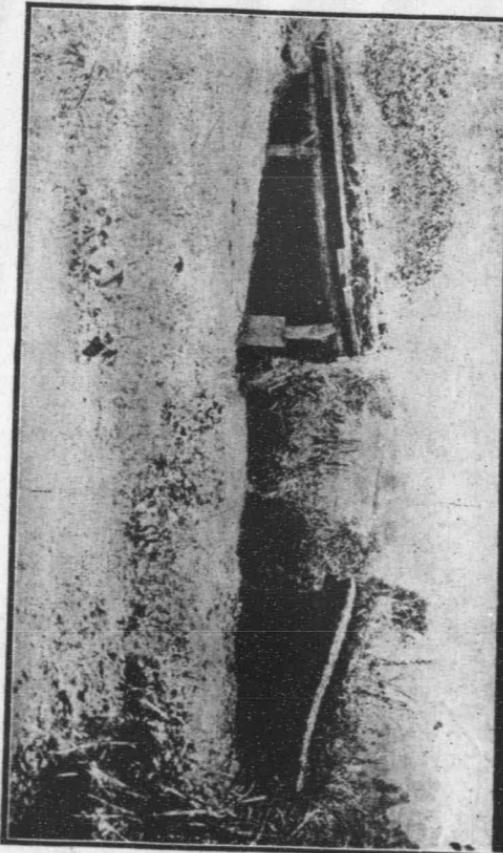


萬縣第四山後依坑六十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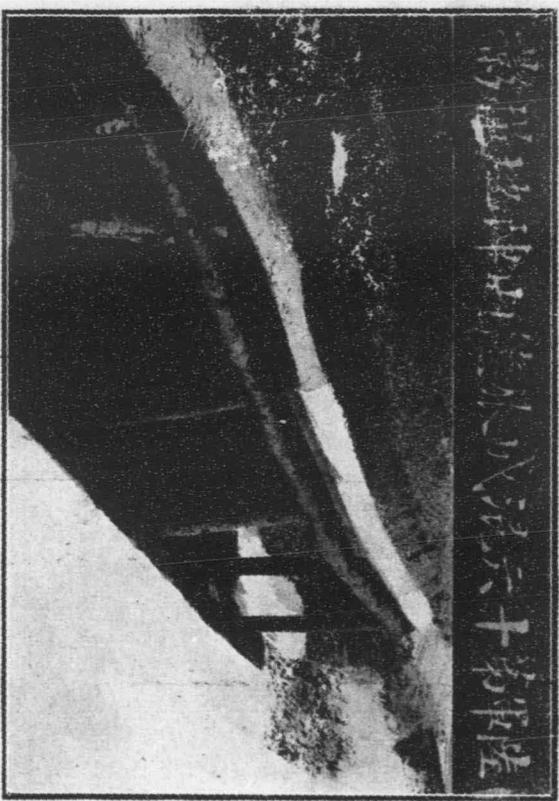
陸軍第六十混成旅總山陣地攝影



陸軍第六十旅成德山陣地攝影



陸軍第六十師駐紮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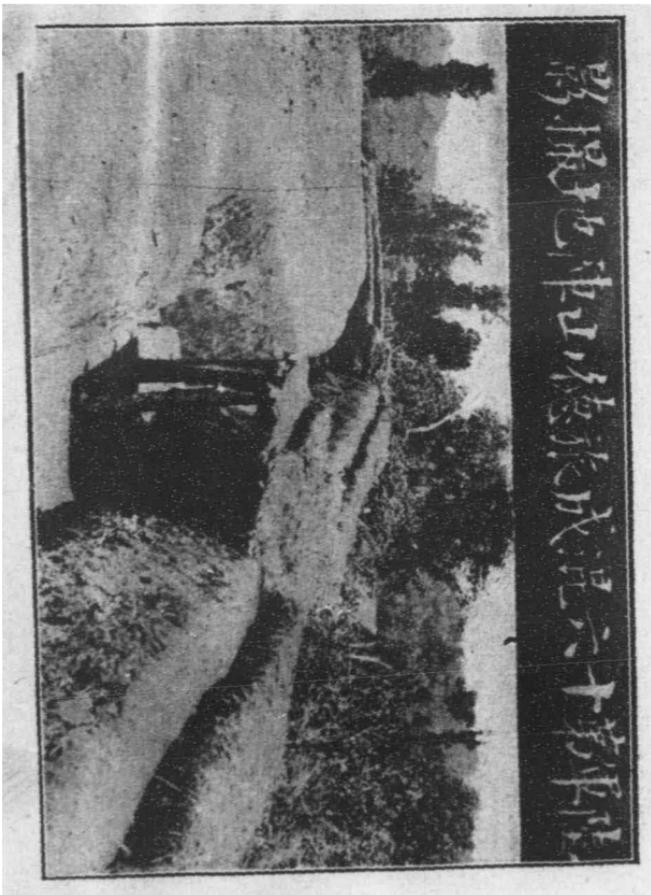
陸軍第十卷泥成旅德山陣地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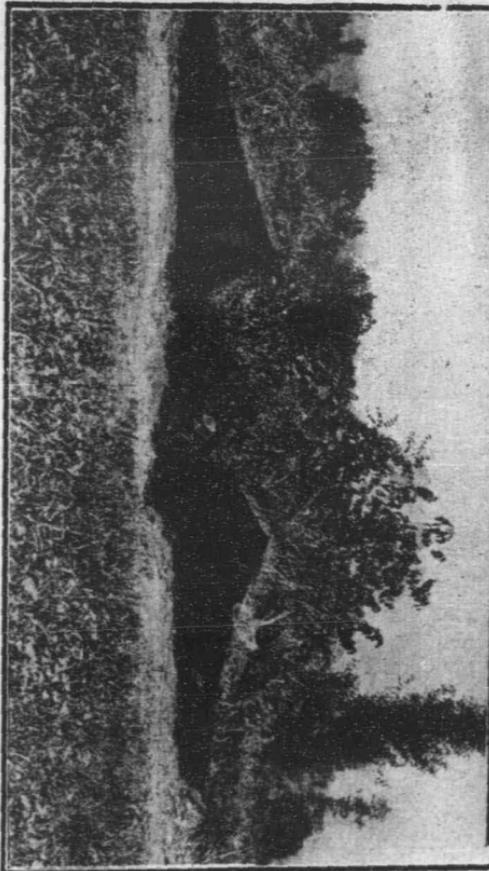
陸軍第六十混成旅陣地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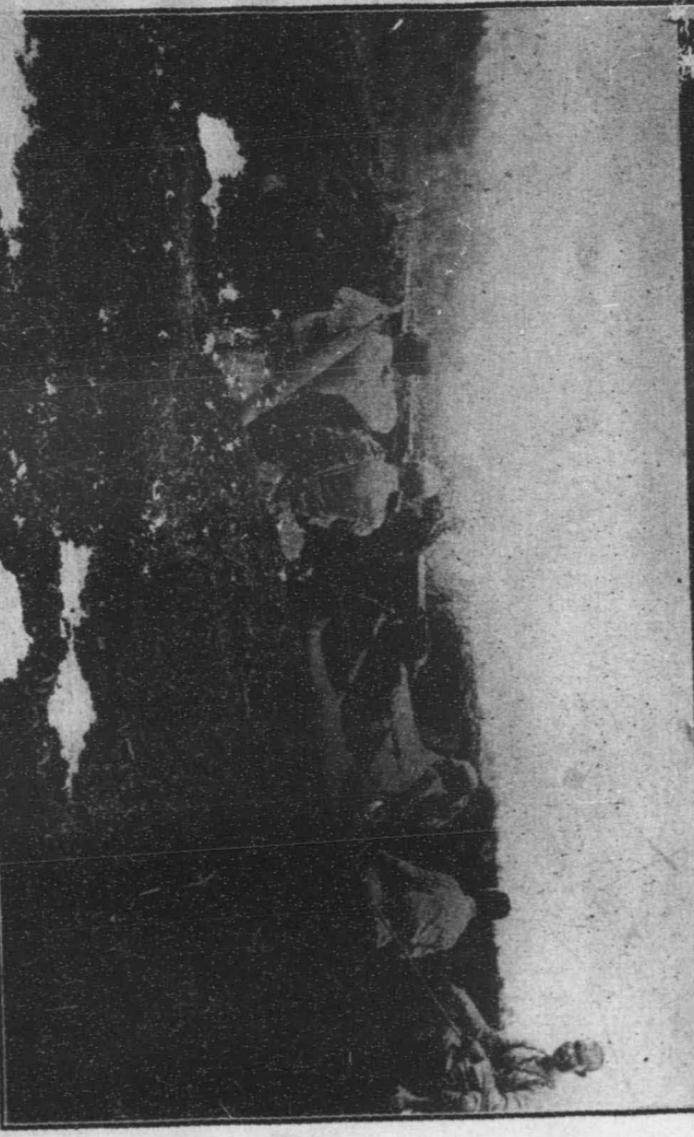
陸軍第六十混成旅山也地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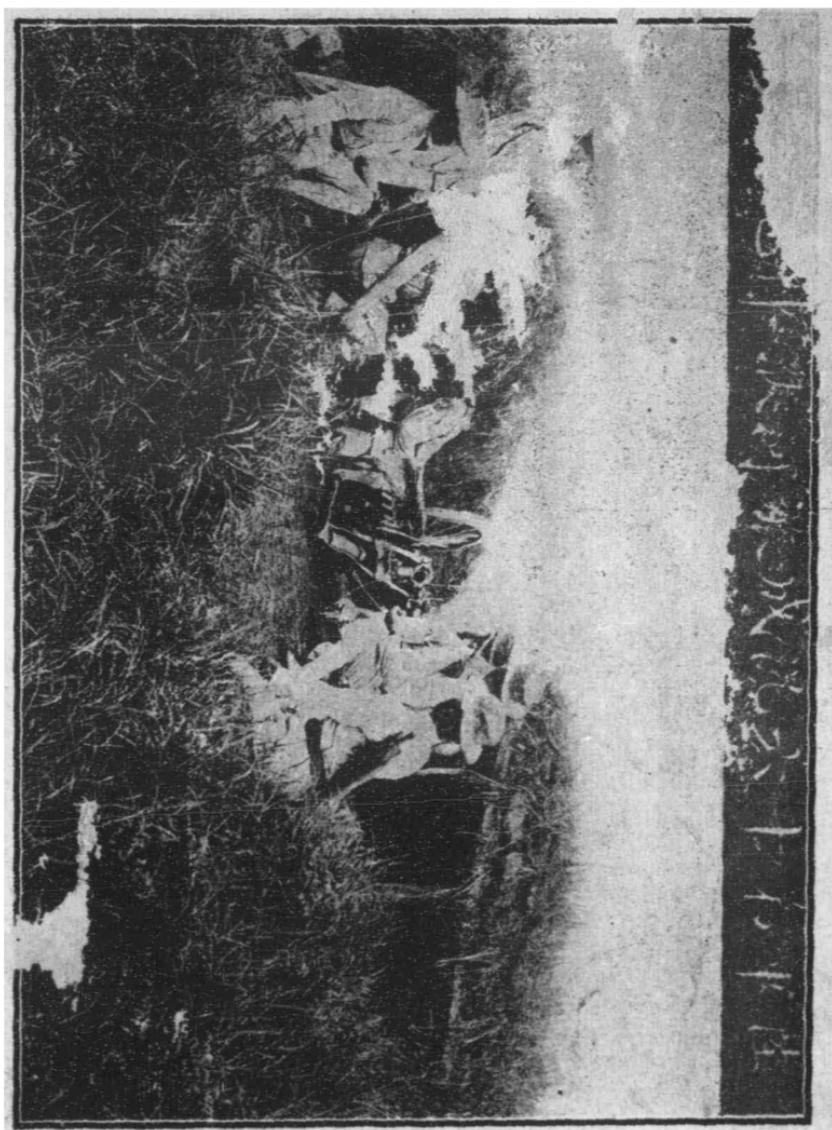


陸軍第六十混成旅駐山碑地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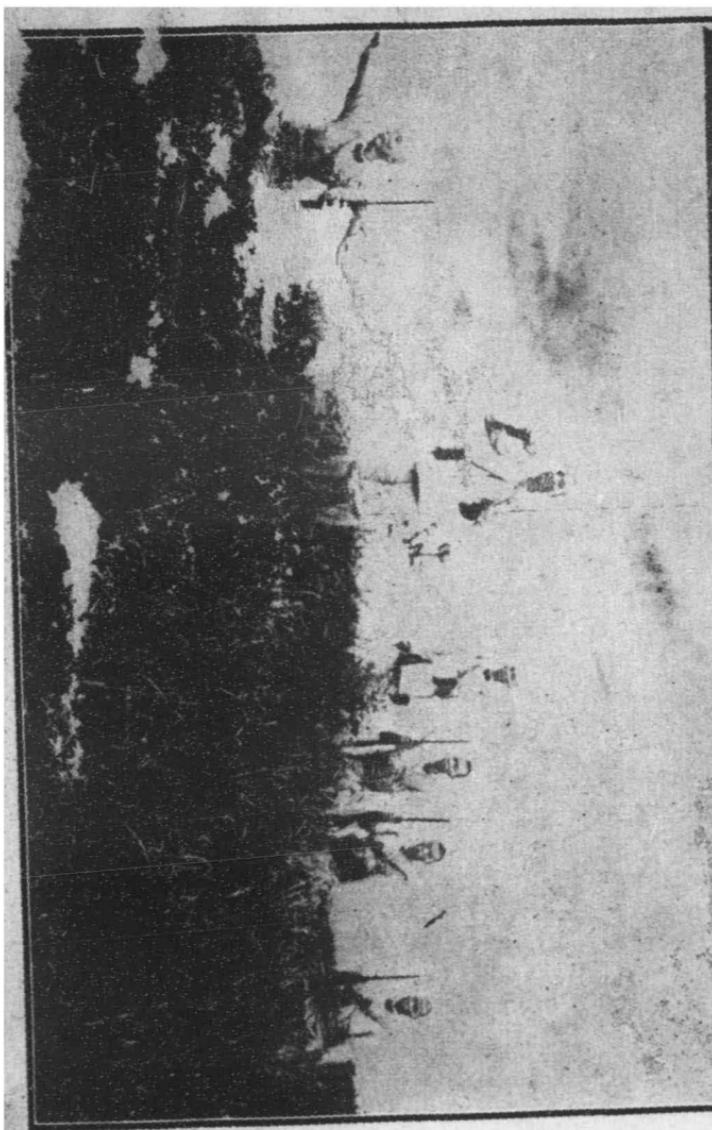


陸軍第六十旅回陝地撤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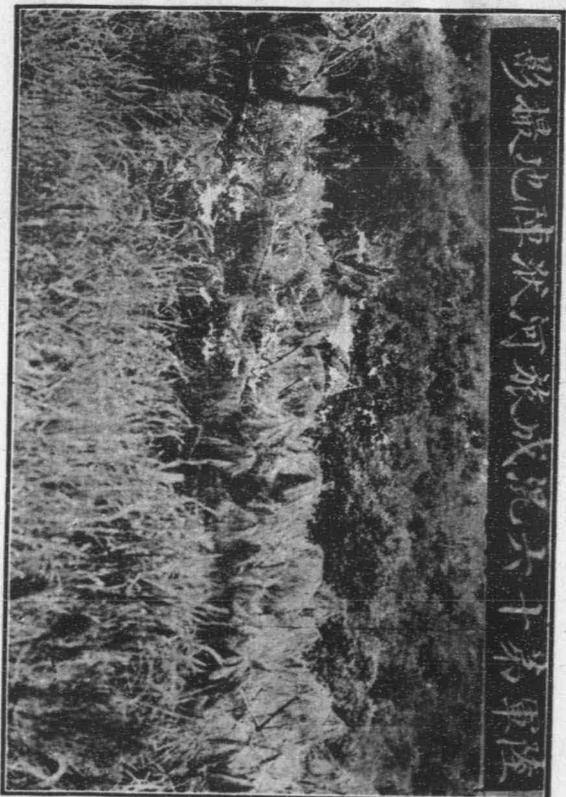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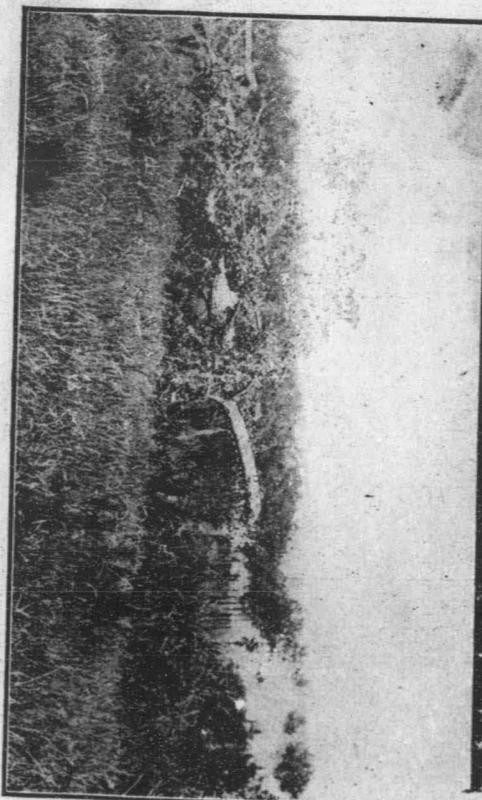
陸軍第六十旅成河陣地攝影



影攝地陣狹河旅成混六十第軍陸



影攝也陣波河恭成混六十六第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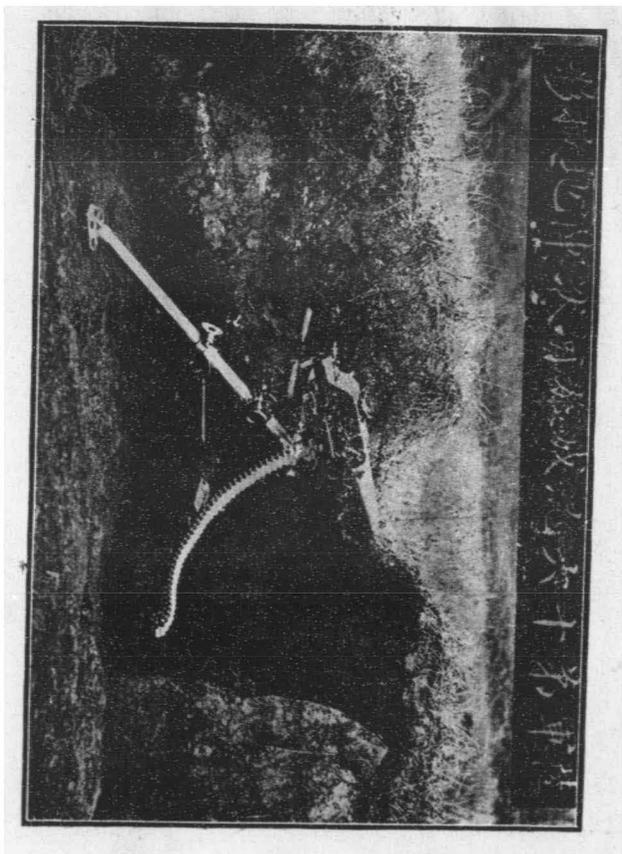


彭振也陣狀河旅成混六十第軍陸



陸軍第六十成旅河決地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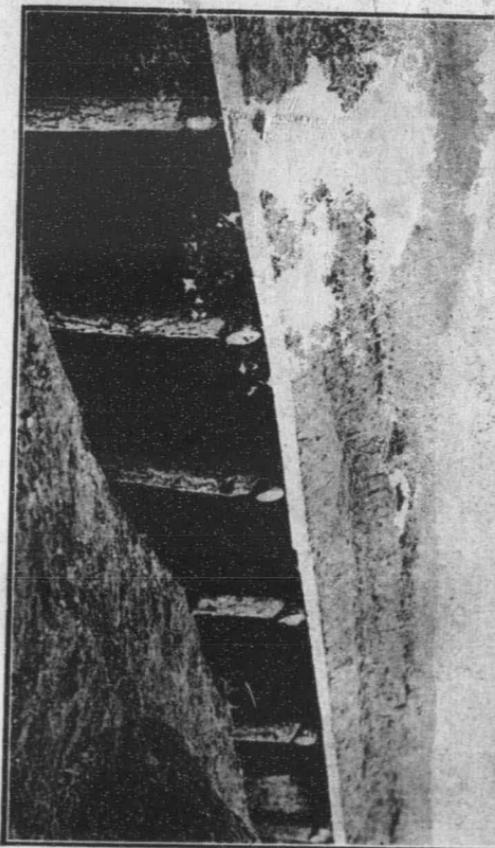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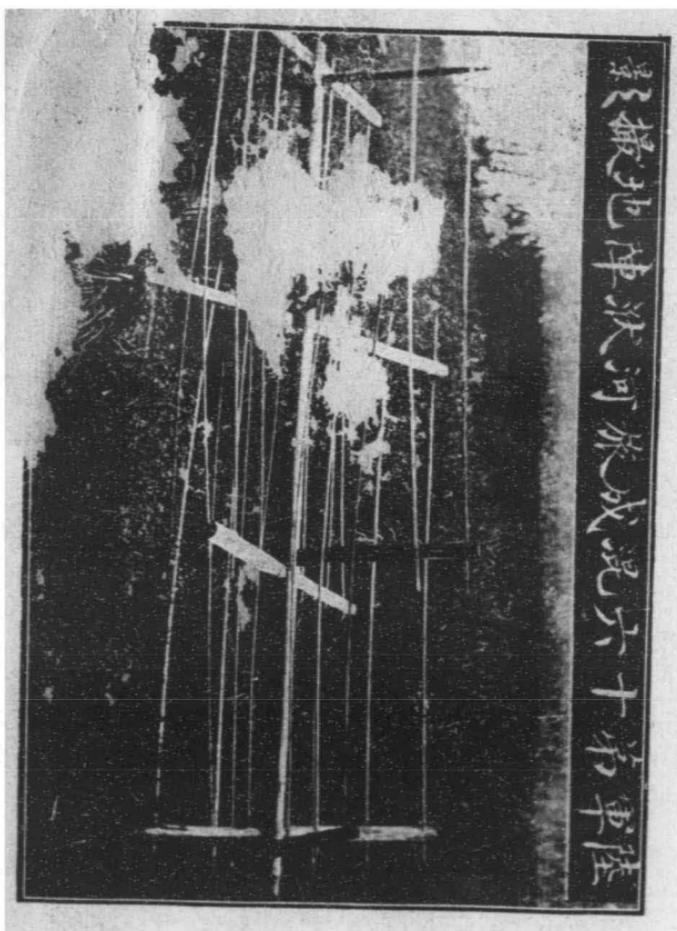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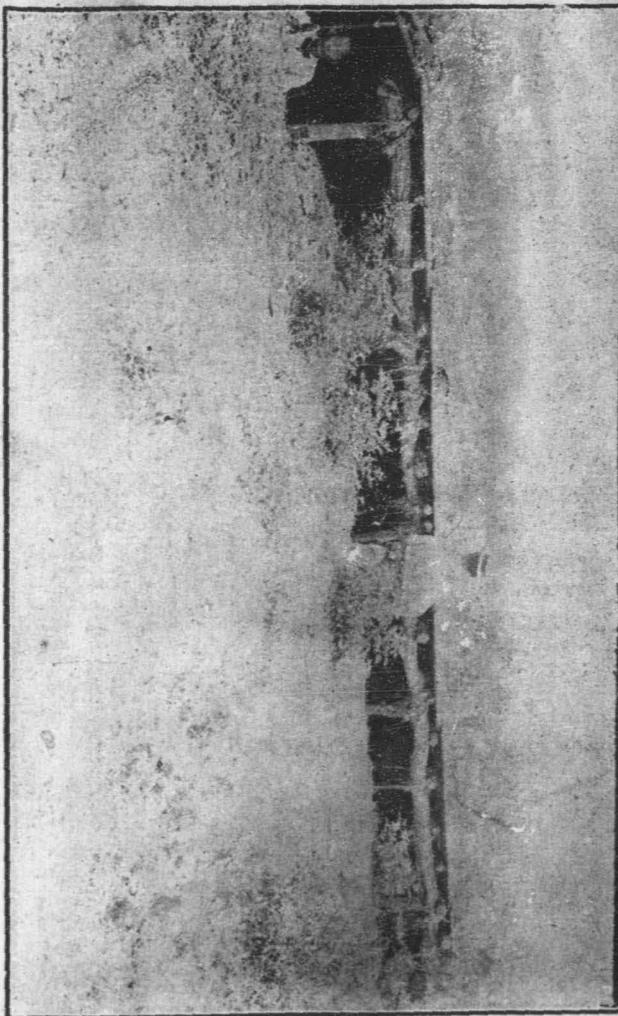
加波河淤成泥六十餘年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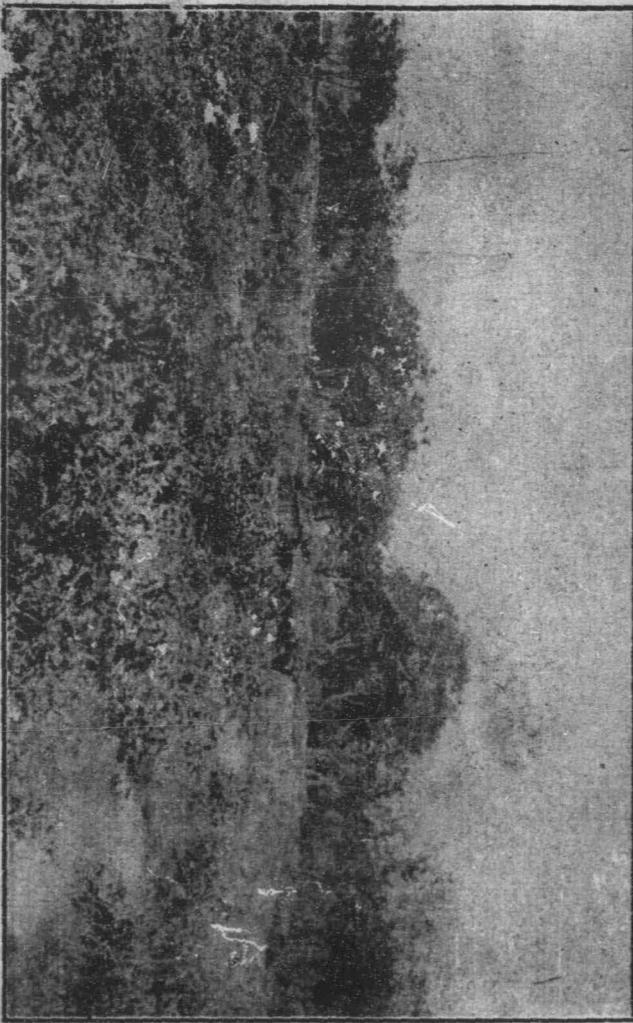
陸軍第六十成旅河波地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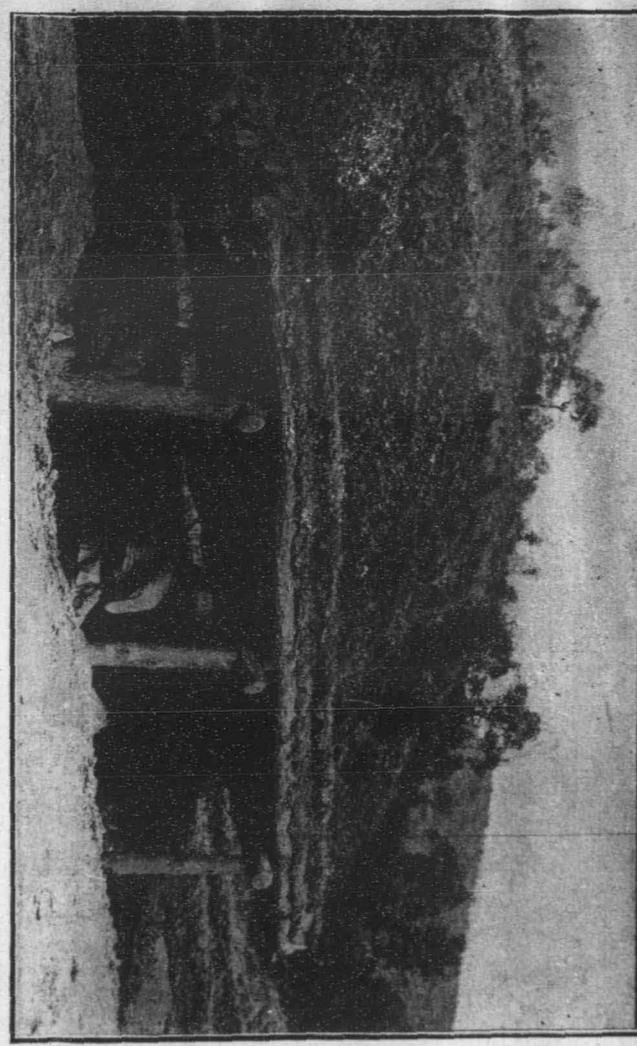
陸軍第六十年混成旅源氏家灣地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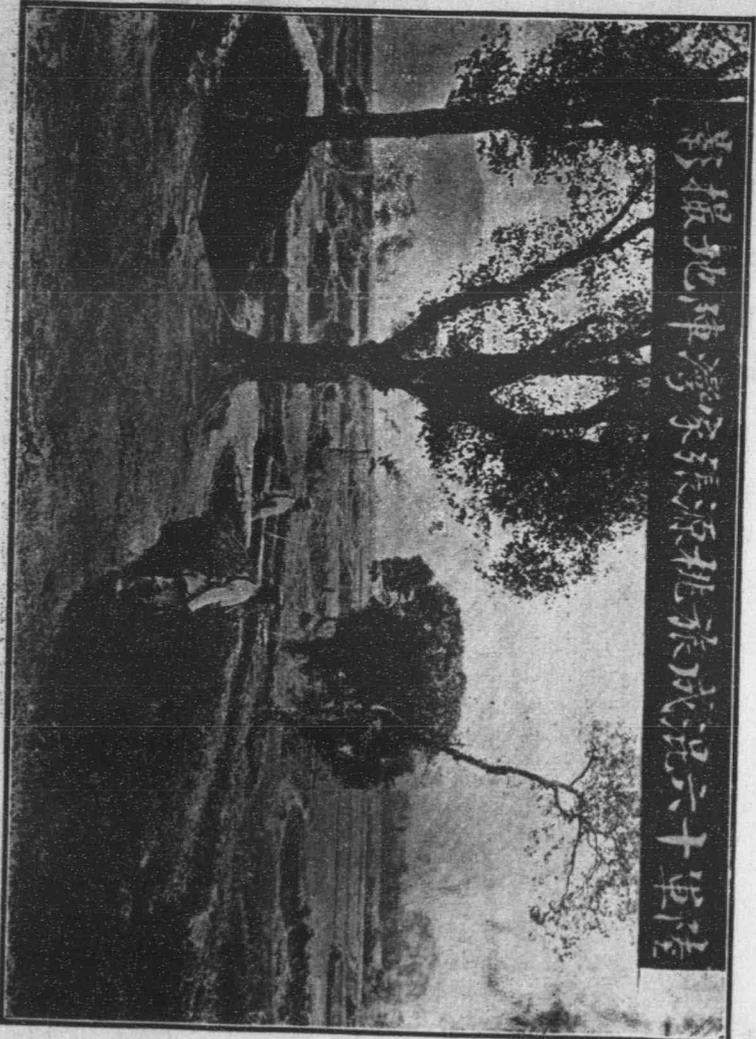
影攝地種灣家張源桃於成混六十單陸



影撮地陣 家業源批成星六十集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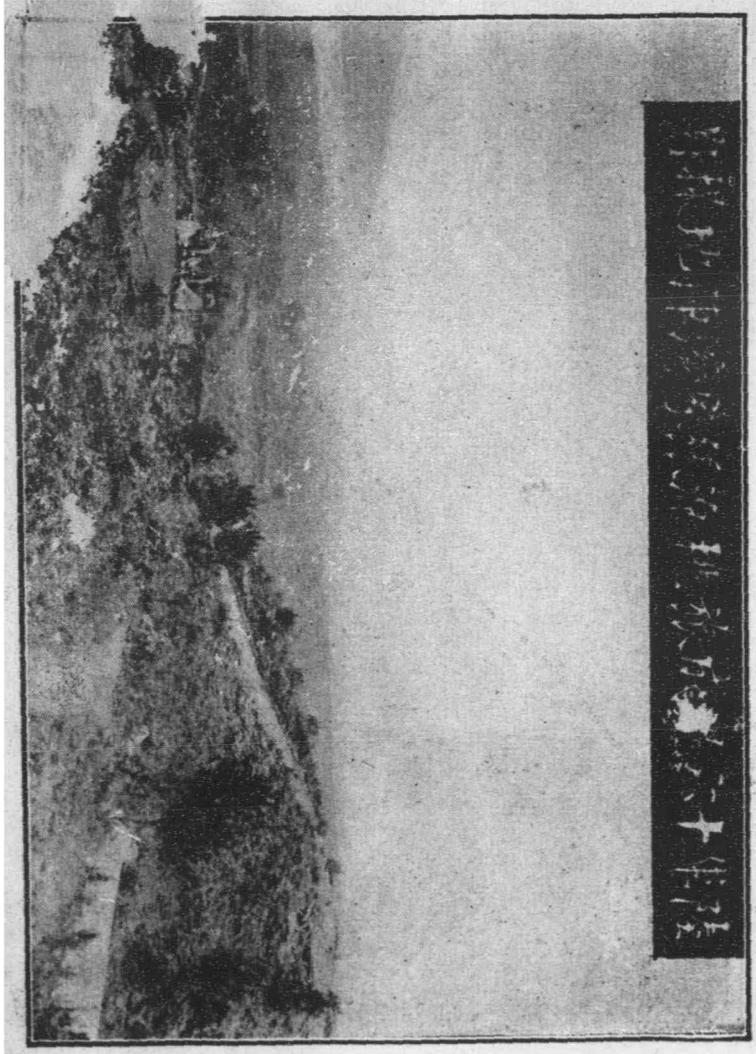
景撮地陣灣家張源桃旅成混六十軍陸





陸軍第六十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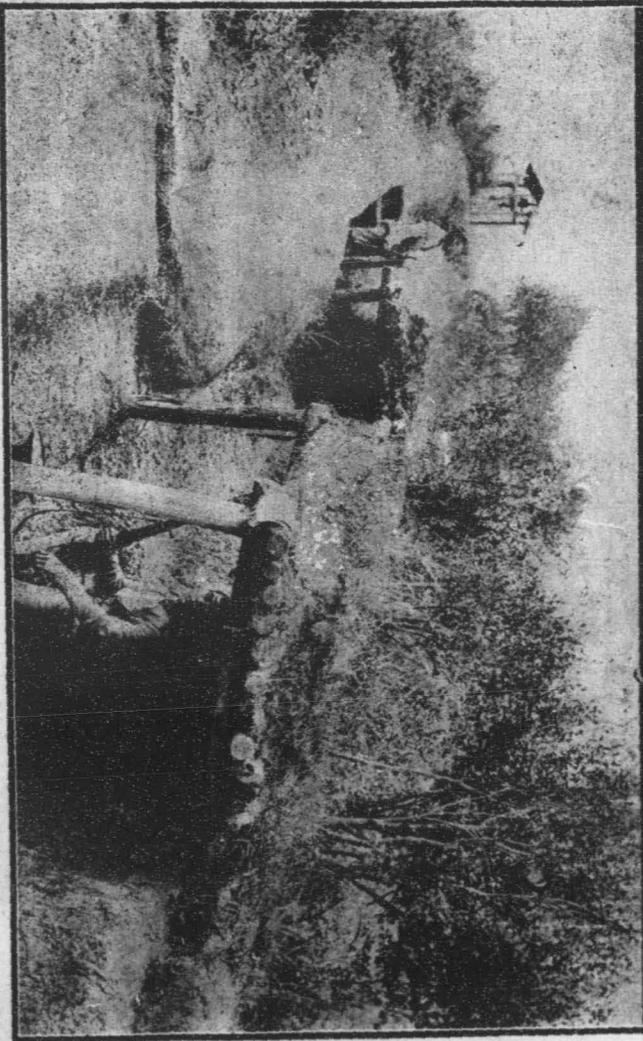
鄂州府志卷之六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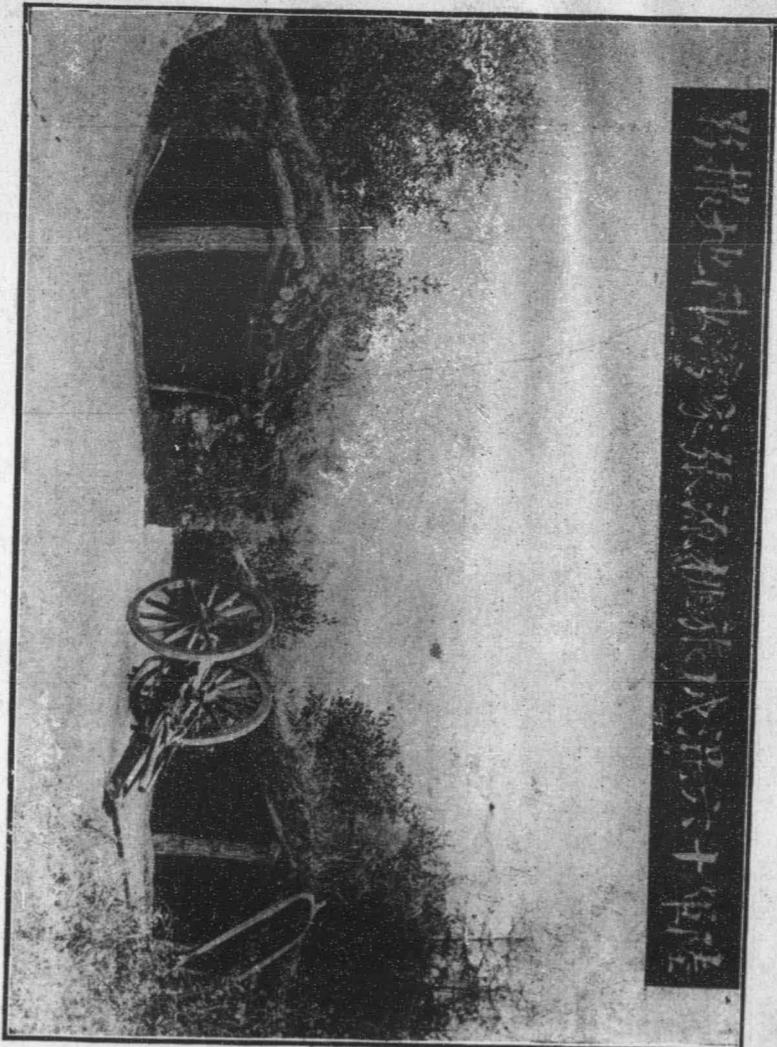
茶園地中灣家張源和旅成混六十年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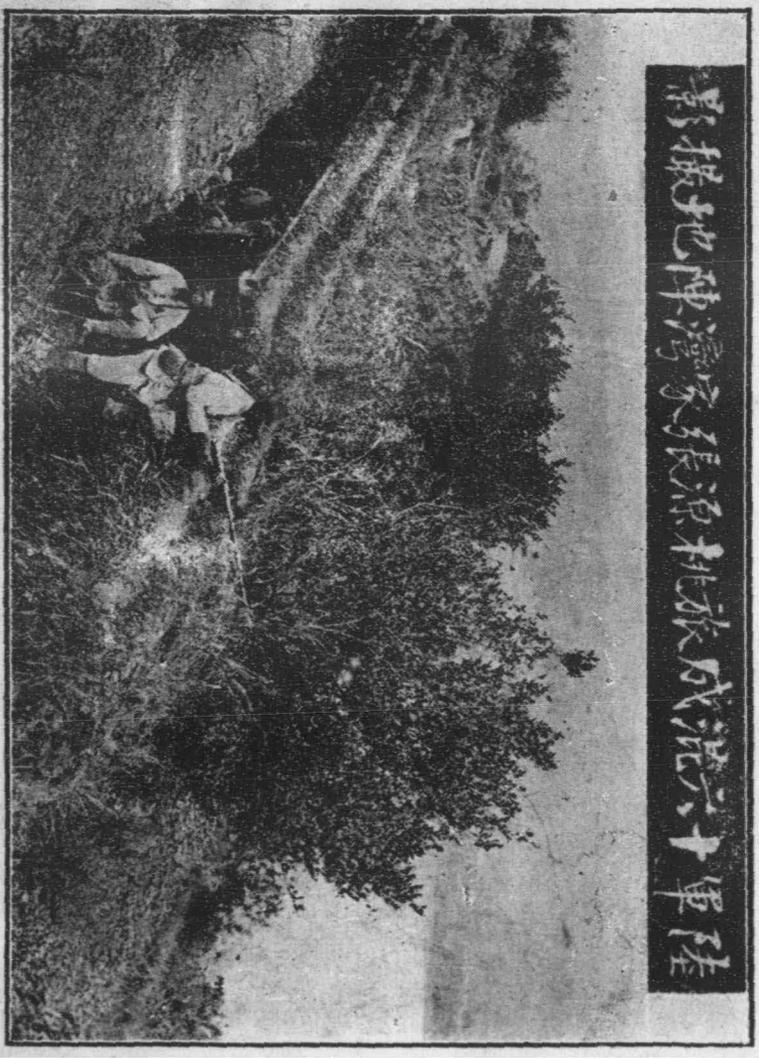
陸軍六十號成旅挑張源家灣陣地攝影



岩掘地中曾發見源和家戊辰六十餘年



陸軍第六十旅駐紮張灣家陣地攝影



陸軍第六十師 孫承烈 孫承烈 孫承烈



陸軍六十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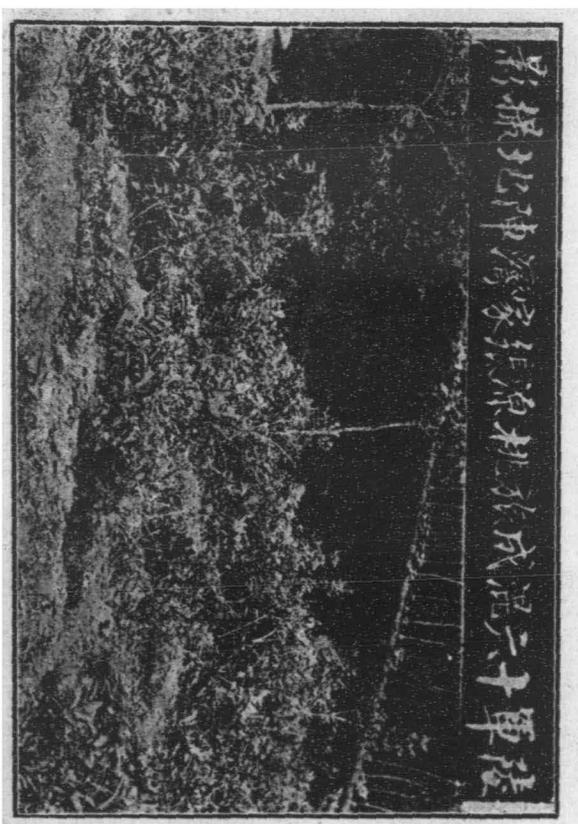
高橋地陣灣家張源排旅成混六十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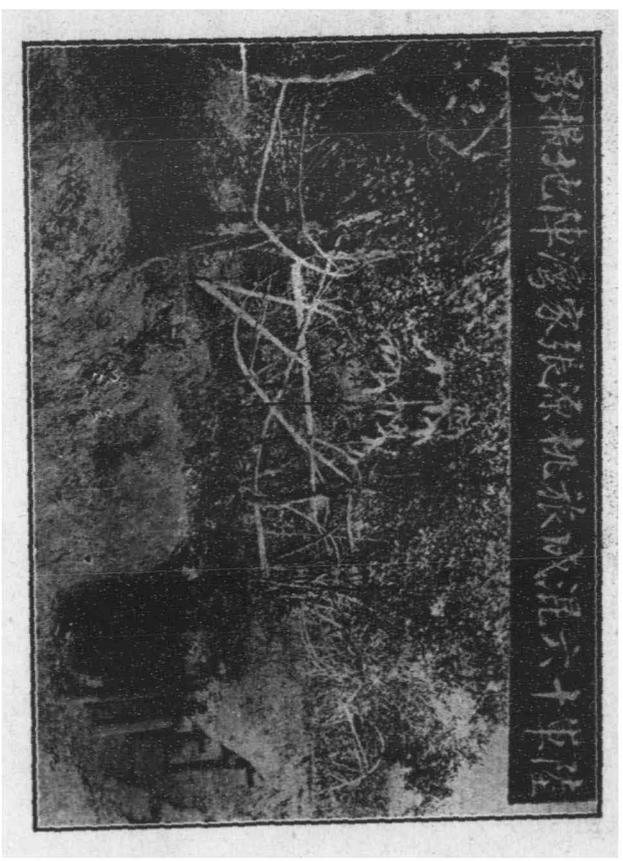


陸軍六十旅成旅北源家字號地

陸軍第六十混成旅張源河地振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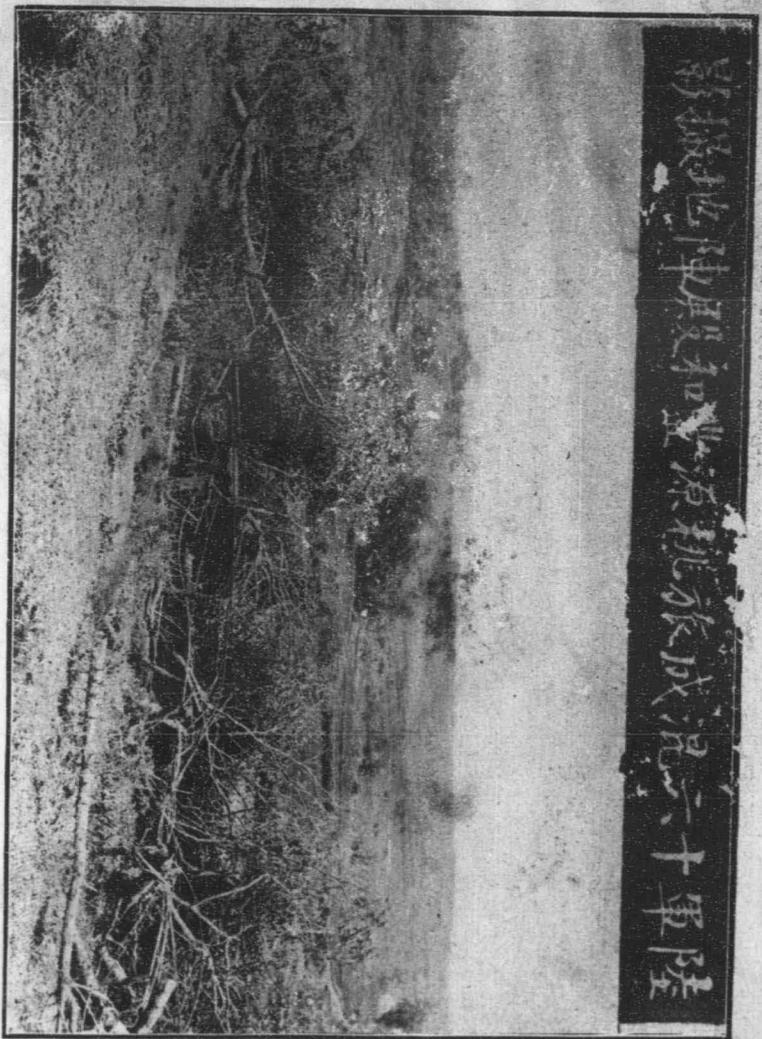


影攝地陣灣家張源桃永成混六十第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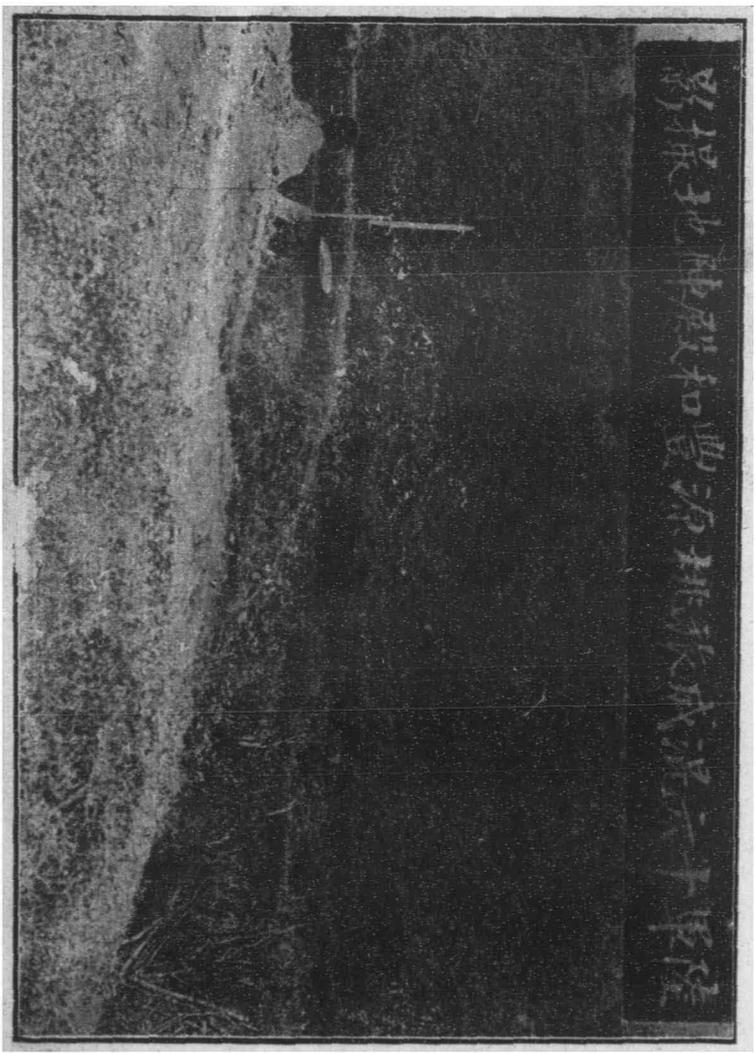
影攝地陣殿和豐源桃旅成混六十軍陸



影攝地陣殿和豐源雅旅成混六十年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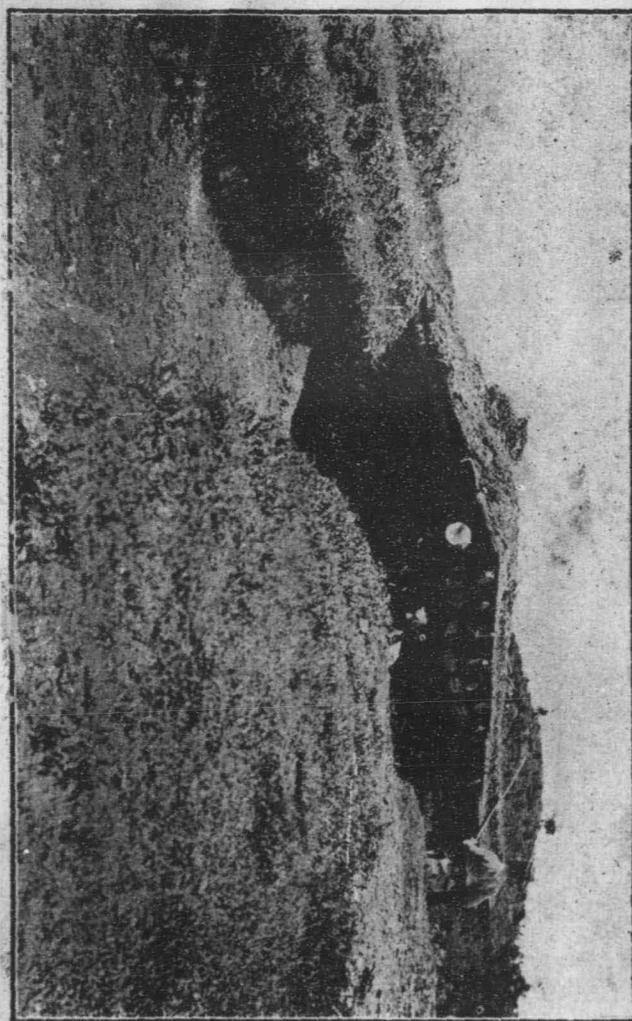
影撮也神殿和豊源班歌成泥六十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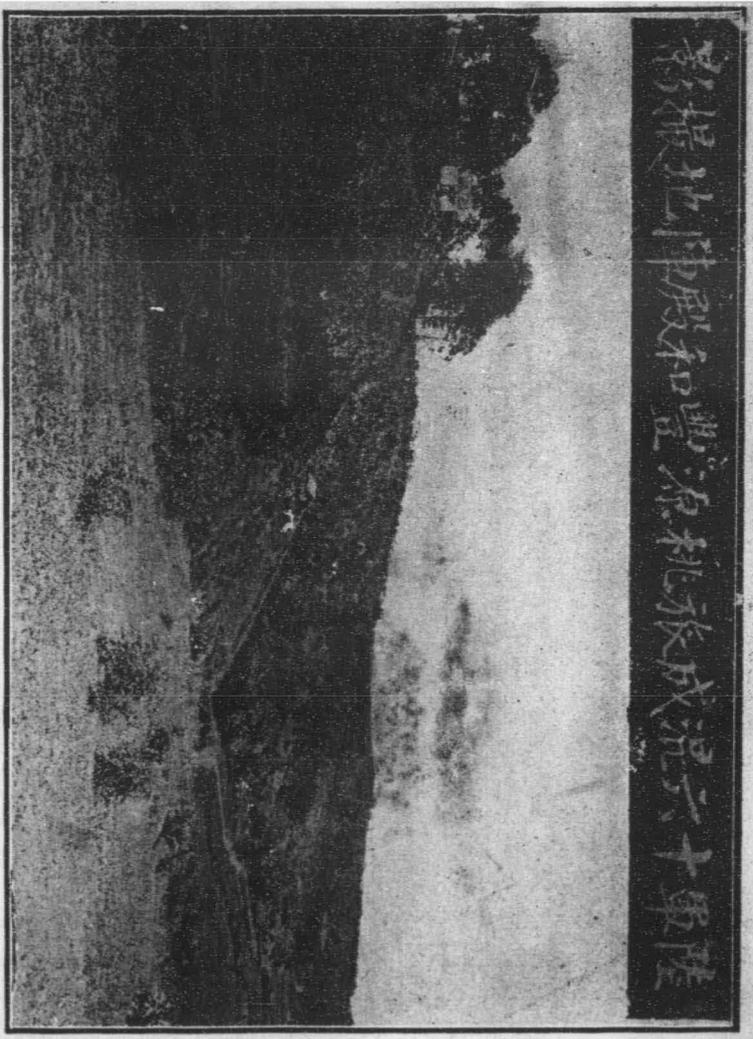
影撮地陣殿和豐源和張成混六十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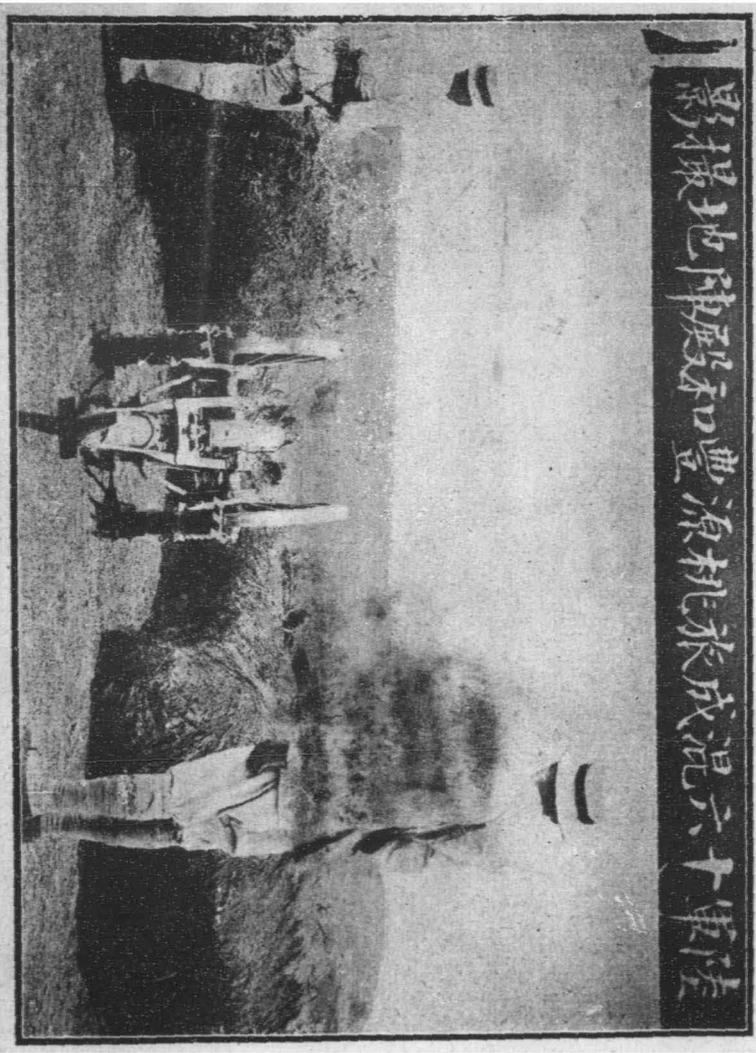
陸軍第六十旅桃源陣地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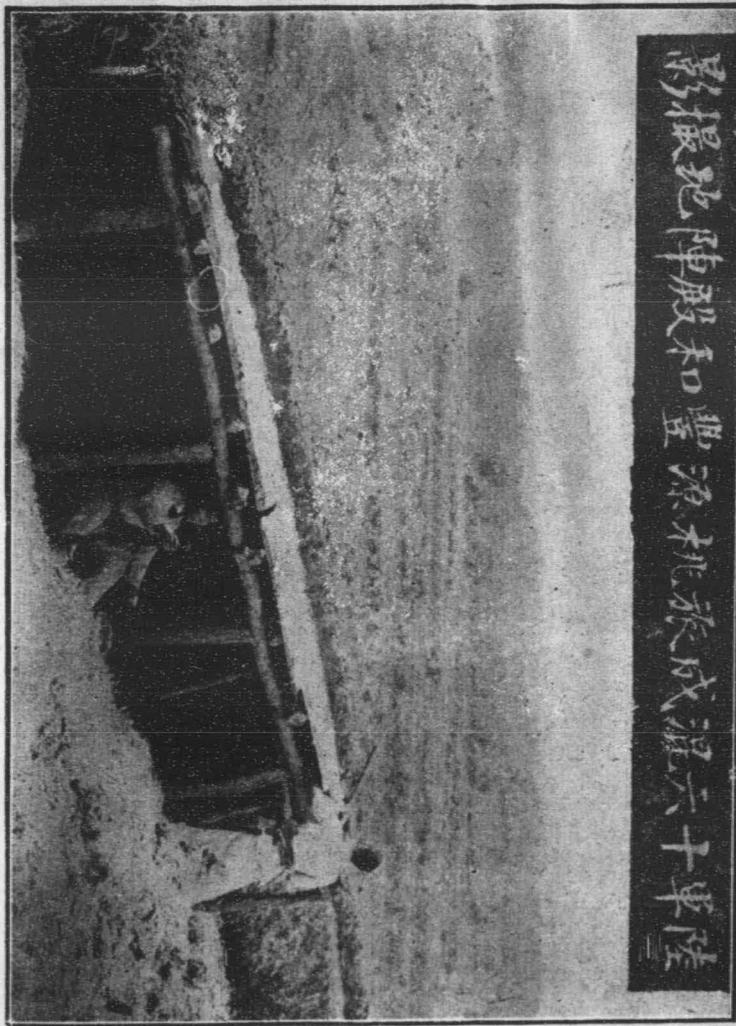
影攝北陣殿和豐源札旅成混六十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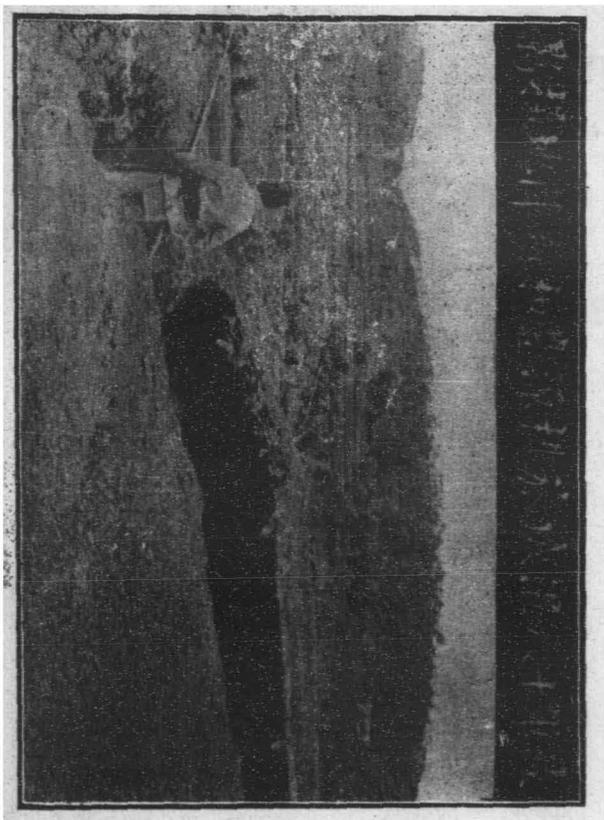


陸軍第六十混成旅飛機和廢地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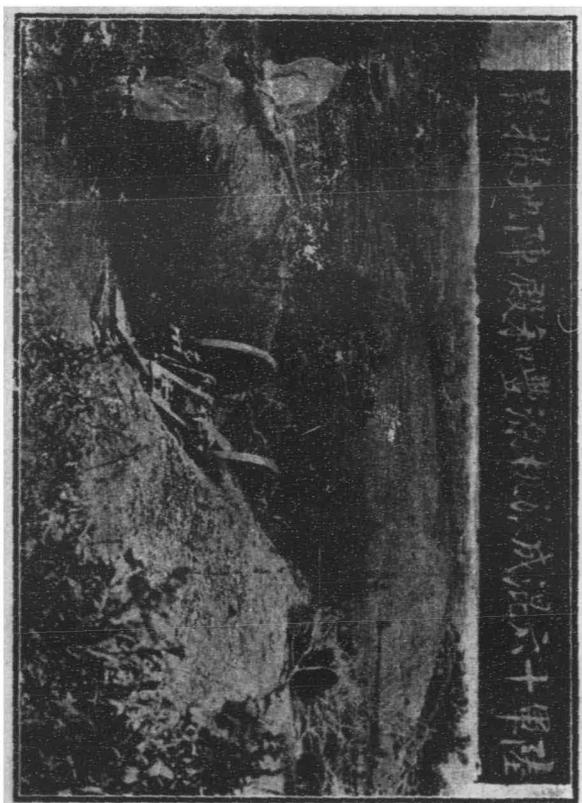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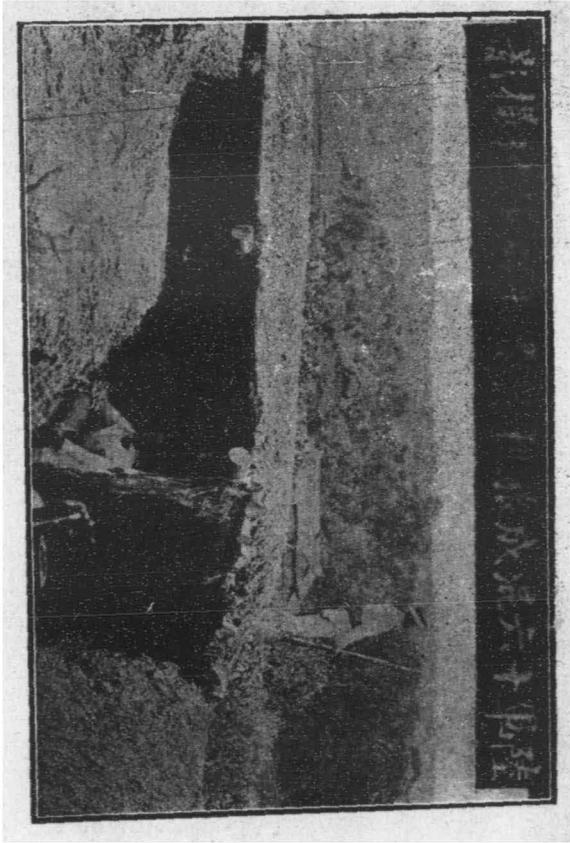
陸軍第六混成旅派機源豐和殷陣地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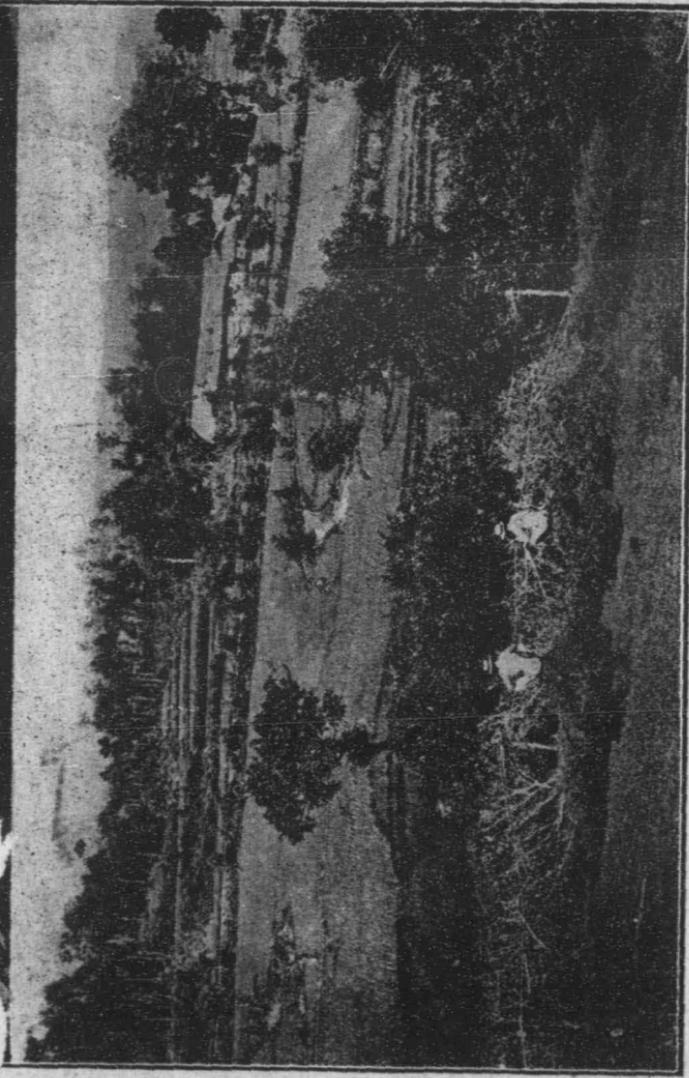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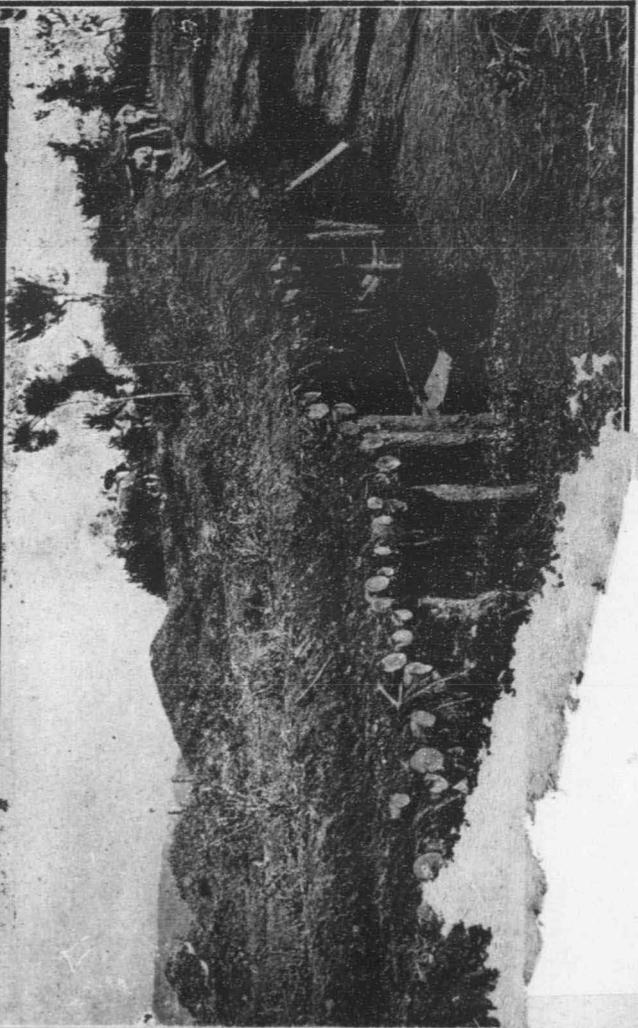




陸軍第六混成旅桃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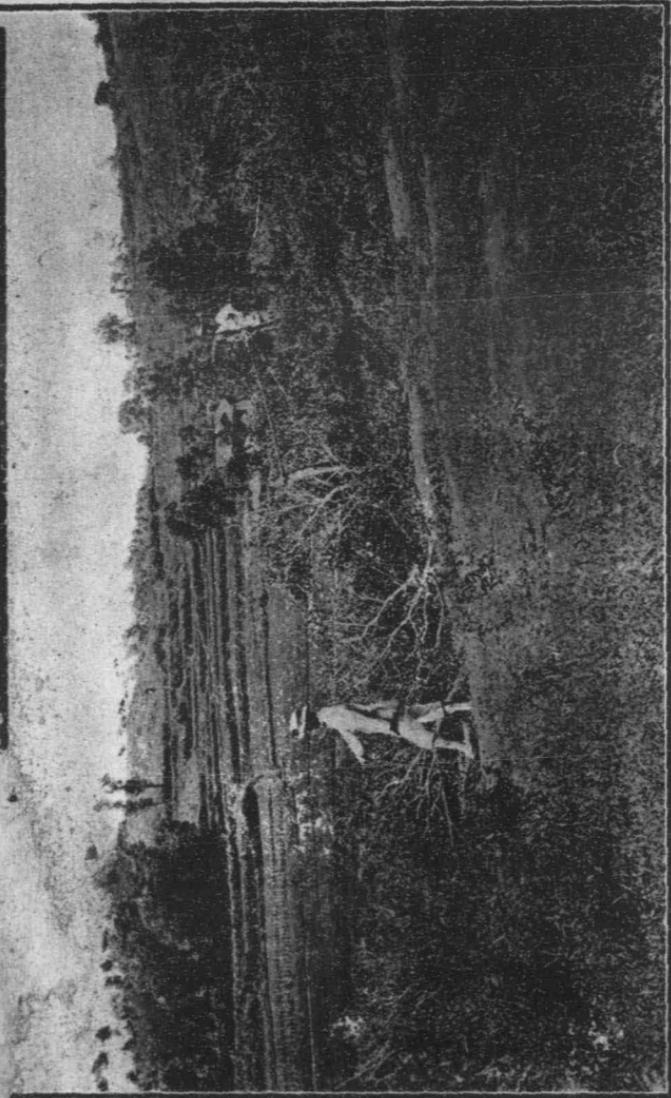


陸軍第六混成旅桃源山陣地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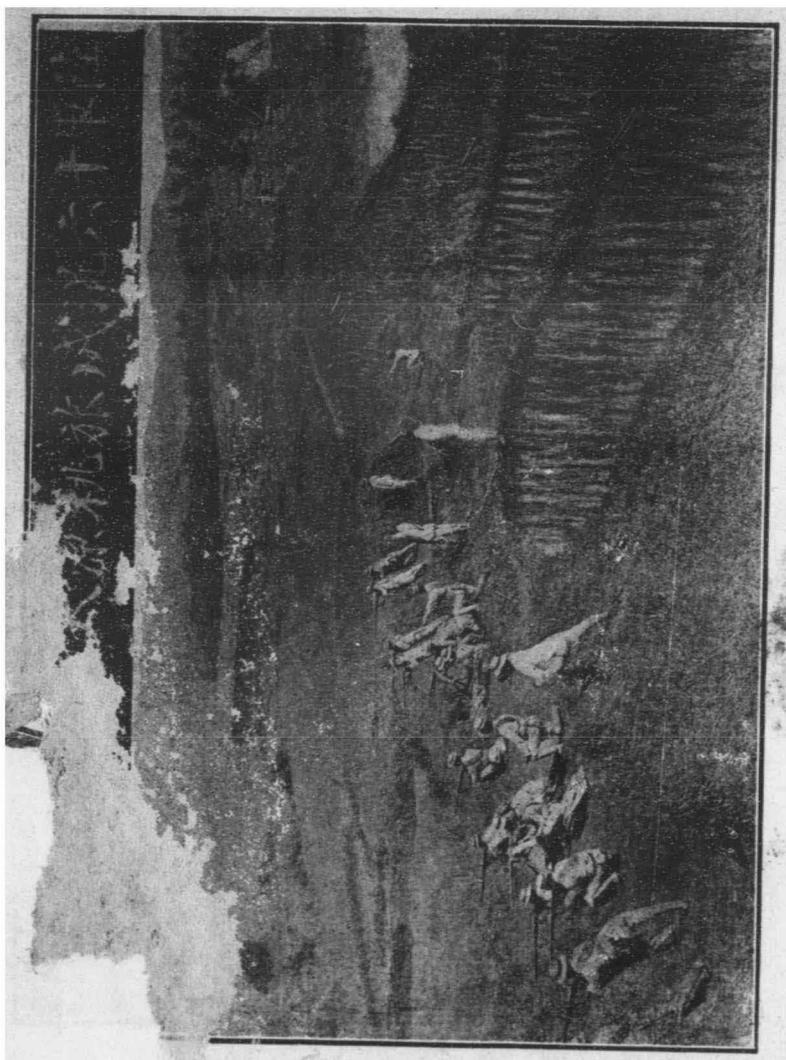
山陣地攝影

陸軍第六十混成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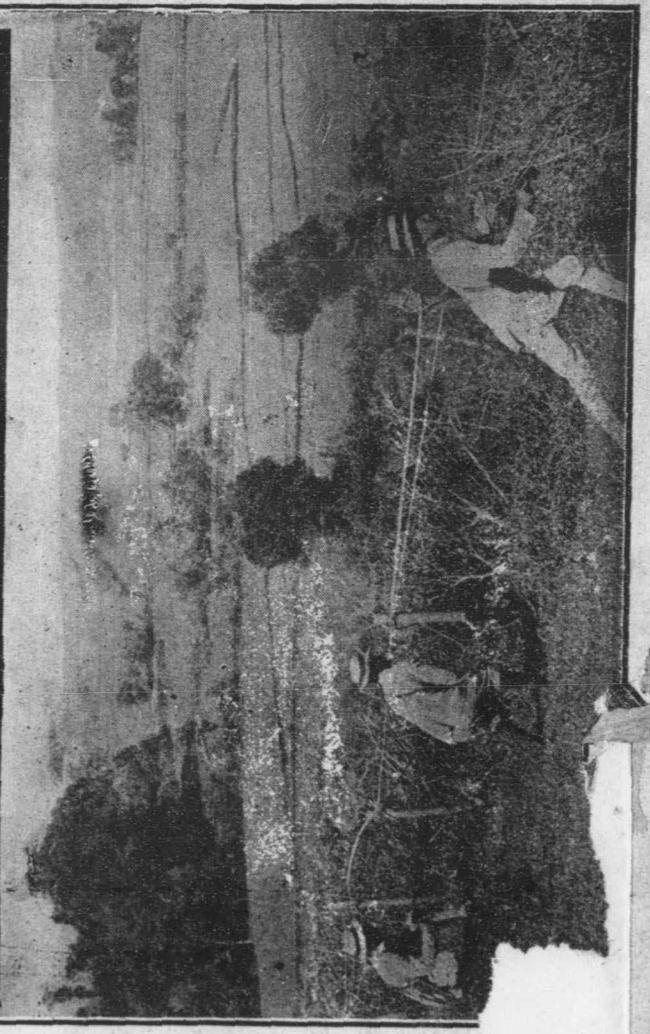


陸軍六十混成旅桃源陣地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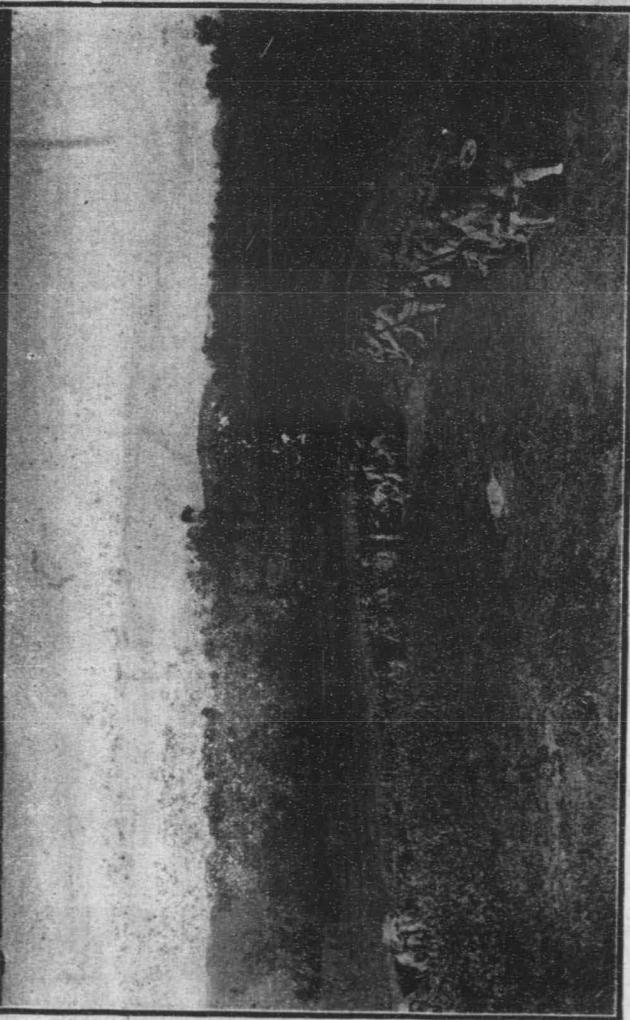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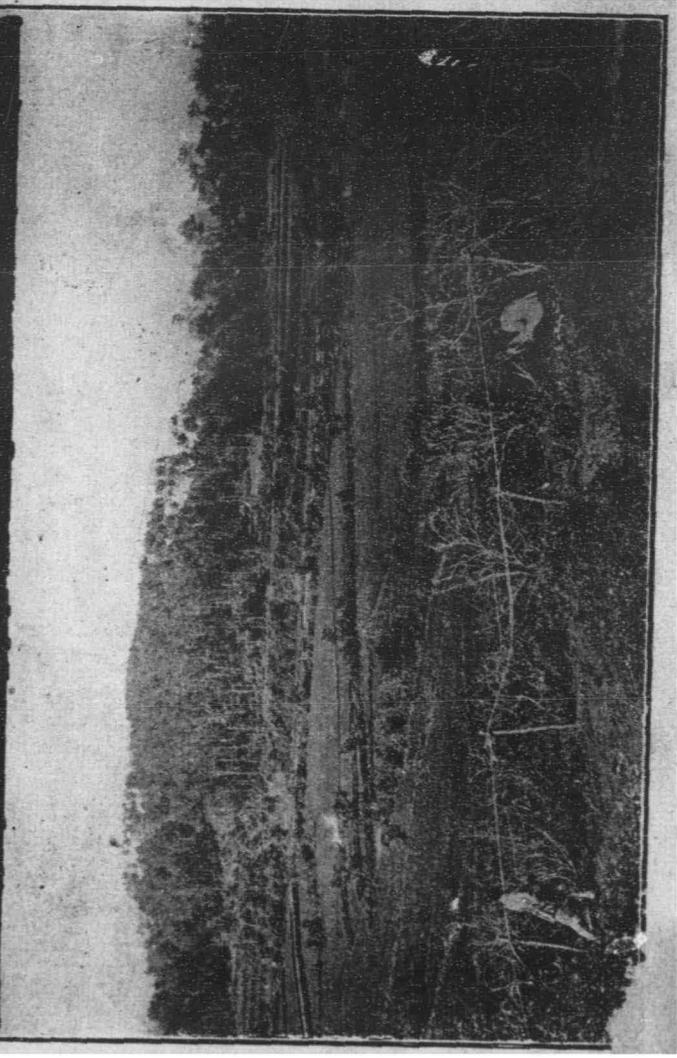
陸軍六十名旅成泥太原山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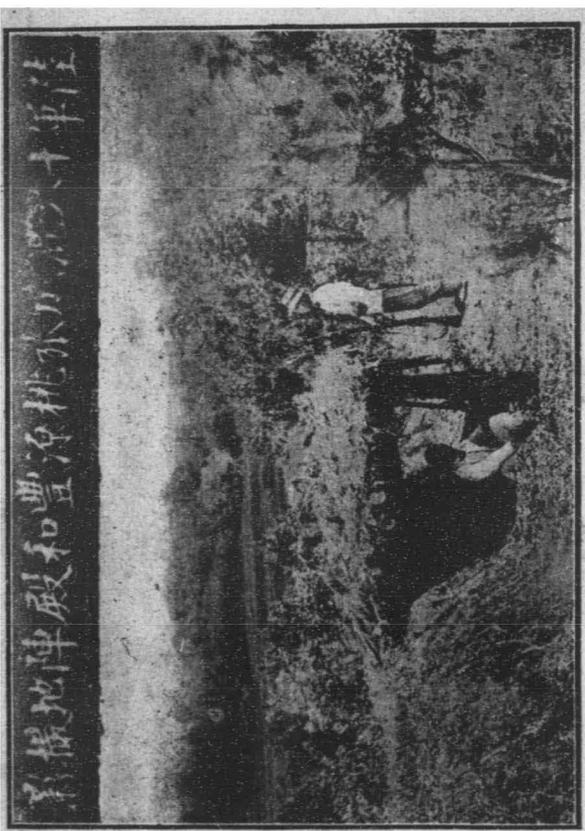


陸軍第六十旅旅長魏源平山陣地攝影



陸軍六十混成旅桃源山陣地攝影





美橫地陣殿和豐源桃亦川源十平陸

陣地

常桃陣地工事改正草案

甲 經始時之誤解

一、各陣地一再改變位置之原因

(1) 只顧地形之關係。忘却目的之所在。

(2) 慮及火力之發揚。忘却守兵之掩護。

茲將經始之要領及其應具之性能開列於左。以供研究。

經始雖因地形及目的而異。然皆以發揚火力掩護守兵爲重。故經始應具備之性能如左。

一、火線須直交於射擊方向。且避敵之側射。

二、火線前須能發射自如。且須能以猛烈射擊。集注於敵人來

攻之地點。

三、火線長須於守兵之數相合。但亦不必拘泥。

乙、構築散兵溝時之誤解

一、跪溝減五十生的酌加三十生的。站溝減八十生的酌加五十生的。此數係按瞄準高而言。非必如此加減也。或多加少減。或只減不加。均無不可。不必拘泥。要在合乎利用耳。（參看初級築壘第七至十五圖）

一、胸牆厚原定以一密達爲通則者。係爲工程簡易迅速竣事之一例。非以此爲足。能加厚則最善也。

丙、設置橫牆時之誤解

一、橫牆有設非其地者。有應設而未設者。
一、橫牆之設。原以避側射及斜射者也。故於經始時。官長卽須在經始線上。伏視前地。不但驗其能否掃射。決定胸牆高度。卽橫

牆之數。亦在此刻決定之。

丁、構築掩蔽部之誤解

一、掩蔽部於火線分爲兩線。不但減少火線之長。且有使敵容易認識之害。考其致誤之由。係按由已成之站溝。改設掩蔽部之法。構築之。然其中仍多誤點。（如兩掩蔽部之間未加隔牆是也）

一、交通溝交通路多未加構築。而散兵溝後方之掩護。更無設置者。（參看初級築壘第十九至二十五之圖說可也）

戊、關於機關槍之件

一、機關槍壘宜多築設。以屢屢變換其陣地。而防敵礮火之害。且愈堅固愈嘉。

茲將野戰築壘第二十二條列後。以供研究。

機關槍陣地。通常與步兵同在一線。設於散兵溝內。或獨立設之。

此陣地之位置。務選擇敵人來攻之散兵線。我得側設或斜射之。又敵人能遮蔽自然羣集而來之地區。

情況若不急迫。除設掩體外。並宜構築掩蓋。因其位置若被敵發現。每易構成敵礮之目標。故最宜注意者。避敵認識。又須於本陣地外。多準備預備陣地爲要。

己、關於礮兵者

一、礮壘之構築。尤欠完善。考其致誤之點。均係按照初級築壘第三十三圖築設之。只觀其圖。未玩其說。

一、其說有云。情況若不甚急迫時。卽應掘下礮座。設置翼牆。倘再餘裕時間。須擴充掩護溝。而設遮蔽部。使人員彈藥格外安

全。

一、考以上擴充掩護溝一語。可知其圖中掩護溝之寬深。必加擴充。而後再設掩蔽部也明矣。

一、交通溝之未築。交通路之未修。彈藥室之未設。尤屬大誤。

庚、關於副防禦之件

一、此次所設之副防禦。除地雷外。多係鹿柴。以照片所設鹿柴觀之。多有不能加害於敵者。即粹枝嫩葉未加削。而設置尤欠堅固。（參看初級築壘第四十六及四十七之圖說可也）

附

豐和店陣地略圖一張

張家灣陣地略圖一張

河汛陣地略圖一張

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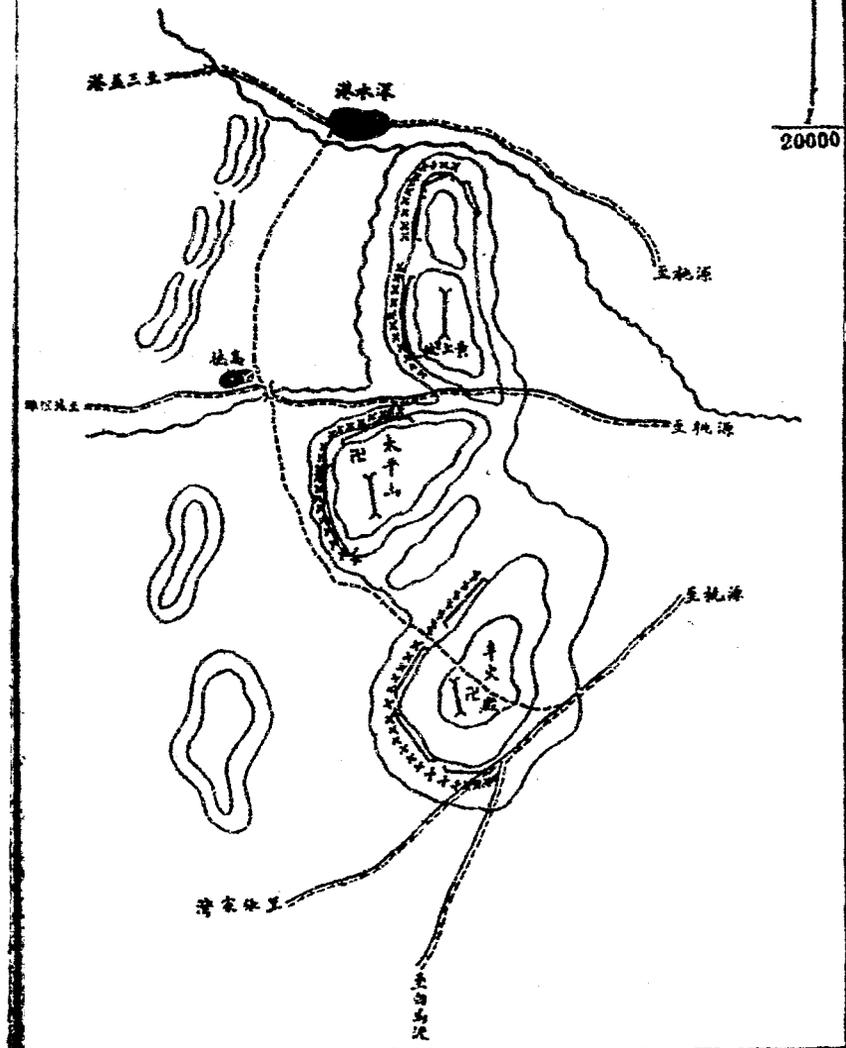
五

陣地

德山陣地略圖一張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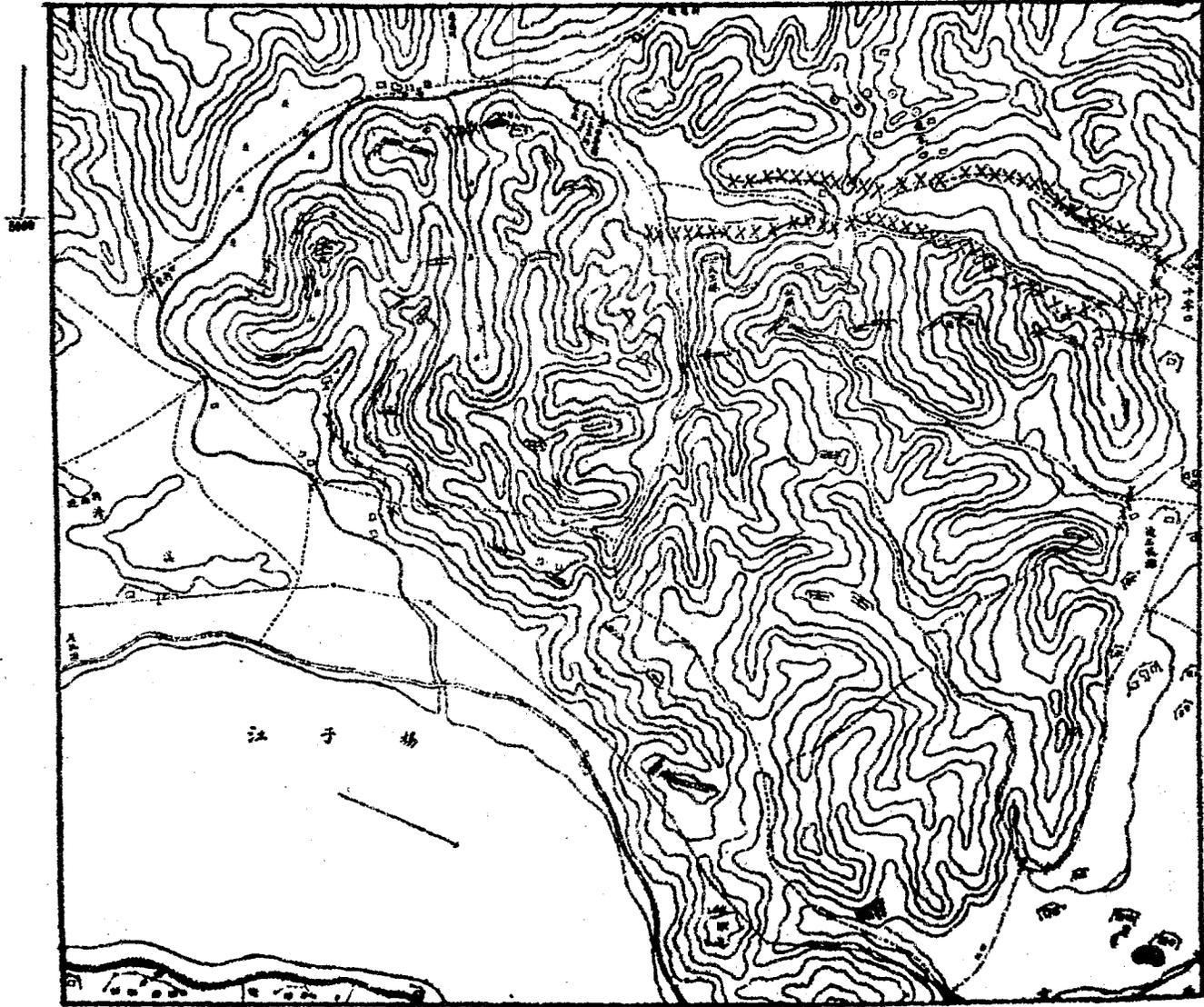
圖景備配禦防華一山平大在營三圖一步



湘西桃源縣張家灣附近防禦圖



河 款 山 附 近 地 圖



規

則

規則

本旅官佐目兵獎勵規則

第一條

本旅官佐目兵學術優長。或辦事勤勞。或有特長。或有戰功。除彙案呈請政府獎勵者外。均由本旅分別獎勵之。

一、對於學科或術科能勉力前進者。傳令嘉獎。或獎給各種應用物品。

一、辦事認真。或勤勞。確有成績者。記功。功分二種。

甲、記大功。記大功三次。遇缺卽升。

乙、記功。記功三次。折記大功一次。

一、有特別技能。或學術科確有成績者。給予獎章。

一、因公負傷。或隨同出征。盡瘁任務。確有證據者。給予獎章。

一、著有戰功。或拿獲土匪。在事特別出力。或於鎮壓內亂。及有

危急情事時。奮勇救護民人之生命財產。致獲安全者。給予獎章。

一、品學兼優。勤勞卓著者。遇缺卽升。

第二條 獎章一項。本係極榮耀極名譽之事。非學術異常優美。或特別出力人員。不得給予。

第三條 獎章分爲三種。白色、藍色、金色。

第四條 得獎官兵如第一次因學術優美。或因他事得獎時。卽給予白色獎章。第二次如再因事得獎時。卽給予藍色獎章。第三次再給予金色獎章。以示區別。

第五條 備製及給予獎章事宜。統歸參謀處辦理。並須專冊備案。獎給事由及年月日均須註明。其嘉獎給物或記功升調。亦須專冊備案。

第六條 凡受有獎章者。於國慶日紀念日。均須一律佩帶。

第七條 如曾受獎章者。因有過犯或辦事懈怠或學術退步時。得令繳還獎章以示懲儆。

第八條 白色獎章。用銀質爲之。中鑄陸軍第十六混成旅白色獎章。係因特別技能者。並鑄特別技能四字。學科者即寫學科二字。術科亦同。背面鑄年月日。其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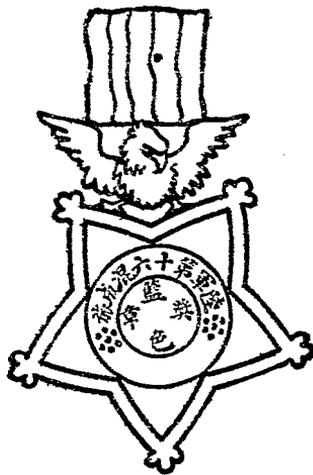


字藍

嘉禾葉綠

嘉禾穗黃

第九條 藍色獎章。用銀質爲之。外作五瓣。鍍以藍色。中鑄陸軍第十六混成旅藍色獎章。背面鑄年月日。其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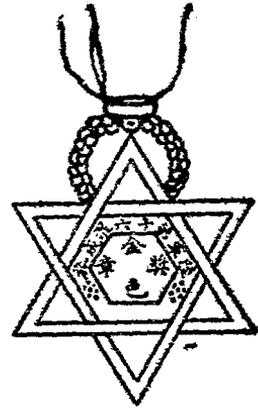


黑字

中圓用金色

紫色代以金色

第十條 金色獎章。用金質爲之。均作三角形。中鑄陸軍第十六混成旅金色獎章。背面鑄年月日。其式如左。



紫色代金色
六角皆空
此爲雙三角式

第十一條 各種獎章均由旅長以親授式授與之。

第十二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襟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拾金不昧獎勵規則 八年一月十七日頒行

第一條 凡拾金不昧者其獎勵分左列五等。

(1) 價值在五元以上者。獎給一等名譽獎章。由旅辦理。

(2) 價值在三十元以上者。獎給二等名譽獎章。由旅辦理。

(3) 價值在十元以上者。獎給三等名譽獎章。由旅辦理。

(4) 價值在五元以上者。由團長傳飭嘉獎。獨立營連則由旅傳飭嘉獎。

(5) 價值在四元九角以下者。由營長傳飭嘉獎。獨立連則由連長傳飭嘉獎。

第二條 除前條第一二三等由旅辦理外。其拾金係第四五等者。各團營或獨立連應一面傳飭嘉獎。一面報旅備案。並連同所拾之錢。送旅收存。

第三條 所拾之錢。既經送旅。即由軍法處登入拾金不昧簿。一面將錢物送交軍需處收存。如係在營外拾得之錢。即於旅部前張貼廣告報領。如無人認領。俟至月終。備具公函將全月分所拾之錢。送交商會。備作公益之用。

第四條 凡目兵伏拾金不昧之事。須由該管主官調查其是否確係拾得。以防流弊。

第五條 拾金不昧獎章。純用銀質。其重量如左。

一等 重三兩

二等 重二兩

三等 重一兩

第六條 拾物與拾金事同一律。亦適用此項條規。

第七條 無論官佐目兵伏。凡係拾金不昧者。均照此項條規辦理。

第八條 此項條規。於八年一月十七日施行。

本旅喪禮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軍現役官佐兵伋。其喪禮均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係參照陸軍法規規定。但死者在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爲主喪人。

第三條 准尉以上官佐之喪。由主喪之長官。(參看第二條)於死者之同級「或下一級」(准尉以下則士兵擬去原文或下一級四字)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爲喪禮幹事。

第四條 軍士以下之喪。由主喪之長官。(參看第二條)指定准尉官或軍士一人爲喪禮幹事。

第五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長官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六條 喪禮分左列四種。

一 禱禮與葬禮

二 發引礮與葬礮

三 衛隊(參看後表)

四 表章(附圖說)

第二章 禮禮與喪儀

第七條 死者於發引時由主喪之長官率同本部詣靈前恭敬禱告。然後發引起靈。

第八條 准尉以上官佐之喪。除應有衛隊外。附軍樂隊一班。

第九條 如有死者親友及其他部隊願送喪者。須前三日將送葬人數。通知主喪之官長。

第十條 張靈幄於墓地。靈柩到時。先安柩於幄內。軍樂隊衛隊分立幄外。主禱官立柩前。諸送葬者在兩旁稍後。肅立候主禱員禱告畢全體均一鞠躬。退出由幹事員照料掩壙。

第三章 發引礮及葬礮

第十一條 發引礮於出殯時行之。葬礮於下壙時行之。每發須距隔一分鐘。其發數依第一表禮礮數目之規定。（臨時由幹事指派管理之）

第十二條 軍士以下之喪。因無受發引礮與葬礮之資格。卽無用之。

第四章 衛隊

第十三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前。掌道中衛護之事。

第十四條 衛隊人數依第二表之規定。按死者階級。應有數目施行。

第五章 喪章

第十五條 喪章以黑紗爲之。凡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臂及樂器。均應圍以黑紗。其式如第一圖至第三圖。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凡喪禮遇有特別原因。不能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之官長酌量省略之。

第十七條 凡喪若不卽葬。應以柩至殯所爲喪禮之終。嗣後葬時不再舉禮。但得於靈柩送達之處。依第三章之規定。施放葬地。

第十八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應按官職等級之高下次第。各行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少須距隔半小時。等級相同時。先於資深者行之。若有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但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

第十九條 主喪之官長。遇有出差。或因事不能親蒞照料時。臨時由最高級長官派員代辦一切。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第一 表

階級	禮砲數	階級	禮砲數
上將	十七發	上校	九發
中將	十五發	中校	七發
少將	十三發	上尉	五發
代將	十一發	中尉	三發

等級	衛隊人數
上中將	二營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一營

第 二 表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二 連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一 連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二 排
上尉同等官及中少尉	一 排
准尉官	二十 四 人
軍士	十二 人
兵	八 人
夫	四 人
附記	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 尉官以上之喪其衛隊外應附以軍樂隊

規 則

感謝全能的上帝。使這位至死不變的聖徒。現已脫離世上的重擔。請主接收他的靈魂。到天父的國裏。永享平安。並請安慰他的親屬朋友。節哀耐苦。覺上帝更愛他們。使我效法他的美德。早早預備成爲完全的善人。以免主接我們的時候。因我們行爲不好。

禱告式
第七條 禱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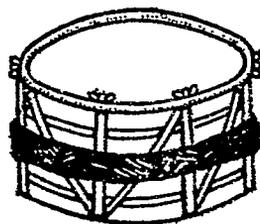
第一圖 左袖



第二圖 喇叭



第三圖 鼓



規則

十四

不能到天父的國裏。與這位信徒同在。我們所祈求的。全靠救主耶穌。啊們。

第十條 禱告文

大慈愛的上帝。現在我們遵主的旨意。將所親愛的信徒。葬埋土中。求主使他的靈魂復活。能與過世的衆聖徒。在主的榮光中。同享永福。使我們愛惜在世的光陰。忍苦耐勞。遵主的命。作我們在世時的工。以免將來不得與去世的信徒。同享平安。凡所祈求全靠救主耶穌。啊們。

婚喪送禮會暫行章程

- 一、本會以基督教之精神實行幫助人爲宗旨
- 一、各團營連之各級官佐凡贊同本會宗旨者得入本會爲贊成員

一、贊成員納捐之義務係按照個人之薪銀分如左之四項

(1) 薪在百元以上者爲甲等

(2) 薪在六十元以上不滿百元者爲乙等

(3) 薪在三十元以上不滿六十元者爲丙等

(4) 薪不滿三十元者爲丁等

二、贊成人遇有婚喪送禮得依如左之規定捐助之

(1) 婚禮

甲等捐洋四角

乙等捐洋二角

丙等捐洋一角

丁等捐洋五分

(2) 喪禮

甲等捐洋六角

乙等捐洋四角

丙等捐洋二角

丁等捐洋一角

- 一、贊成員有遭遇父母之喪或本身完婚者無論在外在原籍均得享受幫助之利益
- 一、各團須開具贊成人姓名並於名下加蓋私章送交參謀處轉交本團交際部婚喪送禮股以爲依據
- 一、無論何級官佐如有不贊成者不必強勉
- 一、贊成員中如有因故不能繼續或不願繼續捐助者得由該營將理由聲明以便註銷但註銷後不得再享幫助之利益
- 一、非贊成員（指本旅官佐而言）無論何時欲加入本會時得由該營呈請加入之
- 一、報單暨領款之手續依照歷來之辦法辦理之
- 一、本章程自六月一日起作爲有效舊章即於同日廢止

附錄

- (1) 交際部婚喪送禮股暫設礮兵團軍需處
- (2) 贊成員姓名單統希於六月一日以前報到參謀處轉存婚

喪送禮股

附

錄

本旅駐信司部撮影



本旅駐信舊品所撮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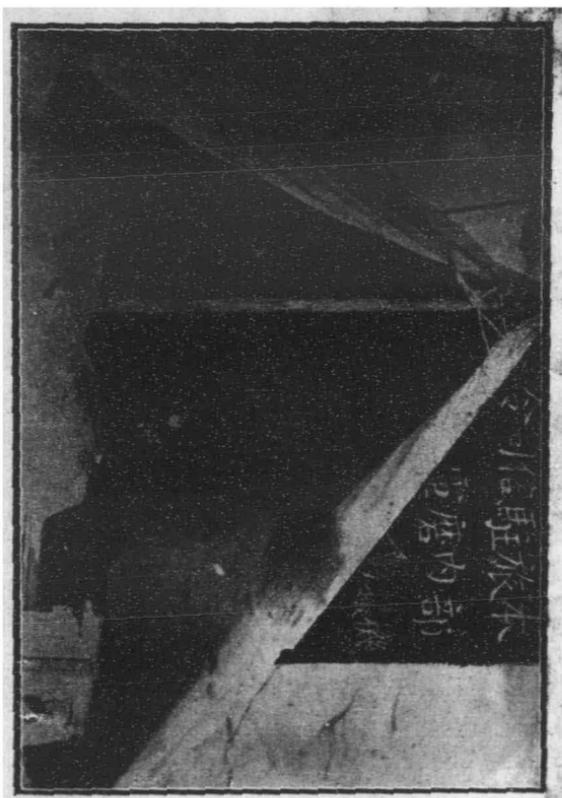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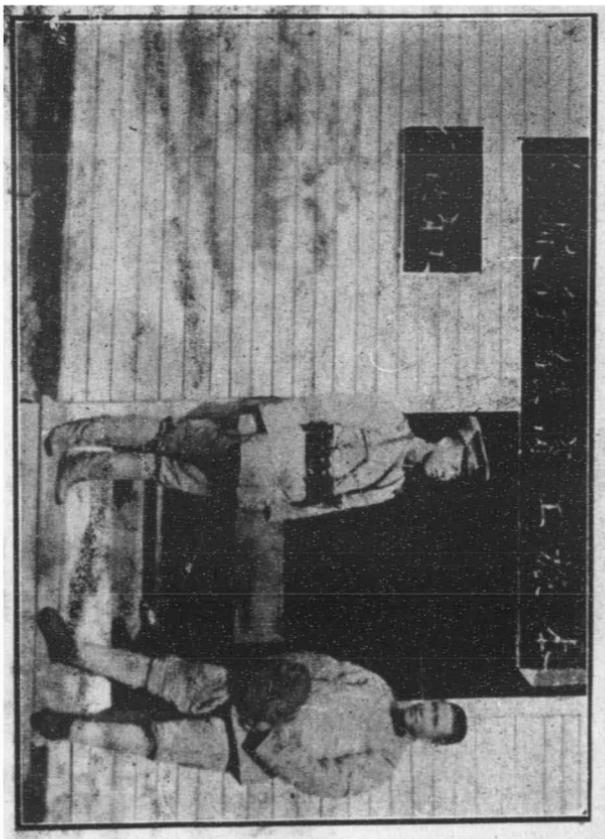
影報堂論「物信馬」旅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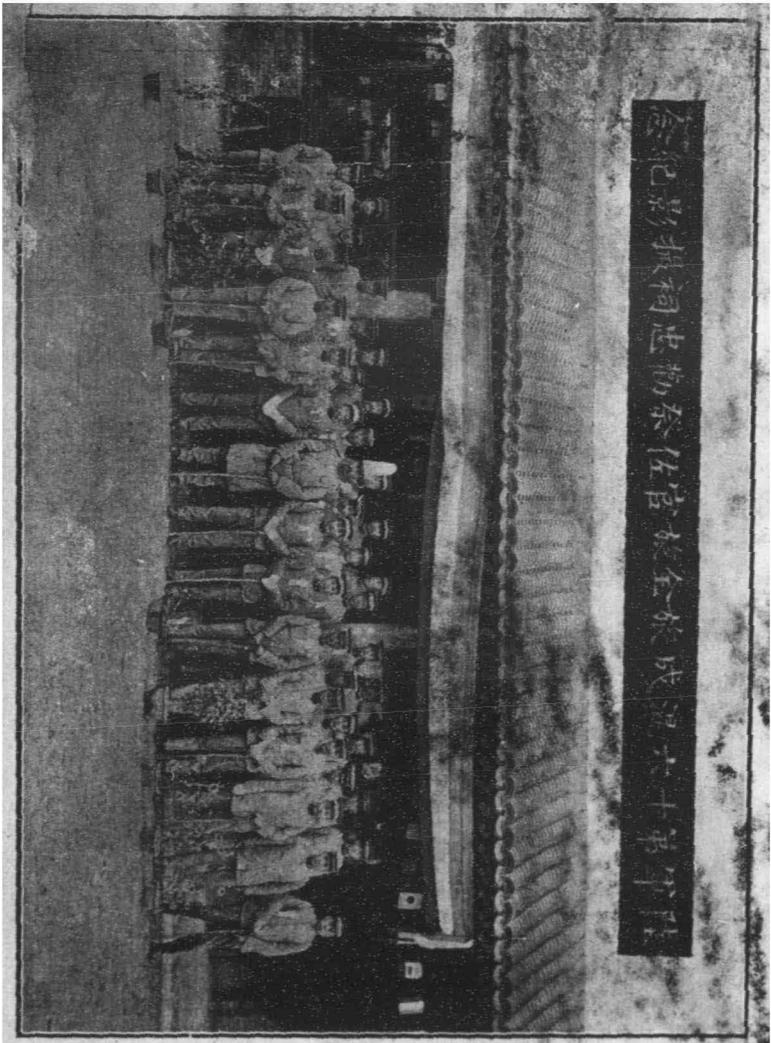
本旅駐信兵棚撮影







陸軍第六十旅全旅佐官勸進神社影相



附錄

成軍經過概況

民國元年在豫直等處招募備補軍五營在京訓練

二年八月改爲京衛軍擴充十二營內改編馬兵一營

三年四月奉 令開往陝西時由陸軍第二師及第五混成旅調

撥官長頭目等並本軍步兵第三營通共改編爲砲兵一營又

由該旅調撥機關槍四架並目兵兩大排改編成機關槍一連

又於是月將本軍改爲陸軍第七師第十四旅開往陝西後復

於是年十月改編爲陸軍第十六混成旅

四年四月入川駐紮綿陽

五年一月移駐瀘州三月克復叙府五月回駐成都改編爲第五

師八月奉令北歸駐紮直隸廊坊將師取消添編砲兵第二營隨以機關槍一營奉令成立砲兵一團

六年七月興師討逆奉令添編工兵一連十一月奉令南下請准添募補充隊三大隊軍次浦口隊伍招齊十二月成立總指揮部統轄之

七年二月進駐湖北武穴四月移駐石首公安旋進駐湖南津市
澧縣六月克復常德桃源

八年一月奉令由補充隊抽編工兵第二連及輜重一隊

九年六月奉令將補充隊改爲正式步兵第三團工兵改編成營
六月因湘戰發生本旅防禦前綫請准添募補充兵一千五百名計三大隊編爲補充隊一團七月六日由常德撤防於八月一日抵湖北譙家磯暫駐十一月移駐河南信陽

歷年陣亡暨因公殞命官兵姓名錄

計開

一步	九步	五步	五步	二步	差旗	四職	三砲	二砲	二步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正	正	正	正	正		兵	兵	兵	兵
槍	三	二	二	一		排	連	連	連
目	目	目	目	目	遺部	長	長	長	長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鄭雲橋	何得勝	張鳳元	王連波	祁春嶺	孟廷榮	張志德	王清治	蘇振海	李振芳

附錄

三

四騎	四騎	一橫	一橫	一橫	三砲	三砲	九步	七步	三步	十步	十步
連兵	連兵	連關	連關	連關	連兵	連兵	連二	連二	連二	連一	連一
正	正	正槍	正槍	正槍	正	正	正三	正一	正一	正三	正三
兵營											
焦金駒	黨文堂	袁玉勤	李春來	王占益	孫兆瑞	紀振清	韓世軒	滕錫五	夏殿林	袁孝章	劉金仁

附錄

四騰 連兵正 高化成

四麟 連兵正 張全順

一步 連團副 趙蘭清

二步 連團副 董存新

二步 連團副 趙廣山

三步 連團副 紀文生

五步 連團副 馬金山

五步 連團副 吳瑞堂

五步 連團副 謝三耕

五步 連團副 袁萬倉

五步 連團副 劉長福

十步 連團副 張樹勳

四步	護族	護族	四騎	四騎	四騎	四騎	一機	九步	十步	十步	十步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團			兵	兵	兵	兵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槍	副	副	副	副
兵營	兵部	兵部	兵營								
宋秀峯	李勝全	張占武	臧振山	閻鳳鳴	鄭德雲	李廷芳	鈕萬勝	張錫鵬	袁得功	王殿魁	彭振榮

附錄

五步連一團副三兵營	四步連一團副三兵營	四步連一團副三兵營
安來森	郊守仁	劉得功

以上六十一員名係在四川叙府陣亡

九步連一團副三兵營	十步連一團副三兵營									
時冠五	李富貴	劉興芝	徐德海	宋廣倫	楊春茂	劉燦明	姬茂升			

九步二團三伏營 蔣懷君

十步二團三伏營 楊奉仙

十步二團三伏營 張殿祥

十步二團三伏營 李華興

以上十二名係在陝西乾縣陣亡

三砲兵團一營 趙連陞

以上一名係在湘西楊板橋陣亡

陸軍第一師副兵隊 吳克恭

李松山

以上二名係在湘西盧家潭陣亡

八步二團二營 何景奎

以上一員係在陝西褒城開運動會時跳高跌傷殞

命

十二連副三長營
陳得功

以上一員係在湖南桃源張家灣陣地夜間查崗時

受傷殞命

炸彈隊隊長

關更新

以上一員係在湖南常德被炸藥炸傷殞命

六連正目營

李西公

以上一名係在湖南常德乘輪運餉赴桃源至鄔泉

灘遇匪被匪用力扎傷腹部落水殞命

砲兵團二營
四連正目營

程心中

以上一名係在湖南桃源縣體操摔傷腹部殞命

勸忠祠紀念碑

是碑何爲而立爲十六混成旅立也爲十六混成旅傷亡之官兵立也溯十六混成旅之起點起於備補軍左路第二營而其兵皆自直魯豫皖招募而來入營後卽教以服從命令克盡職守及自強自立等要義故皆有親上死長之熱心民國二年以備補軍左路改編京衛軍成立左翼一二兩團玉祥爲第一團團長三年炳威將軍陸公赴陝勦匪以京衛軍附屬第七師改爲十四混成旅白狼戰子午谷追奔逐北以少勝多至十月改編爲十六混成旅移駐陝南四年奉毅威將軍陳公調赴川省駐紮川北兵士於出操餘暇輒講解少年叢書及名將事略等書至十月奉派清鄉於第二第五兩區擒巨匪數百名洪憲事起保甯奉調馳赴瀘州叙府失守奉命往攻兩次大戰傷亡兵官數十人克復成都危急奉命

回援禦周駿於人和場龍泉驛等處會和議成隨陳督軍離川回駐京兆之廊坊張逆復辟變起倉皇玉祥時由巡防統領解職養病津門張逆以火車載辦兵數營屯紫萬莊一帶總理段公命玉祥仍回十六混成旅督隊禦敵遂與東路各縱隊協力擊敗敵兵追至豐合中西路各縱隊齊集會攻天壇南北池子一帶張逆敗逃蓋玉祥與十六混成旅官兵相處日久甘苦共之宛如家人手足乃迭攻叙府傷亡者幾許人二團第三營困守乾州傷亡者幾許人以及追逐白狼馳驅道路積勞病故傷亡者又幾許人事後追思悲從中發卜地於廊坊東建勸忠祠以祀之爰乃追溯十六混成旅所經歷及傷亡官兵各緣由泐石以爲紀念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陸軍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撰書

碑陰

廊坊商民租王姓地四畝修磚房五間欲爲商會辦公地十六混成旅欲建勸忠祠苦無基址遂與商民協議付給原費工料價洋八百元而轉售焉中設傷亡官兵神主以爲每年致祭之所本地商會有事仍許在此議辦歷年地基租價由商會籌給本旅開往他處該祠卽由商會經理於商會無妨於辦事於本旅無礙於勸忠一舉兩得雙方認可遂派礮團副官賈鳳山督工修理於十月九日落成而致祭焉是爲記旅長馮玉祥

勸忠祠記

民國六年十月我陸軍第十六混成旅駐紮廊坊旅長痛數年以來死事諸將士以百數爰立祠以妥其靈祠旣成維噩因念旅長夙昔之訓誨與諸將士効命之由來流涕者久之蓋旅長固身與灑州之役者也憫先烈王施諸公死事之慘輒悲憤交集涕泗橫

流以忠義首誠諸將士者數矣民國成立於今六載風雲萬變枝節橫生而我旅千磨百折終始不渝其故何哉用兵之道莫大乎以忠義爲萬衆倡老子有言兩軍相對哀者必勝我旅長嘗爲進言曰兩軍相對勤者必勝故常以心勤身勤目勤口勤勗將士且曰非此無以報國家無以對同胞而諸將士亦深自警惕互相淬勵皆以偷生爲羞苟活爲恥凡有破大局違反民意者不惜擲頭顱捐生命以傾覆之嗚呼於今六七年間或因公致死或臨陣捐生皆體此意以死者也今祠宇落成英靈如在亡者已矣生者無恙我旅將士能常保此忠義而無失亦可對幽魂而無憾矣至我旅迭經改編之歷史歷年戰爭之偉績皆詳於旅長刻石茲不復備述云

步一團二營營長張維璽撰

勸忠祠記

從來盡忠効命爲人生之至榮崇祀明禋乃國家之曠典歷觀往古近今各強國凡身歿疆場功在國家者莫不給予優卹崇其祀典其用意至深且遠也我陸軍十六混成旅自京衛軍改編以來由京入陝復由陝而甘而川六載於茲其間因公捐生病歿陣亡者我旅長恩遇有加卹賞周至去歲由川北歸曾爲陣亡諸烈士立碑於營門左側建亭一座名曰烈血大開追悼以誌紀念似此激發衆志鼓勵軍心凡有血氣之倫袍澤之誼固已同深感慕奮然興起矣而我旅長猶嫌其規模較狹諸先烈之銜名及其生平之嘉言懿行未能備載仍不足以慰幽靈而昭觀感乃欲爲之建立祠堂以垂永久適有本鎮紳商在操場附近築房數間爲公共議事之所我旅長以此房地點適宜構造合清遂派員與之婉商

欲購此房爲我旅酬死勸生之用該紳商等欣然樂從無難色爰
購買妥協重事修葺建築門牆將烈士靈位妥置其中定名曰勸
忠祠俾死者得安生者勸感是祠也雖由人造而天時地利之撮
合一若造物於冥冥之中特爲忠魂所聚而設者然於以知有志
者事竟成苦心人天不負良不誣也茲當祠宇告成文海等與諸
烈士誼屬同舟深悉其中原委爰記事實而繫之以辭曰身爲軍
人兮奮發鷹揚死得其所兮遇變如常或因公殞命兮慷慨激昂
或前敵捐軀兮如歸故鄉英靈萬古兮祠宇輝煌俎豆千秋兮姓
字生香燕山巖巖與衆之志兮益固而益剛冀水洋洋與衆之名
兮愈流而愈芳憶昔年血濺沙場江上奇花紅色色兮儼然與日
月爭光歎此日魂歸天上祠前細柳綠依依兮令人觀感而莫忘

書記官周文海

夏寅國
史鴻冊
軍法官薛篤弼
軍需官邵揚輝

英靈萬古

民國五年叙府戰役我旅陣亡

諸君子類皆精拔之選智勇忠誠一言憤激慷慨捐生我
旅長馮公策勳溯往建祠於廊坊北端曰勸忠祠以祀陣亡

諸烈士焉馨香俎豆死有餘榮 諸君其無憾矣惟是國家大
難來日方殷逝者天職已盡生者責任正艱今後定國基戡大
難以竟

諸烈之志舍吾輩其誰與歸願與同志 諸公共勉之是爲記

砲兵團團長蔣鴻遇謹識

旅長馮玉祥

服從命令是軍人第一根基須知骨暴沙場才無愧英雄烈士
克盡職守乃吾輩當然義務試看名垂戰史方算得毅勇男兒

參謀長邱斌

君等民國奇男雖績勞病故飲彈傷生看這廟貌堂堂名垂萬古
我亦軍人分子想敘府成功乾州殞命讀此碑銘磊磊姓曜千秋
少校參謀吳樹榮

爲國慷慨捐軀義膽忠肝憶當年彈雨槍林最要的一時堅忍
因公從容効命英魂烈血看今日勒名紀石才知道萬古流芳

參謀劉驥

生爲鐵血男死入勸忠祠如斯結果可以無憾
得盡軍人職服從長官命達此目的纔算有榮

旅部官佐

軍人要素首在服從試看那叙府鏖兵乾州激戰
志士勛名完全職守最可敬因公殞命臨陣捐軀

步一團官佐

勸同胞急公赴義殉鐵血襟期消受亞雨歐風胥歸激刺
忠民國殺身成仁看鐘銘姓字掩映燕山冀水共報高深

王者霖

患難共當年諸公雖死榮矣入祠宇勒碑銘魂躋九天爲健將
奄息至今日殘體猶存愧哉足趾缺股骨斷手扶雙杖奠英靈

鄙人王者霖也直隸徐水縣人幼失學長而從戎由兵士漸升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副官前在川南戰
役右大腿受傷經西醫將大腿鋸去得保殘生蒙旅長馮公請
卹養贍並推食食我解衣衣我得以苟延殘喘者皆我旅長之
所賜也今到廊坊適勸忠祠告成霖亦得與祭觀此廟宇輝煌
名流萬古誠快事也

礮兵團第二營官佐

豪傑耿孤忠喋血沙場酬素志
國家隆曠典薦芬俎豆妥英魂

輓詞

維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本旅勸忠祠落成陸軍步兵上校六等文虎章十六混成旅步一團三營營長李鳴鐘敬獻鮮花一束致詞於

諸烈士之前曰

時逢際會風起雲颺豐功偉烈日月爭光碑文萬古廟貌輝煌馨香永薦姓字流芳骨肉歸土魂氣升天身死名在何必故園吾儕雖後繼志無遷靈兮昭感其共驟然

楊敬廷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我旅長追念前敵殞命暨積勞病故各將士日夜憂思無以自解爰建專祠以妥忠魂名曰勸忠祠法至良意至美也敬廷隨從旅長與諸烈士共事有年深痛諸烈士之熱心國家服從長上不數年而相繼長逝者百餘人揆以軍人盡忠效

命之大義固已歿有餘榮以目前時局觀之殊覺死有餘憾也茲當祠宇落成乃援筆而爲之銘曰

嗟我同胞爲名譽死死得其所身殄魂愉甘陝積勞瀘敘戰役非死於公卽死於敵志切鐵血心如金石服從命令克盡天職允推健兒堪稱烈士孔曰成仁孟曰取義光照一時名傳百世絕頂收場到頭福地志共當年恨遺百世內憂未平外患方熾土匪蠭起強鄰虎視共和五族僅存一息若不自強伊於胡底吾輩後死敢不努力

旅部書記官夏寅國

中醫院長鄧長耀

步一團二營書記江仁純

勸忠祠畔日悠悠敘府功成戰士休心似蜀雲高萬古名隨瀘水蕩千秋川南次第烽烟息冀北輝煌廟宇留電令服從天職盡軍

人到此勝封侯

步二團第二營全連官兵

狼氛莽蕩烟塵起吞噬秦川八百里雲龍風虎蒞西征霹靂一聲
驅羊豕壯哉我軍精且堅轉戰秦隴與蜀川蜀川人士歡如雷先
聲已令敵氣摧旌旗戈劍指遐陬敘府城邊戰雲愁愁雲黯淡月
光殘戰聲冽冽江水寒斯時我軍氣倍雄淚血凝鐵鐵漬紅生爲
健兒死因公忠義如斯良可風崇隆祠宇薦馨香姓氏刊來字字
芳江山爛漫地天長撫貞珉兮泣數行歐風墨雨兮神州蒼茫勸
我同胞兮愛國圖強

石刻

模範英雄

孟子曰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爲苟得也死亦我所

惡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避吾同胞諸烈士爲國家死爲名譽死深得聖賢立言之旨矣舍生取義雖死猶生人皆爲諸烈士悲吾獨爲諸烈士幸爰爲之銘曰敘城巖巖瀘水悠悠礮烟彈雨肉飛血流爲國捐軀忠義常留廟堂巍峩俎豆千秋

機關槍營連長程希賢立石

軍中矜式

名譽可垂千古而不朽身軀無過百年而不死自古英雄豪傑寧犧牲性命以全名譽決不拋棄名譽以惜性命諸烈士或死於疆場或歿於國事殺身成仁舍生取義其英雄氣概豪傑精神所謂軍人模範洵足當之而無愧也是爲誌

機關槍營敬勒

何日忘之

嗚呼諸君往矣國家多難迄無已時吾儕軍人果何以盡捍衛之責而酬先烈未竟之志睹茲廟貌追想音容闕行有期誌以告別

步二團三營連長排長司務長等敬勒

沒世名稱

素王云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懿哉斯言人惟舍生取義殺身成仁所以名垂金石功著鑑史英風與星月齊輝勞績同山河並壽忠義之風千秋共仰精靈所聚百代彌馨諸烈士洵可謂沒世名稱者也是爲誌

壽

自來享大壽者不徒壽其身尤貴壽其名徒壽其身生不如死能壽其名雖死猶生追憶我旅諸烈士或因公殞命或因戰捐生血

騎兵 曹永齡
炮一營副官 鞠躬敬勒
韓復榘

染征袍山川生色馨香俎豆輪奐增輝立志在保民民生則共慶
永生居心在爲國國壽而與之同壽肉體雖脫靈魂不泯較之苟
且圖存同歸於盡貪生怕死沒世無聞者孰得孰失何從何違不
待智者而知其死壽之判矣毛詩云令德壽愷良有以也樂天曰
福智壽臘豈無謂哉

死重泰山

步一團一營營

長孫良臣
副石友三

敬勒

語云死有重於泰山者諸烈士之死可謂重於泰山矣慶廣備職
軍中誼同休戚憶當年同甘苦共患難克敍府戰乾州積勞病故
者有之飲彈傷生者有之我旅長念死者之效忠勸生者之努力
在京津通衢之間廊坊鎮建設勸忠祠一所美哉輪焉美哉奐焉
慶廣爲之歌曰烏革翬飛兮祠宇輝煌鐫碑勒石兮姓字昭彰浩

氣爲乾坤生色兮千載馨香英靈與日月爭光兮萬古流芳

礮兵團一營營長胡慶慶立石

不死

秦皇漢武嘗求不死之藥矣而一代江山無異煙雲過眼其他齷齪者流蜉蝣一世與草木同腐者更何可數古人云死生亦大矣竊謂惟能真死者乃能真生其諸烈士之謂乎後欲求不死藥者請向此祠求蓬萊焉可

步二團二營營

長鹿鍾麟
副過之綱

勒石

惟大英雄惟多情惟能善用其情同仇敵愾視死如歸此乃鍾情於祖國之英雄也

步一團三營營副官劉汝明立并書

受名譽傷爲名譽死乃是真高尚之軍人

步一團第三營全體官佐敬勅

英雄本色

羨我同胞赴義公疆場效命大英雄音喧戰壘瀘江碧血染征袍
蜀錦紅兩次爭鋒成奏凱千秋享祀拓豐功男兒到此方無愧勒
石行行表勸忠

步一團一營第三連連長楊敬廷立石

視死如歸

工兵連全體官兵敬勅

英勇可風

劉郁芬立石

鐵血精神

忠義可風

炮兵一營連長

炮兵二營連長敬立

機關槍營連長

雖歿猶存

騎兵營官佐敬立

工兵連連長排長司務長等同勒

死重千鈞

步 李雲龍

陸軍憲兵少校齊文斌敬立

步 宋良仲

蘇烈士事略

烈士諱振海字匯東山東滋陽縣人少負奇氣性嗜學家貧養漁
不繼年弱冠投山東濟南府先鋒礮隊後轉隸陸軍第六鎮二十

四標皆以信勇著君生平亢爽不拘小節然對長官則一意服從對士卒則親如骨肉對朋友則疏財仗義有過必規有善必譽其對於國家也尤熱心耿耿不遺餘力一時同人方謂其得志乘時前途萬里乃敍府之戰方歇而壯士之身先殞哀哉君與余戎馬風塵相從最久其生前事蹟余知之特詳故謹述顛末勒諸貞珉以垂不朽云

李鳴鐘鹿鍾麟敬誌

李君振芳號維卿隴西盛族徙居直隸景縣數十世矣自幼讀書卽有大志年甫弱冠矢志棄文常言曰大丈夫一生當立功絕域安可久事筆硯間爲人作傭書耶遂提筆從戎自爲兵卒以至尉官對國事則赤心秉忠對長官奉命惟謹對軍友則勸善規過對部下則親如手足若斯人者宜其克享遐齡爲中華吐氣詎意丙

辰之春竟陣亡於叙府嗚呼此天數耶抑天意耶奚如斯之磊磊
落落者竟悠然而長逝耶友三與同伍數載深知其爲人言念舊
雨悲從中來顧瞻國事益切殷憂用特白之以誌不忘云

步一團第一營營副官石友三誌於廊坊防次

格 言

用兵之道、最重自立、不貴求人、馭將之道、最貴推誠、不貴權術、

出則同力、居則同心、患難相交、急疾相赴、兵之奉將、若四支之衛頭目、將之守境、若一家之保室廬、

愛民乃行軍第一義、須日日三令五申、視爲性命根本之事、勿視爲要結粉飾之文、

經濟之學、卽在義理內、欲審端致力於經濟、不外看史、古人已然之迹、法戒昭然、歷代典章、不外乎此、

